

全球發售



Alibaba Group
阿里巴巴集团

股份代號：998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CICC Credit Suisse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group J.P. Morgan Morgan Stanley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ICBCI

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DBS Mizuho

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BOCI BOCOMI CCBI CLSA CMBI YFS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87,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公開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8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003125美元
股份代號	: 998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CICC

Credit Suisse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group

J.P. Morgan

Morgan Stanley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計將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除另有公佈外，公開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88.00港元。如果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在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如果(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紐交所的美國存託股的收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如果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以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當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明的信息，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如果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參閱上述章節的詳細內容非常重要。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在紐交所上市交易，代碼「BABA」。美國存託股於2019年11月12日在紐交所的最後公開交易價格為每股186.97美元。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經向美國證交會遞交F-3ASR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及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並擬遞交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就出售股份在《美國證券法》下進行註冊。

美國證交會及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予批准上述證券，也未決定本招股章程是否真實、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為刑事違法行為。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就與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於我們的決定前應經過適當和審慎考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libabagroup.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19年11月15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新上市>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alibabagroup.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時間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426 9988：

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19年11月17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其內容與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可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100	18,989.45	3,500	664,630.67	70,000	13,292,613.32	3,000,000	569,683,428.00
200	37,978.90	4,000	759,577.90	80,000	15,191,558.08	4,000,000	759,577,904.00
300	56,968.34	4,500	854,525.14	90,000	17,090,502.84	5,000,000	949,472,380.00
400	75,957.79	5,000	949,472.38	100,000	18,989,447.60	6,250,000 ⁽¹⁾	1,186,840,475.00
500	94,947.24	6,000	1,139,366.86	200,000	37,978,895.20		
600	113,936.69	7,000	1,329,261.33	300,000	56,968,342.80		
700	132,926.13	8,000	1,519,155.81	400,000	75,957,790.40		
800	151,915.58	9,000	1,709,050.28	500,000	94,947,238.00		
900	170,905.03	10,000	1,898,944.76	600,000	113,936,685.60		
1,000	189,894.48	20,000	3,797,889.52	700,000	132,926,133.20		
1,500	284,841.71	30,000	5,696,834.28	800,000	151,915,580.80		
2,000	379,788.95	40,000	7,595,779.04	900,000	170,905,028.40		
2,500	474,736.19	50,000	9,494,723.80	1,000,000	189,894,476.00		
3,000	569,683.43	60,000	11,393,668.56	2,000,000	379,788,952.0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

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晚時間，該最晚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

於我們的網站 www.alibabagroup.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 2019年11月20日
(星期三)或前後

於我們的網站 www.alibabagroup.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9年11月25日
(星期一)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alibabagroup.com 和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19年11月25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¹⁾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
2019年12月1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撥打分配結果
查詢電話+852 2862 8669 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
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前後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交易 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
如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人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載列的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¹⁾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倘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可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對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國家和地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和地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國家和地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國家和地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信息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信息或申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來自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公開信.....	1
概要.....	5
近期發展.....	20
釋義.....	36
技術詞條.....	52
前瞻性陳述.....	54
風險因素.....	56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21
關於上市的資料.....	125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3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58

目 錄

公司資料.....	163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165
我們的市場機會	177
我們的業務.....	182
財務資料.....	22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302
阿里巴巴合夥	321
主要股東.....	328
關聯交易.....	330
法規	353
股本	387
募集資金用途	391
包銷	392
全球發售的架構	40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12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Gartner的報告(「Gartner報告」)，所發表的研究意見或觀點是Gartner, Inc. (「Gartner」)提供的一項整合訂閱服務的一部分，並非對事實的陳述。每一份Gartner報告均系在其原發佈日(而非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且Gartner報告發表的意見無需告知即可更改。

各位投資者：

謝謝您對阿里巴巴集團的關注與支持。我們今天啟動了在香港的上市，這是20歲年輕的阿里巴巴一個新的起點。

今天世界已進入數字經濟時代，這是個大時代，充滿變化、挑戰和機遇。在這個時代背景下，阿里巴巴如何堅守初心，面向未來不斷創造、持續創新，為社會、為客戶、為消費者和投資者創造價值？我希望和大家分享我們的思考、計劃與行動。

做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阿里巴巴是一家使命、願景、價值觀驅動的公司。阿里巴巴的文化原漿來自於我們相信人和社會的美好。近幾年我們持續在思考，數字經濟時代的到來，什麼是能改變的，什麼是不能改變的。在剛過去的9月10日阿里巴巴20周年慶典上，我們宣佈了阿里巴巴面向未來的使命、願景、價值觀全面升級。我們創立之初定下的「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的使命並未改變，而對「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公司」的願景進行了升級—我們希望「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不追求成為一家「大公司」，不追求成為一家「強公司」，我們希望成為一家「好公司」，為社會帶來正能量，擔當更多的社會責任，為中小企業服務，被員工認同，讓股東滿意的好公司。

與此同時，我們也把阿里價值觀「六脈神劍」進行了升級。從六個詞升級為六句阿里的土話，每一句土話都因一段阿里歷史故事而生，代表著阿里巴巴文化鮮明的態度和選擇。它們分別是：

- 客戶第一、員工第二、股東第三；
- 因為信任、所以簡單；
- 唯一不變的是變化；
- 今天的最好表現是明天的最低要求；
- 此時此刻、非我莫屬；
- 認真生活、快樂工作。

文化是阿里巴巴的基本價值取向，也是引領阿里巴巴從零走到今天的驅動力。無論世界如何變化，只有堅守初心，我們才能面向未來持續前行。

數字經濟時代開啟新商業文明

數字經濟時代最顯著的標誌是，互聯網正在和工業、農業、服務業、社會公共服務等方方面面融合。這也催生了新的商業文明的發展。數字經濟時代的商業文明，本質是以開放、分享、合作、共贏為基礎，由傳統意義上的商業零和博弈回歸到對客戶的關注和價值創造。數字技術帶來的機會能夠被社會更普惠的分享，並且更好地推動社會的可持續發展。阿里巴巴希望以自己的探索和實踐，為創造數字經濟時代新商業文明做出自己的貢獻。

經過20年的發展，阿里巴巴已經從成立之初的一家電子商務公司發展成為初具輪廓的橫跨數字商業、數字金融、智慧物流、雲計算大數據等的數字經濟時代的商業基礎設施，並由此形成了一個獨特的數字經濟生態。和這個數字經濟生態中的廣大合作夥伴一起，我們同時服務著消費者和產業，既創造、激發著新消費的崛起，也致力於服務各行各業完成產業的數字化轉型和升級。我們希望既能夠幫助成千上萬的中小企業成長，也鼓勵支持新的獨角獸、小巨人的發展。大樹下面既能長小草，同時也能讓更多的小草長成參天大樹。

面向未來的總目標和總戰略

在今年9月阿里巴巴20周年之際，我們已經宣佈了未來5年的戰略總目標：服務全球消費者，其中有超過10億的中國消費者，創造10萬億人民幣以上的消費規模。這是我們完成長遠的戰略目標：到2036年服務全球20億消費者，創造1億就業機會和幫助1000萬中小企業盈利的必經階段和所需要建設的扎實基礎。

為實現戰略目標，我們會繼續堅定推行三大戰略：全球化、內需、大數據和雲計算。

全球化是阿里的未來。我們堅信，數字技術和商業的結合帶來化學反應，這件事是沒有國界的。數字技術在商業、金融、物流等領域的廣泛應用，必將極大提升不同國家、不同市場之間的貿易效率，讓全「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我們將繼續從全球買、全球賣、全球付、全球運、全球玩等方面著手，推動全球數字經濟生態的發展和繁榮。

內需是中國經濟的未來。中國經濟正在全面從投資、出口導向性的經濟轉型成為消費驅動的經濟。今天在阿里巴巴中國零售平台上，移動月活躍用戶達7.85億，他們是中國最活躍、最年輕、代表未來的消費力量。中國正在發生的農村地區城鎮化，數以億計的中產階級家庭的出現，和全體消費者都成為互聯網網民，都為消費增長帶來了巨大潛力，也為利用數字技術創造消費增長提供了全新可能。我們希望通過多樣化的商品、服務的供給，來滿足消費者不同層次的消費需求。不僅如此，我們還希望能夠通過大數據驅動，推動供應側的改革，通過創新的供給直接連接市場，創造出消費者新的需求。

大數據、雲計算是數字經濟時代的石油和引擎。阿里巴巴的數字經濟基礎設施不僅源源不斷地產生數據，也因為數據的廣泛應用讓生態不斷繁榮和發展。我們相信，在數字經濟時代，計算力正在成為新一代的生產力。未來，所有企業都將變成新型意義上的互聯網企業，都會成為大數據驅動的公司。阿里巴巴面對的廣闊機遇，不是某個產業的升級，而是所有產業的升級。因此，我們在全力推進阿里巴巴商業操作系統的建設：將阿里巴巴面向數字經濟的商業、金融、物流、雲計算等基礎設施開放給所有客戶和合作夥伴，幫助它們全面完成數字化，走向智能化。

文化的堅守和未來的創造

文化是阿里巴巴的基石，創新是阿里巴巴的基因。經過十年的探索，阿里巴巴創造和發展出了獨特的合夥人制度，我們會堅持合夥人治理機制，以確保我們的文化的傳承，以及對使命、願景、價值觀的堅守。今年9月10日，我們完成了管理團隊的全面升級，這是我們面向未來發展的重要一步。我們堅信在這個快速變化的世界中，要不斷創新，不斷地自我挑戰甚至自我顛覆。人才是阿里巴巴最寶貴的財富。我們需要不斷湧現面向未來的「造風者」。我們會讓更多的年輕人去創造去嘗試，讓更多女性擔當重要的崗位，培養更多全球化的人才。我們創造土壤，讓我們的員工對社會有愛心，對未來有好奇心，讓世界因為我們的創造多一份溫暖和亮色。

回到香港

2014年阿里巴巴首次上市時，遺憾地錯過了香港。香港是全球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過去幾年間，香港的資本市場已經發生了很多令人鼓舞的重大改革。在當前香港社會發生諸多重大變化的時刻，我們依然相信香港的美好未來。我們希望能貢獻自己的綿薄之力，積極參與到香港的未來建設中。

再次感謝您關注和參與阿里巴巴的發展。因為相信、所以看見，未來屬於相信「相信」的人，阿里巴巴會繼續努力！

張勇

阿里巴巴集團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作為概要，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信息亦並非完整招股章程，請結合整份招股章程一起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投資存在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

為了支持小企業發展，我們的創始人創辦了本公司。我們相信互聯網能夠創造公平的環境，讓小企業通過創新與科技拓展業務，並更有效地參與國內及國際市場競爭。我們的決策以長期使命為指引，而非著眼於短期利益。

我們的願景

我們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我們的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我們不追求大，不追求強；我們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從商業拓展至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等眾多其他領域，阿里巴巴已進化為一個獨特的、充滿活力與創新的數字經濟體。我們已設立了未來5年的戰略總目標：服務全球消費者，其中有超過10億的中國消費者，創造10萬億人民幣以上的消費規模。我們相信五年目標使我們能更接近實現2036年的願景：服務全世界20億消費者，幫助1,000萬家中小企業盈利以及創造一億就業機會。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的價值觀對於我們如何經營業務、招攬人才、考核員工以及決定員工報酬至關重要。我們的六大價值觀為：

- 客戶第一，員工第二，股東第三
- 因為信任，所以簡單
- 唯一不變的是變化
- 今天最好的表現是明天最低的要求
- 此時此刻，非我莫屬及
- 認真生活，快樂工作

公司概覽

為了實現「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的使命，我們旨在助力企業，幫助其變革營銷、銷售和經營的方式，提升其效率。我們為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進行互動，並更高效地進行經營。

我們的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除此之外，我們的非併表關聯方螞蟻金服為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支付和金融服務。圍繞著我們的平台與業務，一個涵蓋了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的數字經濟體已經建立。

核心商業

中國零售商業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體；我們運營的淘寶是中國最大的移動商業平台，並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我們運營的天貓是世界上最大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¹

我們首創的「新零售」重塑了零售運營的基礎，改變了零售業的格局。新零售利用數字化的運營系統、門店技術、供應鏈系統、消費者洞察和移動生態體系，將線上與線下零售融合，為消費者提供一體化的購物體驗。例如，我們自有的生鮮食品及日用品零售連鎖品牌盒馬創造了線上和線下消費場景融合的新消費體驗，利用實體店面作為線上訂單的倉庫，並實現送貨上門，同時又為消費者提供豐富且有趣的到店購物體驗。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我們運營的Lazada是東南亞的領先電商平台。作為我們全球零售市場之一，速賣通可使全球消費者直接從中國乃至全球的製造商和經銷商購買商品。天貓國際是中國最大的進口電商平台²。2019年9月，我們收購了中國進口電商平台考拉，以進一步拓展我們提供的價值並鞏固我們跨境零售商業的領先地位。此外，中文版的天貓海外電商平台幫助海外華人消費者直接購買中國品牌和零售商的商品。我們還運營兩家區域性領先電商平台，分別是土耳其的Trendyol，以及主要在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國運營的Daraz。

1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2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中國批發商業

我們運營的1688.com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型內貿批發交易市場³。零售通是一個數字化採購平台，幫助快消品品牌製造商及其分銷商直連中國的社區小店。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我們運營的Alibaba.com是中國最大的綜合型外貿線上批發交易市場⁴。截至2019年3月31日，Alibaba.com上的買家來自超過190個國家。

物流服務

我們運營的菜鳥網絡主要通過協同物流合作夥伴的規模和能力，構建物流數據平台及全球倉配網絡。菜鳥網絡提供國內及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以規模化的方式滿足廣大商家和消費者不同的物流需求，同時服務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內外的需求。我們利用菜鳥網絡的數據洞察及技術能力實現整個倉儲、物流和配送流程的數字化，從而提升物流價值鏈的效率。此外，我們還運營餓了麼的本地即時配送網絡蜂鳥即配，為消費者提供食品、飲品、生活用品等商品的即時配送服務。

生活服務

我們運營的餓了麼是領先的即時配送及本地生活服務平台，口碑是一家領先的餐飲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餓了麼和口碑由統一管理團隊負責運營，結合我們的用戶及數據技術，使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的價值從購物進一步拓展到服務。我們也運營飛豬，一家領先的線上旅遊平台。

雲計算

我們運營的阿里雲是世界第三大、亞太地區最大的IaaS及基礎設施公用事業服務提供商⁵。阿里雲也是中國最大的公有雲服務（包括PaaS和IaaS服務）提供商⁶。阿里雲向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及外部機構提供一整套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以及物聯網服務。

數字媒體及娛樂

數字媒體及娛樂是我們戰略的自然延伸，旨在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核心商業業務以外的消費服務，在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內創造顯著的協同效應。我們通過從核心商業業務獲取的消費者洞察為消費者提供其感興趣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進而提供卓越的

3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2018年收入計算。

4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2018年收入計算。

5 根據Gartner的數據，按2018年的收入計算（以美元計）。

6 根據IDC的數據，按2018年的收入計算。

娛樂體驗。我們兩個主要的分發平台為中國第三大的在線視頻平台優酷⁷和世界領先的移動瀏覽器之一UC瀏覽器⁸。此外，我們運營的阿里影業是以互聯網為核心驅動的娛樂產業綜合平台。我們還運營著其他內容平台，例如資訊、文學和音樂。我們的平台讓用戶可以發現和享用內容、彼此互動。

創新業務

為了滿足我們用戶日常生活的需求、提高效率，並為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的參與者創造協同效應，我們不斷創新並提供新服務和新產品。高德是中國最大的移動端電子地圖、導航及實時交通信息服務提供商⁹，高德通過其地圖數據技術助力我們的業務以及第三方移動APP。釘釘是中國最大的企業效率類APP¹⁰，釘釘在同一界面上為企業間及團隊內部提供多種通訊方式、工作流程管理及網絡協作。天貓精靈是中國排名第一的智能音箱¹¹，創造了一種創新和互動的界面，使我們的客戶更方便地獲得我們數字經濟體參與者提供的服務。

7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19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計算。

8 根據StatCounter (<http://gs.statcounter.com>) 的數據，按2019年3月的頁面瀏覽量計算。

9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19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10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19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11 根據IDC的數據，按2018年出貨量計算。

我們的數字經濟體

圍繞著我們的平台與業務，一個涵蓋了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的數字經濟體已經建立。我們在其中運營技術平台並制訂交易規則，將各方參與者聯繫在一起，使得他們能隨時隨地彼此發現、交流、交易及管理業務。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具有強大的自我強化網絡效應，在惠及各個參與者的同時，各個參與者也幫助我們的數字經濟體成長和成功。

下圖列出了由我們以及我們的主要合作夥伴螞蟻金服運營的主要業務及提供的服務：




□ 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中的基礎設施要素


* 螞蟻金服並非屬於我們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我們的規模


我們的整體業務和數字經濟體已取得顯著的規模：

 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中國用戶⁽¹⁾
(中國消費業務⁽²⁾ + 螞蟻金服)
9.60億

 全球年度活躍
消費者⁽³⁾
8.60億

 中國消費業務
年度活躍消費者⁽²⁾⁽³⁾
7.30億

 國際年度活躍
消費者⁽³⁾⁽⁴⁾
1.30億

 中國零售市場年度活躍消費者⁽³⁾
6.74億

 **GMV⁽⁵⁾**
人民幣5.727萬億元

 收入⁽³⁾
人民幣4,108億元

 非公認會計準則
淨利潤⁽³⁾⁽⁶⁾
人民幣1,043億元

 自由現金流⁽³⁾⁽⁶⁾
人民幣1,045億元

註：

-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的去重後中國消費業務年度活躍消費者與螞蟻金服中國年度活躍用戶之總和。
- (2) 中國消費業務指我們在中國面向消費的業務，主要包括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本地生活服務及優酷。
- (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
- (4) 去重後Lazada和速賣通年度活躍消費者之總和。
- (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
- (6) 有關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定義及其與最接近的可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之間的調節，請參見「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以下優勢幫助我們獲得成功並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 持續創新的能力與企業文化；
- 具備高度責任感、業績優異的管理團隊；

- 值得信賴的品牌；
- 消費者洞察；
- 可靠度高、擴展性好、成本效益顯著的自有技術；及
- 繁榮共生、網絡效應強大的數字經濟體。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在商業模式、產品、服務、技術等方面持續創新，為消費者和企業創造價值。我們制定並不斷升級戰略，以最好地服務消費者和企業的利益。我們的戰略重點包括：

- 驅動用戶增長及提升參與度；
- 助力企業實現數字化轉型，提升運營效率；及
- 持續創新。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止的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利潤表數據概要，及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數據概要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利潤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按與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

如下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口徑下的財務資料概要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及「財務資料」章節，閣下應與上述章節一併閱讀。

如下所示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將財務數據自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僅為便利讀者。該等折算均按人民幣6.865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至美元，即2019年6月28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匯率。

我們的歷史業績不代表我們未來的預期業績。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我們為用戶創造價值及產生收入的能力；
- 商業模式的經營規模效應；

概 要

- 對用戶、技術、人員、基礎設施和創新商業模式的投資；及
- 我們的戰略投資和收購。

更多信息請參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合併利潤表數據概要

所示期間內合併利潤表數據概要如下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¹⁾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核心商業.....	133,880	214,020	323,400	69,188	99,544	14,500
雲計算.....	6,663	13,390	24,702	4,698	7,787	1,134
數字媒體及娛樂.....	14,733	19,564	24,077	5,975	6,312	920
創新業務及其他.....	2,997	3,292	4,665	1,059	1,281	187
收入總計.....	158,273	250,266	376,844	80,920	114,924	16,741
經營利潤 ⁽²⁾	48,055	69,314	57,084	8,020	24,375	3,551
淨利潤.....	41,226	61,412	80,234	7,650	19,122	2,785
攤薄每股收益 ⁽³⁾	2.12	3.06	4.17	0.41	1.01	0.15
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³⁾	16.97	24.51	33.38	3.30	8.06	1.17
補充信息－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 指標 ⁽⁴⁾ ：						
經調整EBITDA.....	74,456	105,792	121,943	29,359	39,238	5,716
經調整EBITA.....	69,172	97,003	106,981	26,502	34,556	5,034
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 不適用 ⁽⁵⁾		122,883	161,589	36,956	46,800	6,817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57,871	83,214	93,407	20,101	30,949	4,508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 ⁽³⁾ ..	2.93	4.11	4.80	1.01	1.57	0.23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 存託股收益 ⁽³⁾	23.44	32.86	38.40	8.04	12.55	1.83
自由現金流.....	71,318	99,996	104,478	26,358	26,361	3,840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有關按分部基準列示的經營利潤(虧損)詳情，請參見「財務資料－分部信息」。

(3) 自2019年7月30日起，我們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八股股份。在同步調整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

(4) 有關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定義及其與最接近的可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之間的調節，請參見「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指在核心商業經調整EBITA中剔除以下各項業務的影響：(i)本地生活服務；(ii) Lazada；(iii)新零售和進口直營；及(iv) 菜鳥網絡。

概 要

- (5) 我們在宣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財務業績時，首次引入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這一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並從此開始著手編製及披露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同時提供該指標此前一個可比期間的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¹⁾	2019
	%	%	%	%	%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核心商業.....	85	86	86	86	87
雲計算.....	4	5	7	6	7
數字媒體及娛樂.....	9	8	6	7	5
創新業務及其他.....	2	1	1	1	1
收入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利潤.....	30	28	15	10	21
淨利潤.....	26	25	21	9	17
補充信息－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²⁾ ：					
經調整EBITDA.....	47	42	32	36	34
經調整EBITA.....	44	39	28	33	30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37	33	25	25	27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有關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定義及其與最接近的可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之間的調節，請參見「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的增長，且經營業績表現強勁。有關我們的主要財務報表項目跨期變動原因的討論及分析，請參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構成」、「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及「一經營業績」。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如下表：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	2018	2019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	146,747	205,395	193,238	212,189	30,909
證券投資和股權投資 ⁽¹⁾	155,874	182,707	251,471	262,736	38,272
物業及設備淨值.....	20,206	66,489	92,030	94,184	13,719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值.....	139,528	189,614	333,211	332,913	48,494
資產總額.....	506,812	717,124	965,076	1,018,854	148,413

概 要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	2018	2019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²⁾	48,269	83,210	123,898	143,161	20,8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61	19,312	22,517	21,874	3,187
銀行借款 ⁽³⁾	36,907	40,181	42,783	45,801	6,672
無擔保優先票據 ⁽⁴⁾	54,825	85,372	91,517	93,588	13,632
負債總額	182,691	277,685	349,674	373,797	54,450
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股東權益總額.....	278,799	365,822	492,257	521,033	75,897
權益總額	321,129	436,438	608,583	637,966	92,930

(1)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的證券投資和股權投資。

(2) 包括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3) 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4) 包括短期及長期無擔保優先票據。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8,300百萬元、人民幣121,045百萬元、人民幣62,604百萬元及人民幣79,932百萬元（11,643百萬美元）。關於我們持有現金的狀況（作為對於我們的流動性存在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多個營運資金相關項目的重大變動的討論，具體請參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運營數據概要

年度活躍消費者

所示期間內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年度活躍消費者數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相應日期止12個月期間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以百萬計)							
年度活躍 消費者.....	488	515	552	576	601	636	654	674

概 要

移動月活躍用戶

所示期間內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移動月活躍用戶數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相應日期的月度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以百萬計)							
移動月活躍 用戶	549	580	617	634	666	699	721	755

GMV

所示期間內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GMV如下表所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	2018 人民幣	2019 人民幣
	(以十億計)		
淘寶GMV	2,202	2,689	3,115
天貓GMV	1,565	2,131	2,612
總計GMV	<u>3,767</u>	<u>4,820</u>	<u>5,727</u>

我們的股東和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軟銀實益擁有我們約25.8%已發行在外股份，是我們的最大股東。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軟銀將保持其最大股東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我們約6.1%和約2.0%已發行在外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共計擁有我們約9.0%已發行在外股份。

阿里巴巴合夥

自1999年在馬雲先生的公寓創業以來，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層一直秉承合夥精神，並將企業文化視為邁向成功、服務客戶、培養員工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根本。2010年7月，為了保持這一合夥精神，並確保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延續，我們決定正式成立我們的合夥組織，「湖畔帕特納」，命名來源於馬雲先生和其他創始人創立本公司時所在的湖畔花園住宅小區。這一合夥組織也稱為「阿里巴巴合夥」。阿里巴巴合夥目前共有38名成員。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然而根據《公司章程》，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或在有限情況下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專屬權利。這些權

利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因此，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見「阿里巴巴合夥」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表決協議

我們與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簽署表決協議，其中軟銀、Altaba同意，只要軟銀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至少15%，則他們在各年度股東大會上應就其股份表決支持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表決協議還約定，軟銀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位董事，直至軟銀持股比例低於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15%。《公司章程》也對上述權利進行了規定。根據表決協議，Altaba、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已同意在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參選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其股份（包括其擁有表決權的股份）投票支持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見「關聯交易－與軟銀和Altaba的交易及協議－表決協議。」

我們的VIE結構

由於外資在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業務）等領域的持股和投資受到法律限制，與其他通過境外註冊控股公司架構在中國經營的、與我們同行業的企業類似，對於在中國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項目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我們是通過與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設立並全資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多種合約安排進行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其他受監管牌照，經營我們的互聯網業務以及其他外商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業務。如「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所詳述，我們訂立了若干合約安排，整體上使我們得以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承擔相應的風險。因此，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每一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結果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如同它們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收入主要來自於境內全資子公司，同時這些境內全資子公司也持有我們大部分經營資產。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以及本次上市及全球發售存在一定風險，其中的許多風險並非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舉例而言，在這些風險中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包括：

- 未能維護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的受信任程度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

概 要

- 我們對業務的持續投入、戰略收購和投資以及對長期業績和數字經濟體健康的關注，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和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或業務可能無法保持現有水平或實現增長；
- 如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和提升我們數字經濟體的網絡效應，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募集資金用途

按照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188.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經扣除預計承銷費及我們應付的預計發售費用後，我們預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自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93,54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獲行使，自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07,60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於實施我們的戰略，包括：

- 驅動用戶增長及參與度提升；
- 助力企業實現數字化升級，提升運營效率；及
- 持續創新。

詳情請參見「募集資金用途」。

上市

自2014年9月19日起，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並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交易以美元進行。我們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及第8A章（不同投票權）將我們的股份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股票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交易單位於聯交所交易。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見「關於上市的資料」。

例外及豁免

由於我們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的要求申請上市，我們將不受若干《香港上市規則》條款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責任。此外，我們已為上市申請多項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豁免以及《收購守則》下的一項裁定。更多信息請參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節。

我們作為《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定義的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對若干美國證券法律和紐交所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因此，投資者投資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時應當謹慎。請參見「關於上市的資料－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我們的《公司章程》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各項事務由我們的《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公司章程》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可能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比如，審計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無需由多數股東批准，以及可以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和上市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我們的《公司章程》包含若干可能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我們在中國境內從事絕大部分經營活動，我們的多數董事和絕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非美國或香港居民，我們的股東在維權時可能面臨困難，其通過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維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關於上市的資料」及「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保護」。

拆股

我們的股東已於2019年7月15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拆股（稱為「拆股」）。拆股已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每股股份於當日被分拆為八股股份，股份面值亦相應由每股0.000025美元變更為每股0.000003125美元。緊接拆股生效之後，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03125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20,886,784,264股股份（已反映拆股）。在同步調整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

概 要

發售數據

	基於香港公開發售 及國際發售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88.00港元
我們的市值 ⁽¹⁾	4,020,715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17.25元 或19.30港元

註：

- (1) 市值的計算基於如下假設：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將為21,386,784,264股，且未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分配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
- (2) 未經審計備考調整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基於如下假設：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將為21,336,609,360股，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已反映拆股），且未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分配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2019年6月30日後將產生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上市費用（假設全球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188.00港元進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人民幣70百萬元將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財年確認為一般及行政費用，人民幣340百萬元將確認為直接抵扣權益。

無重大不利變化

經過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並未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投資和收購概要

2019年9月，我們以總對價1,825百萬美元的現金和股份收購中國進口電商平台HQG, Inc. (「考拉」) 100%的股權。借助此項收購，我們旨在通過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進口服務以及改善中國消費者的體驗。

2019年9月，在滿足2014年交易協議及該等相關修訂協議所載交割條件後，我們已取得螞蟻金服新發行的33%股份，且以權益法核算。此次發行交割後，與螞蟻金服的利潤分成安排亦即終止。

2019年10月，我們與螞蟻金服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6,700百萬元(937百萬美元)購入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的新增及現有股份。該交易的完成受慣常交割條件的限制，包括獲得所需監管審批。

2019年11月，我們以3,325百萬美元的總對價，與菜鳥網絡的若干現有股東在其股權融資交易中共同認購了菜鳥網絡新發行的普通股，並向一名菜鳥網絡的現有股東購買了若干股權。隨着這些交易的完成，我們在菜鳥網絡的股權從約51%增加至約63%。

財務及營運數據概要

2019年11月11日，在24小時內，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Lazada、速賣通、考拉以及新零售和生活服務平台上的交易支付金額達到人民幣2,684億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12個月，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年度活躍消費者數量為693百萬。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當月，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移動月活躍用戶數量為785百萬。

2019年11月1日，我們公布了我們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

未經審計合併利潤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概要(包括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我們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我們上一財年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相同基準編製。我們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概要，未必能預示我們日後的中期期間

近期發展

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對我們經營業績可能造成影響的趨勢及其他因素的相關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風險因素」及「我們的業務」各章節內容。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 同比變動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¹⁾	
	(以百萬計，百分比及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85,148	119,017	16,651	40%
經營利潤	13,501	20,364	2,849	51%
經營利潤率	16%	17%		
淨利潤	18,241	70,748	9,898	288% ⁽²⁾
攤薄每股收益 ⁽⁴⁾	0.95	3.44	0.48	262% ⁽²⁾
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⁴⁾	7.62	27.51	3.85	261% ⁽²⁾
補充信息 – 非公認會計準則				
財務指標⁽³⁾：				
經調整EBITDA	26,710	37,101	5,191	39%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31%	31%		
經調整EBITA	23,155	32,091	4,490	39%
經調整EBITA利潤率	27%	27%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23,453	32,750	4,582	40%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				
每股收益 ⁽⁴⁾	1.20	1.64	0.23	37%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				
存託股收益 ⁽⁴⁾	9.60	13.10	1.83	36%
自由現金流	16,033	30,488	4,265	90%

(1) 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所有折算均按人民幣7.1477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2019年9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百分比乃按人民幣金額計算，由於約整可能出現微小差異。

(2) 該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時確認人民幣692億元(97億美元)的一次性收益，部分被若干投資及商譽的減值損失和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淨損失所抵銷。

(3) 有關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定義，請參見「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而與這些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最接近的可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之間的調節，請參見「—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其最接近的可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之間的調節」。

(4) 自2019年7月30日起，我們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八股股份。在同步調整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

收入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19,017百萬元(16,651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85,148百萬元增長40%。上述增長主要由我們的中國零售商業業務及阿里雲的強勁收入增長所驅動。

近期發展

所示期間內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表所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 佔收入 比例	% 同比 變動
	人民幣	% 佔收入 比例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核心商業：						
中國零售商業						
— 客戶管理	32,920	39%	41,301	5,778	35%	25%
— 佣金	13,136	15%	16,275	2,277	14%	24%
— 其他*	8,095	10%	18,210	2,548	15%	125%
	<u>54,151</u>	<u>64%</u>	<u>75,786</u>	<u>10,603</u>	<u>64%</u>	<u>40%</u>
中國批發商業	2,497	3%	3,283	459	3%	31%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4,464	5%	6,007	840	5%	35%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2,022	2%	2,434	341	2%	20%
菜鳥物流服務	3,206	4%	4,759	666	4%	48%
本地生活服務	5,021	6%	6,835	956	6%	36%
其他	1,114	1%	2,116	296	1%	90%
核心商業合計	<u>72,475</u>	<u>85%</u>	<u>101,220</u>	<u>14,161</u>	<u>85%</u>	<u>40%</u>
雲計算	5,667	7%	9,291	1,300	8%	64%
數字媒體及娛樂	5,940	7%	7,296	1,021	6%	23%
創新業務及其他	1,066	1%	1,210	169	1%	14%
總計	<u>85,148</u>	<u>100%</u>	<u>119,017</u>	<u>16,651</u>	<u>100%</u>	<u>40%</u>

* 中國零售商業下「其他」收入主要由我們的新零售及直營業務（主要包括盒馬、天貓超市、進口直營和銀泰）產生。

核心商業分部

中國零售商業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中國零售商業的收入為人民幣75,786百萬元（10,603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54,151百萬元增長40%。來自我們中國零售市場的收入持續強勁增長。客戶管理收入及佣金收入合計同比增長25%，其中客戶管理收入增長25%、佣金收入增長24%。客戶管理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單次點擊平均單價的上升，其次也有付費點擊量上升的貢獻。佣金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天貓實物商品GMV（剔除未支付訂單）同比實現26%的強勁增長。中國零售商業業務項下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8,210百萬元（2,548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8,095百萬元顯著提升，主要來自包括天貓超市和盒馬等在內的直營業務的貢獻以及我們自2019年9月起合併考拉所驅動。

中國批發商業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中國批發商業收入為人民幣3,283百萬元(459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增長31%。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來自1688.com的客戶管理收入增長及來自零售通的收入增長。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收入為人民幣6,007百萬元(840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4,464百萬元增長35%。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速賣通及Lazada的收入增長。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收入為人民幣2,434百萬元(341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增長20%。增長的主要原因是Alibaba.com付費會員數量的增長，以及來自付費會員的平均收入增加。

菜鳥物流服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菜鳥物流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759百萬元(666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3,206百萬元增長48%，主要原因是已履約訂單量的增長。

本地生活服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地生活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835百萬元(956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5,021百萬元增長36%，主要原因是送達訂單量的增長。

雲計算分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雲計算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9,291百萬元(1,300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5,667百萬元增長64%，主要由於客戶平均付費增長所帶動。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296百萬元(1,021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5,940百萬元增長23%。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9年3月將阿里影業納入合併範圍。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創新業務及其他的收入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169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長14%，主要是來自高德的收入增長。

近期發展

成本和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功能劃分的成本及費用、股權激勵費用及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成本及費用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 佔收入 比例同比 變動
	2018		2019		% 佔收入 比例	
	人民幣	% 佔收入 比例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46,786	55%	65,546	9,170	55%	0%
產品開發費用	8,365	10%	10,938	1,530	9%	(1)%
銷售和市場費用	9,106	10%	11,996	1,679	10%	0%
一般及行政費用	4,779	6%	6,591	922	6%	0%
無形資產攤銷	2,611	3%	3,006	420	3%	0%
商譽減值	-	-	576	81	0%	0%
成本及費用總額	<u>71,647</u>	<u>84%</u>	<u>98,653</u>	<u>13,802</u>	<u>83%</u>	<u>(1)%</u>
股權激勵費用：						
營業成本	1,566	2%	2,033	284	2%	0%
產品開發費用	3,078	4%	3,517	492	3%	(1)%
銷售和市場費用	746	0%	990	139	1%	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53	2%	1,605	225	1%	(1)%
股權激勵費用總額	<u>7,043</u>	<u>8%</u>	<u>8,145</u>	<u>1,140</u>	<u>7%</u>	<u>(1)%</u>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						
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45,220	53%	63,513	8,886	53%	0%
產品開發費用	5,287	6%	7,421	1,038	6%	0%
銷售和市場費用	8,360	10%	11,006	1,540	9%	(1)%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26	4%	4,986	697	5%	1%
無形資產攤銷	2,611	3%	3,006	420	3%	0%
商譽減值	-	-	576	81	0%	0%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 成本及費用總額	<u>64,604</u>	<u>76%</u>	<u>90,508</u>	<u>12,662</u>	<u>76%</u>	<u>0%</u>

營業成本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65,546百萬元(9,170百萬美元)，佔收入比例55%，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46,786百萬元，佔收入比例55%。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去年同期營業成本佔收入的比例將平穩維持在53%。這反映了來自直營和新零售業務相關的存貨成本提升，並被優酷的內容支出下降以及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和技術的效率提升所抵銷。

產品開發費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產品開發費用為人民幣10,938百萬元(1,530百萬美元)，佔收入比例9%，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8,365百萬元，佔收入比例10%。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去年同期產品開發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將平穩維持在6%。

銷售和市場費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和市場費用為人民幣11,996百萬元(1,679百萬美元)，佔收入比例10%，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9,106百萬元，佔收入比例10%。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銷售和市場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下降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9%。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6,591百萬元(922百萬美元)，佔收入比例6%，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4,779百萬元，佔收入比例6%。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4%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5%。

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3,006百萬元(420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增長15%。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0,364百萬元(2,849百萬美元)，佔收入比例17%，相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3,501百萬元，佔收入比例16%，增長51%。

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A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37,101百萬元(5,191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6,710百萬元增長39%。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EBITA為人民幣32,091百萬元(4,490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3,155百萬元增長39%。淨利潤調整至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A的調節請參見「—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其最接近的可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之間的調節」。

近期發展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A利潤率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A利潤率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	%佔分部 收入比例	人民幣	美元	%佔分部 收入比例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核心商業	29,807	41%	38,574	5,397	38%
雲計算	(232)	(4)%	(521)	(73)	(6)%
數字媒體及娛樂	(3,802)	(64)%	(2,207)	(309)	(30)%
創新業務及其他	(1,241)	(116)%	(1,917)	(268)	(158)%

核心商業分部

核心商業分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EBITA為人民幣38,574百萬元(5,397百萬美元)，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9,807百萬元增長29%。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增長28%至人民幣45,610百萬元(6,381百萬美元)。經調整EBITA利潤率從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41%下降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8%，主要由於持續向自營新零售業務和直營業務轉變帶來的收入結構的轉變，該兩種業務的收入以總額法進行確認(其中包括存貨成本)。核心商業經調整EBITA調整至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的調節請參見「—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其最接近的可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之間的調節」。

雲計算分部

雲計算分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EBITA虧損人民幣521百萬元(73百萬美元)，2018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232百萬元。相應的經調整EBITA利潤率從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負4%下降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負6%，主要由於我們對於人才及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EBITA虧損人民幣2,207百萬元(309百萬美元)，2018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3,802百萬元。相應的經調整EBITA利潤率從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負64%改善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負30%，主要由於優酷對內容支出更為審慎。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EBITA虧損人民幣1,917百萬元(268百萬美元)，2018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1,241百萬元。經調整EBITA虧損的擴大主要由於我們對於研發和創新的投入以及對其他業務的投入所致。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為人民幣63,348百萬元(8,862百萬美元)，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6,63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時確認人民幣692億元(97億美元)的一次性收益，部分被若干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人民幣7,689百萬元(1,076百萬美元)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淨損失所抵銷。

與螞蟻金服33%股份有關的收益來自在2014年交易協議項下向螞蟻金服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及資產及根據我們佔螞蟻金服的淨資產而釐定的基礎差異，並已扣除相應遞延稅務影響。該收益並非以螞蟻金服當前的股權估值為基礎釐定。

上述提及的收益或損失未被計入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其他淨收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3,171百萬元(444百萬美元)，2018年同期為其他淨損失人民幣1,532百萬元。其他淨收支的增長，主要由於從螞蟻金服取得的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增加及匯兌損失下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與螞蟻金服之間利潤分成安排下的許可使用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為人民幣2,208百萬元(309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利潤分成收益轉回為人民幣910百萬元。2019年9月我們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後利潤分成安排亦即終止。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815百萬元(394百萬美元)，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277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有效稅率為3%，2018年同期為2%。相對較低的有效稅率反映了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季度確認的約人民幣41億元(574百萬美元)的調減稅率差額，而2018年同季度的調減稅率差額為人民幣47億元，其原因是若干重要子公司在本季度收到相關稅務部門的續期通知，認定其2018自然年的重點軟件企業資格。若不考慮關於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的一次性收益、投資及商譽的減值損失、股權激勵費用、重估和處置投資的收益(損失)以及上述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續期認定的相關調減稅率差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有效稅率為21%。

近期發展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為損失人民幣11,960百萬元(1,673百萬美元)，2018年同期為收益人民幣1,254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以及可比期間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構成如下：

	截至所示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損失) ⁽¹⁾ ...	1,735	941	(2)	—
減值損失.....	—	—	(11,590)	(1,621)
由於所持股份被攤薄帶來的損失 ..	(41)	(5)	(20)	(3)
其他 ⁽²⁾	(440)	(419)	(348)	(49)
總計.....	<u>1,254</u>	<u>517</u>	<u>(11,960)</u>	<u>(1,673)</u>

(1) 我們延後一個季度確認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損失)。

(2) 「其他」主要包括對於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權激勵費用。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因其市值長期低於我們的賬面值而導致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1,590百萬元(1,621百萬美元)所致。

淨利潤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0,748百萬元(9,898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人民幣18,241百萬元增長288%。增長主要由於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時確認人民幣692億元(97億美元)的一次性收益，部分被若干投資及商譽的減值損失和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淨損失所抵銷。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剔除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時確認人民幣692億元(97億美元)的一次性收益、投資及商譽的減值損失、股權激勵費用、重估和處置投資的收益(損失)以及其他若干項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為人民幣32,750百萬元(4,582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3,453百萬元增長40%。淨利潤調整至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的調節請參見「—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其最接近的可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之間的調節」。

現金、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

於2019年9月30日，現金、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35,251百萬元(32,913百萬美元)，而於2019年6月30日為人民幣212,189百萬元。現金、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增加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自由現金流人民幣30,488百萬元(4,265百萬美元)，部分被投資和收購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9,925百萬元(1,389百萬美元)所抵銷。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自由現金流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7,326百萬元(6,621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31,407百萬元增長51%。自由現金流(一項非公認會計準則流動性指標)從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033百萬元增長90%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488百萬元(4,26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盈利能力的穩健提升以及對資本性支出和獲授權版權購置的時間安排。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調整至自由現金流的調節請參見「—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其最接近的可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之間的調節」。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353百萬元(2,987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了(i)投資和收購活動現金支出人民幣12,877百萬元(1,802百萬美元)，包括與申通快遞及收購考拉相關的現金支出，(ii)資本性支出人民幣9,826百萬元(1,375百萬美元)，包括購置與企業園區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現金支出人民幣650百萬元(91百萬美元)，以及(iii)購置獲授權版權和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支出人民幣2,451百萬元(343百萬美元)。上述提及的現金支出，部分被處置多項投資所得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952百萬元(413百萬美元)所抵銷。此外，因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的現金淨額影響極小，原因是相關所付對價全部來自於我們向螞蟻金服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和資產所收取的金額。

近期發展

未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於9月30日	
	2019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	235,251	32,913
證券投資和股權投資 ⁽¹⁾	336,710	47,108
物業及設備淨值.....	100,907	14,118
商業及無形資產淨值.....	342,733	47,950
資產總額	1,159,577	162,231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²⁾	170,799	23,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892	5,861
銀行借款 ⁽³⁾	48,696	6,813
無擔保優先票據 ⁽⁴⁾	96,981	13,568
負債總額	431,840	60,417
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權益總額.....	602,799	84,335
權益總額	720,231	100,764

(1)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的證券投資和股權投資。

(2) 包括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3) 包括銀行借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4) 包括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近期發展

分部信息

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分部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 及娛樂	創新業務 及其他	未分攤 ⁽¹⁾	合併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01,220	9,291	7,296	1,210	-	119,017	16,651
經營利潤(虧損).....	32,069	(1,928)	(3,327)	(3,073)	(3,377)	20,364	2,849
加：股權激勵費用.....	3,901	1,400	790	1,136	918	8,145	1,140
加：無形資產攤銷.....	2,604	7	330	20	45	3,006	420
加：商譽減值.....	-	-	-	-	576	576	81
經調整EBITA.....	<u>38,574⁽²⁾</u>	<u>(521)</u>	<u>(2,207)</u>	<u>(1,917)</u>	<u>(1,838)</u>	<u>32,091</u>	<u>4,490</u>
經調整EBITA利潤率...	38%	(6)%	(30)%	(158)%		27%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 及娛樂	創新業務 及其他	未分攤 ⁽¹⁾	合併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72,475	5,667	5,940	1,066	-	85,148
經營利潤(虧損).....	24,290	(1,165)	(4,805)	(2,201)	(2,618)	13,501
加：股權激勵費用.....	3,292	928	710	952	1,161	7,043
加：無形資產攤銷.....	2,225	5	293	8	80	2,611
經調整EBITA.....	<u>29,807</u>	<u>(232)</u>	<u>(3,802)</u>	<u>(1,241)</u>	<u>(1,377)</u>	<u>23,155</u>
經調整EBITA利潤率.....	41%	(4)%	(64)%	(116)%		27%

(1) 未分攤費用主要為未分攤至各分部的公司行政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2) 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增長28%至人民幣45,610百萬元(6,381百萬美元)。核心商業經調整EBITA調整至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的調節載於下文。

近期發展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其最接近的可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之間的調節

所示期間我們的淨利潤調整至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DA的調節如下表所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淨利潤	18,241	70,748	9,898
減：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6,635)	(63,348)	(8,862)
加：利息費用	1,340	1,360	190
減：其他淨(損失)收益	1,532	(3,171)	(444)
加：所得稅費用	277	2,815	394
加：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254)	11,960	1,673
經營利潤	13,501	20,364	2,849
加：股權激勵費用	7,043	8,145	1,140
加：無形資產攤銷	2,611	3,006	420
加：商譽減值	-	576	81
經調整EBITA	23,155	32,091	4,490
加：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 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	3,555	5,010	701
經調整EBITDA	26,710	37,101	5,191

所示期間核心商業經調整EBITA調整至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的調節如下表所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核心商業經調整EBITA	29,807	38,574	5,397
減：本地生活服務、Lazada、新零售及 進口直營和菜鳥網絡的影響	5,835	7,036	984
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	35,642	45,610	6,381

近期發展

所示期間我們的淨利潤調整至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的調節如下表所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淨利潤	18,241	70,748	9,898
加：股權激勵費用	7,043	8,145	1,140
加：無形資產攤銷	2,611	3,006	420
加：投資及商譽減值	358	19,855	2,778
減：視同處置／處置／重估投資 產生的收益(損失)及其他	(5,297)	291	41
減：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的收益	-	(69,225)	(9,685)
加：因與螞蟻金服的 重組安排而產生額外價值的攤銷	66	31	4
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所產生的 所得稅影響 ⁽¹⁾	431	(101)	(14)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u>23,453</u>	<u>32,750</u>	<u>4,582</u>

- (1) 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所產生的所得稅影響主要包括與無形資產攤銷及部分投資收益或損失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近期發展

所示期間我們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調整至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調節如下表所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每股數據除外)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基本	20,033	72,540	10,149
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及子公司的 股票期權計劃對收益的攤薄效應	(12)	(4)	(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攤薄	20,021	72,536	10,148
加：對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 ⁽¹⁾	5,212	(37,998)	(5,316)
用於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歸屬於普通股 股東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25,233	34,538	4,832
按攤薄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股數 (百萬股) ⁽⁵⁾	21,023	21,093	
攤薄每股收益 ⁽²⁾⁽⁵⁾	0.95	3.44	0.48
加：對每股淨利潤的非公認 會計準則調整 ⁽³⁾⁽⁵⁾	0.25	(1.80)	(0.25)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 ⁽⁴⁾⁽⁵⁾	<u>1.20</u>	<u>1.64</u>	<u>0.23</u>
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²⁾⁽⁵⁾	7.62	27.51	3.85
加：對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的 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 ⁽³⁾⁽⁵⁾	1.98	(14.41)	(2.02)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 存託股收益 ⁽⁴⁾⁽⁵⁾	<u>9.60</u>	<u>13.10</u>	<u>1.83</u>

- (1) 關於此類對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的更多信息，參見上表有關淨利潤與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的調節。
- (2) 攤薄每股收益按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按攤薄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股數得出。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 (3) 對每股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按對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額除以按攤薄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股數得出。對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對每股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得出。
- (4)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按用於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除以按攤薄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股數得出。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 (5)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

近期發展

所示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調整至自由現金流的調節如下表所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407	47,326	6,621
減：購置物業及設備(不包括與 企業園區有關的土地使用權 及在建工程)	(11,632)	(9,176)	(1,284)
減：購置獲授權版權和其他無形資產	(3,742)	(2,451)	(343)
減：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變動	—	(5,211)	(729)
自由現金流	16,033	30,488	4,265

釋 義

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2019年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
「阿里巴巴」、「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和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不時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子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本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我們的不時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
「阿里健康」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1日在百慕大設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0241)，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阿里巴巴投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依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00年3月31日設立的公司，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阿里影業」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月6日在百慕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1060)，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進行了第二次上市(股票代碼：S91)，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釋 義

「支付寶」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其前身，一家於2004年12月8日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與支付寶具有長期合約關係，該公司乃螞蟻金服的全資子公司
「Altaba」	Altaba Inc.(原名為Yahoo! Inc.)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高德」	AutoNav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6年6月2日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和(如適用)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亦指我們以高德為品牌的移動端電子地圖、導航及實時交通信息服務業務
「易觀」	易觀，一家獨立第三方研究機構
「螞蟻金服」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依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我們自2019年9月起持有螞蟻金服33%的股份
「《公司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2014年9月2日通過的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含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
「BrandZ」	BrandZ，一家獨立第三方研究機構
「《7號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37號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
「營業日」	除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香港或其他相關國家和地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菜鳥網絡」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含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國內」、「境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中金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82號文》」	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下屬負責互聯網事務的管理機構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含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含不時修訂或補充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瑞信」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麥網」	Pony Media Holdings Inc.，一家於2004年12月17日依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大麥網亦指我們以大麥為品牌的線上票務平台
「存託協議」	我們、Citibank, N.A.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2014年9月24日訂立的存託協議，含不時修訂
「董事」	我們董事會的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本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餓了麼」	Rajax Holding，一家於2011年6月8日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亦指我們以餓了麼為品牌的即時配送和本地生活服務平台

「鼓勵目錄」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發佈並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含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權激勵計劃」	2011年股權激勵計劃和2014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
「歐盟」	歐洲聯盟
「歐睿國際」	歐睿國際，一家獨立第三方研究機構
「極端情況」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香港正常營業的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外國私人發行人」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Gartner」	Gartner，一家獨立第三方研究機構；僅為本招股章程之目的，如文義所需，在提及Gartner時係指Gartner於2019年4月出具的報告（資料來源：Gartner, Market Share: IT Services, 2018, Dean Blackmore et al., April 8, 2019）
「GDP」	國內生產總值
「《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	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HK\$」或「港元」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由香港包銷商及我們等各方於2019年11月1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ICP」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家獨立第三方研究機構；僅為本招股章程之目的，如文義所需，在提及IDC公佈的排名時係指2018年IDC公有雲服務市場半年度跟踪報告或2018年第四季度IDC中國智能家居設備市場季度跟踪報告
「獨立第三方」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
「國際發售價」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股份，連同（倘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根據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於2019年11月13日生效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和F-3ASR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按國際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由聯席代表牽頭的一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將由聯席代表、國際包銷商及我們等各方於2019年11月20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互聯網廣告辦法》」	國家工商總局2016年7月4日頒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
「銀泰」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8日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代表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即中金公司和瑞信(按英文字母排序)
「君澳」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君瀚」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口碑」	Koubei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6年3月29日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口碑亦指我們的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9年11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azada」	Lazada Group S.A.，一家於2015年3月6日依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上市」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和第8A章尋求於聯交所進行的上市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11月26日或前後

釋 義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重要子公司」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我們的重要子公司和運營實體」所列的我們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含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安全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
「國家統計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發佈並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含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紐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釋 義

「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我們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我們的「中國消費業務」	我們在中國面向消費者的業務的統稱，主要共包括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本地生活服務及優酷
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	淘寶和天貓的統稱
我們的「批發交易市場」	1688.com及Alibaba.com的統稱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自身並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價配售和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等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PCAOB」	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和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含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PCIP I」	PCIP I Limited，一家於2013年6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政府」或「國家」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我們的中國法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

釋 義

「定價協議」	聯席代表(為其自身並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股份的定價的協議
「定價日」	確定國際發售價和公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代表(為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公開發售價」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合資格發行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賦予其的含義
「QuestMobile」	QuestMobile, 一家獨立第三方研究機構
「Reg S」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RMB」或「人民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 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釋 義

「《外匯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	我們、螞蟻金服、Altaba、軟銀及相關其他具名當事方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隨後作出的全部修訂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美國證交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含不時修訂或補充
「拆股」	將每股普通股分拆為八股股份，據此，我們的股份的面值自2019年7月30日起已相應從每股0.000025美元變為每股0.000003125美元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及（如文義所需）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股份」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03125美元的普通股
「中小企業」	中小規模企業

釋 義

「軟銀」	SoftBank Group Corp. (2015年7月2日之前稱為SoftBank Corp.) 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StatCounter」	StatCounter，一家獨立第三方研究機構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由PCIP I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從PCIP I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以促進超額分配的交收
「子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高鑫零售」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2000年12月13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票代碼：6808)
「包銷團成員」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收購守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淘寶控股」	Taobao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03年6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淘寶控股是淘寶和天貓相關的中國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釋 義

「UCWeb」	UCWeb Inc.，一家於2008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亦指我們以UCWeb為品牌的移動瀏覽器
「英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或「US\$」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	the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可變利益實體」或「VIE實體」	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實體，視情況而定)全資擁有的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其他業務經營許可或批准，一般而言我們的互聯網業務所用的各個網站或外商投資受限制或被禁止的其他業務由其運營，該等實體被視作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並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增值稅」	增值稅；除非另行指明，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VIE結構」或「合約安排」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VIE結構優化」	對我們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及特定其他可變利益實體進行的結構優化流程
「白表eIPO」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優酷」	Youku Tudou Inc.，一家於2005年9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優酷亦指我們以優酷為品牌的線上視頻平台
「雲鋒基金」	由Yunfeng Capital Limited或其關聯方設立的一個或多個雲鋒投資基金，馬雲先生當前持有其普通合夥人少數權益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的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

中國境外成立的實體的中文名稱(如提供)是其真實註冊名稱。

我們使用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A、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和自由現金流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來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用於制定財務和運營決策。這些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定義及其與最接近的可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之間的調節，請參見「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技術詞條

本技術詞彙表乃本招股章程就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所採用的詞彙。為此，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不符。

「AI」	人工智能
「年度活躍消費者」	過去十二個月內在相關平台有一筆或多筆確認訂單（無論買家及賣家是否結算交易）的用戶賬戶
「年度活躍用戶」或「AAUs」	就螞蟻金服而言，指過去十二個月內使用過螞蟻金服及其參股公司提供的一項或多項服務（諸如數字支付服務和金融科技平台服務）的用戶賬戶
「十億」	十億
「CAGR」	年均複合增長率
「CRM」	客戶關係管理
「ERP」	企業資源規劃
「快消品」	快速消費品
「GMV」或「交易總額」	在我們的交易市場上確認的商品和服務訂單的價值（無論消費者及賣家如何結算及是否結算交易）；除非另行說明，我們的交易市場的交易總額，僅包括於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交易的交易總額；在計算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的交易總額時，我們計入了消費者向賣家支付的運費；為消除潛在欺詐性交易對我們交易總額的影響，出於謹慎，在計算交易總額時，我們未計入某些產品類別超過一定金額的交易及每天在某些產品類別購買超過一定金額的消費者的交易
「IaaS」	基礎設施即服務
「IoT」	物聯網
「IT」	信息技術
「百萬」	百萬

技術詞條

「移動月活躍用戶」	該月內至少有一次訪問或登錄我們的某些移動APP的獨立移動設備的數量
「訂單」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特定期間內，買家和賣家在相關平台上就商品及服務交易確認的每筆訂單（無論交易是否結算），即使該等訂單包括多個商品或服務項目
「P4P」	按效果付費
「PaaS」	平台即服務
「SaaS」	軟件即服務
「萬億」	萬億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的行業以及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不可或缺的公司經營所處的監管環境的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所做出的陳述。這些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大相徑庭。在若干情況下，這些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一些詞語或詞組來識別，如「可能」、「將會」、「預期」、「目的」、「目標」、「預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相當可能」或其他類似表述。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主要涉及：

- 我們的增長策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目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商業、整體技術和我們所屬的其他行業在中國和全球的發展趨勢；
- 我們所屬行業的競爭；
- 中國和全球整體經濟和商業環境的波動；
- 我們的收入、若干成本和開支項目及經營利潤率的預期變動；
- 我們的投資交易的完成情況，以及完成此類投資交易必須滿足或獲豁免的監管批准和其他條件；
- 對我們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及特定其他可變利益實體進行的結構優化流程（「VIE結構優化」）的完成；
- 國際貿易政策、保護主義政策和其他可能對經濟和商業活動施加限制的政策；
- 我們和對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不可或缺的公司經營所處的監管環境；及
- 與前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基礎性假設。

全球和中國的互聯網、零售、批發、線上和移動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行業或市場可能不會按照市場數據預測的速度增長，或者根本不會增長。如這些行業或市場未能按照預測速度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行業或市場數據相關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基礎性假設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基於這些假設的預測有所不同。閣下不應過分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本招股章程中這些陳述作出之日的事件或信息有關。我們沒有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這些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發生的意外事件。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和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文件，同時明白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別。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為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維護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的受信任程度是我們成功和增長的關鍵因素；如果不能維護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的受信任程度，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將可能受到嚴重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數字經濟體建立了強大的品牌和良好的聲譽。如果我們的數字經濟體或平台的受信任程度受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價值可能會隨之受損，並且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參與者降低在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的活躍程度，從而可能嚴重拉低我們的收入和盈利水平。我們維護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和平台受信任程度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基於：

- 通過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獲取的商品和服務的質量和效用，以及內容的質量和吸引力；
- 本公司、我們的平台以及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的商家、軟件開發者、物流提供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參與者的可靠性和健全程度；
- 我們對於高水平服務的投入程度；
- 我們的系統和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其他參與者系統中數據的安全性、防護和完整性；
- 我們的交易市場和各平台及整個數字經濟體管理規則的有效性和公允性；
- 我們保護消費者和知識產權所有人的措施的力度；及
- 我們通過與支付寶的安排提供可靠、可信賴的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的能力。

我們對業務的持續投入、戰略收購和投資以及對長期業績和數字經濟體健康的關注，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和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注重我們數字經濟體參與者的長遠利益。我們將持續加大對業務、戰略收購和特定舉措的開支和投入。我們的諸多新投資業務的利潤率較低或虧損，而其他新投

風險因素

資業務目前正處於探索、建立、優化適當變現模式的早期階段，其中多數業務在對付費商家、訂閱用戶或其他參與者的吸引和轉換效率上，可能低於我們運營的某些交易市場和其他業務。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和舉措對我們的成功和未來增長具有關鍵作用，但它們會產生增加成本、降低利潤率和利潤的影響，而這一影響在短期內甚至更長期間內可能是顯著的。由於我們將繼續作出該等和類似投資，我們預期我們的利潤率會因此下降。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一項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由2018財年的42%下降到了2019財年的32%。這些投資和舉措包括：

- 擴大及加強核心商業服務，包括物流網絡及運力、本地生活服務業務、新零售業務、直營業務以及跨境和國際業務；
- 強化和擴充各項設施以及增加員工人數；
- 研發新技術，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和雲計算能力；
- 開發和獲取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內容；及
- 孵化新的創新業務。

我們已經並有意向將繼續進行戰略投資和收購，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數字經濟體。我們擬進行的戰略投資和收購項目，有些是直接與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相關，有些是與支持我們業務和數字經濟體的基礎設施、技術、服務或產品相關。至少就短期而言，我們的戰略投資和收購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收購以及持續投資於利潤率較低或虧損的業務（包括對Lazada和菜鳥網絡控股權的收購，以及新整合的本地生活服務業務）對我們的利潤率和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被收購的虧損業務可能繼續發生虧損，並可能在短期內無法產生盈利或根本不會產生盈利。此外，我們預計我們的利潤率將繼續受到收入結構持續轉向自營新零售和直營業務的影響。為了拓展我們的業務、設施和團隊而進行的投資也可能涉及成本和風險，例如潛在的勞動爭議和合規成本和風險。我們當前和未來的參股公司及投資領域的表現，可能也會對我們的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收購或投資的業務能夠增長，或我們能夠就該等投資和收購實現預期回報、協同效應和增長機會。另請參見「—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或業務可能無法保持現有水平或實現增長

近年來，我們的收入和業務取得了大幅增長。我們能否持續保持收入增長取決於若干因素。請參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為用戶創造價值及產生收入的能力」和「—我們的收入模式」。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入增長，還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發展核心業務以及已收購或併表業務。我們正在探索、並將繼續探索新業務舉措（包括在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行業和市場）和可能未經檢驗的新商業模式。發展新業務、實施新舉措和新模式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可能產生技術、運營和合規方面的新挑戰。尤其在商業板塊，我們預期在促進線上線下零售融合和線下業務經營數字化的過程中會面臨各種挑戰。很多這些挑戰可能是我們經驗尚不充足的業務領域所特有的。我們可能在執行我們期待成為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力的各項增長戰略（包括我們的新零售業務）上遭遇困難或挫折，該等增長戰略及其他增長戰略有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框架內產生回報，或根本不會有回報。

此外，受其他因素牽累，我們的總體或分部業務收入增長可能放緩，甚至發生收入下降，該等因素包括消費者開支減少、競爭加劇或中國零售行業的增速放緩，以及地緣政治格局、政府政策或總體經濟形勢變化等。隨著我們的收入邁向高位水平，增幅在未來可能會減緩。進一步而言，鑑於我們已達到的體量和規模，我們的用戶基數可能無法繼續快速增長，甚至可能無法進一步增長。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主要來自成熟的境內互聯網公司（如騰訊）及其關聯公司、全球及區域性電子商務企業（如亞馬遜）、其他本地生活服務以及雲計算領域和數字媒體及娛樂領域的服務提供商。這些業務領域所在的市場變化快、面對新業務模式的推出以及資金充沛的新競爭者的進入。競爭對手加大投資或提供更低價格，可能要求我們分散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以維持競爭力，甚至可能最終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集中在以下幾方面：

- 能否通過我們的數字經濟體，提供品類豐富、性價比高的產品、服務和內容，以及全方位的用戶體驗以及有效的消費者保障措施，以吸引消費者，提升其參與度並實現留存，提高他們的消費水平；
- 能否通過我們提供的各種有效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和服務，吸引和留存商家、品牌和零售商；
- 能否吸引和留存營銷推廣機構、廣告發佈機構和由代理機構運營的需求方平台；
- 能否維持和發展本地配送能力，以提供便利、高效的配送服務；
- 能否吸引、留存各類型的企業為我們的雲計算服務用戶；

風險因素

- 能否憑借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和平台上大規模的經濟活動創造的業務機會、基礎設施和技術，吸引其他參與者加入我們的數字經濟體；
- 能否優化我們提供的數據和技術的效用，並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服務；
- 能否識別、爭取並執行戰略投資以及在新行業中蓬勃發展，並隨著新業務收購和業務拓展而面對該等及其他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的競爭；
- 能否創新和開發新增長舉措和技術；及
- 能否招募到有進取心和實力的員工，包括工程師和產品開發人員等各類人才。

我們的競爭能力還取決於諸多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所處行業內可能會由於聯盟、收購或合併產生更強大的競爭對手，以及我們經營所屬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現有和新興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其建立的平台或市場地位，或引入創新的商業模式，上線具有高度吸引力的內容、產品或服務，進而可能吸引大量用戶並實現快速增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拓展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這些市場，我們面臨日益加劇的國內外參與者的競爭，並面臨可能的政治壓力、監管要求和支持本土企業的保護主義政策。隨著我們平台和其他業務（例如我們的新零售業務及其他直營業務）的發展，我們還可能被視為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其他參與者（例如特定商家和零售商）的競爭對手，這可能對我們與它們的關係帶來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的經濟活動水平以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我們的市場份額和利潤可能受到連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和提升我們數字經濟體的網絡效應，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保持一個健康、充滿活力、可以在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參與者之間產生強大網絡效應的數字經濟體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多大程度上得以保持和強化上述網絡效應取決於以下各方面的能力：

- 為所有參與者提供安全、開放的平台，並平衡各類參與者之間的利益；
- 向消費者提供豐富的高質量產品、服務和內容；
- 吸引並留存各種體量的消費者、商家、品牌和零售商；

風險因素

- 提供能滿足消費者、商家、品牌和零售商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有效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
- 安排安全可靠的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
- 消除用戶關於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措施的顧慮；
- 改善物流數據平台，以及協調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訂單履約和配送服務；
- 吸引並留存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向我們的商家、品牌和零售商提供高質量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保持客戶服務質量；及
- 持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此外，為強化和改進我們的數字經濟體或為符合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改變部分現有做法，這些改變可能會獲得部分參與者群體（如消費者）的正面評價，但從其他群體（如商家）的角度來看可能有負面影響。如果我們未能平衡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所有參與者的利益，則光顧我們平台的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參與者可能會減少在我們平台上投入的時間、心智和資源，減少交易量或使用其他替代平台，這些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的顯著下滑。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作為成功關鍵的企業文化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企業文化即由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決定，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的企業文化幫助我們滿足客戶的長遠利益，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面臨諸多可能影響我們企業文化可持續性的挑戰，包括：

- 未能發現、吸引、提拔、留住認同我們的企業文化、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領導者；
- 未能實施有效的管理層繼任計劃；
- 在有效激勵和驅動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人員）尤其是已通過股權激勵取得可觀個人財富的員工方面所面對的挑戰；
- 我們的業務和員工的規模、複雜性、地域及文化多樣性的不斷增長；
- 在管理通過內生增長和收購增長的員工團隊，為其提供有效的培訓，在我們的員工和數字經濟體參與者中提倡遵守法律法規的文化，以及防止其不當行為等方面所面對的挑戰；

風險因素

- 競爭壓力可能使得我們偏離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 來自資本市場的壓力，即著眼於短期業績而非長期價值創造；及
- 在影響我們的新業務領域（例如新零售、本地生活服務以及物流網絡服務的拓展等領域）日益增長的發展專業能力的需要。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或者我們的企業文化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長期效果，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或適應行業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遷迅速，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移動APP和協定更新不息，產品和服務不斷推陳出新，新媒體和娛樂內容（包括用戶生成內容）以及客戶需求和趨勢不斷變化。此外，我們的國內外競爭對手不斷進行個性化搜索和推薦、線上購物和營銷、通訊、社交網絡、娛樂、物流及其他服務的創新，以提升用戶體驗。因此，我們繼續在基礎設施、研發及其他領域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開拓新增長戰略以及推出新的高質量產品和服務。我們在創新和新技術上的投資雖然重大，但在短期內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提高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採用或部署新技術，包括AI等。我們為開拓新增長舉措和技術所做的投資和項目，可能受到以國家安全或其他考慮為由的政治壓力、監管審查或其他保護主義措施的阻礙。我們所在行業發生的變化和發展還可能驅使我們重新評估商業模式，以及大幅修改長期戰略和商業計劃。如果我們未能創新並適應這些變化和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及時創新並調整戰略和規劃，我們也可能無法實現這些變革預期的收益，甚至收入水平反而會降低。

我們可能因未能妥善管理業務和運營擴展所涉及的重大挑戰而受損

隨著業務和人員在規模、多樣性及地域上的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已變得越來越複雜。該等擴展將增加運營的複雜程度，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和財務資源造成一定的壓力。業務擴展中的挑戰需要我們的員工承擔新的且更廣的職責。如果我們的員工無法適應業務擴展，或我們未能成功地聘用、培訓、管理和整合新員工，或者未能成功地再培訓現有員工並擴展現有員工的職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另外，我們現有和已規劃的人員、系統、政策、程序和管控，可能不足以支持未來的運營。為有效管理運營的持續拓展和人員隊伍的持續壯大，我們將需要持續提升人力資源管理、交易處理、運營和財務系統、政策、程序和管控機制，而隨著我們在新的行業或地域收購系統不同且不兼容的新業務，該等改進可能極富挑戰性。這些努力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這些系統、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我們收購並投資了大量且多樣的業務（包括在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業務）、技術、服務和產品，包括各種規模的股權投資和合營企業，還可能不時有一些正在進行且尚待滿足交割條件的投資和收購交易。請參見「財務資料－近期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作為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持續評估和考慮各類潛在戰略項目，包括業務整合，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和其他資產的收購和處置，以及戰略投資、合資和聯盟等，我們可能於任何時點就這些項目進行商議或談判。此類項目涉及巨大的挑戰和風險，包括：

- 將所收購業務的大量人員、業務運營、產品、服務、技術、內控和財務報告體系整合至我們的業務遭遇的困難，以及由此產生可觀的、無法預見的額外費用和開支；
- 干擾現有業務，分散管理層和員工的注意力或要求他們為此付出大量時間，增加開支；
- 被收購業務的專業技術人員和有良好業績的管理團隊離職，以及被投資或被收購業務的現有客戶關係丟失；
- 對於我們並未獲得管理和運營控制權的投資項目，我們對其實際控制人或控股股東的影響可能有限，或者與該等合作夥伴或其他股東利益並不一致；
- 額外的或相互衝突的監管要求，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國家安全考慮或其他理由對投資、收購及外資加大限制和審查，監管障礙（例如，反壟斷和競爭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項下的申報和核准），收購或投資因政治和監管挑戰或保護主義政策無法交割的風險，以及相關的合規和輿論風險；

風險因素

- 在我們收購或投資之前、之中或之後，我們或所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關聯方）存在或被指稱存在不當行為、不道德商業實踐或不合規情形；
- 難以鑑別或選擇合適的標的及戰略合作夥伴，包括可能喪失與我們的被投資公司和戰略合作夥伴的競爭對手進行戰略交易的機會；
- 難以對潛在標的進行充分、有效的盡職調查，以及存在未預見的或被隱匿的負債，或額外的不合規情形、運營損失、成本和費用，可能在收購、投資或其他戰略交易之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向參股公司提供貸款或擔保而對我們現金和信用狀況產生的不利影響；及
- 如果我們的股權投資面臨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價值是屬於非暫時性的，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我們收購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或被分配商譽的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時，該投資或與被收購業務相關的無形資產和商譽可能會遭受實際或潛在的減值損失或核銷。請參見「財務資料—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及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這些風險和其他風險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投資或收購的公司或者甚至我們的其他業務的負面報道、訴訟、政府問詢、調查或行動，並可能迫使我們支出可觀的額外費用並配備大量的管理和人力資源以糾正或改善這些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或內控及制度。隨著我們繼續執行包括新零售戰略在內的戰略並進一步擴大我們數字經濟體，預計收購和投資活動將維持較快的節奏，並可能涉及到大量的、多元化的目標公司，我們預期將在業務整合方面面臨顯著的挑戰，包括未能預見的挑戰。

我們國際和跨境業務的拓展和經營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除了適用於我們收購和投資的一般風險之外，我們還面臨與拓展至越來越多的我們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知名度可能相對不高或當地資源相對不多、需要將自身商業實踐和文化及運營本地化的市場相關的特定風險。我們還可能遭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保護主義政策，該等政策，除其他影響外，可能阻礙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使得我們相對於本土公司處於競爭劣勢。在拓展國際和跨境業務方面，我們還將面臨開展全球業務的各種內在風險和挑戰，包括：

- 將我們的政策和流程（包括技術和物流基礎設施）複製於或調整後應用於不同於中國的經營環境的挑戰；
- 維持高效、整合的內部系統（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實現我們上述系統的定制化及與我們數字經濟體其他部分之間的融合所構成的挑戰；

風險因素

- 我們產品或服務獲得的接納度不足，迎合當地品味的本地化工作面臨挑戰；
- 限制我們下列能力的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
 - 投資或收購公司；
 - 開發、引進或出口特定技術（例如美國政府提出的國家人工智能創新）；或
 - 使用被當地政府監管機構認為對其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技術；
- 管理我們各項國際業務的監管合規工作需要更多的資源；
- 無法吸引和留住具國際視野的能有效管理和運營當地業務的人才；
- 隱私法律和數據安全法律（包括《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的合規要求，以及多個不同法律體系的合規成本；
- 不同國家和地區之間數據傳輸的限制和壁壘日趨嚴格；
- 通過我們國際和跨境平台進行的交易可能需要遵守的各種不同的、複雜的且可能不利的海關、進出口、稅務法律、法規或其他貿易壁壘或限制，相關的合規義務以及不合規後果，及上述領域的任何新發展；
- 國際和跨境支付系統以及物流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 匯率波動；及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不穩定，以及包括領土或貿易糾紛、戰爭和恐怖主義等在內的其他政治經濟狀況。

如果不能管理上述風險和挑戰，可能對我們拓展我們的國際和跨境業務和經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因中國境內和全球範圍的任何經濟放緩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顯著受到中國和全球經濟形勢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特定經濟形勢的影響。全球經濟、市場及企業和消費者的支出水平受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與先前年份相比，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速已經放緩。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6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為6.7%，2017年升至6.9%，2018年回落至6.6%，並於2019年上半年進一步回落至6.3%。此外，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的關係、中國與美國的關係以及美國和其他亞洲國家（例如朝鮮）的關係都有可能導致或激化與地域、區域安全和貿易糾紛相關的潛在衝突。請參見「一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貿易及投資壁壘及持續貿易紛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拓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中斷或持續性的經濟放緩或惡化均可能顯著減少中國的國內商業活動，並可能導致商家對我們提供的各種服務（例如我們的營銷服務和雲計算服務）的需求和支出的顯著減少。中國或我們任何其他業務經營所在地出現經濟下行（無論是實際存在的或被認為存在的）、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滑或其他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均可能對企業和消費者支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持有大量現金、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如果金融機構和我們持有的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無力償債，或如果這些金融工具的市場由於嚴重的經濟下行失去流動性，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季度波動大，對我們未來業績的預測可能因此變得困難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存在一定的季節波動，原因涉及一系列因素，包括消費支出的季節性因素和周期性經濟變化，以及我們交易市場的促銷活動。歷史上，自然年第四季度一般是我們當年銷售收入的高峰期，原因包括商家通常將其線上營銷預算的大部分投入到第四季度、促銷活動（例如每年的「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以及服裝等特定產品類目季節性採購的影響。我們自然年第一季度收入通常貢獻我們年度收入的最小部分，主要因為商家通常在年初投入的營銷預算較少，春節期間中國消費者會減少購物活動、許多中國企業也會在此期間暫停營業。我們還有可能推出新的促銷活動或改變我們促銷活動的時間安排，從而進一步導致我們的季度業績產生與歷史模式不同的波動。此外，季節氣候模式也可能影響購買時機的決策。我們的被投資企業和重點投資業務領域的業績表現，也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與我們投資有關的經營業績波動可能由於若干金融工具在會計處理下的公允價值重估，也可能是當我們對子

風險因素

公司失去控股權時或在進行分階段收購的情況下對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或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重估而造成的會計影響所致。由於公允價值變動不受我們的控制，因此相關會計影響的大小無法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顯著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上述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而波動。此外，我們過往的增長可能淡化了原本經營業績應當明顯可見的季節性變化。隨著我們業務增長率較先前放緩，我們預期業務的季節性可能變得更為突出。另外，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的固定成本和費用將繼續上升，因此在收入旺季，我們的經營規模效應顯著，而在收入淡季，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可能會面臨顯著壓力。

如果我們未來經營業績低於市場分析師和投資人的預期，或者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顯著波動，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發生大幅震蕩。

如未能維持或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持續對平台進行升級，以提供更大的規模、更強的性能、更多的容量以及額外的內置功能（包括安全相關的功能）。採用新產品並維持和更新技術基礎設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如果我們未能維持並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導致無法預料的系統中斷、反應時間減慢、用戶體驗受損、準確的運營和財務信息的報告延遲，此類情況可能發生的風險，在諸如「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或其他促銷活動期間或前後時段、交易市場上用戶活動和交易比年內其他時期明顯攀高的特定使用和活動高峰期間內，出現的機率會進一步升高。另外，我們使用的許多軟件和界面是基於自有技術內部開發的。如果我們的軟件、界面或平台的功能和效力出現問題，或不能維持和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處理業務需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聲譽和品牌，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包括我們的雲產品和服務項目，包含第三方開發的軟件、系統和技術，以及從外部和海外供應商購置或委託其生產的硬件。隨著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擴展並變得日益複雜，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性能和安全，面臨日益嚴重的、可能由第三方開發的部件引發的風險，包括與該等部件互不兼容、服務故障或延遲、或硬件和軟件後台程序相關的風險。我們還需要持續增強我們的現有技術。否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將面臨變得不穩定且容易遭受安全漏洞的影響的風險。此等不穩定性或脆弱性，可能對我們的平台和服務的安全和無中斷運營造成嚴重挑戰，並對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系統和網絡安全的入侵和攻擊，以及可能由此導致的對任何個人、機密和專有信息的入侵或保護失敗，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的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後果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發現、預防和控制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抵禦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木馬、惡意軟件、非法入侵、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員工違規行為或過失，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露和類似的破壞，由此危害到我們系統中存儲、傳輸或保留的數據的安全。上述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所使用的技術變化頻繁，且該等技術在其對我們及第三方服務商發起攻擊前難以被發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測或實施充分的防範措施。

我們曾經歷過、且未來可能仍然會經歷此類攻擊、侵入和數據洩露，儘管至今此類攻擊、侵入和數據洩露尚未造成嚴重損害或高額補救成本。此外，我們可能遭受我們未實時發現的，或者在較晚時刻才顯現其後果的攻擊、侵入和數據洩露，上述攻擊、侵入和數據洩露可能造成嚴重損害和高額補救成本。如果我們無法防止這些攻擊和安全漏洞，可能需要承擔嚴重的法律和財務責任，聲譽將受到損害，並可能因銷售損失和客戶不滿而承受巨大的收入損失。我們可能沒有資源或技術能力來預測或預防快速發展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針對我們、商家、消費者、用戶、客戶、主要服務提供商或我們數字經濟體中的其他參與者，也可能是我們依賴的通訊基礎設施。我們僅購買了有限的網絡安全保險，而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致使我們承擔顯著增加的高額成本，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和聘任第三方專家和顧問。網絡安全漏洞不但會使我們的名譽和業務受損，也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

我們的業務的成功運營依賴於中國和其他運營地所在國家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和其他運營地所在國家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我們的絕大部分電腦硬件和多數雲計算服務目前均位於中國。在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運營商在工信部的監管下提供。另外，中國的網絡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接入互聯網，這是中國用戶能夠連入國際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我們可能在我們運營地的其他國家面臨類似或其他的限制。如果國內外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接入替代網絡。另外，我們經營活動所在的其他國家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滿足持續增長的使用互聯網需求。

風險因素

如果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可能干擾我們網站和移動APP的速度和可用性。我們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如果所支付的電信和互聯網服務的價格大幅增長，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如果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對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上漲，我們的用戶群可能會縮減，進而可能導致收入的大幅降低。

此外，如果域名的安全性受到影響，我們將無法在業務運營中使用域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對通過電信和網絡運營商網絡傳輸的數據進行充分加密，則存在電信和網絡運營商或其業務夥伴不當使用我們數據的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可能會因網絡中斷而受擾亂

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依賴於我們的計算機和通訊系統的高效、不間斷運營。系統中斷和延遲可能使我們無法高效處理交易市場上和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中的大量交易。另外，大量商家和客戶在我們的雲計算平台上維護其重要系統（例如ERP、CRM系統），包含大量使得他們可以經營和管理業務的數據。我們的平台上日益增加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也需要額外的網絡容量和基礎設施進行處理。消費者期望我們的媒體和娛樂內容可隨時在線獲得，任何內容分發的中斷或延遲都可能影響我們的媒體和娛樂平台的吸引力和聲譽。

我們及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的其他參與者，包括螞蟻金服，曾經遭受且將來可能遭受系統中斷和延遲，從而出現網站、移動APP和服務（例如雲服務和支付服務）暫時無法使用，或延遲響應的情況。儘管我們通過冗餘措施和災備復原計劃應對意外事件，並且還購買了業務中斷保險，但這些措施和保險範圍仍可能不足。即使我們已經採取預防措施，如果發生自然災害，或者我們、螞蟻金服以及我們數字經濟體中其他參與者的設施發生其他預料之外的問題，包括電力中斷、系統故障、電信延遲或故障、施工事故、信息技術系統受到入侵、計算機病毒或人為失誤，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或服務延遲反應或臨時宕機，導致我們、消費者和客戶的數據丟失甚至我們和客戶的業務中斷。以上任何事件均可能致使我們名譽受損，嚴重擾亂我們及我們數字經濟體參與者的運營，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成本上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貿易及投資壁壘及持續貿易紛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拓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日益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國家的貿易及投資政策、協定、關稅的變化、匯率的波動或認為這些變化可能發生的觀點，均可能對這些國家和地區的金融市場和經濟狀況，乃至我們的國際和跨境經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特朗普主導的美國現政府主張並已經對部分商品實施貿易限制措施，尤其是中國商品。例如，2018年，美國公佈了適用於從中國進口的產品的關稅，所涉產品進口額合計約2,500億美元。2019年5月，美國將此前對中國商品加徵的部分關稅稅率從10%提高到25%。2019年8月，美國宣佈會對額外3,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和產品加徵10%關稅。經過中國和美國的多輪貿易磋商後，美國暫時延遲了對進口自中國的2,500億美元商品加征關稅的計劃，並於2019年9月和10月宣佈了對若干中國商品的關稅豁免。然而，美國在近期是否會對中國商品維持上述豁免或加徵額外關稅仍然具有不確定性。此外，2019年8月，美國財政部將中國列為匯率操縱國，因此，美國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消除因所指稱操縱行為而造成的被認為的不公平競爭優勢。此外，據報道美國正在考慮限制美國投資組合流入中國的方式，但相關進一步細節尚未正式公布。中美貿易緊張局面可能激化，且美國未來可能採取甚至更為激進的措施。

中國及其他國家已經並且可能進一步對美國實施的新貿易政策、協定和關稅採取反制等措施。例如，為回應美國2018年5月宣佈的關稅，中國對同等價值的美國商品徵收反制性關稅，而為回應美國於2019年8月宣佈的關稅，中國宣佈將停止採購美國農產品，且不排除將對新購美國農產品徵收進口關稅。2019年9月，中國開始對美國商品（包括多種農產品）實施若干關稅豁免。任何增加現有關稅或開徵額外關稅的進一步行動和類似行動可能導致貿易紛爭升級，從而對製造業水平、貿易水平以及物流行業、零售行業和其他依賴於貿易、商業和製造業的業務和服務，以及我們依賴於進口的交易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法律和政策變動可能對速賣通和Alibaba.com上專注於出口業務的企業，以及天貓、天貓國際及考拉上專注於進口業務的企業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如果貿易磋商導致中國市場加大開放力度，則我們的部分業務，諸如雲業務和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可能面臨更大的競爭和定價壓力，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任何貿易緊張關係的進一步升級、貿易戰或前述情況可能升級的新聞和傳言均可能影響我們數字經濟體的活躍程度，並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和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美國或其他國家對資本流入中國或中國企業的限制可能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並導致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貿易緊張關係和政策的變化亦可能促成對中國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措施出台，包括美國最近擬議立法，要求審計報告及／或審計師不接受PCAOB審查的上市公司承擔更多披露義務，如不遵守有關要求或聘用其審計報告接受PCAOB審查的審計師，可能會被退市。請參見「一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有關我們的中國審計師向境外監管機構直接提供審計工作底稿的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被認定為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要求。」

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調查或其他監管行動，以及遭受聲譽損害，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技術供應鏈以及我們招聘人才和開展技術合作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力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導致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顯著下跌

聯合國以及一些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美國和歐盟）已制定各種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制度。美國政府對與某些國家和地區（包括克里米亞、古巴、伊朗、朝鮮和敘利亞，「受制裁國家」）及諸多個人和實體（包括獲指定為從事有關恐怖主義、販毒、網絡犯罪、毛坯鑽石貿易、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或侵犯人權行為的個人及實體，「受制裁人士」）的交易，實行廣泛的經濟和貿易限制。美國政府還對與俄羅斯和委內瑞拉等國的往來制定並執行了更有針對性的制裁措施。近來，美國政府已擴大、或提出將擴大對伊朗、朝鮮、俄羅斯和委內瑞拉的經濟制裁，因此包括這些國家在內的國家受到的經濟制裁有進一步增加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合理預測美國經濟制裁的相關監管環境將如何發展變化。聯合國、歐盟、英國以及其他國家也對某些受制裁國家和受制裁人士等施加經濟和貿易限制。

作為一家絕大多數子公司和業務運營在美國、英國和歐盟之外的註冊於開曼群島的公司，我們總體上無須按照美國、英國或歐盟實體一樣的標準遵守美國、英國和歐盟的制裁政策。但是，對於我們這樣的公司而言，其美國、英國和歐盟子公司，身為美國人士或者英國或歐盟人士的員工，在美國、英國或歐盟的活動，涉及美國的商品、技術或服務的相關活動，以及某些與伊朗和朝鮮有關的行為或交易及其他活動等，仍然需要遵守相關制裁政策。我們在任何受制裁國家均無員工或業務運營，雖然我們的網站是向全球開放的，但我們並不主動向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招攬業務。就Alibaba.com而言，2019財年來自受制裁國家的總現金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微乎其微。就速賣通和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而言，來自受制裁國家的消費者的訂單佔比微不足道，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通過買賣雙方自願在這些交易市場上交易產生的GMV合計金額可忽略不計。由於速賣通和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的交易費用全部由商家（主要在中國）支付，我們並未就這些平台上的交易向受制裁國家的消費者收取任何服務費或佣金。

風險因素

美國政府近期對包括中興公司、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及其各自的若干關聯方以及其他總部設於中國的科技公司作出或威脅擬作出的經濟和貿易制裁，以及美國和加拿大政府針對華為和相關人士採取的行動，加劇了以下擔憂，即對於包括我們在內的其他總部設於中國的在數據安全、人工智能、監控技術、技術進出口或其他業務領域等廣泛領域內的科技公司，未來是否將會出現更多的監管挑戰或更大力度的限制。例如，美國政府近期發佈多項命令，命令內容包括實質上禁止美國公司向華為以及若干其他總部設於中國的科技公司及其各自的關聯方出售元件和軟件。這些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將來可能施加的類似的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技術夥伴獲取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和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和元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限制或制裁即使是針對與我們無關的特定實體，也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技術夥伴招聘研發人才或與美國、歐洲或其他國家的科學家及研究機構開展技術合作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無法保證當前或未來的出口管制或經濟以及貿易制裁法規或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為確保遵守這些法律和法規建立了合規計劃。但是，該等法律法規複雜且多變，涉及變化的方面包括管轄權範圍的延伸，以及受制裁和其他監管控制的國家、實體、個人和技術名單的變更。因此，當前、新增或持續變化的制裁、禁運或出口管制，可能使我們產生難以預測的大量開支涉及接受調查、罰款、費用或和解。隨著我們在全球拓展並開展新業務（如雲計算），我們還可能面臨更多合規成本及風險。此外，我們不斷增多的參股公司、全球業務夥伴、合營夥伴及與我們或我們的關聯方合作的其他方，可能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國家、受制裁人士或受到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士開展活動，或其本身（包括部分我們的參股公司）已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這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大量的負面報道、政府調查以及聲譽受損。媒體對我們的客戶、商業夥伴、參股公司或其他公司作出有關指稱違反出口管制或經濟或貿易制裁法律，或有關使用我們開發的用於被視為不當或具有爭議性的用途的技術、系統或創新的報道，即使不涉及與我們相關的事項，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對我們的監管調查。如果我們被任何監管機構以涉嫌或被指稱違反出口管制或經濟和貿易制裁法律和規定為由公開點名或調查，即使涉及的潛在罰金金額相對較小，也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這些情形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大幅下跌，並嚴重降低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

某些機構投資人，包括美國的州政府和市政府、大學以及金融機構，已提議或採取行動，出售與受制裁國家存在業務往來的公司的投資或採取類似舉措。相應地，由於我們交易市場上的活動或者我們經營的其他業務可能涉及位於受制裁國家的用戶，

風險因素

某些投資人可能不願投資我們或可能出售對我們的投資，某些金融機構可能不願向我們放款、貸款，或向我們提供正常的銀行服務，或要求我們提前償還獲得的貸款，某些與我們合作或可能合作的金融機構和其他企業，可能會設法避免與我們發生業務關係。該等出售舉措和業務服務的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數據(包括個人數據)，對該等數據的不當使用或披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且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與個人信息、行為特徵、交易信息和人群特徵有關的數據。我們有關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和披露的隱私政策刊登於我們的平台上。我們面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特別是消費者數據)所固有的各類挑戰，尤其是我們平台上的交易及其他活動生成的數據相關的挑戰，包括：

- 保護在我們系統中存儲及託管的數據，包括保護系統免受外部攻擊以及內部員工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行為產生的影響；
- 處理由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和技術(如新形式的數據，包括生物識別數據、位置信息和其他人口統計信息等)而引起的，涉及數據的隱私、收集、使用、實際(或被視為)進行的共享(包括我們內部各業務之間的共享以及與業務夥伴或監管部門的共享)、安全、保障和其他因素的顧慮、挑戰、負面報道和訴訟；及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採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和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括來自數據主體及監管部門和政府部門提出的要求。

隨著我們的業務拓展到擁有不同的法律和監管制度(例如《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和《俄羅斯數據本地化法》)的國家和地區，這些挑戰進一步加劇。目前已經有關於多起知名互聯網技術公司及其合作方涉及數據安全和未經授權使用用戶數據事件的報道。如果我們的用戶數據遭受任何人不當使用或披露，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用戶、企業和其他參與者發生流失，對我們平台失去信心或信任，我們可能遭受訴訟、監管調查、罰款或爭訟，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與螞蟻金服之間的《數據共享協議》(該協議載明了數據安全及保密協定)，在遵守相關法律的前提下，我們同意通過一個由我們擁有和運營的數據共享平台廣泛共享脫敏個人數據。基於我們的隱私政策和用戶協議的許可，我們還對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向消費者、商家、品牌及零售商提供服務的某些其他參與者，提供對我們數據平台特定數據的受到明確限制的有限訪問權。這些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參與者同樣

面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所固有的挑戰。由於我們或我們數字經濟體的任何參與者的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疏忽而導致的用戶數據洩露，除可能造成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或監管行動外，還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上述事件還可能招致媒體機構、隱私保護倡導者、競爭對手或其他方的負面報道，並對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內外複雜且不斷演進的隱私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制約。這些法律法規可能複雜且嚴格，且很多法律法規可能不時變化且在解釋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導致索賠、我們的數據收集和其他經營方式的改變、處罰、運營成本增加，或者用戶增長放緩或參與度降低，或者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

國內外監管機構已經實施並考慮進一步出台各類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包括採取措施確保執法機構不會因用戶數據加密而無法獲得數據。中國和其他我們運營業務或擴展到的國家和地區可能會出台適用於數據保護新領域的新法律法規或施加更嚴格的要求。此外，國內外消費者和數據保護法律的解釋和適用具有不確定性並不斷變化。現有和新出台的法律法規及其解釋、適用或執行可能顯著影響我們數據的價值，迫使我們改變我們的數據收集和其他經營方式。

中國有關隱私和數據安全的監管和執法制度正不斷演進。根據《網絡安全法》及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在內的網絡運營者有義務依法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維護國家安全或刑事調查的活動提供協助和支持。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運營業務的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必須存儲於中國境內，並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必須依法受到更加嚴格的監管並承擔額外的安全義務。《國家安全法》對包括技術安全和信息安全在內的各類國家安全事宜作出了規定。請參見「法規－互聯網安全法規」。遵守《網絡安全法》《國家安全法》以及中國監管機構在未來可能頒佈的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費用並面臨負面報道，從而可能損害我們在用戶中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實踐中，《網絡安全法》和《國家安全法》將如何執行和解釋尚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工信部和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在內的中國監管機構日益關注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領域的監管事宜。我們預期，未來這一領域將會受到監管機構和公眾更多的持續關注和監督，從而可能加大我們的合規成本，使我們面臨更加嚴峻的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的風險和挑戰。如果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可能面臨罰款、停業和吊銷相關業務許可等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進一步向國際市場拓展業務，我們將會受到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以及消費者、用戶、商家、客戶及其他參與者所在國家和地區的額外法律約束。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在範圍上更為全面、詳細和細緻，並可能施加與中國相衝突的要求，或者比中國更嚴厲的要求和處罰。另外，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限制跨國家和地區的數據傳輸，這可能對我們造成額外的、重大的運營、行政和合規負擔，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和擴展計劃，阻礙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業務戰略。為了遵守越來越多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成本。隨著我們持續在中國境內外推廣雲計算服務，我們雲端存放的數據量將增加，並將在更多的國家和地區建立信息技術系統，加之各個國家和地區日益增多的法規要求（例如《俄羅斯數據本地化法》和《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我們在數據收集、存儲、傳輸、披露、保護和保密相關政策和程序等方面將面臨更多挑戰和風險，包括因未合規而被處以重大罰金，例如，《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要求按全球收入的一定比例計算罰金。《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的合規要求影響我們多項業務，如速賣通、阿里雲等。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跨境電子商務稅法還將影響我們的多項業務，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上述和其他監管要求或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會引致聲譽損害，或引致政府部門、消費者或其他主體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程序。另一方面，對上述法律和要求的遵守所採取的方式可能被視為侵犯隱私，這樣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顯著受損以及監管機構和私人主體對我們提起類似訴訟或程序。該等訴訟或程序可能致使我們蒙受重大處罰和負面報道，被迫改變我們的數據收集和其他經營方式，成本攀升，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全球擴展受阻，或使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絕大部分支付處理服務和所有擔保交易服務由支付寶提供。如果支付寶的服務受到任何限制、約束、削減或降級，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供我們或我們的用戶使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交易量巨大，支付寶按照優惠的合同約定向我們提供便利的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該等服務對我們的交易市場及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的發展非常重要。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約70%的GMV通過支付寶的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結算。我們依賴支付寶向我們的用戶提供方便易用的服務。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支付寶服務的質量、實用性、便利性或吸引力下降，則我們平台的吸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支付寶的業務受制於若干風險，可能對其向我們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消費者、商家、品牌及零售商對支付寶的服務不滿意或減少對支付寶的使用；
- 日益激烈的競爭，包括來自其他成熟的中國互聯網公司、支付服務提供商和其他金融技術服務公司的競爭；
- 與支付寶關聯的支付系統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或監管實踐的變化；
- 侵犯用戶隱私，對採集到的用戶信息的使用和信息安全性的擔憂，以及相關的負面報道；
- 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未能有效擴大系統規模以處理日益增長的交易量；
- 支付寶成本（包括銀行為處理通過支付寶完成的交易而收取的費用）增加，同樣會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
- 關於支付寶及其業務、產品和服務或支付寶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的負面新聞以及社交媒體報道；及
- 由於員工欺詐、安全漏洞、技術錯誤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未能妥善管理用戶資金或該等資金的損失。

此外，中國部分商業銀行對用戶銀行賬戶向其關聯的第三方支付服務賬戶自動付款的轉賬金額作出了限制。儘管我們相信這些限制目前沒有、將來也不會對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的支付處理總量造成顯著影響，並且與銀行賬戶關聯的自動支付服務僅僅是消費者可以用來結算交易款項的眾多支付方式中的一種，但我們無法預測這些限制以及任何可能的其他限制是否會對我們的交易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寶業務屬於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面臨各類監管風險，支付寶必須遵守大量複雜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國監管機構和有關方面一直在加強對線上和移動支付服務的關注，近期監管及相關規定的變化可能會降低支付寶用戶賬戶的便利性或實用性。此外，隨著支付寶的業務和經營擴展至更多的國際市場，支付寶將面臨更多額外的法律和監管風險及審查。我們與支付寶之間的商業安排也可能受到反不正當競爭相關法規的限制。請參見「我們和螞蟻金服受到類別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規制，未來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設定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法規—適用於支付寶的法規」。

如果我們需要轉而使用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或顯著擴大我們與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商的合作，所涉及的轉換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管理層資源，而且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可能無法達到相同的效果或效率，也可能無法獲得我們交易市場的消費者、商

家、品牌和零售商同樣的認可。這些第三方支付服務商還可能無法提供擔保交易服務，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通過它們的系統結算的GMV的佣金。我們與螞蟻金服和支付寶之間的商業協議給我們提供的優惠條款帶來的收益可能將減少或者完全無法獲得，而且我們可能不得不就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支付比目前更高的費用。我們無法保證能否與其他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商達成商業上可接受的協議，甚至無法保證達成協議。

我們對支付寶及其母公司螞蟻金服均無控制權，而螞蟻金服的約50%表決權權益由馬雲先生控制。如果我們與支付寶或螞蟻金服之間發生衝突且該等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該等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數字經濟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支付寶為我們的交易市場提供絕大部分支付服務和所有擔保交易服務。我們自2019年9月起持有支付寶母公司螞蟻金服33%的股份，並有權提名兩名董事經選舉進入螞蟻金服董事會，但我們並不持有支付寶的多數權益或控制權。支付寶根據我們與螞蟻金服和支付寶之間的長期商業協議，按優惠條款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於2011年，一家由我們的董事兼前任董事局執行主席馬雲先生全資擁有的主體，成為螞蟻金服的兩個主要股東君瀚和君澳（均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馬雲先生在螞蟻金服中擁有經濟利益，並且能夠行使君瀚和君澳持有的螞蟻金服股份的表決權。我們理解，通過行使他對君瀚和君澳的表決權，馬雲先生繼續控制著螞蟻金服約50%表決權權益。

如果支付寶無法成功管理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其繼續按照優惠條款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如果因任何原因支付寶尋求修訂與我們之間的協議和安排條款，鑑於馬雲先生控制支付寶母公司螞蟻金服約50%表決權權益，無法保證馬雲先生會以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果在特定情形下監管機構要求支付寶修訂商業協議，支付寶可能不具備充足的資金，補償該修訂對我們造成的影響。如果我們失去與支付寶之間的優惠條款，或者如果支付寶無法成功管理其業務，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螞蟻金服還向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的參與者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理財、信貸（包括消費信貸）和保險，並且未來可能提供更多服務。我們與支付寶和螞蟻金服之間可能會產生其他與業務和戰略機會或項目相關的利益衝突。儘管我們與螞蟻金服已約定了若干不競爭承諾，螞蟻金服可能會不時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螞蟻金服不會尋求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機會。請參見「關聯交易－與螞蟻

金服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不競爭承諾」。馬雲先生可能不會以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解決此類衝突。而且，當我們為我們的交易市場尋求支付寶以外的替代支付服務時，也可能因馬雲先生與螞蟻金服之間的關係而受到限制。

此外，我們向部分螞蟻金服員工授予了股權激勵，君瀚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與螞蟻金服估值掛鈎的股權激勵，螞蟻金服亦通過其子公司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限制性股份單位。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與螞蟻金服有關的激勵旨在提升我們與螞蟻金服之間的戰略和財務關係。請參見「關聯交易—與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股權激勵安排」。由於君瀚和螞蟻金服子公司授予給我們員工股權激勵，我們計提相應的會計費用。在獲得我們審計委員會批准後，馬雲先生（通過他在我們的職位以及他對君瀚的控制權）及螞蟻金服可以建議和促進更多的股權激勵，從而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可能數額顯著的會計費用。相應地，我們和螞蟻金服或支付寶之間，以及我們與馬雲先生、君瀚或君澳之間的該等及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可能會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解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持有螞蟻金服的股份且與螞蟻金服合作緊密並且用戶群體存在重合，對螞蟻金服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也可能會造成客戶、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對我們產生負面印象。而且，我們與螞蟻金服或與對我們的數字經濟體運行具有重要意義的任何其他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無論是實際存在的或是被他人視為存在的，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和前景。

我們依賴核心管理層以及各類富有經驗和能力的人士，若無法吸引、激勵和留住我們的員工或對我們維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嚴重阻礙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核心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尤其是在新擴展的業務領域（例如新零售和本地生活服務）。如果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流失，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勝任的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馬雲先生作為我們的主要創始人、董事兼大股東之一，對我們的願景、文化和戰略方向的發展非常關鍵。2019年9月，我們的現任首席執行官張勇先生繼任馬雲先生擔任董事局主席。這一事宜以及類似的退休辭任和接任事宜，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以及戰略執行受到干擾或被認為受到干擾。

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和變化，繼續留住我們的員工可能變得困難。我們的眾多員工，包括諸多管理層成員，可能選擇在我們之外尋求其他機會。如果我們不能激勵或留住這些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的規模和範圍，還要求我們聘用和留住各種類型的富有能力和經驗以適應一個富有活力、競爭性和挑戰性的商業環境的人士。隨著業務和經營的擴展，我們需要繼續在各個層級吸引和留住富有經驗和能力的人士，包括管理層成員。我們的諸多激勵舉措，可能並不足以留住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我們所處行業對人才

的競爭激烈，而中國和其他地方合適且合格的人選有限。對這些人才的競爭，可能促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住他們。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福利，也不能保證他們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為我們工作。未能吸引或留住核心管理層和員工，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增長。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處理我們員工的欺詐或非法行為，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損害

我們員工的非法、欺詐、腐敗或共謀違法行為可能造成我們因此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報道。我們曾發現某些員工接受了商家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為在我們的交易市場和我們所運營其他業務上獲得優惠待遇的付款。儘管我們解僱了與該等事件和其他非法行為相關的員工，並已落實對商家賬戶、銷售活動、與業務夥伴和政府官員的交往及其他相關事務進行審核及批准的內控措施和政策，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內控措施和政策能夠完全阻止員工的欺詐或非法行為，亦不能保證類似事件未來不再發生。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共謀行為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從而可能導致用戶和消費者離開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數字經濟體中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螞蟻金服和許多其他第三方參與者，包括零售運營合作夥伴、物流服務提供商、移動APP開發商、獨立軟件供應商、基於雲的開發商、營銷聯盟及各類專業服務提供商，向我們平台的用戶（包括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和雲計算服務用戶）提供服務。如果這些服務提供商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的用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完全不能提供服務，或如果我們未能留存現有的或吸引新的優質服務提供商，我們留存、吸引用戶或提高其參與度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限制，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按照我們的隱私政策、協議及適用法律，與我們數字經濟體中的某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分享我們的用戶數據。這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我們平台之外同時進行多種其他業務活動。如果這些第三方參與者從事過失、欺詐、非法行為，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可信度和安全性的行為（例如數據洩露或數據使用過失，處理、傳輸及交付違禁或限制類內容或物品），或這些第三方參與者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或者用戶對該等第三方在我們的平台上或平台範圍之外提供的服務質量不滿，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即便這些行為與我們無關、不可歸咎於我們、並非由我們造成或者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

如果我們的商家使用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可靠的物流服務，或菜鳥網絡運營的物流數據平台發生故障、服務中斷或其他事故，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家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履行並配送訂單。菜鳥網絡與眾多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幫助我們平台上的商家履行訂單並向消費者配送商品。我們運營的菜鳥網絡運營物流數據平台將我們的信息系統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的信息系統連接起來。上述第三方物流服務或菜鳥網絡物流數據平台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影響向消費者交付商品的及時性和妥善度，從而對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和所經營業務的聲譽造成損害。此外，我們包括Lazada在內的某些業務，運營並向我們數字經濟體內的商家提供物流服務，該等物流服務可能遭遇中斷或故障，導致無法及時和妥善地向消費者交付商品。出現中斷或故障的原因，可能超出我們、菜鳥網絡或此等物流服務提供商中任何一方的控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交通中斷、包括由於監管或政治、勞資爭議或勞動力短缺等原因導致的設施或交通網絡特殊或暫時性的限制或關閉等。物流服務也可能受到商業爭議、行業整合、資不抵債、政府關閉等因素的影響或干擾。我們數字經濟體中的商家可能無法從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獲取及時、可靠的物流服務，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找到可供選擇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之間並沒有協議約定，要求他們確保向我們的商家提供服務。如果菜鳥網絡運營的物流數據平台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物流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將受到嚴重阻礙，或無法與商家連接，他們的服務及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功能亦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如果我們數字經濟體中的商家出售的產品在送達時並非完整無損、不能及時配送或不能按照交易市場參與者在商業上可接受的運費配送，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對我們數字經濟體中可獲取的、被指控具有破壞社會穩定、淫穢、誹謗、詆毀或其他非法性質的內容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以及我們若干其他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我們必須監控在我們的網站、託管於我們的服務器和移動接口的網站，以及我們用於生成或託管內容的服務和設備上，是否存在被認為具有破壞社會穩定、淫穢、迷信或誹謗性質的商品或內容，還需監控是否存在非法通過線上或其他方式在我們運營交易市場及其他業務的其他國家和地區銷售的商品、內容或服務，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我們還可能需就使用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接口的商家、營銷客戶或其他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或我們傳播的、或者從我們平台鏈接過去的被認為不妥當的內容，在中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面臨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難以辨認哪些內容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而我們的網站和平台業務的特性可能令此類辨認更加困難，比如，雲計算服務允許用戶在雲數據中心

風險因素

上傳並存儲大量數據，而我們的交易市場的社區、釘釘以及優酷，允許用戶向網站和平台上傳視頻及其他內容。如果我們被認定負有責任，我們可能面臨負面報道、被罰款、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禁止在中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經營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接口等不利後果。

此外，我們可能因消費者、商家和其他參與者在平台上發佈的信息的性質和內容(包括用戶生成內容、產品評價和留言板)，而遭受基於誹謗、詆毀、過失、侵犯版權、專利或商標權、侵權(包括人身傷害)等非法行為或其他理由的主張和索賠。

無論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因該等訴訟而遭受負面報道和聲譽損害。

我們曾經並可能會繼續遭受指責、訴訟和負面報道，稱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提供的物品及提供的內容為盜版、假冒或者非法的

我們曾遭受且未來可能繼續遭受指責，該等指責稱，第三方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所提供、出售、供應的物品或我們通過其他服務(如線上視頻和音樂平台)或智能設備提供的內容，侵犯了第三方版權、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主動對我們交易市場上出售的產品進行侵權核驗，並通過知識產權侵權投訴和下架處理程序盡量減低涉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的機率，但這些措施不一定始終有效。如果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展示或出售了被指控假冒或侵權的產品，或我們的其他服務提供了被指控侵權的內容，我們可能因此類行為的存在，或因被指疏於及時、有效處理侵權或以其他方式約束或限制此類侵權，而遭受索賠和負面報道。我們還可能選擇向消費者賠償任何損失，即使我們目前在法律上並無該等賠償義務。如果由於監管的變化，我們被要求賠償消費者，我們將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為防範該等潛在責任而採取的措施，可能會以花費大量額外資源和/或蒙受收入下滑為代價。同時，這些措施可能降低我們數字經濟體對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參與者的吸引力。內容被刪除或服務被暫停或終止的商家和線上營銷推廣機構仍可能提出異議、以違反合同或其他理由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進行公開投訴或指控、組織群體抗議和媒體宣傳活動或尋求賠償，儘管我們這麼做是為了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與出售非法商品或其他侵權有關的責任或索賠所帶來的任何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此外，我們曾經且未來可能繼續因第三方在我們的線上交易市場上的被指控的非法活動、或未經授權分發商品或內容的行為，而遭受民事或刑事責任指控。我們還收購了某些公司(比如優酷、Lazada以及餓了麼)，這些公司不時遭受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指控和訴訟，我們可能繼續收購遭遇類似糾紛的其他公司。

此外，基於類似的索賠或指控，我們在國內外曾經並且可能會繼續面臨嚴重的負面報道。例如，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於2016年12月、2018年1月和2019年4月將淘寶列入「惡名市場」名單。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可能繼續將淘寶列入「惡名市場」名單，我們也無法保證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未來不會將我們的其他業務列入「惡名市場」名單。另外，政府機關曾經已且未來亦可能指責我們的平台存在問題，包括指責我們未能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有效打擊假冒商品的銷售和其他涉嫌非法的活動。政府機關、行業監督組織（包括美國知識產權盜竊問題委員會）、品牌和知識產權持有人或企業的任何指控或指責，可能使得公眾認為假冒或盜版商品在我們的平台上很普遍，或我們拖延下架這些商品。這種認知（即使事實上不正確的），以及當前或未來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訴訟和監管壓力或行動，可能破壞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的業務、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處理數字經濟體中發生的欺詐行為和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客戶不滿因素，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損害

我們面臨交易市場上和我們所運營的其他業務中存在欺詐行為的風險，並不時收到有關消費者未收到所購商品、商家未收到消費者購買商品後的付款，以及其他類型的被證實的和涉嫌的欺詐行為的投訴。關於我們為應對欺詐行為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我們的業務－交易平台保障機制」。儘管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以偵測及減少在我們的交易市場或與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有關的欺詐行為的發生，我們仍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可有效地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消費者、商家及其他參與者的整體滿意度。我們為打擊欺詐而採取的額外措施也可能損害交易市場和我們所運營其他業務對消費者或商家的吸引力。此外，我們交易市場上的商家會繳存消費者保證金。如果商家未履行其相關義務，我們可以使用其存入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補償消費者。如果基金金額不足，即使目前在法律上並無補償義務，我們仍可自願選擇補償消費者的損失。如果由於監管變化我們被要求賠償消費者，我們將需承擔額外的費用。儘管我們就發生的任何賠償金額對商家享有追索權，並不能保證能從商家處收回這些金額。

除了欺詐消費者，商家也可能自行或伙同他人進行所謂「刷單」的虛假或虛構交易，人為提高其在我們交易市場上的評價、聲譽和搜索排名。這種行為可能導致欺詐商家相比正規商家更受青睞，從而損害其他商家的利益，使消費者誤認為該商家比實際更可靠或更可信，從而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政府機關、行業監督組織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就我們平台上指稱的欺詐或欺騙行為發佈報告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公開宣傳。這些報告或指責導致的負面宣傳和用戶情緒均可能嚴重降低消費者對我們服務或使用服務的信心，降低我們吸引、留存新的或現有商家、消費者和其他參與者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股東訴訟或其他訴訟，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同時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因通過我們平台所售的商品和服務造成財產或人身損害，則我們可能會遭受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律規定的索賠，包括與健康與安全和產品責任相關的索賠

由於近年來在中國發生的數起涉及安全(包括食品安全)和消費者投訴的事件受到高度關注，中國政府、媒體機構和公眾維權組織日益注重消費者保護。我們開展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政府機構也高度重視消費者保護。此外，作為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預期將既作為平台經營者，也作為我們直營業務的一部分，增加對食品、食品外賣、營養補充食品和飲品、母嬰、藥品和保健產品和服務以及電子產品等業務的關注。我們也投資某些涉足這些行業的公司。上述行為對我們的內控和合規系統及流程(包括我們對第三方服務人員的控制和管理)提出了與日俱增的挑戰，並導致我們日益面臨因通過我們平台提供、或由我們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所涉消費者投訴、侵害人身健康或安全以及事故引發的重大責任、負面報道和聲譽受損。電子商務平台的經營者雖非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商家，但仍然受到消費者保護法律某些規定的約束。此外，如果我們知道或應當知道商家或服務提供者的行為會侵害消費者權益，而沒有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則我們可能被判與商家和服務提供商一起承擔連帶責任。如果我們知道或應當知道我們平台商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不符合個人和財產安全規定，或另行侵犯消費者合法權利，而沒有採取必要的行動，則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我們同樣可能被判與商家承擔連帶責任。而且，中國的消費者保護法律規定，如果交易平台未能就其網站上展示的商品達到其向消費者做出的承諾，交易平台將需對消費者承擔責任。此外，我們必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前身為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報告商家或服務提供商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規章的行為，例如在無正當執照或授權的情況下銷售商品的行為，同時我們需要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停止向相關商家或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對關係到消費者健康或安全的商品或者服務，如果我們對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我們也可能需要承擔相應責任。

另外，我們在中國面臨的由職業維權人士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律提起的索賠訴訟數量日益增加。未來此類訴訟可能繼續增加，並可能導致未來我們承擔更高的應訴開支以及敗訴時的賠償責任，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品牌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也可能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面臨更多的消費者保護監管機構和職業維權人士的審查，並遭遇更多的訴訟。例如，歐盟消費者委員會的歐洲消費者聯盟 (BEUC) 網絡的成員組織於近期表達了若干與我們的速賣通平台上的交易相關的關於退貨和爭議解決的消費者權利的擔憂，並要求其國家的消費者保護機構審查這些消費者權利。我們僅就我們運營的部分業務購置了產品責任險，且並未就交易市場上交易的商品和服務購置產品責任險，且我們向我們數字經濟體內的商家的追償可能並不足以覆蓋我們可能承擔的全部責任。消費者投訴及相關負面報道可能使我們聲譽及業務擴展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律對我們提起的索賠，即使並不成功，也可能導致我們耗費大量資金、分散管理層時間和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淨利潤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違反相關法律下的內容限制規定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平台上的內容 (包括通過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搜索業務、線上閱讀平台、線上音樂平台、資訊功能以及物聯網設備可獲取的內容) 或我們的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或超越授權範圍。雖然我們在過去並未面臨直接指稱我們侵權的重大訴訟，但是隨著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在國內外遭受知識產權索賠的可能性也有所上升，尤其在國際範圍。美國知識產權盜竊問題委員會的成立及其發佈的報告還突顯了美國目前對涉嫌知識產權不當使用的調查、防範和制裁行動的關注，這可能導致關於知識產權侵權的審查、調查、執法行動和訴訟的增加。此外，2019年4月，美國政府發佈行政命令，指示美國國土安全部與其他聯邦執法機構合作打擊假貨。這一行政命令旨在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線上交易市場中介為其交易市場上供應和出售的假貨負責。我們收購的某些業務 (如優酷)，基於其網站及移動APP提供的內容或服務曾經且將來可能繼續被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遭受其他指控。此外，我們預期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將涉及越來越多的用戶生成內容，包括優酷上的娛樂內容、我們的智能音箱、淘寶和天貓上展示的互動媒體內容 (包括直播視頻和短視頻) 以及由我們的雲計算服務的用戶生成、上傳和保存的數據，而我們對於這些內容和數據的控制力有限，並且可能就此遭受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者面臨相關政府部門的額外審查。該等索賠或審查，無論是否具有事實依據，均可能使我們耗費大量的財務和管理資源、受到禁令或被責成支付賠償金。我們可能需要從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獲得許可，而該等許可的條款可能令我們無法接受，或該等許可根本無法獲得。隨著以提出該等索賠為其唯一或主要業務的第三方數量的攀升，該等風險也被放大。

中國已制定了監管互聯網接入和通過互聯網分發產品、服務、新聞、信息、視聽節目和其他內容的法律和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通過互聯網傳播其認為違反法律法規、損害國家聲譽或公共利益或者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信息。我們的某些網站和平台(包括優酷)的用戶，可向該等網站、移動APP和平台上傳通常稱為「用戶生成內容」的內容。由於用戶上傳的內容數量巨大，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可能違反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視頻或其他內容。如果通過我們的交易市場、網站、移動APP或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傳播的任何信息，包括在優酷或我們的其他網站、移動APP或者在天貓魔盒、智能音箱及智能電視上展示的視頻及其他內容(包括用戶生成內容)，或任何我們製作或購買的內容，被中國政府認定為違反任何內容限制規定，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展示或分發該等內容，並可能蒙受損失或遭受處罰，包括沒收所得、罰款、停業、吊銷執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索賠、調查和訴訟的結果具有不確定性，且對該等主張進行抗辯可能耗資費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任何不利判決皆可能導致我們支付賠償以及承擔法務和其他費用，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迫使我們變更經營方式並損害我們的聲譽。隨著我們在國際市場上拓展業務，我們預期將會在其他國家和地區受制於類似的法律法規。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依賴於國內外一系列的商標、公平交易實踐、專利、版權和商業秘密保護相關的法律，以及保密流程和合同約定。我們還與員工和可能接觸專有信息的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而且嚴格控制對專有技術和信息的接觸。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以及內容獲取和管理力度的加大，我們預期將承擔更高的內容獲取、許可和維權成本。

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是不足的。協議對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我們對於該等違反可能無法取得充分的法律救濟。為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國內外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合同權利。此外，對任何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督是困難且耗時費資的，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足以防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如果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相關權利，則可能產生大量訴訟開支，同時分散我們的管理和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會在任何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洩漏給競爭者，或由競爭者以其他方式獲得，或由競爭者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和螞蟻金服受到類別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規制，未來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設定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和螞蟻金服在國內外的運營所在的行業，包括線上和移動商務及支付、金融服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領域及其他線上內容供應等，均受到高度監管。中國和其他國家的政府部門可能繼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規範我們和螞蟻金服在國內外運營所在的行業，強化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執行。中國和其他國家的政府部門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或我們的部分業務、螞蟻金服和我們的用戶，作出有關新增和額外的執照、許可、批准或治理和所有權結構等方面的要求。

例如，新近頒佈的《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經營者作出了一系列的要求，所謂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上的商家以及線上經營業務的個人和實體。請參見「法規－線上和移動商務法規」。某些第三方平台，雖然提供與我們的交易市場相競爭的產品和服務，但可能並不被視為電子商務經營者，在商家管理和消費者保護方面可能適用嚴格程度相對低的規定。我們針對強化監管規定而採取的平台治理措施，可能不符合這些規定並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處罰，或導致我們的商家流失至上述平台，或導致我們遭受平台上的商家的投訴或索賠。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各方面作出監管的新法規，包括可能限制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個性化購物推薦能力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受到並且將來可能還會受到境內外政府機構關於線上內容、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網絡安全和隱私法律以及證券法律及法規等方面的問詢和調查。在跨境貿易、稅務、知識產權保護、投資活動、人權、用戶隱私和數據保護事項以及指稱的欺詐或其他犯罪交易等領域，我們同樣面臨境內外政府機構的審查，已受到並可能繼續接受相關問詢和調查。在海外我們有業務或投資活動的國家，我們還可能面臨以國家安全或其他原因為由實施的保護主義政策和監管審查。該等問詢和調查沒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過顯著限制。但是，隨著我們的規模和地位的不斷提升，我們預期將面臨更多的審查，因此使得我們至少必須持續加大對合規及相關能力和體系的投資。

螞蟻金服通過支付寶為我們的交易市場提供絕大部分支付處理服務以及其他金融和增值服務，例如理財、信貸和保險。螞蟻金服在中國及其他業務所在國家受到諸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約束，包括在銀行、隱私、跨境及國內資金劃撥、反洗錢、反恐融資和消費者保護等領域。近年來，中國政府日益關注金融行業的監管，出台了許多與支付服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請參見「法規－適用於支付寶

的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高度複雜、不斷演變、可能經歷修訂或重新解釋，使得螞蟻金服面臨不斷增加的合規壓力。

隨著我們和螞蟻金服進一步拓展至國際市場，我們和螞蟻金服的業務和投資活動在這些市場將面臨額外的法律和監管合規要求以及政治和監管挑戰，包括以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反洗錢合規和國家安全或其他理由為由進行的審查。此外，支付寶或其關聯方除了在境內需要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外，還需要在從事經營活動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取得並維持支付、資金匯付及其他相關許可和批准。在尚未取得必要許可的國家和地區，支付寶通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如果支付寶或其合作夥伴未能取得或維持必要的牌照和批准，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或對支付寶或其合作夥伴業務產生影響的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出台，或支付寶的任何合作夥伴停止向支付寶提供服務，支付寶的服務均可能被中止或受到嚴重干擾，都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商家的稅收合規工作的強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數字經濟體相關的稅收立法仍處於發展階段。中國和其他國家和地區政府，可能頒佈稅收法規或加強稅收法規實施力度，對電子商務公司施加義務，這可能提高消費者和商家的成本，削弱我們的平台在該等國家和地區的競爭力。各政府可能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交易市場運營商，依法協助執行稅收登記規定和依據商家在平台上的交易收入或利潤所得納稅的工作。我們還可能被稅務機關要求提供諸如交易記錄、銀行賬戶等商家的信息，並協助執行其他稅收法規，包括針對商家履行支付和代扣義務。因更嚴格的稅收合規要求和責任，我們可能失去現有商家，而潛在商家可能不願在我們的交易市場開店，從而使我們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稅務部門稅收執法趨嚴的話，還可能減少商家在我們平台的經營活動，增加我們的義務。

針對我們數字經濟體參與者的稅收法律執法力度可能的強化（包括要求交易市場運營商報告或代扣商家增值稅，以及對商家稅收執法的總體趨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重大訴訟和監管程序

我們在中國曾遭遇大量訴訟，在中國境外也曾遭遇少量潛在高額訴訟，這些訴訟主要包括證券集體訴訟、作為第三人和當事人的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者和商家間的合同糾紛、消費者保護索賠、數據和隱私保護相關索賠、勞動僱傭相關案件以及正常經營過程中發生的其他訴訟。隨著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在地域和業務

風險因素

上的擴展，我們所面臨和可能面臨的索賠案件數量及種類都有所增加，包括根據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提起的或更高金額的損害索賠。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範圍可能有所不同，且境外法律可能會比中國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更加嚴格或與之衝突。我們已經收購或將會收購的公司，已經牽涉或者可能會牽涉訴訟以及監管程序。此外，就我們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可能蒙受的訴訟或監管程序而言，某一國家和地區法律法規或政府部門，可能禁止我們遵守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或監管部門的傳票、命令或其他要求，包括涉及在這些國家和地區存儲的數據或這些國家和地區的人士的事項。如果我們沒有或不能遵守這些傳票、命令或要求，則我們可能被課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並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及某些子公司在國內外面臨額外的索賠和訴訟風險。我們將需要對該等訴訟以及上訴（如果我們初始抗辯成功的話）進行抗辯。訴訟程序可能佔用大額現金資源、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對日常經營的注意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勝訴，且任何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但未必足以覆蓋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賠償、支付超出保險金額的訴訟和解金額或不利訴訟判決項下的付款。

2016年初，美國證交會告知我們其啟動了一項調查，以查證我們是否存在任何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律的情況。美國證交會要求我們主動提供以下相關文件和資料，包括：我們的會計併表政策和實際操作（包括對之前以權益法核算的菜鳥網絡的會計處理）、我們關聯交易的政策和實際操作，以及「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運營數據的披露等。我們正通過法律顧問配合美國證交會，並向其提交了相關文件和資料。美國證交會告知我們，要求我們提供資料並不應當被解釋為美國證交會或其工作人員已認為我們存在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律的情況。這一事項仍在進行中，我們無法預測其何時結束。

訴訟、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限制我們在受影響領域從事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索賠、調查和程序的結果均具有不確定性，且進行抗辯可能耗資費時，並可能大大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任何訴訟、調查或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導致我們支付賠償、產生法務開支和其他費用、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迫使我們變更經營方式。

我們可能日益成為公眾監督的目標，包括成為向監管機構投訴及媒體負面報道(包括社交媒體和惡意報道)的對象，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並對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交易市場和運營的其他業務每天處理海量的交易，我們數字經濟體中發生的海量的交易以及我們業務的知名度，導致我們可能受到公眾、監管機構、媒體和數字經濟體內參與者的更大關注。我們的服務或政策的變動曾經導致且未來可能導致公眾、媒體(包括社交媒體)、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參與者或其他人提出反對意見。這些反對意見或指責，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不時導致公眾抗議或負面報道，從而引發政府啟動調查或造成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受損。

我們或關聯方進行的公司層面的交易，例如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合作夥伴關係、餓了麼和口碑的整合、所持的螞蟻金服33%股份，以及其他包括實施新零售戰略、發展本地生活服務業務、拓展國際市場的舉措，都可能導致我們在香港、大陸和國際上受到更多的媒體關注和公眾監督。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不會成為監管審查或公眾監督的目標，也無法確保上述監督和公眾曝光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此外，我們的董事和管理層在阿里巴巴集團內外的活動一直受到，且將持續受到媒體和公眾的監督，可能導致某些未經確認、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報道。對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局主席、董事或管理層的負面報道，即便不真實或不準確，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

我們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和宣傳策略的損害

由於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及我們的商品和服務曾經、且將來可能繼續成為各類不完整、不準確或不真實的投訴和聲明的目標，此類投訴和聲明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且大幅降低消費者和顧客在我們數字經濟體中的消費意願。此外，競爭對手已採用、且可能繼續採用諸如向監管機構投訴、發起缺乏依據的騷擾性訴訟、其他形式的攻擊性訴訟和「法律戰爭」等方式，試圖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妨礙我們的經營、迫使我們耗費資源應對這些訴訟並進行抗辯，或者通過訴訟和指控行為在與我們的競爭中獲益。由於我們受到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自行制定並執行的每季度末靜默期規定的限制，以及在其他特定期間受到法律約束而不能進行公開交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就涉及股價敏感信息的事項回應競爭對手的攻擊(包括法律戰爭)。

未遵守我們的債務條款或我們作為擔保方對其他方債務所負義務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未到期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計137億美元，未償還的定期貸款本金總計40億美元，以及未提款的循環信用貸款本金總計51.5億美元。根據上述債務的條款，以及未來可能訂立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我們目前需要且未來可能繼續需要遵守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有限制的某些承諾及其他事項。如果我們違反任何該等承諾，信用貸款項下的貸款人和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我們加速履行債務義務。我們在貸款或無擔保優先票據下的任何違約，均可能導致我們提前還款，並且對後續融資能力產生限制，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19年5月，我們同意為一家由菜鳥網絡持有部分股權的實體與香港國際機場的一個物流中心開發項目相關的77億港元（10億美元）貸款授信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已提取該筆授信項下的貸款163百萬港元（21百萬美元）。如果該實體在貸款授信項下違約，我們可能被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貸款，並承擔借款人在貸款授信項下的其他義務。上述擔保或我們未來可能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被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但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可能因為業務在未來的增長和發展（包括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如果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增加或擴大貸款額度。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制於各類不確定因素。中國居民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發行一年期或以上的債券前，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申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上述備案所需時間較長，可能使我們在將來錯過發行債券的最佳市場窗口期。此外，我們將因債務融資承擔更多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作出會對我們運營產生限制的運營和財務承諾。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和借貸市場的能力，可能在我們希望或需要進入該市場時（尤其是當全球金融市場和股票市場因政策變動和監管限制等原因而動蕩加劇和流動性縮減時）受到限制，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或足額或按我們認可的條款獲得融資，也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如不能按有利條款籌集所需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利益。

我們因債務融資面臨利率風險

我們因債務融資面臨利率風險。我們的部分境外貸款的利率基於LIBOR加利差。因此，與我們上述境外債務有關的利息費用，將受到任何LIBOR波動的潛在影響。如果未安排有效風險對沖，LIBOR的任何上漲，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借款也面臨利率風險。我們雖然不時使用風險對沖交易，以求降低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但是該等對沖安排未必一定有效。

此外，2017年7月27日，LIBOR監管機構FCA宣佈，其擬於2021年以後停止說服或強迫銀行為計算LIBOR之目的而向LIBOR管理人提交利率（「FCA公告」）。FCA公告意味著，2021年之後基於當前基礎的LIBOR的持續性無法再得到保證。圍繞LIBOR計算基礎變動或LIBOR逐步退出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LIBOR突發、持續性上漲或下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以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的任何對沖交易對保護我們免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而言是有效的，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銀行相對締約方有能力履行其義務。一旦LIBOR無法獲得，我們的部分境外貸款條款將要求採用替代利率確定流程，而該流程可能導致利率與我們的預期存在差異，並可能對我們這些貸款的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不具備足以覆蓋我們業務風險的保險範圍

我們為我們運營的部分業務購買了覆蓋部分潛在風險和責任的保險，例如財產損失、業務中斷、公共責任和產品責任險。但是，中國的保險公司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和地區內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是有限的。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就在國內外經營中所面臨的所有類型的風險取得保險，而且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彌補可能發生的全部損失，尤其是業務或運營的損失。我們並未就交易市場或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中交易的商品和服務購置產品責任險，且我們向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商家的追償可能並不足以覆蓋我們可能承擔的全部責任。我們亦未購買關鍵人員壽險。上述保險範圍的潛在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索賠和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還可能使我們面臨承擔重大開支和資源分散的風險。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能夠及時地就現有保單下的損失成功索賠，或能獲得任何索賠。如果我們承擔任何不受保單承保的損失，或者理賠額顯著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衛生疫情蔓延或其他突發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例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大範圍衛生疫情爆發（例如豬流感、禽流感、SARS、埃博拉、寨卡）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

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該等災害或傳染病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動態的持久爆發，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經營。該等事件還可能顯著影響我們所在的行業，導致我們業務運營必備的設施被臨時關閉，從而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的員工被懷疑感染流行性疾病，我們的運營可能被擾亂，因為我們或業務夥伴必須隔離部分或所有受影響的員工，或對運營設施進行消毒處理。此外，如果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損害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可能大幅下滑。如果我們的消費者、商家或其他參與者因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而受影響，我們的運營也可能被嚴重擾亂。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阿里巴巴合夥制度以及有關的表決協議限制了我們的股東提名並選舉董事的能力

我們的《公司章程》允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在有限的情況下委任我們董事會中的簡單多數成員。如果我們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人數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某名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或者因為阿里巴巴合夥此前未足額行使其提名或委任我們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少於董事會的簡單多數，阿里巴巴合夥有權(自主決定)提名或委任必要人數的額外董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我們董事會的簡單多數。

另外，我們已簽訂了表決協議，根據該協議，軟銀、Altaba、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同意，只要軟銀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至少15%，則他們在各年度股東大會上應就其股份表決支持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此外，表決協議約定，軟銀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位董事，直至軟銀持股比例低於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15%。我們的《公司章程》也反映了軟銀的董事提名權。另外，根據表決協議，Altaba、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已同意在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參選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其股份(包括其擁有表決權的股份)投票支持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

不僅如此，除若干例外情形外，根據表決協議，軟銀和Altaba同意：軟銀就其持股中超出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30%的部分，委託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代其投票；Altaba就其不超過972百萬股股份的全部持股(已反映拆股)，委託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代其投票。根據公開披露的信息，Altaba於2019年9月30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相當於40百萬股我們的股份(已反映拆股)。上述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馬雲先生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的持股比例低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或者我們嚴重違反表決協議。

這一治理結構和合約安排限制了我們的股東影響公司事務(包括任何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能力。此外，阿里巴巴合夥的提名權在阿里巴巴合夥制度存續期間將持續有效，除非得到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95%以上的同意，方可修訂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另作規定。即便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合併，阿里巴巴合夥的提名權仍將持續存在。這些規定和協議可能產生延遲、阻礙或推遲控制權變更的效果，並可能限制我們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獲得溢價的機會，還可能嚴重降低某些投資者願意為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所支付的價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表決協議各方以及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合計持有我們約35%已發行在外的股份(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股權激勵所對應的股份)。請參見「阿里巴巴合夥」。

阿里巴巴合夥的利益可能與我們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

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和委任權利限制了我們的股東影響公司事務(包括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事項)的能力。阿里巴巴合夥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利益一致，並且阿里巴巴合夥或其提名的董事可能做出我們的股東並不認同的決策，包括諸如薪酬、管理層接班、收購戰略及業務和財務戰略等重要議題的決策。由於阿里巴巴合夥將繼續主要由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阿里巴巴合夥及其提名的董事將一如既往貫徹我們一貫的經營理念，可能因專注於我們數字經濟體參與者的長期利益而犧牲短期財務業績，但這與阿里巴巴合夥無關聯的股東的期待和意願可能不同。如果阿里巴巴合夥的利益與我們任何股東的利益存在分歧，那麼我們的股東可能因阿里巴巴合夥尋求採取的任何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的《公司章程》載有反收購條款，而該等條款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公司章程》載有可能限制第三方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能力的若干規定，包括以下規定：

- 授權我們的董事會(無需我們的股東作出任何行動)不時創設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以及決定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和權利；
- 任何合併交易，如果可能對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公司董事會的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包括《公司章程》中保護上述權利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均需得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95%以上投票同意；及
- 具有交錯任期的分層董事會，防止一次性替換多數董事。

風險因素

這些規定可能造成延遲、阻礙或推遲控制權變更的效果，並可能限制我們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獲得溢價的機會，還可能嚴重降低某些投資人願意為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所支付的價格。

軟銀擁有我們約25.8%的已發行在外股份，並且其利益可能不同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軟銀實益擁有我們約25.8%已發行在外的股份。除若干例外情形外，軟銀同意就其所擁有的超出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30%的部分，授予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代理表決權。根據我們與軟銀簽署的表決協議，軟銀還有權提名一位董事，並且Altaba、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同意在軟銀的提名人參選董事的各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其股份(包括其擁有表決權的股份)投票贊成軟銀提名的董事人選，直至軟銀持股比例低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5%之時。我們的《公司章程》也反映了軟銀的董事提名權。除了涉及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人選的股東表決之外，軟銀對需要股東表決的事項的結果擁有重要影響力，由此對我們的業務和公司事務擁有重要影響力。軟銀可能以其認為符合其自身最大利益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而該等方式可能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即便遭到我們其他股東的反對，軟銀仍可採取這些行動。

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見「關聯交易－與軟銀和Altaba的交易及協議－表決協議」。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資的限制，或者，如果這些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這些經營中的權益，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和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類型互聯網業務(比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到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項下的限制的制約。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允許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超過50%的股權。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還必須擁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和良好的過往業績記錄。儘管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有中國境內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最高達100%的股權，但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相關規定的其他要求(比如，主要外國投資者的過往業績記錄和經驗要求)仍適用。負面清單亦取消了某些其他類別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的外資股比限制。鑒於負面清單新修訂不久，故其實施和解釋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見「法規－電信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電信業務法規」以及「法規－外資法規」。

風險因素

2019財年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收入來自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我們通過多家在中國設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境內提供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獲得了對各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能夠取得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之中。儘管我們所採用的架構與行業長期慣例一致，且為中國境內可比企業所普遍採納，但此類安排是否符合中國的牌照、登記或其他監管要求、現有或未來的政策、規定，這一點上未必能夠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明確確認。我們當前正在優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請參見「一我們當前正處於優化部分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流程中，而該流程的完成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在中國境內的重要境內全資子公司及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結構，並不違反且將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並且我們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各自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合約安排有效、具有約束力且可根據其自身條款以及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並且將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然而，方達律師事務所也提示我們，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適用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不排除中國監管部門和中國法院未來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左的看法的可能性。

我們尚不清楚是否有關於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新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將獲立法通過，或者如獲通過，將做出怎樣的規定。另請參見「一近期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和實施以及該法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的可行性、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如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或者未能取得或保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在處理該等違法違規或未取得許可或批准的情形時，擁有寬泛的自主裁量權以採取行動，包括吊銷我們中國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業執照、要求我們暫停或限制經營、限制我們取得收入的權利、屏蔽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網站、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或者針對我們採取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可能對我們開展全部或部分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國政府將採取何種行動、會對我們以及我們將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如果此類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主導任何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的權利，或

者以其他方式將任何此類實體分割，並且如果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和經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任何此類事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正處於優化部分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流程中，而該流程的完成存在不確定性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降低個別自然人作為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產生的關鍵人員風險，並化解因我們與個別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可能發生潛在的爭議導致的不確定性，我們目前正處於VIE結構優化的過程中。

VIE結構優化完成前，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由少數作為我們創始人或員工的中國籍自然人(或其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持有。在VIE結構優化完成後，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將由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而上述境內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將由阿里巴巴合夥或我們管理層的多名指定中國籍成員通過其共同設立的中國境內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我們與上述多層法律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簽訂與我們既往用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基本相似的各项合約安排。VIE結構優化之前和之後的合約安排，均賦予我們對各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能使我們獲得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也同樣能夠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之中。另請參見「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儘管我們認為VIE結構優化完成後的新架構與長期行業慣例一致，但中國政府未必認同此類安排符合中國的牌照、登記或其他監管要求、現行政策或者未來可能通過的規定或政策。VIE結構優化流程存在若干不確定性，包括股權轉讓的登記、新的股權質押登記、部分經營資質變更審批的取得(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和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等)。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完成VIE結構優化所涉及的該等流程，或該等流程後續受到挑戰，我們將無法獲得預期利益，包括無法按上文所述按照原定設想加強對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或降低個別自然人作為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產生的關鍵人員風險及由於我們與個別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任何潛在爭議導致的不確定性。

欲了解進一步信息，請參見「—如果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資的限制，或者，如果這些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這些經營中的權益，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和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和「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近期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和實施以及該法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的可行性、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如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VIE結構被包括我們以及我們的部分參股公司在內的眾多位於中國的企業所採用，以在中國取得當前外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相關行業經營所需的牌照和許可。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如果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人「控制」，那麼通過合約安排受到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也應被視為外資企業。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2019年外商投資法》，該法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取代當前中國外商投資所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請參見「法規－外資法規」。《2019年外商投資法》在認定特定公司是否應當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時並未使用「控制」的概念，亦未明確將VIE結構歸為外商投資方式。由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為新近通過，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就《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和施行頒佈額外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無法保證任何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不會重新納入《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已反映的「控制」的概念，或不會將我們採用的VIE結構視為外商投資方式。相應地，我們的VIE結構將來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方式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根據未來任何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VIE結構被視為外商投資方式，並且如果我們的任何業務經營屬於外資「負面清單」項目，則我們將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而這可能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的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來經營境內部分互聯網業務以及外商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見「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通過這些合約安排實現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架構同樣有效。

如果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直接股權，我們將能夠通過直接行使股東權利，變更其董事會，進而在管理和運營層面實施調整。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直接變更這些實體的董事會成員，不得不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其合同義務以實現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可能與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存在利益衝突，有可能不會按照我們的最大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同義務。依據買入期權，我們可隨時按照合約安排替換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持有人。然而，如果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東拒絕配合替換要求，或者出現與該等合同有關的糾紛並且無法解決時，我們將不得不根據中國法律通過仲裁或司法機構來強制執行我們在合約安

排下的權利，而執程序可能耗資費時，其結果在中國法律體制下也存在不確定性。請參見「—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通過合約安排實現對我們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架構同樣有效。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履行其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來強制執行這些合約安排。儘管我們已就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有權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情況下行使買入期權，購買或指定其他人士購買該實體的股權或（在部分情形下）其資產，但行使此類買入期權仍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我們還與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和相應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就已開始、已完成或將開始VIE結構優化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言）簽訂了股權／合夥份額質押協議，以擔保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在合約安排下對我們負有的履約義務。我們尚未能於上述有限合夥企業所在地浙江省完成部分質押登記，原因是浙江省關於合夥份額質押登記的規定相對較新，且我們正在與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討論程序細節。此外，這些合約安排如果需要通過仲裁或司法機構進行強制執行，可能耗資費時，並且執行結果在中國法律體制下也存在不確定性。不僅如此，我們在該等股權／份額質押協議項下的救濟的主要目的是幫助我們收回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在合約安排項下對我們欠下的債務，但未必能夠幫助我們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股權。

此外，就尚未完成VIE結構優化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儘管合約安排的條款對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但由於該等繼承人並非協議簽約方，在可變利益實體自然人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等情況下，繼承人是否受到該股東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約束、以及繼承人是否願意履行該等義務均存在不確定性。如果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或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根據相應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轉讓該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我們將需要強制執行在獨家購買權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權利，不僅可能耗資費時，而且也不能確保一定能夠成功。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且約定通過境內仲裁或法庭訴訟程序解決爭議。相應地，該等合同將按中國法律解釋，任何爭議將會按照中國法律程序

解決。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如果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或法院判決，勝訴方只能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法院判決，而這可能需要額外費用並導致延遲。如果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可變利益實體所持牌照、許可及資產的能力，而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無法開展某些或全部業務經營並制約我們增長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收入由作為我們子公司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創造，且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性資產亦由該等境內全資子公司持有，但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及資產，以及我們一系列被投公司的股權，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這些通常是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合約安排規定了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確保可變利益實體有效存續的義務，並限制其處置可變利益實體重大資產。然而，如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違反這些合約安排條款並自願清算可變利益實體，或者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宣告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被處置，我們可能無法開展某些或全部業務經營，或者可能無法通過其他方式從可變利益實體所持資產中獲取利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針對該可變利益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制約我們的增長。

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的公司負有信義義務。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阿里巴巴合夥或我們管理層的相關成員，必須善意並按照可變利益實體的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得利用其各自地位謀取個人利益。另一方面，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相關自然人作為本公司董事對我們以及對我們的股東整體負有勤勉義務和忠實義務。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並且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經營與我們的子公司的業務經營是緊密結合的。儘管如此，上述個人可能由於同時擔任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董事或員工的雙重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

我們無法保證在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股東將會按照我們的最大利益行事，或者任何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我們亦無法保證這些個人股東將確保可變利益實體不會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如果我們不能解決

任何這些利益衝突或有關爭議，我們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來解決這些爭議及／或在合約安排下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任何這些法律程序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見「—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馬雲先生所控制的一家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之一的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向華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巨人網絡（此前在紐交所上市的一家中國網絡遊戲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及大股東史玉柱先生（同時也是中國媒體行業經驗和知識豐厚的企業家）擔任該有限合夥企業的另一普通合夥人和執行事務合夥人。由馬雲先生控制的普通合夥人在該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收益，僅限於其10,000元人民幣出資的回報。此外，我們的前員工、創始人之一以及我們若干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謝世煌先生是該境內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為了提供投資華數的資金，2015年4月，謝世煌先生獲得中國某大型金融機構一項合計本金金額不超過69億元人民幣的貸款。該項融資以上述境內有限合夥企業所取得的華數股份的質押以及我們所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的質押作為擔保。此外，我們於2015年4月與謝世煌先生訂立了本金金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貸款協議，為謝世煌先生償還上述融資本金和利息提供資金。我們訂立該等安排的目的是強化我們與華數的戰略業務安排，以推進我們擴展為消費者提供娛樂服務內容的戰略。請參見「關聯交易—為關聯方利益作出質押和與關聯方的貸款安排」。

鑑於馬雲先生控制投資於華數的境內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之一，我們無法保證馬雲先生將會維護我們的利益，我們亦無法保證其不會違反其作為我們的董事對我們負有的義務（包括不與我們競爭的義務）。此外，史先生作為獨立第三方，其利益未必與馬雲先生的利益一致，亦未必與我們執行娛樂戰略的利益一致。如果馬雲先生與史先生之間就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開展發生分歧，可能對我們與華數股東之間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從與華數結成的同盟中獲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謝世煌先生將有足夠資金來及時償還貸款或償還任何貸款。我們對謝世煌先生貸出的款項，由謝世煌先生在該境內有限合夥企業中的份額質押擔保。然而，如果謝世煌先生未能償還貸款，我們強制執行擔保權益可能耗資費時，且可能面臨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對於關聯交易定價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額外稅收，並因此顯著降低我們的合併淨利潤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的稅收制度正快速演變，對中國稅法的解讀可能存在顯著差別，因此，納稅人在中國面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稅務部門可能認定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或者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須就此前或未來營業額或收入繳納額外稅收。尤其是，根據適用

風險因素

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比如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或提問。如果中國稅務部門認定任何合約安排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並且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的話，則相關子公司和／或可變利益實體和／或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中國納稅責任可能會增加，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總體稅收負擔。此外，中國稅務部門還可能處以逾期罰息。如果我們的稅收負擔增加，則我們的淨利潤可能會顯著下降。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國內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和拓展策略

儘管我們在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運營子公司，目前中國運營子公司的業務收入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顯著受到國內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情況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在中國，相當一部分生產資料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發佈行業政策，在行業發展方面進行監管。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價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監管金融服務和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中國經濟增長中發揮顯著作用。

中國經濟在過去的四十年內取得了顯著增長，這一增長在地域上和各行業間具有不均衡性。中國政府實施了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引導資源分配。在該等措施中，某些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還執行了包括上調利率和對經濟增長速度進行調控等可能造成經濟活動減少的措施。中國經濟的任何持續放緩，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

我們的大多數經營在中國境內進行，受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管轄。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受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約束。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在完善之中，已制定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並未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其解釋和執行權在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和法院。特別是對於那些相對較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且該等判決不具有判例性，並且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通常給予相關監管部門一定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目前的經營活動有可能在未來被認定並不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而某些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我們未必可以及時了解。因此，當相關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具有追溯效力時，我們可能會被認定違反該等政策和規章。

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被拖延，從而耗費大量資金，並導致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由於境內行政機關和法院對解釋以及執行法律、合同條款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權，較難評估境內行政和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受法律保護程度。這些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強制執行已簽訂合同的能力，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收購的法規顯著施加了監管批准和審查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通過收購促進增長的計劃面臨困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實施特定與中國境內業務有關的投資和收購時，如果相關交易各方在中國市場的收入超出一定的指標，並且買方將取得對另一方的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則必須在實施交易之前向反壟斷執法機構進行申報。此外，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門聯合發佈了《併購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了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境內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還要求某些併購交易通過安全審查。

鑑於我們的收入水平，凡我們擬議取得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的公司在擬議收購的前一年在中國境內的收入超出4億元人民幣，該等擬議收購即須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由於我們的規模，我們未來可能實施的一些交易可能需要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按照相關法規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較長，必需的審批流程（包括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批准）可能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延緩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維持市場份額或實現我們收購戰略目標的能力。

風險因素

依照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我們還需在相關境外投資交割前，向國家發改委報備在非敏感領域投資3億美元或以上的境外投資，屬於敏感領域的任何境外投資均須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相應地，上述新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在某些境外地區或行業的投資，並使得擬議的投資受限於額外的延遲、更高的不確定性以及更嚴格的審查，包括投後審查。

我們執行投資和收購戰略的能力可能因監管機構的當前監管實踐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獲得相關批准的時間、我們可能實施的交易是否會使我們被處以罰款或遭受其他行政處罰和負面報道以及我們將來是否能夠及時完成或是否能夠完成投資和收購交易造成重大不確定性。

針對我們的反壟斷和不正当競爭指控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處以罰金，限制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近年來，中國的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針對經營者集中和卡特爾活動、兼併和收購以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強化了執法，其中包括作出大額的罰款處罰。作為承接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工商總局內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新設政府機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8年3月設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近期表示：市場監管部門始終把維護人民群眾的根本利益作為一切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切實加強市場監管，確保質量和安全。我們將按照鼓勵創新的原則，對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等實行包容審慎監管，更大激發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增強發展動力，留足發展空間。

自設立起，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持續加強反壟斷執法行動。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8年9月頒佈了一套全新的與經營者集中審查有關的指導意見，並於2018年12月28日發佈了《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省級分支機構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近期對未依法申報其本應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進行經營者集中審查的交易的多家公司作出了行政處罰。受處罰公司的類型較為寬泛，涵蓋各種不同行業。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近期亦在一些場合（其中包括有本公司在內的多家互聯網平台公司參加的行政指導會議）提示一些電子商務平台的商業行為（包括被視為獨家交易的做法）涉嫌違反了反壟斷及反不正当競爭法律的意見，並且傳遞出針對這一類行為展開調查的意圖。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了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可對有關公司提起反壟斷訴訟的權利。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行使其權利，其中部分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已經並可能持續對我們進行公開指控或媒體攻擊，包括針對我們歷史上和目前的業務及平台向監

管機關舉報或提起訴訟（例如指控我們根據各類因素在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進行流量資源市場分配機制的做法以及歷史上曾經採用的較窄範圍內的獨家夥伴關係等）。儘管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的業務做法違反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律，但由於我們業務體量巨大、媒體關注度高，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對我們的某些具體商業行為啟動反壟斷調查。

任何針對我們提起的反壟斷訴訟、監管調查或行政程序，還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及對我們的投資和收購產生限制，包括被政府部門認定為違反反壟斷法律的協議或交易可能被強制終止、面臨強制資產剝離以及限制特定定價和業務操作。我們可能因此在實現我們的投資和收購戰略時遭遇嚴重困難。

上述各類指控、要求、行動或程序，無論是否具有事實依據，已經並且可能繼續造成我們不得不改變某些業務模式，阻礙我們的業務經營，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業務、產品和服務的受歡迎程度，導致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大幅下滑，並且導致針對我們的額外監管問詢、調查或其他監管行動，例如沒收違法所得、高額罰款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和投資活動產生限制。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聲譽、品牌和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內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法規可能使我們的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或境內子公司承擔義務或受到處罰，從而限制我們向境內子公司注資、境內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了《外匯局37號文》，該文件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通常稱為「《外匯局75號文》」的原通知。請參見「法規－外匯和股息分配法規－外匯法規－《外匯局37號文》。」《外匯局37號文》及其實施細則要求，如果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外匯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其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指定的銀行進行登記。

我們已將相關申報義務告知據我們所知為境內居民的主要股份實益所有人。根據《外匯局37號文》的規定，我們已代表據我們所知為境內居民的特定員工股東定期提交並更新上述外匯登記。然而，我們可能並不知曉所有作為境內居民的實益所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實益所有人，無法保證所有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將遵守《外匯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未按《外匯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或者本公司未來的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未遵守《外匯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中所載的登記流程，可能使該等實益所有人或我們的境內子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尚不清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將會如何進一步解釋、修改和執行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法規及未來可能發佈的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法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對我們業務經營或未來策略的影響。未進行登記或未遵守相關要求，可能限制我們向境內子公司出資的能力，並限制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的能力。上述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遵守中國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可能使該等計劃的中國境內參與人、我們或我們的境外和境內子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外匯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在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進行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外匯登記。同時，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中，屬於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至少一年（有限的情形除外）的非中國公民，且由我們或我們的境外上市子公司授予了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限制性股份的，可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申請進行外匯登記。按照上述法規，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且為中國公民（如非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至少一年（有限的情形除外））的員工、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須通過有資質的境內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其他特定程序。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該等人士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處罰，並且還可能限制該等人士以外匯支付相關股權激勵計劃下付款、或將股利或出售股權的所得結匯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內子公司追加出資的能力以及境內子公司向我們分配股利的能力。我們還面臨中國法律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或我們的境外上市子公司為中國公民或在境內連續居住滿至少一年（有限的情形除外）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和員工實行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若干與員工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通知。依據這些規定，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員工，如果其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或行使期權的，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境內子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這些員工扣繳與其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儘管我們及我們的境外上市子公司目前為境內員工扣繳與其限制性股份單位和限制性股份歸屬以及其行使期權有關的個人所得稅，但如果員工未能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繳納，或境內子公司未能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扣繳其員工個人所得稅，則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的處罰。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境內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股利分配、貸款和其他股本回報分配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股利分配、貸款及其他股本回報分配來滿足我們的境外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現金分配，提供公司間貸款融資，支付我們在中國境外可能發生的任何債務本息，以及支付我們費用所需的資金。當我們的主要運營子公司發生額外債務，該債務相關文件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配或匯款（包括貸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某些其他子公司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僅允許其從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如有）中支付股利。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境內子公司每年均需提取一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和註冊資本均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配。依照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將其各自淨資產的一部分作為股利轉讓給其股東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在中國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金不得抽回，受限金額最高可達到各運營子公司的淨資產額。於2019年6月30日，該等受限淨資產合計人民幣1,142億元（166億美元）。

P4P服務被部分認為涉及互聯網廣告，使我們受制於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額外義務

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了《互聯網廣告辦法》，該辦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廣告辦法》將互聯網廣告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媒介以任何形式（包括付費搜索結果）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任何商業廣告。請參見「法規—廣告服務法規」。

各政府部門對《互聯網廣告辦法》的解釋和實操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大量收入來源於P4P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某些P4P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可能被認為部分涉及互聯網廣告。我們可能因P4P及其他相關服務而產生額外稅收義務。此外，中國廣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確保其製作、發佈的廣告內容公平、準確，完全遵守適用法律。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導致包括罰款、沒收廣告費以及責令停止廣告傳播在內的處罰。違法情節嚴重的，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暫停或吊銷違法者的營業執照或廣告業務經營許可。此外，《互聯網廣告辦法》要求付費搜索結果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有顯著區別，避免消費者對這些搜索結果的性質產生誤解。因此，我們必須將購買上述P4P及相關服務的商家或者這些商家的相關商品列表與其他商家的搜索結果區別開來。遵守上述規定，包括可能因未能遵守而遭受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削弱我們平台的吸引力，增加成本，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發佈特定類型的商品和服務相關的廣告內容，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均須確認廣告主已取得必備的政府批准，包括經營資質、廣告產品質量檢查證明、(就特定行業而言)廣告內容的政府批准以及地方主管部門的備案。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的規定，我們必須採取措施監控平台上的廣告內容。因此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時間，不僅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還可能造成我們在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項下承擔更多的責任。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產生的相關成本和費用，包括可能面臨的罰款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上述P4P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歸類作出任何進一步變更，可能顯著波及我們的經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可能依《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需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依照境外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可為稅收目的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可能需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了《82號文》。請參見「法規—稅收法規—企業所得稅」。如果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那麼我們將須按照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由於我們的全球所得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我們的利潤率和現金流將會大幅降低。我們認為，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的境外公司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係由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

對外國投資人應付的股利，以及我們的外國投資人出售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款

依《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發佈的實施條例，如果相關股利是從中國境內的來源獲得，則10%的中國預提稅適用於居民企業對屬於以下情形的非居民企業投資人應付的股利，即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擁有營業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了機構或擁有營業場所，但股利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不具有實際關聯性，但相關稅收協定載明減稅的除外。類似地，投資人轉讓居民企業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如果被視為自中國境內的來源獲得的收入，亦須按現行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但相關稅收協定載明免稅的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獲付的股利，以及投資人因轉讓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而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獲得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稅款。請參見「法規—稅收法規—企業所得稅」。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非中國居民的個人投資人應付的股利，以及該等投資人轉讓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按現行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但相關稅收協定載明減免的除外。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任何子公司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以及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

風險因素

股持有人是否能夠主張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利益或主張外國稅收抵免(如適用)尚不明確。如果對我們的非中國投資人應付的股息，或該等投資人因轉讓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而獲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款的話，則閣下對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的價值可能顯著降低。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如果中斷，或稅法發生不利變更，可能導致額外合規義務和費用

從事高新技術和軟件產業的境內公司在滿足相關要求的前提下，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軟件企業稅收優惠和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稅收優惠等三種主要稅收優惠。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其資格每三年由相關部門重新認定。經認定的軟件企業可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即自首個獲利自然年度起，前兩年免稅，後三年減半徵稅。軟件企業資格須每年認定。經認定的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可於認定所屬自然年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同樣需要每年認定。

我們的部分境內運營實體享受上述稅收優惠。如果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發生中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財務資料－稅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對於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中國境內機構的其他資產，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面臨不確定性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7號公告》，之後又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了《37號公告》，對《7號公告》作出了進一步修訂。依據上述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另請參見「法規－稅收法規－企業所得稅」。

《7號公告》和《37號公告》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對於我們的部分境外重組交易、境外子公司股份出售或涉及境內應稅財產的投資交易，稅務機關可能會判定適用《7號公告》。轉讓方和受讓方可能須進行納稅申報且受讓方可能承擔扣繳或納稅義務，而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可能被要求協助進行納稅申報。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

和中國子公司，可能被要求安排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需就既往和未來的重組或境外子公司股份處置而按《7號公告》納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7號公告》的規定，境內稅務機關具有自由裁量權，可基於被轉讓應稅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稅資本利得作出調整。如果境內稅務機關按照《7號公告》對相關交易的轉讓所得作出調整，我們與潛在收購或資產處置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兌或資本流出境外受限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中國境內收入的能力

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價。目前，人民幣在股利分配、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下可兌換；但在「資本項目」下換匯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的批准或經其登記，「資本項目」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和貸款，包括我們可能從境內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的貸款。目前，我們的境內子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可購匯對「經常項目交易」（包括向我們支付股利）進行結算，只需遵守特定程序性要求，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是，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未來可能限制或不再允許我們在經常項目交易中購匯。

2016年以來，中國政府部門對資本流出境外施加了更嚴格的限制，包括對部分行業的「非理性」境外投資以及四類異常境外投資加大審查力度。這四類「異常」境外投資為：

- 成立僅數月的企業，在無任何實體經營的情況下即開展境外投資活動；
- 企業境外投資規模遠大於境內母公司註冊資本，企業財務報表反映的經營狀況難以支撐其境外投資的規模；
- 企業境外投資項目與境內母公司主營業務不存在任何相關性；及
- 企業投資人民幣來源異常，涉嫌非法轉移資產和地下錢莊非法經營。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加強對跨境交易和跨境資本流動真實性、合規性審核。請參見「法規－外匯和股息分配法規－外匯法規」。此外，《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列明了特定敏感行業，對這些行業的投資資金在匯往境外前應經國家發改委事先批准，這使我們的境外投資活動面臨更多的審批要求和限制。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28

號文》自發佈之日起實施。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28號文》允許經營範圍不包含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鑒於《28號文》剛發佈不久，故其解釋和實操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大部分境內收入以人民幣計價，任何現有和未來的換匯或資本流出境外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利用人民幣收入為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進行投資、支付境外債務的本息或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利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發生匯兌損失

人民幣兌換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政治、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約升值6.3%；2018年，人民幣兌美元約貶值5.7%。自2018年底至2019年9月底，人民幣兌美元約貶值4.0%。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的任何加息）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產生的影響難以預測。中國政府仍面臨包括美國政府在內要求其制訂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2019年8月，在人民幣跌至七年低位後，美國財政部宣佈將中國列為「匯率操縱國」，因此，美國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消除因所指稱操縱行為而造成的被認為的不公平競爭優勢。美國財政部這一近期公告和中國可能作出的回應，可能導致人民幣與美元匯率出現更大幅度的波動。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費用以人民幣計價，大部分金融資產也以人民幣計價，而債務大部分以美元計價。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於境內運營子公司支付的股利、貸款及其他作為股本回報的分配。人民幣匯率的顯著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為償還美元債務的本金或利息費用、支付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股利或其他經營目的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則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收到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相反，如果我們需要為運營目的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會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時就匯率風險採取對沖措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對沖措施對於成功降低風險是否充分或是否有效，此外，對沖措施可能使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更大幅度的波動。

有關向境外監管機構直接提供在中國大陸從事的審計工作產生的審計工作底稿的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被認定為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要求

2012年，美國證交會依據其執業規則第102(e)條以及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針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大陸關聯成員所（包括我們審計師的關聯成員所）提起了行政訴訟程序。該等訴訟涉及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及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未按照美國證交會依《薩班斯-奧克斯利法》第106節提出的要求提供包括審計工作底稿在內的文件，因為涉案審計師位於中國，且在中國法律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具體指令下受到限制，而無法合法地直接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文件。該等訴訟程序涉及的問題並非我們審計師的中國關聯成員所或者我們所獨有，而對所有位於中國、且在PCAOB註冊的審計師事務所及所有位於中國（或實質運營在中國）、且證券在美國掛牌上市的企業具有同等潛在影響。

2015年2月，「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關聯成員所同意接受美國證交會的訓誡，並向美國證交會支付罰款以和解此項爭議。和解令訴訟程序暫停四年。根據和解條款，針對該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程序於和解日起四年結束之時（即2019年2月6日）被視為已被永久駁回。儘管訴訟程序被視為駁回，但預計所有各方將繼續適用作為訴訟程序暫停一部分規定的程序：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將按照詳細的程序，爭取通過中國證監會向美國證交會提供其審計工作底稿。如果中國證監會未授權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或如果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中任何一家未能遵守所要求的程序，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交會會否進一步質疑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遵守美國法律的情況，或對其啟動新的加速行政訴訟程序。任何此類質疑或新訴訟程序均可能導致PCAOB或美國證交會對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出處罰，例如暫停我們的會計師事務所在美國證交會執業。

如果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內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關聯成員所被施以任何額外的救濟措施，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要求按時提交財務報告。如果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聯成員所被停止或即使暫停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的能力，我們將需要就我們中國運營相關的審計工作作出替代安排。如果我們的審計師或其關聯成員所不能解決文件提供的問題，且我們不能及時找到另一家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財務報表將可能被認定為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要求。

此外，最近擬議的立法，包括《公平法》（確保在我們交易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信息質量和透明度）及若干其他新引入的法案，亦尋求施加包括將三年內不將其審計報告供PCAOB審查的外國發行人從美國證券交易所摘牌的要求等。

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的證券法律法規及上述新擬議的立法(如果被通過成為法律)，如果我們的審計師或其中國關聯成員所被拒絕在美國證交會執業且我們的財務報表或審計報告被認定不合規，則我們可能面臨退市或受到其他處罰的風險，這將對我們繼續在紐交所上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將對我們美國存託股且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將實質性地減少或實際上終止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和上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按照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由於我們申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將不適用於我們，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與上市相關，我們還申請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因此，我們將對這些事項採取與在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這些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進一步資料請參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外，如果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在最近財年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於聯交所發生，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豁免，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且股份交易價格也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同樣地，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類似或不同的原因波動。例如，2019財年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最高和最低售價分別為211.70美元和129.77美元。此外，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且證券在香港和/或美國掛牌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表現及市場價格的浮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這些公司中，部分公司股價經歷了大幅震蕩，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後的價格顯著下滑。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行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其他在香港和/或美國上市且主要業務經營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觀感，進而影響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除市場和行業因素

風險因素

以外，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和交易量還可能因特定的業務原因顯著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或業績公告不符合市場或研究分析師的預期，或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預測發生變化；
- 政府統計機關等第三方發佈不符合行業或金融分析師預期的運營或行業數據；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和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資或出資承諾的公告；
- 關於我們業務的媒體報道或其他報道（無論是否真實），包括賣空者發佈的負面報告（無論其是否準確或對我們是否重要）；
- 涉及我們的訴訟和監管指控或程序；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定價機制的變化；
- 我們管理層人員的增減變化；
- 因各種原因（包括地緣政治格局的變化等）導致的實際的或被認為的中國和全球總體行業、監管、經濟和商業狀況及趨勢，部分投資者或分析師對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或估值可能基於中國經濟的表現，而這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關聯性；
- 美國、香港或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政治或市場的不穩定、擾動以及實際或被視為出現的社會動蕩；
- 人民幣、港元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現有或額外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的出售、預計潛在出售或其他處置；及
- 我們主要股東設立持股主體以持有我們的股份。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量和交易價格發生重大和突然的變化。此外，股票市場曾不時經歷與特定公司和行業的經營業績無關的交易價格和交易量震蕩。此類波動可能包括一個所謂的「泡沫市場」，即投資者暫時將特定行業（如科技行業）公司股票的價格拉高至一個無法持續的水平。此類市場波動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從既往歷史看，一家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經歷波動期後，股東們通常會針對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我們曾經在

風險因素

一些指稱的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具體情況請參見「我們的業務－法律和行政程序」。訴訟程序可能佔用我們一大部分現金資源，並使管理層從我們的日常經營中分心，這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果敗訴，集體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顯著下滑

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對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顯著下滑。我們關聯機構／人士以外的主體持有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全部可以自由轉讓，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要求所限。我們的關聯方和其他股東持有的我們的股份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和701規則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條件下，也可以按照依10b5-1規則或其他規定通過的出售計劃出售。

日後股東對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進行退出，公佈任何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退出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與股東達成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相關的對沖活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持有我們股份的特定主要股東有權要求我們依據《美國證券法》為其出售的股份註冊。依據《美國證券法》為該等股份註冊，會導致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註冊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限制。這些已獲註冊的股份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在公開市場的出售，可能造成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的顯著下滑。

另外，儘管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軟銀已同意鎖定其股份，任何上述人士在相關鎖定期結束後對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重大處置（或對於這些處置可能於鎖定期結束後發生的預期）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主導市場價格下跌，進而對我們在未來進行股權資本融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在上海或深圳進行股本證券公開發行和上市，可能導致監管審查加大，合規成本增加以及我們在境外市場掛牌上市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加劇

我們未來可能在上海或深圳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本證券公開發行和／或上市。我們並未就在上海或深圳的發行制定具體時間表或決定任何具體形式，也可能最終不進行發行和上市。我們的股本證券在中國境內的發行和／或上市的具體時間，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相關監管動態和市場條件。如果我們在上海或深圳完成公開發行或上市，則除我們作為上市公司在美國和香港須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之外，我們還將受適用於上海或深圳上市公司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約束。我們的股本證券在多個國家和地區和多個市場掛牌上市和交易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並且我們可能面臨受該等國家和地區和市場的監管機構進行重大干預的風險。

此外，根據中國現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與我們可能決定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之間不得互相置換或替換，且紐交所或聯交所與上海或深圳的證券交易所之間不進行交易或結算。紐交所、聯交所和上海或深圳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特徵和投資者群體不同，包括散戶和機構參與度不同。基於上述差異，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在考慮了美國存託股的比率後）未必與我們可能決定在上海或深圳發行和／或上市的任何股本證券的交易價格相同。發行單獨類別股份以及其交易價格的波動，也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和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波動加劇，或者造成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價格的實質下挫。

由於我們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我們的《公司章程》包含若干可能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我們在中國境內從事絕大部分經營活動，我們的多數董事和絕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非美國或香港居民，我們的股東在維權時可能面臨困難，其通過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維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在開曼群島設立，並且通過境內全資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境內從事絕大部分經營活動。我們的多數董事和絕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非美國或香港居民，且其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和香港之外。因此，如果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依據美國、香港的證券法律或其他規定認為其權利受到侵犯，他們可能很難或不可能在開曼群島或中國針對我們或上述個人提起訴訟。即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法律和中國法律也可能使其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的判決。儘管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在不對案件實體重審的情形下承認並強制執行有管轄權外國法院的非刑罰判決，但在開曼群島，美國、香港或中國判決並未獲得法律的明確承認。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股東針對我們和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以及董事的信義義務，在較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而非約束力）。我們的股東的權利和董事的信義義務，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並未像在美國和香港成文法或司法判例下得以明確確立。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不如美國和香港發達，向投資者提供的保護顯著較低。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可能沒有資格在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提起股東代位訴訟。

另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如果任何股東針對我們提起或主張任何索賠或反索賠，或加入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或反索賠，或向該等索賠或反索賠提供實質性協助或在該等索賠或反索賠中擁有直接財務利益，並且未取得索賠或反索賠提起方或主張方勝訴的對案件實體的判決，則該股東將負有義務償付我們可能因索賠或反索賠發生的一切費用、成本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的律師費及其他訴訟費用）。依據該條款可轉嫁給股東的該等費用、成本和開支的潛在金額巨大，該訴訟成本轉嫁條款並不限定特定類型訴訟，但可能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適用。

我們的訴訟成本轉嫁條款可能阻止或妨礙我們的股東（及其律師）針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索賠，或可能影響律師代理我們的股東所收取的費用（風險酬金或其他）。訴訟成本轉嫁條款（包括我們的訴訟成本轉嫁條款）相對較新，未經測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在任何特定爭議中是否會援引訴訟成本轉嫁條款，亦無法保證如果我們選擇援引該條款，我們會成功獲得費用償付。

此外，我們的《公司章程》系針對我們的情況擬定的，包含若干可能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例如不要求審計師的聘任、解聘和薪酬必須由多數股東批准、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最低持股要求為總股本的三分之一（而香港規定的最低比例為10%表決權）。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見「關於上市的資料」及「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保護」。

綜上，相較於在美國境內或香港設立的公司的股東而言，我們的公眾股東通過提起針對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訴訟來維護其權益可能更為困難。

香港資本市場和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上市完成後，我們將同時受到香港和紐交所上市和監管要求的管轄。聯交所和紐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

差異，我們的股份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股份交易價格顯著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可能並不預示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

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和／或交易價格具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和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隨時向存託人交存股份，換取我們美國存託股的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同樣可以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股份，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如果大量股份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其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分別在紐交所和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和紐約的時差與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延滯對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股份的提取。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人將無法對其股份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股份換發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派發美國存託股紅股或其他紅股、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這些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作為對美國而言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被允許並且將依賴對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特定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標準的豁免。這可能賦予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較少的保護

作為對美國而言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被免於遵守紐交所的特定公司治理規定。我們被要求簡要說明我們的公司治理實踐與在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公司須遵循

的公司治理實踐之間的重要差異。我們適用的標準與美國國內發行人適用的標準顯著不同。例如，我們無需遵守以下規定：

-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多數（但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必須為獨立董事）；
- 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定期舉行非管理層董事管理會議；或
- 每年舉行獨立董事管理會議。

我們已依賴並擬繼續依賴上述部分豁免。為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紐交所特定公司治理規定的利益。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被免於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特定披露規定，相較於我們如果是美國國內公司的情形，我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享有較低的保護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除其他事項外，我們還被免於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有關提交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及其內容的規定，以及《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定。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大股東被免於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節中的報告和短線交易收益及追繳規定。我們還無需依《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以其他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公司的頻率或及時度，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定期報告和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獲得的保護可能低於《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美國國內公司適用規定所賦予的保護。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就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股份行使表決權。在收到該等持有人以存託協議載明的方式發出的表決指令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將盡力按照該等指令對該等持有人的基礎股份進行表決。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召集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天。召集股東大會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的股東大會通知期可能不足以使其提取其股份，以便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事宜進行表決。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表決指令或執行其表決指令。我們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表決權，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必能及時收到表決資料，以確保其能指示存託人對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股份進行表決。此外，對於任何未能執行表決指令的行為、進行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效果，存託

風險因素

人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如果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股份未能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則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救濟。

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向存託人發出表決指令，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股份進行代理表決（但在有限情形下除外），這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存託協議，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做出表決指令，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股份進行代理表決，除非：

- 我們未及時向存託人提供會議通知及相關表決資料；
- 我們告知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
- 我們告知存託人，對大會表決事宜存有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會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影響是，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做出表決指令，除非發生上述情形，其將不能阻止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股份做出表決，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我們的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約束。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但是，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如果對其進行分配是非法或不具可行性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的股份股息分配或該等分配的任何價值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已同意，將其或存託人就我們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收到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配，在扣除其服務費和開支之後，支付給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我們股份股數的相應比例收取該等分配。但是，如果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配是不滿足法律要

求或不具可行性的，則存託人並無責任進行該等支付或分配。例如，如果某項分配包含需要辦理《美國證券法》項下註冊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並未適當註冊或其分配並非基於適用的註冊登記豁免，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進行分配將不滿足法律要求。如果存託人在作出合理努力之後，未能就分配取得任何必須的政府批准或註冊，則存託人並無責任對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分配。我們並無任何義務，為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權利或任何其他事項獲許分配給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之目的，而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這意味著，在我們向其進行分配是不滿足法律要求的或不具可行性的情況下，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就我們的股份作出的分配或該等分配的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實質降低美國存託股的價值。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且交易價格可能顯著震蕩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可以形成或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果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並未形成或保持一個活躍交易市場，則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了一種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交易的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沒有其他直接、成熟的從事南向交易的途徑。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0月分別宣佈將不同投票權公司股份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經修訂的有關南向交易的實施辦法。然而，由於有關辦法相對較新，實施細節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作為第二上市的不同投票權公司的股份是否能夠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我們的股份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或取得上述資格的任何遲延，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股份的能力，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流通性。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和交易將有數日間隔，在紐交所交易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在此期間可能下跌，並導致將在聯交所交易的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定價將在定價日確定。但是我們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將在股份交付之後方才開始，預計約在定價日四個香港營業日後。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另行交易我們的股份。相應地，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將蒙受以下風險，即我們股份

的交易價格可能因在定價日和開始交易日期間出現的不利市場形勢或其他不利變化而在開始交易時發生下跌。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紐交所交易，而且其價格可能是波動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的任何下跌，可能導致將在聯交所交易的我們的股份價格的下跌。

我們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行及我們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而言，我們將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聯交所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將於香港首次公開發行中發行的普通股和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的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在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紐交所與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證券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請參見「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盡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未作出香港印花稅課稅徵收。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明晰。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如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和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立即遭受攤薄，並且可能在我們未來增發股份時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初始公開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原股東已獲發行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此，就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立即遭受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為籌集更多資金、籌措收購融資或其他目的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如果我們未來按照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就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股份的購買者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及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且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部包銷，並受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規限。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部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事態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或美國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已向美國證交會遞交F-3ASR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就股份進行註冊除外)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轄區或相關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批准,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

開始交易我們的股份

我們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19年11月26日在聯交所開始交易。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進行交易。我們的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88。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閣下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我們的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我們的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在紐交所與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行及我們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匯率折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招股章程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人民幣6.8650元兌1.00美元及7.8103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2019年6月28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

2019年11月1日，人民幣和港元的午間買入匯率分別為人民幣7.0368元兌1.00美元及7.8365港元兌1.00美元。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中國境外成立的實體的中文名稱(如提供)是其真實註冊名稱。

其他

除非另有所指，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持股的所有提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上市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按照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及第8A章(不同投票權)於主板上市。

我們在紐交所有至少兩個完整財年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記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對於我們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擬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依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交易批准。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紐交所上市及交易。我們還有在聯交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債務證券。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當前並未尋求且不擬議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便其於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申請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日起計三周屆滿(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周期限內通知我們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周))之日前，遭到拒絕，則就任何認購申請作出的任何配售均屬無效。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持有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我們的部分股份的股東之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我們的部分股份的股東之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證明)、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於存託銀行賬簿的賬戶(「直接註冊系統」)，持有其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系統反映了存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所有權的無憑證(賬面記錄)登記。在直接註冊系統項下，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由存託銀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直接註冊系統包含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轉賬。倘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其須依賴其經紀人或銀行的程序以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人通常透過清算及結算系統(如存管信託

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持有人的名義登記。

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普通股的數目在聯交所進行交易。我們的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聯交所交易我們的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人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紙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1%的從價印花稅；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人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行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行的經紀佣金為申請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個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個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證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載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人或通過託管商就於聯交所進行的買賣進行交收。如果投資者已將普通股記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人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保存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保存於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Maples」）。

香港首次公開發行發售的所有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將能夠將該等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在紐交所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持有，或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在直接註冊系統下，存託人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花旗銀行（辦事處地址為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nited States）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將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普通股記存或由其經紀人將普通股記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花旗銀行（「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記存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如果普通股已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人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轉換表格。
- 如果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普通股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申請轉換表格的要求，並於適當填寫並簽署轉換表格後向託管商交付轉換表格。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人所指定人士指定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聯交所交易的普通股的,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普通股,促使其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在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

通過經紀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人的步驟,並指示經紀人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公地址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可向存託人發出註銷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
- 如果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聯交所交易普通股。

關於上市的資料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注銷的登記。此外，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普通股，以使得普通股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呈交轉讓文件。

存託人可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出、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普通股而轉讓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普通股時，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美國存託憑證的每次發出及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第14條的要求，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紐交所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紐交所的特定公司治理要求。作為對該等公司治理要求的替代，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紐交所上市規範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就下述要求享有豁免：

- 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

關於上市的資料

- 定期安排無管理層出席的非管理層董事行政會議；
-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且成員須滿足額外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特定獨立性要求；
- 向股東提供下述事項的表決權：
 - 一切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惟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
 - 相關交易中普通股（或可轉換為、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證券）的發行，倘擬發行的普通股（或可轉換為、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證券）數量，超出該等發行前發行在外普通股或表決權的1%；
 - 私募發行（善意私募發行除外），倘擬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證券）的數量等於或超出發行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20%；或
 - 會引致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的發行；及
- 責成其CEO每年向紐交所證明，其並未注意到上市公司存在任何違反紐交所公司治理上市規範的情形（在必要範圍內對證明作出限定）。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表其行事者對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礎性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關於上市的資料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申報10-Q表格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同樣無需申報8-K表格臨時報告，而是以6-K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年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提交10-K表格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家「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申報20-F表格年度報告的提交截止時間為財年結束後四個月。

我們的《公司章程》

我們乃一家註冊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

舉例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如果尋求第19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護標準。《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但是，我們的《公司章程》並不包含該等或類似條款。《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必須允許持有合資格發行人少數股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此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但我們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最低比例是不低於股份的三分之一。詳情請參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阿里巴巴合夥」及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瑞信為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若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不符；及
-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準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和例外，並已申請《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豁免的相關規定	主題事項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決定一家公司是否是「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和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信息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和第19C.07(7)條	關於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護要求；及股東的特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和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條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會計師報告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	《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關於招股章程對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以及董事住址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26、27和29(1)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11、14、25和29段	《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其他招股章程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和第12.11條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的相關規定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	刊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交易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和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並非一家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我們並非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果我們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或者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裁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不適當的負

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內幕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我們的投資人提供充分的我們重要的股東的股權權益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部分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有關條文規限，條件是：(i)我們的股份交易未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報告書也盡快提交給聯交所，隨後由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以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求了股份權益披露義務。《第5項應用指引》《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和第45段要求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股東和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如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一節所載，香港證監會已核准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和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的股東的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招股章程標題為「主要股東」的章節中查閱。

我們承諾，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切實盡快地提交聯交所存檔。我們進一步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披露的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基於上述，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對《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和第45段規定的豁免。

股東保護

針對尋求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獲豁免的大中華

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是一家《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權益持有人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款」）。但是，我們的《公司章程》並不包含對應的審計師條款，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條件及依據如下：

- 雖然我們的董事會具有審計師委聘、辭退和薪酬給付權，但自我們2014年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我們的董事會已將這一職責正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履行。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我們的董事會的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紐交所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我們一直向每屆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審計師委聘批准議案，批准決議每年均以99%以上贊成票數獲通過，而無例外。
- 我們正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在聯交所上市。
- 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豁免理據。

股東的特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持有合資格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必須有權發起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我們的《公司章程》第57條規定，合計持有不低於我們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須具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三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召開會議，惟任何該等請求須載明會議目的及列明請求人提交會議審議的任何提案格式。倘各董事未如此行事，則提出該等請求的股東可徑行召開該等會議。為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條件及依據如下：

-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結構，並無任何有權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表決權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第一大單一股東軟銀持有我們約25.8%已發行股份，我們的兩位創始人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我們約6.1%和約2.0%已發行股本。相較之下，在香港上市的規模最大的公司之中，很多均擁有控股股東及有戰略關聯的股東，此等股東能夠支配表決並實際控制所有公司決策，致使會議召開請求權喪失意義。由此，我們並無有權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表決權的控股股東的事實和我們多元化的股東結構提供了與有控股股東的香港上市公司相當的股東保護水平。
- 鑑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一種不同投票權架構，且並無任何不同投票權授予任何個別股東，我們的一股一票的架構及我們並無有權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表決權的控股股東的事實，與有控股股東的香港上市公司相比，提供了更高水準的股東保護。
- 鑑於全球發售相對於我們上市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的規模，香港投資人要達到請求召開會議所需的10%持股下限存在顯著困難。為此，將會議召開請求權持股下限降到10%，並不是對香港投資人具有實際意義的額外保護。
- 鑑於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且具有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少數股東(i)有權對我們直接提起個人訴訟、替代性救濟請求及股東代位訴訟；及(ii)受到美國證交會規管的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和規則的間接保護。
- 我們正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豁免理據。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和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規定，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而言，除其他文件外，還應提供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年每年的業績和資產負債表。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可能提高我們在已佔多數控制權的我們的併表實體中的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鑑於上述增持並未涉及對公司或業務的收購，且相關實體的財務貢獻已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予以反映，我們不認為上述股權增持構成第4.04(2)條和第4.04(4)條下的收購。

根據聯交所出具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指引信」），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按照GL32-12指引信，受制於該指引信所載的特定條件，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案考慮核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條項下規定。

2019年6月30日以來的日常投資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和正常的業務經營過程中於中國境內外對大量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19年6月30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擬對多家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且我們預期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繼續進行更多的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投資並不包括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博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9））、阿里健康及阿里影業（統稱「聯交所上市子公司」）已經或擬進行的投資，有關投資須遵守向我們（作為其股東）披露保密信息所適用的限制，以及其本身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一般披露義務和涉及須予公佈交易的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的詳情如下：

投資 ⁽¹⁾	對價 ⁽²⁾	持股比例 ⁽²⁾	主營業務活動
	(人民幣百萬元)		
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³⁾	46%	物流服務
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⁶⁾	6,700 ⁽⁴⁾	— ⁽⁵⁾	核心商業
A公司	5,980	49%	創新業務
B公司	3,211	— ⁽⁵⁾	數字媒體及娛樂
C公司	1,750	3%	核心商業
D公司	1,030	8% ⁽⁷⁾	核心商業
E公司	950	10%	雲計算
BEST Inc. ⁽⁸⁾	687	29%	物流服務
F公司	687	25%	核心商業
G公司	500	5%	物流服務
H公司	500	20%	核心商業
I公司	500	49%	核心商業
J公司	350	6%	物流服務
K公司	172	35%	核心商業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投資 ⁽¹⁾	對價 ⁽²⁾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比例 ⁽²⁾	主營業務活動
L公司	144	12%	核心商業
M公司	108	20%	核心商業
N公司	103	27%	物流服務
O公司	103	4%	創新業務／雲計算
P公司	100	49%	核心商業
Q公司	100	13%	核心商業
R公司	70	43%	創新業務
S公司	58	20%	雲計算
T公司	26	8%	核心商業

- (1) 鑒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某些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信息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大致對價指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對各投資的投資，而持股比例則指我們在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於各投資中的模擬總持股量。
- (3) 假設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一節所述買入期權獲全部行使。有關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詳情亦載於上文小節。
- (4) 部分對價由我們的一家關聯實體出資。
- (5) 我們完成投資後，我們將持有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B公司少數權益。
- (6) 關於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一節。
- (7) 持股比例將受到D公司最終的籌資規模影響。上表目前所列的數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公司的預計籌資規模計算。
- (8) 關於BEST Inc.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4(y)以及附錄一B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中的附註4(g)。

各投資的投資金額都是基於股價（對於公眾公司）、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和／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的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商業談判的結果。

聯交所核准豁免的條件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就我們的投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日常和正常經營過程

就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和正常經營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進行投資由來已久，在往績記錄期間已開展了大量投資。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投資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盡我們所知，投資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由於(i)每項投資涉及對不同的目標公司權益的收購，且(ii)投資係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各項投資均不應合併計算。

為此，我們認為，投資並未導致我們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人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就此而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

我們目前及／或將來在各投資中僅持有少數股權，且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且我們目前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然屬於此種情形。對於我們持股超過20%投資，由於我們並無董事會多數席位，因此並不施加顯著影響。我們也未涉及這些投資的日常經營，且我們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目的是為了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其準備或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相關規定。該等披露亦非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進行披露可能不利於及可能損害我們與被投公司的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部分被投公司為未上市公司，披露此信息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對我們作出評估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節提供了關於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為免疑義，若干投資標的信息並未在本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原因是：(i)我們與該等公司訂立了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和／或(ii)鑑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所有該等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性，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或會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投資的能力。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須避免競爭對手

預料到我們的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人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籌資所得用於該等投資。

2019年6月30日以來的收購

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或擬議作出若干收購，且我們預計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繼續進行收購（統稱「收購」）。收購並不包括聯交所上市子公司已經或擬進行的收購，其有關收購須遵守向我們（作為其股東）披露保密信息所適用的限制，以及其本身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一般披露義務和涉及須予公佈交易的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詳情包括：

目標公司	對價 ⁽¹⁾	持股比例 ⁽¹⁾	主營業務活動
	(人民幣百萬元)		
考拉	12,958	100%	核心商業
U公司	2,050 ⁽²⁾	93%	物流服務
V公司	1,080	51%	物流服務
W公司	1,050	100%	雲計算／創新業務
X公司	847	76%	物流服務
Y公司	635	64%	物流服務
Z公司	369 ⁽³⁾	67%	物流服務
AA公司	255	100%	雲計算／創新業務
AB公司	176	70%	核心商業
AC公司	150	50%	核心商業
AD公司	50	50%	核心商業
AE公司	18	100%	物流服務
AF公司	15	100%	物流服務

(1) 表格中披露的大致對價指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對各收購的投資，而持股比例則指我們在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於各收購中的模擬總持股量。

(2) 對價亦包括對一家關聯實體的投資，約佔100%股權。

(3) 對價包括對一家關聯實體的投資。

以上收購的收購金額都是基於股價（對於公眾公司）、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和／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的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商業談判的結果。

聯交所核准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就收購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據如下：

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盡我們所知，收購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的合併計算要求。由於(i)每項收購涉及對不同的目標公司權益的收購，且(ii)收購係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各項收購均不應合併計算。

為此，收購並未導致我們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人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就此而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要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目標公司並不具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用於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現成的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為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有關文件，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基於此，要求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此外，鑑於收購不具重大性，並且我們預期收購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具有任何重大影響，編製目標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本招股章程，對我們而言沒有意義並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對我們作出評估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中對收購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節中提供了收購相關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標的公司的控股

股東的聲明。為免疑義，目標公司的名稱並未在本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原因是：(i) 我們與該等公司訂立了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所有該等公司的同意，和／或(ii)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所有該等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性，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或會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收購的能力。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須避免我們的競爭對手預料到我們的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人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籌資所得用於該等收購。

與聯交所上市子公司進行的投資及收購有關的豁免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就聯交所上市子公司已經或擬進行的投資及收購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相關要求：(a)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各項有關投資或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b)聯交所上市子公司須遵守向阿里巴巴集團（作為其股東）披露保密信息所適用的限制，以及其本身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一般披露義務和涉及須予公佈交易的義務。

會計師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條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明了與上市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有關的特定內容要求。

部分歷史財務資料在香港法例項下要求披露，而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並不要求披露，特別是下列各項：

- (i) 《香港上市規則》第4.05和4.13條所列的關於財務資料的下列特定細節：
-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因最近財年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及

(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要求的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或未來適用法以確認若干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就我們採用的修訂追溯調整法及未來適用法，最近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用會計準則更新公告（「ASU」）2014-09「客戶合同收入（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和實施指引，統稱「ASC 606」、ASU 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議題825-10）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統稱「ASU 2016-01」，及ASU 2016-02「租賃（專題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ASC 842」。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內披露了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

我們已於2018年4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606。2019年財政年度業績根據ASC 606列報，而可比期間業績並無進行調整並根據先前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收入確認準則作會計處理。採用ASC 606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2018年4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無進行調整。

我們已於2018年4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U 2016-01，並對資產負債表累計影響作出調整，惟我們選擇以簡易計量法調整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除外。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為ASU 2016-01提供清晰指引，對選擇按簡易計量法計量的股權證券應對於準則採用日已存在的股權證券以未來適用法作公允價值調整且不允許追溯調整。

採用ASU 2016-01後，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化錄入合併利潤表，而該等證券公允價值變化於採用前的財政年度則錄入其他綜合收益內。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上市股權證券未實現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956百萬元及人民幣9,403百萬元，並錄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採用ASU 2016-01後，於2018年3月31日該等股權證券的未實現淨收益（扣除稅項）錄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則重分類至於2018年4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

此外，採用ASU 2016-01後，先前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權證券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該等股權證券均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我們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大部分此類股權證券。而應用簡易計量法的公允價值調整（包括減值）則錄入合併利潤表。按

ASU 2016-01規定，我們對該等股權證券於未來期間應用簡易計量法，而可比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追溯調整。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股權證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87,324百萬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並不允許於採用ASU 2016-01時作全面追溯調整。若應用ASU 2016-01時作全面追溯對可比期間歷史財務信息作出調整將對美國市場的現有投資者造成混淆，且可能導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的信息有誤導性。

我們已於2019年4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842，對所有於2019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而可比期間不作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於2019年4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採用新租賃準則對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2019年4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無進行調整。

以下為上文所述與我們有關的項目並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內的替代披露：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對應收賬款和壞賬準備會計政策的披露；
- 對於若干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其對會計政策及期初（即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已經依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本招股章程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招股章程中的披露包含對於公眾投資者對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水平、管理和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我們認為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中包含若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條、4.05(2)條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的所需資料對香港公眾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不披露該等資料並不重要，且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基於上述，且由於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4.13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要求的若干披露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

擔，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條、4.13條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香港證監會已核准上述豁免，前提是：

- (i) 該等豁免的細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
- (i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19年11月15日或之前發佈。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及董事住址的招股章程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止的三個財年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三個月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就上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給予該等董事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明有關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我們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自然人的資料，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列明。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要求招股章程列明董事住址，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45段規定該住址指董事的通常居住地址。

與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遵照我們的美國證交會年度報告要求，我們需申報向董事及行政、監督或管理機構成員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非現金利益總額（除非我們的註冊地開曼群島要求進行個別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我們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了薪酬總額。因此，額外披露並不會就董事薪酬為潛在香港投資人提供具有意義的額外披露。

與董事住址披露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書，就蔡崇信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孫正義先生、E. Börje EKHOLM先生和Wan Ling MARTELLO女士住址的披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的要求，因為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該等披露並不適當：

-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和規模以及他們在其他公司擔任的職位，這五名董事是知名公眾人物。蔡崇信先生是阿里巴巴創始團隊成員且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除擔任我們的董事外，孫正義先生還是軟銀集團公司的首席執行官，J. Michael EVANS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高盛的高層職位，E. Börje EKHOLM先生是愛立信公司的總裁和首席執行官，Wan Ling Martello女士在2018年12月前擔任雀巢集團亞洲、大洋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這些董事不時出現在新聞文章和採訪中，且這些董事近期的公司決定和講話經常使其置身於公眾的審視之下，經常引起全球媒體的興趣。考慮到其作為知名公眾人物的地位，披露上述五位董事住址可能使董事及其家屬遭受不必要的干擾，並使其私人生活面臨不需要的公眾關注。
-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和規模，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惡意或濫訴性投訴或指控的對象，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上述五位董事居住地址，可能會導致上述五位董事及其家屬受到騷擾並威脅其人身安全的實際風險。
- 五位董事的營業地址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且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上述五位董事住址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並不會影響潛在投資人就對尋求上市證券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的能力。

《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要求的其他招股章程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及香港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特定內容要求，具體如下：

- **我們的股本變動及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詳情**：《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段和第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和14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件的詳情。我們確定了11家我們認為屬重要子公司的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我們的重要子公司和運營實體」。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1,200家子公司和關

聯併表實體。披露與非重要子公司有關的資料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是我們將不得不發生額外費用及付出額外資源，以便為該等披露編製和核實相關資料，而此類資料對投資者既不重要，亦無意義。作為示例，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三個月而言，其相關資料已披露的重要子公司的合計收入和淨利潤佔我們上述兩個期間收入和淨利潤的大多數。因此，我們的其餘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單獨而言對我們的總體業績而言並不重要。就此，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章節披露我們及重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有關我們的重要子公司及我們的佣金、折扣、經紀費的詳情，載明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章節。

- **我們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股本或債權證附有期權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我們在招股章程中載明，我們任何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予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進一步要求我們在招股章程中載明（除其他事項外）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我們的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期權的特定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期權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與本公司相關的，在我們的股本和債權證上所附的期權僅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因此該豁免及例外僅與股權激勵計劃下已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有關。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的期權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4%。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的期權所對應的股份數目少於我們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0.15%。

股權激勵計劃的細節，包括適用的美國規則和法規要求披露的已發行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和其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權利的細節載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股權激勵計劃」章節。但是，期權的細節並未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要求。

基於下列理由：(a)香港證監會已核准在股東權益披露方面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b)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一節載列的現有披露（包括授予董事的期權）與我們20-F申報所列絕大部分相同，且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c)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申報中均未披露期權的細節；及(d)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原因是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並不適用，我們已向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和香港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文所述的與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有關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或條件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並無必要及／或不恰當。

- **許可債權證詳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要求招股章程載明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鑑於我們擁有超過1,200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及上文所述理由，獲取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為此，僅與我們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債權證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
- **與對我們的利潤或資產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有關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要求上市文件包含每一下述公司的下述資料，即每間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如屬適用者）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所在國家、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所佔的比例，而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者，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審計師報告書內的數字或對我們下期的財務報表，有或將有具關鍵性作用者。鑑於我們擁有約1,200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及上文所述理由，獲取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為此，僅與我們的重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我們的重要子公司和運營實體」章節以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我們的其他資料」章節，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人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我們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證監會對於嚴格遵守上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內容要求予以豁免的前提是：

- (i) 該等豁免的細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
- (i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19年11月15日或之前發佈。

我們確認本招股章程已經披露對於公眾投資者對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水平、管理和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且正因如此，對於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要求予以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基於本公司的具體情況，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和第12.11條關於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但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以及滿足特定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上市。盡我們所知，於2019年6月，我們在全球有超過160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除非經索要或下文所述的有限情形下）。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免費取得。進一步，我們還將我們的委託投票權資料，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並向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一份通知（含委託投票權資料），該等文件同樣可在我們的網站上取得。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除了發售供在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之外，我們還可能向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專業投資人、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人配售發售股份。鑑於我們多元化的持股結構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版是不可行的。此外，我們與每一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抑或相反希望有權獲提供公司通訊印刷版，亦不可行。

自在聯交所上市起，我們已執行或將執行下述安排：

- 我們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以中英文發佈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
- 我們將繼續免費向股東發送印刷版通知（包括委託投票權資料）。
- 我們還將在我們網站的「投資者關係」網頁加入指引，以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對聯交所的所有呈報文件。

基於上述，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項下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根據《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在滿足豁免條件（即香港證監會已核准在股東權益披露方面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的前提下，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可以尋求豁免遵守第13.25B條。鑑於香港證監會已核准上述部分豁免，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和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申報的季度盈利發佈和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有）。

刊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要求，發行人須就每個財年的前六個月發送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要求，如新上市發行人需予公佈中期報告的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前六個月期間編製及公布中期報告。

基於包括下列原因在內的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我們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要求：

- 由於我們的招股章程已包含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嚴格遵守有關要求不會為我們股東和潛在投資人提供並無包含在招股章程中的額外重要信息；及
- 要求我們在刊發招股章程後短時間內編製、刊發及向股東發送中期報告將產生不必要行政費用並耗費和我們管理層的不必要時間，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我們確認，我們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編製、刊發及向股東發送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文件、開曼群島法律或法規或其他監管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的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受限於聯交所授出下文所述的豁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將分別為全球發售的2.5%及97.5%，但受限於下文所述的回補機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分配因此將作如下調整：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2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5%；及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0%。

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將有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另一方面，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說明，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章程披露。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段的規定，以使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將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公開發售價」）：

- 公開發售價將參照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等因素而釐定，而本公司對其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並無控制；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設定固定價格或有最低國際發售價或公開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及
- 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過往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確定發售價」。

上市前交易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在預期聆訊日期前4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交易尋求上市的證券。

我們擁有超過1,200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上公開交易、上市。對於其證券在美國上市和交易的公司而言，主要的股東和公司內幕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人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我們的主要股東軟銀和我們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可能會不時因彼等各自的融資活動而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

基於上述基準，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涉及我們的主要股東軟銀(i)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惟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ii)不由軟銀控制的軟銀緊密聯繫人對本公司證券的任何交易，惟該等緊密聯繫人對全球發

售無任何影響，且不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信息；及(iii)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的交易（「**第1類**」）；

- 涉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惟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各自進行的交易（「**第2類**」）；
- 我們的非重要子公司（淘寶控股、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和阿里巴巴投資除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的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的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疑義，

-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疑義，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i)將其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交易證券」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交易我們的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關於獲許可人士在有關期間進行交易的要求：

-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和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類計劃後就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並無酌情權。除上述豁免所載者外，如果第1類和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鑒於該等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由於我們擁有大量子公司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證券法》和紐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迅速在美國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和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如果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為免疑義，該等涉及我們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訂明，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本公司擁有超過1,200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而其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上市。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一上市前交易證券」）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並不掌握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實際上與公眾投資者的地位相同。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及其他公眾投資者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限制獲許可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的豁免：

- 每一獲許可現有股東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利益低於5%；
- 除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每一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本公司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盡其各自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根據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的討論及彼等的確認）均確認，並無亦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因為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除非該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取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的5%以上的實益所有權，《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設有須披露權益的規定，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勇先生 董事局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環龍路259弄 21號樓501室	中國
馬雲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 湖畔花園風荷苑 16幢1單元202室	中國
蔡崇信先生 執行副主席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¹⁾	加拿大
J. Michael EVANS先生 總裁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¹⁾	加拿大
井賢棟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 上城區 富春路16號 金色家園4-4-702室	中國
孫正義先生	1-9-1 Higashi-Shimbashi Minato-ku, Tokyo 105-7303, Japan ⁽¹⁾	日本
董建華先生	香港 馬己仙峽道1號 嘉慧園2D室	中國
郭德明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糖廠街23號 東隅504室	加拿大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楊致遠先生	720 University Avenue Suite #200, Los Gatos CA 9503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E. Börje EKHOLM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¹⁾	美國
Wan Ling MARTELLO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¹⁾	美國

(1) 此乃董事的營業地址。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 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和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Citigroup」) (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的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 經辦人)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J.P. 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的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
經辦人)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
經辦人)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1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的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organ Stanley**」)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
經辦人)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ICBCI**」)

(僅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ICBCI**」)

(僅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Deutsche Bank**」)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DBS**」)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Mizuho**」)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4-1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ABCI**」)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BOCI**」)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BOCOMI**」)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CBI**」)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CLSA**」)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MBI**」)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YFS**」)
香港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3201-3204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我們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與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營業務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 文一西路969號
香港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公司網站	<u>www.alibabagroup.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Timothy A. STEINERT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審計委員會	郭德明 (主席) E. Börje EKHOLM Wan Ling MARTELLO
薪酬委員會	楊致遠 (主席) 郭德明 蔡崇信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馬雲 (主席) 董建華 楊致遠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19樓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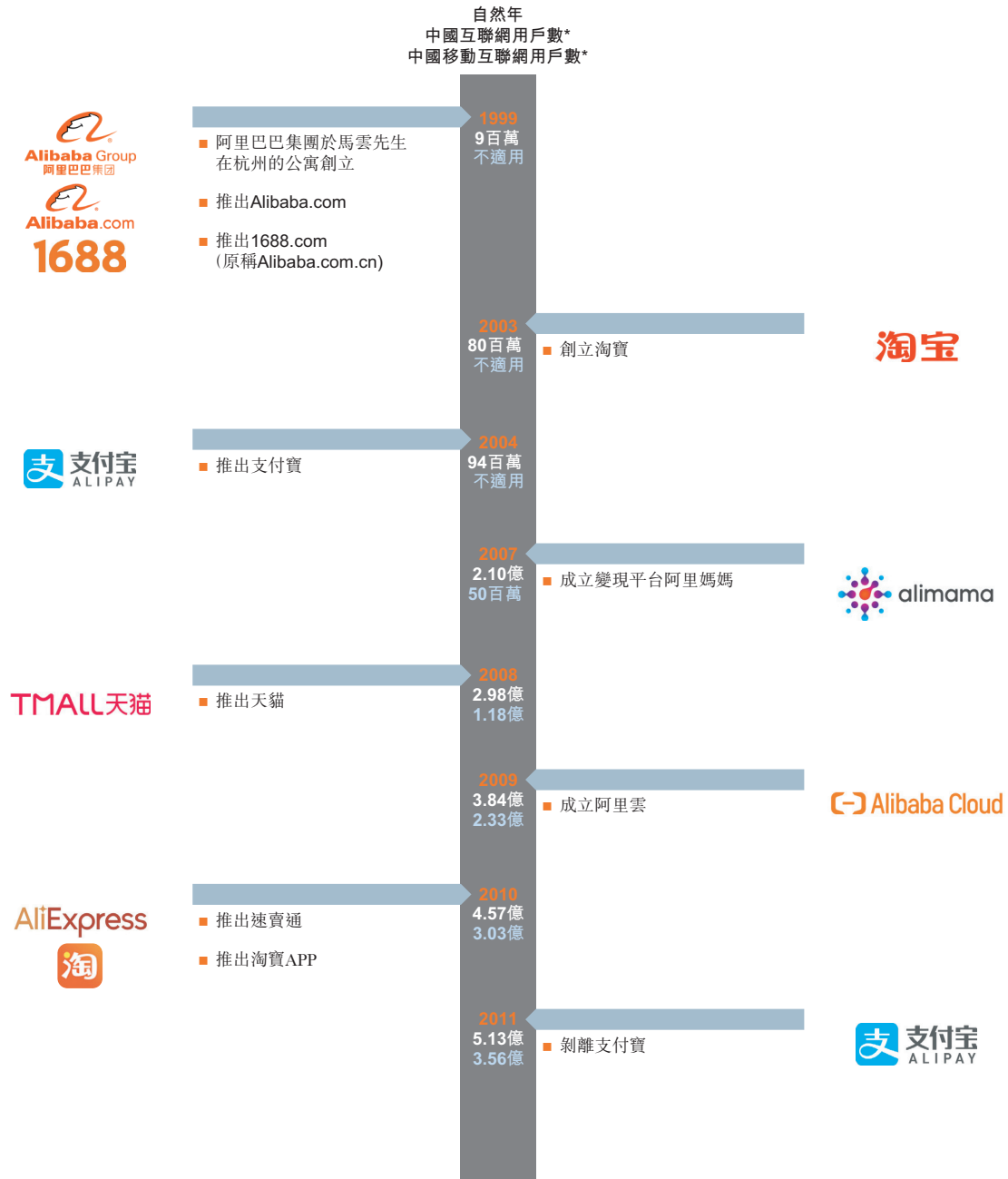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我們是一家於1999年6月28日依《開曼公司法》設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從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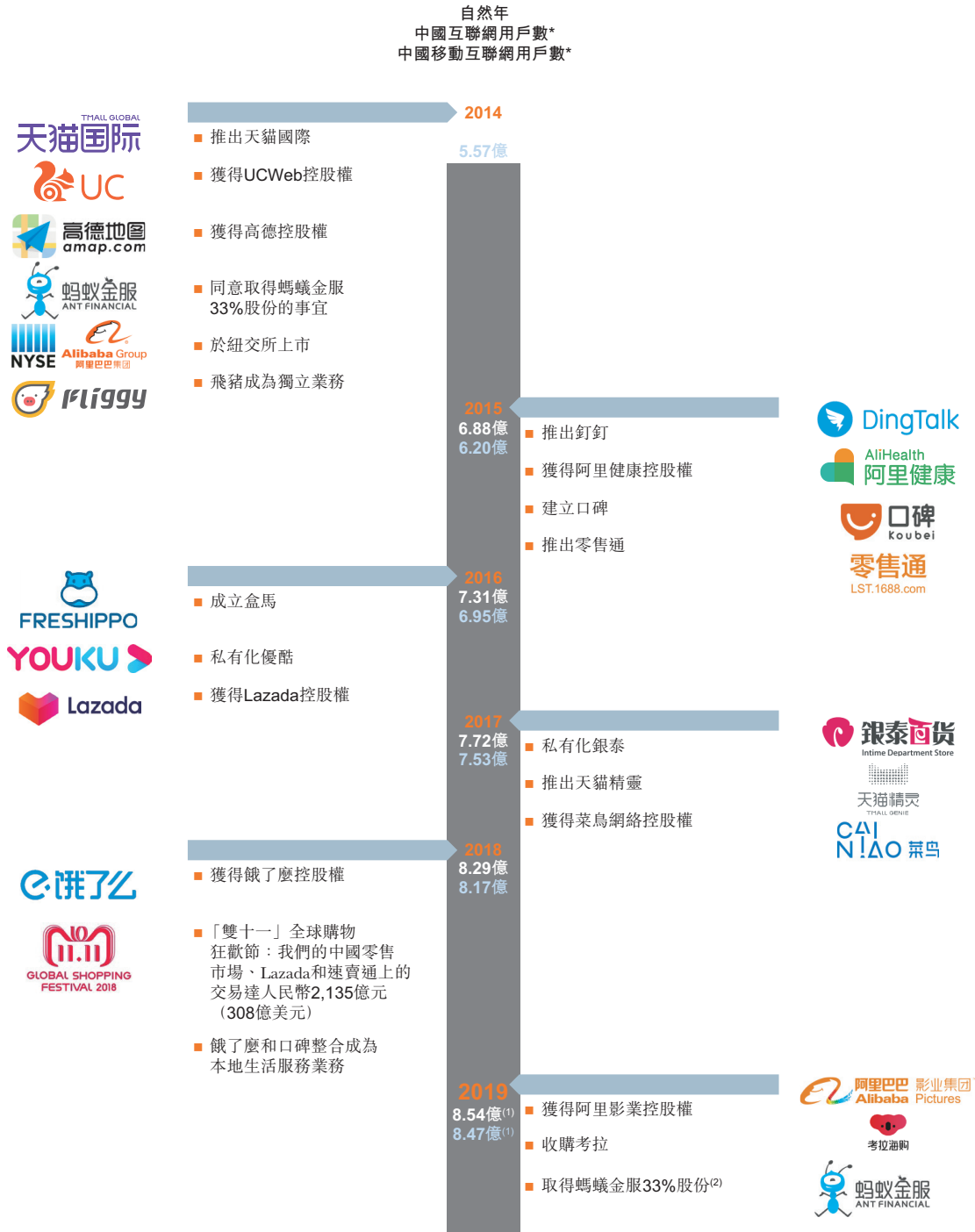
我們的關鍵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附註：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在2006年之前未披露。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除另有說明外，截至自然年底止。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

(2) 根據2014年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的相關修訂。

重大收購和投資

除內生增長外，我們還進行了旨在推進我們戰略目標的戰略投資、收購和聯盟，或訂立相關協議。有關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重大戰略投資和聯盟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信息—近期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

我們的重要子公司和運營實體

我們各重要子公司的主營業務和設立日期如下所示：

<u>公司名稱</u>	<u>主要業務活動</u>	<u>設立日期和國家／地區</u>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	淘寶控股的間接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淘寶的運營。	2004年12月7日，中國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淘寶的運營。	2003年9月4日，中國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淘寶控股的間接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天貓的運營。	2010年10月25日，中國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天貓的運營。	2011年3月28日，中國
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菜鳥網絡的運營。	2016年10月27日，中國
浙江阿里巴巴雲計算有限公司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我們雲計算業務的運營。	2011年12月13日，中國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浙江阿里巴巴雲計算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我們雲計算業務的運營。	2008年4月8日，中國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設立日期和國家／地區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Alibaba.com、1688.com和速賣通的運營。	1999年9月9日，中國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Alibaba.com、1688.com和速賣通的運營。	2006年12月7日，中國
優酷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投資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優酷業務的運營。	2005年11月14日，中國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優酷業務的運營。	2006年2月24日，中國

上市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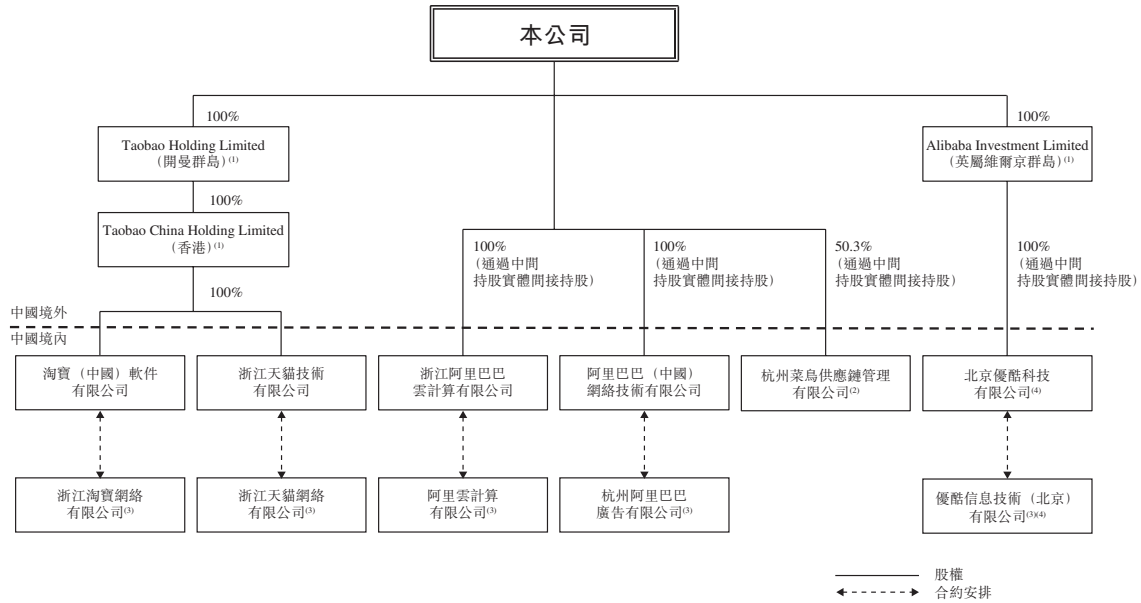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我們完成了美國存託股的首次公開發行和在紐交所的上市。

我們相信在聯交所上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並拓寬我們的資本市場融資渠道。

公司架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通過約710家在中國設立的子公司和併表實體以及約530家在其他國家和地區設立的子公司和併表實體，開展我們的業務經營。與很多在全世界、各行業均有業務的大型跨國公司類似，隨著我們持續通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整合新業務並實現拓展，我們通過大量中國境內及境外運營實體開展我們的業務。下圖概述了我們的公司法律架構：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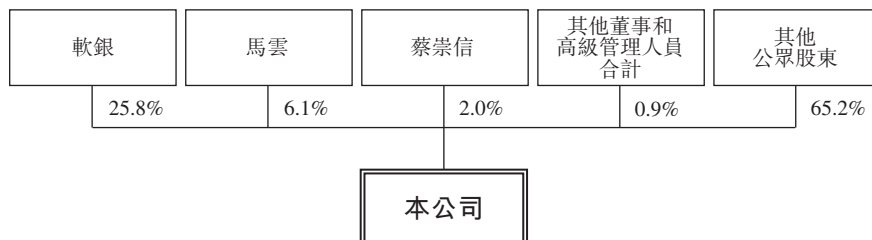


註：

- (1) 一家持股公司。
- (2) 一家由菜鳥網絡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2019年11月，我們與菜鳥網絡的若干現有股東共同認購了菜鳥網絡新發行的普通股，我們在菜鳥網絡的股權增加至約63%。有關詳情請參見「財務資料—近期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物流」，其餘37%股權主要由在中國物流、零售和房地產領域具有豐富運營經驗的數名投資人實益擁有。
- (3) 每一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均由一家由中國籍自然人擁有和／或控制的中國實體擁有。
- (4)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由於VIE結構優化，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已取代優酷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成為與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的指定境內全資子公司。

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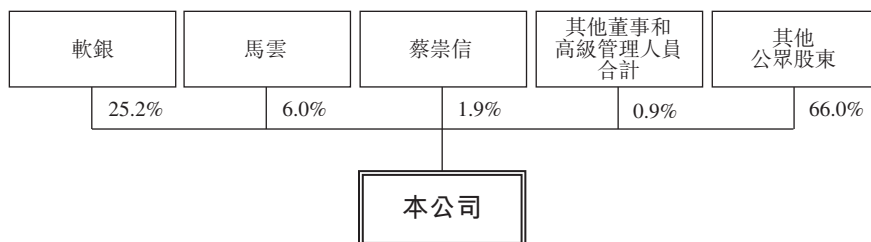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結構：



註：軟銀、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的實益所有權情況請參見「主要股東」。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假定全部主要股東的持股保持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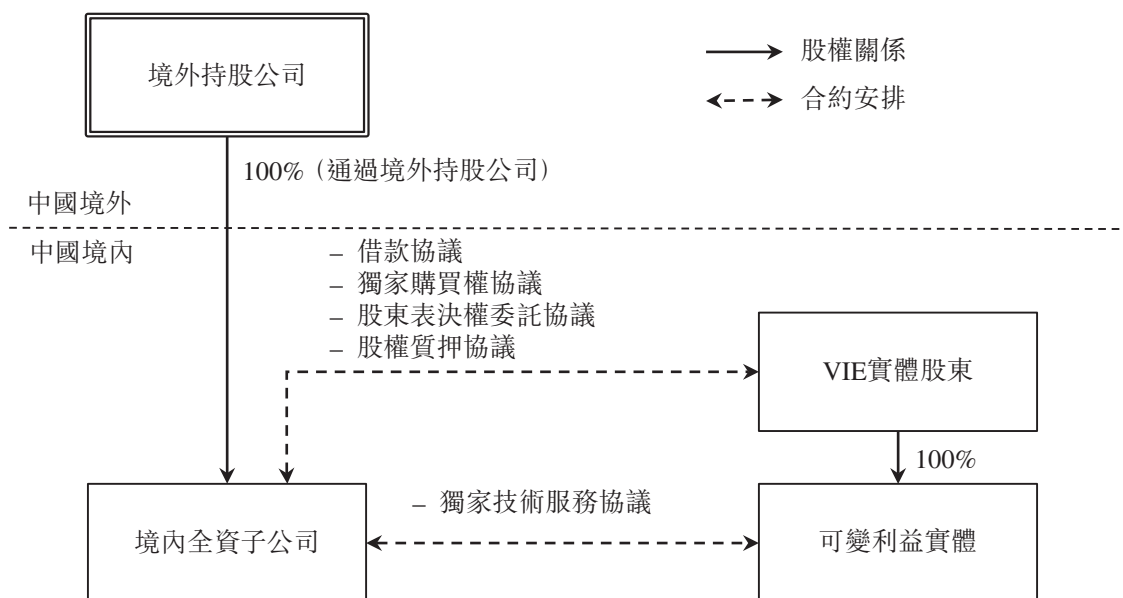
由於外資在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業務）等領域的持股和投資受到法律限制，與其他通過境外註冊控股公司架構在中國經營的、與我們同行業的企業類似，對於在中國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項目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我們是通過與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設立並全資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多種合約安排進行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其他受監管牌照，經營我們的互聯網業務以及其他外商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業務。具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可變利益實體，包括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以及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如下文所詳述，我們訂立了若干合約安排，整體上使我們得以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承擔相應的風險。因此，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每一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結果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如同它們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除了由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其他外資持股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的牌照及許可外，我們通過境內全資子公司，持有我們的重要資產，開展我們的重要經營活動，取得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並向客戶提供技術和其他服務。我們主要通過境內全資子公司直接產生收入，而境內全資子公司直接從運營中取得利潤和經營活動現金流，而無需依賴於合約安排將現金流從可變利益實體轉移至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

VIE結構優化

概況

下圖是我們行業中典型的、且過去曾為本公司標準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架構和合約安排的簡單示例：



我們目前正在優化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架構，以便我們更好地確保作為本公司不可或缺部分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穩定性和治理適當性（「VIE結構優化」）。VIE結構優化延續了我們和行業同類公司運營在中國受限制或被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時採用的主要法律框架。我們已經完成了對我們的全部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VIE結構優化。

各可變利益實體的VIE結構優化完成後，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將不再由個別自然人持有，而由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而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將由經遴選的中國籍阿里巴巴合夥的成員或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通過一層中國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持有。上述新結構將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治理架構制度化。

與行業典型且此前對我們而言也屬標準的、由自然人出任可變利益實體直接股東的VIE股東架構相比，我們構設的VIE結構優化具有以下特色：

- 新結構項下股權由多個自然人權益持有人分散持有，降低與VIE實體自然人股東相關的關鍵人風險和更替風險；
- 借助多級法律實體（包含一個合夥架構）擴大自然人權益持有人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距離，建立一個更穩定、更具有自我持續性的VIE股權架構；及
- 通過多層合約安排，進一步強化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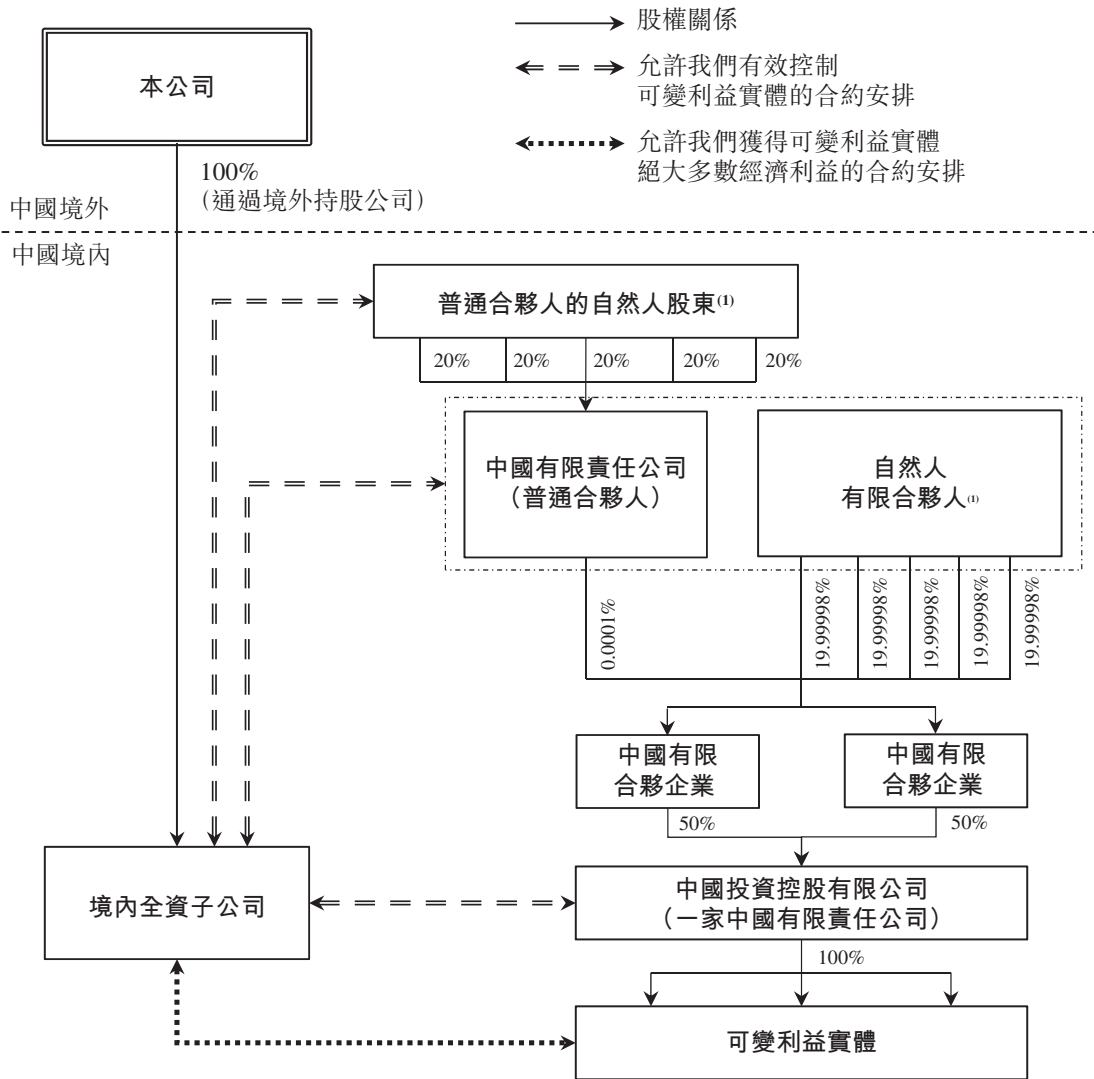
VIE結構優化之後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

在VIE結構優化之前，我們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由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在VIE結構優化之後，每個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由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將由兩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各持股50%。每一該等合夥企業構成如下：(i)普通合夥人，由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該公司由經遴選的中國籍阿里巴巴合夥的成員或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設立），和(ii)有限合夥人，由設立普通合夥人的同一批自然人擔任。根據有關合夥協議的條款，自然人有限合夥人必須是阿里巴巴合夥或我們的管理層的中國籍成員，並由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指定。我們未來還可能就VIE結構優化設立額外的持股架構。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下圖是VIE結構優化後可變利益實體的典型股權架構和合約安排的簡單示例。



(1) 經遴選的中國籍阿里巴巴合夥成員或我們的中國籍管理團隊成員。

VIE結構優化之後，指定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作為一方)將與對應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上層各級法律實體以及上述各自然人(作為另一方)，訂立各項合約安排，該等安排與我們此前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採用的合約安排實質類似。請參見「—允許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以及「—允許我們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合約」。

雖然我們相信，VIE結構優化將進一步改善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但是與一般VIE結構相關的風險，以及與VIE結構優化的完成相關的風險依然存在。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典型合約安排概述如下。

允許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

借款協議

根據相應借款協議，我們的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向相應的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提供貸款，貸款用途限於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認可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活動。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全權自行決定借款加速到期。當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提前償還貸款餘額時，在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等於未償貸款餘額的價格，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承諾不進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的任何禁止類交易，包括不將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業務、重大資產、知識產權或股權轉讓給任何第三方。我們的每一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借款協議的簽約方由相應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方，並由對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即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浙江阿里巴巴雲計算有限公司或者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

獨家購買權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授予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一項獨家股權買入期權，允許境內全資子公司按照如下行權價格中的較高者，從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處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i)可變利益實體實繳註冊資本，和(ii)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各可變利益實體同時向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授予一項獨家資產買入期權，允許境內全資子公司按照等於賬面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的行權價格，從可變利益實體處購買其資產。在VIE結構優化之後，各可變利益實體和其權益持有人還將共同授予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以下權利，即(A)一項要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減少其註冊資本的獨家買入期權，行權價格等於(i)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繳註冊資本，和(ii)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資價格」)；以及(B)一項認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增資的獨家買入期權，價格等於減資價格加上減資之時未繳註冊資本(如適用)之總和。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指定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根據上述買入期權購買股權、資產或認購有關增資(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期權的行使，均不得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同意，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均歸屬於並應支付給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i)轉讓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所得的款項，(ii)因可變利益實體減資獲得的款項，以及(iii)在可變利益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股權處置取得的剩餘分配或清算所得。此外，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可變利益實體任何利潤、分配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同樣歸屬於並應支付給我們的境內全資子

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上述協議項下標的股權或資產被轉讓給境內全資子公司之前持續有效。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對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除對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等領域的法律限制以外，我們對購買權的行使不受任何法定限制。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作為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和任命董事的權利。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對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已將其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給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並將質押權設定為一項持續的第一順位擔保權益，為前述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的未償貸款，以及各可變利益實體和／或其權益持有人對其他架構合同項下義務的履行提供擔保。如借款協議或其他架構合同（如適用）項下出現任何違約或未履行行為，則每一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行使權利，對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質押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進行處分，並從質押股權的拍賣或變賣所得中優先受償。股權質押協議保持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晚者為準）：(i)相關方全面履行合約安排之時，和(ii)對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貸款獲得完全清償之時。我們的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對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

允許我們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合約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獨家服務協議

各可變利益實體與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已簽署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在VIE結構優化之後與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簽署獨家服務協議。依據該等協議，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獨家服務。作為對價，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支付服務費，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前提下，服務費應根據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提出的金額確定，以將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利潤轉移給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我們沒有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任何財務支持的義務。

上文中提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亦使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獲得可變利益實體收到的所有利潤、分配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以及每一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i)轉讓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所得的收入，(ii)因可變利益實體減資獲得的收入，以及(iii)在可變利益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股權處分中取得的剩餘分配或清算所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

- 我們在中國的各重要境內全資子公司和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架構，當前和未來均不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 我們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各自權益持有人之間受中國法律規制的合約安排，均有效、具約束力且可按照其各自條款以及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強制執行，亦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
- 我們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各自權益持有人之間受中國法律規制的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項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無效合同。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項下通過可變利益運營業務過程中未面臨任何來自中國政府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但同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現在和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在解釋和適用上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不排除中國監管部門和中國法院未來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的可能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如果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經營互聯網相關業務的各項架構設立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於我們從事的上述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則我們可能蒙受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存在一定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相關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列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章節。我們認為與我們的公司架構風險相關的保險的成本以及通過商業上合理條款取得相關保險的難度使得我們獲得相關保險變得不現實。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購買用於覆蓋與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保險。

本章節包含的資料來自於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出處是合適的且我們在提取和呈現該等資料時已經加以合理的注意。我們沒有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成分，或者遺漏任何事實會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成分。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以及我們和上述各方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相關資料和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出自中國境內或境外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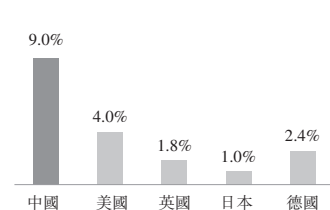
向消費驅動轉型的中國經濟

蓬勃發展的國內消費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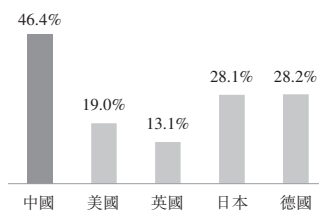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數據，中國擁有全球規模最大、且持續增長的中產階級家庭群體。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7年中國的中等收入群體（即家庭年收入在人民幣10-50萬元之間的家庭）已達1.4億個家庭，佔中國4.55億戶家庭的30%以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表明，中國的人均GDP在過去20年間已由不足1,000美元增長到近10,000美元。我們相信，中國中產階級的增長將持續帶動消費增長，以及消費從必需品向可選消費品的轉移。

如下圖所示，和包括美國、英國、日本和德國在內的主要發達國家相比，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較快，儲蓄率較高，而居民消費佔GDP比例較低。和主要發達國家相比，這些結構性差異為中國未來消費的增長創造了有利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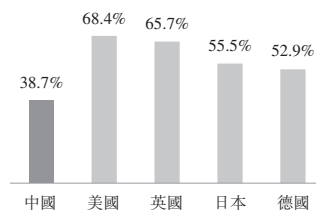
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¹⁾，2013-2018年



總儲蓄佔GDP比例⁽²⁾，2017年



居民最終消費支出佔GDP比例⁽²⁾，2017年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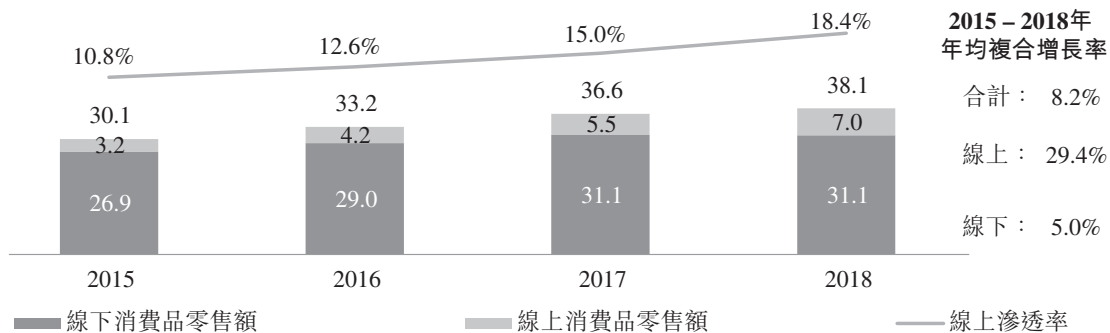
(1) 年均複合增長率基於：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美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數據來自美國商業部經濟分析局；英國—平均家庭可支配收入，數據來自英國國家統計署（從截至2013年3月的財年至截至2018年3月的財年）；日本—勞動者家庭平均月度可支配收入，數據來自日本統計局；德國—家庭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數據來自德國聯邦統計局。

(2) 世界銀行。

中國巨大的零售市場機遇

我們認為中國將在未來幾年內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零售市場。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2018年，中國的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已達人民幣38.1萬億元（5.5萬億美元），2013-2018年間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9.4%，超過同期中國實際GDP約6.9%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此外，2018年全國線上消費品零售額已達人民幣7.0萬億元（1.0萬億美元），2015-2018年間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9.4%。線上零售已經成為零售市場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線上消費品零售額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已由2015年的10.8%增長至2018年的18.4%。

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及細分，人民幣萬億元，2015-2018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線下消費品零售額指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與線上消費品零售額的差額；線上消費品零售額指國家統計局公佈的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

日益演進的消費趨勢

中國消費者的線上消費正在從消費品拓展至服務和娛樂。國家統計局的統計顯示，2018年，線上服務及娛樂消費規模已達人民幣2.0萬億元（0.3萬億美元），2015-2018年間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46.3%，超過同期線上消費品零售額增長率。

中國線上消費市場規模及細分，人民幣萬億元，2015-2018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線上服務及娛樂消費指國家統計局公佈的非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

隨著便捷移動支付APP和即時配送服務的普及，中國消費者對高質量產品、高品質客戶服務以及流暢購物體驗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認為，伴隨著中產階級家庭數量的不斷增長，中國消費者將持續追求越來越優質的商品和服務。

企業的數字化轉型

傳統企業所面臨的挑戰

大部分的中國企業仍是以線下和非數字化運營為主

如果各項運營沒有充分數字化，企業難以準確地分析其客戶、供應鏈和日常運營的情況，導致價值的流失並可能錯失發展機遇。例如，缺乏消費者數據的傳統零售商無法幫助他們的品牌合作方，在產品開發、營銷、推廣、分銷和庫存管理各環節中，實現基於消費者需求的實時規劃。

傳統零售商的線上及線下運營仍呈割裂狀態，管理效率較低

很多零售商和品牌仍然是獨立地運營線上和線下業務。包括消費者和會員、產品目錄、庫存、配送和客戶管理系統在內的各類信息，並未實現跨渠道的全面同步、標準化及統一管理。

升級傳統運營模式所需的IT和數據基礎設施缺失

傳統企業通常缺乏現代IT和運算基礎設施，進而限制其獲得包括大數據分析、存儲、大規模計算、安全以及物聯網服務在內的各項服務。自建IT基礎設施往往成本高昂、耗時較長且並不現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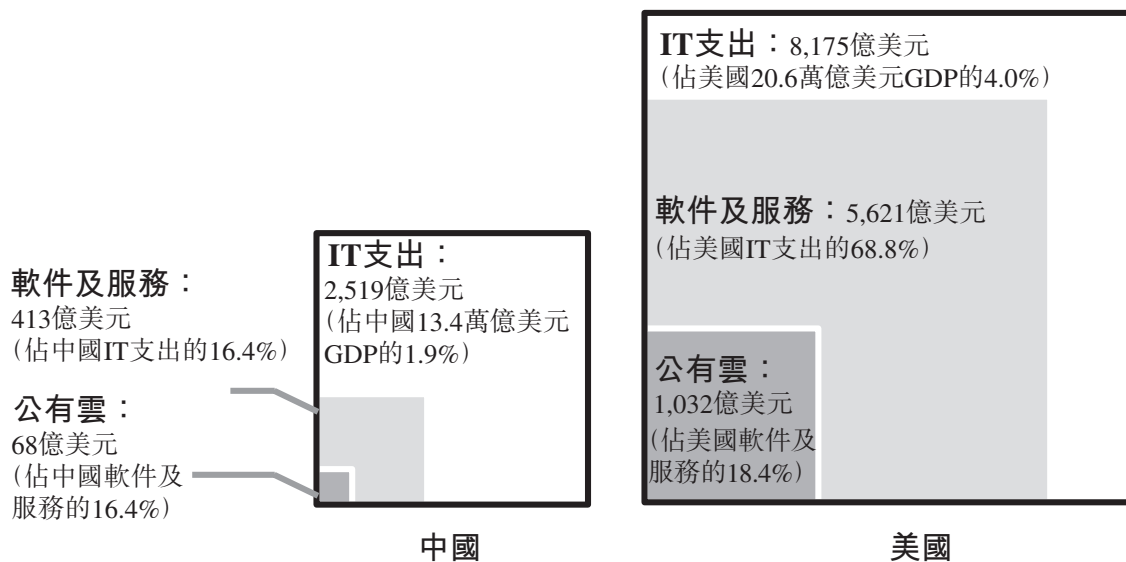
商業技術公司的機遇

面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國企業越來越需要核心技術創新、一體化的數據處理能力、覆蓋公司業務及上下游的全面數字化管理。這一經營環境將為能提供廣泛平台性服務，及能通過提供商業運營系統重塑並轉型垂直行業運營的商業技術公司創造增長機遇。舉例而言，商業技術公司面臨以下機遇：

- **助力實體零售運營數字化。**通過數字化操作系統、門店科技應用、供應鏈管理系統和消費者洞察來助力零售商，線上和實體零售運營模式的結合將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購物體驗。隨著競爭驅動零售商對消費者洞察和高效率運營需求的提升，我們預計中國實體零售業的數字化率將持續提升。

- **品牌推廣和市場營銷。**隨著消費者線上參與度與花費時間的增加，我們相信在線平台不再僅僅是一個銷售渠道，更是一個匯聚消費者洞察、提高消費者參與度和粘性的高效工具。諸如信息流推薦和短視頻等新形態的數字化營銷和客戶管理工具能夠更高效、精準地獲取潛在用戶。根據中國互聯網網絡信息中心的統計，中國網絡廣告市場規模迅速增長，從2013年的人民幣1,096億元（160億美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3,717億元（541億美元），對應2013-2018年間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7.7%。
- **物流服務行業。**通過數字化運營、大數據分析和其他增值服務，物流公司可以提高效率並改善用戶體驗。科技和算法在物流服務行業的運用將降低運送成本並創造更多新的商業機遇，例如即時配送、城市倉儲、「最後一公尺」提貨和對欠發達城市和農村地區的進一步滲透。
- **雲計算。**雲計算技術消除了不同規模企業對於擁有本地IT和數據技術基礎設施的需求。具備延展性的雲計算基礎設施能幫助企業匹配動態、彈性的業務需求，從而實現成本的節省並高度靈活地實現擴張。根據IDC的數據，2018年中國的公有雲支出達68億美元，但規模仍遠遠落後於美國（如下圖所示），顯示了中國公有雲服務市場巨大的發展潛力。

中國和美國IT支出結構比較，2018年



資料來源：IT支出及細分數據來自IDC，GDP數據來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跨境和海外的線上零售機會

中國消費者購買海外進口商品

隨著中國持續的消費結構升級，中國消費者希望能夠更廣泛、更便捷地獲取海外商品的需求日益強勁，中國進口貿易蘊含著巨大的機遇。根據易觀的統計，中國跨境進口零售電商交易規模預計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3,814億元（556億美元），對應2015-2018年間年均複合增長率達22.7%。

海外企業和消費者購買中國商品

中國是全球製造業增加值排名第一的國家，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2018年中國的製造業增加值已達人民幣26.5萬億元（4.0萬億美元）。全球範圍內，企業和消費者對從中國製造商及分銷商直接尋求和購買商品有強勁的需求。易觀的數據顯示，2018年，中國跨境出口電商交易規模已達人民幣7.9萬億元（1.2萬億美元），對應2013-2018年間市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26.9%。

跨境線上零售的機遇

擁有人口數量眾多、互聯網滲透率達一定程度且可支配收入穩步提升等特徵的新興經濟體（如東南亞和南亞國家）在線上零售市場增長方面擁有龐大的發展機遇。具備運營經驗，且同時具備科技水平和全球拓展能力的電商公司佔有了良好的戰略位置，可憑借其成熟的商業模式和技術專業知識實現對海外市場的拓展。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

為了支持小企業發展，我們的創始人創辦了本公司。我們相信互聯網能夠創造公平的環境，讓小企業通過創新與科技拓展業務，並更有效地參與國內及國際市場競爭。我們堅信專注於客戶需求並為其提供解決方案（不論客戶是消費者、商家或是企業），最終將引領我們的業務走向成功。我們已經打造了一個大型數字經濟體，使參與者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創造並分享價值。同時，我們的決策以長期使命為指引，而非著眼於短期利益。

我們的願景

我們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我們的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持續發展102年。

相會在阿里巴巴：我們助力數以億計的用戶之間、消費者與商家之間、各企業之間的日常商業和社交互動。

工作在阿里巴巴：我們向客戶提供商業基礎設施和新技术，讓他們建立業務、創造價值，並與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參與者共享收益。

生活在阿里巴巴：我們致力於拓展產品和服務範疇，讓阿里巴巴成為我們客戶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

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從商業拓展至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等眾多其他領域，阿里巴巴已進化為一個獨特的、充滿活力與創新的數字經濟體。我們已設立了未來五年的戰略總目標：服務全球消費者，其中有超過10億的中國消費者，創造10萬億人民幣以上的消費規模。我們相信五年目標使我們能更接近實現2036年的願景：服務全世界20億消費者，幫助1,000萬家中小企業盈利以及創造一億就業機會。

102年：我們不追求大，不追求強；我們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我們創立於1999年，持續發展102年就意味著我們將跨越三個世紀，取得少有企業能實現的成就。我們的文化、商業模式和系統的建立都要經得起時間考驗，讓我們得以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的價值觀對於我們如何經營業務、招攬人才、考核員工以及決定員工報酬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我們的六大價值觀為：

- **客戶第一，員工第二，股東第三**—這就是我們的選擇，是我們的優先級。只有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員工才能成長，股東才能獲得長遠利益。

- **因為信任，所以簡單**—世界上最寶貴的是信任，最脆弱的也是信任。阿里巴巴成長的歷史是建立信任、珍惜信任的歷史。你複雜，世界便複雜；你簡單，世界也簡單。阿里人真實不裝，互相信任，沒那麼多顧慮猜忌，問題就簡單了，事情也因此高效。
- **唯一不變的是變化**—無論你變不變化，世界在變，客戶在變，競爭環境在變。我們要心懷敬畏和謙卑，避免「看不見、看不起、看不懂、追不上」。改變自己，創造變化，都是最好的變化。擁抱變化是我們最獨特的DNA。
- **今天最好的表現是明天最低的要求**—在阿里最困難的時候，正是這樣的精神，幫助我們渡過難關，活了下來。逆境時，我們懂得自我激勵；順境時，我們敢於設定具有超越性的目標。面向未來，不進則退，我們仍要敢想敢拼，自我挑戰，自我超越。
- **此時此刻，非我莫屬**—這是阿里第一個招聘廣告，也是阿里第一句土話，是阿里人對使命的相信和「捨我其誰」的擔當。
- **認真生活，快樂工作**—工作只是一陣子，生活才是一輩子。工作屬於你，而你屬於生活，屬於家人。像享受生活一樣快樂工作，像對待工作一樣認真地生活。只有認真對待生活，生活才會公平地對待你。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工作和生活態度，我們尊重每個阿里人的選擇。這條價值觀的考核，留給生活本身。

公司概覽

為了實現「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的使命，我們旨在助力企業，幫助其變革營銷、銷售和經營的方式，提升其效率。我們為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進行互動，並更高效地進行經營。

我們的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除此之外，我們的非併表關聯方螞蟻金服為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支付和金融服務。圍繞著我們的平台與業務，一個涵蓋了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的數字經濟體已經建立。

核心商業

零售商業

中國零售商業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體¹²。同時，我們運營的淘寶是中國最大的移動商業平台，並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我們運營的天貓是世界上最大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¹³。2019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均有約66%的收入來自中國零售商業業務。

我們首創的「新零售」重塑了零售運營的基礎，改變了零售業的格局。新零售利用數字化的運營系統、門店技術、供應鏈系統、消費者洞察和移動生態體系，將線下及線上零售融合，為消費者提供一體化的購物體驗。例如，作為我們自有的生鮮食品及日用品零售連鎖品牌，盒馬創造了線上和線下消費場景融合的新消費體驗，利用實體店面作為線上訂單的倉庫，並實現送貨上門，同時又為消費者提供豐富且有趣的到店購物體驗。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我們運營的Lazada是東南亞的領先電子商務平台，在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擁有本地語言的移動APP和網站。作為我們全球零售交易市場之一，速賣通可使全球消費者直接從中國乃至全球的製造商和經銷商購買商品。天貓國際幫助海外品牌和零售商觸達中國消費者。天貓國際是中國最大的進口電商平台¹⁴。2019年9月，我們收購了中國進口電商平台考拉，以進一步拓展我們提供的價值並鞏固我們跨境零售商業的領先地位。此外，中文版的天貓海外電商平台幫助海外華人消費者直接購買中國國內品牌及零售商的商品。2019財年，我們還收購了兩家運營區域性領先電商平台的公司，分別是土耳其的Trendyol，以及主要在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國運營的Daraz。

批發商業

中國批發商業

1688.com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型內貿批發交易市場¹⁵。1688.com為各行業的批發買賣雙方提供交易撮合。零售通作為一個面向零售商的數字化採購平台，幫助快消品品牌製造商及其分銷商直連中國的社區小店。

12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13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14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15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2018年收入計算。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我們運營的Alibaba.com是中國最大的綜合型外貿線上批發交易市場¹⁶。截至2019年3月31日，Alibaba.com上的買家來自超過190個國家。

物流服務

我們運營的菜鳥網絡主要通過協同物流合作夥伴的規模和能力，構建物流數據平台及全球倉配網絡。菜鳥網絡提供國內及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以規模化的方式滿足廣大商家和消費者不同的物流需求，同時服務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內外的需求。我們利用菜鳥網絡的數據洞察及技術能力實現整個倉儲、物流和配送流程的數字化，從而提升物流產業鏈的效率。例如，菜鳥網絡提供實時數據使商家更好地管理存貨和倉儲，讓消費者能夠追蹤訂單，並讓快遞公司得以優化配送路線。此外，我們還運營餓了麼的本地即時配送網絡，又名「蜂鳥即配」，為消費者提供食品、飲品、生活用品等商品的即時配送服務。

生活服務

我們通過移動和線上技術，幫助服務提供商及其客戶提高生活服務的效率、效果和便捷性。我們將上述技術應用於領先的即時配送及本地生活服務平台「餓了麼」，讓用戶可以通過移動APP隨時隨地訂餐。口碑是一家領先的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向商家提供精準營銷工具，使消費者能夠發現本地生活服務的內涵。飛豬是一家領先的線上旅遊平台，為消費者的旅遊出行需求提供全面的服務。

雲計算

阿里雲是世界第三大、亞太地區最大的IaaS及基礎設施公用事業服務提供商（亞太地區指亞太地區發達及新興國家、大中華地區以及日本，市場份額以IaaS、基礎設施公用事業服務、託管服務和雲基礎設施服務合併計算）¹⁷。阿里雲也是中國最大的公有雲服務（包括PaaS和IaaS服務）提供商¹⁸。阿里雲向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及外部機構提供一整套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以及物聯網服務。

數字媒體及娛樂

數字媒體及娛樂是我們戰略的自然延伸，旨在提供核心商業業務以外的消費服務。通過從核心商業業務獲取的消費者洞察和自有數據技術使我們能夠為消費者提供

16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2018年收入計算。

17 根據Gartner於2019年4月出具的報告提供的數據（資料來源：Gartner, Market Share: IT Services, 2018, Dean Blackmore et al., April 8, 2019），按2018年的收入計算（以美元計）。

18 根據IDC提供的數據（資料來源：2018年IDC公有雲服務市場半年度跟蹤報告），按2018年的收入計算。

其感興趣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由此產生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娛樂體驗，提升客戶忠誠度和企業投資回報，並改善數字經濟體內的內容提供方的變現能力。

優酷是中國第三大的線上視頻平台¹⁹；UC瀏覽器是世界領先的移動瀏覽器之一²⁰。優酷和UC瀏覽器是我們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的兩大主要分發平台。此外，為了進一步落實我們在數字媒體及娛樂領域的戰略，我們於2019財年增持阿里影業的股份至約51%。阿里影業是以互聯網為核心驅動，覆蓋內容製作、宣傳和發行、知識產權許可運營及綜合管理、院線票務服務管理以及娛樂產業數據服務的綜合平台。優酷、UC瀏覽器和阿里影業連同我們的其他內容平台（例如資訊、文學和音樂），讓用戶可以發現和享用內容、彼此互動。

創新業務

為了滿足我們用戶日常生活的需求、提高效率，並為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的參與者創造協同效應，我們不斷創新並提供新服務和新產品。高德是中國最大的移動端電子地圖、導航及實時交通信息服務提供商²¹。高德通過其地圖數據技術助力我們的業務以及第三方移動APP，同時向終端用戶提供包括導航、外賣、打車等簡潔的一站式服務入口。我們推出了釘釘以加強我們企業客戶的溝通並提升其效率。釘釘是中國最大的企業效率類APP²²。釘釘在同一界面上為企業間及團隊內部提供多種通訊方式、工作流程管理及網絡協作。天貓精靈是中國排名第一的智能音箱²³。通過天貓精靈，我們創造了一種創新和互動的界面，讓我們的客戶更方便地獲得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參與者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數字經濟體

圍繞著我們的平台與業務，一個涵蓋了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的數字經濟體已經建立。我們在其中運營技術平台並制訂交易規則，將各方參與者聯繫在一起，助力他們隨時隨地彼此發現、交流、交易及管理業務。我們將大部分的努力、時間和精力投入於提升這個數字經濟體的整體利益及平衡各個參與者的利益，更以這一數字經濟體的持續發展為己任。因此，我們將其稱為「我們的數字經濟體」。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具有強大的自我強化網絡效應，在惠及各個參與者的同時，各個參與者也幫助我們的數字經濟體成長和成功。

19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19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計算。

20 根據StatCounter (<http://gs.statcounter.com>)的數據，按2019年3月的頁面瀏覽量計算。

21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19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22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19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23 根據IDC的數據，按2018年出貨量計算（資料來源：2018年第四季度IDC中國智能家居設備市場季度跟踪報告）。

我們的業務

下圖列出了由我們以及我們的主要合作夥伴螞蟻金服運營的主要業務及提供的服務：



☐ 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中的基礎設施要素

* 螞蟻金服並非屬於我們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幫助我們獲得成功並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持續創新的能力與企業文化

自創立以來，我們一直是技術及商業領域創新的領導者。例如，天貓首創的年度「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或稱光棍節），不僅已經成為中國最重要的購物活動，而且已被全球的電商零售平台接受；支付寶在中國率先提供網上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解決了當時消費者和商家之間的信任問題，並為其後多年中國網絡消費的高速增長奠定了基礎；菜鳥網絡創造了規模化的物流數據平台，攜手物流合作夥伴，在2019財年高效承接了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產生的251億件包裹；我們通過推動「新零售」，引領商業轉型，提升消費體驗，通過輸出技術能力，幫助傳統零售商應對數字時代的挑戰；我們倡議的世界電子貿易平台(eWTP)願景已經正式被納入20國集團領導人2016年杭州峰會公報，並在國際範圍內獲得了廣泛認可。我們相信上述成績充分表明，我們在持續開發新技術和創新解決方案方面遙遙領先，並以此服務客戶需求，助力小企業，縮小服務匱乏群體在技術上的劣勢。

具備高度責任感、業績優異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清晰的使命感驅動，放眼長遠，始終堅守體現阿里巴巴文化內涵的價值觀，這些因素是我們一直以來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的管理團隊非常穩定，有體系地創造和培育了Alibaba.com、淘寶、支付寶、天貓和阿里雲等一批行業領先的業務。此外，我們相信獨有的合夥人文化以及管理團隊的長期持股制度，激勵業務管理者以主人翁的心態進行思考，以成就客戶、員工和股東的成功為己任。

值得信賴的品牌

無論在中國還是全球範圍內，阿里巴巴、淘寶、天貓和阿里雲都是獲得高度認可和信賴的品牌。借助品牌優勢，大部分用戶直接通過安裝的移動APP訪問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尋找所需的商品和服務，而無需借助第三方搜索引擎。我們已經建立了優品匯集、方便快捷和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我們相信，消費者將我們視為互聯網行業的領軍企業，因此信任我們提供的商品和服務。通過淘寶、天貓、盒馬、餓了麼、優酷、UC瀏覽器、高德和支付寶等移動APP，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的各項產品和服務已經根植在用戶的智能手機里並成為中國消費者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憑借雲計算技術支持的技術和服務，相信我們已經成為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和零售商心目中公認的中國零售商業領導企業之一。阿里巴巴是2019年中國最具價值的品牌，同時在2019年全球零售品牌價值榜中排名第二²⁴。

24 根據BrandZ的數據，按品牌價值統計。

消費者洞察

我們的交易市場中完成的消費行為和交易，以及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參與者間的互動交流所產生的大量數據，對消費者行為和消費趨勢提供了有價值的洞察，這些洞察有助於商家、品牌以及零售商提升消費者體驗，提高運營效率，以及進行產品和服務創新。商家和品牌通過應用我們提供的商業技術和服務，能夠在包括認知、興趣、購買、復訪的整個消費鏈路中聚焦目標客戶、提高用戶參與度並對客戶進行管理。在消費者端，我們的淘寶APP通過提供智能個性化推薦和創新的內容，提高用戶參與度和轉化。在物流服務方面，我們同樣借助來自我們交易市場的自有數據提升物流夥伴的服務效率與效果。

可靠度高、擴展性好、成本效益顯著的自有技術

我們的交易市場所產生的大量交易和數據，以及數字經濟體參與者之間進行的頻繁互動，推動我們建立了一套可靠程度高、擴展性好、成本效益顯著的技術基礎設施。為支持業務的強勁增長，我們對基礎設施和數據技術進行了大量投入，在基礎設施、分佈式雲架構、大數據分析、AI、機器學習、中間件和安全等多個領域開發了大量自有技術。這些自有技術幫助我們快速提升規模和效率，不斷為用戶創新產品特性和服務以及為企業客戶開發雲計算產品和服務。

繁榮共生、網絡效應強大的數字經濟體

我們將自己視為一個繁榮複雜的數字經濟體的守護者。我們同時肩負著促進經濟體發展和維護經濟體所有參與者利益平衡的責任。這一定位賦予了我們以下關鍵優勢：

- 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參與者為經濟體的成功和成長持續投資。包括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其他企業、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戰略合作夥伴在內的經濟體參與者都從整個數字經濟體的成功中獲得顯著收益。我們相信，眾多商家和第三方服務商的生存和發展與這一數字經濟體息息相關。參與者們與我們的利益也因此一致，確保了數字經濟體的持續繁榮。
- 隨著數字經濟體的擴展和網絡效應的增強，經濟體參與者通過互動，不斷為彼此創造價值。借助網絡效應，我們的交易市場上的商家不斷增多，為用戶帶來了更為豐富的商品服務選擇，而因此吸引到的更多消費者又進一步增加了商家的銷售機會，使得我們的交易市場的價值以指數級的速度上升。上述網絡效應不僅提高了消費者對我們的交易市場的忠誠度和使用頻率，也使得我們的數字經濟體難以被競爭對手效仿。

我們的核心戰略

我們將在商業模式、產品、服務、技術等方面持續創新，為消費者和企業創造價值。我們制定並不斷升級戰略，以最好地服務消費者和企業的利益。

驅動用戶增長及提升參與度

我們從用戶視角出發，打通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內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實物和虛擬商品、本地生活服務、旅行、媒體和娛樂、醫療健康、金融等領域的系列服務，全方位滿足用戶的個性化需求。

我們會進一步滿足欠發達地區以及農村用戶的消費需求，幫助各個收入層級的用戶都能獲得品質商品和適合他們的服務。

隨著全球化戰略的積極推進，我們計劃幫助更多中國以外的用戶享受阿里巴巴的服務。從東南亞地區開始，我們希望通過本地化運營服務全球用戶，同時為他們提供跨境商業服務，觸達中國製造商以及中國消費者。

助力企業實現數字化轉型，提升運營效率

通過多樣化的商業平台及對消費者的深入洞察產生的數據，與我們的雲計算能力、新零售供應鏈管理及營銷系統相結合，形成了幫助企業完成數字化轉型的核心基礎能力—阿里巴巴商業操作系統。

阿里巴巴商業操作系統使我們能夠通過自有能力和專業知識助力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參與者。目前，我們已經幫助我們眾多的企業客戶完成其業務運營、技術系統、組織系統的全面重構。這些企業借助阿里巴巴商業操作系統，已經通過實現線上線下融合，高效的用戶互動、獲客、留存，快速配送，重構零售場所，提升經營效率以及打造新的商業模式而獲益。

阿里巴巴商業操作系統不僅服務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內各種形態的商業企業，未來會更開放服務其他領域的更多企業客戶。

持續創新

我們將繼續踐行產品與技術創新，助力新商業模式。傳統上非結構化、未被發現且未被充分利用的數據，如今可以被獲取、激活和利用，從而成為一種新能源，用於支持企業發展與決策，帶來更高的運營效率及精準滿足用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

雲計算已經成為一項便捷易用且可規模化的服務，而數據將成為價值提升的資源，我們堅信新科技將在社交和商業互動中扮演核心角色。在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和用戶隱私的前提下，我們將把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並持續投資雲計算平台，以支持我們自身及客戶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

核心商業

我們的核心商業業務由以下六大板塊組成：

- 中國零售商業；
-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 中國批發商業；
-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 物流服務；及
- 生活服務。

中國零售商業

我們在中國的零售商業業務由商業技術和服務驅動，主要包括淘寶、天貓、新零售業務和阿里健康，這些已成為中國消費者日常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的年度活躍消費者達到6.74億。

向消費者提供的價值

我們的中國零售商業業務向消費者提供以下價值：

- **豐富的選擇**：我們提供包羅萬象的商品和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提供二十億種以上的商品和服務。我們的生活服務業務以及盒馬、銀泰百貨及與高鑫零售合作開展的新零售業務，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服務。
- **便捷**：隨著我們的技術創新，逐步消除線上線下商業的界限，消費者日益享受隨時隨地的一體化購物體驗。
- **高度互動及個性化體驗**：通過高度相關的內容、個性化購物推薦、直播、短視頻、社交媒體、問大家以及其他社交互動形式，淘寶APP和天貓APP向消費者提供獨特的社交商業體驗。

- **物有所值**：我們的交易平台商業模式確保商家向消費者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
- **商家質量**：在淘寶、天貓以及我們其他平台上的交易完成後，消費者可以針對商品或服務是否與描述相符、商家的服務質量和發貨的速度對商家進行評價。客戶反饋會被納入搜索算法，來決定商家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以及包括生活服務平台在內的其他平台的搜索結果頁排名。
- **正品**：消費者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以及其他一些平台上購買的產品受到商家質量評價、清晰的退款退貨政策和支付寶擔保交易系統的保護。這些保護措施在品牌正品難以分銷和購買的欠發達地區尤為寶貴。

我們提供及兌現價值的能力驅動了消費者參與度的日益增長。一般來說，消費者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花費的時間越多，下單就會越多，涉及的產品種類就會越廣泛，消費的金額也會越高。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對於持續增長、愈發多樣化且收入層級不同的用戶群體足具吸引力。2018財年，共有超過1億名年度活躍消費者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消費超過人民幣10,000元，其中98%的消費者在2019財年繼續在我們平台上消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12個月，共有超過1.3億名年度活躍消費者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消費超過人民幣10,000元。此外，來自欠發達地區的消費者是我們用戶增長的重要驅動力，2019財年中國零售市場有超過70%的新增年度活躍消費者來自前述地區。儘管來自欠發達地區的活躍消費者數量增加，中國零售市場整體年度活躍消費者的平均訂單數量和平均消費金額（不含保險相關訂單數量和金額）基本保持穩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12個月，來自欠發達地區的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的新增消費者平均消費超過人民幣2,000元。

向商家提供的價值

借助數據和技術，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以下的價值助力商家、品牌和零售商：

- **消費者的獲取、參與和留存**：按2019年6月的移動月活躍用戶計算，共有7.55億消費者訪問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各類移動APP。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共有6.74億年度活躍消費者，代表了無與倫比的購買力。同時，我們的生活服務以及新零售業務也進一步拓寬了消費者基礎、提高了用戶粘性。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當月，同時使用過我們淘寶、高德、優酷、餓了麼和UC瀏覽器全部五項APP的消費者，有27日每日瀏覽其中至少一項APP至少一次。消費者訪問我們的平台時帶有強烈的消費意圖，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

帶來了高轉化率和有效的投資回報。來自於我們平台的消費者行為數據有助於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通過營銷活動測驗、精準營銷以及個性化用戶界面有效地獲取消費者、提升參與度並實現留存。

- *品牌形象*：品牌通過天貓店鋪展現品牌，並打造品牌特色和知名度。他們利用我們平台的多媒體工具，例如社交媒體、視頻和動畫影像講述他們獨特的品牌故事。各品牌日益意識到我們作為頂級營銷平台，能夠將其顧客線上及線下的全生命周期價值最大化。
- *高效運營*：商家、品牌和零售商使用我們的商業技術和服務來改善他們的銷售渠道、營銷、供應鏈管理和物流，並使用我們的雲計算服務降低技術成本。
- *全新的消費者體驗*：我們提供的移動及企業技術助力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向消費者提供一體化的線上和店內購物體驗。這些解決方案打通了線上和線下的庫存、會員和服務，使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得以使用店內庫存履行線上訂單（通過到店提貨或從最近店鋪發貨），也使得消費者得以購買多種店內沒有存貨的產品。
- *消費者洞察*：消費者訪問我們的平台來瀏覽創意、尋找新潮流、獲取商家和產品的最新信息、比較產品、分享購物體驗並進行娛樂。消費者在我們平台的行為（例如搜索、瀏覽、閱讀資訊、添加收藏及將產品加入購物車）形成了關於消費意圖的寶貴數據。我們對消費者數據隱私和安全性予以高度重視以及保護。這些基於消費者行為的洞察是我們平台獨一無二的，商家難以從別處取得。

淘寶

淘寶的中文含義是「淘到寶貝」。通過淘寶APP以及www.taobao.com網站，我們對淘寶的定位是購物旅程的起點和終點。在大數據分析的優化下，來自大城市和欠發達地區的消費者訪問淘寶可以享受到高度互動的個性化購物體驗。通過高度相關且引人入勝的內容以及商家實時提供的最新信息，消費者能夠獲悉產品信息並感知新潮流。他們還能夠與彼此以及他們喜愛的商家和KOL們互動。淘寶提供豐富的互動功能，如直播和短視頻。淘寶是中國最大的移動商業平台，且擁有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社群²⁵。

淘寶作為商業流量的頂級入口，將用戶引導至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的不同市場平台、頻道和專題。例如，淘寶的搜索結果不僅展示淘寶商家的商品，而且展示天貓商家和品牌的商品，為天貓導入了流量。

25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我們的業務

以下是淘寶APP不同功能的截屏：

淘寶APP－首頁

淘寶APP通過高度相關的內容、個性化的購物推薦和社交互動機會，
提供獨特的社交商業體驗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obao APP home page with several key features highlighted by lines and text:

- Search and Navigation:**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三叶草、椰子壳" and a camera icon for image search. Below it are navigation tabs: "首页", "女装", "食品", "母婴", "百货", "生鲜", and "分类".
- Personalized Promotions:** A large banner at the top reads "穿衣如何浪起来!" (How to浪 in clothing!).
- Marketplace Grid:** A grid of icons for various services: 天猫新品, 今日爆款, 天猫国际, 香港集运, 天猫超市, 分类, 美食生鲜, 阿里健康, 口碑美食, 充值中心, 飞猪旅行, 领淘金币, 拍卖, 淘宝吃货, 闲鱼, 88VIP, and 淘票票.
- Rich Exploration Experience:** A central section contains several promotional tiles:
 - "聚划算" (Juhuasuan) with "淘抢购" (Taobao Flash Sale) and "品牌特卖" (Brand Special Sale).
 - "有好货" (Good Goods) with "HOT好货大赏" (HOT Good Goods Award).
 - "淘抢购" (Taobao Flash Sale) with "限时半价" (Limited Time 50% Off).
 - "天天特卖" (Daily Special Sale) with "9.9包邮" (9.9 Yuan Free Shipping).
 - "淘宝直播" (Taobao Live) with "92310场直播" (92310 Live Streams).
 - "每日好店" (Daily Good Store) with "发现30家好店" (Discover 30 Good Stores).
 - "哇哦视频" (Wow Video) with "48个精选视频" (48 Selected Videos).
- Product Recommendation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product cards:
 - "钩针diy材料包毛线编织玩偶娃娃钩针编织diy手工情" (Knitting DIY Material Pack Wool Knitting Dolls Dolls Knitting DIY Handmade Love) priced at ¥17.5 with 3384 people paying.
 - "乐町衬衫式雪纺开衫短袖 2019夏季新款女超仙学生" (Lidong Shirt-style Chiffon Cardigan Short Sleeve 2019 Summer New Women's Super Fairy Student) priced at ¥159.9 with 1293 people paying.
- Bottom Navigation:** The bottom bar includes icons for "淘" (Taobao), "微淘" (We Taobao), "消息" (Messages), "购物车" (Shopping Cart), and "我的淘宝" (My Taobao).

Annotation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creenshot:

- Through voice, input keywords, upload images and scan QR codes or barcode search.
- 浏览不同的商品頻道 (Browse different product channels).
- 个性化的促销活动和展示营销 (Personalized promotional activities and display marketing).
- 點擊進入不同交易市場及服務，如：二手交易、生鮮食品、電影票等 (Click to enter different transaction markets and services, such as second-hand transactions, fresh food, movie tickets, etc.).
- 有好貨精選優質商品推薦 (Good goods, selected high-quality product recommendations).
- 淘寶直播24小時直播 (Taobao Live 24-hour live broadcast).
- 哇哦視頻短視頻 (Wow Video short videos).

Annotation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creenshot:

- 豐富的探索體驗，如：淘搶購、天天特賣、每日好店、淘寶頭條 (Rich exploration experience, such as Taobao Flash Sale, Daily Special Sale, Daily Good Store, Taobao Headline).
- 商品、多媒體內容和平台活動的信息流推薦 (Product, multimedia content and platform activity information flow recommendation).

我們的業務

淘寶APP－個性化購物體驗

消費者根據相關性獲得精準的內容推薦

用戶1：熱愛運動的女性

個性化促銷及主頁顯示運動服飾

主頁

搜索結果

購物推薦

用戶2：已婚有小孩的女性

個性化促銷及主頁顯示童裝

主頁

搜索結果

購物推薦

我們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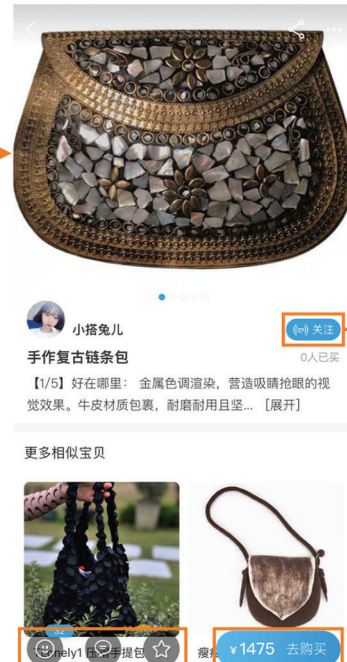
淘寶APP—為消費者提供豐富而有吸引力的內容

消費者在淘寶APP上尋找新潮流、瀏覽創意資訊

有好貨—精選商品推薦

滑動查看不同主題頻道，如：時尚館、生活館、母嬰館

精選頻道展示消費者評價好、商家評級高、轉化率高等各項指標佔優的商品和內容推薦



可視化的類媒體內容

關注博主

由知識圖譜技術支持的相似商品清單功能

點讚、點擊評論及收藏

加入購物車

我們的業務

淘寶APP – 幫助商家與消費者互動

通過線上直播、短視頻和社交媒體等功能，商家可以在店鋪外和消費者互動

淘寶直播 – 24小時在線直播

按照主播、商品及綜藝節目分類的直播服務

觀看用戶通過與主播互動和購買商品獲得親密度點數

觀看用戶的實時評論和提問

點讚、分享及評論

加入購物車

進入直播商品清單詳情

主播與觀看用戶實時互動

哇哦視頻 – 短視頻

滑動查看不同主題頻道，如：今日精選、美妝教室、線下探店

哇哦視頻頻道頁

關注內容作者

查看相關商品清單，並加入購物車

點讚、評論及分享

預先錄製的短視頻

我們的業務

淘寶APP – 幫助海量消費者之間進行互動

消費者可在此分享購物體驗、互動以及相互問答的基於興趣的互動平台

問大家 – 買家社區問答



通過商品信息頁進入「問大家」



按平台生成的標籤瀏覽問題，如：功能、能耗、安裝難易程度等

類似問題自動按照標籤歸類



向已買過該商品的數千用戶提問

評論答案是否有幫助

評論答案

提供建議

參與討論並提供建議，與其他用戶互動

除一般商品之外，淘寶也是多種細分商品及服務品類的入口，如：二手拍賣和線上旅行預訂等。上述平台也可以通過各自的獨立移動APP進行訪問。

在淘寶上經營的商家主要是個人和小企業。商家可以免費在淘寶開店和陳列商品。支付寶提供的支付及擔保交易服務對消費者和商家都是免費的，除非通過信用卡等信用產品付款，在這種情況下支付寶基於銀行向其收取的相關費用向商家收費。淘寶商家可以購買P4P和展示營銷服務來為其店鋪導入額外流量。此外，商家可以從第三方合作網站獲取站外流量。淘寶商家還可以購買高級店鋪軟件幫助升級、裝飾和管理其網上店鋪。

天貓

天貓是為消費者日益追求更高品質的產品、追求極致購物體驗的需求而打造的。大量的國際與中國品牌和零售商都已入駐天貓。天貓定位為中國及海外消費者購買海內外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店無法提供的產品的可信賴平台。隨著天貓平台上的品牌與商品不斷增長和豐富，我們已經能夠更精準地識別並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天貓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並且還在持續快速增長。

2009年，天貓首創「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雙十一」已成為中國最重要的購物盛典，我們相信「雙十一」創造了2018年世界上最高的單日零售額記錄。2018年11月11日，在24小時內，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Lazada和速賣通上的交易支付金額達到人民幣2,135億元，體現出我們基礎設施的實力以及整個數字經濟體在中國乃至全世界的規模。

天貓是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品牌和零售商以獨特的品牌形象、界面外觀來運營自己的天貓旗艦店，並全面掌控品牌推廣和商品營銷。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有超過190,000個品牌和商家入駐天貓，包括2019年福布斯全球品牌價值100強中消費類目77%的品牌。鑑於天貓擁有大量國際品牌並對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入駐和運營設置嚴格標準，在天貓開店已成為質量認證，使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得以借助我們可觀的流量來擴大並打造品牌知名度和客戶參與度。在中國有實體經營的主要國際品牌均已入駐天貓。

品牌和零售商選擇天貓不僅是因為天貓廣泛的用戶群，也因為其數據洞察及技術能力。天貓助力品牌和零售商進行數字化轉型，包括實現數字化運營，提升消費者參與度、獲取並留存消費者，提高品牌知名度，打造產品創新，管理供應鏈並且提升運營效率。天貓同時也推出了多種一站式營銷和促銷產品，以幫助品牌和零售商實現快速獲客，並提升品牌認知度。

我們也尋求提升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地位，將天貓定位為日常用品的購物首選，突出超值便利。消費電子產品、服裝和快消品位於天貓最受歡迎的商品品類之列，且銷量在快速增長。我們也通過促銷活動和戰略合作增強了消費者對天貓在消費電子產品和家用電器領域服務價值的認知。

與淘寶的商家類似，天貓平台上的品牌和商家可以使用P4P和展示營銷服務以及店鋪軟件等服務，去搭建、設計個性化店鋪，甚至編輯店鋪的代碼。

新零售業務

我們首創的「新零售」旨在實現零售業務的模式創新，重塑和改造傳統零售業的運營基礎。新零售通過運營系統數字化、門店技術、供應鏈系統、消費者洞察和移動生態體系，將線上及線下零售融合，為消費者提供一體化的購物體驗。我們認為，對消費者缺乏實時了解是目前中國傳統零售商面臨的關鍵問題之一。通過消費者洞察及技術，我們的新零售業務不僅孵化了全新的業務模式，同時注重幫助傳統零售商夥伴通過數字化運營和增加線上和線下消費場景來重構業務，提高銷售效率。我們也以新技術助力零售商，使其能夠顯著提高運營效率並幫助他們實時應對消費者的需求。

- *「建新城」(借助供應鏈管理創新提供全新的消費體驗) — 盒馬*：作為我們自有的生鮮食品及日用品零售連鎖品牌，盒馬創造了線上和線下消費場景融合的新消費體驗，利用實體店面作為線上訂單的倉庫，並實現送貨上門，同時又為消費者提供豐富且有趣的到店購物體驗。盒馬的自有配送系統支持在30分鐘內為門店半徑3公里內的客戶送貨上門。消費者在逛會員店的同時，也可以在手機上搜索商品、購物。為提升消費體驗，盒馬根據過往交易數據提供個性化的推薦，同時根據位置數據進行最有效率的配送。借助數據技術，盒馬也實現了更短的採購流程、提升了供應鏈透明度和可視化程度。截至2019年6月30日，盒馬自營門店共150家，主要分佈在一線和二線城市。
- *「改舊城」(改造傳統零售模式) — 星巴克及高鑫零售*：通過新零售戰略，我們在幫助零售業進行全面數字化轉型的前沿。例如，2019財年，阿里巴巴集團與星巴克咖啡公司共同宣佈達成全方位新零售戰略合作，改善消費者享用食品和飲品時的體驗。截至2019年9月19日(阿里巴巴集團與星巴克合作首週年)，我們的星巴克即時外送服務已經覆蓋了中國100個城市合計超過3,000家星巴克門店。我們也通過支付寶和淘寶APP，幫助星巴克全新的星享俱樂部會員體系加速獲取會員。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已

幫助高鑫零售實現了超過480家門店的數字化。高鑫零售是中國排名第一的連鎖大賣場²⁷。我們通過自身的技術及新零售專業知識，助力這些門店更好地管理其零售系統、支持消費者從淘寶APP下單訂購，並通過我們的外賣即時配送平台餓了麼來保障配送服務。

除日常消費品領域之外，我們在如電子產品、家居裝修、以及快消品等類目上也在積極進行新零售嘗試。銀泰百貨是中國領先的百貨連鎖運營商，嘗試在時尚服飾領域實現傳統零售模式轉型。我們也在與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嘗試並創造消費者購買消費電子產品的全新模式。在家居裝修領域，我們投資了中國領先的家裝建材和家具連鎖賣場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居然之家家居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

阿里健康是我們在大健康領域的旗艦，為醫藥及健康產業引入創新解決方案。阿里健康主要從事醫藥電商平台及消費醫療平台的運營、自營醫藥健康產品的銷售、產品追溯服務的提供，以及智慧醫療及互聯網醫療解決方案的開發。

品牌建設和變現平台

阿里媽媽

阿里媽媽為我們的變現平台。通過數據技術匹配商家、品牌和零售商的推廣需求與阿里巴巴旗下以及第三方媒體資源，阿里媽媽使我們核心商業及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所提供的價值得以變現。該平台通過展示照片、圖像和視頻，支持以關鍵詞搜索排名為基礎的P4P營銷服務、固定位置展示營銷服務（根據競價付費）、基於千次展示（CPM）和時長計價的展示營銷服務及固定價格的單次營銷活動。

P4P營銷服務在我們核心商業平台上展現的搜索結果排名基於我們的自有算法，該算法綜合考慮關鍵詞競拍價格、商品／商家的受歡迎程度、商家的消費者反饋排名和展示產品的質量。阿里媽媽平台上的展示營銷工具根據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產生的數據洞察傳遞營銷信息。阿里媽媽的獨特優勢在於，其基於數字經濟體中的商業活動和用戶活動而形成的數據具有相關性和全面性，阿里媽媽借此可以將最相關的信息推送給用戶。

通過阿里媽媽的營銷聯盟計劃，商家還可以選擇在第三方APP和網站進行營銷展示，觸達阿里巴巴旗下平台以外的資源和用戶。營銷聯盟計劃為我們的核心商業平台帶來增量流量和收入。

27 根據歐睿國際的數據，按2018年零售額計算。

我們的業務

阿里媽媽還運營淘寶營銷推廣聯盟和交易平台(TANX)－中國最大的實時競價線上推廣交易平台之一。TANX平台幫助媒體將其移動APP或網站的媒體資源變現。該平台每天自動促成數十億的營銷展示。平台的參與者包括媒體、營銷推廣機構和代理機構運營的需求方平台。

幫助品牌營銷

借助於我們的大數據能力，我們開發了全域營銷模式，將消費者和品牌的關係數字化，使品牌在消費者於數字經濟體的整個生命週期內與其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的交易市場、優酷、UC瀏覽器、數字經濟體中的戰略夥伴以及國內其他主要第三方互聯網媒介幫助品牌觸達用戶。我們致力於成為品牌建設的首選合作夥伴，通過打造開放普惠的透明平台，讓品牌和廣告代理商利用我們的數據和工具設計、執行、追蹤和優化品牌建設活動。

商業技術和服務

我們向淘寶和天貓上的商家、品牌和零售商提供商業技術和服務，增強其線上和線下業務的運營能力。通過我們的商業技術、創新服務和數據能力，商家、品牌和零售商能夠有效獲取、留存消費者並加深消費者參與度，並與消費者開展密切、高效的互動，進而提升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對我們各平台的忠誠度。商業技術和服務包括以下核心組成部分：

核心運營管理工作台

我們提供一體化的線上工作台，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可以通過統一界面進行核心運營。工作台提供必要的商業工具，如數據面板、即時通訊應用、企業軟件市場入口以及對接豐富的線下服務，諸如時裝模特和攝像等。

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的商家使用該工作台開展日常經營，包括管理其店鋪和商品陳列、配送訂單、管理庫存和交易、進行銷售和營銷活動、提供客戶服務、管理採購流程、與其他企業互動與協作，尋求螞蟻金服提供的信用融資服務。

大數據支持及互動平台

借助我們為優化線下零售運營提供的「新零售」解決方案，品牌在我們提供的安全的雲端數據分析平台上，可運用強大的分析服務，將線上與線下的數據進行融合，全面理解消費者在消費過程中所處不同階段的特徵，為消費者提供打通線上和線下的個性化購物體驗。

知識圖譜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體²⁸。2019年3月，超過2.5億的日活躍用戶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瀏覽大量的商品和服務。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生成的數據結合我們的技術，使我們可以對商品的情況以及與消費者需求的匹配度有全面的認知，並同時加深對我們數據經濟體內的商品的了解。基於此，我們可以更精準地向消費者推薦商品。我們匯集並基於這些洞察，設計標準化、分主題且互相貫通的商品分類框架，從商家角度對於商品進行推薦和排序。我們最終實現的效果包括：幫助商家實現更順暢的日常運營，使我們平台上的搜索結果更加精準，向我們的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推薦和更好的購物體驗。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我們的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業務包括Lazada、速賣通、天貓國際、考拉、天貓海外、Trendyol和Daraz。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Lazada和速賣通在海外共服務約1.3億名年度活躍消費者。

Lazada

我們運營的Lazada是東南亞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在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擁有本地語言的移動APP和網站。在這六個國家，Lazada為包括國際品牌和商家在內的第三方提供交易市場，一站式覆蓋消費者。同時，Lazada也擁有自營的商品零售業務。此外，Lazada依賴我們可規模化的倉儲管理系統，提供自營物流服務，確保快捷和可靠的訂單配送，並提升消費者體驗和運營效率。

速賣通

速賣通是一個全球交易市場，使全球消費者得以直接從中國乃至全球的製造商和經銷商購買商品。除了英文版全球網站，還有17個本地語言速賣通APP，包括俄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和法語等。消費者可以通過網站或者速賣通APP購物。速賣通的主要消費者市場包括俄羅斯、美國、巴西、西班牙和法國。速賣通俄羅斯業務是速賣通業務的重要部分。為進一步實施我們的全球化戰略，2019年10月，我們以速賣通俄羅斯業務出資與Mail.ru Group、MegaFon以及Russian Direct Investment Fund共同組建合資公司AliExpress Russia Holding Pte. Ltd.。

²⁸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天貓國際

我們創立天貓國際以滿足中國消費者對於國際品牌與產品日益旺盛的需求。海外品牌和零售商無需在中國設立運營主體即可借助天貓國際作為首要平台，觸達中國消費者、打造品牌知名度並積累消費者洞察，來制定中國市場整體策略。天貓國際是中國最大的進口電商平台²⁹。

天貓海外

天貓海外使海外華人消費者得以便捷地採購來自中國的商品。天貓海外是中文版電子商務平台，依托我們的商業基礎設施，旨在滿足數百萬海外華人消費者的購物需求。

中國批發商業

1688.com 中國內貿批發交易市場

1688.com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型內貿批發交易市場³⁰，撮合國內的批發商在服裝、日用品、家裝建材、電子產品、包裝材料和鞋靴等方面的交易。在1688.com上發佈商品是免費的。賣家可以支付年費成為誠信通會員。我們向誠信通會員提供用戶觸達、詢盤、成交機會。誠信通會員還可以購買增值服務(如高級的數據分析、升級版的店面管理工具)和客戶管理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1688.com擁有超過910,000名付費會員。

零售通－數字化電商分銷(eRTM)平台

零售通已幫助快消品品牌製造商、分銷商直接連接中國社區小店。零售通向快消品領域的品牌及其分銷商提供數字化供應鏈服務，通過在社區小店鋪設數字化銷售終端(POS)系統，實現了線下分銷渠道的數字化，實現貫穿商品銷售全價值鏈的數據可視化，最終提升品牌的分銷效率。零售通還通過提供精確的營銷推薦，幫助快消品品牌及其分銷商實現高效分銷和精準營銷。基於相關技術和數據，零售通也幫助廣大社區小店實現數字化運營，拓展向消費者提供的快消品品類，幫助他們更便利地經營。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Alibaba.com是中國最大的綜合型外貿線上批發交易平台³¹。賣家可以支付金牌供應商(Gold Supplier)會籍年費。我們為金牌供應商提供觸達客戶、詢盤、成交機會。賣家也可以購買升級版的會員套餐獲得增值服務，包括升級版的店面管理工具和P4P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Alibaba.com上的買家來自於全球超過190個國家。買家一般是貿易代理商、批發商、零售商、製造商和開展進出口業務的中小企業。

29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30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2018年收入計算。

31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2018年收入計算。

Alibaba.com 還為其會員及其他中小企業提供進口／出口供應鏈服務，包括清關、貿易金融服務和物流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Alibaba.com 擁有超過165,000名付費會員。

物流服務

通過菜鳥網絡，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我們全球物流網絡的實力，旨在實現全國24小時必達、全球72小時必達。為了實現這一願景，菜鳥網絡協同物流合作夥伴建立並運營全球化的倉配網絡，提供國內及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以規模化的方式滿足廣大商家和消費者的多種物流需求。

增強型點對點網絡與即時配送

菜鳥網絡利用數據洞察及技術能力幫助實現整個物流配送流程的數字化並助力物流合作夥伴，從而提升物流產業鏈的效率。例如，基於大規模計算和機器學習技術，菜鳥網絡的電子面單及增值服務為快遞公司優化配送路線並提升效率，提供給消費者更準確、更快速的配送服務。作為對於快遞合作夥伴末端配送網絡的重要補充，菜鳥網絡打造了基於城市社區、大學校園以及居民小區等應用場景自提櫃的社區物流解決方案，我們稱之為「菜鳥驛站」。消費者可以在城市社區和大學校園，或從智能自提櫃提取包裹。此外我們還運營餓了麼的本地即時配送網絡，又名「蜂鳥即配」，為消費者提供食品、飲品、生活用品等商品的即時配送服務。

借助技術創新以及開放合作，菜鳥網絡與主要快遞公司之間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得到進一步強化。截至2019年3月31日，菜鳥網絡的15家戰略合作夥伴在全國超過700個直轄市、地級市和縣級市和31個省，合計運營超過190,000個分撥中心和網點、僱用超過160萬名快遞員（基於快遞公司提供的數據）。2019財年，菜鳥網絡及其物流合作夥伴承接了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產生的約251億個包裹的遞送。

可規模化的倉配網絡

中國地域廣闊、消費者分佈在全國各地，因此，商家需要大規模的、分散於各地的物流基礎設施。菜鳥網絡已經建立了一個可規模化的倉配網絡，該網絡由佈局於重要戰略位置的倉配中心、分撥中心及配送網點組成，通過菜鳥網絡自建、租賃或與物流合作夥伴合作相結合的方式搭建。該倉配網絡由菜鳥網絡自主研發的物流平台打通。為了幫助我們的新零售策略落地，菜鳥網絡提供了一個全面覆蓋省級、城市及縣級的成熟物流網絡，向大中型品牌和商家提供一體化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基於上述全國倉配網絡，大中型商家可根據銷售預測在全國多個地點提前優化布貨以提升其供應鏈效率，並使消費者更快地收到包裹。

國際物流網絡

菜鳥網絡和Lazada物流部門共同打造了一張強大且不斷增長的物流資產和合作夥伴網絡，以支持我們的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業務（Lazada、速賣通及天貓海外）。進口方面，菜鳥網絡通過結合在中國境內的保稅倉以及海外直郵方式，專注於為天貓國際提供跨境物流解決方案。

生活服務

我們的生活服務業務包括：

餓了麼，中國領先的即時配送及本地生活服務平台。消費者可以通過餓了麼、淘寶、支付寶和口碑APP實現在線下單購買正餐、零食及飲料。此外，餓了麼的即時配送網絡與我們其他業務實現了高度協同，如新零售業務以及阿里健康可以借助該網絡配送生鮮食品、生活用品和藥品。截至2019年3月31日，餓了麼的配送網絡已覆蓋中國約96%的城市。

口碑，中國領先的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主要面向餐廳和本地生活服務商提供精準、數據驅動的營銷工具，以及一體化的數字運營服務。

餓了麼和口碑由同一管理團隊負責運營。我們的戰略是基於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6.74億的年度活躍消費者，結合我們的數據技術，進一步拓展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的從購物到服務的價值，進而在中國消費領域獲得新的市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我們中國零售市場25%的年度活躍消費者亦為餓了麼和口碑的年度活躍消費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12個月，餓了麼和口碑上的消費同比增長了40%。

飛豬，中國領先的線上旅遊平台之一，提供機票、火車票、食宿、租車、度假套餐和當地景點門票等豐富的預訂服務。飛豬通過數據技術幫助合作酒店識別具有良好信用狀況的旅客，向其提供諸如零押金預訂酒店、快捷退房和離店後自動付款等旅行優惠服務，以提升用戶體驗。

雲計算

阿里雲是世界第三大、亞太地區最大的IaaS及基礎設施公用事業服務提供商（亞太地區指亞太地區發達及新興國家、大中華地區以及日本，市場份額以IaaS、基礎設施公用事業服務、託管服務和雲基礎設施服務合併計算）³²。阿里雲也是中國最大的公有雲服務（包括PaaS和IaaS服務）提供商³³。阿里雲核心技術的發展源自於滿足阿里巴巴自身龐大而複雜且涵蓋支付和物流的核心商業業務的需求。2009年，我們成立了阿

32 根據Gartner於2019年4月提供的數據（資料來源：Gartner, Market Share: IT Services, 2018, Dean Blackmore et al., April 8, 2019），按2018年的收入計（以美元計）。

33 根據IDC提供的數據（資料來源：2018年IDC公有雲服務市場半年度跟蹤報告），按2018年的收入計算。

里雲，向第三方客戶輸出我們的技術服務能力。2019財年，阿里雲共有超過140萬付費客戶，客戶群體覆蓋了約50%的《財富》中國500強品牌，以及過半數的中國A股上市公司。

阿里雲向全球客戶提供全方位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以及物聯網服務，其中自主研發的安全和中間件產品、基於大數據分析平台的大規模計算服務和分析工具都使得阿里雲在國內的同行中獨樹一幟。阿里雲的服務不僅幫助客戶快速地在線構建IT基礎設施服務而無需在本地部署，還借助領先的大數據分析能力，高效處理上億數據維度的複雜計算任務，從而為其提供深入的數據洞察。我們也在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印度、澳大利亞、新加坡、德國、日本、美國等國家運營數據中心。

作為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合作的主要部分之一，我們推出了阿里雲智慧體育系統。建立於以阿里雲的世界級數據中心、網絡虛擬化服務和市場領先的安全服務所組成的高性能基礎設施上，該系統融合了數據智能和機器學習，以重新定義粉絲、組織者、場館和運動員之間的互動。

數字媒體及娛樂

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利用我們深入的數據洞察來滿足消費者的廣泛需求，主要包括：兩大主要分發平台，即優酷和UC瀏覽器，以及阿里影業等其他多元的內容平台（包括線上視頻、電影、演出賽事、資訊、文學和音樂等）。

主要分發平台

優酷

優酷是中國第三大在線視頻平台³⁴。用戶可以在多個終端快速便捷地搜索、觀看和分享高品質的視頻內容。優酷品牌是中國互聯網領域最受用戶認可的在線視頻品牌之一。

通過從我們的零售商業業務獲取的洞察和自有數據技術，優酷為用戶提供其感興趣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同時，通過為用戶提供互補內容的形式，優酷提升了我們的核心商業業務的客戶忠誠度。舉例而言，我們的核心商業業務的會員可以折扣價格購買優酷會員或者免費獲得優酷會員。優酷也是我們的核心商業業務重大事件的獨家在線直播平台，比如，由互動功能支持的、提升消費者參與度的「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倒計時晚會就是通過優酷直播的。2019財年，優酷的日均付費用戶數量相較上一財年增長88%。

34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19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計算。

UC瀏覽器

UC瀏覽器是世界領先的移動瀏覽器之一³⁵。UC瀏覽器是中國第二大第三方瀏覽器³⁶。按照同期網頁瀏覽量市場份額計算，UC瀏覽器也分別是印度和印度尼西亞第二大移動瀏覽器。

主要內容平台

我們通過不斷自製和購買方式，提供各種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首先，我們提供自製內容。同時，我們還與一些工作室聯合製作，根據合作協議向其支付佣金進行內容製作，並在我們的平台獨家播放部分或全部內容。我們還根據與版權方之間的許可協議外購取得在我們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平台上播放內容的權利。最後，用戶自製內容(UGC)和專業自製內容(PGC)在我們提供的開放平台上完成創作和傳播。我們的數字媒體及娛樂服務包括在線視頻、電影、演出賽事、資訊、文學和音樂。

2019財年，我們增持阿里影業的股份至約51%。阿里影業是互聯網驅動的，覆蓋內容製作、宣傳和發行、IP(知識產權)運營及整合管理、院線票務服務管理以及娛樂產業數據服務的綜合平台。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阿里影業參與了一系列高知名度影片的製作、宣傳和發行。例如，影片《綠皮書》(《Green Book》)獲得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影片獎。被廣泛譽為中國第一部科幻大片的《流浪地球》自2019年2月上映以來合計票房超過人民幣46億元。大麥網是2018年中國最大的演出賽事線上票務平台³⁷。我們通過大麥網向用戶提供包括演唱會、話劇及體育賽事等的票務服務。阿里文學是文學作品發佈和閱讀的互聯網平台，並為改編衍生娛樂作品提供內容。我們的音樂平台提供音樂流媒體以及數字音樂線上發行服務，並發掘和扶持獨立原創音樂人。

創新業務

高德

高德是中國最大的移動端電子地圖、導航及實時交通信息服務提供商³⁸。除了直接服務終端用戶之外，高德還運營一個中國領先的開放平台，為外賣、專車、打車和社交等不同行業中的多個領先的移動APP提供地圖大數據技術。此外，高德還為國內外汽車生產商及售後市場的消費者提供電子地圖數據、導航軟件以及實時交通信息。高德同時還服務於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中的一些主要平台和基礎設施服務提供者，包括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菜鳥網絡和支付寶等。

35 根據StatCounter (<http://gs.statcounter.com>)的數據，按2019年3月的頁面瀏覽量計算。

36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19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37 根據易觀的數據。

38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19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釘釘

釘釘是中國最大的企業效率類APP³⁹。釘釘是服務不同規模企業和各種類型組織用戶的數字化工作商務平台，提供聚合的通訊服務，智能移動辦公和網絡協同服務。釘釘在PC端、移動端提供包括短信、照片、語音、視頻、郵箱等各種通訊方式、工作流程管理及網絡協同。釘釘同時支持獨立軟件供應商(ISV)和企業服務商在其開放平台上開發與釘釘平台無縫連接的第三方企業應用或企業服務。

天貓精靈

天貓精靈是中國排名第一的智能音箱產品⁴⁰。天貓精靈幫助我們的消費者享受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參與者提供的服務，並實現交互。天貓精靈為廣大家庭用戶提供娛樂和教育性質的多媒體內容，以擴大其用戶基礎以及增加用戶與硬件之間互動。天貓精靈是我們連接消費者和各式新穎的物聯網和智能家居服務、體驗之間的媒介。自2017年8月正式發佈直至2019年3月31日，已有超過1,000萬台天貓精靈智能音箱被激活。

螞蟻金服－金融科技服務

螞蟻金服是我們的非併表關聯方，我們自2019年9月起持有其33%股份，是一家致力於為中國及全球的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提供普惠金融服務的科技公司。螞蟻金服主要依靠持續科技創新及與金融機構開展合作，經營數字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平台服務，同時在推進全球化的戰略。2019財年，螞蟻金服施行了一系列戰略性市場投入的舉措，以進一步擴大其客戶規模和提升用戶心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螞蟻金服及其全球九個本地數字錢包合作夥伴所服務的全球年度活躍用戶數量已經超過10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每10名國內年度活躍用戶中，就有7位用戶使用過螞蟻金服提供的數字支付、理財、微貸、保險和芝麻信用這5種服務中的3種或以上。

數字支付服務

螞蟻金服旗下的支付寶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第三方移動支付平台。通過支付寶，螞蟻金服主要為全球線上和線下商家及消費者提供數字支付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受益於線下支付市場的擴展，螞蟻金服支付交易筆數快速提升。借助來自支付交易的相關數據，螞蟻金服深入洞察用戶需求，持續拓展業務場景並提升用戶心智，從而更好地服務消費者及商家。螞蟻金服也在不斷通過產品創新改善用戶體驗，例如向商家推廣基於人臉識別技術的創新刷臉支付設備。螞蟻金服致力於將支付寶打造成為領先的一站式金融及生活服務平台。

39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19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40 根據IDC的數據（資料來源：IDC中國智能家居設備季度跟踪報告，2018年第四季度），按2018年出貨量計算。

金融科技平台服務

螞蟻金服的金融科技服務平台是一個綜合性的開放平台，為用戶提供包括理財、微貸和保險在內的多種產品及相關服務。相關金融產品大多數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螞蟻金服的平台在中國主要服務以下三個領域：

- **理財**：包括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通過螞蟻金服的理財平台－螞蟻財富提供貨幣市場基金、固定收益產品、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和其他財富管理產品。該平台還與螞蟻金服子公司天弘基金以及其他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合作提供「餘額寶」品牌的貨幣市場基金。
- **微貸**：銀行和其他貸款機構通過螞蟻金服的微貸平台為小微企業提供信貸服務，並為消費者提供小額短期的消費信貸服務。通過平台化的模式，螞蟻金服利用其深入的用戶洞察和技術能力，為其合作夥伴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從而幫助合作金融機構服務更多的小微企業及消費者、降低其信用風險並提升用戶體驗。
- **保險**：螞蟻金服與保險公司合作提供創新的保險產品，幫助滿足互聯網新經濟場景中的潛在保險需求，包括電商場景中的退貨運費險和賬戶安全險等。另一方面，螞蟻金服通過保險平台，也幫助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持續進行產品創新，增加用戶參與度以及改善用戶體驗。

全球化

螞蟻金服還致力於通過科技創新能力為全球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金融服務。螞蟻金服當前專注於新興市場，已經通過在包括孟加拉國、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韓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和泰國等九個國家及地區的戰略合作夥伴實現了業務合作，並借助在中國市場的經驗和技術能力，與本地夥伴合作提供面向本地用戶的數字錢包服務。與此同時，螞蟻金服正在搭建一個全球網絡，將所有用戶與其不斷擴大的商戶網絡連接。從2019年初開始，香港支付寶用戶可在中國大陸和日本進行線下支付。

關於我們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商業關係的更多細節，請參見「關聯交易－與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

中國零售市場的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服代表通過電話熱線、即時通信工具和在線諮詢系統為我們交易市場上的消費者和商家服務。同時平台上的商家也利用我們提供的商業技術和服務為其客戶提供服務。基於大數據分析，我們通過多種方式方便買賣雙方解決糾紛，除了我們的客服代表介入處理、系統自動化處理以外，在若干情形下（例如涉及合同爭議的情形）消費者可以選擇有經驗的獨立消費者和獨立商家組成的大眾評審團進行評審。

除某些特殊情況外，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的消費者可以在確認收貨之日起七天內退貨。支付寶的擔保交易服務可以確保有效退款。此外，信用記錄良好的合格消費者可以享受「極速退款」，即在消費者申請退款並提供退貨物流證明後，平台就會直接將貨款退給消費者。

消費者保護

我們認為每個消費者都有權獲得保障，免受虛假和誤導性陳述和問題產品的危害。我們鼓勵商家以商品質量為先，並已建立各種保障機制。為了維護消費者利益，我們要求所有天貓商家繳納並維持消費者保證金。不同商品類目的保證金金額不同，通常每個店鋪為人民幣1萬元至人民幣100萬元不等。對於天貓國際的商家而言，店鋪保證金金額通常為人民幣15萬元至人民幣80萬元不等。在多數情況下，淘寶商家維持最低金額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萬元不等的保證金。所有天貓和淘寶商家都需要與我們簽訂協議，在確認消費者索賠的情況下，授權我們從他們的消費者保護基金賬戶中扣除保證金。未能維持最低保證金金額的商家將被禁止在我們的P4P、推薦和搜索結果等中顯示其產品列表。

消費者保護基金金額在每個商家的信息頁面上展示。許多天貓和淘寶的商家提供了比規定金額更高的保證金並做出額外服務承諾，例如，極速發貨、免費保修電子產品、家裝商品的免費安裝服務等，以此向其客戶證明他們對其自身商品和服務質量的信心。此外，支付寶的擔保交易服務向消費者提供了進一步保障，除另有列明的情形外，該服務僅在消費者確認收貨後向商家釋放相關付款。

交易平台保障機制

一個誠信的交易平台是我們業務的基本保障。我們始終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堅決打擊假冒商品和虛假交易。知識產權侵權（無論在線上或線下）在全球範圍內都是行業所共同面臨的問題。我們與全球的品牌權利人、行業協會和政府部門攜手合作，在

打擊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截至2019年3月31日，超過19萬個品牌在我們的天貓平台上運營，其中包括2019年福布斯全球品牌價值100強中消費類目77%的品牌，充分證明了這些品牌對我們平台誠信度的高度信任。

正品保障

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交易市場上提供優質正牌產品，例如天貓國際上的優質海外產品、天貓超市上的食品雜貨和日常消費品。與此同時，為確保正品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主動與品牌、權利人和執法機構在線上線下廣泛合作。我們呼籲各方共同打擊假冒偽劣，包括對參與犯罪活動的當事人施加更強硬的執法措施和更嚴厲的處罰。此外，我們還通過平台對造假者提起民事訴訟。2019年5月，阿里巴巴集團因品牌保護工作被《世界商標評論》評為亞太區年度最佳團隊。

我們的正品保障倡議已卓有成效。為實現我們的平台上僅容許正品上架，我們採用大數據和技術主動識別並關閉銷售侵權產品的店鋪，對可疑侵權產品下架刪除。我們在線下打假方面的工作同樣效果顯著，經常通過提供涉假線索，協助執法機構將侵權者繩之以法。

通過利用先進的技術以及與利益相關方（包括權利人、商業協會和政府機構）的緊密合作，我們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通過三管齊下的戰略提供了以下最佳實踐：

- *世界領先的通知和下架流程。* 我們執行嚴格的通知和下架流程，權利人通過阿里知識產權保護(IPP)入口可以便捷地對平台上潛在侵權的產品提出下架申請。對於合格權利人，我們還會立即處理其申請、簡化其證據要求；
- *大數據驅動的主動監控。* 我們利用自主研發算法來主動檢測可疑商品，並無需權利人通知即可從平台上將其移除。為了實現最佳的主動監控，我們研發了在商家發佈商品過程中對可疑商品描述實時掃描的技術能力，以第一時間防範商家上傳侵權內容。例如，我們採用光學字符識別(OCR)和標識識別技術對商品介紹中使用的圖片中的文字和標識進行檢測，以監控售出品牌及標記潛在問題。我們的檢測技術能夠隨著機器學習不斷地優化，意味著我們一直能夠更快、更高效地移除問題商品。而且，得益於越來越多的權利人向我們提供其產品相關信息及其所觀察到的網上形勢，我們能夠進一步優化算法及檢測機制；

- **線下打假**。我們同樣與品牌和執法機構緊密合作，協助其開展線下打假。基於數據分析得出的洞察，我們協助執法機構追蹤可疑商品的生產商和經銷商，將其繩之以法。

阿里巴巴大數據打假聯盟(AACA)

2017年1月，阿里巴巴聯合30家國內及國際知識產權權利人共同發起了阿里巴巴大數據打假聯盟，為全球首個該類聯盟。全球知名消費品牌，如3M、安利、福特、強生、瑪氏、寶潔和斯伯丁等作為創始成員自聯盟成立時加入聯盟。兩年多以來，該聯盟成員已增加至來自於17個不同國家及地區的155個權利人，覆蓋電子、汽車、醫藥、奢侈品等12個行業，聯盟成員通過行業工作小組經常進行協同合作。

阿里巴巴集團通過諸多可供權利人選擇加入的合作項目，輸出信息技術及數據以支持大數據打假聯盟。該合作項目通過增強交流和信息共享鼓勵權利人、電子商務平台和執法機構合作保護知識產權。大數據打假聯盟促進聯盟成員之間分享最佳實踐經驗，並通過為公眾和消費者開展關於假貨在健康、環保和安全等方面帶來的危害的教育項目，與更廣大的社會群體分享該等經驗。

阿里巴巴大數據打假聯盟還設立了顧問委員會，其由行業工作小組的權利人成員組成，作為溝通渠道，供權利人就重大知識產權執法相關策略和政策向彼此、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方提供反饋。該顧問委員會成為探討線上知識產權侵權行為、訴訟和平台實踐新趨勢的領先行業論壇。

打擊虛假交易

我們一直並將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捍衛我們在平台上建立的信任和誠信系統。我們用以預防、甄別和減少淘寶和天貓上的虛假交易行為的一系列措施包括：

- 要求商家開設賬戶時通過實名認證；
- 通過分析交易模式識別異常交易；
- 為消費者和商家提供舉報可疑交易的渠道；
- 將進行虛假交易的商家列入黑名單；及
- 聯動執法部門打擊商家虛假交易行為以及為虛假交易提供服務的網站和移動APP。

懲罰措施

為了保護我們的消費者，可疑商品和虛假交易均不得納入搜索排名、信用系統和成交額統計中。如果上述違規活動屬實，我們會視情節輕重對相關方進行懲罰，採取的懲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永久禁止商家在我們的平台上開設賬戶，
- 關閉店鋪，
- 限制相關商家發佈新商品，和／或
- 限制其參與平台營銷活動。

我們的技術

技術對於我們實現運營效率、提升消費者體驗和促進創新至關重要。我們的全球領先的自研技術可支持每秒高達幾十萬份的訂單峰值量及每天數百億計的線上營銷展現，幫助數百萬商家、品牌和企業高效和有效地運營業務。受益於龐大的業務規模，我們開發了應對前所未有的大規模應用環境的獨特技術。通過不斷地將技術應用於各種業務，我們持續創新及累積知識，推動技術的完善和發展。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諸如電子商務、安全和物聯網等領域內的各種國際標準化組織內擔任重要角色。此外，我們還活躍於開源社區。2017年10月，我們宣佈成立一個全球尖端科技研發項目－達摩院，以促進科學和產業的融合，並加快兩者之間的信息交換。達摩院提倡通過合作使得科學家的成果可以更快地應用於解決現實問題。

我們的技術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下列方面：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數據中心採用領先的分佈式架構、創新的冷卻技術、分佈式電源技術和智能監控等技術，並且我們認為我們的數據中心是全球效率最高的數據中心之一，體現在用電效率比率較低。我們交易系統數據中心具備異地多活的能力，為我們提供了可規模化能力和穩定的冗余度。

雲操作系統

我們自主研發的分佈式通用雲計算操作系統「飛天」，為阿里雲客戶提供強大的計算能力，以支持他們在新技術時代下的業務發展。

數據庫

我們已開發了新一代的雲原生數據庫POLARDB，助力我們的客戶、滿足其實時存儲和計算的要求，並根據使用彈性及拓展性收費。與其他開源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相比，POLARDB處理交易及查詢請求的吞吐量和性能均有顯著提升。另外我們也開發了分佈式線上分析型數據庫AnalyticDB，支持超大規模數據的實時交互、複雜分析。

大數據分析平台

我們已開發了分佈式數據分析平台，可以有效地處理每天千萬億字節數據的複雜計算任務，為我們的業務和雲計算客戶提供更深入的數據洞察。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平台包括離線數據存儲及計算平台MaxCompute，實時數據存儲和計算平台Blink，以及數據整合及管理體系OneData。

人工智能

我們是世界上為數不多的具有自主研發分佈式深度學習平台的公司，各項業務板塊涉及大量消費者體驗場景，積累了消費者洞察。我們認為，在開發大規模的AI商業應用方面我們擁有獨特的優勢。我們已將各種AI技術廣泛應用於數字經濟體，以提升消費者體驗，包括基於深度學習和數據分析的個性化搜索結果和購物推薦、搜索功能中採用的語音識別和圖像分析技術以及智能客服。此外，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使得我們可以引入創新產品，如人工智能音箱天貓精靈。

物聯網

我們致力於廣泛的物聯網技術開發，例如PaaS、微芯設計及開發框架、操作系統及雲計算，應用於交通、家居、移動設備、公共設施及工業等。我們的物聯網PaaS和數據可讓硬件設備適用於更多種的應用場景，亦可讓解決方案和應用程序連接到更多種的硬件設備。

安全

我們已建立了全網的安全風險感知和管理的基礎設施，覆蓋了從系統、應用、數據、業務到個人終端用戶的整個網絡。我們的後端安全系統每天處理數以億計的惡意攻擊，為電子商務和雲計算平台提供了有效的安全保障。

銷售及營銷

淘寶是中國最大的移動商業平台，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社交社區、覆蓋非常廣泛的產品類目。天貓是世界最大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我們的品牌擁有消費者的廣泛認知，並通過口碑傳播獲得超大的自然流量。我們相信

我們的品牌及平台在中國乃至於海外的聲譽及廣泛的認知度，為我們提供了最優的且最具經濟效益的營銷渠道。此外，我們也通過其他營銷舉措來推廣我們的平台。2017年1月，我們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啟動了直至2028年的歷史性長期合作。通過加入奧林匹克全球合作夥伴贊助計劃，阿里巴巴成為「電子商務服務」和「雲服務」的官方合作夥伴以及奧林匹克頻道的創始合作夥伴，直至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在最近一個財年，我們進一步加強營銷投入，例如為了「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在天貓上舉辦高度協作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拓展我們的用戶基礎。我們預期在未來的營銷活動中通過利用我們的數字技術來開發及提供更個性化、更創新的服務，以提升消費者體驗並提高在消費者消費支出中的佔比，從而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此外，我們的主要業務板塊與數字經濟體的其他部分存在協同優勢，並創造了交叉銷售的機會。例如，我們平台上的大量消費者吸引了大量的商家，並使其成為我們線上營銷服務的客戶；同時，越來越多的KOL在我們平台上活躍地創作內容和消費者和粉絲互動，從而提高商家、品牌和零售商收入。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堅信，社會責任是商業模式的組成部分。自創建至今，我們大力支持及參與符合我們核心價值觀和使命的公益和社會責任項目，並致力於建立技術驅動的公益數字經濟體，以科技最大化助力公益事業。

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成就和舉措包括：

創造就業機會及幫助小企業

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的廣度以及其所涉及服務提供商的範圍，為社會創造了大量就業機會。除了為商家提供直接的商業機會之外，我們的數字經濟體還在物流、營銷、諮詢、運營外包、培訓、線上及移動商業等領域為各類服務提供商創造新的機會。根據中國人民大學2019年公佈的一篇報告的估算，我們通過我們的零售平台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創造了約四千萬個就業機會。我們業務的全球化拓展也幫助世界各地的商家經營網上業務，並因此創造了就業機會。

借助新技術的力量，我們在諸多領域創造平等的商業機會，推動建設更加包容的普惠經濟，促進個人及小企業的發展和成功。根據賣家的申報，2019財年，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有一個或以上被確認訂單的賣家中，女性賣家約佔半數。

支持脫貧攻堅及鄉村振興

我們致力於服務國家脫貧攻堅戰略，除了利用自身資源之外，我們亦利用其平台效應將影響最大化，並輸出平台技術力量使上述舉措更加高效。

在2017年12月，我們成立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阿里巴巴脫貧基金，專注於教育、鄉村商業發展、女性平等、醫療和環境可持續發展等領域。該項目資金主要來自我們及阿里巴巴合夥人的捐款。我們希望通過利用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力量來發掘可持續的、可複製的方式與貧困地區進行合作發展，以打破貧窮循環。為了發展鄉村商業，在2019財年我們的平台已連接了超過200個國家級貧困縣，帶動了許多新農業產品品牌的發展。2018年，這些貧困縣的賣家通過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實現了超過人民幣600億元(89億美元)的GMV。另外，作為我們通過環保脫貧舉措的一部分，我們為生態保護區的農民提供了可持續的商業解決方案，開發當地產品，在保護環境的同時提高農民收入。為了通過提高醫療條件，減少代際貧困，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向60多個貧困縣超過400萬人次提供了大病醫保。為了支持女性發展，我們在國家級貧困縣為保障女性的教育、懷孕及疾病開發的全面保險計劃，讓年輕女性獲得受教育的機會，不必為家庭經濟狀況而擔憂。

致力於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提升公眾對環境問題的認知及環境友好意識。在2011年，我們建立了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重點支持中國的環境保護工作。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已經資助及牽頭多個項目，包括幫助保護中國飲用水水源地、鼓勵公眾參與高德的環保地圖監控空氣質量、以及為當地調研和立法目的而研究國際環境政策。

我們還與企業協作，共同推進製造、消費、物流、雲計算等產業實現商業模式的綠色轉型。其中，阿里雲不僅幫助企業客戶減少購置硬件設備，其自身的技術也是建立在環保可持續的基礎上。例如，數據中心採用創新的湖水制冷系統以降低能源消耗。另外，菜鳥網絡積極向快遞公司合作夥伴及我們的數字經濟體推廣「綠色」舉措，主要包括「綠色包裹」和「綠色配送」。其中「綠色包裹」指的是推廣全生物降解快遞包裝袋和可循環使用包裹、原箱發貨、以及通過裝箱算法優化包裹尺寸及包材等。2019財年，菜鳥網絡的裝箱算法已經被累計使用在超過2.9億的包裹上；此外，大約50%的天貓超市包裹採用廠家的原箱發貨。這些措施有效減少包裝材料數量。菜鳥網絡不僅通過新能源車，還通過社區物流解決方案以及成熟物流網絡來推廣「綠色配送」。這些舉措顯著縮短包裹配送距離，從而降低物流行業的碳排放量。

公益行動和社區服務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服務。

自2010年以來，我們設立專項資金，用於鼓勵環境保護意識以及其他企業社會責任項目。此外，從2015年9月開始，我們倡議員工每年至少參加三個小時社區服務。這個過程中產生了諸多項目，如建立網上疫苗生產信息平台。2019財年，我們為公益事業及行動貢獻了超過人民幣2.50億元。

另一方面，我們也善用數字經濟體的力量拓展公益行動的觸達，並鼓勵商家、消費者和數字經濟體內的其他參與者參加社區服務。例如，我們主辦了「95公益周」倡導公眾公益行動，以響應聯合國每年9月5日的國際公益日。

公益組織可以通過在我們平台上設立店鋪，募集公益金，招募和管理志願者。中國零售市場及天貓國際上的商家可以將其一定比例的平台銷售收入捐贈給公益機構。消費者可以通過購買公益產品、參加慈善拍賣或直接捐贈等方式，為公益事業做出貢獻。通過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在2019財年，超過兩百萬商家和超過4.4億用戶對境內外慈善項目進行了捐贈，為慈善公益組織籌集的慈善捐款約人民幣4.70億元，超過480萬的弱勢群體受益。

另外，我們的員工利用業餘時間建立了「團圓」系統，通過我們及合作夥伴運營的移動APP，在全國範圍內幫助尋找失蹤兒童。從2016年中上線運營至2019年3月15日，我們的平台幫助執法機構解決了通過我們的平台公告的98.2%的案件，成功定位了超過3,500名兒童。2019年3月，我們向聯合國及包括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和越南在內的湄公河次區域國家的代表介紹了「團圓」系統，並表示願意向湄公河次區域的國家提供技術支持，建立類似的系統以幫助防範該地區的兒童拐賣犯罪。

市場競爭

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於中國的大型互聯網企業（如騰訊）及其關聯公司，全球及區域性電子商務企業、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如亞馬遜），以及數字媒體及娛樂領域的其他服務提供商。我們的這些競爭對手擁有巨大的用戶流量，並且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強健的技術實力和雄厚的財務能力。儘管海外電商企業目前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有限，我們在跨境電商領域與其面臨明顯競爭。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對於消費者的競爭－取決於能否通過交易平台上的品類豐富、性價比高的產品與服務、優質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全方位的用戶體驗以及有效的消費者保障措施，吸引消費者、提升參與度並實現留存。
- 對於商家、品牌、零售商和其他企業客戶的競爭－取決於能否利用平台消費者的規模和參與度以及商品和服務的有效性，吸引和留存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幫助他們建立品牌認知和參與度、獲得並留存消費者、完成交易、擴大服務能力、保護知識產權並提升運營效率；以及能否通過高效的雲計算服務，幫助企業提升運營效率和實現數字化轉型，吸引並留存不同行業、不同規模的企業客戶。
- 對於營銷推廣機構的競爭－取決於能否通過媒體資源的覆蓋面和互動性、消費者洞察的深度、品牌推廣和營銷方案的有效性，吸引並留存營銷推廣機構、廣告發佈機構和由代理機構運營的需求方平台。
- 對於人才的競爭－取決於能否招募到有進取心和實力的工程師和產品開發人員等各類人才，向數字經濟體的參與者提供極致的應用程序、工具和功能，以及服務。

隨著不斷收購新的業務並進入新的行業和細分領域，我們面臨來自這些新的行業領域主要參與者的競爭。此外，隨著業務運營延伸到越來越多的國外市場，包括東南亞、印度和俄羅斯等市場，我們面臨著這些市場上國內外參與者日漸增多的競爭，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整體經營業績存在一定的季節波動，原因涉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影響消費支出的季節性因素和周期性經濟變化，以及我們的平台促銷活動。

歷史數據顯示，自然年第四季度一般是我們當年銷售收入的高峰期，原因包括商家通常在該季度的市場營銷預算在線上營銷投入的佔比很高（例如參加「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以及服裝等特定產品類目購買需求的季節性變化。我們自然年第一季度收入通常相對較低，這是因為年初及春節期間一般是商家的營業淡季，這期間消費者會減少購物花費、許多企業也會在此期間暫停營業。另外，相對於收入的變化，工資福利、帶寬和主機託管費用等固定成本和費用的增幅相對穩定，因此在收入旺季，我們預期經營規模效應顯著，而在收入淡季，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將面臨壓力。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具備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銷售金額合計佔我們各期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5%。同期，我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合計佔在各期總採購金額的比例均低於30%。

員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全職員工總數分別為50,097人、66,421人、101,958人以及103,699人。員工人數的上升主要是因為我們近期對若干業務的收購和整合，以及我們業務的內生增長。我們絕大多數的員工在中國工作。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員工具備良好的工作關係，以及我們沒有經歷過任何重大的勞動糾紛。

研發

通過內部研發，我們已成功搭建了線上和移動電商業務、雲計算業務所需的核心理自有技術。我們僱用研發人員搭建我們的技術平台，並開發新的線上及移動端產品。在僱用國內及海外經驗豐富的頂尖人才的同時，我們也擁有一套專為校園招聘設計的人才培養計劃。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對於商標、版權、域名、商號、商業秘密、專利和其他專有權利的保護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標的保護依賴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一系列商標、公平交易實踐、版權、商業秘密保護相關的法律及專利保護，以及保密流程和合同約定。我們還與所有員工簽署保密協議以及發明轉讓協議，而且嚴格控制對專有技術和信息的接觸。我們在技術基礎設施、分佈式雲架構、大數據分析、AI、物聯網、通信、倉配及物流系統、中間件和安全等多個領域開發了大量自有技術（包括專利技術）。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6,175項已授權專利及13,336項公開提交的專利申請；我們在全球其他國家和地區擁有3,112項已授權專利及9,742項公開提交的專利申請。對於已提交還未獲授權的專利，我們還不能確定最終是否會獲授權，也不能確定審查過程是否會要求我們縮小專利請求範圍。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多種保險以涵蓋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我們認為，目前已購買的保險足夠覆蓋當前的運營相關的風險，且符合行業慣例。但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具備足以覆蓋我們業務風險的保險範圍」。往績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受到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影響。

物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的辦公樓、物流倉庫、零售空間和其他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6.9百萬平方米，體現了我們持續通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整合新業務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在許多國家和地區擁有辦公室，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和美國。此外，我們在多個國家運營數據中心，包括中國、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印度、澳大利亞、新加坡、德國、日本和美國等。

法律和行政程序

我們過去時常捲入，並可能在未來捲入訴訟、索賠或其他糾紛中，其中主要包括與消費者的合同糾紛，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消費者保護索賠、勞動僱傭相關案件以及日常業務經營中發生的其他訴訟以及商家和消費者之間的糾紛。我們過去也曾捲入，並可能在未來捲入未必由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產生的訴訟、監管、調查或問詢以及行政程序，例如證券集體訴訟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問詢。

基於我們對損失的預估，我們已於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與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準備金。出於上述目的，我們將潛在損失分為可能性較小的、具備合理可能性的、或較為可能的損失。我們依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當前及潛在法律訴訟及行政訴訟的潛在結果作為或有損失事項來分析。

股東集體訴訟

2015年，我們和我們的部分及前任管理人員及董事在股東向美國地方法院提起的、依據《美國證券法》提出索賠請求的七起推定股東集體訴訟案以及向加利福尼亞州高等法院提起的、依據《美國證券法》提出索賠請求的三起推定股東集體訴訟案中被列為被告。上述訴訟聲稱，我們就首次公開發行所提交的註冊文件和招股章程及其他多項公告包含了關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前景的虛假陳述，且未披露在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前國家工商總局的行政監督等事項。

地方法院的訴訟被合併歸入紐約州南區聯邦法院「Christine Asia Co., Ltd.等訴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等」的主案（編號1:15-md-02631-CM）（紐約州南區）下。2016年6月，紐約州南區聯邦法院作出裁決同意被告方提出的駁回原告起訴的動議（並不允許其補正）。該項裁決認定原告未能證明被告作出了可訴的虛假陳述或隱瞞行為，亦未能證明被告方存在主觀故意。2017年12月，在原告上訴後，聯邦第二巡回上訴法院作出當庭裁決撤銷紐約州南區聯邦法院的裁決，並將本案發回紐約州南區聯邦法院進一步審理。2018年5月，紐約州南區聯邦法院認定所有在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1月28日（含）期間購買或取得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及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取得買入期權或出售賣出期權的人士（部分除外）為股東集體。2019年4月29日，我們宣佈被告已經簽

署和解協議以解決上述訴訟。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我們同意支付2.5億美元以換取解除訴訟中提起的全部請求。和解協議明確規定該和解不構成承認或認定上述請求有任何法律依據。2019年10月16日，紐約州南區聯邦法院作出裁決批准和解並駁回有關訴訟。

加利福尼亞州的訴訟被合併歸入「Gary Buelow等訴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等」(編號：CIV-535692)(聖馬特奧縣高等法院)主案下。2016年12月，高等法院裁決部分支持但部分駁回了我們對上述訴訟的異議。2017年1月，我們對合併的起訴進行了答辯，全部否認了原告的指控，並提出正面抗辯理由。2018年3月，原告申請集體認定，請求高等法院將購入或以其他方式依據或可追溯到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註冊文件取得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全部人士認定為股東集體。高等法院未對上述申請作出裁決。2018年12月31日，我們宣佈被告已經簽署和解協議以解決合併的集體訴訟。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我們同意支付75百萬美元以換取解除訴訟中提起的全部請求。和解協議明確規定該和解不構成承認或認定上述請求有任何法律依據。高等法院於2019年5月17日已批准上述和解，並於當日作出了終結訴訟的最終判決。

進展中的美國證交會調查

2016年初，美國證交會告知我們其已啟動一項調查，以查證我們是否存在任何違反聯邦證券法律的情況。美國證交會要求我們主動提供以下相關文件和資料：我們的合併報表政策和實際操作(包括我們對之前以權益法核算的菜鳥網絡的會計處理)、我們適用於關聯交易的政策和實際操作，以及我們「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運營數據的報告等。我們主動披露美國證交會此項要求，並配合美國證交會，且通過法律顧問自願向其提交了相關文件和資料。據美國證交會告知，提供資料的要求並不應當被理解為美國證交會或其工作人員示意違反聯邦證券法律的情況已經存在。

我們的管理層相信，目前與該項程序相關的損失風險較小，該項程序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該項程序及其他類似程序的內在不確定性(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損失風險可能上升，相關負面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某一報告期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有重大影響。關於我們與法律和行政程序相關的損失準備政策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2。

閱讀下述財務情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時，應結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尤其是與「我們的業務」中的內容相結合。本章的討論涉及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中所述的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特定活動的時間安排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要求準備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財年截至3月31日止，因此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的增長，且經營業績表現強勁。我們的總收入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158,273百萬元增長58%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50,266百萬元，並在2019財年進一步增長51%至人民幣376,844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920百萬元增長4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4,924百萬元（16,741百萬美元）。我們的淨利潤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41,226百萬元增長49%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61,412百萬元，並在2019財年進一步增長31%至人民幣80,23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50百萬元增長15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122百萬元（2,785百萬美元）。

剔除處置及重估投資產生的收益、股權激勵及部分其他項目的影響後，我們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57,871百萬元增長44%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83,214百萬元，並在2019財年進一步增長12%至人民幣93,407百萬元。我們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101百萬元增長5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949百萬元（4,508百萬美元）。關於我們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評估經營業績並制定財務和運營決策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的經營分部

我們按四個經營分部組織和報告業務：

- 核心商業；
- 雲計算；
- 數字媒體及娛樂；及
- 創新業務及其他。

上述列示方式反映了我們如何管理業務以達致最大限度地提高資源分配效率。上述列示方式也使我們處在不同發展階段和具備不同經營規模效應的各項業務得以區別展示。

我們列示的分部信息已抵銷公司間交易。一般而言，收入、營業成本及運營費用直接歸屬於並分攤至各分部。對於不直接歸屬於特定分部的成本和費用（例如以供支持多個不同分部的基礎設施的成本和費用），我們視乎其性質，主要根據用量、收入或人數將其分攤至不同分部。

在討論上述四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我們列示每個分部的收入、經營利潤及經調整EBITA。

我們的報告分部如下所述：

- **核心商業**：該業務分部包括中國零售商業、中國批發商業、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與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物流服務、本地生活服務及其他運營平台。
- **雲計算**：該業務分部指向全球客戶提供全方位雲服務的阿里雲，其具體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以及物聯網等服務。
- **數字媒體及娛樂**：該業務分部利用我們深入的數據洞察來滿足消費者的廣泛需求，通過兩大主要分發平台（即優酷和UC瀏覽器）以及阿里影業以及我們的其他多元內容平台，提供線上視頻、電影、演出賽事、資訊、文學和音樂等內容。
- **創新業務及其他**：該業務分部包括高德、釘釘、天貓精靈及其他業務。

請參見「一分部信息」。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模式

我們的交易市場與業務具有高度協同性，使得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其他企業、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戰略合作夥伴得以相互連接互動，共同形成了一個數字經濟體。我們基於領先的技術能力，向數字經濟體各參與方提供廣泛的服務價值，並根據各業務板塊下提供的不同服務及價值創造方式相應取得收入。

我們自核心商業分部獲得的收入佔比最高，佔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85%、86%、86%、86%和87%，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和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合計佔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5%、14%、14%、14%和13%。

所示期間內我們收入的主要構成如下表所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 收入 佔比	
	人民幣	% 收入 佔比	人民幣	% 收入 佔比	人民幣	% 收入 佔比	人民幣	% 收入 佔比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核心商業：												
中國零售商業	114,109	72%	176,559	71%	247,615	66%	53,968	67%	75,601	11,013	66%	
中國批發商業	5,679	4%	7,164	3%	9,988	3%	2,250	3%	2,992	436	3%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7,336	5%	14,216	6%	19,558	5%	4,316	6%	5,567	811	5%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6,001	4%	6,625	2%	8,167	2%	1,837	2%	2,245	327	2%	
菜鳥物流服務	-	-	6,759	3%	14,885	4%	3,327	4%	5,005	729	4%	
本地生活服務	-	-	-	-	18,058	5%	2,612	3%	6,180	900	5%	
其他	755	0%	2,697	1%	5,129	1%	878	1%	1,954	284	2%	
核心商業合計	133,880	85%	214,020	86%	323,400	86%	69,188	86%	99,544	14,500	87%	
雲計算	6,663	4%	13,390	5%	24,702	7%	4,698	6%	7,787	1,134	7%	
數字媒體及娛樂	14,733	9%	19,564	8%	24,077	6%	5,975	7%	6,312	920	5%	
創新業務及其他	2,997	2%	3,292	1%	4,665	1%	1,059	1%	1,281	187	1%	
總計	158,273	100%	250,266	100%	376,844	100%	80,920	100%	114,924	16,741	1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元素：

核心商業

我們的核心商業分部主要由中國零售商業、中國批發商業、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物流服務、本地生活服務和其他業務組成。核心商業業務的交易市場吸引和留存了大量消費者和商家。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家。

中國零售商業

我們借助數據技術和消費者洞察，幫助品牌和商家吸引、留存消費者並提升其參與度、達成交易、提升品牌形象、提高運營效率並提供多種服務而產生收入。

中國零售商業業務收入模式主要為基於效果付費的營銷服務，通常由通過市場化機制建立的競價系統確定價格。相關收入主要包括客戶管理收入、佣金及其他收入。下表列示中國零售商業業務的各種收入的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比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人民幣	% 收入 佔比	人民幣	% 收入 佔比	人民幣	% 收入 佔比	人民幣	% 收入 佔比	人民幣	美元	% 收入 佔比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零售商業											
客戶管理.....	77,530	49%	114,285	46%	145,684	39%	33,053	41%	41,954	6,111	37%
佣金.....	34,066	21%	46,525	19%	61,847	16%	13,756	17%	16,902	2,462	15%
其他.....	2,513	2%	15,749	6%	40,084	11%	7,159	9%	16,745	2,440	14%
總計.....	<u>114,109</u>	<u>72%</u>	<u>176,559</u>	<u>71%</u>	<u>247,615</u>	<u>66%</u>	<u>53,968</u>	<u>67%</u>	<u>75,601</u>	<u>11,013</u>	<u>66%</u>

客戶管理

中國零售商業業務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客戶管理收入。客戶管理服務主要包括：

- **P4P營銷服務**：商家通過我們的線上競價系統，對關鍵詞單價進行出價，以爭取使其商品或服務出現在與該關鍵詞匹配的用戶搜索或瀏覽結果頁面上，並基於點擊次數付款。而最終能否展現、展現的位置和對應的結算價格是由線上競價系統基於多維度權重以及市場化機制競價的算法決定的。

- **展示營銷服務**：商家可以按固定價格或通過市場化機制建立的實時競價系統確定的價格（基於千次展示計價）競標展示位置。

除直接在我們的交易市場提供上述P4P營銷服務和展示營銷服務外，我們也通過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提供這些服務。相關合作方主要為第三方線上媒體（如搜索引擎、資訊和視頻娛樂網站及移動APP等）。此類第三方線上媒體通過和我們簽訂協議，將特定線上資源對接我們的線上競價系統，使商家可以將商品或服務及其他推廣信息展示在這些第三方線上資源上。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通過第三方營銷聯盟取得的P4P營銷服務和展示營銷服務合計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3%、2%、1%、1%和1%。

- **淘寶客服務**：我們與導購平台、中小網站、移動APP、個人及其他第三方（合稱「淘寶客」）合作提供推廣服務，淘寶客將我們的商家的推廣信息投放於他們的媒體資源上，幫助商家推廣並促進商品的成交。商家基於淘寶客引入的消費者所完成的交易的百分比，向淘寶客支付推廣佣金。支付給淘寶客的佣金率由商家設定。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淘寶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3%、3%、2%、2%和2%。

交易佣金

除購買客戶管理服務之外，商家按在天貓等交易市場所產生成交金額的百分比向我們支付佣金。佣金率視乎不同商品類目而不同，通常介乎0.3%至5.0%之間。

其他

其他中國零售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新零售業務和直營商品銷售，大部分來自於盒馬、銀泰、天貓國際和天貓超市等業務，主要包括商品銷售收入、交易佣金以及軟件服務費。

中國批發商業

我們的中國批發商業收入主要包括會員費、增值服務收入及客戶管理服務收入。會員費收入主要來自向誠信通會員按年度收取固定費用，以幫助付費會員觸達客戶、提供詢盤及完成交易。付費會員還可以購買其他增值服務，如進階版的數據分析、升級版的店舖管理工具，價格由增值服務的種類和服務期限決定；客戶管理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於P4P營銷服務。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我們的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收入主要來自Lazada及速賣通的直營商品銷售收入、佣金、物流服務及客戶管理收入。商家按其在平台(主要為速賣通)上產生的交易金額的百分比支付佣金，速賣通佣金通常為成交金額的5%至8%。此外，我們還通過Lazada提供的物流服務取得收入，以及主要由速賣通通過與第三方網站和移動APP合作取得客戶管理收入。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我們的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收入主要包括會員費、增值服務收入及客戶管理服務收入。會員費收入主要來自於向金牌供應商會員(Gold Supplier)按年度收取的固定費用，以幫助付費會員觸達客戶、提供詢盤及完成交易。增值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清關等一系列附加服務費用，價格由增值服務的種類、服務量和服務期限決定。客戶管理收入主要來自於P4P營銷服務。

物流服務

我們根據完成履約的訂單數量和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向商家及第三方物流運營服務提供商收費。

本地生活服務

我們的本地生活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餓了麼平台佣金，以及其即時配送服務費。

雲計算

雲計算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企業用戶，主要根據使用時長和使用量進行收費。

數字媒體及娛樂

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客戶管理服務收入以及會員訂閱費。其中，客戶管理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於企業及廣告代理公司，其收入模式與中國零售商業業務中的客戶管理服務收入類似。會員訂閱費收入主要來自付費用戶。

創新業務及其他

該業務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於企業客戶及消費者。比如，高德向企業客戶收取軟件服務費，天貓精靈通過銷售產品獲得收入。其他收入還包括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向我們支付與2015年2月向其出售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相關的年度費用，請參見「關聯交易—與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為用戶創造價值及產生收入的能力。我們為用戶創造價值及產生收入的能力受下述因素驅動：

- **消費者人數與參與度**：消費者被我們平台提供的豐富的精選產品和服務、個性化的內容及互動的用戶體驗吸引。我們的平台擁有全面的商品和服務選擇以及引人入勝的內容，如淘寶APP和UC瀏覽器上的資訊以及優酷上的娛樂內容。消費者通過彼此間及與平台上的商家、品牌和KOL們的互動，享受身臨其境的社交體驗。我們利用數據洞察進一步優化我們向用戶提供的豐富內容的相關性。我們增強及擴展商品和服務的選擇以及提升用戶體驗的能力，會影響到消費者在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的參與度。
- **向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更廣泛的價值**。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使用我們的商品和服務，有助於他們觸達、獲取及留存用戶、建立品牌認知、與客戶互動、完成交易並提升其運營效率。基於我們的消費者洞察，我們向商家及零售商提供一整套服務和工具，幫助他們有效吸引消費者、高效管理其業務並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消費體驗。基於我們的自有數據和技術，我們幫助傳統商家和零售商實現數字化轉型。此外，我們通過全面的企業雲服務，助力各行各業不同規模的企業。
- **數據洞察及技術**。我們消費者洞察的廣度與深度（如購物推薦及精準營銷的準確性）、我們的技術能力與基礎設施（如雲計算）、及我們是否能不斷開發可規模化的商品和服務以迎合快速變化的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影響到我們與消費者互動及助力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的能力。

商業模式的經營規模效應。我們的主要商業模式可發揮顯著的經營規模效應，且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可幫助我們實現結構性成本的降低。例如，由於淘寶的搜索結果頁面也會顯示天貓商品，因而淘寶為天貓帶來巨大的流量。此外，我們交易市場基數廣大的消費者吸引了大量商家，這些商家成為我們客戶管理及店舖服務的客戶。此外，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的龐大消費群向我們的各個平台提供了交叉銷售的機會。例如，我們能向交易市場中的消費者提供生活服務（例如餓了麼）、推廣數字媒體及娛樂服務（例如優酷）。這種網絡效應可降低流量獲取成本，並產生跨業務協同效應。

對用戶、技術、人員、基礎設施和創新商業模式的投資。我們已經並將持續對我們的平台和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進行大力投資，以吸引消費者和商家、提升用戶體驗並擴大我們平台的功能和範圍。我們預期我們的投資將包括擴展核心商業的服務、實施新零售業務、加強雲計算業務、採購內容並獲取用戶以進一步發展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培育創新業務和開發新技術、以及執行全球化戰略。我們的經營規模效應及利潤率水平使我們能不斷投資於人才(尤其是工程師、科研人員和產品管理人員)以及技術能力與基礎設施。我們對上述新業務及現有業務的投資已導致並將繼續導致我們的利潤率繼續降低，但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將帶來整體長期的增長。

戰略投資和收購。我們已經並將持續進行戰略投資和收購。我們投資收購活動的目的並不是單純追求財務回報，而是專注於強化我們的數字經濟體、推動與現有業務的戰略協同效應及提升我們的整體價值。戰略投資和收購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包括利潤率及淨利潤。例如，我們預計，對優酷和考拉的收購、對Lazada、菜鳥網絡和餓了麼的控股權的收購，以及對銀泰的私有化，至少在短期內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某些收購與投資未必會成功。我們過去曾經出現資產減值損失，未來仍可能會存在資產減值損失。

近期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

除內生增長外，我們亦以通過進行或訂立協議進行戰略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等方式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已完成的相關戰略交易對應的財務數據自其交易完成日起體現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對於我們未獲得控制但仍可通過投資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被投資企業，我們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除此之外的被投資企業，將根據我們對於不同投資、兼併和收購的會計政策，將其確認為證券投資。關於我們對不同類型投資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d)、2(t)和2(u)。

我們採取謹慎和分階段的投資併購策略。在一些案例中，我們會先進行少數股權投資，隨後與被投資方展開業務合作。我們進行少數股權投資而非全資收購的原因如下：(i)被投資企業的管理團隊能力卓越，為了留住人才，我們會賦予其運營獨立性及享有和業務掛鈎的增長潛力；(ii)被投資方與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並不完全匹配，但通過股權關係可以幫助我們形成戰略協同；及／或(iii)被投資公司向我們展現出了清晰的戰略價值，但由於短期內存在資本或整合風險，因此我們採取謹慎的分階段的方式進行投資。當被投資方的業績、協同、和與管理層建立的整體關係為我們帶來了持續增長的業務戰略價值時，我們可能追加投資，或對其進行全資收購。過往類似的案例包括：UCWeb、高德、優酷、銀泰、菜鳥網絡和餓了麼，我們完成上述投資的最終併購的時點，距離對被投資公司的首次投資均超過了一個財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債權融資和股權融資是我們進行戰略併購和投資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的債權融資主要為無擔保優先票據和銀行借款，包括我們於2014年11月發行，本金總額為8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其中13億美元已於2017年11月償還，22.5億美元將於2019年11月28日前償還；於2017年12月我們新發行了本金總額為7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2017財年我們全額提取了一筆40億美元5年期定期銀團貸款，該筆貸款的到期日在2019年5月被展期至2024年5月；及一筆金額為51.5億美元的循環信用貸款，但尚未提取。未來我們預期將會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債權和股權融資(時機合適時)來支持新增投資。儘管收購一些利潤率相較我們更低或為負的公司(如我們收購並合併優酷、Lazada、銀泰、菜鳥網絡和餓了麼的)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帶來負面影響，但我們並不認為這些投資行為會對我們的流動性或經營帶來重大負面影響。我們相信，收購虧損的公司並不會拉低公司的價值，因為這些收購為我們帶來了清晰的長期戰略價值。儘管如此，我們無法確保當戰略投資及收購不成功時，我們的財務業績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對業務的持續投入、戰略收購和投資以及對長期業績和數字經濟體健康的關注，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和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以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風險－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戰略投資和收購(包括已達成最終協議但尚未完成的交易)列示如下。對於下述尚未完成的投資和收購，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時滿足成交條件，亦無法保證交易會最終完成。

核心商業及新零售

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稱美年，提供健康檢查、健康評估、健康諮詢及其他服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9年10月，我們與螞蟻金服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6,700百萬元購入美年的新增及現有股份。該交易的完成受慣常交割條件的限制，包括獲得所需監管審批。

HQG, Inc.，或稱考拉，是一家中國進口電商平台。於2019年9月，我們以總收購對價1,825百萬美元(包括現金及約14.3百萬股新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約1.8百萬股美國存託股)，價值316百萬美元)自NetEase, Inc.收購了考拉100%的股權。根據該交易最終協議的條款，對價可按該交易最終協議所載的交割後價格調整機制作出調整。我們進行此項收購旨在通過與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進口服務以及改善中國消費者的體驗。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稱紅星美凱龍，是中國領先的家居裝飾及家具購物中心運營商，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9年5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359百萬元(635百萬美元)完成認購紅星美凱龍控股股東發行的可交換債券。該可交換債券的期限為五年，並可以每股人民幣12.28元的初始價格交換紅星美凱龍普通股。此外，我們以總對價447百萬港元(57百萬美元)購入紅星美凱龍約2%股權。

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稱分眾傳媒，經營廣告媒體網絡，包括電影院內的廣告以及辦公及住宅建築物電梯的招貼廣告和廣告顯示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9財年期間，我們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07億元（16億美元）購買分眾傳媒總共約7%的股權。我們亦與我們的關聯投資基金－杭州瀚雲新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稱「境內零售基金」）訂立協議。據此，境內零售基金將享有我們所持有的分眾傳媒的部分股權相關的損益。此外，我們同意以現金對價511百萬美元購買由分眾傳媒創辦人兼主席控制的實體10%的股權，該實體持有分眾傳媒約23%的股權。此項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開元商業有限公司，或稱開元，是中國西北地區領先的百貨商店運營商之一。於2018年4月，我們以人民幣34億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開元100%的股權。我們預計該筆收購將成為我們重塑零售經營基礎並改造零售業格局的新零售業務的有利補充。

Shiji Reta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或稱石基零售，是一家零售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18年4月，我們以現金對價486百萬美元購入石基零售38%的股權。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連鎖集團有限公司，或稱居然之家，是中國最大的家裝用品及家具連鎖店之一。於2018年3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6億元完成對居然之家10%的股權投資。居然之家和我們的業務合作將為線上和線下客戶提供一體化的家居裝修解決方案。

高鑫零售，是中國領先的大型超市運營商，於聯交所上市。於2017年12月和2018年1月，我們以總對價193億港元完成對高鑫零售現有普通股及吉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高鑫零售約51%股權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有普通股的投資。完成該交易後，我們於高鑫零售的實際股權佔比約為31%。

銀泰，是中國領先的百貨連鎖商店運營商之一，曾於聯交所上市。於2014年7月對銀泰的首次投資及於2016年6月可轉換債券轉股之後，我們在私有化之前在銀泰的持股約28%。於2017年5月，我們與銀泰創始人沈國軍先生完成銀泰私有化的交易。我們在私有化中支付的現金對價為126億港元。私有化完成後，我們持有銀泰的股權增至約74%並成為其控股股東。於2018年2月及2018年10月，我們分別以現金對價67億港元及203百萬港元向若干少數股東購買額外銀泰股權。2018年10月完成購買額外股權後，我們於銀泰的股權佔比增加至約99%。我們希望銀泰通過利用我們龐大的消費者覆蓋面、豐富的數據及技術來支持其改造傳統零售的戰略。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稱蘇寧，是中國最大的消費電子連鎖零售商之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6年5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82億元購入了蘇寧擴大後股本的19.99%，並與蘇寧形成戰略聯盟，通過聯合的全渠道舉措在電商、物流和增量業務領域產生協同效應。

本地生活服務

餓了麼是中國領先的即時配送及本地生活服務平台；*Koubei Holding Limited*，或稱口碑，是中國領先的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於2017年4月及8月，我們和螞蟻金服通過一個聯合投資主體認購餓了麼的優先股，投資額為12億美元，其中我們的投資額為864百萬美元。於2018年5月，我們通過該聯合投資主體以55億美元的對價收購所有該聯合投資主體尚未持有的餓了麼發行在外股份。收購完成後，餓了麼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於2018年12月，我們通過一家新成立的控股公司將餓了麼與口碑進行整合，並支付現金對價465百萬美元。整合前，我們持有餓了麼約90%的股權及口碑約38%的股權(基於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整合完成後，我們持有該新成立的控股公司約72%的股權，而該控股公司持有餓了麼及口碑的絕大部分股權。整合後，我們以2,805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該控股公司的額外股權。本地生活服務業務是我們面向消費者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利用我們龐大的消費者基礎，我們將進一步滲透本地生活服務市場，提高我們服務中國不斷升級的消費需求的能力。

Xiaoju Kuaizhi Inc.，或稱滴滴出行，是一家領先的交通網絡公司，通過智能手機APP在中國提供出租車叫車和共享出行的服務。於2017及2018財年期間，我們以總現金對價400百萬美元完成對滴滴出行優先股的追加投資。於2017年9月，我們完成出售於滴滴出行的部分投資。在完成部分出售及其他投資者隨後追加投資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我們於滴滴出行的股權約為5%。

雲計算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稱千方科技，是一家中國智慧城市基礎設施和服務提供商，提供包括智能交通運營服務。於2019年6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595百萬元(524百萬美元)購入了千方科技15%股權。

數字媒體及娛樂

阿里影業，是一家以互聯網為核心驅動，覆蓋內容製作、宣傳和發行、IP(知識產權)運營及整合管理、院線票務服務管理以及娛樂產業數據服務的綜合平台，於聯交所上市。於2019年3月，我們以現金對價1,250百萬港元認購了阿里影業新發行的普通股。交易完成後，我們於阿里影業的股權由約49%增加至約51%，阿里影業成為我們

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我們預計阿里影業與我們相關業務在內容製作和發行方面實現更大的整合和協同效應，為中國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的娛樂體驗。

萬達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或稱萬達電影，主要從事電影院和電影發行業務的投資與管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8年3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7億元向萬達電影一位現有股東購入萬達電影約8%的股權。我們相信我們與萬達電影的合作夥伴關係將是對我們數字經濟體中其他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例如優酷和線上票務平台）的補充。

*優酷*是中國領先的在線視頻平台，曾於紐交所上市。於2016年4月，我們以44億美元總現金對價完成收購除我們或雲鋒基金持有的股份之外的全部優酷發行在外股份。優酷自此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而雲鋒基金持有約2%的非控制性權益。私有化完成後，作為與優酷的若干前任管理層成員及股東就購買最多15%優酷股權的期權進行磋商後的解決方案，我們於2017年4月向若干前任管理層成員及股東發行普通股及限制性股份單位。2016年11月，我們將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包括優酷在內）管理層進行整合並實現單一團隊管理，以實現業務板塊內以及與我們其他業務之間更強的協同效應。2017年12月，我們向優酷注資132百萬美元。目前，我們持有優酷全部股份。為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的消費者提供數字娛樂，從而增強用戶參與度和忠誠度並為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的商戶和品牌提供新的營銷渠道是我們的戰略，優酷是此戰略的核心部分。

物流

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或稱申通快遞，是中國領先的快遞服務公司之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9年3月，我們向申通快遞的控股股東發放了一筆為期三年，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貸款。申通快遞的控股股東就該筆貸款質押了其持有的申通快遞部分股權。於2019年7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7億元（685百萬美元）購買持有申通快遞29.9%股權的投資主體的49%股權（相當於申通快遞約14.7%的實際股權）。該投資主體由申通快遞的控股股東設立，而我們在其後與該控股股東訂立認購權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我們可選擇以總對價人民幣100億元（15億美元）通過行使買入期權購入申通快遞額外約31.3%實際股權。我們可於自2019年12月28日起三年期間內隨時選擇行使期權購入申通快遞的實際股權。

ZTO Express (Cayman) Inc.，或稱中通快遞，是中國領先的快遞服務公司之一，於紐交所上市。於2018年6月，我們以現金對價1,100百萬美元完成對中通快遞新發行普通股的投資，佔中通快遞約8%的股權。我們預期中通快遞將成為我們數字經濟體中其他物流業務的補充。

菜鳥網絡是一家物流數據平台運營商，主要通過協同物流合作夥伴、借助其規模和能力，提供國內及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以規模化滿足廣大商家和消費者不同的物流需求。菜鳥網絡利用數據洞察及技術能力提升物流產業鏈的效率。於2017年10月，為了進一步實施我們的新零售戰略，我們以803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完成認購菜鳥網絡新發行的普通股。該交易完成後，我們於菜鳥網絡的持股比例從約47%增至約51%，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於2019年9月，我們以157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菜鳥網絡的額外股權。於2019年11月，我們以3,325百萬美元的總對價，與菜鳥網絡的若干現有股東在其股權融資交易中共同認購了菜鳥網絡新增發的普通股，並向一名菜鳥網絡的現有股東購買了若干股權。隨着這些交易的完成，我們在菜鳥網絡的股權從約51%增加至約63%。我們預計菜鳥網絡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的消費者和商家的整體物流體驗，並提高中國物流領域的效率及降低該領域的成本。

國際拓展

AliExpress Russia Holding Pte. Ltd.，或稱速賣通俄羅斯合營企業，是一家由我們、俄羅斯領先的互聯網公司Mail.ru Group Limited(「Mail.ru Group」)、俄羅斯移動通訊運營商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MegaFon(「MegaFon」)以及俄羅斯主權財富基金Joint Stock Company「Managing Company of Russian Direct Investment Fund」(「RDIF」)設立的合營企業。我們已於2019年10月投資100百萬美元於該合營企業，並已將速賣通俄羅斯業務注入該合營企業。根據交易文件，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亦已向合營企業作出現金及非現金注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持有該合營企業約56%股權及少數表決權。作為此交易的一部分，我們亦已持有Mail.ru Group的少數股權。與設立合營企業相關，我們亦已簽署一份包括流量、產品項目及其他方面的戰略合作協議。

PT Tokopedia，或稱Tokopedia，在印度尼西亞運營一個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於2018財年，我們以總現金對價445百萬美元完成對Tokopedia現有及新發行優先股的少數股權投資。同時我們同意如Tokopedia作出選擇，我們承諾將認購額外Tokopedia的優先股。根據該協議，我們於2018年12月以總現金對價500百萬美元購入額外的Tokopedia新發行優先股。此次投資完成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我們持有Tokopedia約29%的股權。本次投資將進一步拓展我們在東南亞消費市場的影響力。

DSM Grup Danışmanlık İletişim ve Satış Ticaret A.Ş.，或稱Trendyol，是一家土耳其領先的線上時尚零售商。於2018年7月，我們以728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Trendyol約85%的股權。同時，我們與Trendyol的創始人簽訂協議，允許其日後收購我們持有的Trendyol股權或將其持有Trendyol的部分股權出售予我們。於2018年12月，我們以2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Trendyol的額外股權。本次投資突顯了我們國際拓展的承諾。

Daraz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或稱Daraz，是南亞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於2018年5月，我們以194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Daraz 100%的股權。本次投資是我們持續專注踐行國際化戰略的體現。

*Lazada*在東南亞運營一個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在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皆擁有本地語言網站和移動APP。於2016年4月，我們以現金對價10億美元收購Lazada的控股權。上述收購完成後，我們通過收購額外股份和增資對Lazada進行了合計3,006百萬美元的額外投資。該等交易完成後，我們持有Lazada約98%股權。

其他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稱華泰證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證券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於2018年7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5億元購入華泰證券約3%的股權。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或稱匯通達，是中國的一家運營農村線上服務的平台。於2018年4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5億元完成對匯通達現有及新發行股份的投資，佔匯通達20%的股權。本次投資是對我們農村拓展戰略的有力補充。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或稱中國聯通，是中國的主要電信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7年10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3億元完成對中國聯通新發行普通股的投資，佔中國聯通約2%的股權。我們希望該投資能夠幫助我們建立與中國聯通的戰略合作關係。借助中國聯通在網絡運營和客戶服務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們相信該戰略合作關係將幫助我們的雲計算業務拓展至中國不同行業。

無形資產和商譽

當我們進行併購投資時，投資對價超過所取得的資產及負債份額公允價值的部分被分配至無形資產和商譽。對於無形資產，我們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因此在過去及未來均會產生攤銷費用。我們不對商譽進行攤銷處理。我們定期或於必要時對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減值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部分收購與投資未必會成功，在未來可能會產生減值損失。

財務資料

謹請進一步注意，我們歸入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雲計算分部和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大部分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儘管這些業務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我們在定性評估商譽減值測試過程中以業務長遠發展前景作為出發點，判定該等分部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高於其賬面價值。更多信息請參見「一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和「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

經營業績構成

收入

下表載列了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主要構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人民幣	% 收入 佔比	人民幣	% 收入 佔比	人民幣	% 收入 佔比	人民幣	% 收入 佔比	人民幣	美元		% 收入 佔比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核心商業：												
中國零售商業	114,109	72%	176,559	71%	247,615	66%	53,968	67%	75,601	11,013	66%	
中國批發商業	5,679	4%	7,164	3%	9,988	3%	2,250	3%	2,992	436	3%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7,336	5%	14,216	6%	19,558	5%	4,316	6%	5,567	811	5%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6,001	4%	6,625	2%	8,167	2%	1,837	2%	2,245	327	2%	
菜鳥物流服務	-	-	6,759	3%	14,885	4%	3,327	4%	5,005	729	4%	
本地生活服務	-	-	-	-	18,058	5%	2,612	3%	6,180	900	5%	
其他	755	0%	2,697	1%	5,129	1%	878	1%	1,954	284	2%	
核心商業合計	133,880	85%	214,020	86%	323,400	86%	69,188	86%	99,544	14,500	87%	
雲計算	6,663	4%	13,390	5%	24,702	7%	4,698	6%	7,787	1,134	7%	
數字媒體及娛樂	14,733	9%	19,564	8%	24,077	6%	5,975	7%	6,312	920	5%	
創新業務及其他	2,997	2%	3,292	1%	4,665	1%	1,059	1%	1,281	187	1%	
總計	<u>158,273</u>	<u>100%</u>	<u>250,266</u>	<u>100%</u>	<u>376,844</u>	<u>100%</u>	<u>80,920</u>	<u>100%</u>	<u>114,924</u>	<u>16,741</u>	<u>100%</u>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核心商業分部。我們亦從與雲計算分部、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相關服務中獲得收入。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關於我們收入的詳情請參見「一我們的收入模式」。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物流成本，存貨成本，與運營我們的移動平台和網站相關的支出（如帶寬費和主機託管費，服務器和電腦等相關設備、呼叫中心和其他設備的折舊和維護費用），向第三方支付的內容採購成本以及與線上媒體資源相關的原創內容製作成

本，客戶服務、移動平台和平台運營的員工以及支付處理顧問的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以固定價格或收入分成形式向第三方營銷機構支付的流量獲取成本，向支付寶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的支付處理費用，以及其他雜項成本。

產品開發費用

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以及其他與我們業務中新技術、新產品開發直接相關的費用，如互聯網平台基礎設施開發、應用程式開發、操作系統開發、軟件開發、數據庫及網絡技術開發的費用。產品開發成本在發生時全部確認為當期費用。

銷售和市場費用

銷售和市場費用主要包括線上和線下廣告費用，促銷費用，銷售與營銷職能的員工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以及我們為獲取批發交易市場的會員而支付的銷售佣金。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專業服務費、辦公設備、其他輔助性間接費用、公益捐贈以及如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等非經常性項目。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包括利息收入、視同處置、處置及重估長期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損益和股權投資減值。我們在2018財年獲得對菜鳥網絡的控制權，在2019財年獲得對口碑和阿里影業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對菜鳥網絡、口碑和阿里影業先前持有的股權作重新計量，在2018財年和2019財年分別確認了人民幣22,442百萬元和人民幣27,815百萬元重估收益。來自分階段收購的重估收益或損失及處置投資的收益或損失可能會有所波動，且在不同期間的波幅可能會極大。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季度波動大，對我們未來業績的預測可能因此變得困難」。

我們從2019財年開始採用ASU 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主題825-10）：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採用此更新會計政策後，除了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或予以合併的投資外的股權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利潤表。我們已經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此更新會計政策並對於財務報表進行調整。採用此會計政策後使得2019財年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增加人民幣10,610百萬元。

利息費用

我們的利息費用主要包括與我們2014年11月發行的無擔保優先票據、2017財年提取的40億美元的五年期銀團貸款、以及2017年12月發行的7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有關的利息付款、前端費用攤銷及附帶費用。此外，2017年4月我們新增了51.5億美元循環信用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取。2019財年利息費用為人民幣5,190百萬元，相較2018財年的人人民幣3,566百萬元增加46%，主要是因為2017年12月新發行的7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導致的2019財年平均未償債務餘額相較2018財年增加。

其他淨收支

其他淨收支主要包括螞蟻金服支付的許可使用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匯兌損益以及政府補助。螞蟻金服根據我們之間在2014年8月簽署的經修訂的知識產權許可和軟件技術服務協議（「《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向我們支付軟件技術服務費及許可使用費。我們利潤表中確認的匯兌損益來自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資金管理活動，主要是人民幣升值或貶值的結果。匯兌損益的金額部分也受與會計角度被視為無效套期部分相關的貨幣匯率走勢所影響。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央和地方政府就我們對技術發展及對當地商業區塊投資的貢獻所授予的補助金。此類補助金並不一定經常發生，我們在獲得補助金且無需滿足其他條件時確認收益。自我們於2019年9月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後，螞蟻金服已終止支付利潤分成付款（包括前述許可使用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關於我們與螞蟻金服之間協議的進一步細節，請參見「關聯交易－與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支付寶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當期所得稅費用（主要由若干境內盈利子公司產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我們重要境內子公司可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提所得稅）。

稅項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無需繳納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利得稅，並且分配股息無需繳納預提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主體享受15%的優惠稅率。被認定為軟件企業的主體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即自首個獲利自然年度起兩年免稅，之後的三個自然年減半徵稅。再者，對於獲得中國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2016、2017、2018和2019自然年，我們的一些子公司符合上述資格並享受相應的稅收優惠。我們的三個境內全資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和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分別主要從事天貓業務、淘寶業務和網絡批發交易市場業務)在2016、2017及2018自然年被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適用10%的所得稅率。

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每年由相關主管部門審核，且每年相關主管部門進行年度審核和認定通過的通知時點都會變化。在收到重點軟件企業資格認定通知之後，才於當期調整重點軟件企業稅率和原核算稅率之間的所得稅差額。我們尚未獲得相關公司2019自然年重點軟件企業年度審核和認定通知。為此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和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繼續適用15%稅率核算2019自然年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根據中國營改增政策，我們的主要中國子公司就應稅收入繳納增值稅。一般而言，現代服務業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且公司採購支付的進項稅額可以抵減銷項稅額。合併利潤表內的收入為不含增值稅的淨收入。

中國預提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對於直接擁有境內子公司至少25%股權的香港母公司，且符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的相關要求，則按5%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由於我們主要境內子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為香港稅務居民企業，且符合《安排》的相關要求，我們已針對可分配的境內子公司利潤按5%稅率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19年6月30日，除了我們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880億元（128億美元）外，我們已按境內子公司絕大部分可分配利潤計提股息預提所得稅。

股權激勵報酬

我們已制定多項股權激勵計劃，向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如螞蟻金服）的員工、顧問和董事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或期權以獲得我們的普通股。我們認為，股權激勵對吸引、激勵和保留我們的員工和顧問至關重要。除了對特定職級以上的新聘員工授予入職激勵以外，我們每年也會授予績效激勵及每半年授予晉升激勵予表現優秀的員工。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通常分四年歸屬。根據授予股權激勵的不同性質及目的，上述類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通常在歸屬期開始日滿一年時歸屬25%，或在歸屬期開始日滿兩年時歸屬50%，此後每年均歸屬25%。部分授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分六年歸屬。我們認為，股權激勵是將被授予人的權益與我們的股東權益掛鈎的適當工具。

此外，自2014年3月開始，君瀚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若干與螞蟻金服估值掛鈎的類似股份增值激勵的股權激勵。自2018年4月起，螞蟻金服亦通過其子公司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若干限制性股份單位。由君瀚授予的激勵在持有人出售相應權益時由君瀚以現金結算。由螞蟻金服子公司授予的激勵在歸屬時由該螞蟻金服子公司以現金或股權結算。按計劃管理人的決定，上述激勵通常分四年歸屬。根據授予激勵的不同性質、目的及授予協議的條款，上述激勵通常從歸屬期開始日滿一年或兩年時歸屬25%或50%，此後每年歸屬25%。部分授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分六年歸屬。我們無須就與該等激勵有關的成本向君瀚、螞蟻金服或其子公司作出補償。相關情況詳見本招股章程「關聯交易－與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股權激勵安排」。

財務資料

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我們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995百萬元、人民幣20,075百萬元及人民幣37,491百萬元，佔當期收入比例分別為10%、8%及10%。股權激勵費用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37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15百萬元（1,036百萬美元），佔當期收入比例分別為20%及6%。相應期間內，按功能劃分的股權激勵費用的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營業成本.....	3,893	5,505	8,915	3,816	1,747	254
產品開發費用.....	5,712	7,374	15,378	6,512	3,009	438
銷售和市場費用.....	1,772	2,037	4,411	2,063	862	12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618	5,159	8,787	3,987	1,497	218
總計.....	<u>15,995</u>	<u>20,075</u>	<u>37,491</u>	<u>16,378</u>	<u>7,115</u>	<u>1,036</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激勵費用持續上升，原因主要是所授予的股權激勵的平均公允市場價值有所上升。此外，由於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要求按市值計價，股權激勵費用的上升也反映了君瀚或螞蟻金服子公司授予我們員工的有關螞蟻金服的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的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費用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明顯較高，原因是螞蟻金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按較高估值完成股權融資，使我們需確認該等激勵的增值。按激勵類型劃分的股權激勵費用的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阿里巴巴集團的						
股權激勵 ⁽¹⁾	13,087	16,870	22,727	4,584	5,898	859
螞蟻金服相關並授予我們						
員工的股權激勵 ⁽²⁾	2,188	2,278	12,855	11,477	352	51
其他 ⁽³⁾	720	927	1,909	317	865	126
股權激勵費用合計.....	<u>15,995</u>	<u>20,075</u>	<u>37,491</u>	<u>16,378</u>	<u>7,115</u>	<u>1,036</u>

- (1) 包括授予我們的員工、螞蟻金服的員工及其他顧問的激勵。在2019年3月31日前，我們授予非員工的激勵按市值計價作會計處理。自2019年4月1日起，我們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ASU 2018-07「薪酬—股份薪酬(專題718號)：非員工股份支付會計處理的改進」。由於採用該更新會計政策，此等激勵不再按市值計價作會計處理。
- (2) 按市值計價作會計處理的激勵。
- (3) 其他主要是與我們子公司的股權相關的股權激勵。

上述與螞蟻金服有關並授予給我們員工的股權激勵的相關費用為非現金費用項，不會對我們公司股東帶來經濟利益損失或權益的攤薄。我們認為授予我們員工的此類股權激勵將有利於我們與螞蟻金服之間的互利協同關係。

我們預計股權激勵費用將繼續受到本公司股價、我們子公司的股權激勵實施情況以及未來我們授予員工及顧問的激勵數量的變動影響。此外，我們預計未來股權激勵費用也將繼續受到未來螞蟻金服權益估值變動的影響。關於我們股權激勵費用的進一步信息，請參見「—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股權激勵費用及相關估值」。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使用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EBITDA」)(包括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經調整息稅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EBITA」)(包括經調整EBITA利潤率)、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和自由現金流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來評估經營業績以及用於制定財務和運營決策。

我們認為，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A、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和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有助於我們識別業務的基本趨勢，避免在經營利潤、淨利潤和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中計入某些收支導致這些趨勢失真。我們認為這些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提供了關於核心業務業績的實用信息、增強對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且有助於更清晰地了解管理層在財務和運營決策中所使用的核心指標。我們呈列了三種不同的利潤指標，即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A和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以及為我們的核心商業分部提供補充資料的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以便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關於我們經營業績的信息及增加透明度。

我們將自由現金流視為一項流動性指標，可為管理層和投資者提供直觀信息，了解經營性現金流量中有多少能夠用於戰略投入，包括投資新的業務、進行戰略性投資和收購以及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

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A、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和自由現金流不應單獨考慮，不應視為或詮釋為可替代經營利潤、核心商業經調整EBITA、淨利潤、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業績指標，亦不應視為或詮釋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本節所列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並無標準含義，也不應與其他公司提供的名稱類似的指標相比較，因為其他公司的計算方式可能不同，所以限制了其與我們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經調整EBITDA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i)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利息費用、其他淨收支、所得稅費用和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ii)某些非現金費用，包括股權激勵費用、攤銷、折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及商譽減值，以及(iii)與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我們認為上述事項並未反映我們在報告期內的核心運營業績。

經調整EBITA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i)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利息費用、其他淨收支、所得稅費用和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ii)某些非現金費用，包括股權激勵費用、攤銷及商譽減值，以及(iii)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我們認為上述事項並未反映我們在報告期內的核心運營業績。

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指在核心商業經調整EBITA中剔除以下各項業務的影響：(i)本地生活服務；(ii) Lazada；(iii)新零售和進口直營；及(iv)菜鳥網絡。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反映了我們最成熟業務的業績，即我們主要基於交易市場模式的中國零售市場和批發市場，因此通過排除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商業模式仍在變化的業務，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能幫助投資者在可比的基礎上清晰地評估我們最成熟業務的業績表現。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股權激勵費用、攤銷、投資及商譽減值、視同處置／處置／重估投資產生的收益(損失)、與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有關的收益、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因與螞蟻金服的重組安排而產生額外價值的攤銷、銀行借款提前還款／終止時對尚未攤銷的專業費用及前端費用的即時確認及其他，以及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所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除以按攤薄基準計算的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財務資料

自由現金流指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報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去購置物業及設備（不包括與我們建設企業園區有關的購置土地使用權和在建工程支出）、獲授權版權和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中剔除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商家存入的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並就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我們於2015年2月向螞蟻金服轉讓該業務）中的小額貸款的相關應收貸款變動及其他作出調整。我們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中減去若干項目，以提高貢獻收入的業務經營所產生現金流的透明度。我們剔除了「與我們建設企業園區有關的購置土地使用權和在建工程支出」，因為企業園區主要作為我們的企業及管理用途且與我們貢獻收入的業務經營不直接相關。我們還剔除了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商家存入的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因為該基金的目的僅限於償付消費者對商家的索賠。我們就應收貸款變動作出調整的原因是，這些應收貸款的變動已反映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中，而其相對應的抵押借款和其他銀行借款則反映在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中，因此該調整旨在顯示剔除應收貸款變動影響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淨利潤與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DA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淨利潤	41,226	61,412	80,234	7,650	19,122	2,785
減：利息收入和投資						
淨收益	(8,559)	(30,495)	(44,106)	(7,246)	(187)	(27)
加：利息費用	2,671	3,566	5,190	1,213	1,346	196
減：其他淨收益（損失）....	(6,086)	(4,160)	(221)	83	(2,101)	(306)
加：所得稅費用	13,776	18,199	16,553	5,665	6,712	978
加：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損益	5,027	20,792	(566)	655	(517)	(75)
經營利潤	48,055	69,314	57,084	8,020	24,375	3,551
加：股權激勵費用.....	15,995	20,075	37,491	16,378	7,115	1,036
加：無形資產攤銷.....	5,122	7,120	10,727	2,104	3,066	447
加：商譽減值	-	494	-	-	-	-
加：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						
解相關費用 ⁽¹⁾	-	-	1,679	-	-	-
經調整EBITA	69,172	97,003	106,981	26,502	34,556	5,034
加：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						
攤銷以及與土地使用權						
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	5,284	8,789	14,962	2,857	4,682	682
經調整EBITDA	74,456	105,792	121,943	29,359	39,238	5,716

(1) 對於有關聯邦集體訴訟及和解的描述，請參見「我們的業務－法律和行政程序」。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核心商業經調整EBITA及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核心商業經調整EBITA	114,100	136,167	32,797	41,025	5,976
減：本地生活服務、Lazada、 新零售、進口直營和 菜鳥網絡的影響	8,783	25,422	4,159	5,775	841
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	<u>122,883</u>	<u>161,589</u>	<u>36,956</u>	<u>46,800</u>	<u>6,817</u>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淨利潤及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淨利潤	41,226	61,412	80,234	7,650	19,122	2,785
加：股權激勵費用	15,995	20,075	37,491	16,378	7,115	1,036
加：無形資產攤銷	5,122	7,120	10,727	2,104	3,066	447
加：商譽和投資減值	2,542	20,463	11,360	-	250	36
減：視同處置/處置/重估 投資產生的收益(損失)及其他 ...	(7,346)	(25,945)	(47,525)	(5,408)	1,626	237
加：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 相關費用 ⁽¹⁾	-	-	1,679	-	-	-
加：因與螞蟻金服重組 安排而產生額外價值的攤銷	264	264	264	66	66	10
加：銀行借款提前還款/終止時 對尚未攤銷的專業費用及 前端費用的即時確認	-	92	-	-	-	-
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所產生的 所得稅影響 ⁽²⁾	68	(267)	(823)	(689)	(296)	(43)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u>57,871</u>	<u>83,214</u>	<u>93,407</u>	<u>20,101</u>	<u>30,949</u>	<u>4,508</u>

財務資料

- (1) 對於有關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及和解的描述，請參見「我們的業務—法律和行政程序」。
- (2) 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所產生的所得稅影響包括與無形資產攤銷、部分投資收益或損失相關的稅收減免，以及與股權激勵相關的稅收優惠。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及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人民幣	2018 人民幣	2019 人民幣	2018 人民幣	2019 人民幣 美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43,675	63,985	87,600	8,685	21,252	3,096
減：子公司及權益法核算的 被投資單位的股權激勵產生的 攤薄效應	(11)	(21)	(42)	(3)	(11)	(2)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每股美國 存託股收益的歸屬於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43,664	63,964	87,558	8,682	21,241	3,094
加：對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 準則調整 ⁽¹⁾	16,645	21,802	13,173	12,451	11,827	1,723
用於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 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60,309	85,766	100,731	21,133	33,068	4,817
按攤薄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股數 (百萬股)	20,579	20,881	20,988	21,014	21,075	
攤薄每股收益 ⁽²⁾	2.12	3.06	4.17	0.41	1.01	0.15
加：對每股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 準則調整 ⁽³⁾	0.81	1.05	0.63	0.60	0.56	0.08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 ⁽⁴⁾	<u>2.93</u>	<u>4.11</u>	<u>4.80</u>	<u>1.01</u>	<u>1.57</u>	<u>0.23</u>
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²⁾	16.97	24.51	33.38	3.30	8.06	1.17
加：對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的 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 ⁽³⁾	6.47	8.35	5.02	4.74	4.49	0.66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 存託股收益 ⁽⁴⁾	<u>23.44</u>	<u>32.86</u>	<u>38.40</u>	<u>8.04</u>	<u>12.55</u>	<u>1.83</u>

財務資料

- (1) 關於此類對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的更多信息，參見上表有關淨利潤與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的調節。
- (2) 攤薄每股收益按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按攤薄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股數得出。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 (3) 對每股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按對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額除以按攤薄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股數得出。對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對每股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得出。
- (4)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按用於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除以按攤薄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股數得出。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不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自由現金流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¹⁾	82,854	125,805	150,975	36,117	34,612	5,042
減：購置物業及設備(不包括 與企業園區有關的土地 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5,680)	(15,601)	(32,336)	(5,005)	(5,856)	(853)
減：購置獲授權版權和其他 無形資產	(6,540)	(10,208)	(14,161)	(4,754)	(2,395)	(349)
加：應收貸款變動淨額及其他	684	-	-	-	-	-
自由現金流	<u>71,318</u>	<u>99,996</u>	<u>104,478</u>	<u>26,358</u>	<u>26,361</u>	<u>3,840</u>

- (1) 我們從2019財年第一季度開始採用ASU 2016-18，「現金流量表(專題230號)：限制性現金」。由於採用該更新會計政策，我們對於合併現金流量表進行了追溯調整，以將合併現金流量表中顯示的期初與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金額調節時，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受限制現金和應收託管資金。該追溯重新分類調整導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分別增加人民幣2,528百萬元和人民幣63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所示期間內合併經營業績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人民幣	2018 人民幣	2019 人民幣	2018 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9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核心商業	133,880	214,020	323,400	69,188	99,544	14,500
雲計算	6,663	13,390	24,702	4,698	7,787	1,134
數字媒體及娛樂	14,733	19,564	24,077	5,975	6,312	920
創新業務及其他	2,997	3,292	4,665	1,059	1,281	187
收入合計	158,273	250,266	376,844	80,920	114,924	16,741
營業成本	(59,483)	(107,044)	(206,929)	(43,720)	(59,987)	(8,738)
產品開發費用	(17,060)	(22,754)	(37,435)	(11,510)	(10,478)	(1,526)
銷售和市場費用	(16,314)	(27,299)	(39,780)	(8,921)	(10,698)	(1,5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239)	(16,241)	(24,889)	(6,645)	(6,320)	(921)
無形資產攤銷	(5,122)	(7,120)	(10,727)	(2,104)	(3,066)	(447)
商譽減值	-	(494)	-	-	-	-
經營利潤	48,055	69,314	57,084	8,020	24,375	3,551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8,559	30,495	44,106	7,246	187	27
利息費用	(2,671)	(3,566)	(5,190)	(1,213)	(1,346)	(196)
其他淨收益(損失)	6,086	4,160	221	(83)	2,101	306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60,029	100,403	96,221	13,970	25,317	3,688
所得稅費用	(13,776)	(18,199)	(16,553)	(5,665)	(6,712)	(978)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5,027)	(20,792)	566	(655)	517	75
淨利潤	41,226	61,412	80,234	7,650	19,122	2,78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	2,449	2,681	7,652	1,070	2,326	339
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43,675	64,093	87,886	8,720	21,448	3,124
夾層權益的增值	-	(108)	(286)	(35)	(196)	(2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43,675</u>	<u>63,985</u>	<u>87,600</u>	<u>8,685</u>	<u>21,252</u>	<u>3,096</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	2.19	3.13	4.24	0.42	1.02	0.15
攤薄	2.12	3.06	4.17	0.41	1.01	0.1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基本	17.52	25.06	33.95	3.36	8.18	1.19
攤薄	16.97	24.51	33.38	3.30	8.06	1.17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	%	%	%	%
				(未經審計)	
				(佔收入比例)	
收入					
核心商業.....	85	86	86	86	87
雲計算.....	4	5	7	6	7
數字媒體及娛樂.....	9	8	6	7	5
創新業務及其他.....	2	1	1	1	1
收入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營業成本.....	(38)	(43)	(55)	(54)	(53)
產品開發費用.....	(11)	(9)	(10)	(14)	(9)
銷售和市場費用.....	(10)	(11)	(11)	(11)	(9)
一般及行政費用.....	(8)	(6)	(6)	(8)	(5)
無形資產攤銷.....	(3)	(3)	(3)	(3)	(3)
商譽減值.....	-	-	-	-	-
經營利潤.....	30	28	15	10	21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6	12	12	9	-
利息費用.....	(2)	(1)	(1)	(2)	(1)
其他淨收益(損失).....	4	1	-	-	2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38	40	26	17	22
所得稅費用.....	(9)	(7)	(5)	(7)	(6)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3)	(8)	-	-	-
淨利潤.....	26	25	21	10	16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					
淨損失.....	2	1	2	1	2
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股東的					
淨利潤.....	28	26	23	11	18
夾層權益的增值.....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28</u>	<u>26</u>	<u>23</u>	<u>11</u>	<u>18</u>

財務資料

分部信息

所示期間內我們經營分部的部分財務信息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核心商業	數字媒體		創新業務		未分攤 ⁽¹⁾	合併	
		雲計算	及娛樂	及其他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99,544	7,787	6,312	1,281	-	114,924	16,741	
經營利潤(虧損).....	35,049	(1,509)	(3,159)	(3,000)	(3,006)	24,375	3,551	
加：股權激勵費用....	3,310	1,147	596	1,015	1,047	7,115	1,036	
加：無形資產攤銷....	2,666	4	330	20	46	3,066	447	
經調整EBITA.....	<u>41,025</u>	<u>(358)</u>	<u>(2,233)</u>	<u>(1,965)</u>	<u>(1,913)</u>	<u>34,556</u>	<u>5,034</u>	
經調整EBITA利潤率..	41%	(5)%	(35)%	(153)%		3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核心商業	數字媒體		創新業務		未分攤 ⁽¹⁾	合併	
		雲計算	及娛樂	及其他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69,188	4,698	5,975	1,059	-	80,920		
經營利潤(虧損).....	23,022	(2,074)	(4,290)	(3,775)	(4,863)	8,020		
加：股權激勵費用.....	8,095	1,581	818	2,564	3,320	16,378		
加：無形資產攤銷.....	1,680	5	340	9	70	2,104		
經調整EBITA.....	<u>32,797</u>	<u>(488)</u>	<u>(3,132)</u>	<u>(1,202)</u>	<u>(1,473)</u>	<u>26,502</u>		
經調整EBITA利潤率.....	47%	(10)%	(52)%	(114)%		33%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數字媒體及 創新業務及					合併
	核心商業	雲計算	娛樂	其他	未分攤 ⁽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323,400	24,702	24,077	4,665	–	376,844
經營利潤(虧損)	109,312	(5,508)	(20,046)	(11,795)	(14,879)	57,084
加：股權激勵費用	17,694	4,332	2,988	5,774	6,703	37,491
加：無形資產攤銷	9,161	18	1,262	50	236	10,727
加：美國聯邦集體訴訟 和解相關費用 ⁽²⁾	–	–	–	–	1,679	1,679
經調整EBITA	<u>136,167</u>	<u>(1,158)</u>	<u>(15,796)</u>	<u>(5,971)</u>	<u>(6,261)</u>	<u>106,981</u>
經調整EBITA利潤率	42%	(5)%	(66)%	(128)%		2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數字媒體及 創新業務及					合併
	核心商業	雲計算	娛樂	其他	未分攤 ⁽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214,020	13,390	19,564	3,292	–	250,266
經營利潤(虧損)	102,743	(3,085)	(14,140)	(6,901)	(9,303)	69,314
加：股權激勵費用	8,466	2,274	2,142	3,707	3,486	20,075
加：無形資產攤銷	2,891	12	3,693	198	326	7,120
加：商譽減值	–	–	–	–	494	494
經調整EBITA	<u>114,100</u>	<u>(799)</u>	<u>(8,305)</u>	<u>(2,996)</u>	<u>(4,997)</u>	<u>97,003</u>
經調整EBITA利潤率	53%	(6)%	(42)%	(91)%		39%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數字媒體及 創新業務及					合併 人民幣
	核心商業	雲計算	娛樂	其他	未分攤 ⁽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33,880	6,663	14,733	2,997	-	158,273
經營利潤(虧損)	74,180	(1,681)	(9,882)	(6,798)	(7,764)	48,055
加：股權激勵費用	5,994	1,201	1,454	3,017	4,329	15,995
加：無形資產攤銷	2,258	4	1,886	656	318	5,122
經調整EBITA	<u>82,432</u>	<u>(476)</u>	<u>(6,542)</u>	<u>(3,125)</u>	<u>(3,117)</u>	<u>69,172</u>
經調整EBITA利潤率	62%	(7)%	(44)%	(104)%		44%

(1) 未分攤費用主要與未分攤至個別分部的公司行政費用及其他雜項有關。

(2) 對於有關聯邦集體訴訟及和解的描述，請參見「我們的業務－法律和行政程序」。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變動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核心商業：				
中國零售商業	53,968	75,601	11,013	40%
中國批發商業	2,250	2,992	436	33%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4,316	5,567	811	29%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1,837	2,245	327	22%
菜鳥物流服務	3,327	5,005	729	50%
本地生活服務	2,612	6,180	900	137%
其他	878	1,954	284	123%
核心商業合計	<u>69,188</u>	<u>99,544</u>	<u>14,500</u>	44%
雲計算	4,698	7,787	1,134	66%
數字媒體及娛樂	5,975	6,312	920	6%
創新業務及其他	1,059	1,281	187	21%
總收入	<u>80,920</u>	<u>114,924</u>	<u>16,741</u>	42%

財務資料

總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920百萬元增長4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4,924百萬元(16,741百萬美元)。主要因中國零售商業業務、餓了麼(於2018年5月併表)以及阿里雲強勁的收入增長所致。

核心商業分部

中國零售商業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變動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中國零售商業業務				
客戶管理.....	33,053	41,954	6,111	27%
佣金.....	13,756	16,902	2,462	23%
其他 ⁽¹⁾	7,159	16,745	2,440	134%
總計.....	53,968	75,601	11,013	40%

(1) 中國零售商業下「其他」收入主要由我們的新零售及直營業務(主要包括盒馬、天貓超市、天貓國際直營和銀泰)產生。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中國零售商業收入為人民幣75,601百萬元(11,013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人民幣53,968百萬元增長40%。來自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的收入持續強勁增長。客戶管理收入和佣金收入合計同比增長26%，其中客戶管理收入增長27%，佣金收入增長23%。客戶管理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付費點擊量的上升，這是由於客戶數量增長，和通過更優的算法提供更相關的商品列表而使消費者獲得更佳消費體驗所致。佣金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天貓實物商品GMV(剔除未支付訂單)同比實現34%的強勁增長，部分被天貓超市由以佣金為基礎的收入轉為直營業務的收入結構轉變所抵銷，此項收入分類為中國零售商業業務項下的「其他」收入。中國零售商業業務項下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6,745百萬元(2,440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人民幣7,159百萬元顯著提升，主要來自包括天貓超市和盒馬等在內直營業務的貢獻。我們預期我們的直營業務收入的比例將隨著我們進一步實施新零售戰略而繼續增大。

中國批發商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中國批發商業收入為人民幣2,992百萬元(436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人民幣2,250百萬元增長33%。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來自我們的內貿批發交易市場1688.com平台付費會員的平均收入增加。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收入為人民幣5,567百萬元(811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人民幣4,316百萬元增長29%。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合併Trendyol業務(土耳其領先的電商平台)，以及速賣通的收入增長。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收入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327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人民幣1,837百萬元增長22%。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來自我們的外貿批發交易市場Alibaba.com付費會員的平均收入增加，以及付費會員數量的增長。

菜鳥物流服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菜鳥物流服務收入主要來自菜鳥網絡提供的國內及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與供應鏈解決方案，抵銷內部交易的影響後合計為人民幣5,005百萬元(729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人民幣3,327百萬元增長50%，主要原因是已履約訂單量的增長。

本地生活服務

本地生活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即時配送和本地生活服務平台餓了麼的平台佣金、提供配送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共人民幣6,180百萬元(900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人民幣2,612百萬元增長137%。我們自2018年5月和2018年12月開始分別將餓了麼和口碑納入合併範圍。

雲計算分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雲計算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787百萬元(1,134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人民幣4,698百萬元增長66%，主要由於客戶平均付費的增長。

財務資料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312百萬元(920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人民幣5,975百萬元增長6%。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9年3月將阿里影業納入合併範圍。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創新業務及其他的收入為人民幣1,281百萬元(187百萬美元)，相較2018年同期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長21%，主要是來自高德的收入增長。

營業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變動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成本.....	43,720	59,987	8,738	37%
佔收入比例.....	54%	53%		
計入營業成本的股權激勵費用.....	3,816	1,747	254	(54)%
佔收入比例.....	4%	2%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營業成本.....	39,904	58,240	8,484	46%
佔收入比例.....	50%	5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59,987百萬元(8,738百萬美元)，佔收入比例53%，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43,720百萬元，佔收入比例54%。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營業成本佔收入比例會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0%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1%。該增長主要來自直營及新零售業務相關的存貨成本提升，以及餓了麼提供的即時配送服務相關的物流成本增加，部分被優酷的內容支出減少所抵銷。隨著我們繼續投資於新零售、全球化、本地生活服務、用戶獲取、用戶體驗及基礎設施，我們預期我們的營業成本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而其佔收入的比例也很可能上升。

財務資料

產品開發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變動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產品開發費用.....	11,510	10,478	1,526	(9)%
佔收入比例.....	14%	9%		
計入產品開發費用的股權				
激勵費用.....	6,512	3,009	438	(54)%
佔收入比例.....	8%	2%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產品				
開發費用.....	4,998	7,469	1,088	49%
佔收入比例.....	6%	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產品開發費用為人民幣10,478百萬元(1,526百萬美元)，佔收入比例9%，而201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1,510百萬元，佔收入比例14%。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產品開發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7%。隨著我們加大對技術、研究與開發的投入，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開發費用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且其佔收入的比例也可能上升。

銷售和市場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變動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和市場費用.....	8,921	10,698	1,558	20%
佔收入比例.....	11%	9%		
計入銷售和市場費用的股權				
激勵費用.....	2,063	862	126	(58)%
佔收入比例.....	3%	1%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銷售和				
市場費用.....	6,858	9,836	1,432	43%
佔收入比例.....	8%	8%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和市場費用為人民幣10,698百萬元(1,558百萬美元)，佔收入比例9%，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8,921百萬元，佔收入比例11%。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去年同期銷售和市場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將平穩維持在8%。隨著我們在營銷及推廣上的持續投入，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和市場費用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且其佔收入的比例也可能上升。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變動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一般及行政費用.....	6,645	6,320	921	(5)%
佔收入比例.....	8%	5%		
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股權 激勵費用.....	3,987	1,497	218	(62)%
佔收入比例.....	5%	1%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一般及 行政費用.....	2,658	4,823	703	81%
佔收入比例.....	3%	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6,320百萬元(921百萬美元)，佔收入比例5%，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6,645百萬元，佔收入比例8%。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

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變動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無形資產攤銷.....	2,104	3,066	447	46%
佔收入比例.....	3%	3%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66百萬元(44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合併口碑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致。隨著我們合併新收購業務，我們預計未來無形資產的攤銷將有所增加。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變動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8,020	24,375	3,551	204%
佔收入比例.....	10%	21%		
計入經營利潤的股權激勵費用.....	16,378	7,115	1,036	(57)%
佔收入比例.....	20%	6%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經營利潤.....	24,398	31,490	4,587	29%
佔收入比例.....	30%	27%		

經營利潤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20百萬元，佔收入比例10%增長20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375百萬元(3,551百萬美元)，佔收入比例21%。若不考慮螞蟻金服向我們僱員授予激勵導致的股權激勵費用，增幅將為27%。此項費用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明顯較高，原因是螞蟻金服於該季度內按較高估值完成股權融資，使我們以較高估值去確認該等激勵。

財務資料

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A利潤率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A利潤率如下。關於經營利潤和經調整EBITA之間的具體調節，請參見以上「分部信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	% 佔分部 收入比例	人民幣	美元	% 佔分部 收入比例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核心商業.....	32,797	47%	41,025	5,976	41%
雲計算	(488)	(10)%	(358)	(52)	(5)%
數字媒體及娛樂	(3,132)	(52)%	(2,233)	(325)	(35)%
創新業務及其他	(1,202)	(114)%	(1,965)	(286)	(153)%

核心商業分部

核心商業分部經調整EBITA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797百萬元增長2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025百萬元(5,976百萬美元)。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同比增長27%至人民幣46,800百萬元(6,817百萬美元)。經調整EBITA利潤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7%下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1%，由於我們的戰略投入，主要包括對於本地生活服務領域的積極投資，以及向自營新零售業務和直營業務轉變帶來的收入結構的轉變，該兩種業務的收入以總額法進行確認(其中包括存貨成本)。我們預計核心商業分部的經調整EBITA利潤率將會持續受到我們對於新業務的投資，以及向自營新零售業務和直營業務轉變帶來的收入結構的轉變的影響。

雲計算分部

雲計算分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調整EBITA虧損人民幣358百萬元(52百萬美元)，2018年同期虧損人民幣488百萬元。相應的經調整EBITA利潤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負10%改善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負5%，主要是由於規模效益所致。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調整EBITA為虧損人民幣2,233百萬元(325百萬美元)，2018年同期虧損人民幣3,132百萬元。相應的經調整EBITA利潤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負52%改善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負35%，主要由於優酷的內​​容支出減少所致。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調整EBITA虧損人民幣1,965百萬元(286百萬美元)，2018年同期虧損人民幣1,202百萬元。經調整EBITA虧損的擴大主要由於我們對於技術研發和創新的投入以及對於其他業務的投入所致。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為人民幣187百萬元(27百萬美元)，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7,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為淨損失，而2018年同期的則為淨收益所致。上述提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損失未被計入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13百萬元增加1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46百萬元(196百萬美元)。

其他淨收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2,101百萬元(306百萬美元)，2018年同期則為淨損失人民幣83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匯兌損失減少及從螞蟻金服取得的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與螞蟻金服的利潤分成安排下的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為人民幣1,627百萬元(237百萬美元)，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910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712百萬元(978百萬美元)，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5,665百萬元。我們的有效稅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1%下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7%。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投資重估損益及減值的影響，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有效稅率將為20%。

財務資料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為收益人民幣517百萬元(75百萬美元)，2018年同期則為損失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的財務業績普遍改善以及我們於2019年3月合併阿里影業後終止對阿里影業採用權益法核算。我們延後一個季度確認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包括如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收益.....	(66)	941	137
由於所持股份被攤薄帶來的損失.....	(108)	(5)	(1)
其他 ⁽¹⁾	(481)	(419)	(61)
	<u>(655)</u>	<u>517</u>	<u>75</u>

(1) 「其他」主要包括對於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權激勵費用。

淨利潤

由於前述各報表項目的變動，淨利潤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50百萬元增長15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122百萬元(2,785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2018財年和2019財年比較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變動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核心商業：			
中國零售商業	176,559	247,615	40%
中國批發商業	7,164	9,988	39%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14,216	19,558	38%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6,625	8,167	23%
菜鳥物流服務	6,759	14,885	120%
本地生活服務	-	18,058	不適用
其他	2,697	5,129	90%
核心商業合計	214,020	323,400	51%
雲計算	13,390	24,702	84%
數字媒體及娛樂	19,564	24,077	23%
創新業務及其他	3,292	4,665	42%
總收入	<u>250,266</u>	<u>376,844</u>	51%

總收入從2018財年的人民幣250,266百萬元增長51%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376,844百萬元。主要因中國零售商業業務的穩健增長以及新收購業務(主要是餓了麼)的合併，以及阿里雲強勁的收入增長所致。

核心商業分部

中國零售商業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變動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中國零售商業業務			
客戶管理	114,285	145,684	27%
佣金	46,525	61,847	33%
其他	15,749	40,084	155%
總計	<u>176,559</u>	<u>247,615</u>	40%

2019財年中國零售商業收入為人民幣247,615百萬元，相較2018財年人民幣176,559百萬元增長40%。來自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的收入持續強勁增長。客戶管理收入和佣金收入合計同比增長29%，其中客戶管理收入增長27%，佣金收入增長33%。客戶管理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付費點擊量的上升，其次也有單次點擊單價上升的貢獻。佣金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天貓實物商品GMV(剔除未支付訂單)同比實現31%的強勁增長。2019財年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0,084百萬元，相較2018財年人民幣15,749百萬元顯著提升，主要來自包括天貓國際直營和盒馬等在內直營業務的貢獻。

中國批發商業

2019財年中國批發商業收入為人民幣9,988百萬元，相較2018財年人民幣7,164百萬元增長39%。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來自我們的內貿批發交易市場1688.com平台付費會員的平均收入增加。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2019財年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收入為人民幣19,558百萬元，相較2018財年人民幣14,216百萬元增長38%。增長的主要原因是Lazada的收入增長，合併Trendyol業務(土耳其領先的電商平台)，以及速賣通的收入增長。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2019財年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收入為人民幣8,167百萬元，相較2018財年人民幣6,625百萬元增長23%。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來自我們的外貿批發交易市場Alibaba.com付費會員的平均收入增加，以及付費會員數量的增長。

菜鳥物流服務

2019財年菜鳥物流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菜鳥網絡提供的國內及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與供應鏈解決方案，抵銷內部交易的影響後合計為人民幣14,885百萬元，相較2018財年人民幣6,759百萬元增長120%。增長主要反映了自2017年10月中旬開始將菜鳥網絡納入合併範圍後，我們在2019財年全年合併菜鳥業績的影響。

本地生活服務

本地生活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即時配送和本地生活服務平台餓了麼的平台佣金、提供配送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共人民幣18,058百萬元。我們自2018年5月和2018年12月開始分別將餓了麼和口碑納入合併範圍。

雲計算分部

2019財年來自雲計算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4,702百萬元，相較2018財年人民幣13,390百萬元增長84%，主要由於客戶平均付費的增長。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

2019財年來自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4,077百萬元，相較2018財年人民幣19,564百萬元增長23%，主要來自UCWeb提供的移動增值服務（如移動搜索、遊戲發行）收入增長，以及來自優酷的會員費收入增長。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

2019財年來自創新業務及其他的收入為人民幣4,665百萬元，相較2018財年人民幣3,292百萬元增長42%，主要是來自天貓精靈和高德的收入增長。

營業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變動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成本.....	107,044	206,929	93%
佔收入比例.....	43%	55%	
計入營業成本的股權激勵費用.....	5,505	8,915	62%
佔收入比例.....	2%	2%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營業成本.....	101,539	198,014	95%
佔收入比例.....	41%	53%	

營業成本從2018財年的人民幣107,044百萬元增長93%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206,92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原因為：與餓了麼提供的即時配送服務以及與菜鳥網絡提供物流服務相關的物流成本增加人民幣34,347百萬元，新零售和Lazada相關的存貨成本增加人民幣24,411百萬元，對於雲計算和核心商業的相關投入導致的帶寬費和主機託管費和相關設備折舊費用增加人民幣10,416百萬元，以及採買線上媒體資源的內容獲取成本增加人民幣8,534百萬元。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營業成本佔收入比例會從2018財年的41%增加至2019財年的53%。該增長主要來自於新合併業務（主要為餓了麼和菜鳥網絡）的影響，以及新零售和直營業務相關的存貨成本和物流成本提升。

財務資料

產品開發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變動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產品開發費用.....	22,754	37,435	65%
佔收入比例.....	9%	10%	
計入產品開發費用的股權激勵費用.....	7,374	15,378	109%
佔收入比例.....	3%	4%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產品開發費用.....	15,380	22,057	43%
佔收入比例.....	6%	6%	

產品開發費用從2018財年的人民幣22,754百萬元增加65%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37,43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來自工資和福利費用(含股權激勵費用)的增加。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2019財年及2018財年產品開發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將平穩維持在6%。

銷售和市場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變動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和市場費用.....	27,299	39,780	46%
佔收入比例.....	11%	11%	
計入銷售和市場費用的股權激勵費用.....	2,037	4,411	117%
佔收入比例.....	1%	2%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銷售和市場費用.....	25,262	35,369	40%
佔收入比例.....	10%	9%	

銷售和市場費用從2018財年的人民幣27,299百萬元增加46%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39,78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為了獲取新用戶而增加的市場推廣費用，因而我們2019財年的年度活躍消費者和月活躍用戶也顯著增長。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銷售和市場費用佔收入比例將從2018財年的10%下降至2019財年的9%。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變動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241	24,889	53%
佔收入比例	6%	6%	
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股權激勵費用	5,159	8,787	70%
佔收入比例	2%	2%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11,082	16,102	45%
佔收入比例	4%	4%	

一般及行政費用從2018財年的人民幣16,241百萬元增加53%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24,88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工資和福利費用(含股權激勵費用)增加，以及與一宗美國聯邦集體訴訟的250百萬美元和解費用相關。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收入比例在2019財年和2018財年都將保持在4%。

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變動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無形資產攤銷	7,120	10,727	51%
佔收入比例	3%	3%	

無形資產攤銷從2018財年的人民幣7,120百萬元增加51%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0,727百萬元。該增長由於合併餓了麼和口碑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 變動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69,314	57,084	(18)%
佔收入比例.....	28%	15%	
計入經營利潤的股權激勵費用.....	20,075	37,491	87%
佔收入比例.....	8%	10%	
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 ⁽¹⁾	-	1,679	不適用
佔收入比例.....	-	0%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和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 解相關費用的經營利潤 ⁽¹⁾	89,389	96,254	8%
佔收入比例.....	36%	25%	

(1) 對於有關聯邦集體訴訟及和解的描述，請參見「我們的業務—法律和行政程序」。

經營利潤從2018財年的人民幣69,314百萬元，佔收入比例28%下降18%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57,084百萬元，佔收入比例15%。下降主要原因為股權激勵費用的增加以及與一宗美國聯邦集體訴訟的250百萬美元和解費用相關。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和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的影響，經營利潤率將從2018財年的人民幣89,389百萬元增加8%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96,254百萬元。

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A利潤率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A利潤率如下。關於經營利潤和經調整EBITA之間的具體調節，請參見以上「分部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人民幣	% 佔分部 收入比例	人民幣	% 佔分部 收入比例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核心商業.....	114,100	53%	136,167	42%
雲計算.....	(799)	(6)%	(1,158)	(5)%
數字媒體及娛樂.....	(8,305)	(42)%	(15,796)	(66)%
創新業務及其他.....	(2,996)	(91)%	(5,971)	(128)%

核心商業分部

核心商業分部經調整EBITA從2018財年的人民幣114,100百萬元增長19%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36,167百萬元。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同比增長31%至人民幣161,589百萬元。經調整EBITA利潤率從2018財年的53%下降至2019財年的42%，由於我們的戰略投入，主要包括對於本地生活服務領域的積極投資，以及向自營新零售業務和直營業務轉變帶來的收入結構的轉變，該兩種業務的收入以總額法進行確認（其中包括存貨成本）。

雲計算分部

雲計算分部2019財年經調整EBITA虧損人民幣1,158百萬元，2018財年虧損人民幣799百萬元。相應的經調整EBITA利潤率從2018財年的負6%改善至2019財年的負5%。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2019財年經調整EBITA為虧損人民幣15,796百萬元，2018財年虧損人民幣8,305百萬元。相應的經調整EBITA利潤率從2018財年的負42%下降至2019財年的負66%，主要由於我們對於獲授權版權和原創內容製作的持續投入，同時也受到獲授權版權減值增加的影響。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2019財年經調整EBITA虧損人民幣5,971百萬元，2018財年虧損人民幣2,996百萬元。2019財年經調整EBITA利潤率為負128%，2018財年則為負91%。經調整EBITA虧損的進一步擴大主要由於我們對於新業務的投資，包括天貓精靈以及對於技術研發和創新的投入。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從2018財年的人民幣30,495百萬元上升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44,106百萬元，主要包括因2018年12月和2019年3月分別獲得口碑和阿里影業的控制權後，對先前持有的股權重估所產生的非現金收益人民幣21,990百萬元和人民幣5,825百萬元，以及部分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同時部分投資產生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0,867百萬元抵銷了部分收益。上述提及的收益和減值損失未被計入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從2018財年的人民幣3,566百萬元增加46%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5,19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12月新發行的7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導致2019財年平均未償債務餘額相比2018財年有所增加。

其他淨收支

其他淨收益從2018財年的人民幣4,160百萬元下降95%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因為螞蟻金服繼續積極擴展用戶群而產生的相關戰略投資，導致從螞蟻金服取得的許可使用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收入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3,444百萬元下降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從2018財年的人民幣18,199百萬元下降9%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6,553百萬元。我們的有效稅率從2018財年的18%下降至2019財年的17%。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投資損益及減值的影響，2019財年我們的有效稅率也會保持在17%，2018財年則保持在18%。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019財年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為收益人民幣566百萬元，2018財年則為損失人民幣20,792百萬元。如此前披露所述，2018財年的虧損主要來自投資阿里影業產生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8,116百萬元。2019財年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相較2018財年的增加主要來自我們分享蘇寧的利潤。我們延後一個季度確認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018財年和2019財年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包括如下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損失)：		
口碑 ⁽¹⁾	(1,340)	—
菜鳥網絡 ⁽²⁾	(518)	—
其他	1,040	2,997
減值損失	(18,153)	(493)
由於所持股份被攤薄帶來的損失	(128)	(185)
其他 ⁽³⁾	(1,693)	(1,753)
	(20,792)	566

(1) 我們於2018年12月獲得對口碑的控制權，並開始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2) 我們於2017年10月中旬獲得對菜鳥網絡的控制權，並開始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3) 「其他」主要包括對於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無形資產的攤銷以及股權激勵費用。

財務資料

淨利潤

由於前述各報表項目的變動，淨利潤從2018財年的人民幣61,412百萬元增長31%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80,234百萬元。

2017財年和2018財年比較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變動
	2017	2018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核心商業：			
中國零售商業	114,109	176,559	55%
中國批發商業	5,679	7,164	26%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7,336	14,216	94%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6,001	6,625	10%
菜鳥物流服務	-	6,759	不適用
其他	755	2,697	257%
核心商業合計	133,880	214,020	60%
雲計算	6,663	13,390	101%
數字媒體及娛樂	14,733	19,564	33%
創新業務及其他	2,997	3,292	10%
總收入	<u>158,273</u>	<u>250,266</u>	58%

總收入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158,273百萬元增長58%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50,266百萬元。主要因中國零售商業業務、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業務和雲計算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以及新收購業務(主要是菜鳥網絡和銀泰)的合併所致。

核心商業分部

中國零售商業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變動
	2017	2018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中國零售商業業務			
客戶管理	77,530	114,285	47%
佣金	34,066	46,525	37%
其他	2,513	15,749	527%
總計	<u>114,109</u>	<u>176,559</u>	55%

中國零售商業業務收入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114,109百萬元增長55%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76,559百萬元。該穩健增長趨勢反映了新零售業務的快速發展，主要包括盒馬生鮮食品及日用品零售業務、進口業務和銀泰。此外，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相關收入也持續快速增長，主要因客戶管理收入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77,530百萬元穩健增長47%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14,285百萬元。此增長主要因為我們通過持續改進的數據技術為消費者提供更加相關的內容，幫助商家、品牌和零售商，使其能夠更有效吸引客戶、互動、獲取和留存客戶。基於我們提供的這些價值，越來越多的品牌和商家在我們客戶管理服務上增加投放。佣金收入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34,066百萬元增長37%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46,525百萬元，得益於天貓實物商品GMV增長。其他收入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2,513百萬元顯著增長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5,749百萬元，主要源於新零售業務，包括合併銀泰，以及來自天貓國際和盒馬的貢獻。

中國批發商業

中國批發商業的收入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5,679百萬元增長26%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7,164百萬元，增長主要源於1688.com平台付費會員取得的平均收入的增加。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的收入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7,336百萬元增長94%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4,216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Lazada和速賣通的GMV穩健增長。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的收入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6,001百萬元增長10%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6,625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客戶管理收入和會員費的增長。

菜鳥物流服務

菜鳥物流服務收入主要來自菜鳥網絡提供的國內及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抵銷內部往來交易後)。我們從2017年10月中旬開始將菜鳥網絡納入合併範圍。

雲計算分部

2018財年來自雲計算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3,390百萬元，相較2017財年人民幣6,663百萬元增長101%，主要由於付費用戶數量增長，以及其對我們雲計算服務(包括更加複雜的服務，比如網絡虛擬化服務和數據庫服務)的使用和消費的增加所致。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

2018財年來自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9,564百萬元，相較2017財年人民幣14,733百萬元增長33%，主要由於UCWeb移動增值服務（如資訊及移動搜索）的收入增長，以及來自優酷的會員費的收入增長。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

2018財年來自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3,292百萬元，相較2017財年人民幣2,997百萬元增長10%。自2018財年起，由於盒馬的業務快速發展，不再處於孵化期，我們將盒馬的收入從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調整至中國零售商業。

營業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變動
	2017	2018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成本.....	59,483	107,044	80%
佔收入比例.....	38%	43%	
計入營業成本的股權激勵費用.....	3,893	5,505	41%
佔收入比例.....	2%	2%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營業成本.....	55,590	101,539	83%
佔收入比例.....	36%	41%	

營業成本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59,483百萬元增長80%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07,04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因為新零售和Lazada相關的存貨成本增加人民幣13,439百萬元，由菜鳥網絡提供的物流服務相關的物流成本增加人民幣11,796百萬元，對於雲計算和核心商業的相關投入導致的帶寬費用和主機託管費以及相關設備折舊費用增加人民幣6,111百萬元及與採購線上媒體資源相關的內容採購成本增加人民幣4,751百萬元。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營業成本佔收入比例會從2017財年的36%增加至2018財年的41%。該增長主要因為新零售和Lazada相關的存貨成本、對菜鳥網絡的投資、以及為擴大用戶群和提升用戶體驗產生的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產品開發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變動
	2017	2018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產品開發費用.....	17,060	22,754	33%
佔收入比例.....	11%	9%	
計入產品開發費用的股權激勵費用.....	5,712	7,374	29%
佔收入比例.....	4%	3%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產品開發費用.....	11,348	15,380	36%
佔收入比例.....	7%	6%	

產品開發費用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17,060百萬元增加33%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2,75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來自工資和福利費用(含股權激勵費用)的增加。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產品開發費用主要由於經營規模效應的提升，佔收入比例會從2017財年的7%下降至2018財年的6%。

銷售和市場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變動
	2017	2018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和市場費用.....	16,314	27,299	67%
佔收入比例.....	10%	11%	
計入銷售和市場費用的股權激勵費用.....	1,772	2,037	15%
佔收入比例.....	1%	1%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銷售和市場費用.....	14,542	25,262	74%
佔收入比例.....	9%	10%	

銷售和市場費用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16,314百萬元增加67%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7,29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為獲取新用戶而增加的市場推廣費用，因而我們2018財年的年度活躍消費者和月活躍用戶也顯著增長。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銷售和市場費用佔收入比例會從2017財年的9%上升至2018財年的10%。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變動
	2017	2018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239	16,241	33%
佔收入比例	8%	6%	
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股權激勵費用	4,618	5,159	12%
佔收入比例	3%	2%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7,621	11,082	45%
佔收入比例	5%	4%	

一般及行政費用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12,239百萬元增加33%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6,24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工資和福利費用(含股權激勵費用)增加以及其他行政費用增加所致。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收入比例會從2017財年的5%下降至2018財年的4%。

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變動
	2017	2018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無形資產攤銷	5,122	7,120	39%
佔收入比例	3%	3%	

無形資產攤銷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5,122百萬元增加39%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7,120百萬元。該增長由戰略收購和投資產生的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8	% 變動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48,055	69,314	44%
佔收入比例.....	30%	28%	
計入經營利潤的股權激勵費用.....	15,995	20,075	26%
佔收入比例.....	10%	8%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經營利潤.....	64,050	89,389	40%
佔收入比例.....	40%	36%	

經營利潤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48,055百萬元，佔收入比例30%增長44%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69,314百萬元，佔收入比例28%。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經營利潤率從2017財年的40%下降至2018財年的36%，主要由於我們對新零售業務的投資、合併菜鳥網絡、對Lazada的投資以及為擴大用戶群和提升用戶體驗而增加的投入。

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A利潤率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A利潤率如下。關於經營利潤和經調整EBITA之間的調節，請參見上述「分部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8	
	人民幣	% 佔分部 收入比例	人民幣	% 佔分部 收入比例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核心商業.....	82,432	62%	114,100	53%
雲計算.....	(476)	(7)%	(799)	(6)%
數字媒體及娛樂.....	(6,542)	(44)%	(8,305)	(42)%
創新業務及其他.....	(3,125)	(104)%	(2,996)	(91)%

核心商業分部

核心商業分部經調整EBITA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82,432百萬元增長38%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14,100百萬元。相應的經調整EBITA利潤率從2017財年的62%下降至2018財年的53%。核心商業的經調整EBITA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對新零售業務的投資、合併菜鳥網絡以及對Lazada的投資和為擴大用戶群和提升用戶體驗而增加的投入所致。剔除新零售業務(主要包括銀泰、盒馬和天貓國際)、合併菜鳥網絡和對Lazada投資的影響，2018財年核心商業分部的經調整EBITA利潤率為63%。

雲計算分部

雲計算分部2017財年經調整EBITA虧損人民幣476百萬元，2018財年虧損人民幣799百萬元。相應的經調整EBITA利潤率從2017財年的負7%改善至2018財年的負6%。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2017財年經調整EBITA虧損人民幣6,542百萬元，2018財年經調整EBITA虧損人民幣8,305百萬元。相應的經調整EBITA利潤率從2017財年的負44%改善至2018財年的負42%，主要由於UCWeb和其他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業績提升所致，部分業績提升被優酷的內容採購成本增加所抵銷。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2017財年經調整EBITA虧損人民幣3,125百萬元，2018財年經調整EBITA虧損人民幣2,996百萬元。相應的經調整EBITA利潤率從2017財年的負104%改善至2018財年的負91%。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8,559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30,4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10月中旬我們獲得菜鳥網絡控制權後，對我們先前持有的菜鳥網絡股權重估所產生的非現金收益人民幣22,442百萬元。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2,671百萬元增加34%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3,5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12月新發行的7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導致的平均未償債務餘額增加。

其他淨收支

其他淨收益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6,086百萬元下降32%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4,160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損失上升，但由於從螞蟻金服取得的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收入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增加到2018財年的人民幣3,444百萬元，部分損失被抵銷。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13,776百萬元增加32%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8,199百萬元。我們的有效稅率從2017財年的23%下降至2018財年的18%。2018財年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包括一筆2017年10月中旬我們獲得菜鳥網絡控制權時，對先前持有的菜鳥網絡的股權重估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22,442百萬元，而該收益無須繳稅，導致2018財年的有效稅率較低。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商譽及投資的減值以及其他未實現的投資損益，2018財年我們的有效稅率會保持在18%，與2017財年持平。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017財年和2018財年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包括如下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8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損失)：		
口碑	(990)	(1,340)
菜鳥網絡 ⁽¹⁾	(1,056)	(518)
其他	(838)	1,040
減值損失	(245)	(18,153)
由於所持股份被攤薄帶來的損失	(336)	(128)
其他 ⁽²⁾	(1,562)	(1,693)
	<u>(5,027)</u>	<u>(20,792)</u>

(1) 我們於2017年10月中旬獲得對菜鳥網絡的控制權，並開始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2) 「其他」主要包括對於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權激勵費用。

2018財年，我們對旗下從事電影製作業務的阿里影業的投資確認了人民幣18,116百萬元的減值損失，主要反映其市場價值與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此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差異。2015年6月阿里影業進行了融資，導致我們的持股被攤薄而從控股股東變為少數股東，但由於與其初始投資成本對比，市場價值大幅增加，致使我們上調其賬面價值。因此我們按會計準則確認了人民幣24,734百萬元的非現金收益，阿里影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因此從人民幣4,818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29,552百萬元。2015年7月之後，阿里影業的市值持續下降且低於我們調增後的賬面價值。阿里影業維持在低位的股價，以及其於2018年初作出的為拓展線上票務業務市場份額而增加投入的戰略性決定，使我們認為市值與賬面價值之間差異為「非暫時性差異」，因而在2018財年對於此投資確認了減值。

淨利潤

由於前述各報表項目的變動，淨利潤從2017財年的人民幣41,226百萬元增長49%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61,41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債務、股權融資滿足業務和戰略投資的資金需求。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分別為人民幣82,854百萬元、人民幣125,8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975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612百萬元(5,042百萬美元)。於2019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10,539百萬元(30,669百萬美元)和人民幣1,650百萬元(240百萬美元)。短期投資主要包括期限介於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以及我們擬於一年內贖回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投資。

2014年11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80億美元的包括不同到期日的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無擔保優先票據。無擔保優先票據在期末支付利息，浮動利率債券按季支付利息，固定利率債券每半年支付利息。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所籌得的資金全部用於償還之前相同金額的銀團貸款。我們目前概無與該票據相關的財務和其他重大運營方面契約。相關詳細信息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1。

2016年3月，我們與八家金融機構(作為受託牽頭安排行)簽訂了30億美元銀團貸款協議，我們隨後於2016年4月進行了提取。2016年5月，上述銀團貸款總額獲提升至40億美元，我們於2016年8月對於新增貸款額度進行了提取。該筆貸款的本金須於五年到期時一次性全額償還，按LIBOR增加110個基點計息。2019年5月，我們將上述貸款利率調整為按LIBOR增加85個基點，並展期至2024年5月。貸款所籌得的資金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和運營資本用途，包括為收購提供資金。

2017年4月，我們通過數家金融機構獲得了金額為51.5億美元的循環信用貸款，但尚未提取。該信用貸款按LIBOR增加95個基點計息。該筆貸款所籌得的資金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和運營資本用途，包括為收購提供資金。

2017年11月，我們償還了8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中的13億美元到期部分。2017年12月，我們新發行了合計金額為7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銀行借款合計人民幣18,469百萬元(2,690百萬美元)，主要用作建設企業園區、辦公設施，以及其他運營資本用途。相關詳細信息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0。

2014年發行的部分無擔保優先票據到期後，我們預計將於2019年11月28日前償還22.5億美元。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目前所持有現金的水平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內的預計所需現金。然而我們可能發現合適的投資、併購以及戰略合作或其他類似的發展機會，比如對於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數據管理和分析解決方案）以及人才的投入，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若我們認為對現金的需求超過可用現金，或決定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尋求進一步舉債、進行股權融資、獲取信貸或其他融資機會。

所示期間內我們的現金流情況概要如下表所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¹⁾	82,854	125,805	150,975	36,117	34,612	5,04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¹⁾	(79,579)	(83,764)	(151,060)	(71,670)	(21,136)	(3,07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32,914	20,359	(7,392)	4,281	4,493	654

(1) 我們從2019財年第一季度開始採用ASU 2016-18，「現金流量表(專題230號)：受限制現金」。由於採用該更新會計政策，我們對於合併現金流量表進行了追溯調整，以將合併現金流量表中顯示的期初與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金額調節時，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該追溯重新分類調整導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分別增加人民幣2,528百萬元和人民幣634百萬元，導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分別減少人民幣1,215百萬元和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4,612百萬元(5,04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19,122百萬元(2,785百萬美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的影響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7,115百萬元(1,036百萬美元)，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攤銷人民幣5,174百萬元(754百萬美元)，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人民幣4,682百萬元(682百萬美元)，以及與證券投資有關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人民幣1,966百萬元(286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主要包括業務增長導致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1,871百萬元(3,185百萬美元)，應付託管資金減少人民幣1,382百萬元(201百萬美元)；同時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8,773百萬元(2,735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6,117百萬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7,650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的影響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6,378百萬元，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攤銷人民幣4,770百萬元，與證券投資有關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人民幣3,665百萬元，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人民幣2,857百萬元，以及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1,83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主要包括業務增長導致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6,352百萬元、應付託管資金增加人民幣2,319百萬元，以及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921百萬元；同時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33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

2019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50,975百萬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80,234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的影響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7,491百萬元，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30,187百萬元，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攤銷人民幣22,118百萬元，與證券投資有關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人民幣16,082百萬元，以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人民幣14,96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主要包括業務增長導致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24,355百萬元，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8,639百萬元；同時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185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

2018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25,805百萬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61,412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的影響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24,436百萬元，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人民幣20,792百萬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0,075百萬元，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攤銷人民幣13,231百萬元，以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人民幣8,78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主要包括業務增長導致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23,158百萬元，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6,610百萬元，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5,690百萬元；同時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4,765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

2017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82,854百萬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41,226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的影響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5,995百萬元，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攤銷人民幣9,008百萬元，與投資證券有關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人民幣5,488百萬元，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人民幣5,284百萬元以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人民幣5,02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主要包括業務增長導致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5,312百萬元，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4,698百萬元，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4,611百萬元；同時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237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1,136百萬元(3,07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用於持作戰略目的的證券投資和股權投資(包括投資紅星美凱龍及千方科技)的人民幣18,146百萬元(2,643百萬美元)；購置電腦等相關設備、獲授權版權以及對於數據中心、物流和新零售業務相關基礎設施的投入等相關的資本性支出，支付現金人民幣8,777百萬元(1,279百萬美元)；同時，處置子公司、股權投資和證券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109百萬元(598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71,670百萬元，主要用於持作戰略目的的證券投資和股權投資，包括收購餓了麼所支付的現金(扣除所獲現金)及投資中通快遞人民幣61,671百萬元；購置電腦等相關設備及獲授權版權相關的資本性支出，支付現金人民幣11,205百萬元。

2019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51,060百萬元，主要用於持作戰略目的的證券投資和股權投資(包括投資分眾傳媒、中通快遞)及企業收購(包括收購餓了麼)，支付現金(扣除所獲現金)人民幣119,766百萬元；購置電腦等相關設備、獲授權版權以及對於數據中心、物流業務和新零售業務相關基礎設施的投入等相關的資本性支出，支付現金人民幣49,643百萬元；同時，處置子公司、股權投資和證券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329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

2018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83,764百萬元，主要用於持作戰略目的的證券投資和股權投資(包括投資高鑫零售、餓了麼、萬達電影、居然之家和Tokopedia)及企業收購(包括私有化銀泰和收購菜鳥網絡)，支付現金(扣除所獲現金)人民幣66,129百萬元；購置電腦等相關設備、獲授權版權以及與我們持續擴展企業園區相關的資本性支出，支付現金人民幣29,836百萬元；同時，處置子公司、股權投資和投資證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3,381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

2017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79,579百萬元，主要用於持作戰略目的的證券投資和股權投資（包括投資蘇寧、餓了麼、滴滴出行、Paytm和微博）及企業收購（包括收購優酷和Lazada），支付現金（扣除所獲現金）人民幣77,554百萬元；購置電腦等相關設備、獲授權版權以及與我們持續擴展企業園區相關的資本性支出，支付現金人民幣17,546百萬元；同時，處置子公司、股權投資和證券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9,545百萬元及短期投資淨減少人民幣5,761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493百萬元（654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於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435百萬元（355百萬美元）及非控制性權益的現金注資人民幣1,946百萬元（283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281百萬元，主要來自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現金注資人民幣2,513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714百萬元。

2019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7,392百萬元，主要由於回購普通股所用現金人民幣10,872百萬元，淨償還借款額人民幣4,231百萬元，部分被非控制性權益的現金注資人民幣8,706百萬元抵銷。

2018財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0,359百萬元，主要來自於發行70億美元優先票據所得款項，部分被淨償還到期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和銀行借款額人民幣12,192百萬元和增持非全資子公司股權（主要是Lazada和銀泰）而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3,627百萬元抵銷。

2017財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2,914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9,333百萬元，發行普通股（主要為向蘇寧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4,607百萬元，部分被回購普通股所用現金人民幣13,182百萬元抵銷。

資本性支出

我們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1)雲計算業務、運營我們的移動平台和網站相關的電腦等相關設備購置和數據中心建設相關支出；(2)物流和新零售業務基礎設施相關支出；(3)以及在杭州、北京、廣州和深圳因建設企業園區而購置土地使用權和在建工程相關支出；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性支出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1,006百萬元、人民幣19,628百萬元、人民幣35,482百萬元和人民幣6,382百萬元（930百萬美元）。此外，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購置獲授權版權和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540百萬元、人民幣10,208百萬元、人民幣14,161百萬元和人民幣2,395百萬元（349百萬美元）。

控股公司架構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除對於香港、中國大陸以及其他地區持有並運營我們的交易市場等業務以及相關的知識產權的子公司存在持股關係以外，並不負責實際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股息分配、其他股本回報分配來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和支付債務本息。若我們的運營子公司未來自身產生額外的債務，債務相關的本息支付義務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子公司向我們分配股息或其他股本回報的能力。此外，適用於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法律僅允許其從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境內子公司每年均需撥備一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該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配。另外，對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金進行利潤分配同樣也受到限制。於2019年6月30日，該等受限淨資產合計人民幣1,142億元(166億美元)。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3。

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與一些同行業公司存在差異，原因在於我們除ICP牌照以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相關牌照和受限制領域投資之外，均以境內全資子公司作為持有重要資產和業務、以及產生大部分收入的主體。由於收入直接來自境內全資子公司，相關子公司得以控制業務相關的利潤和現金流，而無需通過合約安排從可變利益實體向境內全資子公司轉移現金流。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收入產生於中國的境內全資子公司。關於上述合約安排的描述以及我們的公司架構，具體請參見「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通貨膨脹

近年，中國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6，2017和2018自然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分別同比增長2.0%、1.6%和2.1%。儘管過往我們未因通貨膨脹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排除未來依然不會因中國通脹率提升而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下表列示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合約責任和商業承諾。

	需於何時支付				
	總計	少於1年	1-3年	3-5年	大於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合約責任					
短期借款 ⁽¹⁾	7,564	7,564	-	-	-
長期借款 ⁽²⁾	10,905	-	1,843	1,493	7,569
40億美元銀團貸款 ⁽³⁾	27,496	-	-	27,496	-
無擔保優先票據 ⁽⁴⁾	94,170	15,466	10,310	4,812	63,582
合約承諾					
購置物業和設備	7,328	6,417	902	9	-
企業園區工程	3,218	2,136	955	83	44
獲授權版權、主機託管和帶寬 成本及市場營銷費用	49,308	22,463	15,105	6,864	4,876
投資承諾 ⁽⁵⁾	23,245	23,245	-	-	-
總計	223,234	77,291	29,115	40,757	76,071

(1) 未包含預計利息費用人民幣145百萬元，此處假設適用利率為2019年6月30日已生效利率。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

(2) 未包含自2019年7月1日起預計將在少於1年、1-3年、3-5年和大於5年需支付的利息費用合計人民幣3,147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及人民幣969百萬元)，此處假設適用利率為2019年6月30日已生效利率。基本上全部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3) 未包含自2019年7月1日起預計將在少於1年、1-3年和3-5年需支付的利息費用合計人民幣4,513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919百萬元、人民幣1,8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61百萬元)，此處假設適用利率為2019年6月30日已生效利率。該銀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4) 未包含自2019年7月1日起預計將在少於1年、1-3年、3-5年和大於5年需支付的利息費用合計人民幣43,880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3,067百萬元、人民幣5,622百萬元、人民幣5,029百萬元及人民幣30,162百萬元)。該無擔保優先票據以固定利率計息。

(5) 包含與投資申通快遞、分眾傳媒和若干投資基金的剩餘承諾資本相關的交易對價。

財務資料

此外，根據我們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合作協議，直至2028年，我們將為奧運會和冬奧會提供價值至少為815百萬美元的現金、雲基礎設施服務及雲計算服務和營銷及媒體支持，用以支持各類奧林匹克相關的倡議及活動。於2019年6月30日，剩餘待支付現金和待提供服務的價值合計約為731百萬美元。

2019年5月，菜鳥網絡參股公司Hong Kong Cingleo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ingleot」)就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物流中心項目簽訂77億港元(10億美元)定期貸款協議。阿里巴巴作為該定期貸款的擔保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ngleot已提取該貸款163百萬港元(21百萬美元)。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未償還的短期借款、長期借款、以美元計價的銀團貸款和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36百萬元(1,138百萬美元)、人民幣12,235百萬元(1,712百萬美元)、人民幣28,486百萬元(3,985百萬美元)和人民幣97,565百萬元(13,650百萬美元)。本段中2019年9月30日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相關負債信息按人民幣7.1477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2019年9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

於2019年6月30日，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的之外，我們沒有重大的或有負債。

自2019年6月30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和或有負債情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我們的董事預計並不會出現當我們需要獲得銀行貸款時遇到困難的可能性。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8,300百萬元、人民幣121,045百萬元、人民幣62,604百萬元及人民幣79,932百萬元(11,643百萬美元)。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1,738百萬元(12,834百萬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34,177百萬元(32,763百萬美元)。本段中2019年9月30日財務數據從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均按人民幣7.1477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2019年9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報告期各期末，我們的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結構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 人民幣	2018 人民幣	2019 人民幣	2019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736	199,309	189,976	210,539	30,669
短期投資.....	3,011	6,086	3,262	1,650	240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2,655	3,417	8,518	7,301	1,063
證券投資.....	4,054	4,815	9,927	8,431	1,228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8,408	43,228	58,590	62,711	9,135
流動資產總額	181,864	256,855	270,273	290,632	42,335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5,948	6,028	7,356	7,564	1,102
短期無擔保優先票據.....	8,949	-	15,110	15,455	2,251
應付所得稅.....	6,125	13,689	17,685	17,764	2,588
應付託管資金.....	2,322	3,053	8,250	6,868	1,000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 其他負債.....	46,979	81,165	117,711	119,965	17,475
商家保證金.....	8,189	9,578	10,762	11,167	1,627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15,052	22,297	30,795	31,917	4,649
流動負債總額	93,564	135,810	207,669	210,700	30,692
淨流動資產	88,300	121,045	62,604	79,932	11,643

關於我們持有現金的狀況(作為對於我們的流動性存在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多個營運資金相關項目的重大變動的討論，具體請參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考慮到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以及我們可從全球發售獲得的募集資金淨額，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要求。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在2017財年、2018財年或2019財年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沒有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款有關。我們也擁有計息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受限制現金。我們管理利率風險的重點是降低整體債務成本和利率變化風險敞口。我們在適當情況下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等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和無擔保優先票據）中約31%為浮動利率債務，其餘69%為固定利率債務。我們與多家金融機構簽署了多項利率掉期協議，為我們部分浮動利率債務進行利率掉期，使之實際上成為固定利率債務。考慮這些利率掉期協議後，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中約21%為浮動利率債務，其餘79%為固定利率債務。所有上述利率衍生工具都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工具，我們預期這些套期關係是高度有效的。我們的部分債項利率基於LIBOR加利差，因而與這類型債項相關的利息費用將受到LIBOR波動的潛在影響。且2021年之後基於當前基礎的LIBOR的持續性無法得到保證。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因債務融資面臨利率風險」。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如果利率上升或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並假設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資產和債務在相關年度全年皆未償付，則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的增加或減少而導致歸屬於股東的利潤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302百萬元、人民幣1,829百萬元、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1百萬元（277百萬美元）。此分析未包含利息被利率掉期套期的浮動利率債務。

匯率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及境外經營淨投資。雖然我們在不同國家經營業務，但我們大部分產生收入的交易和大部分費用相關的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我們的運營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及我們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我們會不時進行套期交易以應對相關匯率風險。

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政治、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例如，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更改了人民幣兌換美元中間價的計算方式，要求做市商在為參考目的提供匯率時考慮前一日的收盤即期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主要貨幣匯率的變化。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6.3%，2018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5.7%。從2018年底到2019年9月底，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4.0%。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產生的影響難以預測。中國政府仍面臨要求其制訂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這可能導致人民幣與美元匯率出現更大幅度的波動。

如果我們需要為經營目的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在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的情況下，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將相應減少。相反，如果為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償還美元債務的本金或利息費用或其他經營目的，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則在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的情況下，我們收到的美元金額將相應減少。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總額為人民幣83,467百萬元，持有以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總額為8,811百萬美元。假設我們以2017年3月31日的美元兌人民幣1:6.8832的匯率將人民幣83,467百萬元兌換美元，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20,937百萬美元。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19,835百萬美元。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總額為人民幣131,433百萬元，持有以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總額為11,352百萬美元。假設我們以2018年3月31日的美元兌人民幣1:6.2726的匯率將人民幣131,433百萬元兌換美元，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32,305百萬美元。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30,400百萬美元。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總額為人民幣139,017百萬元，持有以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總額為7,607百萬美元。假設我們以2019年3月29日的美元兌人民幣1:6.7112的匯率將人民幣139,017百萬元兌換美元，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28,321百萬美元。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26,438百萬美元。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總額為人民幣151,222百萬元，持有以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總額為8,453百萬美元。假設我們以2019年6月28日美元對人民幣1:6.8650的匯率將人民幣151,222百萬元兌換美元，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30,481百萬美元。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28,479百萬美元。

市場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我們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價的公開交易的證券投資。我們大部分的股權投資均是為了長期升值或戰略目的，且按權益法入賬，因此不受市場價格風險影響。我們不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敏感性分析根據截至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這些證券投資的市場價格風險敞口確定。

2017財年和2018財年，我們持有的證券包括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證券投資或可供出售的證券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分別被確認為損益對應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證券投資或錄入權益對應可供出售的證券投資。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如果我們持有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上漲或下跌1%，則我們的證券投資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其中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百萬元和人民幣18百萬元將會在相應期間被確認為當期損益。

2019財年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在我們採用ASU 2016-01後，這些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化被確認為當期損益。截至2019年3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如果我們持有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上漲或下跌1%，則我們的證券投資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665百萬元和人民幣724百萬元(105百萬美元)，且全部被確認為當期損益。

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的估計及假設。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他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這些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和假設有很大的不同。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最為關鍵，原因是這些政策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而複雜的估計、假設和判斷，如果使用了不同的估計或假設，或作出不同的判斷，可能會導致報告的數字出現重大差異。

合併原則

子公司是指滿足以下條件的實體：(i)我們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50%的投票權；或(ii)根據法規或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我們有權委任或罷免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可在董事會上取得多數票、或可決定其財務及運營政策。但是，也存在即使

不符合這些合併條件也需要合併的情況。一般來說，該等情況發生在一個實體通過不涉及投票權安排而擁有對另一個企業的權益時，因而導致該實體對該企業的投票權與其經濟風險和潛在回報的敞口之間不匹配。這種不匹配關係導致所謂的可變利益，我們擁有可變利益的實體被稱為「可變利益實體」。如果我們被確定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我們會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主要受益人擁有(i)主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權力，以及(ii)承擔可變利益實體潛在重大損失的義務或獲得可變利益實體重大利益的權利。

對於我們投資或有關聯、但上述的合併條件並不適用的實體，我們持續評估這些實體是否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特徵，以及我們是否為主要受益人。

我們的合併範圍包括子公司和我們是主要受益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在美國會計準則匯編（「ASC」）專題810號中規定的某些事件發生時，我們會重新考慮一個法律實體是否被合併。當一些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時，我們也持續考慮我們是否還是關聯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包括客戶管理收入、交易佣金、會員費、物流服務費、雲計算服務收入、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按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並在扣除增值稅後入賬。遵照ASC 606「客戶合同收入」的標準，我們在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以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還考慮以下指標來評估對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否已轉移給客戶：(i)收取款項的權利，(ii)法定所有權，(iii)實物佔有，(iv)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以及(v)商品或服務已被驗收。對於在一段期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通過計量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於履約期間確認收入。

我們在應用和收入計量及確認有關的會計準則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具體而言，對包含非標準條款及條件的複雜合同安排，我們可能需要進行相關合同的解讀以確定恰當的會計處理，包括在包含多項交付項目的合同安排中，特定承諾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為單獨的履約義務。其他重大判斷包括從會計角度判斷我們在交易中是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的角色。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包含多項交付項目的合同安排，主要與我們在我們的批發交易市場和優酷平台上銷售的會員套餐及客戶管理服務有關，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每項商品或服務是否作為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並分別入賬。為確定履約義務是否可明確區分，我們考慮其整合程度、客制化程度、相互依賴性以及與合同中其他交付

項目的相互關係。如果合同安排涉及多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按每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單獨處理，並根據合同成立時的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總對價分攤到各履約義務。如果無法獲得直接可觀察的單獨售價，我們需要對市場條件和特定實體因素進行重大判斷和評估，以估計每項交付項目的單獨售價。估計單獨售價的變化可能導致每個履約義務對應的收入確認金額不同，但同一合同下確認的收入總額應不受影響。我們會基於市場狀況的變動定期重新評估各交付項目的單獨售價。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提供的P4P營銷服務及展示營銷服務的收入確認並不需要我們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

對於某些合同，我們運用重大判斷來確定我們在交易中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如果我們在商品及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獲得對商品及服務的控制，則我們為主要責任人。一般而言，如我們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以及存貨風險、或有權決定銷售價格、或滿足上述若干但並非全部指標時，我們將作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如我們在將商品和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沒有對其取得控制，我們將作為代理人，並按淨額確認收入。我們通過第三方合作網站取得的P4P營銷服務及展示營銷收入按總額確認；不承擔流量採購庫存風險的淘寶客服服務相關的收入按淨額確認。此外，我們在部分平台上作為主要責任人取得的收入按總額確認，此類收入於各報告期間均不重大。

股權激勵費用及相關估值

與我們普通股相關的股權激勵的授予

我們按照股權激勵費用相關準則確認各類型的股權激勵費用，包括授予給我們、我們的關聯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如螞蟻金服）的員工、顧問和董事的股權激勵。根據該準則的公允價值確認條文，於2019年4月1日（即ASU 2018-07的生效日期）前，我們授予的股權激勵（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及限制性股份）是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於顧問或非員工，則是按照未來歸屬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必要服務期（一般為相關激勵的歸屬期）內按加速歸屬法確認為費用。在對顧問或非員工授予股權激勵的情況下，未歸屬部分須在每個報告期間按公允價值重估，由此產生的差額（如有）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為費用。自2019年4月1日採用ASU 2018-07後，授予顧問或非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作分類的股權激勵不再於各報告日直至其歸屬日重估，而該等授予顧問或非員工的股權激勵與授予員工的股權激勵的會計處理將大體一致。在加速歸屬法下，分階段歸屬激勵的每個歸屬部分被視為單獨的股權激勵處理，因此每個歸屬部分單獨計量並計入費用，從而加速確認股權激勵費用。

股權激勵費用經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確認於我們的合併利潤表中，因此，我們僅確認預期歸屬的股權激勵。我們根據股權激勵的歷史沒收情況估計沒收率，並在必要時調整估計沒收率以反映情況變化。如實際沒收情況與我們原先的預計有重大差異，我們將修改估計沒收率。

確定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很大程度上倚賴於主觀判斷。限制性股份單位和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確定。我們使用美國存託股的公開交易市場價格作為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的指標。

我們採用Black-Scholes估價模型估計期權的公允價值，該模型估值需要基於若干輸入值，如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無風險利率、預計股利收益率、預計有效期及預計波動率。

如果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以及Black-Scholes估價模型中使用的任何假設有大幅變動，未來授予的股權激勵費用可能與之前授予的股權激勵費用存在顯著差異。

認購限制性股份的權利

自2013年開始，我們向阿里巴巴合夥的指定成員提供認購我們的限制性股份的權利。該等權利的公允價值通過Black-Scholes估價模型確定。對於2016年之前提供的權利，限制性股份的估值考慮了歸屬後禁售期的折讓。我們於認購時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等於這些權利的公允價值減去認購時的初始認購價格。對於自2016年後提供的權利，我們按照其公允價值計量，在必要服務期間內確認為股權激勵費用。

與螞蟻金服相關的股權激勵

自2014年3月起，君瀚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若干與螞蟻金服估值掛鈎的類似股份增值激勵的股權激勵。自2018年4月起，螞蟻金服亦通過其子公司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若干限制性股份單位。由君瀚授予的激勵在持有人出售相應權益時由君瀚以現金結算。由螞蟻金服子公司授予的激勵可在歸屬時由該螞蟻金服子公司以現金或股權結算。君瀚及該螞蟻金服子公司有權於螞蟻金服首次公開發行時或持有人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終止時，按螞蟻金服屆時的市場公允價值回購此等已歸屬的激勵(或任何用作結算已歸屬的激勵對應的股份)。我們無責任補償君瀚、螞蟻金服或其子公司與上述股權激勵相關的成本。

這些股權激勵符合金融衍生工具的定義。我們確認與這些股權激勵有關的成本，而相關成本於必要服務期內計入合併利潤表，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股權激勵公允價值的後續變更計入合併利潤表。與君瀚授予的激勵有關的費用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估，直至其結算日。與螞蟻金服子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費用於各報告

日按公允價值重估，直至其歸屬日。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9(d)。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主要參考螞蟻金服的商業企業價值(「BEV」)，該價值基於同期估值報告或近期融資交易。鑒於確定螞蟻金服的BEV很大程度上倚賴於主觀判斷且我們無法控制，其會計影響程度是不可預測的，且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的合併利潤表。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預計將確認與我們的普通股相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6,887百萬元(5,373百萬美元)，該金額預計將於為期2.0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如果實際沒收率與我們預期的不同，與這些激勵相關的股權激勵費用將有所不同。此外，於2019年4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8-07前，授予給非員工的激勵的未歸屬部分須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直至其歸屬日重估，故此股權激勵費用會受我們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所影響。於2019年6月30日，非員工(主要是螞蟻金服的員工)持有1,479,688份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78,900份尚未行使的期權。此外，股權激勵費用也將受到由君瀚和螞蟻金服通過其子公司授予我們員工的股權激勵公允價值變動所影響。螞蟻金服已告知我們，他們預計其子公司和君瀚將來仍會不時向我們的員工發放額外的股權激勵。

請參見「關聯交易—與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股權激勵安排。」與這些激勵相關的費用根據被授予人所屬的功能進行相應的確認，該費用的金額在未來可能持續較高。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確認

我們主要在中國繳納所得稅，但也需要就我們在中國境外設立和經營的子公司在所屬稅務管轄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所得稅基於實體分別進行評估和確認。在得到相關稅務機關最終認定之前，某些項目，例如稅務優惠待遇認定、可扣稅費用認定等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基於估計預期稅務審計事項會否產生額外稅負以確認負債。若最初入賬金額和稅務機關的最終認定結果有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在取得稅務機關認定結果的當期確認，影響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和預提。

所有的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免和未彌補虧損，只有在很可能於有效期內抵減應納稅所得額的情況下，我們才對此確認遞延所得稅。我們採用債務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資產主要與因獲授權版權攤銷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及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在付款之前不予扣除的應計費用有關。我們亦已就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所產生的未分配利潤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這些未分配盈利潤在決議向我們分派股息時須繳納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了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外，我們已按境內子公司絕大部分可分配利潤計提股息預提所得

稅。如果我們的意圖發生變化或者這些資金實際上是在中國境外分配，我們將被要求計提或支付部分或全部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並對有效稅率產生不利影響。

與企業合併相關的公允價值確定

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是收購互補業務並將其整合至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中。我們完成企業合併時需進行收購對價分攤。為了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和商譽）的公允價值及待確認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我們採用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並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與類似行業可比公司作比較的比例分析等估值技術。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歷史財務業績以及包括未來增長率、預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預期法規變動的影響在內的假設。我們所收購業務的大部分估值工作由獨立估值專家在我們的管理層的監督下進行。我們認為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估算是基於市場參與者會使用的合理假設和估計。然而，這些假設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存在差異。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我們擁有大量根據ASC 820「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和第三級的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級的與利率掉期合約相關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輸入值。沒有報價的可轉換和可交換債券被歸類為第三級並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無風險利率和預期波動率等）的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分類為第三級的或有對價是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的不確定條件的發生概率等）的預期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我們需要對這些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其恰當性。

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的計量，我們選用簡易計量法以成本扣除減值，並根據2018年4月1日（即我們採用ASU 2016-01的日期）或之後完成的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調整。對這些投資的估值分類為第三級，並根據交易日的可觀察交易價格和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波動率、擁有證券的權利和義務等）進行估值。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觀察的交易是否有序且類似於我們的投資，以及確定基於投資的權利和義務的金額調整。

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二中的會計政策評估商譽和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對於商譽的減值評估，我們選擇定性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必要對商譽進行兩步減值測試。在此評估中，我們確認報告單位，並考慮包括行業和市場因素、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表現以及與運營相關的其他具體信息等主要因素。根據定性評估，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賬面價值，則進行定量減值測試。

對於商譽減值的定量評估，我們將每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包含商譽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過其賬面價值，則商譽不被視為發生減值，並無需要進行第二步測試。如果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則第二步是將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報告單元商譽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對於除獲授權版權以外的無形資產，我們會在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這些評估主要基於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的預測現金流量和估算的終值。收入和營業利潤率的預期增長、未來資本性支出的時點、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估計和長期增長率是基於實際過往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測算的。財務預測的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或更長的期間（如有必要）。我們需要一定的判斷以確定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關鍵假設的變化會對這些現金流量預測和減值測試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獲授權版權的減值評估

根據ASC 920「娛樂—廣播公司」的指引，獲授權版權應按未攤銷成本或估計可變現淨值的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據此我們對獲授權版權的可用性進行評估。當獲授權版權的預期使用情況發生變化時，我們將估計獲授權版權的可變現淨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獲授權版權的可變現淨值是通過估計在獲授權版權的剩餘使用壽命內，來自於市場營銷和會員費的預期現金流量減去任何直接成本來確定的。我們通過與娛樂分發平台上的不同內容渠道的品牌客戶實現獲授權版權的變現。因此，我們分別估算每類內容（例如電影、電視連續劇、綜藝節目、動畫和其他視頻內容）的現金流量。影響這些現金流量的估計包括我們對市場營銷服務的預期需求水平和市場營銷的預期售價。我們需要一定的判斷以確定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關鍵假設的變化會對這些現金流量預測及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

我們持續覆核我們的股權投資，以確定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程度和時長；
- 被投資公司的發展階段、業務計劃、財務狀況、資金充足程度及經營業績；及與被投資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和前景；
- 被投資公司經營的地理區域、市場和行業；及
- 其他實體特定信息，例如被投資公司完成的近期融資輪次以及投資的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公允價值。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存在波動性，並可能受市場波動而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需要判斷以確定上述因素的權重和影響，且這些確定的變化可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權益證券的減值評估

對於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並使用簡易計量法處理的權益證券，須定期進行減值評估。我們的減值分析考慮了可能對這些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定性和定量因素。定性因素包括市場環境和狀況、財務業績、業務前景以及其他相關事件和因素。當存在減值跡象時，我們會進行定量評估。定量評估可能包含使用市場估值法和收益估值法，以及使用貼現率、被投資者的流動性和財務業績、類似行業可比公司的市場數據等估計數據。我們需要判斷估值方法的恰當性、上述因素在其中的權重及其產生的影響。上述判斷的變化可對定量分析的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

折舊與攤銷

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成本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通過直線法按比例分別確認折舊及攤銷費用。我們定期覆核技術和行業狀況、資產報廢情況和殘值，以確定對預計剩餘使用壽命和折舊攤銷率的調整。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預計使用壽命存在差異。定期覆核可能導致預計使用壽命變更，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發生變化。

近期會計公告

於2016年6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326號）：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並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之間在ASU 2018-19、ASU 2019-04及ASU 2019-05中頒佈對初始指引的後續修訂及過渡指引。ASU 2016-13在其範圍內為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引入了新的指引。新指引引入了一種基於預期虧損的方法以估計若干類型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債權證券、貸款及租賃淨投資）的信貸虧損。新指引還修改了可供出售債權證券的減值模型，並要求企業判斷可供出售債權證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實現虧損是否為信貸虧損。此外，新指引指出，企業不應以證券處於未實現虧損狀態的時間長短作為判斷是否存在信貸虧損的因素。新指引於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於2017年1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通過消除商譽減值測試中的第二步，簡化了實體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程序。商譽減值測試的第二步為通過比較報告單位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來計量商譽減值損失。新指引於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起生效並且不追溯應用，並允許對在2017年1月1日後進行的中期或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提早採用。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於2018年8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18-13「公允價值計量（專題820號）：披露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規定的變更」作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披露框架項目的一部分，刪除、增加及修改了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披露規定。新指引於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整個ASU或僅採用刪除或修改原規定的條文。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合併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披露的影響（如有）。

於2018年10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18-17「合併（專題810號）：對可變利益實體關聯方指引的針對性改進」，規定在判斷支付給決策者及服務提供者的費用是否為可變利益時，通過共同控制下的關聯方持有的間接利益將按比例考慮。在此以前，相關的間接利益與直接利益是按相同方式處理。在判斷關聯方集團內的報告實體是否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時，按比例考慮的間接利益與通過共同控制下的關聯方持有的間接利益的處理方式該保持一致。新指引於我們截至2021年3月

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追溯生效，並對最早列報期間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作出累計調整，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我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於2018年11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18-18「合作安排(專題808號)：澄清ASC 808與ASC 606之間的相互作用」。ASU 2018-18澄清了哪些合作安排符合ASC 606適用範圍而視作與客戶的交易。修訂要求應用現有指引以確定合作安排中的會計單位，以資識別與客戶的交易。對ASC 606適用範圍外的交易，公司可參照ASC 606或其他相關指引，如果沒有類近的指引，企業則應訂立合理的會計政策。ASU 2018-18於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追溯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於2019年3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19-02「娛樂－電影－其他資產－電影成本(副主題926-20號)及娛樂－廣播公司－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副主題920-350號)」。該指引統一了(1)電影及(2)為電視連續劇和串流媒體服務製作的內容的會計指引。新指引還闡明了公司何時應在電影組別層面對電影及節目資料許可協議進行減值測試，修改了製作或透過授權版權獲取的內容的列報及披露規定，並闡明了許可安排的現金流量分類。新指引於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起生效並且不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於2019年4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19-04「專題326號－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815號－衍生工具及套期和專題825號－金融工具的匯編改進」。除上述對ASU 2016-13的修訂外，此ASU亦包括了對ASU 2016-01(我們已於2018年4月採用)的後續修訂。與修訂ASU 2016-01相關的指引於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正在評估採用這些指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股息政策

自成立以來，我們從未宣派或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沒有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支付任何股息。我們打算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未來收益以為業務發展和擴展提供資金。

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以下若干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如果我們支付任何股息，我們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應付費用及開支）按照股份持有人的相同水平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為了向股東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配股息，我們依賴於中國經營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借款和其他股權分派以及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借款在內的匯款。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層面並無任何可分派給股東的儲備。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可分配稅後利潤支付中國公司的股息。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境內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股息分配、貸款和其他股本回報分配」。

無重大不利改變

經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沒有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內容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2019年6月30日後將產生約人民幣410百萬元的上市費用（假設全球發售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188.00港元進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人民幣70百萬元將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財年確認為一般及行政費用，人民幣340百萬元將確認為直接抵扣權益。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我們的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如果全球發售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後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這是基於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準備的，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經審計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募集 資金淨額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5)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88.00港元

計算..... 284,393 83,618 368,011 17.25 137.98 19.30 154.36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21,033百萬元為基礎，並分別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88,688百萬元及人民幣47,952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後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21,336,609,3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已反映拆股，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0元兌1.1187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概述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和職責	獲委任的日期	加入 阿里巴巴 集團的年份
董事				
張勇	47	董事局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2014年9月 獲任董事， 2015年5月 獲任首席執行官； 2019年9月獲任 董事局主席	2007年
馬雲	55	創始人兼董事	2019年9月 (前董事局執行主席) ⁽¹⁾	1999年
蔡崇信	55	執行副主席	2013年5月 ⁽¹⁾	1999年
J. Michael EVANS	62	董事兼總裁	2015年8月 獲任董事和總裁(自 2014年9月起曾出任獨 立董事)	2015年
井賢棟	46	董事	2016年9月	不適用
孫正義	62	董事	2005年10月	不適用
董建華	82	獨立董事	2014年9月	不適用
郭德明	66	獨立董事	2014年9月	不適用
楊致遠	51	獨立董事	2014年9月	不適用
E. Börje EKHOLM	56	獨立董事	2015年6月	不適用
Wan Ling MARTELLO	61	獨立董事	2015年9月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和職責	獲委任的日期	加入 阿里巴巴 集團的年份
高級管理人員				
武衛	51	首席財務官	2013年5月	2007年
童文紅	49	首席人才官	2017年1月	2000年
張建鋒	46	首席技術官兼 阿里雲智能 事業群總裁	2016年4月 獲任首席技術官； 2018年11月 獲任阿里雲智能 事業群總裁	2004年
吳敏芝	44	首席客戶服務官	2017年1月	2000年
Timothy A. STEINERT	59	首席法務官兼 公司秘書	2007年7月	2007年
鄭俊芳	46	首席風險官兼 首席平台治理官	2015年12月 獲任首席平台 治理官； 2017年12月 獲任首席風險官	2010年
董本洪	50	首席市場官	2016年1月	2016年
戴珊	43	批發交易市場總裁	2017年1月	1999年
蔣凡	34	淘寶總裁兼天貓總裁	2017年12月 獲任淘寶總裁； 2019年3月 獲任天貓總裁	2013年
張憶芬	54	阿里媽媽總裁	2018年11月	2018年
樊路遠	46	阿里巴巴數字媒體及 娛樂事業群總裁	2018年11月	2007年

⁽¹⁾ 馬雲和蔡崇信自1999年起出任我們的董事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獨立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請參見「一董事會運作」。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以及全部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張勇於2019年9月出任阿里巴巴集團董事局主席，並自2015年5月起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他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局成員。他目前也是螞蟻金服投資委員會成員。此前，張勇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運營官。他自2007年8月加入本公司至2011年6月擔任淘寶首席財務官。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張勇先生兼任天貓總經理。在2011年6月天貓成為獨立平台後，張勇先生出任天貓總裁。在加入阿里巴巴前，張勇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7年8月擔任當時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在線遊戲開發和運營商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2002年至2005年，張勇先生擔任上海普華永道審計和企業諮詢部門資深經理。張勇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鑫零售的董事局主席以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微博的董事。張勇先生擁有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馬雲於1999年創立阿里巴巴集團，並於1999年至2019年9月擔任我們的董事局執行主席，現在為我們的董事。自1999年至2013年5月，馬雲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馬雲先生目前擔任世界經濟論壇基金會董事會成員、浙商總會會長以及中國企業家俱樂部主席。自2018年起，馬雲先生獲聯合國秘書長António Guterres委任擔任聯合國數字合作高級別小組聯合主席。馬雲先生畢業於杭州師範學院英語教育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

蔡崇信1999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董事會成員，並擔任首席財務官至2013年。蔡崇信先生目前擔任阿里巴巴集團董事局執行副主席，同時是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的投資委員會成員、阿里巴巴合夥人制度的創始合夥人之一。1995年至1999年，蔡崇信先生任職於瑞典瓦倫堡(Wallenberg)家族的主要投資公司Investor AB的香港分部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在此之前，蔡崇信先生擔任紐約管理層收購公司Rosecliff, Inc.的首席法律顧問。1990年至1993年，他在總部設於紐約的國際律師事務所Sullivan & Cromwell LLP擔任稅務組律師。蔡崇信先生具有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並擁有耶魯學院經濟學及東亞研究學士學位以及耶魯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J. Michael EVANS於2015年8月擔任我們的總裁，並於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Evans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退休前，擔任高盛集團副主席。Evans先生於2004年至2013年擔任高盛亞洲業務部主席，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高盛增長市場部全球主管，並於2010年至2013年擔任高盛業務標準委員會聯席主席。

Evans先生於1993年加入高盛，於1994年成為合夥人，在紐約和倫敦任職期間於證券業務部擔任過多個領導崗位，包括股權資本市場部全球主管、股票部全球聯席主管及證券部全球聯席主管。Evans先生為City Harvest董事會成員，他還同時擔任亞洲協會的受託人及普林斯頓大學本德海姆金融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Evans先生於2014年8月成為巴里克黃金公司董事。Evans先生於1981年取得普林斯頓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井賢棟於2016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他目前為螞蟻金服的首席執行官，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螞蟻金服董事長。擔任現職前，井賢棟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擔任螞蟻金服總裁，並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螞蟻金服首席運營官。此前，他擔任支付寶首席財務官。在2009年9月加入支付寶之前，井賢棟先生於2007年至2009年先後擔任Alibaba.com的資深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財務副總裁。此前，井賢棟先生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廣州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他也曾在中國多家可口可樂裝瓶業務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井賢棟先生目前還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井賢棟先生持有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上海交通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孫正義自2005年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孫正義先生是軟銀集團公司的創始人、董事局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軟銀集團公司是一家致力於推動信息革命的全球性科技公司。成立於1981年的軟銀集團公司及其投資公司涉足多個技術領域，包括先進電信、互聯網服務、人工智能、智能機器人、物聯網和清潔能源。孫正義先生還擔任軟銀集團公司在其國內的電信子公司軟銀公司的董事局主席、雅虎日本公司董事和斯普林特公司董事。他還擔任安謀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孫正義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建華自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董建華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中國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的重要機構。董建華先生是香港註冊的非牟利機構中美交流基金會的創會主席，該會旨在增進中美兩國相互了解、加強兩國關係。董建華先生同時擔任團結香港基金會主席，該基金會是一個致力於促進香港的長遠整體利益的非政府、非牟利組織。董建華先生亦在多個公共部門和顧問機構任職，包括摩根大通國際理事會成員、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和清華大學蘇世民學者項目顧問委員會成員。此前，董建華先生曾於1997年7月至2005年3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董先生在商界成就卓越，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全球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董建華先生持有利物浦大學理學士學位。

郭德明自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他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7月期間擔任曾於聯交所上市的我們的子公司Alibaba.com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德明先生現為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的資深顧問，同時擔任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以及華領醫藥三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數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2003年至2012年期間，郭德明先生曾擔任摩托羅拉系統公司副總裁兼亞太區企業財務策略及稅務總監。他在1977年至2002年服務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期間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該事務所的北京合資會計事務所總經理、上海辦事處管理合夥人以及香港辦事處合夥人。郭德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和會計執業學位。

楊致遠自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曾於2005年10月至2012年1月擔任我們的董事。楊致遠先生自2012年3月起擔任風險投資公司AME Cloud Ventures的創始合夥人。楊致遠先生是雅虎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於1995年3月至2012年1月擔任雅虎酋長(Chief Yahoo!)及雅虎董事會成員。此外，楊致遠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任職雅虎首席執行官，並於1996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雅虎日本董事。楊致遠先生還於2000年7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思科系統公司的獨立董事。他目前是紐交所上市公司Workday Inc.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數家非上市公司和基金會的董事。楊致遠先生擁有斯坦福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自2017年10月擔任斯坦福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此前，楊致遠先生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斯坦福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和副主席。

E. Börje EKHOLM自2015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Ekholm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愛立信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此前，Ekholm先生擔任瑞典投資企業Investor AB新成立的部門Patricia Industries的負責人。他自1992年加入Investor AB以來，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Ekholm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5年5月曾擔任Investor AB的總裁、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成員。在出任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前，Ekholm先生為Investor AB的管理層成員。此前，Ekholm先生服務於麥肯錫公司。Ekholm先生目前是愛立信董事會成員，紐約瑞典美國商會董事會成員，以及私立學校喬特羅斯瑪麗中學的校董會成員。Ekholm先生擁有瑞典皇家理工學院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和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an Ling MARTELLO自2015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Martello女士擔任雀巢集團亞洲、大洋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她於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雀巢全球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執行副總裁。在任職於雀巢前，Martello女士於2005年至2011年曾擔任沃爾瑪百貨公司高級管理職務，包括該公司環球電子商務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以及沃爾瑪國際資深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及戰略官。在任職於沃爾瑪前，Martello女士擔任NCH營銷服務公司的美國總裁。她於1998年至2005年服務於NCH營銷服務公司。她還曾在Borden食品企業和卡夫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她目前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Uber 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Martello女士持有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管理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和菲律賓大學工商管理兼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已披露的外，我們的董事未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任職於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信息，包括其服務合同及薪酬的詳情，請參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權益披露，請參見「主要股東」章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外，我們的董事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a)至(v)條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我們的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需提請我們股東關注。

高級管理人員

武衛自2013年5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6月起兼任集團戰略投資部負責人。武衛女士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Alibaba.com首席財務官。2010年，武衛女士在金融月刊《亞洲金融》(FinanceAsia)舉行的亞太中國區最佳公司評選中，獲選為最佳CFO。2018年，她獲評為《福布斯》全球100大最具影響力女性之一。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武衛女士曾是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審計合夥人。武衛女士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童文紅於2017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人才官。自2000年加入本公司以來，她在本公司的行政、客戶服務、人力資源等多個部門擔任總監和資深總監。2007年至2013年，她曾在工程建設、置業部、採購部等多個部門擔任副總裁和資深副總裁。自2013年起，童文紅女士牽頭組建菜鳥網絡，先後擔任過首席運營官、總裁、首席執行官及非執行董事長，管理菜鳥網絡的運營。童文紅女士畢業於浙江大學。

張建鋒自2016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阿里雲智能事業群總裁。此前，張建鋒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零售事業群總裁，此前擔任淘寶網及無線事業部總裁。他於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過多個管理崗位，先後領導淘寶技術部、B2C開發部、Alibaba.com中國事業部、本地生活服務、1688.com和天貓。張建鋒先生曾於浙江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專業。

吳敏芝自2017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客戶服務官。在出任現職前，吳敏芝女士曾擔任Alibaba.com和1688.com(我們的外貿批發交易市場和內貿批發交易市場)總裁。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她亦擔任農村淘寶團隊的負責人。2014年10月前，她擔任Alibaba.com供應商服務部副總裁，負責帶領團隊提升對中國金牌供應商客戶的服務並加強供應商的質量。於2012年7月，她被任命為Alibaba.com國際業務負責人，其後同時擔任1688.com的負責人。吳敏芝女士於200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過多個銷售管理職務，包括區域銷售總經理、中國金牌供應商銷售部總監及副總裁，以及中國誠信通銷售副總裁。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吳敏芝女士於一家浙江大學全資擁有的科技開發公司擔任銷售及客戶經理。吳敏芝女士擁有浙江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Timothy A. STEINERT自2007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法務官兼公司秘書。Steinert先生在紐交所上市公司顧問委員會擔任我們的代表。自1999年至加入本公司之前，Steinert先生為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1994年至1999年，他在達維律師事務所香港和紐約辦事處任職律師，1989年至1994年，他在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北京和紐約辦事處任職律師。Steinert先生具有紐約州和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他持有耶魯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以及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鄭俊芳於2017年12月擔任我們的首席風險官，負責我們平台的數據和信息安全，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首席平台治理官，負責我們的零售及批發交易市場的治理。在擔任現職前，她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我們的副首席財務官，並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擔任Alibaba.com的財務副總裁。在加入本公司前，鄭俊芳女士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合夥人。鄭俊芳女士持有中國東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本洪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市場官。他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阿里媽媽總裁。在擔任現職前，他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市場營銷公司VML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在加入VML前，他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百事可樂擔任大中華區市場副總裁。此前，他於1995年至1998年、1998年至2001年及2001年至2003年，分別在寶潔、和信超媒體和歐萊雅擔任過多個高級管理職務。他現任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如涵控股有限公司(Ruhnn Holding Limited)董事。董本洪先生擁有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

戴珊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為公司創始人之一，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B2B事業群總裁，分管集團旗下外貿和內貿批發交易平台Alibaba.com和1688.com，國際零售交易平台速賣通，農村淘寶和零售通。在擔任現職前，戴珊女士於2014年6月至2017年1月曾任我們的首席客戶服務官，並於2009年至2014年任淘寶和Alibaba.com的人力資源資深副總裁，以及我們的副首席人才官和首席人才官。她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Alibaba.com總經理。在此之前，她曾任中國雅虎人力資源副總裁，以及Alibaba.com廣

州分公司的第一任總經理，負責廣東省直銷、電話銷售、市場推廣及人力資源事務。2002年至2005年，戴珊女士於Alibaba.com中國事業部曾擔任中國誠信通資深銷售總監。戴珊女士擁有杭州電子工業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

蔣凡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淘寶總裁，並自2019年3月起同時擔任天貓總裁。自2013年8月加入本公司至擔任現職前，蔣凡先生全面負責淘寶無線業務。此前，他創立了友盟（一家為開發者提供移動客戶端應用分析解決方案的公司，已被我們收購）並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在2010年創立友盟前，蔣凡先生在谷歌中國從事產品開發。蔣凡先生擁有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張憶芬於2018年11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擔任阿里媽媽總裁。在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她曾任我們的副總裁，主要負責P4P、搜索引擎及廣告營銷業務。在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張憶芬女士曾擔任全球科技營銷公司Criteo的亞太區執行副總裁，負責澳大利亞、中國、印度、日本、新加坡和韓國的業務。此前，張憶芬女士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擔任台灣最大的媒體公司之一東森電視的總裁。在此之前，她於2009年至2014年在雅虎擔任亞太地區廣告解決方案副總裁和印度及東南亞地區總裁。張憶芬女士在廣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管理經驗。她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和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樊路遠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阿里巴巴數字媒體及娛樂事業群總裁。他自2016年1月起擔任阿里影業執行董事，現擔任阿里影業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主席。他於2007年加入支付寶，並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支付寶總裁和螞蟻金服財富管理業務總裁。樊路遠先生持有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涉及我們一名董事的法律程序

2019年8月9日，我們的總裁兼董事J. Michael Evans被馬來西亞總檢察長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和服務法》（「資本市場和服務法」）第367(1)條，以其在資本市場和服務法第370(c)條項下的兩項刑事犯罪為由提起指控（「指控」）。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GSI」）曾擔任(i) 1MDB Energy Limited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1,750,000,000美元5.99%擔保票據銷售的賬簿管理人和安排人；以及(ii) 1MDB Energy (Langat) Limited發行的1,750,000,000美元5.75%擔保票據銷售的安排人（(i)和(ii)統稱「票據」）。GSI因被指稱在票據發行通函和非公開配售備忘錄（視情形而定）中遺漏重要事實而被指控作為主犯違反資本市場和服務法第179(c)條。與之相關，Goldman Sachs (Asia) LLC（「GSA」）被指控協助GSI作為主犯違反資本市場和服務法第370(c)條。Evans先生在涉事當時曾任GSA董事，如果GSA被定罪，則Evans先生將被視為與GSA從事了相同的刑事犯罪，除非其能夠證明犯罪未經其同意或默許，且其已盡其在公司實體中所任職位應盡之審慎以避免犯罪。

根據馬來西亞總檢察長辦公室於2019年8月9日發佈的指控清單，資本市場和服務法第370(c)條項下定罪後最高刑責為不高於10年的有期徒刑及不低於壹佰萬馬來西亞林吉特(約238,800美元)的罰款。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知的信息以及公司和聯席保薦人進行的合理盡職調查(包括對Evans先生的詢問及公司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和聯席保薦人認為指控不影響Evans先生在《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和3.09條項下擔任公司董事的適格性。公司將密切關注指控的進展，並在事實發生變化、獲得新信息或案件有進一步進展時重新審視上述認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Evans先生尚未收到傳票或被傳訊。

薪酬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我們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工資及福利(不包括股權激勵)的總和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我們並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了購買合計8,000,000股普通股(已反映拆股)的權利，且在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分別向他們授予了644,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427,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344,5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在我們的拆股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後，歸屬一份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時可發行八股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我們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支付給非員工董事的薪酬。對於擔任董事職務的員工，除其作為員工獲取的薪酬外，我們不會為其提供任何額外薪酬。根據我們與董事之間的服務協議，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也不會在董事離職後向其提供任何福利。除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單獨撥出任何款項作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擔任阿里巴巴合夥人的管理層成員可從分配給阿里巴巴合夥的年度現金獎金池的延付部分中領取退休後款項。

董建華先生已向我們表達有意向將他作為獨立董事從我們收到的全部現金和股權激勵捐贈給由其指定的一個或多個非牟利或慈善機構。

關於授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情況，請參見「一股權激勵計劃」。

聘用協議

我們與每位高級管理人員都簽署了聘用協議。我們可以在有理由的情況下隨時終止與他們的聘用關係，且我們無須提供任何事先終止通知。我們亦可在遵守及依據適

用勞動法規定(包括通知及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聘用。高級管理人員可經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與我們的聘用關係。儘管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聘用協議沒有規定支付離職補償金，但如果法律強制規定須支付離職補償金，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其聘用被終止時有權獲得法律強制規定金額的離職補償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我們可能須在無理由終止聘用時被要求支付離職補償金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其他相關中國法規，上述法規賦予勞動者在「事實勞動關係」被中國企業無法定理由提前終止的情形下獲得離職補償金的權利，無論是否與上述企業存在書面聘用協議。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授予協議亦包含(除其他權利以外)限制性承諾，使我們有權在被授予人因違反該等承諾而被終止聘用的情形下終止授予並按面值或股份的行權價回購股份。請參見以下「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

自成立以來，我們曾制定多項股權激勵計劃。下列是正在執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 2011年股權激勵計劃(「2011年計劃」)；及
- 2014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

目前股權激勵僅能根據我們的2014年計劃發行。如果2011年計劃下授予的激勵終止、過期或失效，或因任何原因被取消，其對應的股份將成為2014年計劃下可供授予的新激勵。在反映拆股後，截至2019年9月30日，仍有：

- 527,943,920股將在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的股份；
- 50,311,824股將在尚未行使的期權行權時發行的股份；及
- 313,757,016股在2014年計劃下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

在我們的拆股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後，歸屬一份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行使一份已授予的期權時可發行八股股份。此外，從2015年4月1日起，可用於授予股權激勵的股份數目將在每個週年日額外增加200,000,000股(已反映拆股)或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的較少者，該等股份將會包括在2014年計劃下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中。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向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如螞蟻金服)的董事、員工和顧問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通常按照有關計劃的管理人的決定分四年歸屬。根據授予股權激勵的不同性質及目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通常在歸屬期開始日滿一年時歸屬25%，入職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通常在歸屬期開始日滿兩年時歸屬50%，此後每年均歸屬25%。部分授予我們的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分六年歸屬。我們相信股權激勵對於吸引、激勵和保留我們以及部分關聯公司和其他公司(如螞蟻金服)的董事、員工和顧問至關重要，也是將其權益與我們的股東權益掛鈎的適當工具。因此，我們會繼續向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的員工、顧問和董事授予股權激勵，作為其總體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

此外，我們的股權激勵授予協議一般訂明，倘被授予人因故而遭解僱或違反不競爭承諾，我們將有權按面值或相關股份的行權價回購被授予人獲得的股份。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計劃管理

受限於若干限制，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通常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下屬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委員會管理；在未設立有關委員會的情況下，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向董事會的任何執行董事授予股權激勵，必須獲得與之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批准。

激勵類型

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股份支付及其他權利。

激勵協議

股權激勵計劃下激勵的授予通常依據股權激勵授予協議進行，該協議會規定所授予股權激勵所對應的股份數目，以及與相應計劃一致的條款及條件。

資格

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公司或部分其他公司(如螞蟻金服)的任何員工、顧問或董事有資格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激勵，但是僅有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如螞蟻金服)的員工有資格獲授激勵性期權。

激勵期限

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期限，通常自授予日起不超過十年。

加速、豁免及限制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人有全權決定任何激勵的條款及條件、加速歸屬或豁免沒收限制，以及與股權激勵或對應的股份有關的任何限制。

控制權變更

如果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計劃管理人可全權決定：

- 加速歸屬全部或部分激勵；
- 以現金或本公司股份購買任何激勵，其價值等於該激勵如果可以立即行使、支付或完全歸屬的情況下行使激勵的價值、或計劃參加人行使其權利可實現的價值；或
- 規定繼受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按照計劃管理人選擇的其他權利或財產，繼受、轉換或替換任何股權激勵，或者規定繼受公司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繼受或替換任何股權激勵，並根據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合理、公平及適當的方式，對股份數目、類型及價格進行適當的調整。

修訂和終止

除非提前終止，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持續有效期為十年。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在任何方面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包括修訂所有授予協議或擬簽署文件的任何格式，但是在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下規定或有必要通過股東批准的，公司應按照規定的方式和範圍獲得股東的批准。

高級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0年通過高級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認購特殊目的主體Alternate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Alternate Solutions」)的優先股。Alternate Solutions持有我們的股份。受限於競業禁止條款，上述優先股的持有人在以下事件孰早發生時可將優先股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我們的股份首次公開發行，且法定及約定的禁售期均已屆滿；及發行優先股滿五年。上述優先股可轉換為不超過120,000,000股(已反映拆股)我們的股份。上述優先股對應的我們的股份已發行給上述特殊目的主體並已計入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果上述優先股的持有人從事與我們競爭的特定活動，則其持有的優先股將被沒收。

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

我們於2013年通過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向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提供認購我們的股份的機會，從而進一步確保其與我們股東利益更為一致。根據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符合資格的合夥人有權認購由兩家特殊目的主體發行的權利，以獲得我們的股份。上述權利受限於競業禁止條款、轉讓限制、行權限制及／或歸屬時間限制，其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屬時間表比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更長。上述權利對應不超過144,000,000股(已反映拆股)我們的股份。我們已發行相應的股份給特殊目的主體，並已計入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根據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向合夥人不時發行額外的股份。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權激勵

下表概述截至2019年9月30日由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在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下持有的，以及通過其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和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的投資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以及其他權利。

姓名	持有 已授予或認購 的限制性股份 單位/期權/ 其他權利 的數目	行權價 (每份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權利 的美元價格)	持有 已授予或認購 的限制性股份 單位/期權/ 其他權利所 對應的股份	授予日 ⁽⁵⁾	到期日
張勇.....	*(3)	14.50	*(3)	2013年7月26日	-
	*(4)	56.00	*(4)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2)	-	*(2)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4)	87.06	*(4)	2015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
	*(2)	-	*(2)	2015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
	*(2)	-	*(2)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2)	-	*(2)	2016年3月17日	2024年3月17日
	*(2)	-	*(2)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2)	-	*(2)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2)	-	*(2)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馬雲.....	25,000 ⁽²⁾	-	200,000 ⁽²⁾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50,000 ⁽²⁾	-	400,000 ⁽²⁾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50,000 ⁽²⁾	-	400,000 ⁽²⁾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50,000 ⁽²⁾	-	400,000 ⁽²⁾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40,000 ⁽²⁾	-	320,000 ⁽²⁾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蔡崇信.....	15,000 ⁽²⁾	-	120,000 ⁽²⁾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17,500 ⁽²⁾	-	140,000 ⁽²⁾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13,334 ⁽²⁾	-	106,672 ⁽²⁾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10,000 ⁽²⁾	-	80,000 ⁽²⁾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8,000 ⁽²⁾	-	64,000 ⁽²⁾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J. Michael EVANS.....	*(4)	79.96	*(4)	2015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2)	-	*(2)	2015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2)	-	*(2)	2016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2)	-	*(2)	2017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2)	-	*(2)	2018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2)	-	*(2)	2019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6日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姓名	持有 已授予或認購 的限制性股份 單位／期權／ 其他權利 的數目	行權價 (每份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權利 的美元價格)	持有 已授予或認購 的限制性股份 單位／期權／ 其他權利所 對應的股份	授予日 ⁽⁵⁾	到期日
井賢棟	*(3)	14.50	*(3)	2013年7月26日	-
	*(2)	-	*(2)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孫正義	-	-	-	-	-
董建華	*(2)	-	*(2)	2018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郭德明	*(2)	-	*(2)	2018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楊致遠	*(2)	-	*(2)	2018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E. Börje EKHOLM	*(2)	-	*(2)	2018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Wan Ling MARTELLO	*(2)	-	*(2)	2018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武衛	*(3)	14.50	*(3)	2013年7月26日	-
	*(2)	-	*(2)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2)	-	*(2)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2)	-	*(2)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2)	-	*(2)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2)	-	*(2)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童文紅	*(3)	14.50	*(3)	2013年7月26日	-
	*(2)	-	*(2)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2)	-	*(2)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2)	-	*(2)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2)	-	*(2)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張建鋒	*(3)	14.50	*(3)	2013年7月26日	-
	*(2)	-	*(2)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4)	69.54	*(4)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2)	-	*(2)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2)	-	*(2)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2)	-	*(2)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2)	-	*(2)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2)	-	*(2)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吳敏芝	*(3)	14.50	*(3)	2013年7月26日	-
	*(2)	-	*(2)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2)	-	*(2)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2)	-	*(2)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2)	-	*(2)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2)	-	*(2)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姓名	持有 已授予或認購 的限制性股份 單位/期權/ 其他權利 的數目	行權價 (每份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權利 的美元價格)	持有 已授予或認購 的限制性股份 單位/期權/ 其他權利所 對應的股份	授予日 ⁽⁵⁾	到期日
Timothy A. STEINERT	*(1)	5.00	*(1)	2010年11月12日	-
	*(3)	14.50	*(3)	2013年7月26日	-
	*(2)	-	*(2)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2)	-	*(2)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2)	-	*(2)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2)	-	*(2)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2)	-	*(2)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2)	-	*(2)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鄭俊芳	*(3)	23.00	*(3)	2016年5月23日	2027年5月23日
	*(2)	-	*(2)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2)	-	*(2)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2)	-	*(2)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2)	-	*(2)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董本洪	*(4)	67.28	*(4)	2016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1日
	*(2)	-	*(2)	2016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1日
	*(2)	-	*(2)	2017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2)	-	*(2)	2018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2)	-	*(2)	2019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6日
戴珊	*(3)	14.50	*(3)	2013年7月26日	-
	*(2)	-	*(2)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2)	-	*(2)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2)	-	*(2)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2)	-	*(2)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2)	-	*(2)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2)	-	*(2)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蔣凡	*(2)	-	*(2)	2016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2)	-	*(2)	2017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2)	-	*(2)	2017年10月1日	2023年10月1日
	*(2)	-	*(2)	2018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2)	-	*(2)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樊路遠	*(3)	14.50	*(3)	2013年7月26日	-
	*(2)	-	*(2)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2)	-	*(2)	2018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
	*(2)	-	*(2)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張憶芬	*(2)	-	*(2)	2018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8日

* 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各自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以及其他購買股份的權利合計對應股份數目少於我們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的期權所對應的股份數目少於我們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0.15%。

- (1) 對應高級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下於2010年以每優先股0.50美元認購的權利。
- (2) 對應限制性股份單位。
- (3) 對應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下的權利。進一步信息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9(c)。
- (4) 對應期權。
- (5) 授予日代表相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和其他權利的原授予日期。我們於2014年計劃實施前授予非美國居民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已被取消並按2014年計劃的條款(如本招股章程所描述)替換了新的授予，其條款和條件與被取消的激勵所適用的條款和條件基本相似。

董事會運作

董事的提名和任期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被劃分為第一組、第二組和第三組共三個董事組別，各組任期均為三年，除非提前被免職。第一組董事現由蔡崇信先生、Michael Evans先生、井賢棟先生和E. Börje Ekholm先生組成；第二組董事現由張勇先生、董建華先生、楊致遠先生和Wan Ling Martello女士組成；第三組董事現由馬雲先生、孫正義先生和郭德明先生組成。現第一組、第二組和第三組董事的任期將分別於我們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終止。除非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只要軟銀享有董事提名權，我們的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九名董事組成。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我們的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專屬權利，且軟銀在擁有至少15%的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情況下，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如果我們的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總人數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或者因為阿里巴巴合夥此前未足額行使其提名或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少於董事會的簡單多數，阿里巴巴合夥有權自行決定委任必要人數的增補董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我們的董事會的簡單多數。董事會其他成員由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被提名的董事由股東在我們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經簡單多數表決選舉。

如果提名的董事未被我們的股東選舉或因任何原因離任，有權提名該董事的一方有權委任另一人士擔任空缺職位所屬組別的臨時董事，直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在下次年度股東大會上，被委任的臨時董事或作為替代者的提名董事人選(在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情形下，不得為原提名人選)將參選董事，其任期為原提名人選所屬董事組別的餘下任期。

進一步信息請參見「阿里巴巴合夥」和「關聯交易－與軟銀和Altaba的交易及協議－表決協議」。

道德準則和公司治理指引

我們制定了適用於我們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的道德準則。我們的道德準則已公開發佈在我們的網站上。

此外，我們的董事會也制定了一系列公司治理指引，內容涉及關聯交易批准等各類事宜。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還規定，制定任何新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對該等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獲得非執行董事批准，且規定軟銀提名的董事有權獲得董事會所有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及材料，並經事先通知可出席和旁聽任何委員會會議並參加討論。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反映了與董事會的架構、程序及委員會有關的若干指導原則，但並非意圖變更或詮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我們的《公司章程》。

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全體董事對我們負有信義責任，包括忠誠的責任、誠實行事的責任以及以善意及其認為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履職的責任。我們的董事還有責任運用其實際掌握的技能，並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職責。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如果任何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我們有權尋求損害賠償。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規定，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必須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獨立董事的定義。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對「獨立董事」的定義，且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列的獨立性標準。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現由郭德明先生、E. Börje Ekholm先生和Wan Ling Martello女士組成。郭德明先生擔任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郭德明先生符合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條件。郭德明先生、Ekholm先生和Martello女士滿足《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項下「獨立董事」要求，並且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列的獨立性標準。

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以及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挑選獨立審計師，並評估其資質、表現和獨立性；
- 預先批准或在允許情況下批准獨立審計師審計和獲准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 評估我們的內部會計控制和審計程序是否充分；
- 與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審計中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審閱及批准我們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於20-F表格列明的其他人士之間的關聯交易；
- 與管理層和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及討論季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訂立程序接收、保存和處理我們的員工對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的投訴，以便我們的員工以保密、匿名方式提交關於會計或審計事宜的疑慮；
- 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和獨立審計師分別定期舉行會議；及
- 定期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現由楊致遠先生、郭德明先生和蔡崇信先生組成。楊致遠先生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楊致遠先生和郭德明先生滿足《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項下「獨立性」要求。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決定支付給每個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現金獎金額，以及決定年度現金獎金池總額中分配給管理層中非合夥人成員以及分配給我們聘用的合夥人的比例；
- 審閱、評估及(在必要時)修訂我們的總體薪酬政策；
- 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決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我們的聘用協議；
- 根據我們的激勵薪酬計劃和股權薪酬計劃，確定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目標；
- 根據股權薪酬計劃條款管理我們的股權薪酬計劃；及
- 處理我們的董事會不時特別授權薪酬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宜。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現由馬雲先生、董建華先生和楊致遠先生組成。馬雲先生擔任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董建華先生和楊致遠先生滿足《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項下對「獨立董事」的要求。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選擇董事候選人（由阿里巴巴合夥和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除外）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
- 從獨立性、知識能力、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程度等角度，定期與董事會共同審核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和結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
- 定期就公司治理法律和實踐的重要變化及我們的公司治理合規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就公司治理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觀察員

根據我們的章程及我們與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簽署的表決協議，我們已同意軟銀提名的董事有權接收我們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及材料，並經通知相關委員會，作為觀察員參加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或我們可能設立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全部會議。

概覽

自1999年在馬雲先生的公寓創業以來，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層一直秉承合夥精神。我們將企業文化視為邁向成功、服務客戶、培養員工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根本。2010年7月，為了維持這一合夥精神，並確保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延續，我們決定正式成立合夥組織，「湖畔帕特納」，命名來源於馬雲先生和其他創始人創立本公司時所在的湖畔花園住宅小區。這一合夥組織也稱為「阿里巴巴合夥」。

我們相信，合夥人制度有助於更好地管理業務，合夥人平等共事能夠促進管理層之間的相互協作，克服官僚主義和等級制度。阿里巴巴合夥目前共有38名成員，合夥人的人數並不固定，可能隨著新合夥人的當選、現有合夥人退休及因其他原因離開而不斷變化。

阿里巴巴合夥是一個充滿活力的機構，通過每年引入新的合夥人為自身注入活力，不斷推動團隊追求卓越、創新和可持續發展。市場上的雙重股權結構，是指通過設置具有更高表決權的股份類別，將控制權集中在少數創始人手中。阿里巴巴合夥人制度不同於雙重股權結構，它旨在實現一群管理層合夥人的共同願景。儘管創始人不可避免地會在將來退休，創始人打造的企業文化也能通過這種合夥人制度得以傳承。

根據合夥人制度，所有合夥人表決都建立在一人一票的基礎上。

合夥人制度受合夥協議約束，其運作原則、政策和程序根據我們業務的發展不斷演變。該等原則、政策和程序詳述如下。

合夥人的提名和選舉

阿里巴巴合夥每年通過提名程序向下文所述的合夥委員會提名新合夥人候選人。合夥委員會對提名進行評估後，決定是否向全體合夥人提交合夥人候選人提名。候選人需要至少75%的全體合夥人批准方能當選合夥人。

有資格入選的合夥人候選人必須展現以下特質：

- 擁有正直誠信等高尚個人品格；
- 在阿里巴巴集團、我們的關聯方及／或與我們存在重大關係的特定公司（如螞蟻金服）連續工作不少於五年；
- 對阿里巴巴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業績記錄；及

- 作為「文化傳承者」，顯示出持續致力於實現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以及與之一致的特徵和行為。

我們相信，上文所述的阿里巴巴合夥新合夥人選舉的標準和流程，有助於強化合夥人之間以及合夥人對客戶、員工和股東的責任擔當。為了確保合夥人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要求每位合夥人在擔任合夥人期間必須保留相當數量的本公司股份。由於成為合夥人候選人的條件之一是必須連續在我們或我們的關聯公司或關聯方工作不少於五年，合夥人在當選時通常已經通過股權激勵和股份購買計劃等方式擁有或獲得了相當數量的本公司股份。

合夥人的職責

合夥人的主要職責是體現和促進實現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我們期望合夥人在公司內外向客戶、商業合作夥伴及數字經濟體的其他參與者傳播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合夥委員會

合夥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合夥人(含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組成，目前成員包括馬雲、蔡崇信、張勇、彭蕾、井賢棟及王堅。合夥委員會負責組織合夥人選舉事宜，以及分配所有管理層合夥人年度現金獎金池的相關部分，其中支付給擔任我們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以及合夥委員會成員的合夥人的任何金額，必須獲得我們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由一至兩名合夥人擔任，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擔任首任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除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外，合夥委員會成員的首屆任期為三年，可以連任多屆。合夥委員會成員選舉每三年舉行一次。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可無須選舉而留任合夥委員會，直至不再擔任合夥人、退出合夥委員會，或因疾病或永久喪失行為能力而無法履行其作為合夥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繼任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由即將退休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指定，或由當時在任的另一個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指定(視情況而定)。每次選舉合夥委員會成員之前，由在任合夥委員會提名下屆合夥委員會成員候選人，候選人數等於下屆合夥委員會成員人數加上三名額外的提名人選，再減去留任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人數。每位合夥人投票選舉的提名人數量等於下屆合夥委員會成員人數減去留任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人數。除獲得票數最少的三名被提名人外，其他被提名人將入選合夥委員會。

董事提名和委任權

根據《公司章程》，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或在有限情況下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專屬權利。

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每位董事人選，必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得到超過投票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同意方能當選。如果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人選未獲得股東選舉，或在當選後因故離任董事，阿里巴巴合夥有權委任另一人士擔任空缺職位所屬組別的臨時董事，直至下一屆預定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為止。在下一屆預定年度股東大會上，上述臨時董事或阿里巴巴合夥原提名董事人選的替代者（原提名人選除外）將參選董事，其任期為原提名人選所屬董事組別的餘下任期。

如果我們的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因任何原因少於簡單多數時，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者由於阿里巴巴合夥此前並未足額行使其提名或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阿里巴巴合夥有權自行決定向董事會委任必要人數的增補董事，而無須任何其他股東行動，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董事會成員的簡單多數。

在確定參選的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人選時，合夥委員會將推薦人選交由全體合夥人表決，獲得合夥人簡單多數投票的人選成為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可以是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也可以是與阿里巴巴合夥無關聯但符合董事任職條件的其他人士。

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以阿里巴巴合夥受到我們2014年9月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時生效的合夥協議（可根據其條款不時修訂）約束為前提。修改合夥協議中關於合夥宗旨或阿里巴巴合夥對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提名或委任權的行使方式的規定，必須經過過半數非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並且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定義的獨立董事批准。上述與董事提名權利及程序相關的規定已經包含在《公司章程》中。根據《公司章程》，修改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95%表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通過。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董事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根據其上述董事提名及委任權，阿里巴巴合夥目前有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名或委任兩名增補董事，從而使董事總人數增至13人。根據我們與軟銀和Altaba簽訂的表決協議，在軟銀至少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15%的前提下，軟銀和Altaba同意在各年度股東大會上將其持有的股份表決支持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人選。請參見「關聯交易－與軟銀和Altaba的交易及協議－表決協議」。

阿 里 巴 巴 合 夥

現任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合夥現任合夥人的姓名及其他信息如下表所示（按照姓氏首字母排序）：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 阿里巴巴 集團的年份	當前在阿里巴巴集團或 關聯公司的職位
蔡景現	42	男	2000	高級研究員
程立	44	男	2005	螞蟻金服首席技術官
戴珊	43	女	1999	批發交易市場總裁
樊路遠	46	男	2007	阿里巴巴數字媒體及娛樂事業群總裁
方永新	45	男	2000	釘釘資深總監
胡喜	38	男	2007	螞蟻金服副首席技術官
胡曉明	49	男	2005	螞蟻金服總裁
蔣凡	34	男	2013	淘寶總裁兼天貓總裁
蔣芳	45	女	1999	副首席人才官
蔣江偉	38	男	2008	研究員
井賢棟†	46	男	2007	螞蟻金服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劉振飛	47	男	2006	高德地圖總裁
馬雲†	55	男	1999	董事
倪行軍	42	男	2003	螞蟻金服支付寶事業群總裁
彭蕾†	46	女	1999	螞蟻金服董事；支付寶中國董事長兼 總裁；Lazada董事長
彭翼捷	41	女	2000	螞蟻金服首席市場官
邵曉鋒	53	男	2005	集團秘書長
宋潔	41	女	2000	副總裁
Timothy A. STEINERT	59	男	2007	首席法務官兼公司秘書
孫利軍	42	男	2002	社會責任部總經理
童文紅	49	女	2000	首席人才官
蔡崇信†	55	男	1999	執行副主席
王堅†	57	男	2008	技術委員會主席
王磊	39	男	2003	本地生活服務公司總裁
王帥	45	男	2003	市場公關委員會主席
聞佳	43	女	2007	董事局辦公室副總裁
吳敏芝	44	女	2000	首席客戶服務官

阿 里 巴 巴 合 夥

姓名	年 齡	性 別	加入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年 份	當 前 在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或 關 聯 公 司 的 職 位
武衛	51	女	2007	首席財務官
吳泳銘	44	男	1999	阿里健康董事長
吳澤明	39	男	2004	新零售技術事業群總裁
俞思瑛	45	女	2005	副首席法務官
俞永福	43	男	2014	eWTP投資工作小組組長
曾松柏	53	男	2012	螞蟻金服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總裁； 副首席人才官
張建鋒	46	男	2004	首席技術官兼阿里雲智能事業群總裁
張勇†	47	男	2007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宇	49	女	2004	副總裁
趙穎	45	女	2005	全球化領導小組組長
鄭俊芳	46	女	2010	首席風險官兼首席平台治理官

† 合夥委員會成員。

獎金池

我們的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我們管理層（2019財年由超過360位成員組成）的年度現金獎金池，金額按我們的年度經調整稅前營業利潤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在確定年度管理層現金獎金池總金額後，薪酬委員會首先確定分配給管理層中非合夥人成員的獎金總額比例，剩餘部分作為管理層合夥人的獎金。合夥委員會將會決定管理層中所有合夥人年度現金獎金的具體分配，而支付給合夥人中擔任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合夥委員會成員的現金獎金，還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據我們了解，合夥人對我們的業務及弘揚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作出的貢獻程度，是確定其獎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經合夥委員會建議和薪酬委員會批准，分配給管理層合夥人的年度現金獎金的其中一部分可延遲支付，延遲支付部分獎金的分配由合夥委員會確定，其中支付給合夥人中擔任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合夥委員會成員的獎金分配，同樣需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據我們了解，參與延付部分獎金分配（從延付獎金中撥付的退休後款項除外）的前提是，合夥人繼續受聘於我們、我們的關聯方及／或與我們有重要關係的特定公司（如螞蟻金服）。

合夥人的退休和免職

合夥人可選擇隨時從合夥退休。除長期合夥人外，所有其他合夥人必須在年滿60周歲、或使其有資格擔任合夥人的聘用關係終止時退休。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擔任長期合夥人，可持續擔任合夥人，直至年滿70周歲(這一年齡限制可由多數合夥人表決延長)或退休、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被免去合夥人職位為止。任何合夥人(包括長期合夥人在內)，如果違反合夥協議中規定的標準，包括未能積極宣揚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或存在欺詐、嚴重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可經在正式召開的合夥人會議出席的簡單多數合夥人表決予以免職。與其他合夥人一樣，長期合夥人必須維持下文所述適用於所有合夥人的持股水平。達到一定年齡和服務年限後退休的合夥人可由合夥委員會指定為榮譽退休合夥人。榮譽退休合夥人不擔任合夥人，但可獲得年度現金獎金延付部分的分配作為退休後款項。長期合夥人如果不再作為我們的員工，即使仍擔任合夥人，也不再具有資格獲得年度現金獎金池分配，但如果其擔任榮譽退休合夥人，即仍可繼續獲得延付獎金池的分配。

限制性條款

根據《公司章程》，凡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出售，就其持有的股份而言，合夥人及我們的其他股東應當在上述交易中獲得同等對價。此外，《公司章程》規定，阿里巴巴合夥不得將其董事提名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授或授權給任何第三方，但可選擇不全面行使董事提名權。另外，如上文所述，《公司章程》還規定，修改阿里巴巴合夥協議中關於合夥宗旨或阿里巴巴合夥對我們多數董事的提名或委任權的行使方式的規定，必須經過非阿里巴巴合夥委任、並且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定義的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

阿里巴巴合夥協議的修訂

根據合夥協議，除普通合夥人可進行某些行政性修訂外，合夥協議的修訂必須在不少於總數75%的合夥人出席的合夥人會議上、由不少於75%的參會合夥人批准。此外，與阿里巴巴合夥的宗旨或行使其董事提名或委任權方式有關的修訂，須經非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我們的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

合夥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每位合夥人應直接或通過其關聯方持有本公司股份。我們與每位合夥人均簽訂了股份保留協議。這些協議規定，成為合夥人之日起最初三年內，每位合夥人必須至少保留其在該三年期間起始日期（目前合夥人的起始日期從2014年1月到2019年1月不等）所持有股權的60%（含已歸屬和尚未歸屬股權獎勵所對應的股份）。最初三年期間結束後，只要其仍為合夥人，則每位合夥人必須至少保留其於最初三年期間起始日期所持有股權的40%（含已歸屬和尚未歸屬股權獎勵所對應的股份）。任何與股份保留協議規定的股份保留期規定不符的情形，必須經過本公司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沒有任何股東或股東團體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計佔我們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表決權。但是，由於阿里巴巴合夥享有提名以及在有限情形下委任我們董事會簡單多數的成員的專屬權利，所以就《香港上市規則》之目的而言，阿里巴巴合夥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合夥並不從事業務經營，亦不向我們提供任何財務支持。除了其董事提名和委任權外，阿里巴巴合夥並不介入我們的業務管理。基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阿里巴巴合夥開展我們的業務。

主要股東

下表載明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對我們的股份擁有實益所有權的相關信息(另行列明的除外)：

- 我們的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我們的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及
- 我們所知擁有我們5%或以上股份的實益所有人。

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或證券所有權的經濟利益獲取權。在計算特定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以及該人士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60日內有權取得的股份，包括通過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以及行使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而取得的股份。但是，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此等股份並未計入。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

姓名	實益擁有股份	比例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⁴⁾	全球發售 完成後 ⁽⁵⁾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張勇	*	*	*
馬雲 ⁽¹⁾	1,277,691,248	6.1%	6.0%
蔡崇信 ⁽²⁾	411,222,480	2.0%	1.9%
J. Michael EVANS	*	*	*
井賢棟	*	*	*
孫正義	—	—	—
董建華	*	*	*
郭德明	*	*	*
楊致遠	*	*	*
E. Börje EKHOLM	*	*	*
Wan Ling MARTELLO	*	*	*
武衛	*	*	*
童文紅	*	*	*
張建鋒	*	*	*
吳敏芝	*	*	*
Timothy A. STEINERT	*	*	*
鄭俊芳	*	*	*
董本洪	*	*	*
戴珊	*	*	*
蔣凡	*	*	*
張憶芬	*	*	*
樊路遠	*	*	*
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1,874,844,656	9.0%	8.8%
5%以上實益所有人：			
軟銀 ⁽³⁾	5,390,066,968	25.8%	25.2%

主要股東

註：

* 該人士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份不足1%。

- (1) 代表(i)馬雲先生直接持有的3,160,000股股份，(ii)馬雲先生持股70%的APN Ltd.(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持有的280,000,000股股份，此等股份，連同馬雲先生的APN Ltd.股權，均已質押給我們，作為對《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特定義務的擔保，(iii) Yun Capital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88,591,368股股份，該公司就這些股份向馬雲先生授予了一項可撤銷的表決權委託，該公司由The Jack Ma Philanthropic Foundation全資擁有，(iv) Ying Capital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88,591,368股股份，該公司就這些股份向馬雲先生授予了一項可撤銷的表決權委託，該公司由The Jack Ma Philanthropic Foundation全資擁有，(v) JC Propertie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418,943,904股股份，該公司由一個以馬雲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全資擁有，及(vi) JSP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398,404,608股股份，該公司由一個以馬雲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全資擁有。除去軟銀持有的、代表軟銀超出本公司截止任何股東行動最近登記日發行在外股份30%之股權的股份以及Altaba持有的最多972,000,000股股份，對於此等股份，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將依照我們、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訂立的表決協議，共享表決權，請參見「關聯交易－與軟銀和Altaba的交易及協議－表決協議」。馬雲先生以往一直是家族信託所持股份的表決人，並被視為家族信託所持股份的實益所有人。馬雲先生對Yun Capital Limited和Ying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177,182,736股股份並不具有任何金錢權益。
- (2) 代表(i)蔡崇信先生直接持有的12,993,040股股份，(ii)蔡崇信先生持股30%、並擔任董事的APN Ltd.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此等股份，連同蔡崇信先生的APN Ltd.股權，均已質押給我們，作為對《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特定義務的擔保，(iii) 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根西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持有的43,058,344股股份，該公司就這些股份向蔡崇信先生授予了一項可撤銷的表決權委託，該公司由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全資擁有，(iv) Parufam Limited(一家巴哈馬公司)持有的154,185,672股股份，對於此等股份，蔡崇信先生作為Parufam Limited董事，均已獲授獨家表決和處置權，以及(v) PMH Holding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80,985,424股股份，對於此等股份，蔡崇信先生作為PMH Holding Limited獨任董事，已獲授獨家表決和處置權。除去軟銀持有的、代表軟銀超出本公司截止任何股東行動最近登記日發行在外股份30%之股權的股份以及Altaba持有的最多972,000,000股股份，對於此等股份，蔡崇信先生和馬雲先生將依照我們、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訂立的表決協議，共享表決權，請參見「關聯交易－與軟銀和Altaba的交易及協議－表決協議」。蔡崇信先生對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 Limited持有的43,058,344股股份並不具有任何金錢權益。
- (3) 代表(i) SoftBank Group Corp.擁有的3,927,476,568股股份，(ii) West Raptor Holdings, LLC擁有的102,590,400股股份，以及(iii) Skywalk Finance GK擁有的1,360,000,000股股份。
- (4)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20,886,784,264股。
- (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考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或回購。

根據Altaba於2019年9月30日公開披露的信息，Altab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相當於40百萬股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少於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0.2%)(已反映拆股)，故不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下列關於關聯交易的討論是按照美國證交會對於20-F表格年報的要求準備的，包含於本招股章程僅用於披露之目的。

我們的關聯交易政策

為了避免利益衝突風險或出現利益衝突的狀況，全體董事及員工須遵守我們的商業行為準則及其他政策，當中規定的內容包括我們在與員工、董事或其各自的親屬及密切聯繫人士，以及上述人士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之間進行任何潛在交易前，必須獲得相應主管或合規負責人的書面批准。

另外，我們還制定了關聯交易政策，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上述個人的所有近親屬（定義見該政策）、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以及阿里巴巴合夥和若干其他關聯實體均須遵守該政策。根據美國證交會20-F表格的要求，上述政策項下定義的關聯交易包括與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的交易，以及與不造成利益衝突風險的相關方的交易，例如我們和與上述個人無關聯關係的參股公司之間的交易。該政策是對我們的商業行為準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政策所規定流程的補充，如果我們的其他現行程序及政策中存在更嚴格的限制性規定，應得到進一步遵守。

除其他事宜外，關聯交易政策規定，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

- 各關聯交易及對關聯交易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均須向審計委員會或由無利害關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該等委員會中無利害關係的成員進行充分披露，並獲其審閱、批准或追認；及
- 涉及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僱傭關係或類似交易及任何相關薪酬，均須經薪酬委員會中無利害關係的成員批准，或經薪酬委員會中無利害關係的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由董事會批准。

我們的關聯交易政策、商業行為準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政策均須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和修訂。

關聯交易

主要關聯交易匯總表

如下文各段詳細披露，下表概述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主要關聯交易。

關聯方	交易內容
軟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與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簽署了表決協議，除其他事宜外，約定軟銀、Altaba、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將行使其股份的表決權支持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並約定軟銀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涉及軟銀的多項投資
Altab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與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簽署了表決協議，除其他事宜外，約定軟銀、Altaba、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將行使其股份的表決權支持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並約定軟銀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付寶向我們提供支付及擔保交易服務《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和2019年進行了修訂)，約定一系列交易，包括我們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其後於2019年我們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後就其擬議修訂訂立協議(「《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約定我們和旗下子公司許可螞蟻金服及／或其子公司使用若干知識產權，並提供多項軟件技術服務，且在我們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之前，螞蟻金服向我們支付利潤分成付款；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後，於2019年9月訂立《交叉許可協議》我們、螞蟻金服、我們控制的關聯方和其他特定關聯方，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業規則及合同要求的限制下，向我們運營和維護的、所有數據共享參與方均可訪問的數據平台貢獻所有收集或產生的數據

關聯交易

關聯方	交易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與螞蟻金服互相合作以確保雙方的權利得到實現，並向消費者和商家提供與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相關的特定金融服務• 我們許可螞蟻金服繼續使用部分商標與域名• 我們與螞蟻金服互相向對方及各自的關聯方提供若干行政及支持服務• 我們與螞蟻金服互相向對方提供多項其他服務• 涉及螞蟻金服的多項投資• 我們向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的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以獲得我們的股份；螞蟻金服的主要股東之一君瀚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若干與螞蟻金服估值掛鈎的類似股份增值激勵的股權激勵；螞蟻金服通過其子公司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若干限制性股份單位
阿里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購阿里影業的新發行普通股，阿里影業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馬雲先生、 蔡崇信先生和 J. Michael Evans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同意承擔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和J. Michael Evans先生因公使用私人飛機所產生的維護成本、機組人員成本和運營成本
馬雲先生的關聯 投資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馬雲先生的關聯投資基金雲鋒基金的多項投資

關聯交易

關聯方	交易內容
馬雲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我們作出了若干關於其在螞蟻金服、雲鋒基金和其他實體的利益的承諾• 為加強我們與華數的戰略合作，我們與投資華數的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訂立了融資安排。馬雲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擔任上述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之一
菜鳥網絡	<p>在2017年10月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之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菜鳥網絡向我們提供物流服務• 我們向菜鳥網絡提供多項行政及支持服務
微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博向我們提供若干營銷服務• 我們向微博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
參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與若干參股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訂立商業安排，提供和接受若干營銷、物流、流量採購、雲計算和其他服務• 我們向若干參股公司提供貸款•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進行共同投資
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通過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簽訂的多項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在中國的若干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賠償協議•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聘用協議•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權激勵

關 聯 交 易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支付給若干關聯方的服務費。

關聯方	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	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						
	服務費	5,487	6,295	8,252	1,739	2,281	332
	行政和支持服務費	15	84	80	14	22	3
	與會員管理相關的營銷						
	支持服務費和其他服務費	937	1,810	1,248	550	681	99
菜鳥網絡.....	物流服務費	4,444	3,437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微博.....	營銷服務費	340	615	624	206	156	23

註：

- (1) 2017年10月，我們於菜鳥網絡的持股比例增加至約51%，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之一。

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與我們訂立商業協議，約定由這些參股公司向菜鳥網絡及我們的其他業務提供若干物流服務。於2018財年（於2017年10月將菜鳥網絡納入合併範圍後）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就這些物流服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608百萬元、人民幣12,933百萬元、人民幣3,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226百萬元（324百萬美元），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成本及費用的比例為3.2%、4.2%、5.2%及2.5%。

除上述各項之外，於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合計需支付給其他關聯方的服務費佔當期我們的總成本及費用的比例低於1%。

關 聯 交 易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從關聯方收到的服務費。

關聯方	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螞蟻金服	軟件技術服務費及 許可使用費	2,086	3,444	517	910	1,627	237
	軟件技術服務相關的 費用補償款項	245	37	106	-	-	-
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 ..	中小企業貸款年費	847	956	954	239	239	35
	行政和支持服務費	531	676	1,017	186	295	43
	雲計算服務費	264	482	761	145	240	35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費	409	497	591	122	251	37
	其他	90	524	898	145	392	57
	限制性股份單位和 期權補償款項 ⁽¹⁾	54	5	-	-	-	-
菜鳥網絡 ⁽²⁾	行政和支持服務費	152	123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微博	雲計算服務費	105	223	304	68	71	10

註：

- (1) 根據我們與螞蟻金服簽署的多項協議，我們收到了螞蟻金服對我們自2011年12月14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授予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員工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期權進行的補償。2014年3月31日之後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不再涉及上述補償安排。請參見「與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股權激勵安排」。
- (2) 2017年10月，我們於菜鳥網絡的持股比例增加至約51%，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之一。

菜鳥網絡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訂立了有關物流服務的商業安排。於2018財年（於2017年10月將菜鳥網絡納入合併範圍後）和2019財年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該等服務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38百萬美元）。有關收入分別佔2019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入的0.1%及0.2%，佔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入的比例微乎其微。

除了上文概述的關聯方交易，於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其他關聯方合計收取的款項佔當期我們的總收入的比例低於1%。

與軟銀和Altaba的交易及協議

表決協議

我們與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簽署了表決協議，約定軟銀有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該董事在某些條件下有權接收我們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及材料，並以觀察員的身份參與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公司章程》也對上述權利進行了規定。如果軟銀的持股降至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5%以下，則該等提名權終止。表決協議還包括了以下條款：

- 軟銀同意：
 - 於每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入董事會，除非軟銀持股比例低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5%；及
 - 將其所持超出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的股份的表決權委託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代其投票；
- 於軟銀候選人列席選舉的每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將行使其股份和其持有表決權的任何其他股份的表決權，投票贊成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入董事會，除非軟銀持股比例低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5%；
- Altaba同意：
 - 於每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阿里巴巴合夥及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入董事會，除非軟銀持股比例低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5%；及
 - 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最多為972百萬股（已反映拆股）我們的股份）的表決權委託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代其投票；
- 表決協議的簽署方將盡商業合理努力促使任何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與之共同提交13D表格或13G表格（或其修訂）的其他人士成為表決協議的簽署方，並依據前述條款投票贊成軟銀及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及
- 軟銀及Altaba將獲得與其編製財務報表相關的若干知情權。

就上述第一點項下第二小點及第三點項下第二小點所述的軟銀及Altaba的委託表決權義務：(a)如果我們的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有關我們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本權益證券（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證券）且可能導致我們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增加3%或以上，

上述義務應不適用；及(b)當馬雲先生在完全攤薄基礎上所持股份佔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少於1%或我們嚴重違反表決協議時，上述義務即終止。根據公開披露的信息，Altaba於2019年9月30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相當於40百萬股我們的股份(已反映拆股)。

涉及軟銀的投資

我們對軟銀或其一個或多個關聯方為股東的業務進行投資或與軟銀或其一個或多個關聯方共同投資其他業務。軟銀也對我們或我們控制的實體為股東的業務進行投資。例如，2017年4月，軟銀參與了我們為股東的滴滴出行的新一輪股權融資；2017年9月，我們以639百萬美元現金的對價向軟銀出售了滴滴出行的部分股權；2018年12月，一家作為軟銀關聯方的投資基金同意購入我們的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少數股權。我們可能繼續與軟銀共同投資，投資軟銀為現有股東的業務，也可能引入軟銀為我們的新業務或我們為現有股東的業務的投資者。

與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

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所有權

我們最初於2004年12月設立支付寶，以經營支付服務業務。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新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非銀行支付公司須取得牌照。這些規則對於牌照申請的具體指導意見僅適用於中國內資企業。該等規則規定，對於申請取得牌照的外商投資支付公司的業務範圍、境外出資人的資格條件和外資所有權比例須遵守日後發佈的規定，該等規定應報國務院批准。再者，規定要求任何未取得牌照的支付公司必須在2011年9月1日之前停止經營。儘管支付寶已於2011年初準備提交牌照申請，但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並未頒佈適用於外商投資支付公司申請牌照的指導意見。鑑於外商投資支付公司取得牌照的資格條件和申請程序存在不確定性，為使支付寶符合僅適用於中國內資企業的具體牌照發放指導意見，我們的管理層決定有必要將支付寶重組為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我們於2011年剝離了對支付寶的全部權益和控制權，導致支付寶不再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此舉措讓支付寶於2011年5月及時取得支付業務牌照，從而對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或支付寶本身沒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自2011年第一個自然季度我們對支付寶的全部權益和控制權剝離生效後，支付寶母公司螞蟻金服的所有權架構發生了改變，馬雲先生持有螞蟻金服的絕大部分股權權益。螞蟻金服的所有權架構隨後進一步重組。螞蟻金服還完成了多輪股權融資。根據於2014年8月訂立並於2018年2月修訂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同意在滿足《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約定的交割條件後，取得螞蟻金服33%的股份，並終止我們過往從

螞蟻金服收取的利潤分成付款。於2019年9月，我們在滿足《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交割條件後取得螞蟻金服33%新發行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瀚和君澳持有螞蟻金服約50%的股份，我們持有33%的股份，而其他股東持有餘下股份。

君瀚所持有的螞蟻金服股份的經濟利益屬於馬雲先生、謝世煌先生、我們其他員工、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和參股公司的其他員工。上述人士通過有限合夥權益或持有類似於與螞蟻金服估值掛鈎的股份增值權的權益享有經濟利益。阿里巴巴合夥的部分成員通過持有君澳的有限合夥企業權益的形式享有經濟利益。

我們理解螞蟻金服股東的意向是：

- 馬雲先生於螞蟻金服的直接及間接經濟利益(為免疑義，不包括本公司在螞蟻金服中持有的股份)將逐漸減至不超過一定比例，該比例為馬雲先生及其關聯方於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一刻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佔比(馬雲先生及其關聯方於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一刻擁有權益的股份佔比為8.8%)，並且馬雲先生或其任何關聯方將不會從該經濟利益比例的減少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請參見「一馬雲先生對阿里巴巴集團作出的承諾」。螞蟻金服告知我們，馬雲先生經濟利益比例的減少預計將通過日後向員工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和螞蟻金服因發行股份造成攤薄等方式來完成；
- 向螞蟻金服和我們的員工不時轉讓君瀚發行的、類似股份增值權的螞蟻金服額外經濟權益；及
- 螞蟻金服未來或向投資者進行股權融資為其業務拓展提供資金，相應的，君澳及君瀚在螞蟻金服的持股將被攤薄(攤薄幅度取決於未來估值及股權融資金額)。

由於馬雲先生全資擁有君澳及君瀚的普通合夥人，馬雲先生能夠行使君澳及君瀚作為螞蟻金服兩名主要股東的表決權。

我們與螞蟻金服和支付寶的商業協議

在剝離對支付寶的權益和控制權後，我們於2011年7月與軟銀、Altaba、支付寶、螞蟻金服、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及其若干關聯方簽署了框架協議(「《2011年框架協議》」)。與此同時，我們也簽署了一系列執行協議，其中包括商業協議(「《支付寶商業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共享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共同規範了我們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財務及商業關係。

《支付寶商業協議》

根據我們、支付寶及螞蟻金服簽訂的《支付寶商業協議》(該協議在2014年重組及2018年和2019年對我們與螞蟻金服的協議作出修訂(各修訂詳見下文)後仍然有效),支付寶向我們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使我們的交易市場上的交易得以通過安全的支付平台及擔保交易流程進行結算。我們按照優惠條款向支付寶支付處理費用。這些優惠條款讓我們的交易市場上的消費者及商家(除特定情況外)免費使用基本支付處理服務及擔保交易服務。我們認為這些服務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而如果沒有《支付寶商業協議》的優惠條款,該競爭優勢將被削弱。

我們根據費率及我們的交易市場上實際處理的支付額向支付寶支付費用。該費率反映了支付寶向我們提供服務而產生的銀行處理成本、運營費用及其他費用,並依據上述相關費用的增減進行年度調整。2014年重組時對《支付寶商業協議》進行了相應修訂,規定由我們的獨立董事和軟銀指定的董事組成的專門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每年須提前審批費率。在獲得獨立委員會的年度批准前,前一年度的費率持續有效。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依據該協議因支付寶提供的支付服務而產生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487百萬元、人民幣6,295百萬元、人民幣8,252百萬元、人民幣1,739百萬元和人民幣2,281百萬元(332百萬美元)。《支付寶商業協議》的初始期限為50年,並以50年為期自動續期,但若我們提前一年作出書面通知後則可隨時終止。如果在特定情況下《支付寶商業協議》根據適用監管機構(包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進行修訂,則螞蟻金服可能需向我們支付一次性付款以補償上述修訂對我們造成的影響。作為如下所述的對我們與螞蟻金服和支付寶之間的協議所作相關修訂的一部分,《支付寶商業協議》已作若干一致性修訂。

於2014年對我們與螞蟻金服和支付寶的關係進行了重組,隨後進行了修訂並於2019年進行了新股增發

2014年8月12日,我們簽署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連同隨後作出的全部修訂,稱為「《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並簽署或修訂了若干附屬協議(包括對《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修訂和重述,即「《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我們重組了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關係,並終止了《2011年框架協議》。2018年2月1日,我們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支付寶商業協議》,並與螞蟻金服和其他相關方就多項附屬協議的格式文本達成了共識。簽署或協定相關修訂旨在促進我們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

除下述經修訂條款外,2014年重組後我們與螞蟻金服和支付寶所簽署協議的關鍵條款基本不變。

出售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若干其他資產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於2015年2月向螞蟻金服出售若干主要涉及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股權及資產。此外，在出售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相關服務的同時，我們同意向螞蟻金服出售特定專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並簽署了與之有關的軟件系統使用及服務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我們將自2015年起收取為期七年的年費。該等費用確認為其他收入，並按下列方式確定：2015至2017自然年，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經營實體需向我們支付年度費用，金額相當於上述經營實體提供的中小企業貸款賬面日均餘額的2.5%；2018至2021自然年，上述經營實體需支付的年度費用等於2017自然年所支付費用的金額。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從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處取得的中小企業貸款年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956百萬元、人民幣954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和人民幣239百萬元（35百萬美元）。

由於監管原因，我們在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轉讓完成後仍保留了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的小企業貸款組合。該等貸款已被償還。我們日後將不會從事任何新的小企業貸款業務。

增發新股

2019年9月，在滿足交割條件後，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約定，我們透過一家境內子公司取得了螞蟻金服33%股份（「股份發行」）。我們相信，根據於2014年與螞蟻金服最初達成的一系列協議，取得螞蟻金服33%的股份可加強其與我們的戰略關係。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約定，我們取得螞蟻金服新發行的33%股份所需的資金，全部來自於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受讓我們若干知識產權和資產所支付的對價。

與股份發行完成相關，我們與螞蟻金服簽訂了《交叉許可協議》，螞蟻金服與我們互相許可使用若干專利、商標、軟件和其他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於股份發行交割時所轉讓的專利和軟件）。《交叉許可協議》亦載有關於螞蟻金服和我們在多項知識產權合作及協調事項方面的條文，包括檢控、執行、收購及聯合辯護安排等。

股份發行交割時，我們簽署了此前已達成一致的《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修訂和重述的格式文本（「《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利潤分成付款安排自動終止，詳見下文「一支付寶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

螞蟻金服股份發行時的財務和會計處理

我們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的經營或經濟影響，但我們已改變對與螞蟻金服之關係的會計處理方式。股份發行完成導致的主要會計影響和變化包括：

利潤分成的終止及現金流影響

股份發行完成後、且我們向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完成後，《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利潤分成安排已終止。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在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淨收支」下分別錄得利潤分成付款人民幣2,086百萬元、人民幣3,444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和人民幣1,627百萬元(237百萬美元)。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將不再從螞蟻金服收到該等現金流。

權益法核算

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持有的螞蟻金服的權益按照權益法核算並計入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權投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期間內，我們的合併利潤表「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錄得人民幣692億元的一次性收益。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將螞蟻金服的業績的相應比例延後一個季度計入我們合併利潤表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因監管原因終止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如果在新股增發完成後，相關政府監管機構通過頒佈法律、法規或規章禁止我們持有螞蟻金服股份，或明確要求螞蟻金服贖回相關股份，並且上述禁止或要求無法通過申訴或其他途徑解除，如有必要螞蟻金服將贖回相關股份；《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下的相關知識產權和資產轉讓以及附屬交易將會被取消；《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的條款將會恢復，包括之前的利潤分成付款和變現情形付款(指如出現螞蟻金服或支付寶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應向我們支付的相當於緊接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前螞蟻金服全部股權價值37.5%的金額)。如果螞蟻金服贖回我們持有的部分螞蟻金服股份，即在我們保留螞蟻金服部分股份但無法繼續持有全部33%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和《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約定，之前的利潤分成付款安排和變現情形付款金額將按照我們所保留的股權比例按比例調整。

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分別將其持有的280,000,000股及120,000,000股(已反映拆股)我們的股份注入他們成立的持股主體APN Ltd.。APN Ltd.的股份以及APN Ltd.持有的400,000,000股我們的股份(已反映拆股)均已質押給我們，以擔保螞蟻金服履行變現情形付款義務及《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和《支付寶商業協議》規定的若干其他義務；以及在變現情形付款到期時，APN Ltd.須承擔最高為500百萬美元的變現情形付款的直接付款責任。上述股份將持續質押給我們，以擔保螞蟻金服履行《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和《支付寶商業協議》項下若干義務。

優先認購權

在我們取得股份後至螞蟻金服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前，我們對於螞蟻金服和其特定關聯方的其他新股增發享有優先認購權，以確保我們在螞蟻金服的股比保持在緊接該等增發前的持股比例。就我們的優先認購權的行使，我們有權從螞蟻金服收取最多不超過15億美元（在特定情況下可調整）的付款（「優先認購權付款」），以支付我們認購增發股權的對價。除上述優先認購權和優先認購權付款的約定，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在特定情況下可以通過替代安排來行使優先認購權以獲得反攤薄保護。

轉讓螞蟻金服股份的若干限制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相關方（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我們）須遵守轉讓螞蟻金服股份的限制，包括：

- 在我們取得股份後直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發生時：螞蟻金服的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或《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的獨立董事權利終止，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如果其屆時持有任何股權）、君澳、君瀚或螞蟻金服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螞蟻金服的任何股份，致使該第三方獲得螞蟻金服超過50%的表決權或經濟權利或資產；及
- 當君澳或君瀚轉讓螞蟻金服股份時，我們享有優先購買權，反之亦然。

不競爭承諾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除若干雙方同意的例外情形外，螞蟻金服不得從事我們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或其合理延伸，我們不得從事螞蟻金服業務範圍內的特定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及分銷信貸及保險產品、提供投資管理及銀行服務、提供支付交易處理及支付清算服務、租賃、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有關外匯及金融工具的買賣、交易及經紀、分銷證券、大宗商品、基金、衍生品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信貸評級、信貸概況及信貸報告。但在某些情況下，一方可在向另一方提供投資機會後，對競爭業務作出低於特定門檻的被動投資。

公司治理條款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我們和螞蟻金服將推薦一名獨立候選人，螞蟻金服將提名其為螞蟻金服董事會成員，且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如果其屆時持有螞蟻金服的任何股權）、君瀚及君澳將同意就其於螞蟻金服控制的股權投票贊成該提名。若該獨立董事辭職或因其他原因導致該董事席位空缺，則只要軟銀至少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20%，且滿足若干其他條件，軟銀和馬雲先生將共同代表我們選擇一名人士作

為指定的替任董事，惟應經獨立委員會批准。該獨立委員會根據《股權及資產購買協議》設立，應當批准我們可能採取的與《股權及資產購買協議》及相關協議有關的若干行動。

於2019年9月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根據我們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提名了兩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員工，經選舉進入了螞蟻金服董事會。

上述董事提名權僅在如下情形失效：在螞蟻金服合格首次公開發行過程中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被要求終止；或者新股增發完成後我們持有的螞蟻金服股權降低至一定數量。

本公司其他權利

除了上述權利，我們還享有《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的其他與螞蟻金服有關的權利，當中包括：

- 慣常的知情權；
- 對於螞蟻金服或者支付寶特定行動的審批權；及
- 確保我們參與螞蟻金服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相關權利。

除下文「—本公司權利的終止」所述以外，上述權利大部分都保留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中。於2019年9月股份發行完成後，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獨立委員會享有以下事項的審批權：

- 螞蟻金服董事會人數的增加超過特定人數；及
- 支付寶首次公開發行或者在非首次公開發行的情況下增發新股。

本公司權利的終止

我們取得股份後，我們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與螞蟻金服相關的若干權利已終止。

此外，《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當螞蟻金服或者支付寶啟動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流程，我們和螞蟻金服將進行善意協商，為保證螞蟻金服有效率地成功實現首次公開發行，在必要或適當範圍內修改或終止我們的部分權利。如果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機構要求，或者為獲得與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相關的法律意見書所需，我們在螞蟻金服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時較螞蟻金服其他股東享有的一些額外權利（但不包括我們的知情權和其他例外）將會終止。如果螞蟻金服取消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或者首次公開發行申請被相關部門駁回，或者首次公開發行未能在特定時間內完成，則任何為擬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而被終止或修改的我們的權利將恢復。

附屬協議

與我們在2014年簽訂的原《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相關，我們還簽署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數據共享協議》、經修訂和重述的《共享服務協議》《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商標協議》，各協議具體內容見下文。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亦就實施上文「增發新股」項下所描述擬進行的知識產權和資產轉讓，簽署了《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交叉許可協議》和多項知識產權和資產轉讓協議。

支付寶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

《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我們根據2011年簽署的框架協議簽署了《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向支付寶授予若干知識產權許可，並向支付寶及其子公司提供軟件技術服務。2014年8月，我們簽署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支付寶向我們支付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直到支付寶或螞蟻金服發生變現情形，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的計算方法是費用補償加上支付寶及其子公司合併稅前利潤的49.9%。如果支付寶或螞蟻金服因某些發行新股的情形而產生攤薄效應，上述利潤分成比例將會相應下調。根據《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軟件技術服務費外，我們還收取與支付寶及螞蟻金服當前及未來業務相關的許可使用費，上述兩種費用統稱為「利潤分成付款」。利潤分成付款至少每年支付一次，計算方法為費用補償加上螞蟻金服（包括支付寶和螞蟻金服其他全部子公司）的合併稅前利潤的37.5%（可進行若干調整）。

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根據《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我們將扣除我們產生的成本後的許可使用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確認為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86百萬元、人民幣3,444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7百萬元（237百萬美元），同期相應的費用補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零及零。

我們於2019年9月股份發行完成後簽署了《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並終止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螞蟻金服和支付寶在我們取得股份後簽署《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同時我們還向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轉讓特定知識產權和資產，並終止利潤分成付款安排，請參見「—《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增發新股」。

雖然現行的利潤分成付款已根據《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終止，但在若干情形下，經螞蟻金服和獨立委員會共同同意，螞蟻金服仍需繼續向我們支付某些許可使用費，該等款項可能被用作《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付款，請參見「—《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優先認購權」。

此外，根據《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某些現有限制及我們擁有的相關權利外，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在申請、註冊和管理與其業務相關的某些知識產權方面將獲得更廣泛的權利。同時我們將停止向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提供某些軟件技術服務。

在下列任一事項最早發生時，《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終止：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付款已全額支付；
- 螞蟻金服或支付寶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及
- 我們向螞蟻金服轉讓我們擁有的僅與螞蟻金服業務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剩餘部分。

《數據共享協議》

我們於2014年8月與螞蟻金服簽署了一份數據共享協議。

根據《數據共享協議》，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業規則及合同要求的限制下，我們、我們控制的關聯方和其他特定的關聯方（如螞蟻金服）（「全面數據共享參與方」）將向我們運營和維護的數據平台提供因用戶使用其產品或服務而收集或產生的所有數據。全面數據共享參與方可訪問該數據平台。我們和螞蟻金服成立了數據平台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可批准我們和螞蟻金服的非控制關聯方和非關聯第三方，在簽署數據平台參與協議的前提下，對該平台有一定的訪問權限並向該平台提供數據。上述數據平台參與協議規定了由數據管理委員會確定的訪問及使用數據共享平台及共享數據的條款及限制。除按照公平合理原則分攤數據平台的運營成本外，任何全面數據共享參與方無須就訪問數據平台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數據共享協議》規定，除可保留其已經提供給數據平台的自有數據外，任何參與方不得複製數據平台上的任何數據並轉移至其自身的服務器。

《數據共享協議》的初始最短期限為十年。2015年5月，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將協議期限延長至共50年。

《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

我們與螞蟻金服於2014年8月簽署了《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在對方針對其平台用戶執行特定權利時，以及在向我們的客戶和商家提供特定金融服務方面互相合作並提供服務。特別是，我們同意應螞蟻金服要求關閉或暫停拖欠螞蟻金服貸款和違反支付寶規則的人員在我們的平台的線上店鋪，限制其營銷活動，並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通告並提供有關該等人員之信息，執行方式由雙方不時另行商定。螞蟻金服同意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的用戶提供貸款和／或授信和相關金融服務。對於違反我們的規則或與我們簽署的協議的用戶，螞蟻金服同意凍結並向我們劃轉上述用戶賬戶中的資金，加速上述用戶的貸款到期並終止其授信，限制上述用戶在螞蟻金服平台上的營銷活動並提供上述用戶的有關信息，執行方式由雙方不時另行商定。雙方均無須為另一方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費用，除互相提供該等服務外，該協議並未涉及任何其他價值交換。該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五年，協議屆滿時自動續約五年。

我們預計將不時就我們與螞蟻金服之間的合作事宜及向對方或對方的客戶提供的服務簽署類似的商業協議。

《商標協議》

我們與螞蟻金服於2014年8月簽署了《商標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授予螞蟻金服不可轉讓、不可讓與及不可轉授權(除向其子公司外)的許可，以供螞蟻金服及其獲轉授權許可的子公司就其支付服務業務和我們向其轉讓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按照於2014年8月使用方式相同的方式，繼續使用一些商標和基於我們擁有之商標註冊的域名，以及按照我們將來可能允許的方式使用其他商標和基於我們擁有之商標註冊的其他域名。根據《商標協議》，雙方就任何一方將「Ali」名稱或前綴及「e-commerce」(及具有相同意義的中文詞語)名稱、前綴或標識用作該方及其子公司各自業務中商標或域名一部分的權利和限制，進一步達成了一致意見。根據該協議雙方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除協議中所載許可和權利外，該協議並未涉及任何其他價值交換。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已向螞蟻金服轉讓我們許可其使用的特定商標和域名的所有權。儘管如此，《商標協議》在上述交易完成後將依據其條款持續有效，我們將繼續許可螞蟻金服使用我們擁有的其他商標。

與螞蟻金服達成的《共享服務協議》

2014年8月，我們與螞蟻金服就《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簽署經修訂及重述的《共享服務協議》。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我們與螞蟻金服互相向對方及其關聯方提供若干行政和支持服務。

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就我們根據協議向其提供的行政和支持服務分別需向我們支付服務費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43百萬美元)。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向我們提供的行政和支持服務分別需向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3百萬美元)。

與螞蟻金服達成的其他商業安排

我們亦向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和關聯方提供雲計算服務、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同時，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向我們提供與會員管理相關的營銷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依據該等安排需就我們向其提供的多項服務向我們分別支付服務費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1,503百萬元、人民幣2,250百萬元、人民幣412百

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129百萬美元)。在同一時期，螞蟻金服提供的營銷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有關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99百萬美元)。

涉及螞蟻金服的投資

我們投資了若干螞蟻金服為股東的企業，並與螞蟻金服共同投資了其他企業。例如，2015年9月，我們與螞蟻金服建立了以「口碑」為品牌的合資企業。我們和螞蟻金服向口碑注入若干相關業務，並各自向該合資企業投資人民幣30億元。2017年4月及8月，我們與螞蟻金服投資了餓了麼的優先股，其中我們的投資總額為864百萬美元。2018年12月，螞蟻金服參與了對餓了麼和口碑的整合，成為了我們的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少數股東。此外，2019年5月，螞蟻金服同意投資454百萬港元(58百萬美元)購入我們的聯交所上市子公司阿里健康0.5%的股權。螞蟻金服亦是我們以少數股權參股的印度移動支付平台Paytm和印度電商平台Paytm Mall的股東。

股權激勵安排

為了鼓勵互惠合作，我們向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員工授予了對應我們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螞蟻金服員工持有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尚未行使的期權所對應的我們的股份分別為23,743,856股、13,026,472股、15,051,768股及12,011,080股(已反映拆股)。

我們分別於2012年和2013年與螞蟻金服簽署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螞蟻金服須對我們自2011年12月14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授予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員工的有關於我們的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支付現金補償。2014年3月31日之後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補償安排。根據上述協議，我們將於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歸屬時收取等於其各自授予日公允價值的現金補償。於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等補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零、零及零。

據我們理解，馬雲先生(其實際控制螞蟻金服約50%表決權益)認為，鑑於支付寶對於我們的交易市場的戰略重要性，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與螞蟻金服成功相掛鈎的股權激勵將會提升我們業務的價值，而且由於通過我們與螞蟻金服在戰略上和財務上的關係，我們對螞蟻金服的利潤和價值增值有重要貢獻。

自2014年3月起，君瀚(其普通合夥人為馬雲先生所控制的一家公司)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若干與螞蟻金服估值掛鈎的類似股份增值激勵的股權激勵。此外，自2018年4月起，螞蟻金服通過其子公司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若干限制性股份單位。由君瀚授予的激勵在持有人出售相應權益時由君瀚以現金結算。由螞蟻金服子公司授予的激勵在歸屬時由該螞蟻金服子公司以現金或股權結算。君瀚及該螞蟻金服子公司

有權在螞蟻金服首次公開發行時或持有人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終止時，按螞蟻金服屆時的市場公允價值回購已歸屬的激勵（或任何用作結算已歸屬的激勵對應的股份）。

我們首次公開發行之後，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中達成的安排，我們、君瀚和螞蟻金服簽署協議，我們同意繼續向螞蟻金服的員工授予我們的股權激勵，且君瀚和螞蟻金服同意君瀚和／或螞蟻金服通過其某個子公司將繼續每年向我們的員工授予股權績效激勵。由於該安排的互惠性質，雙方約定任何一方均無責任補償另一方與股權激勵有關的任何開支。協議有效期為三年，除非各方共同以書面協議方式終止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包括適用於螞蟻金服股份公開發行的任何監管規定）由螞蟻金服單方面終止協議，否則自動續約三年。

與阿里影業的交易

2019年3月，我們以現金對價1,250百萬港元認購了阿里影業的新發行普通股。該交易完成後，我們於阿里影業的股權由約49%上升至約51%，阿里影業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主體的交易

我們的董事之一馬雲先生、執行副主席蔡崇信先生和總裁兼董事J. Michael Evans先生購買了私人飛機，用於商務及供個人使用。我們無需就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而使用私人飛機而支付對價，而我們已同意承擔因公使用私人飛機所產生的有關維護成本、機組人員成本和運營成本。

與馬雲先生的關聯投資基金的關係

馬雲先生目前持有數家雲鋒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少數權益，有權獲得前述普通合夥人一部分業績分成。前述基金合稱為「雲鋒基金」。馬雲先生還持有若干雲鋒基金的投資顧問實體的少數權益。此外，馬雲先生、其妻子、若干馬雲先生為家庭利益而建立的信託及由馬雲先生和其妻子控制的主體，已經或預計承諾將向若干雲鋒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或作為有限合夥人投入資金。

馬雲先生對若干雲鋒基金的投資顧問實體及管理實體無表決權或已放棄表決權。馬雲先生亦已同意向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或其他指定的其他慈善性質主體或為該等主體的利益，捐出(x)其就雲鋒基金可獲得的全部業績分成；及(y)其就雲鋒基金的任何投資顧問實體中持有的股份獲得的全部股息（統稱為「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此外，馬雲先生同意，除針對確認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所得收入產生的所得稅義務以外，他不會

就其捐出的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提出抵減他適用的其他所得稅義務的要求。請參見「一馬雲先生對阿里巴巴集團作出的承諾」。我們認為，雲鋒基金將通過其專業能力、知識基礎和廣泛的中國私募股權聯繫網絡，協助我們開拓一系列相關的戰略投資機會。

雲鋒基金曾與我們和第三方達成了共同投資交易，例如對中國最大的家居用品及家具連鎖之一北京居然之家家居連鎖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資。我們還投資了雲鋒基金為其股東的其他企業，如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了中國領先的現場活動在線訂票平台大麥網(雲鋒基金為其股東)的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

馬雲先生對阿里巴巴集團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董事之一馬雲先生向董事局確認了如下承諾：

- 他有意逐漸減少且隨後限制他在螞蟻金服的直接及間接經濟利益(為免疑義，不包括本公司在螞蟻金服中持有的股份)，直至前述經濟利益所佔比例不超過他及他的關聯方在緊接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前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且前述經濟利益的減少不以馬雲先生及其任何關聯方從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的方式進行；
- 他將向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或他指定的其他慈善性質主體或為該等主體的利益捐出所有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
- 除針對確認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所得收入產生的所得稅義務以外，就其捐出的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他將不會提出抵減其適用的其他所得稅義務的要求；及
- 在擔任阿里巴巴高級管理人員期間，應我們要求，他將為我們的利益於法律形式上持有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拓展在互聯網、媒體和電信相關業務中的商業利益的投資主體、持股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所有權，並在此情形下，放棄他基於所有權的所有經濟利益，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簽署協議，將任何利益轉讓給我們(或按照我們的指示進行轉讓)。

為關聯方利益作出質押和與關聯方的貸款安排

2015年5月，我們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3億元的理財產品質押給國內一家金融機構，擔保其向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我們的若干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謝世煌先生提供的人民幣69億元融資，支持其通過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對華數的少數股權投資。華數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中國從事數字媒體廣播和發行業務。於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420百萬元已解除質押。此外，我們於2015年4月與謝世煌先生簽署本金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借款協議，為謝世煌先生償還上述貸款的本金和利息提供資金。上述安排加強了我們與華數的戰略業務合作，有助於強化我們的娛

樂業務戰略。我們提供予謝世煌先生的借款將按照我們不時指定的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SHIBOR)相等的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該筆借款以謝世煌先生在該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質押作擔保。於2019年6月30日，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236百萬美元)。

我們已與華數的一個主要股東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以提升我們在中國娛樂行業的實力和影響力。由馬雲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是該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之一。曾在紐交所上市的中國網絡遊戲公司巨人網絡的創始人、董事長和大股東史玉柱先生擔任另一位普通合夥人。史玉柱先生也是一名企業家，在中國傳媒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馬雲先生通過對其中一位普通合夥人的控制，與史先生(作為另一位普通合夥人和執行合夥人)共同控制了該中國有限合夥企業。馬雲先生控制的普通合夥人在該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權益僅限於其基於人民幣10,000元的實繳資本產生的回報。

與菜鳥網絡的交易

2017年10月，我們在菜鳥網絡中的持股比例增加至約51%後，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之一。

菜鳥網絡於2017年10月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之前，

- 我們與菜鳥網絡達成商業安排，以獲得按公平原則提供的若干物流服務。2017財年和2018財年(在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前)，菜鳥網絡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4,444百萬元和人民幣3,437百萬元；及
- 我們還向菜鳥網絡提供多項行政及支持服務。2017財年和2018財年(在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前)，我們向菜鳥網絡提供行政及支持服務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和人民幣123百萬元。

與微博的交易

2014財年，我們與微博(參股公司之一)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和營銷合作協議，該等協議於2016年1月期滿。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就微博根據該等協議和其他商業安排提供的營銷服務，分別向微博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23百萬美元)。

我們還與微博訂立了其他商業安排，主要與提供雲計算服務相關。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微博就我們提供的雲計算服務分別向我們支付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10百萬美元)。

與其他參股公司的交易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訂立了關於物流服務的商業安排。從2017年10月菜鳥網絡合併之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的期間內、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我們的參股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38百萬美元)。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等參股公司向菜鳥網絡(在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後)及我們的若干其他業務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608百萬元、人民幣12,933百萬元、人民幣3,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226百萬元(324百萬美元)。

我們還在投資的同時向若干參股公司提供貸款，作為運營資金和其他用途。於2019年6月30日，上述未償還貸款結餘共計人民幣2,401百萬元(350百萬美元)，年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十年不等，年利率不超過10%。

我們還與若干參股公司共同投資於其他企業。例如，我們與我們參股的專注於零售相關業務投資的杭州瀚雲新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共同投資了數家公司，包括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鑫零售、北京居然之家家居連鎖集團有限公司、ZTO Express (Cayman) Inc.和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與參股公司的其他商業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交易外，我們還與若干參股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訂立商業協議，在這些協議項下：

- 我們向參股公司支付內容採購、商家佣金回扣、存貨採購、市場服務、流量採購以及各種其他服務而產生成本及費用；及
- 我們向參股公司提供營銷、雲計算及其他服務而產生收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提供及接受該等服務有關的金額分別少於我們的收入以及總成本及費用的1%。

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的所有權(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我們通過旗下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和其他受監管牌照，且通常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

關聯交易

投資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見「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賠償協議

我們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了賠償協議。這些協議規定我們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該等人士就其因與我們的關係而可能須承擔的若干責任作出賠償。

聘用協議

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聘用協議」。

期權

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處於一個日趨複雜的法律和監管環境。我們和我們的關鍵服務提供方螞蟻金服在我們的業務的諸多方面受制於中國和外國各種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由於我們將我們的運營擴展至其他國家，我們日益受制於這些國家和地區的適用法規。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是在中國運營，且我們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中國，本節主要概述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所涉及的主要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從事業務的其他國家和地區針對中國法律和法規所覆蓋的很多領域均有其自己的法律和法規，但其重點、細節和路徑可能有相當大的差異。我們受中國境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約的領域包括數據保護和隱私、消費者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跨境貿易、稅務、反洗錢和反腐敗。在我們開展業務或投資活動的外國境內，我們還可能面臨以國家安全理由實施的保護主義政策和監管審查。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和螞蟻金服受到類別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規制，未來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設定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和移動商務業務被中國政府列為增值電信業務。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總體上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行業。因此，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線上和移動商務等業務，這些可變利益實體均由中國籍自然人持有，或由中國籍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實體持有，並持有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證照。

增值電信服務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在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批准、證照和許可，並且可能需要遵守不時實行的新監管要求。此外，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實施也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

電信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

電信業務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中國的電信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的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我們的線上和移動商務業務以及優酷的線上視頻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工信部於2017年9月公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各類牌照、取得該等牌照應當具備的條件和程序，以及對該等牌照的管理和監督作出了規定。

電信業務領域的外商投資適用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公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規定》，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主體的外國投資者在該等主體中的實益股權持有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外國投資者要獲得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的股權，必須具有在該領域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但是，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公佈的《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中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但《外商投資電信規定》的其他要求仍適用。負面清單亦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超過50%的股權。鑒於負面清單新修訂不久，且並未頒佈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外商投資新政策的實施細則，有關部門對該負面清單的解釋和實施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公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禁止該等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者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經營該類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

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以外，《信息產業部通知》還規定了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的一系列詳細要求，包括經營許可證持有者的日常經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和註冊商標必須由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或其股東直接持有，並且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擁有與其獲准經營的業務相適應的設施，並在其經營許可證覆蓋範圍內設置其設施，包括按照相關監管標準維護網絡和提供互聯網安全保障措施。如發現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有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有權責令改正，如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未改正，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有權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16年12月28日，工信部公佈了《關於規範電信服務協議有關事項的通知》(「《電信服務協議通知》」)，該通知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電信服務協議通知》，電信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之前應當要求用戶出示有效身份證件並查驗用戶的身份信息。對身份不明或拒絕身份查驗的用戶，電信服務提供者不得向其提供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

作為電信行業的子行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提供商業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又稱ICP）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

如果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涉及特定事項，包括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包括藥品和醫療器械）等，則必須依照規範該等行業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取得有關行業主管部門的審核同意。

廣告服務法規

中國規範廣告業務的法律法規主要有：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18年修訂)；
- 《廣告管理條例》(1987年)；
- 《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管理規定》(2016年)；及
- 《互聯網廣告辦法》(2016年)。

上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例如我們的某些公司）從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原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的營業執照中規定的經營範圍必須明確包含廣告業務。

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含對於中國廣告內容的某些禁止性規定（包括禁止含有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穩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色情、迷信、暴力、歧視或損害公共利益的內容）。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不得作廣告，其他某些產品（例如煙草、專利產品、藥品、醫療器械、農藥、食品、酒類和化妝品）的廣告傳播也受制於特定限制和要求。

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包括某些可變利益實體所經營的企業，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並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費、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以及責令公開更正誤導性信息。在涉及嚴重違法的情形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吊銷違法者經營廣告業

務的執照或許可證。此外，如果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權益，例如侵犯知識產權、擅自使用姓名或肖像和進行誹謗，則可能需要承擔民事責任。

2016年6月2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了《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搜索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搜索規定》，互聯網搜索服務提供者必須查驗付費搜索客戶的資質，明確付費搜索信息頁面比例上限，醒目區分自然搜索結果與付費搜索信息。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公佈了《互聯網廣告辦法》，該辦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將互聯網廣告界定為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包括通過電子郵件、含有鏈接的文字、圖片或視頻和付費搜索進行的推銷。《互聯網廣告辦法》對互聯網廣告活動規定的要求主要包括：

- 禁止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和煙草的廣告，而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廣告等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須經主管部門審查方可在網上發佈；
- 互聯網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及
- 互聯網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以彈出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志，確保一鍵關閉；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

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的違法廣告，應當制止通過其信息服務發佈。此外，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而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和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互聯網廣告主的身份信息和資格，核對廣告內容，並配備熟悉中國互聯網廣告法律法規的審查人員。

線上和移動商務法規

中國的線上和移動商務行業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專門規範這一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很有限。國家工商總局於2010年5月31日通過了《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14年1月26日又公佈了取代該暫行辦法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2014年12月24日，商務部公佈了《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旨在規範網絡零售平台交易規

則的制定、修改和實施。上述管理辦法對網絡交易或服務經營者和平台提供者規定了更為嚴格的要求和義務。例如，平台提供者應當將其交易規則公示並向商務部或其相應的省級分支機構備案，核查在其平台上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每個第三方商家的合法資格，並在商家網頁醒目位置公開商家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者其營業執照的電子鏈接標識，在團購網站經營者的平台上銷售商品或服務的第三方商家必須擁有適當的營業執照。如果平台提供者同時也是線上經銷商，該等平台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將其線上自營部分產品和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產品進行區分。

自《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公佈以來，國家工商總局已發佈了一系列指引和實施細則，旨在進一步細化上述規定。相關政府部門還在持續考慮和發佈新的指引和實施細則，我們預期這一行業還會出現進一步的監管變化。例如，中國三家政府部門（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4日發佈了一份通知，旨在規範近年來飛速增長的跨境電子商務貿易。這份自2016年4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引入了《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跨境電子商務商品清單》」）的概念，該清單由三家部門會同其他有關部門不時公佈和更新。《跨境電子商務商品清單》範圍以外的商品無稅則號並且將被從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下架。兩批《跨境電子商務商品清單》分別於2016年4月6日和2016年4月15日公佈。須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原名為「國家藥品管理局」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登記的首次進口的化妝品、保健品及其他特殊食品不包括在《跨境電子商務商品清單》內，不能通過相關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出售。但是，根據海關總署發佈的過渡政策，無論這些商品是否包括在《跨境電子商務商品清單》內，2016年4月8日之前保稅區和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已進口的商品或在途的進口商品仍可在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上出售。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16年5月24日公佈的《關於執行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新的監管要求有關事宜的通知》（「《跨境電子商務新稅收政策執行通知》」），《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的某些規定將在過渡期結束後再開始執行，過渡期原定於2017年底截止。《跨境電子商務新稅收政策執行通知》規定在過渡期內，在十個城市對網購保稅商品暫不執行驗核通關單的要求，在過渡期結束後再開始執行網購的首次進口化妝品、保健品及其他特殊食品提交首次進口許可證、辦理註冊或備案要求。此外，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3月17日發佈的官方新聞稿，自2018年1月1日起，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零售進口商品暫時視同個人物品，不適用15個跨境電子商務試點區域對一般進口商品適用的更嚴格監管和更高稅率。2017年9月20日，國務院決定將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監管過渡期政策延長至2018年底，在此期間，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在十個試點城市暫按照個人物品監管。另外，根據商務部2017年12月7日例行新聞發佈會的信息，過渡期政策適用的範圍自2018年1月1日起擴大至15個試點城市。2018年11月28日，商務部、國家

發改委和財政部聯合發佈《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的規定，37個跨境電子商務試點地區繼續實行過渡期政策，這意味著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按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不執行有關商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但對相關部門明令暫停進口的疫區商品，以及對出現重大質量安全風險的商品啟動風險應急處置時除外。《跨境電子商務商品清單》也於2018年11月20日進行了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化。

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平台上運營的商家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和主體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的，應當同時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和平等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電子商務法》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

- 核驗、登記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商家的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
-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以外，記錄、保存平台上發佈的商品和服務信息、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並確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 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和商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 根據要求，將商家在其平台上的身份信息提供給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示商家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 依照稅收徵收管理的法律法規，向稅務部門提交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並提示個體商家完成稅收登記；
- 在平台的首頁上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

- 建立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及
- 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商家在其平台上侵犯知識產權。另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不得對商家在平台內的交易進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或者向平台內商家收取不合理費用。

根據《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以下情形下將與侵權商家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和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兩百萬元的罰款：(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上的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上的商家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必要的行動，例如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對於影響消費者健康和安全的商品或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如果未能審核商家的資質資格或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將承擔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和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兩百萬元的罰款。

移動應用程序法規

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要求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 通過移動電話號碼或其他類似渠道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
- 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
- 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
- 保障用戶與應用程序相關的知情權並能選擇是否安裝應用程序以及是否使用已安裝的應用程序及其功能；
- 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及
- 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如果通過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上述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佈應用程序的移動應用商店可作出警示、暫停發佈應用程序、下架應用程序和／或向政府部門報告。

互聯網內容法規

中國政府通過多個部門和機構，包括工信部、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 and 新聞出版總署公佈了有關互聯網內容的規定。除各種審批和許可證要求以外，該等規定還明確禁止導致被認定含有淫穢、宣揚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危害社會公德或者中國文化傳統、危害國家安全或秘密的內容的傳播的互聯網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監督和控制在其網站上發佈的信息。如發現有任何禁止發佈的內容，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刪除有關內容，保存記錄並向有關部門報告。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上述規定，中國政府可處以罰款和吊銷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廣播、視聽節目法規

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公佈了《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該決定鼓勵和支持非公有資本進入某些文化產業領域，但非公有資本投資廣播、視聽節目服務以及新聞網站和其他某些業務受到限制和禁止。該決定授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文化部、新聞出版總署根據該決定制定具體實施辦法。

2007年12月20日，廣電總局和信息產業部聯合公佈了《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56號令》」），該規定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56號令》的規定主要包括要求所有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應當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廣電總局網站於2008年2月3日公佈的答記者問，廣電總局和信息產業部負責人明確表示，在《56號令》發佈之前依法開辦、無違法違規行為的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可重新登記並繼續從業，而無須成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這一例外規定不適用於在《56號令》發佈之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上述政策已反映在《〈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程序》中。

廣電總局於2010年3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10日修訂了《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試行目錄》」）。經修訂的《試行目錄》將互聯網音頻／視頻節目分為四類，並進一步分為十七個子類別。

2009年，廣電總局發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該通知主要重申線上播放或發表的影視劇，必須符合廣播電影和電視管理的有關規定。換言之，這些影視劇無論是境內還是境外製作，均須由廣電總局事先批准，這些影視劇的發佈者必須在發佈之前取得相應的許可。2012年，廣電總局和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通知》。2014年，國

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8年3月被分為了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和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該通知強調,從事生產製作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的機構,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製作的網絡劇或微電影。對於個人製作並上傳的網絡劇或微電影,轉發該節目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將被視為承擔生產製作機構的責任。此外,根據該通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只能轉發已核實真實身份信息並符合相關內容管理規定的個人上傳的內容。該通知還要求包括網絡劇、微電影在內的網絡視聽節目應在播出前向有關部門備案。

2014年9月2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公佈了《關於進一步落實網上境外影視劇管理有關規定的通知》。該通知強調,境外影視劇在上網播放之前必須取得《電影片公映許可證》或《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單個網站年度播出境外影視劇的總量,不得超過該網站上一年度播出國產影視劇總量的30%。此外,引進境外影視劇的網絡視頻運營商,應當將其年度引進計劃於上一年度年底前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申報。如果網絡視頻運營商的引進計劃獲得批准,則將對樣片、合同、版權證明、劇情概要等與境外影視劇相關的材料進行內容審核後頒發《電影片公映許可證》或《電視劇發行許可證》。該通知還要求,2015年3月31日之前,各網絡視頻運營商要將本網站擬播放的境外影視劇信息上傳到統一登記平台上進行登記。從2015年4月1日起,未經登記的境外影視劇不得上網播放。

2016年4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公佈了《專網及定向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6號令》」),該規定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2004年7月公佈的《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根據《6號令》,專網及定向傳播視聽節目服務(包括內容提供、集成播控、傳輸分發)的提供者必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有效期為3年,並根據該許可證規定的範圍開展經營。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該等服務。

2018年3月16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公佈了《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傳播秩序的通知》,主要要求視聽平台:(i)未經授權,嚴禁重新編輯,重新配音,重配字幕或以其他方式惡搞、醜化經典文藝作品的節目、廣播影視節目、網絡原創視聽節目;(ii)不播放未取得許可證的或者被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處理過的視聽節目對應的

片花、預告片；(iii)不傳播不當歪曲原始內容的經重新剪輯的節目；(iv)嚴格監控平台用戶上傳的改編內容，不為非法內容的傳輸提供渠道；及(v)收到版權所有者、廣播電台、電視台和電影電視製作機構的投訴後，立即刪除未經授權的內容。根據本通知，網絡視聽節目平台不得與未經批准非法提供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主體合作，包括接受這些主體的冠名或贊助。

2018年12月27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了《關於網絡視聽節目信息備案系統升級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19年2月15日起，製作機構在開始製作重點網絡影視劇（包括網絡劇、網絡電影、網絡動畫片）前應將節目名稱、題材類型、內容概要、製作預算等相關信息提交至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重點網絡影視劇信息備案系統」。重點網絡影視劇包含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任何網絡劇和網絡動畫片，以及任何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網絡電影。重點網絡影視劇拍攝製作完成後，製作機構應將節目擬播出平台、實際投資、演員片酬等相關信息在上述備案系統備案，並將節目成片報送相關廣電行政部門。經過相關廣電行政部門內容把關的節目，獲得上線備案號。取得上線備案號的重點網絡劇、網絡電影、網絡動畫片，可以在各視聽節目網站首頁播放、推廣，亦可用於視聽節目網站招商推廣、會員推薦、上線推薦、節目推優等。

互聯網出版法規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全國出版活動的監督管理。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即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前身，與工信部聯合發佈了《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取代了2002年6月公佈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範圍主要包括：

- 文學、藝術、科學等領域內具有知識性、思想性的文字、圖片、地圖、遊戲、動漫、音視頻讀物等原創數字化作品；
- 與已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等內容相一致的數字化作品；

- 將上述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匯集等方式形成的網絡文獻數據庫等數字化作品；及
-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

《網絡出版規定》明確禁止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網絡出版服務。此外，如果網絡出版服務單位與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或境外組織及個人進行網絡出版服務業務的項目合作，應當事前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而且，網絡出版服務單位不得轉借、出租、出賣或以其他形式轉讓《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亦不得允許其他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以其名義提供網絡出版服務。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圖書、音像、電子、報紙、期刊出版單位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有確定的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網站域名、智能終端應用程序等出版平台；
- 有確定的網絡出版服務範圍；及
- 有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所需的必要的技術設備，相關服務器和存儲設備必須存放在中國境內。

其他單位從事網絡出版服務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有確定的、不與其他出版單位相重複的名稱及章程；
- 法定代表人必須是在境內長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法定代表人 and 主要負責人至少一人應當具有中級以上出版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
- 除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外，有適應網絡出版服務範圍需要的八名以上具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可的出版及相關專業技術職業資格的專職編輯出版人員，其中具有中級以上職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少於三名；
- 有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所需的內容審校制度；
- 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法規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即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於2004年7月公佈並於2017年11月進一步修訂了《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自《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發佈以來,國家食藥監局公佈了若干實施細則和通知以對相關規定予以明確。該管理辦法列出了關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分類、申請、批准、內容、資格和要求的各項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必須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分支機構核發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法規

在中國通過互聯網發佈和傳播新聞受到高度監管。2000年11月6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國新辦」)和信息產業部聯合發佈了《互聯網站從事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新聞規定》」)。

《互聯網新聞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經政府批准的新聞單位除外)在其網站上發佈新聞或通過互聯網轉載新聞必須獲得國新辦的批准。此外,轉載的新聞應當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和經政府批准的新聞來源之間的協議從這些來源獲得。該等協議的副本必須報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2005年9月25日,國新辦和信息產業部聯合發佈了《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05年互聯網新聞信息管理規定》」),要求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提供服務須經國新辦批准,並且每年根據上述新規定接受年檢。上述規定還要求外商投資企業,無論是中外合資還是外商獨資,不得成為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且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與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的合作須報經國新辦進行安全評估之後方可開展。

2017年5月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了《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17年互聯網新聞信息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將新聞信息重新定義為有關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社會公共事務的報道、評論,以及有關社會突發事件的報道、評論。根據《2017年互聯網新聞信息管理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取代國新辦,作為負責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監督管理工作的政府部門。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包括通過網站、應用程序、論壇、博客、微博客、公眾賬號、即時通信工具和網絡直播)必須獲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批准。隨著《2017年互聯網新聞信息管理規定》的發佈,《2005年互聯網新聞信息管理規定》其後於2017年10月20日被工信部廢除。

互聯網文化活動法規

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文化和旅遊部的前身)公佈了《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該規定最新修訂於2017年12月。《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取得省、自治區、直轄市級別人民政府文化旅遊行政部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活動」一詞主要包括在線傳播互聯網文化產品(如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以及製作、複製、進口、出版和廣播互聯網文化產品。

2006年11月20日，文化部發佈了《文化部關於網絡音樂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意見》」)，該意見自2006年11月20日起施行。《意見》主要重申了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從事與網絡音樂產品相關的業務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要求。此外，外國投資者被禁止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但是，關於網絡音樂產品的法律法規仍在演變過程中，迄今尚無任何關於音樂視頻是否適用和如何適用上述意見的規定。

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公佈了《關於實施〈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文化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在向公眾提供前，應當對擬提供的文化產品及服務進行事先審核，審核程序應當由取得相關內容審核證書的人員實施。

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公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實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自主審核，文化管理部門進行事中事後監管的管理制度。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將本單位內容管理制度、審核流程、工作規範等情況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視聽節目製作法規

2004年7月19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公佈了《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該規定要求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2001年12月25日，國務院公佈了《電影管理條例》(「《電影條例》」)，該條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電影條例》規定了中國電影行業的一般管理準則，涉及製片、審查、發行和放映等實際問題。《電影條例》還規定廣電總局為該行業的監管部門，該

條例是該領域其他法規的基礎。《電影條例》規定了廣電總局對整個電影行業實行的許可制度的框架，在該框架下適用不同的許可證和批准申請程序。

快遞服務法規

於2009年10月生效並於2015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規定了設立和運營快遞業務公司的基本規則。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經營快遞業務需要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寄遞」是指將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裝上的名址遞送給特定個人或者單位的活動，包括收寄、分揀、運輸、投遞等環節。「快遞」是指在承諾的時限內快速完成的寄遞活動。交通部於2013年1月發佈並於2013年3月實施的《快遞市場管理辦法》也對上述內容進行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同時規定，經營快遞服務的公司申請營業執照前必須申請並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交通部於2015年6月頒佈並於2018年10月修訂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營快遞業務，應當依法取得國家郵政管理部門或者當地郵政管理部門頒發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接受其監督管理。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按照《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和有效期限經營。

2018年3月2日，國務院頒佈了《快遞暫行條例》（「《暫行條例》」），該條例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暫行條例》重申了經營快遞業務的公司必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且對於快遞業務的運營設定了具體的規則以及安全要求。

外資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2019年外商投資法》，該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將替代目前主要的外資監管方面的法律法規。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和(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國投資管理採用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制度，此類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不時批准、修改或公佈。負面清單列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

的行業。外國投資者對禁止行業不得進行投資，對於限制行業，外國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某些條件。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範圍外的行業的外國投資和國內投資將被平等對待。外國投資者對中國投資活動的當前行業准入要求包括兩類，即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未列入上述兩類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減少了禁止外商投資或對於持股比例或對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仍有限制的行業數量，擴大了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範圍。在我們的重要子公司中，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和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和諮詢)以及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物流服務和供應鏈解決方案)均在中國註冊，根據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均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產業。這三家重要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批准。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均不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外註冊、所在地在中國境外並在中國境外開展經營的子公司。我們的其他中國子公司(包括我們子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的業務一般為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和諮詢，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產業。根據最新版的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等行業一般限制外商投資。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來經營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

在2017年1月12日，國務院公佈了《關於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措施的通知》(「《5號通知》」)，提出放寬服務業、製造業、採礦業等領域的外資准入限制。《5號通知》特別提出了推進電信、互聯網、文化、教育、交通運輸等領域有序開放。但是，《5號通知》的實施細則和條例仍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互聯網安全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公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經修訂)的規定，通過互聯網從事下列活動將受到刑事處罰：

- 侵入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
- 傳播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或淫穢內容；

- 洩露國家秘密；
-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
- 侵犯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妨礙社會穩定的內容。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公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用戶相關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保存記錄至少六十天，並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提交上述信息。根據上述規定及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須將違法傳播的內容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如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上述管理辦法，公安部及當地公安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和取消聯網資格。

工信部於2010年1月21日公佈的《通信網絡安全防護管理辦法》要求，所有通信網絡運行單位(包括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域名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本單位的通信網絡進行單元劃分，並按照各通信網絡單元遭到破壞後可能對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秩序、公眾利益的危害程度劃分等級。通信網絡運行單位必須將通信網絡單元的劃分和定級情況向工信部或當地電信管理機構備案。如果通信網絡運行單位違反該管理辦法，電信管理機構可責令改正，拒不改正可處以人民幣三萬元以下的罰款。中國的互聯網安全還受到基於國家安全角度的監管和限制。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新的《國家安全法》，該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取代了1993年公佈的原《國家安全法》。根據新的《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確保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根據新的《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及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新的《國家安全法》在實踐中如何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

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被界定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負有與安全保護相關的各種義務，包括：

- 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留存用戶日誌不少於六個月以及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以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
- 在與用戶簽訂協議或者提供服務（例如網絡接入、域名註冊、固定電話或移動電話入網、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之前核實用戶的身份；
- 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啟動應急預案，採取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
- 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服務的提供者發現其網絡產品、服務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且應當為其產品、服務持續提供安全維護。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不得設置惡意程序。違反《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被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2017年5月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了《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列網絡產品和服務將受到網絡安全審查：

- 關係國家安全的網絡和信息系統採購的重要網絡產品和服務；及
- 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組織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而金融、電信、能源和交通等重點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組織開展本行業、本領域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工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和執行仍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2018年11月1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了《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該規定於2018年11月30日生效。上述規定要求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內容包括開辦論壇、博客、微博客、聊天室、通訊群組、公眾賬號、短視頻、網絡直播、信息分享、小程序等信息服務或者附設相應功能，或者開辦提供公眾輿論表達渠道或者具有發動社會公眾從事特定活動能力的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對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安全評估。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對服務中涉及的新技術的合法性和防控安全風險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報告提交給當地主管網信部門和公安機關。

隱私保護法規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信息。根據違法的性質，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就這些行為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或由中國安全機關予以處罰，並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直至吊銷經營許可證。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網絡安全法》規定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被要求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在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任何重大洩露情況。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其他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制定並公開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使用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洩露、毀損、丟失。另外，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收集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採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具體要求。

中國政府保留在互聯網用戶通過互聯網發佈任何禁止內容或從事任何非法活動時命令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該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權力和權限。

根據《網絡安全法》，個人發現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或違反個人與網絡運營者的約定收集或使用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或刪除其個人信息。

消費者保護法規

我們的線上和移動商務業務受制於各類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和《網絡交易管理辦法》，這兩項法規均對經營者(包括像我們一樣的互聯網經營者和平台服務提供者)規定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例如，除某些例外情形以外，消費者有權自收到網購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2017年1月6日，國家工商總局發佈了《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自2017年3月15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消費者無理由退貨的權利範圍，包括例外情形、退貨程序以及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擔的責任，即建立七日無理由退貨規則以及配套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制度，並監督商家對這些規則的遵守情況。為確保商家和服務提供者遵守這些法律法規，作為平台經營者，我們被要求實施規範我們平台交易的規則，監控商家和服務提供者發佈的信息，並向有關部門報告商家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違法行為。此外，如果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並且平台服務提供者未向消費者提供商家或廠家的聯繫方式，根據中國的消費者保護法律，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可能需要承擔責任。此外，如果平台服務提供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商家或廠商利用網絡平台侵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並且未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停止這一侵權行為，平台服務提供者可能與商家和廠商承擔連帶責任。

未遵守這些消費者保護法律的行為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及可能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定價法規

在中國，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及其他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提供虛假降價信息，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進行交易，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未遵守《價格法》或其他價格法規或規則的行為可能使經

營者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責令停止非法活動、向消費者支付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和／或罰款。情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者被吊銷營業執照。天貓和淘寶的商家承擔《價格法》項下的主要義務。但是，在一些情況下，如果有關部門認定我們作為平台經營者對全平台促銷活動的指引導致商家在我們平台的非法價格行為，或者如果我們為全平台促銷活動提供的價格信息被認定為不真實或使人誤解，我們已經並且在未來可能要承擔責任，並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知識產權法規

專利

中國境內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根據專利權的類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或二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中國境內的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保護。根據《著作權法》，正版軟件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於2013年1月30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關於版權使用的避風港原則和版權管理技術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包括著作權所有者、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主體的違法責任。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原工商總局商標局）進行註冊。尋求註冊與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對這一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且可續展註冊，除非被另行撤銷。

域名

域名受到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經成功註冊成為域名持有者。

防偽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上述標識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可被處以罰款，偽造商品將被沒收。侵權人還可能要對知識產權權利人遭受的損害承擔責任，賠償數額將等於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侵權所受到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實現其權利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知識產權（例如銷售偽造商品），未採取必要措施停止該行為的，可能承擔連帶責任。如果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被侵權人的侵權通知，該網絡服務提供者被要求對侵權內容及時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措施。

此外，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發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作為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我們必須採取措施保障安全網絡交易，保護消費者權益，並防止商標侵權。

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受減免至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還規定，經認定的軟件企業能夠享受以下稅收優惠：即自首個獲利自然年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而經認定的重點軟件企業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和運營實體可享受上述稅收優惠待遇。

《企業所得稅法》在稅收居民身份方面如何適用於本公司以及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該企業從企業所得稅角度將被作為中國企業對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但是目前有效的對這一定義的唯一官方指引係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發佈並於2017年12月最新修訂的《82號文》。《82號文》係針對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境外中資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認定作出的規

定，其中境外中資企業係指由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在境外國家或地區根據當地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儘管本公司沒有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不屬於《82號文》規定的境外中資企業，但是在沒有其他更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已參照《82號文》來評估本公司以及我們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稅收居民身份。

根據《82號文》，境外中資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企業，並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 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 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
- 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
- 企業1/2以上（含1/2）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本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條件。本公司以及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財產和檔案，包括董事會決議和會議紀要、股東大會決議和會議紀要都存放於境外。此外，我們沒有發現公司結構與我們類似的任何境外控股公司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情況。因此，如果《82號文》規定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條件適用於我們，我們相信本公司以及我們的境外子公司不應當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係由稅務部門認定，對於我們的境外主體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和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將繼續關注我們的稅收居民身份認定問題。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可能依《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需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如果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 本公司或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可能須按照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應納稅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公司或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從境內子公司取得的股息收益可以免徵中國預提所得稅；及

- 向我們的非中國稅收居民的境外企業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企業支付的股息以及這些境外企業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企業從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實現的所得可能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並需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如適用相關稅收協定可獲相關減免優惠。向我們的非中國稅收居民的境外個人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個人支付的股息以及這些境外個人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個人從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實現的所得可能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並需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如適用相關稅收協定可獲相關減免優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7號公告》，並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了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37號公告》對《7號公告》進行了修訂。《7號公告》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被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公告》所稱中國應稅財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境內機構、場所的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非居民企業境外間接轉讓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的財產取得的相關收益，應作為與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納入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按25%的稅率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境外間接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相關收益，與非居民企業境內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則按10%的稅率適用企業所得稅，如適用相關稅收協定可獲相關減免優惠。根據《7號公告》，對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為扣繳義務人。《7號公告》的具體實施細節存在不確定性。如果稅務機關認定《7號公告》適用於我們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部分交易，開展相關交易的境外子公司可能需要耗費寶貴的資源以滿足《7號公告》的要求，或證實相關交易無需按照《7號公告》徵稅，而這可能對我們具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對於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中國境內機構的其他資產，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面臨不確定性」。

根據《37號公告》，如果非居民企業未繳納稅款，稅務機關可以從該企業在中國境內的其他收入中追繳所欠稅款和滯納金。

營業稅和增值稅

在2013年8月之前，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在服務業開展業務的任何主體或個人通常需要就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但是，如果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有關，則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可以免徵營業稅。

2011年11月，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後續，在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以及2017年7月，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陸續發佈了《37號文》、《106號文》、《43號文》、《36號文》以及《58號文》等多個文件，進一步擴展增值稅的適用範圍，以替代營業稅。根據前述稅收法規，自2013年8月1日起，增值稅取代某些服務行業的營業稅，包括技術服務和廣告服務行業；從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在全國範圍內取代所有行業的營業稅。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進一步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試點項目常態化。6%的增值稅稅率適用於提供某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與營業稅不同，納稅人可以將應稅購買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與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應繳納的銷項增值稅相抵消。因此，雖然6%的增值稅稅率高於之前適用的5%營業稅稅率，但我們的稅務成本並沒有產生實質性差異，我們也不認為未來會產生該等差異。

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通知，從2018年5月1日起，此前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和11%的應稅商品的增值稅稅率分別降低為16%和10%。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了2019年4月開始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文》，(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進口稅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4日發佈的《關於跨境貿易電子商務服務試點網購保稅進口模式有關問題的通知》，通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進口的消費品被確定為「個人行郵物品」。在賣家向買家發貨之前應就該等商品繳納行郵稅，稅額在人民幣50元（含50元）以下的，海關予以免徵。進口商品按不同類別分別適用10%、20%、30%或50%的行郵稅稅率。在該模式下，買家購買商品每次限值為人民幣1,000元，超出規定限值的，應作為一般貨物繳納增值稅、消費稅和關稅。

根據《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上述跨境貿易電子商務服務試點網購保稅進口模式被廢止。上述通知規定：通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進口的商品按照一般貨物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不再作為個人行郵物品。一般而言，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多數商品適用17%（2018年5月1日前）以及16%（2018年5月1日後）的增值稅稅率，高檔化妝品適用15%的消費稅，護膚品、母嬰用品不徵收消費稅。作為稅收優惠政策，根據2018年11月29日發佈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如果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值在人民幣5,000元以內且個人年度交易限值在人民幣26,000元以內，可按照應納稅額的70%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並免徵關稅。

出口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稅收政策的通知》（「《電商出口稅收通知》」），電子商務出口企業符合下列條件的，可享受消費稅和增值稅退（免）稅：

- 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屬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並已辦理出口退（免）稅資格認定；
- 出口貨物取得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且與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信息一致；
- 出口貨物在退（免）稅申報期截止之日內收匯；及
- 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屬於外貿企業的，購進出口貨物取得相應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消費稅專用繳款書（分割單）或海關進口增值稅、消費稅專用繳款書，且上述憑證有關內容與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有關內容相匹配。

即使電子商務出口企業不符合上述條件，但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仍可適用消費稅、增值稅免稅政策：

- 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已辦理稅務登記；
- 出口貨物取得海關簽發的出口貨物報關單；及
- 購進出口貨物取得合法有效的進貨憑證。

為電子商務出口企業提供交易服務的跨境電子商務第三方平台，不適用《電商出口稅收通知》規定的退（免）稅政策。

外匯和股息分配法規

外匯法規

中國規範外匯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相關法規，經常項目（例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特定程序性要求後自由以外匯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對比而言，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支付資本費用（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或者在資本項目下外幣匯入中國（例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則須獲得適當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142號文》」），通過限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行為加以規範。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1年11月9日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45號文》」），以明確《外匯局142號文》的適用情況。根據《外匯局142號文》和《45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僅可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並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流向和使用情況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改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用途，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用於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

為進一步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以更好地滿足和便利外商投資企業經營與資金運作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了《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2014年8月4日起實施）。該通知規定，《外匯局142號文》在部分地區暫不適用，並允許在這些地區註冊成立的、營業範圍內包含「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發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並取代了《外匯局142號文》。《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意願結匯，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開展股權投資的程序。但是，《19號文》也重申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之外用途的原則。

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經修訂)，對現行的外匯程序進行了實質性修改和簡化。根據該通知，各類專用外匯賬戶(例如前端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開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人民幣合法所得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利潤和股息匯出至其外國股東不再需要外匯局核准或審核，同一主體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賬戶(該等安排在此前無法實現)。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在2013年5月頒佈了《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經修訂)，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3號文》」)，《外匯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根據《外匯局13號文》，現行的外匯手續將進一步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由外匯部門指定的銀行辦理，而非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但是，《外匯局13號文》仍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發放委託貸款、償還銀行貸款或公司間貸款。

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自發佈之日起實施。與《19號文》相比，《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不再限制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的預付款)。但是，《16號文》的解釋以及執行在實踐中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3號文》自發佈之日起施行。《3號文》規定了各項措施，包括：

- 放鬆對外匯流入的政策限制，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包括：
 - 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
 - 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
 - 便利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及

- 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以及
- 加強對跨境交易和跨境資本流動真實性、合規性審核，包括：
 - 完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存放境外統計，
 - 要求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5萬美元以上利潤匯出業務時，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加強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合規性審核，及
 - 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要求境內機構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28號文》，《28號文》自發佈之日起實施。在有關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鑑於《28號文》剛發佈不久，故其解釋和實操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通常無需使用我們的境外外匯為我們在境內的經營提供資金。如確有必要，我們將申請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相關批准(如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分配以及我們的跨境外匯行為應遵守上述的各項要求。

《外匯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該文件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通常被稱為「《外匯局75號文》」的原通知。《外匯局37號文》要求，如果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外匯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其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外匯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如果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如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的，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如果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照要求辦理外匯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從事後續的跨境外匯行為，並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繳付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

制。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外匯局登記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在中國法律項下承擔規避外匯監管的責任。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外匯局13號文》，該文件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和變更登記。政府部門和銀行對《外匯局13號文》的解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已將相關申報義務告知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的主要股份實益所有人，並且我們已根據《外匯局37號文》，代表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的特定員工股東定期申報和更新外匯登記。但是，我們可能並不知曉所有作為中國居民的我們的實益所有人的身份。此外，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實益所有人，也無法保證所有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所有人將遵守《外匯局37號文》的規定。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所有人未按《外匯局37號文》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或者我們未來的中國居民實益所有人未遵守《外匯局37號文》載明的登記程序的行為可能使這些實益所有人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處以罰款和遭受法律制裁。未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的行為還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繳付額外資本、從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獲取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取得出售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收益的能力，我們還可能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處罰。

期權規定

根據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發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中國公民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和期權計劃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需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分支機構批准。根據《外匯局37號文》，境內居民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可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申請。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期權規則》」），接受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或期權的中國居民應：(1)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2)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可以是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子公司或其他由該等境內子公司選定的合格機構）代表參與人辦理外匯登記及其他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項，及(3)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股份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

股息分配法規

在中國規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使用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積利潤（如有）支付股息。中國

內資公司和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被要求提取稅後利潤的至少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中國公司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勞動法律和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行為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用人單位必須向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反壟斷法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對壟斷行為加以禁止，例如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壟斷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除非所達成的協議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不適用情形，例如為改進技術，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或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等。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進一步頒佈《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2019年9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國家工商總局過去頒佈的若干反壟斷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例如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等。對違反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規定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2019年9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防止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在實施集中前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並取得批准。

經營者集中是指以下情形：（一）經營者合併；（二）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三）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如果經營者違反強制申報要求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責令停止實施集中及／或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況，限期處分資產、股份或者業務，並處以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針對我們的反壟斷和不正当競爭指控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處以罰金，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發展」。

反恐怖主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於2015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最新修訂於2018年4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規定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防範、調查恐怖活動提供技術接口、解密等技術支持和其他協助的義務。另外，《反恐怖主義法》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落實網絡安全、信息內容監督制度，並採取安全技術防範措施以防止含有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內容的信息傳播。發現含有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內容的信息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傳輸，保存相關記錄，刪除相關信息，並向公安機關或者國家安全機關報告。此外，《反恐怖主義法》要求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對客戶身份進行查驗。對身份不明或者拒絕身份查驗的，不得提供服務。但是，《反恐怖主義法》未進一步規定對查驗措施的要求。由於《反恐怖主義法》頒佈未久，政府部門的解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適用於支付寶的法規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法規

根據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支付機構應當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機構係指在收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貨幣資金轉移服務的非金融機構，貨幣資金轉移服務包括網絡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銀行卡收單以及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從事支付業務的任何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可能被責令終止支付業務，給予行政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申請《支付業務許可證》的，需經所在地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審查後，報人民銀行批准。申請人擬在全國範圍內從事支付業務的，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擬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從事支付業務的，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核准的業務範圍從事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核准範圍之外的業務，不得將業務外包。支付機構不得轉讓、出租、出借《支付業務許可證》。

2015年1月2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支付機構跨境外匯支付業務試點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並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2月1日發佈的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支付機構應就開展跨境外匯支付服務試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且支付機構僅可為具有真實合法交易背景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提供跨境外匯支付服務。支付機構應嚴格審核參與跨境交易的客戶的真實姓名／名稱以及身份信息、留存相關交易信息並每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提交報告。2019年4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支付機構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取代了《指導意見》並允許支付機構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名錄登記後從事外匯支付業務。

此外，2015年12月28日，人民銀行頒佈了《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要求支付機構進行「了解你的客戶」審查，對支付賬戶實行實名制管理。《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將網絡支付賬戶劃分為三類，並要求網絡支付機構對網絡支付賬戶在實名制基礎上進行分類管理，包括針對不同類別的網絡支付賬戶設定不同的年付款交易限額。此外，支付賬戶只能由獲得互聯網支付業務許可的支付機構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立。

2017年1月13日，人民銀行發佈了《關於實施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要求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機構應按照人民銀行的要求將客戶備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特別指定的銀行賬戶，該賬戶資金暫不計付利息。2018年6月29日，人民銀行發佈《關於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關於事宜的通知》，要求支付機構於2019年1月14日前將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提高至100%。

我們依靠支付寶在我們的交易市場上提供支付服務，支付寶已獲得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對跨境外匯支付服務的批准。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適用於金融機構和負有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例如支付寶)的主要反洗錢要求，包括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也要求支付機構遵守反洗錢的有關規定，履行反洗錢義務。

此外，人民銀行於2012年3月5日頒佈了《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反洗錢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支付機構應當建立健全統一的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並報總部所在地的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備案。《反洗錢管理辦法》還要求支付機構設立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

支付寶正在實施國際業務擴展，可能受制於支付寶選擇開展業務的國家和地區的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這些監管制度可能具有複雜性，確保遵守該等制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

歐洲數據保護法規

2018年5月25日，《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取代歐盟95/46/EEC指令，就個人數據的處理及其自由流動為自然人提供保護。《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自2018年5月25日起直接適用於全部歐盟成員國，並適用於歐洲經濟區（「EEA」）內的公司，以及若干其他不在歐洲經濟區內但向歐洲經濟區內的個人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監控位於歐洲經濟區內個人的公司。《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對個人數據的控制者實施更嚴格的運營要求，包括更廣泛的關於對如何使用個人信息的披露，對信息留存和去連接化數據的限制，增加網絡安全要求，強制性的數據入侵披露要求以及對控制者證明其對特定數據處理活動已取得有效的法律依據施加更高的標準。

數據處理者的活動將首次受到監管，而從事處理活動的公司亦被要求提供關於個人數據處理的安全性的保證。與數據處理者簽署的合同也需要更新以包含《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規定的若干條款，且這些更新的談判可能無法全部成功。未能遵守歐盟法律（包括未能遵守《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和其他關於個人數據安全的法律）可能導致高達2,000萬歐元或高達上一財年全球範圍年度收入4%（如果更高）的罰款，以及其他行政處罰和刑事責任。

股 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的授權股本（已反映拆股）的說明：

	股份	總面值 美元																	
授權股本.....	32,000,000,000	100,000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lef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股份的說明</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股份</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總面值 美元</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佔授權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已發行股本.....</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886,784,26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5,271.2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5.27</td> </tr> <tr> <td>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 配股權概無獲行使）的股份.....</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386,784,26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6,833.7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6.83</td> </tr> <tr> <td>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全部行使）的股份.....</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461,784,26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7,068.0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7.07</td> </tr> </tbody> </table>				股份的說明	股份	總面值 美元	佔授權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20,886,784,264	65,271.20	65.27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 配股權概無獲行使）的股份.....	21,386,784,264	66,833.70	66.8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全部行使）的股份.....	21,461,784,264	67,068.08	67.07
股份的說明	股份	總面值 美元	佔授權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20,886,784,264	65,271.20	65.27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 配股權概無獲行使）的股份.....	21,386,784,264	66,833.70	66.8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全部行使）的股份.....	21,461,784,264	67,068.08	67.07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不受任何前提條件限制以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獲發行。上表所載者並未計算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股份回購

2017年5月，我們宣佈採用2017年股份回購計劃，總金額最高為60億美元，為期兩年。2017年股份回購計劃已失效。

2019年5月，我們的董事會通過新的股份回購計劃，授權在另一個兩年期間內回購總額不超過60億美元的股份。

此外，我們的股權激勵授予協議一般訂明，倘被授予人因故而遭解僱或違反不競爭承諾，我們將有權按面值或相關股份的行權價回購被授予人獲得的股份。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股權激勵計劃」。此外，員工從本公司離職時，我們將回購該員工提前行使未歸屬期權所認購的任何股份。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作出的回購（已反映拆股）。

月份	購買的 股份總數 ⁽¹⁾	支付的 總價格 ⁽¹⁾ (美元)	每股股份 支付的平均 價格 ⁽²⁾ (美元)	股份回購 計劃下 購買的 股份總數
2018年4月	—	—	—	—
2018年5月	—	—	—	—
2018年6月	—	—	—	—
2018年7月	—	—	—	—
2018年8月	—	—	—	—
2018年9月	11,326,792	222,444,761	19.64	11,297,248
2018年10月	52,097,360	945,861,849	18.16	52,097,360
2018年11月	11,544,232	203,318,974	17.61	11,544,232
2018年12月	11,811,496	199,621,195	16.90	11,779,648
2019年1月	180,056	2,925,579	16.25	180,056
2019年2月	—	—	—	—
2019年3月	13,744	—	面值	—
2019年4月	—	—	—	—
2019年5月	100,000	231,250	2.31	—
2019年6月	31,976	—	面值	—
2019年7月	—	—	—	—
2019年8月	—	—	—	—
2019年9月	2,144	—	面值	—

(1) 包括（已反映拆股）：(i)根據我們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共計86,898,544股股份，及(ii)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授予協議回購的共計209,256股股份，包括對應尚未歸屬激勵的100,000股股份。

(2) 根據2017年股份回購計劃，我們從市場上回購美國存託股（在2019年7月30日拆股並同步調整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後，每股代表八股股份）。我們根據股權激勵授予協議回購的股份一般按面值或被授予人就相關股份支付的行權價回購。基於此，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平均價格並不反映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

註冊權

根據2012年9月18日訂立並於2018年1月24日修訂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註冊權協議，我們向若干股東（包括軟銀和Altaba等）及我們不時指定的可註冊證券（包括我們的普通股和作為股息或其他分配發行的普通股）持有人授予了若干註冊權。以下是對於註冊權的描述。

要求註冊權

受限於其可能簽訂的適用禁售協議，在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的任何時間，軟銀及其關聯方和Altaba有權要求我們提交註冊聲明以使其能夠出售可註冊證券。如果我們的董事會善意地認為該等註冊和發行會對我們和我們的股東造成嚴重損害，我們有權延期最多90天提交註冊聲明，前提是我們不能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此權利超過兩次，且在上述90天期間我們不能就我們證券的公開發行提交註冊聲明。

附帶註冊權

如果我們發起任何包銷發行，我們應通知所有可註冊證券的持有人，並向各持有人提供將其可能要求註冊的部分或全部可註冊證券包括在註冊程序中的機會，但我們可以進行一次不向持有人提供上述權利的、由我們發起的包銷發行。

S-3表格或F-3表格註冊

我們可註冊證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提交S-3表格或F-3表格註冊聲明。如果我們的董事會善意地認為提交該等註冊聲明會對我們造成嚴重損害，我們也有權對根據上述要求進行的註冊延期最多90天，前提是在上述90天期間我們不能就我們證券的公開發行提交註冊聲明。我們不能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此權利超過兩次。

註冊費用

我們會支付與要求註冊、S-3表格或F-3表格註冊以及附帶註冊相關的全部費用（包銷折扣和佣金除外），包括全部註冊和申報費用、印刷商和會計費用、我們法律顧問的費用、持有人單獨聘請法律顧問的合理費用等。

授予進一步註冊權的限制

未經多數屆時發行在外的可註冊證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與任何證券持有人訂立協議，以授予其優先級高於或等於經修訂和重述的註冊權協議項下授予持有人的註冊權的要求註冊權。

禁售協議

受限於若干條件和豁免，應我們或包銷發行的包銷商要求，我們可註冊證券的持有人將同意在我們的股份於相關包銷發行中的上市日期後最長一年內不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其持有的可註冊證券。

募集資金用途

按照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188.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經扣除預計承銷費及我們應付的預計發售費用後，我們預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自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93,54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獲行使，自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07,605百萬港元。

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可能高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價或與其相同。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促進我們以下戰略的執行：

- **驅動用戶增長及提升參與度。**我們將繼續在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拓展並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例如，除我們交易市場出售的實物商品外，我們通過即時配送和本地生活服務平台餓了麼和線上旅遊平台飛豬繼續拓展和提升我們提供的生活服務。我們還持續通過中國領先的線上視頻平台優酷及一系列其他分發和內容平台來打造數字媒體及娛樂服務。
- **助力企業實現數字化轉型，提升運營效率。**我們將繼續實施新零售業務，為此持續在雲計算技術、供應鏈管理系統和營銷系統進行投入。以上工作將促進線上及線下經營的融合，提升運營效率，並為我們的企業客戶和合作夥伴創造更好的消費體驗。
- **持續創新。**為持續創新產品和技術、助力新商業模式，我們將持續進行投入。例如，持續投資並開發新技術（包括機器學習技術和雲計算技術）以支持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全部包銷。我們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部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487,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各自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依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任何紐交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聯交所交易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視情況而定);
- (b) 我們的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買賣;
- (c) 美國、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
- (d) 美國聯邦、紐約州、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主管部門宣佈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基於聯席代表合理判斷屬於重大不利,且若單獨發生或與任何其他本段指明的事件一同發生,據聯席代表所合理判斷,將使按照本招股章程以及我們就國際發售申報或發佈的註冊登記聲明、一般披露文件及最終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每一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禁售期**」)或聯席保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的較早日期,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權為我們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a)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禁售證券,

- (b)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訂約購買或授出可購買禁售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 (c) 設立或增加禁售證券的等同沽出倉盤，或平倉或減少禁售證券的等同買入倉盤(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或
- (d) 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一份有關禁售證券的註冊登記聲明，惟以下除外：與發行、歸屬、行使或結算根據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任何員工福利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股權激勵有關的表格S-8註冊登記聲明，

然而前提是，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須於禁售期內獲准許

- (1) 出售或促使出售根據本招股章程將予出售及／或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為避免疑問，根據聯席保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PCIP I之間的借股安排將予借出及出售的任何股份，該安排旨在促進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
- (2) 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美國存託股或授予期權以購買股份、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可發行的股本掛鈎權利，包括進行一次或多次大宗發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向存託人存入股份時及交付至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經紀賬戶)，以滿足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權激勵計劃在未來進行的發行；
- (3) 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細分；
- (4) 於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或轉換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發行在外的證券時發行證券；
- (5) 我們就收購一項或多項業務、資產、產品或技術、合營企業、商業關係或其他戰略性公司交易發行任何證券，前提是該等證券的接收者必須簽立以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協議；及
- (6) 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證券。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

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將包括美國發售和非美國發售。我們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我們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25%，彼等將於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188.0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將約為270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美國證交會註冊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495百萬港元（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8.0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關聯方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關聯方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關聯方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我們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關聯方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關聯方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關聯方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關聯方或代理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關聯方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關聯方，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關聯方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關聯方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禁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我們約9.0%已發行在外股份）已同意，受限於少數例外情況，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期**」），彼等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直接或間接(i)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權為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由彼等目前擁有或其後收購、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彼等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及規例實益擁有（統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ii)訂立與上述(i)所列交易具有相同效果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轉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至他人的其他安排；(iii)公開披露進行任何有關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的意圖，或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的意圖，或(iv)就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的註冊提出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僅與(i)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從第三方於私人交易中收購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該等所收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不受任何禁售或類似轉讓限制規限）有關的任何交易；
- (b) 彼等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轉換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交換或行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以換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惟彼等於有關轉換、交換或行權後收到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須受上文所載的禁售限制條款規限；

- (c)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設立交易計劃（「計劃」），以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惟該計劃未對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期內出售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作出任何規定；為避免疑問，本款所含限制不適用於根據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有效的、已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採納的計劃出售或轉讓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
- (d) 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股權激勵計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彼等獲授予的股權激勵所涉及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而言，任何(i)我們預扣或向我們轉讓就有關激勵所歸屬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且有關激勵乃以由該等激勵規定的方式歸屬，或(ii)為支付適用所得稅而出售所需數目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惟於各情況下，有關預扣、轉讓或出售均僅准許用以涵蓋所規定的適用預扣或稅務責任（如適用）；
- (e) 根據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涉及所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善意第三方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的轉讓；前提是倘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有關交易未完成，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將繼續受上文所載限制規限；
- (f) (i)作為善意的饋贈，(ii)通過遺囑繼承或無遺囑繼承，(iii)向慈善或非盈利組織或教育機構，或(iv)向直系親屬或由彼等實益擁有及控制的信託（為避免疑義，包括該等信託擁有和控制的實體）或實體（第(iv)項受讓方統稱「獲許可受讓方」）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的轉讓，包括向彼等已經建立或將建立的慈善信託基金轉讓任何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或對應的股份；前提是在上述(i)和(iv)項下受讓方書面同意受其簽署並在該等轉讓前交付給聯席保薦人的禁售協議的約束；
- (g) 根據合資格國內命令透過執行法律或透過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通過離婚和解協議；或
- (h) 維持現有或授出額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質押予一名或多名貸款人，以作為根據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根據已訂立的貸款合同（可不時修訂、再融資或修改，惟有關貸款額度的總授信額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不得增加）向彼等或獲許可受讓方提供的個人貸款（「貸款」）的擔保，或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該等貸款人根據有關貸款文件中任何條文進行的強制執行行動或取消贖回權或行使其他權利，對已質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

售證券的任何出售、處置或轉讓，包括由抵押代理人根據該等貸款進行的止贖權出售、處置或轉讓，

惟於各情況下，除上文(c)款及(e)款外，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期內，概無任何一方須就當中擬進行的交易被要求或自願作出任何申報或其他公告。

此外，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因終止其僱用而根據僱傭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選擇回購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證券，或對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向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轉讓。

軟銀的承諾

軟銀(我們的最大股東)已同意，在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下，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軟銀禁售期」)，其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直接或間接(i)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權為任何股分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由其目前擁有或其後收購、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彼等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及規例實益擁有(統稱「軟銀禁售證券」)；(ii)訂立具有相同效果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轉移軟銀禁售證券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至他人的其他安排；(iii)公開披露進行任何有關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的意圖，或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的意圖，惟軟銀可能就以下各項作出公告：(x)將軟銀禁售證券轉讓或意圖轉讓予由軟銀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股東集團成員」)，倘該轉讓並不是處置從並非為股東集團成員的實體或其他人士獲得的價值；及(y)於定價日起計60日後，(i)任何其他擬進行涉及軟銀或任何股東集團成員的股權的要約、出售、轉讓、合併、整合、分拆、分立或重組，而此並不構成軟銀禁售證券的直接轉讓(包括由軟銀或關聯方提交註冊登記聲明或委託書或與此有關的其他公開文件)或(ii)在符合本招股章程的條款下，有意將軟銀禁售證券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一家或多家全資子公司(包括由軟銀或軟銀的全資子公司提交委託書或與此有關的其他公開文件(註冊登記聲明除外)，惟倘在(y)的情況下，概無有關交易可於根據由軟銀訂立的軟銀禁售協議另行允許有關交易的日期前進行；或(iv)就任何軟銀禁售證券的註冊提出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僅與(i)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從第三方於私人交易中收購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該等所收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不受任何禁售或類似轉讓限制規限)有關的任何交易；
- (b) 其將軟銀禁售證券轉換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交換或行權軟銀禁售證券以換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惟其於有關轉換、交換或行權後收到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須受上文所載的禁售限制條款規限；
- (c)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設立交易計劃(「計劃」)，以轉讓軟銀禁售證券，惟該計劃未對於軟銀禁售期內轉讓任何軟銀禁售證券作出任何規定；
- (d) 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股權激勵計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其獲授予的股權激勵所涉及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而言，任何我們預扣或向我們轉讓就有關激勵所歸屬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且有關激勵乃以由該等激勵規定的方式歸屬，惟有關預扣或轉讓均僅准許用以涵蓋所規定的適用預扣稅責任；
- (e) 根據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涉及所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善意第三方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的任何軟銀禁售證券的轉讓；前提是倘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有關交易未完成，軟銀的禁售證券將繼續受上文所載限制規限；
- (f) 通過善意的饋贈或透過遺囑繼承或無遺囑繼承轉讓軟銀禁售證券，或轉讓予慈善組織、直系親屬或由彼等實益擁有及控制的信託或實體；惟於各情況下，任何有關轉讓均不得涉及價值處置；
- (g) 向股東集團成員轉讓軟銀禁售證券，惟該轉讓並不涉及處置從並非為股東集團成員的實體或其他人士獲得的價值；
- (h) 維持現有或授出額外的軟銀禁售證券質押予一名或多名貸款人，以作為根據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訂立的貸款合同(可不時修訂、再融資或修改，惟有關貸款額度的總金額不得增加)向軟銀或股東集團成員提供的貸款(「貸款」)的擔保，或軟銀或有關股東集團成員就該等貸款人根據有關貸款文件中任何條文進行的強制執行行動或取消質押贖回權或行使其他權利，對已質押軟銀禁售證券的任何出售、處置或轉讓，包括由抵押代理人根據該等貸款進行的止贖權出售、處置或轉讓；或

- (i) 就受限於現有的質押(為避免疑義,包括股份抵押形式的質押)的軟銀禁售證券而言,授予再抵押權、使用權或類似權利(包括將該等軟銀禁售證券出借、出售或轉質押的權利),以及對任何該等再抵押權、使用權或類似權利的行使,

惟於上文(a)、(b)、(c)、(d)及(f)各款的情況下,在軟銀禁售期內,概無任何一方須就當中擬進行的交易被要求或自願作出任何申報或其他公告;此外,於(f)或(g)各款的情況下,任何直接獲得軟銀禁售證券的承讓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受由軟銀訂立的禁售協議的條款約束,並於有關轉讓前向聯席保薦人(或在指定聯席保薦人之前,向本公司)交付該文書。

此外,倘本公司、馬雲、蔡崇信或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擁有5%或以上流通在外股份的任何記錄或實益擁有人(各為「**主要方**」)在軟銀禁售期內獲提前解除於有關主要方的禁售協議中所述的任何限制,則軟銀亦會獲通知,並根據由任何獲解除有關限制的主要方持有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百分比(或就本公司而言,根據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比)按比例獲提早解除有關限制,惟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就已註冊發售對主要方的解除,而軟銀根據日期為2012年9月12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註冊權協議(由本公司與名字列於該協議附表一的人士訂立)的條款獲給予機會參與有關發售。

全球發售

我們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如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於2019年11月13日生效的F-3ASR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以及擬於2019年11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以及擬於2019年11月20日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最終招股章程補充，初步提呈發售487,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的2.34%。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則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8%。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5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公開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交易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最接近完整交易單位)分為以下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當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數目的一定比例。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其效果進一步詳述如下。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2,5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5%。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10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b)15倍或以上但少於20倍及(c)2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在(a)的情況下），37,500,000股發售股份（在(b)的情況下）及5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c)的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7.5%及10.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每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分配並非根據上述回補機制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不多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最初可供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數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5日刊發。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股份的總額為18,989.45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提呈的487,500,000股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7.5%。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8%，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美國進行發售股份的美國發售，以及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和地區針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非美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交易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我們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為75,000,000股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

如果超額配股權全部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5%（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如果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包銷商在若干市場採用穩定價格行動以促進證券分銷。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國家和地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操作人可競標或購買證券的價格不得高於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該規則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以將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不得競標或購買證券以支持股價。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購買或競標，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
- 穩定價格操作人無法保證透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價可以保持等於或高於公開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公開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所以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公開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借股協議或通過一併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覆蓋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PCIP I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預期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PCIP I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與借出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歸還予PCIP I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PCIP I付款。

定價及分配

確定發售價

我們將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通過協議確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確定。

我們將參考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等因素確定公開發售價，且不會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88.00港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過往在紐交所所報的價格及交易量載列如下。

期間 ⁽¹⁾	高	低	平均每日 交易量 (百萬股 美國存託股) ⁽²⁾
	(美元)	(美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財年	210.86	130.60	18.6
2020財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21	149.26	16.8

附註：

- (1) 自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所示期間），我們從未宣派或支付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任何股息。
- (2) 平均每日交易量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相關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易量。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股份的總額為18,989.45港元。

如果(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紐交所的美國存託股的收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如果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如果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在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前基於任何原因(包括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或市場情況的其他變化)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我們在定價日及定價日前任何時刻保留不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權利。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我們的網站www.alibab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分別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倘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有權撤銷彼等之申請，惟受到申請人正面確認將繼續進行申請時除外。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

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的公告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部包銷，且須受(其中包括)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規限。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依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而該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
- 發售股份的定價已經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
- 於定價日或定價日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我們的網站 www.alibaba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股份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為9988。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alibabagroup.com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及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及2019年11月1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以及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426 9988。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和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擁有香港地址。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聯席代表可在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聯交所任何相關豁免(相關豁免詳情載於「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及條文)條例》—現有股東認購股份」及「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及條文)條例》—上市前交易證券」章節)，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我們子公司的主要股東；
- 我們及／或任何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我們、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應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任何一方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以及結果導致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i)授權我們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下文「一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避免疑義，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100	18,989.45	3,500	664,630.67	70,000	13,292,613.32	3,000,000	569,683,428.00
200	37,978.90	4,000	759,577.90	80,000	15,191,558.08	4,000,000	759,577,904.00
300	56,968.34	4,500	854,525.14	90,000	17,090,502.84	5,000,000	949,472,380.00
400	75,957.79	5,000	949,472.38	100,000	18,989,447.60	6,250,000 ⁽¹⁾	1,186,840,475.00
500	94,947.24	6,000	1,139,366.86	200,000	37,978,895.20		
600	113,936.69	7,000	1,329,261.33	300,000	56,968,342.80		
700	132,926.13	8,000	1,519,155.81	400,000	75,957,790.40		
800	151,915.58	9,000	1,709,050.28	500,000	94,947,238.00		
900	170,905.03	10,000	1,898,944.76	600,000	113,936,685.60		
1,000	189,894.48	20,000	3,797,889.52	700,000	132,926,133.20		
1,500	284,841.71	30,000	5,696,834.28	800,000	151,915,580.80		
2,000	379,788.95	40,000	7,595,779.04	900,000	170,905,028.40		
2,500	474,736.19	50,000	9,494,723.80	1,000,000	189,894,476.00		
3,000	569,683.43	60,000	11,393,668.56	2,000,000	379,788,952.0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我們。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查詢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及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及2019年11月1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以及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電話查詢熱線+852 3426 9988。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 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

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公開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即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小節所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我們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

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避免疑義，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188.0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8,989.45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就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公開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在我們的網站<http://www.alibab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於我們的網站<http://www.alibab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我們預期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在我們的網站<http://www.alibab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 <http://www.alibaba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2月1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若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我們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我們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前後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以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人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公開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A-1至IA-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A-4至IA-132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A-4至IA-13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9年11月15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列報基礎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

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列報基礎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列報基礎，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列報基礎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列報基礎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IA-4頁中所述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該附註說明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1月15日

I.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是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統稱「歷史財務報表」)擬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準則進行審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僅依照PCAOB有關財務報表的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和美元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百萬元。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未經審計)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收入	5, 22	158,273	250,266	376,844	80,920	114,924	16,741
營業成本	22	(59,483)	(107,044)	(206,929)	(43,720)	(59,987)	(8,738)
產品開發費用	22	(17,060)	(22,754)	(37,435)	(11,510)	(10,478)	(1,526)
銷售和市場費用	22	(16,314)	(27,299)	(39,780)	(8,921)	(10,698)	(1,5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	(12,239)	(16,241)	(24,889)	(6,645)	(6,320)	(921)
無形資產攤銷	16	(5,122)	(7,120)	(10,727)	(2,104)	(3,066)	(447)
商譽減值	17	-	(494)	-	-	-	-
經營利潤		48,055	69,314	57,084	8,020	24,375	3,551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8,559	30,495	44,106	7,246	187	27
利息費用		(2,671)	(3,566)	(5,190)	(1,213)	(1,346)	(196)
其他淨收益(損失)	6, 22	6,086	4,160	221	(83)	2,101	306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60,029	100,403	96,221	13,970	25,317	3,688
所得稅費用	8	(13,776)	(18,199)	(16,553)	(5,665)	(6,712)	(978)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4	(5,027)	(20,792)	566	(655)	517	75
淨利潤		41,226	61,412	80,234	7,650	19,122	2,78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		2,449	2,681	7,652	1,070	2,326	339
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3,675	64,093	87,886	8,720	21,448	3,124
夾層權益的增值		-	(108)	(286)	(35)	(196)	(2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43,675</u>	<u>63,985</u>	<u>87,600</u>	<u>8,685</u>	<u>21,252</u>	<u>3,096</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附註)	10						
基本		2.19	3.13	4.24	0.42	1.02	0.15
攤薄		2.12	3.06	4.17	0.41	1.01	0.1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美國							
存託股收益(每股美國存託股							
相等於八股普通股)	10						
基本		17.52	25.06	33.95	3.36	8.18	1.19
攤薄		16.97	24.51	33.38	3.30	8.06	1.17
用於計算每股收益的加權							
平均股數(百萬股)(附註)	10						
基本		19,941	20,425	20,640	20,648	20,776	
攤薄		20,579	20,881	20,988	21,014	21,075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基本及攤薄的每股收益及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及附註28。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附註2(a))
				(百萬元)		
淨利潤	41,226	61,412	80,234	7,650	19,122	2,785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外幣折算調整：						
未實現(損失)收益變動	(2,191)	(805)	1,068	1,496	1,348	196
損失重分類至淨利潤	44	—	—	—	—	—
淨變化	(2,147)	(805)	1,068	1,496	1,348	196
—可供出售證券：						
未實現收益變動	8,911	769	—	—	—	—
(收益)損失重分類至淨利潤	(5,764)	57	—	—	—	—
所得稅影響	(1,042)	385	—	—	—	—
淨變化	2,105	1,211	—	—	—	—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中份額：						
未實現收益(損失)變動	780	(930)	582	(47)	(91)	(13)
—套期會計下的利率掉期及其他：						
未實現收益(損失)變動	433	143	(295)	23	(170)	(25)
—套期會計下的遠期匯兌合約：						
未實現收益(損失)變動	169	(85)	—	—	—	—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340	(466)	1,355	1,472	1,087	158
綜合收益總額	42,566	60,946	81,589	9,122	20,209	2,94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損失總額	389	2,215	6,637	571	2,134	31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42,955	63,161	88,226	9,693	22,343	3,254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	2018	2019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p)	143,736	199,309	189,976	210,539	30,669
短期投資	2(q)	3,011	6,086	3,262	1,650	240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11	2,655	3,417	8,518	7,301	1,063
證券投資	12	4,054	4,815	9,927	8,431	1,228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28,408	43,228	58,590	62,711	9,135
流動資產總額		181,864	256,855	270,273	290,632	42,335
證券投資	12	31,452	38,192	157,090	168,709	24,576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13,394	26,274	28,018	46,820	6,821
股權投資	14	120,368	139,700	84,454	85,596	12,468
物業及設備(淨值)	15	20,206	66,489	92,030	94,184	13,719
無形資產(淨值)	16	14,108	27,465	68,276	66,019	9,617
商譽	17	125,420	162,149	264,935	266,894	38,877
資產總額		506,812	717,124	965,076	1,018,854	148,413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0	5,948	6,028	7,356	7,564	1,102
短期無擔保優先票據	21	8,949	–	15,110	15,455	2,251
應付所得稅		6,125	13,689	17,685	17,764	2,588
應付託管資金	11	2,322	3,053	8,250	6,868	1,000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19	46,979	81,165	117,711	119,965	17,475
商家保證金	2(ad)	8,189	9,578	10,762	11,167	1,627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18	15,052	22,297	30,795	31,917	4,649
流動負債總額		93,564	135,810	207,669	210,700	30,692
遞延收入	18	641	993	1,467	1,657	2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10,361	19,312	22,517	21,874	3,187
長期銀行借款	20	30,959	34,153	35,427	38,237	5,570
長期無擔保優先票據	21	45,876	85,372	76,407	78,133	11,381
其他負債	19	1,290	2,045	6,187	23,196	3,379
負債總額		182,691	277,685	349,674	373,797	54,450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	2018	2019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承諾及或有事項	24, 25	-	-	-	-
夾層權益		2,992	3,001	6,819	7,091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3125美 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3 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授權發 行的32,000,000,000股中發行在外的 股數分別為20,234,913,512股、 20,575,438,744股、20,696,476,576股 及20,836,609,360股(附註)		1	1	1	1
資本公積		164,585	186,764	231,783	238,023
庫存股(按成本計)	2(ag)	(2,823)	(2,233)	-	-
重組儲備	4(a)	(624)	(361)	(97)	(31)
應收股權認購款項		(63)	(163)	(49)	(49)
法定儲備	2(ah)	4,080	4,378	5,068	5,166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累計外幣折算調整		(3,618)	(3,594)	(2,592)	(1,405)
可供出售證券、利率掉期及 其他的未實現收益		8,703	8,677	257	92
未分配利潤		108,558	172,353	257,886	279,236
股東權益總額		278,799	365,822	492,257	521,033
非控制性權益		42,330	70,616	116,326	116,933
權益總額		321,129	436,438	608,583	637,966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		506,812	717,124	965,076	1,018,854
					148,413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每股面值及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及附註28。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損失)										
	股份 (附註)	金額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庫存股 人民幣	重組儲備 (附註4(a)) 人民幣	應收股權 認購款項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累計外幣 折算調整 人民幣	未實現收益 (損失) 人民幣	可供出售 證券、利率 掉期及 其他的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於2016年4月1日的餘額	19,791,422,872	1	132,206	-	(888)	(172)	3,244	(1,050)	4,894	78,752	216,987	32,552	249,539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17)	-	(2,612)	322	-	(2,307)	99	(2,208)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實現收益的淨變化	-	-	-	-	-	-	-	-	2,105	-	2,105	-	2,105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的資本公積及 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	1,419	-	-	-	-	-	780	-	2,199	-	2,199
套期會計下遠期匯兌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169	-	169	-	169
套期會計下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433	-	433	-	433
年度淨利潤	-	-	-	-	-	-	-	-	-	43,675	43,675	(488)	43,187
終止合併子公司	-	-	-	-	-	-	-	44	-	-	44	-	44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9,209	9,209
發行股份(包括期權行權、提前行權的期權和限制性 股份單位的歸屬、以及相關員工貸款的還款)	449,325,240	-	575	-	-	126	-	-	-	-	701	-	701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及附註28。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普通股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損失)										
	股份 (附註)	金額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庫存股 人民幣	重組儲備 (附註4(a)) 人民幣	應收股權 認購款項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累計外幣 折算調整 人民幣	未實現收益 (損失) 人民幣	可供出售 證券、利率 掉期及 其他的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普通股的回購及註銷	(216,432,112)	-	(149)	-	-	-	-	-	-	(13,033)	(13,182)	-	(13,18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210	-	-	-	-	-	-	-	210	571	781
補償費用的攤銷	-	-	15,610	-	-	-	-	-	-	-	15,610	487	16,097
股權激勵的稅收優惠	-	-	689	-	-	-	-	-	-	-	689	-	689
發行普通股(附註4(aa))	210,597,512	-	14,012	(2,823)	-	-	-	-	-	-	11,189	-	11,189
非控制性權益就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 行使認購權(附註9(c))	-	-	-	-	-	-	-	-	-	-	-	100	100
利潤分發至法定儲備	-	-	-	-	-	-	836	-	-	(836)	-	-	-
其他	-	-	13	-	264	-	-	-	-	-	277	(200)	77
於2017年3月31日的餘額	20,234,913,512	1	164,585	(2,823)	(624)	(63)	4,080	(3,618)	8,703	108,558	278,799	42,330	321,129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及附註28。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普通股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損失)										
	股份 (附註)	金額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庫存股 人民幣	重組儲備 (附註4(a)) 人民幣	應收股權 認購款項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累計外幣 折算調整 人民幣	可供出售 證券、利率 掉期及 其他的 未實現收益 (損失) 人民幣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於2017年4月1日的餘額	20,234,913,512	1	164,585	(2,823)	(624)	(63)	4,080	(3,618)	8,703	108,558	278,799	42,330	321,129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14	-	24	(366)	-	(328)	(463)	(791)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實現收益的淨變化	-	-	-	-	-	-	-	-	1,212	-	1,212	(1)	1,211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的資本公積及 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	(525)	-	-	-	-	-	(930)	-	(1,455)	-	(1,455)
套期會計下遠期匯兌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85)	-	(85)	-	(85)
套期會計下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143	-	143	-	143
年度淨利潤	-	-	-	-	-	-	-	-	-	64,093	64,093	(1,751)	62,342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40,087	40,087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及附註28。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普通股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損失)							權益總額 人民幣			
	股份 (附註)	金額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庫存股 人民幣	重組儲備 (附註4(a)) 人民幣	應收股權 認購款項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累計外幣 折算調整 人民幣	可供出售 證券、利率 掉期及 其他的 未實現收益 (損失) 人民幣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發行股份(包括期權行權、提前行權的期權和限制性 股份單位的歸屬、以及相關員工貸款的還款)	340,525,232	-	3,945	-	-	(114)	-	-	-	-	3,831	-	3,831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186)	-	-	-	-	-	-	-	(186)	(10,513)	(10,699)
補償費用的攤銷	-	-	19,053	-	-	-	-	-	-	-	19,053	1,039	20,092
蘇寧對 貴公司股權的部分處置(附註4(aa))	-	-	-	590	-	-	-	-	-	-	590	-	590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98	-	-	(298)	-	-	-
其他	-	-	(108)	-	263	-	-	-	-	-	155	(112)	43
於2018年3月31日的餘額	20,575,438,744	1	186,764	(2,233)	(361)	(163)	4,378	(3,594)	8,677	172,353	365,822	70,616	436,438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及附註28。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普通股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損失)										
	股份 (附註)	金額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庫存股 人民幣	重組儲備 (附註4(a)) 人民幣	應收股權 認購款項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除每股數據外)	累計外幣 折算調整 人民幣	未實現收益 (損失) 人民幣	可供出售 證券、利率 掉期及 其他的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於2018年3月31日的餘額	20,575,438,744	1	186,764	(2,233)	(361)	(163)	4,378	(3,594)	8,677	172,353	365,822	70,616	436,438
會計準則變更的累計影響(附註2(t))	-	-	-	-	-	-	-	(32)	(8,164)	8,196	-	-	-
於2018年4月1日的餘額	20,575,438,744	1	186,764	(2,233)	(361)	(163)	4,378	(3,626)	513	180,549	365,822	70,616	436,438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12)	-	452	39	-	479	577	1,056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的資本公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	142	-	-	-	-	582	-	-	724	-	724
套期會計下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295)	-	(295)	-	(295)
年度淨利潤	-	-	-	-	-	-	-	-	-	87,886	87,886	(7,214)	80,672
收購子公司	-	-	7,515	-	-	-	-	-	-	-	7,515	49,805	57,320
發行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提前行權的期權的歸屬以及期權行權)	208,011,512	-	228	-	-	126	-	-	-	-	354	-	354
普通股的回購及註銷	(86,973,680)	-	(1,013)	-	-	-	-	-	-	(9,859)	(10,872)	-	(10,87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3,412	-	-	-	-	-	-	-	3,412	406	3,818
補償費用的攤銷	-	-	35,015	-	-	-	-	-	-	-	35,015	2,586	37,601
蘇靈對貴公司股權的處置(附註4(aa))	-	-	-	2,233	-	-	-	-	-	-	2,233	-	2,233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690	-	-	(690)	-	-	-
其他	-	-	(280)	-	264	-	-	-	-	-	(16)	(450)	(466)
於2019年3月31日的餘額	20,696,476,576	1	231,783	-	(97)	(49)	5,068	(2,592)	257	257,886	492,257	116,326	608,583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更對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及附註28。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普通股												
	股份 (附註)	金額	資本公積	庫存股	重組儲備 (附註4(a))	應收股權 認購款項	法定儲備	累計外幣 折算調整	利率掉期及 其他的 未實現收益	未分配 利潤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於2018年4月1日的餘額	20,575,438,744	1	186,764	(2,233)	(361)	(163)	4,378	(3,626)	513	180,549	365,822	70,616	436,438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9)	-	1,062	28	-	1,081	406	1,487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的資本公積及 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	(106)	-	-	-	-	(47)	-	-	(153)	-	(153)
套期會計下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23	-	23	-	23
期內淨利潤	-	-	-	-	-	-	-	-	-	8,720	8,720	(977)	7,743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7,211	7,211
發行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提前行權的 期權的歸屬及以及期權行權)	158,477,656	-	176	-	-	-	-	-	-	-	176	-	176
蘇寧對貴公司股權的部分處置(附註4(aa))	-	-	-	821	-	-	-	-	-	-	821	-	821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693	-	-	-	-	-	-	-	693	1,752	2,445
補償費用的攤銷	-	-	15,873	-	-	-	-	-	-	-	15,873	534	16,407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50	-	-	(150)	-	-	-
其他	-	-	(33)	-	66	-	-	-	-	-	33	(37)	(4)
於2018年6月30日的餘額	20,733,916,400	1	203,367	(1,412)	(295)	(172)	4,528	(2,611)	564	189,119	393,089	79,505	472,594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及附註28。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普通股												
	股份 (附註)	金額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庫存股 人民幣	重組儲備 (附註4(a)) 人民幣	應收股權 認購款項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累計外幣 折算調整 人民幣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損失)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利率掉期及 其他的 未實現收益 (損失) 人民幣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			
於2019年4月1日的餘額	20,696,476,576	1	231,783	-	(97)	(49)	5,068	(2,592)	257	257,886	492,257	116,326	608,583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1,278	5	-	1,283	65	1,348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的資本公積及 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	(10)	-	-	-	-	(91)	-	-	(101)	-	(101)
套期會計下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170)	-	(170)	-	(170)
期內淨利潤	-	-	-	-	-	-	-	-	-	21,448	21,448	(2,199)	19,249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127	127
發行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提前行權的 期權的歸屬及以及期權行權)	140,164,760	-	387	-	-	-	-	-	-	-	387	-	387
普通股的回購及註銷	(31,976)	-	-	-	-	-	-	-	-	-	-	-	-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91)	-	-	-	-	-	-	-	(91)	1,868	1,777
補償費用的攤銷	-	-	6,150	-	-	-	-	-	-	-	6,150	961	7,111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	-	(196)	-	-	-	98	-	-	(98)	-	-	-
其他	-	-	-	-	66	-	-	-	-	-	(130)	(215)	(345)
於2019年6月30日的餘額	20,836,609,360	1	238,023	-	(31)	(49)	5,166	(1,405)	92	279,236	521,033	116,933	637,966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及附註2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附註2(a))
				(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41,226	61,412	80,234	7,650	19,122	2,785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	(770)	(24,436)	(30,187)	(1,834)	-	-
處置股權投資的收益	(536)	(2,971)	(42)	-	(1)	-
與證券投資有關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損失	(5,488)	(70)	(16,082)	(3,665)	1,966	286
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759)	1,415	(1,422)	(22)	(401)	(58)
處置子公司的損失(收益)	35	(14)	4	4	-	-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	5,284	8,789	14,962	2,857	4,682	682
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攤銷	9,008	13,231	22,118	4,770	5,174	754
股權激勵的稅收優惠	(1,369)	-	-	-	-	-
股權激勵費用	15,995	20,075	37,491	16,378	7,115	1,036
以成本法核算的投資及證券投資的減值	2,298	1,816	10,867	-	250	36
商譽及獲授權版權的減值	857	1,295	2,843	-	452	66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收益)	34	(95)	55	35	(48)	(7)
重組儲備的攤銷	264	264	264	66	66	10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5,027	20,792	(566)	655	(517)	(75)
遞延所得稅	281	976	(2,197)	(406)	(849)	(124)
壞賬準備	1,680	601	383	35	300	43
資產及負債變動(扣除收購及處置效應)：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237)	(14,765)	(10,185)	(1,133)	(21,871)	(3,185)
應付所得稅	4,698	6,610	3,060	529	92	13
應付託管資金	2,528	643	5,197	2,319	(1,382)	(201)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5,312	23,158	24,355	6,352	18,773	2,735
商家保證金	875	1,389	1,184	(394)	405	59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4,611	5,690	8,639	1,921	1,284	18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2,854	125,805	150,975	36,117	34,612	5,042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附註2(a))
				(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值的減少(增加)	5,761	(730)	8,028	565	1,726	251
交易證券淨值的減少	468	-	-	-	-	-
結算遠期匯兌合約的付款	(256)	(582)	(15)	-	(25)	(3)
購入證券投資	(4,677)	(11,872)	(72,472)	(26,008)	(15,743)	(2,292)
處置證券投資	4,354	7,223	10,057	571	4,144	603
購入股權投資	(39,429)	(53,742)	(11,860)	(2,896)	(1,171)	(171)
處置股權投資	4,941	6,185	282	77	3	-
購置：						
與企業園區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 在建工程	(5,326)	(4,027)	(3,146)	(1,446)	(526)	(77)
其他物業及設備	(5,680)	(15,601)	(32,336)	(5,005)	(5,856)	(853)
獲授權版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6,540)	(10,208)	(14,161)	(4,754)	(2,395)	(349)
為企業合併支付的現金 (扣除獲得的現金)	(33,448)	(515)	(35,434)	(32,767)	(1,232)	(180)
終止合併及處置子公司 (扣除現金所得款項)	250	(27)	(10)	(14)	(38)	(5)
向員工貸款(扣除還款)	3	132	7	7	(23)	(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9,579)	(83,764)	(151,060)	(71,670)	(21,136)	(3,07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	14,607	399	354	174	385	56
回購普通股	(13,182)	-	(10,872)	-	-	-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的額外股權	-	(13,627)	(1,123)	(69)	(12)	(2)
結算或有對價的付款	-	(770)	-	-	-	-
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行使認購權 (附註9(c))	87	-	-	-	-	-
非全資子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 支付的股息	(163)	(112)	(226)	(51)	(192)	(28)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1,543	1,124	8,706	2,513	1,946	283
股權激勵的稅收優惠	689	-	-	-	-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96,677	26,824	12,116	2,311	6,861	1,000
償還銀行借款	(67,344)	(30,414)	(16,347)	(597)	(4,426)	(645)
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	45,817	-	-	-	-
償還無擔保優先票據	-	(8,602)	-	-	-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附註2(a))
				(百萬元)		
支付循環信用貸款及銀團貸款的前期費用	-	(280)	-	-	(69)	(1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2,914	20,359	(7,392)	4,281	4,493	6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的影響	2,038	(6,065)	3,245	2,783	1,377	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及應收託管資金的增加(減少)	38,227	56,335	(4,232)	(28,489)	19,346	2,81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及應收託管資金	108,164	146,391	202,726	202,726	198,494	28,91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及應收託管資金	146,391	202,726	198,494	174,237	217,840	31,732

現金流量信息的補充披露：

繳納所得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繳納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9,652百萬元、人民幣10,058百萬元、人民幣15,713百萬元、人民幣5,6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3百萬元。

利息的支付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465百萬元、人民幣2,884百萬元、人民幣4,972百萬元、人民幣1,944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

企業合併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為企業合併支付的現金	(41,836)	(17,300)	(48,206)	(35,033)	(1,265)
為企業合併收到的現金	8,388	16,785	12,772	2,266	33
	<u>(33,448)</u>	<u>(515)</u>	<u>(35,434)</u>	<u>(32,767)</u>	<u>(1,23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活動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是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 貴公司的子公司經營業務。在適當情況下，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貴公司」也指包括子公司在內的整體集團公司。貴公司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幫助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利用新技術與用戶及客戶互動，以更高效的方式運營。於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軟銀集團(連同其子公司，統稱「軟銀」)及Altaba Inc.(原稱雅虎公司)(簡稱「Altaba」)。

貴公司擁有四個經營及報告分部：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貴公司的核心商業分部主要包括(i)零售及批發商業業務；(ii)物流服務業務；及(iii)本地生活服務業務。中國零售商業業務主要包括移動商業平台(簡稱「淘寶」)以及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簡稱「天貓」)。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包括Lazada(附註4(i))運營的跨東南亞的電子商務平台、使全球消費者能夠直接從主要位於中國的製造商及經銷商購買商品的全球零售市場(簡稱「速賣通」)，及協助海外品牌及零售商接觸中國消費者的進口電商平台(簡稱「天貓國際」)。中國批發商業業務包括綜合型內貿批發交易市場(簡稱「1688.com」)。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包括綜合型外貿線上批發交易市場(簡稱「Alibaba.com」)。物流服務業務包括通過菜鳥網絡(附註4(f))構建的物流數據平台及全球倉配網絡。本地生活服務業務包括餓了麼(附註4(c))運營的即時配送及本地生活服務平台，以及口碑(附註4(c))運營的餐飲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

貴公司的雲計算分部由阿里雲組成，阿里雲提供一整套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及物聯網(簡稱「IoT」)服務。

貴公司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利用 貴公司深入的數據洞察來滿足消費者的廣泛需求，通過兩大主要分發平台，即優酷(附註4(h))和UC瀏覽器，以及阿里影業(附註4(b))及 貴公司的其他多元內容平台(包括提供線上視頻、電影、演出賽事、資訊、文學和音樂等)。

貴公司的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包括高德、釘釘、天貓精靈及其他業務。

1. 組織及主要活動(續)

於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包括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在內的子公司，統稱「螞蟻金服」)的利潤分成權益。螞蟻金服為貴公司平台上的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支付及金融服務。於2019年9月，貴公司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而與螞蟻金服的利潤分成付款安排亦已終止(附註4(a))。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a) 列報基礎

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簡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包括採用新會計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在本報告附註2中相應列示。

自2019年7月30日起，貴公司將其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八股普通股(「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現時為100,000美元，分拆為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3125美元的普通股。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數目乃按照股份分拆後的基準編製，並已追溯調整。

在股份分拆的同時，先前公佈的貴公司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比率變更(「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亦已生效。在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後，每股美國存託股現時代表八股普通股。過往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普通股。由於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與股份分拆比例一致，因此並無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行新美國存託股，且緊隨股份分拆和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生效後，貴公司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的總數維持不變。

於2019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從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僅為便利讀者，按1.00美元=人民幣6.8650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9年6月28日發佈的H.10統計報告所載的匯率)計算。貴公司不對人民幣金額能否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作出任何聲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估計的使用

貴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會進行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額，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及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貴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各種合理的假設進行估計，並運用這些估計結果作為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基礎。

(c)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在中國註冊的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簡稱「境內全資子公司」)及 貴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簡稱「VIE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及餘額皆已於合併時抵銷。收購的子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計入合併利潤表，處置的子公司業績截至處置生效日期止計入合併利潤表。

子公司指滿足以下條件的實體：(i)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50%的投票權；或(ii)根據法規或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貴公司有權委任或罷免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可在其董事會上取得多數票，或可決定其財務及運營政策。若VIE實體的股權持有人並無控制性財務權益的特徵或並無足夠的風險資本，以致該實體如無其他方的額外次級財務支持即無法為其營運提供所需資金，則該VIE實體由其主要受益人合併。

由於外資在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業務)等領域的持股和投資受到法律限制，貴公司通過若干中國境內公司，經營在中國屬於外資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項目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由中國公民持有，或由中國公民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實體所持有。具體而言，對 貴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以及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的註冊資本由 貴公司通過向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東提供的貸款繳納。貴公司已與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簽訂若干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從而有權獲得這些公司的大部分剩餘收益，亦有義務承擔該等公司的大部分營業虧損風險。此外，貴公司已與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東簽訂若干協議，包括借款用途只限於向這些中國境內公司注資的借款協議、在中國法律、法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合併(續)

規及規章制度許可的情況下購買這些公司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這些股東所持有股權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不可撤銷地授權 貴公司指定的個人對這些中國境內公司行使股東表決權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貴公司的重大VIE實體的典型架構詳情如下：

(i) 使 貴公司有效控制VIE實體的合同

借款協議

根據相應借款協議，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向相應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提供貸款，貸款用途限於境內全資子公司認可的VIE實體的經營活動。境內全資子公司可全權自行要求提前償還貸款。當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提前償還貸款餘額時，在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境內全資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相等於未償貸款餘額的價格，購買VIE實體的股權。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承諾不進行任何與VIE實體相關的禁止類交易，包括不將VIE實體的任何業務、重大資產、知識產權或股權轉讓給第三方。

獨家購買權協議

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授予境內全資子公司獨家股權買入期權，允許境內全資子公司按照如下行權價格中的較高者，從VIE實體權益持有人處受讓VIE實體的股權：(i)VIE實體實繳註冊資本，和(ii)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各相關VIE實體同時向境內全資子公司授予獨家資產買入期權，允許境內全資子公司按照等於賬面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的行權價格，從VIE實體處受讓其資產。若干VIE實體和其權益持有人還將共同授予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以下權利，即：(A)一項要求有關VIE實體減少其註冊資本的獨家買入期權，行權價格等於(i)VIE實體的實繳註冊資本，和(ii)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資價格」)；以及(B)一項認購有關VIE實體增資的獨家買入期權，價格等於減資價格加上減資之時未繳註冊資本(如適用)之總和。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指定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根據上述買入期權購買股權、資產或認購有關增資(視情形而定)。上述各項買入期權的行使，均不得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同意，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VIE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均歸屬於並應支付給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i)轉讓VIE實體股權所得的款項，(ii)因VIE實體減資獲得的款項，以及(iii)在VIE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股權處置取得的剩餘分派或清算所得的款項。此外，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VIE實體任何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合併(續)

(i) 使 貴公司有效控制VIE實體的合同(續)

利潤、分派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同樣歸屬於並應支付給境內全資子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上述協議項下標的股權或資產被轉讓給境內全資子公司之前持續有效。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VIE實體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相應境內全資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作為VIE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和任命董事的權利。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已將其所持VIE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給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並將該質押權設定為一項持續性第一優先擔保權益，為前述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的未償貸款，以及各VIE實體和／或其權益持有人對其他架構合同項下義務的履行提供擔保。如出現借款協議或其他結構合同(如適用)下任何違約或失責情況，則各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利，對VIE實體權益持有人質押的股權進行處置，並從拍賣或變賣質押股權的所得中優先受償。股權質押協議保持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晚者為準)：(i)相關方全面履行合約之時，和(ii)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完全清償貸款之時。

(ii) 使 貴公司獲得VIE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獨家服務協議

各相關VIE實體已與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簽署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獨家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向VIE實體提供獨家服務。VIE實體向境內全資子公司支付服務費作為對價，在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前提下，服務費應根據境內全資子公司提出的金額確定，以將VIE實體絕大部分利潤轉移給境內全資子公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合併(續)

(ii) 使 貴公司獲得VIE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協議(續)

其他安排

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亦使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獲得VIE實體收到的所有利潤、分派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以及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VIE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i)轉讓VIE實體股權所得的款項，(ii)因VIE實體減資獲得的款項，以及(iii)在VIE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處置股權取得的剩餘分派或清算所得的款項。

根據這些合同協議， 貴公司認為，由於上述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東無須承擔重大的風險權益，也不具有控制性財務利益的特徵，這些主體應被視為VIE實體。鑑於 貴公司為上述中國境內公司的主要受益人， 貴公司應根據上述結構合併這些VIE實體。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合併(續)

該等中國境內VIE實體的財務數據皆已計入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	2018	2019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	7,586	7,507	15,019	13,260	
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	17,371	26,611	28,230	26,527	
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	3,301	5,733	9,540	10,977	
應收非VIE實體子公司的款項	1,400	1,949	6,398	7,335	
獲授權版權的預付款項	1,469	1,736	2,633	2,576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4,738	6,788	6,161	6,261	
其他資產	2,926	4,139	5,992	12,133	
資產總額	<u>38,791</u>	<u>54,463</u>	<u>73,973</u>	<u>79,069</u>	
應付非VIE實體子公司的款項	25,317	41,090	60,273	59,069	
購買獲授權版權的預提費用	2,244	3,686	3,498	2,636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7,545	10,931	14,594	21,705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3,338	4,997	7,213	7,4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1	995	448	17	
負債總額	<u>39,925</u>	<u>61,699</u>	<u>86,026</u>	<u>90,841</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i)	24,712	32,898	66,674	9,283	18,368
淨損失	(4,688)	(6,167)	(7,063)	(3,485)	(2,57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220	5,547	4,163	3,266	(1,74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557)	(20,366)	(8,503)	(1,210)	(48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88	14,286	12,373	352	861

(i) VIE實體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雲計算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服務、本地生活服務和其他。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合併(續)

除附註22或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以及與非VIE實體的其他子公司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在合併時已抵銷)外，該等VIE實體並無任何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根據與VIE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貴公司有權主導VIE實體的活動，並可在其控制下將資產從VIE實體轉出。因此，除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儲備外，貴公司認為並無任何VIE實體的資產僅限於用作清償VIE實體的債務。由於所有VIE實體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對於VIE實體的任何債務，VIE實體的債權人對貴公司並無追索權。

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合約安排需向VIE實體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但是，由於貴公司主要基於這些VIE實體持有的牌照和許可證拓展業務，考慮到VIE實體的業務要求以及貴公司的未來業務目標，貴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向VIE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VIE實體持有可產生收入但未確認的資產包括若干互聯網內容提供及其他牌照、域名及商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中國運營互聯網業務需獲得互聯網內容提供及其他相關牌照，因此，該等牌照對貴公司的運營是不可或缺的。互聯網內容提供牌照要求提供相關服務的VIE實體持有核心的中國商標註冊及域名。

(d) 企業合併與非控制性權益

貴公司根據美國會計準則匯編(簡稱「ASC」)第805號「企業合併」的規定，採用購買法對其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為下述三項包括轉移至賣方的資產、貴公司承擔的負債以及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的總和。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不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份額為何，收購的可辨識資產和負債分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i)收購的總成本、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ii)被收購方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被收購子公司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則直接在合併利潤表中予以確認。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一年內)，貴公司可對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作出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在計量期間結束或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價值被最終確定(以較早者為準)後，所有進一步的調整將計入合併利潤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d) 企業合併與非控制性權益(續)

對於分階段實現的企業合併，貴公司將對其於獲得控制權之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的損益(若有)將在合併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若出現所有權變動，或合約安排的改變，導致貴公司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貴公司將自失去控制權之日起不再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對於仍持有該前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權投資將在該子公司終止合併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終止合併的損益計算中。

對於貴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貴公司將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以反映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公司的股權。若非控制性權益可於發生某事件時被贖回，且該等事件並非完全在貴公司控制範圍內，則該等非控制性權益將分類為夾層權益。貴公司採用實際利率法以計算自夾層權益可能被贖回的當天起至最早的贖回日期間贖回價值的變動。合併利潤表中的淨利潤包括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夾層權益持有人(若適用)的淨利潤(損失)。歸屬於夾層權益持有人的淨損失則包含於合併利潤表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但並不包含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歸屬於夾層權益持有人的淨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961百萬元、人民幣930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累計經營業績，以及與子公司股權相關仍流通在外的股權激勵所發生的股權激勵費用的調整，亦作為非控制性權益計入貴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的現金流量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項下列報。

(e)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由貴公司的管理團隊的若干成員組成的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貴公司列報期間的四個經營及報告分部於附註1和26列示。

(f) 外幣折算

貴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美元。貴公司在中國、香港、美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運營的子公司一般以各自的當地貨幣作為其記賬本位幣。由於貴公司的主營業務位於中國，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以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幣的子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外幣折算(續)

公司外，貴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折算為人民幣(對於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每月的日平均匯率折算)。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作為股東權益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或損失。

在貴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中，以其記賬本位幣外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實際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計量並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外幣交易產生的所有損益將於交易發生所在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

(g) 收入確認

於2018年4月，貴公司採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簡稱「FASB」)頒佈的會計準則更新公告(簡稱「ASU」) 2014-09「客戶合同收入(專題606號)」，包括ASU 2015-14、ASU 2016-08、ASU 2016-10、ASU 2016-12及ASU 2016-20在內的相關修訂和實施指引(連同ASU 2014-09在內，統稱「ASC 606」)。

ASC 606取代了ASC 605中的收入確認規定，要求以承諾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的模式來確認收入，而確認金額亦應反映主體預計因交付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貴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用ASC 606，對截至2018年4月1日止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

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報告期的業績根據ASC 606列報，而前期金額未經調整，並繼續按照ASC 605報告。採用新收入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2018年4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未作調整。

收入主要包括客戶管理收入、交易佣金、會員費、物流服務費、雲計算服務收入、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按貴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並在扣除增值稅後入賬。遵照ASC 606「客戶合同收入」的標準，貴公司在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以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貴公司還考慮以下指標來評估對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否已轉移給客戶：(i)收取款項的權利，(ii)法定所有權，(iii)實物佔有，(iv)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以及(v)商品或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收入確認(續)

服務已被驗收。對於在一段期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貴公司通過計量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於履約期間確認收入。

對於含有多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的收入安排，按每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單獨處理，並根據合同成立時的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總對價分攤至各履約義務。含有多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的收入安排，例如在批發商業市場和優酷平台上銷售的會員套餐及客戶管理服務，均對貴公司收入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貴公司評估在交易中是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以決定該按總額還是淨額確認收入。如果貴公司在商品及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獲得對商品及服務的控制，則貴公司為主要責任人。當貴公司承擔交易的主要責任、一般而言承擔存貨風險、有權決定銷售價格或者符合上述多個而非全部特徵時，貴公司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當貴公司不承擔交易的主要責任、一般而言不承受存貨風險、無權決定銷售價格時，貴公司為代理人並按淨額確認收入。

當貴公司以提供服務的方式交易或換取其他方的服務時，如果無法合理估計所取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則根據承諾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估計單獨售價來確認收入。本財務報表所列報的各期間內，就以物易物交易確認的收入並不重大。

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和豁免

貴公司採用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對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同，及就所提供的服務，貴公司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來確認收入的合同，不披露合同之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價值。

貴公司簽訂的合同中，從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至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皆不超過一年。因此，貴公司採用實務簡便操作方法，不就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收入確認(續)

收入確認政策按類型列報如下：

(i) 客戶管理收入

在核心商業分部內，貴公司向商家提供基於貴公司零售及批發交易市場及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網站的客戶管理服務如下：

按效果付費(簡稱「P4P」)的營銷服務

P4P營銷服務使商家通過貴公司的線上競價系統，對關鍵詞進行出價，以爭取其商品或服務出現在貴公司的交易市場上與該關鍵詞匹配的用戶搜索或瀏覽結果頁面上，而最終展現的位置和對應的結算價格是由線上競價系統基於市場化機制的算法決定的。商家通常對P4P營銷服務預付服務費，當用戶點擊在搜索或瀏覽結果頁面中出現的上述商品或服務時，貴公司確認相關收入，該時點為商家從營銷服務獲益的時間點。

展示營銷服務

展示營銷服務使商家可以按固定價格或通過實時競價系統確定的價格，以特定形式在貴公司的交易市場進行營銷推廣。商家通常需要預付展示營銷費用，貴公司將其確認為客戶預付款。取決於商家選擇的營銷服務類型，貴公司在營銷推廣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因為商家隨營銷推廣的展示同步獲益)，或於用戶瀏覽營銷推廣時確認收入。

貴公司還通過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投放P4P營銷服務的內容和展示營銷的內容。通過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產生的大部分客戶管理收入為P4P營銷服務收入。在提供這些客戶管理服務時，貴公司通過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使用語境關聯技術，將商家的營銷內容與第三方線上媒體的文字內容和根據貴公司的系統和算法得出的用戶屬性相匹配，將參與商家的P4P營銷服務內容以圖片或文字鏈接的形式投放到第三方線上媒體上。當在第三方線上媒體上點擊鏈接時，用戶將被導向貴公司交易市場的商品集合頁面，頁面上將顯示參與商家的商品或服務以及其他商家的類似商品或服務。在少數情況下，貴公司會在第三方線上媒體上嵌入貴公司交易市場的搜索框，當在搜索框中輸入關鍵詞時，用戶將被導向貴公司交易市場，在該網站上顯示搜索結果。貴公司在用戶進一步點擊展示在此類商品集合頁面的P4P營銷內容時確認收入。貴公司以類似的方式在第三方線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收入確認(續)

(i) 客戶管理收入(續)

展示營銷服務(續)

媒體上投放展示營銷內容。商家通常需要預付展示營銷費用，貴公司將其確認為客戶預付款，由於商家隨營銷推廣的展示同步獲益，貴公司於營銷推廣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

對於在貴公司交易市場上或通過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產生的P4P營銷服務收入和展示營銷收入，當貴公司在安排中是對商家的主要責任人時，按總額確認收入。在貴公司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方簽訂共享收入安排的情況下，如果來自第三方網站的用戶點擊了商品集合頁面上的P4P營銷內容，則貴公司在確認收入的同時也確認分成給第三方網站的流量獲取成本。

淘寶客服務

此外，貴公司還提供淘寶客計劃，就若干通過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的網站和移動APP所引入消費者並完成的交易向商家收取佣金。淘寶客推廣佣金率由商家設定。由於沒有定價權且沒有承擔存貨風險，貴公司並非該交易的主要責任人，因此淘寶客服務佣金收入主要於相關交易完成時按淨額確認。但在若干情況下，貴公司作為相關安排的主要責任人(例如在安排中，無論是否從這些營銷合作方產生佣金收入，貴公司均須按固定金額向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方支付網站存貨成本)，則按總額確認佣金收入。

在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中，貴公司通過UCWeb運營的網站及移動媒體為商家和營銷推廣機構提供P4P營銷服務。由於商家在用戶點擊商品或服務列表時同步獲益，故此在該時點確認收入。此外，客戶還可以在UCWeb運營的網站及移動媒體和優酷平台上以不同形式進行營銷推廣，包括視頻、橫幅、鏈接、徽標和按鈕。取決於商家選擇的營銷服務類型，貴公司在營銷推廣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因為商家隨營銷推廣的展示同步獲益)，或於用戶點擊或瀏覽營銷推廣時確認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收入確認(續)

(ii) 交易佣金

貴公司在天貓及其他零售交易市場上的交易完成時向商家收取佣金。此類佣金金額一般按商家銷售商品的價值的一定百分比確定。佣金收入包括預期不可退還的商家保證金，因而視作可變對價作相關會計處理(附註2(ad))。可變對價在合同成立時作估算，而在每個報告期末獲得更多信息時更新。與佣金相關的收入於履約義務履行時根據預期價值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可變對價的估計變化在本財務報表的各個列報期間均不重大。

(iii) 會員費

貴公司在批發交易市場上向批發賣家出售會員套餐及訂閱服務以賺取會員費收入，貴公司讓批發賣家可以在其批發市場上擁有高級店面並向他們提供其他增值服務。貴公司亦會出售會員套餐供客戶訪問優酷付費平台上的優質內容，以獲取會員費收入。貴公司在指定的合同服務期開始前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上述所有費用於最初收取時確認為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及後於提供服務時在個別服務合同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iv) 物流服務收入

貴公司通過菜鳥網絡提供的國內和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餓了麼提供的即時配送服務中賺取物流服務收入。收入在提供物流服務時確認。

(v) 雲計算服務收入

貴公司通過提供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以及物聯網等服務賺取雲計算服務收入。上述雲計算服務允許客戶在合同期內使用而無需實際佔有軟件。雲計算服務主要基於訂閱期或消耗基準計費。按訂閱期基準收取的雲服務相關收入在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按消耗基準(例如，在一段期間內使用的存儲量或彈性計算服務的數量)收取的雲服務相關收入按客戶的使用狀況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收入確認(續)

(vi)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盒馬(一個快速消費品類別下獨特專有的日用品零售業態及新零售開拓者)、天貓國際、銀泰(附註4(g))和Lazada(附註4(i))。商品銷售收入在向客戶承諾的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予以確認。針對 貴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其他附帶商品或服務,若被判定為單獨履約義務,其收入亦於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這些附帶服務相關的金額相對於 貴公司在本財務報表的各個所列報期間的總收入而言均不重大。

(h)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和 貴公司主營業務直接相關的物流成本、存貨成本、帶寬和託管費用、服務器及電腦等相關設備、電話服務中心和其他設備的折舊和維護成本、內容獲取成本、員工成本和股權激勵費用、流量獲取成本、支付處理費和其他相關附帶成本。

(i) 產品開發費用

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和 貴公司業務直接相關的新技术及產品的研究開發費用,例如互聯網平台基礎設施技術開發、應用程序開發、操作系統開發、軟件開發、數據庫及網絡技術開發等相關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和股權激勵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貴公司就開發的規劃和實施階段產生的所有成本,以及與維護或保養現有網站或開發軟件和網站內容相關的成本計入費用。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則資本化並在預計產品的使用期限內攤銷。不過,自 貴公司成立以來,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所有網站和軟件開發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j) 銷售和市場費用

銷售和市場費用主要包括因吸引或留存 貴公司交易市場、移動產品、交易及服務平台以及娛樂分發平台的消費者和商家而直接產生的線上和線下的市場推廣費用、促銷費用、員工成本和股權激勵費用、銷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附帶費用。

貴公司市場推廣製作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而市場推廣投放成本則在使用市場推廣展示空間或播放的期間計入費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計入的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分別合計為人民幣8,799百萬元、人民幣16,814百萬元、人民幣22,013百萬元、人民幣4,231百萬元及人民幣6,204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k) 股權激勵

授予的股權激勵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股權激勵費用按以下方式確認：(i)如沒有歸屬條件，則於授予日立即確認，或(ii)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在規定的必要服務期內，採用加速歸屬法確認。限制性股份單位和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參考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確定，而期權的公允價值一般採用Black-Scholes估價模型確定。所述價值在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於相應服務期間內確認為費用。股權激勵費用在確認時計入合併利潤表，並同時計入資本公積、負債或非控制性權益(如附註2(d)所述)。

於每個計量日，貴公司基於各項內部和外部的信息評估相關參數，從而確定貴公司所授予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相關參數包括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預計有效期和預計波動率等。貴公司將原始沒收率假設的修改所產生的影響計入合併利潤表，並相應調整至權益。

於2019年4月，貴公司採用ASU 2018-07「薪酬—股份薪酬(專題718號)：非員工股份支付會計處理的改進」，擴大了ASC 718的適用範圍並加入了從非員工處獲取商品及服務的股份支付交易。該修訂規定，ASC 718適用於所有授予人以股份支付以換取自身業務中使用或消耗的商品或服務的股份支付交易。採用此指引後，貴公司不再於各個報告日直至歸屬日重估授予顧問或非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作分類的股權激勵，授予顧問或非員工及員工的該等股權激勵的入賬將大體一致。採用此指引對貴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追溯調整。

(l) 其他員工福利

貴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多僱主設定提存計劃，並據此向員工提供退休、醫療和其他福利。根據相關社會保障法規，貴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須每月根據當地政府規定的基準和比率向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上述款項。相關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機關負責履行所有退休福利義務，貴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除支付每月提存費用外，無需承擔其他義務。相應計劃供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支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計劃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710百萬元、人民幣3,587百萬元、人民幣5,608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9百萬元，已計入合併利潤表。

貴公司還為中國境外子公司的員工向其他設定提存計劃及設定受益計劃作出供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所得稅

貴公司採用負債法計提所得稅，按照現有資產與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異產生的未來稅務影響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暫時性差異預期收回或清償的年度所執行的稅率計量。當稅率發生變化時，遞延所得稅相關所得稅費用的調整在稅率執行的當期確認。如果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預見的未來多半可能無法實現，須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貴公司會就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確認遞延所得稅。除非有充分證據顯示子公司永久性地將未分配利潤進行投資或該利潤在公司解散時將被免徵所得稅，否則 貴公司假定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將被分配給母公司，且子公司須扣繳預提所得稅。

貴公司採用ASC 740「所得稅」，其規定了在納稅申報表中多半可能會出現或預期會出現的稅務狀況應於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和計量。準則還作出了關於終止確認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對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分類、與稅務狀況相關的利息和罰金的會計處理、中期期間所得稅的會計處理以及所得稅披露的指引。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月， 貴公司並無任何未確認的重大不確定稅務狀況或與稅務利益相關的未確認負債、利息或罰款。

(n)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其他淨收支中確認為收益，或作為補償抵減相關的特定成本和費用。該等金額於已收取及所有補助條件均已達成時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o) 租賃

於2019年4月， 貴公司採用ASU 2016-02「租賃(專題842號)」，包括ASU 2018-01、ASU 2018-10、ASU 2018 -11、ASU 2018-20及ASU 2019-01當中的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連同ASU 2016-02，統稱「ASC 842」)。

ASC 842取代ASC 840「租賃」中的租賃規定，且一般要求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經營及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協議引起的金額、時間及現金流的不確定性提供更詳盡披露。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利益及風險的租賃以融資租賃入賬，猶如租賃起始時已收購資產及產生責任。所有其他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 貴公司並無重大融資租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o) 租賃(續)

貴公司透過對所有於2019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以修訂追溯法採用新租賃準則，而可比期間則不作調整。

貴公司選擇過渡指引下許可的一攬子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其允許 貴公司繼續沿用先前租賃分類、對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的評定結果及任何於2019年4月1日前存在的租賃的初始直接費用。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於2019年4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約人民幣249億元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約人民幣194億元的經營租賃負債。採用新租賃準則對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2019年4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無進行調整。

根據ASC 842， 貴公司於安排起始時釐定其是否為租賃。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包含在非流動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而經營租賃負債包含在流動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內。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按未來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開始時的現值作初始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亦包括於租賃期開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及承租人已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並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由於大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能容易確定， 貴公司使用基於租賃期開始時可得資料的增量借款利率來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貴公司選擇合併若干資產類別租賃(如店舖及商場以及設備租賃)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其他資產類別租賃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分別入帳。 貴公司亦選擇不確認初始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公司將所有購入時原始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視為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銀行存款、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和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公司存放在支付寶管理的賬戶中的現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1,687百萬元、人民幣3,720百萬元及人民幣3,569百萬元，這些金額與 貴公司提供的線上和移動商業及相關服務有關，並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期限介於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以及 貴公司擬於一年內贖回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投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列為短期投資的定期存款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人民幣2,919百萬元、人民幣961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於上述日期， 貴公司存放在支付寶管理的賬戶中的短期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r)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 貴公司有權無條件收取的對價金額。 貴公司就可能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壞賬準備是根據 貴公司對各種因素包括歷史經驗、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當前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客戶支付能力的因素的評估而作估計。

(s) 存貨

存貨主要包含可供銷售的商品。存貨採用加權平均法結轉成本，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可變現淨值指存貨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銷售所必需發生的費用後的價值。

(t)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指 貴公司未按權益法或成本法核算的股權投資，以及主要包括債權投資的其他投資。

(i) 股權證券

於2018年4月， 貴公司採用ASU 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主題825-10)：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包括ASU 2018-13內頒佈的相關技術更正和改進。ASU 2016-01修訂了金融工具的確認、計量、列報和財務報表披露的各個方面，亦簡化了減值評估，以及提高了股權投資的披露要求。

在採用ASU 2016-01之前，公允價值能夠易於釐定且未使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證券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確認為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採用ASU 2016-01後，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此類股權證券，並將其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於2018年3月31日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金額為人民幣8,196百萬元(扣除稅項)，於2018年4月1日重分類至期初未分配利潤。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證券投資(續)

(i) 股權證券(續)

此外，在採用ASU 2016-01之前，除下列投資以外：(i)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的投資，或(ii)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貴公司對其餘非上市公司之股權投資一般採用成本法核算。採用ASU 2016-01後，貴公司不再使用成本法核算此類股權證券。自2018年4月1日起，貴公司選擇對於大部分此類股權投資採用簡易計量法計量，即以成本扣除減值後，並按照2018年4月1日或之後就同一發行人完成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後續調整。於2018年3月31日，此類股權投資(附註2(u))的餘額為人民幣59,942百萬元，並於2018年4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重新分類至證券投資。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無追溯調整。

採用簡易計量法計量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需要定期進行減值測試。貴公司的減值測試考慮了可能對這些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定性和定量因素。

在計算股權證券的已實現收益和損失時，貴公司根據已繳金額，採用平均成本法確認成本。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的權利時確認。

(ii) 債權投資

債權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這些債權投資的到期日通常為期一年至十年。此外，貴公司選擇對於若干投資包括認購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核算。公允價值選擇權允許在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時或在某事件導致確立新確認基礎時，對逐項投資是否使用公允價值計量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債權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根據估計現金流量的變化定期進行覆核和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u) 股權投資

根據ASC 323「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貴公司對於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但無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對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指具有與普通股基本上類似的風險和報酬特徵的投資。在確定對實體的投資是否與對該實體普通股的投資基本上類似時，貴公司會考慮股權的排序居次、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轉讓價值的義務。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貴公司享有的被投資方在收購日之後的損益份額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及享有的收購日之後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貴公司以一個季度延遲為基礎計入享有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超過其淨資產份額的部分為取得的商譽和無形資產。除非貴公司已替被投資方承擔義務，作出支付或擔保，否則貴公司確認以權益法核算下被投資方所發生的損失超出該投資的賬面價值時，無須確認額外損失。

貴公司持續覆核對被投資方的投資，以判斷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在進行該等判斷時，貴公司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其特定信息，如近期融資情況、被投資方的經營所在地、市場和行業，以及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時長。如果公允價值的下降被視為非暫時性，則被投資方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公允價值。

採用ASU 2016-01之前，股權投資還包括除下列投資：(i)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的投資，或(ii)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以外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貴公司均採用成本法核算。在成本法核算下，貴公司按成本計量投資，並按從被投資方收購後利潤分配中獲得的股息確認收入。採用ASU 2016-01後，貴公司不再使用成本法核算該等股權證券，於2018年4月1日，人民幣59,942百萬元被重分類至證券投資(附註2(t))。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無追溯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v) 物業及設備(淨值)

物業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以及減值計量。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在無殘值的基礎上按預計使用壽命採用直線法計提，各資產類別的預計使用壽命列示如下：

電腦等相關設備和軟件	3—5年
家具、辦公室及交通設備	3—10年
房屋及建築物	20—50年
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或預計使用壽命兩者中的較短者

在建工程指在建房屋及建築物和相關在建場所，按實際建造成本扣除減值後列報。在建工程在竣工且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的相應類別。

維修和維護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資產改良支出則資本化計入資產成本。已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從賬面上扣除，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則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w)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支付給當地政府機關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土地使用權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列示。土地使用權在30至50年的使用權期限內採用直線法攤銷以沖減預付土地租賃款。

於2019年3月31日，貴公司修訂了列報方式，將土地使用權納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附註13)。相應地，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4,691百萬元及人民幣9,37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淨值被重分類至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保持與2019年3月31日的列報方式一致。

於2019年4月1日初始應用ASC 842後，賬面價值人民幣6,419百萬元(附註13)的土地使用權淨值被確認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該金額已包含在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餘額內，可比期間並無作出調整。

(x) 除獲授權版權以外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和購入的無形資產。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若源自合同性權利或法定權利，或滿足可分離條件的，則確認為獨立於商譽的資產。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無形資產在收購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和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x) 除獲授權版權以外的無形資產(續)

計量。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採購時的成本初始確認和計量。可單獨辨識的有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如下：

用戶群和客戶關係	1—16年
商業名稱、商標和域名	3—20年
技術和專利	2—5年
不競爭協議	不超過6年的合同期間

(y) 獲授權版權

獲授權版權包括對電影、電視連續劇、綜藝節目、動畫和從外部各方購買的其他內容的使用權，按照未攤銷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獲授權版權的攤銷期限的長短會因應不同的內容類別而異，通常為期六個月至十年。根據不同預計使用期限，獲授權版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為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或非流動資產中的無形資產(淨值)。獲授權版權通常採用加速法根據以往用戶點播量分佈模式進行攤銷。貴公司會定期審查，以及在必要時更新獲授權版權的預估用戶點播量分佈模式。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獲授權版權有關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886百萬元、人民幣6,111百萬元、人民幣11,391百萬元、人民幣2,6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08百萬元，已計入 貴公司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內的營業成本。

根據ASC 920「娛樂—廣播公司」的指引，貴公司定期評估獲授權版權節目的可用性，該指引獲授權版權應按未攤銷成本或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當獲授權版權的預期使用情況發生變化時，貴公司將估計獲授權版權的可變現淨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獲授權版權的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在其剩餘使用壽命內，營銷推廣及會員費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減去直接成本來確定。貴公司分別估計每類內容的相關現金流量。影響相關現金流量的估計包括對 貴公司營銷推廣服務的預期需求水平以及 貴公司在娛樂分銷平台上營銷推廣的預期售價。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獲授權版權有關的減值分別為人民幣857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2,843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已計入 貴公司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的營業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z) 商譽

商譽為 貴公司併購子公司權益所支付的對價超出所取得的可辨識有形與無形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不進行攤銷，但至少每年度，或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時，則需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貴公司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兩步的定量商譽減值測試。在定性評估中， 貴公司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行業和市場因素、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其他與業務相關的特定信息。根據定性評估，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則進行定量減值測試。

在進行兩步定量減值測試時，第一步是比較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和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過其賬面價值，則商譽不被視為發生減值，並無需進行第二步。如果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則進行第二步，比較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和報告單位商譽的賬面價值。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採用與企業合併類似的方法核算：將第一步中確定的評估公允價值分攤至報告單位的資產和負債，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出分攤至資產和負債的金額的部分為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該分攤過程僅用於評估商譽減值，不會對任何資產或負債價值作出調整。商譽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位，將資產、負債及商譽分攤至報告單位，以及確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

(aa) 除商譽和獲授權版權以外的長期資產減值

貴公司在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某項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持有並使用資產之可收回性以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價值與資產未來預期產生的未折現淨現金流量來計量。如果資產被確認發生減值，減值則以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計量。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長期資產減值。

(ab) 衍生工具及套期

所有符合衍生工具定義的合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應衍生工具的用途以及其是否滿足套期會計的條件(並因而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公允價值套期或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其每期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利潤表或其他綜合收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b) 衍生工具及套期(續)

於2019年4月，貴公司採納ASU 2017-12「衍生工具及套期(專題815號)：對套期活動會計處理的針對性改進」，包括ASU 2019-04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為「ASU 2017-12」)。ASU 2017-12允許，就若干套期如貴公司能合理支持套期於整段套期內為高度有效的預期，則於初始合資格後可以定性有效性評估取代定量測試。此外，就現金流量套期及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而言，如套期為高度有效，該套期衍生工具的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採用該項指引並無對貴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追溯調整。

為滿足套期會計條件，貴公司在套期起始時會指定套期關係，並以正式書面方式記錄該套期的特定風險管理目標和套期策略(包括被套期項目和被套期風險)，作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評估套期有效性的方式。衍生工具的有效性取決於是否能有效抵銷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引起的被套期風險。貴公司採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在預期性評價和回顧性評價過程中對套期關係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定性方法可能包括比較衍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主要條款。定量方法包括比較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折現現金流量的變動。如果套期工具的變動對被套期項目的變動的比率在80%至125%的範圍內，則該套期關係在初始時被認定為有效。

利率掉期

當利率掉期被指定為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負債或預期付款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的套期工具時，可能符合現金流量套期的條件。貴公司簽署了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與借款有關的浮動利率付款義務與固定利率付款義務互換，以對沖與預期付款及其負債義務有關的利率風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且符合現金流量套期條件的利率掉期，其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套期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無效套期部分的收益或損失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於2019年4月1日起採用ASU 2017-12後，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且符合現金流量套期條件的利率掉期，其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則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採用ASU 2017-12前後，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在被套期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b) 衍生工具及套期(續)

遠期匯兌合約

當遠期匯兌合約被指定為用於對沖境外經營淨投資的未來外匯風險敞口的套期工具時，可能符合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的條件。貴公司簽署了遠期匯兌合約，以對沖在中國經營且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的若干子公司的淨資產投資相關的外匯風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被指定為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且符合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條件的遠期匯兌合約，其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套期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以抵銷與這些子公司有關的累計外幣折算調整。以遠期匯率變動為基礎計量的無效套期部分的收益或損失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淨收支。處置這些子公司時，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金額轉出，並在當期合併利潤表中予以確認。當套期關係失效時，將會終止採用套期會計方法。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被指定為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且符合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條件的遠期匯兌合約。

不符合套期會計條件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中計入當期損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相關市場信息估算。這些估算參考了市場相關參數，並運用了行業標準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

(ac) 銀行借款及無擔保優先票據

貴公司對銀行借款和無擔保優先票據採用公允價值，並扣除前端費用、票據折讓或溢價、票據發行成本及其他附帶費用進行初始計量。所收到的款項扣除前端費用、票據折讓或溢價、票據發行成本及其他附帶費用後的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預計的融資期限內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利息費用」。

(ad) 商家保證金

在各自然年年初前，貴公司向天貓和速賣通商家收取相當於年度預付服務費的保證金。上述保證金在收到時確認為負債，若商家於相關期間內能達成在天貓和速賣通上產生的目標交易量，保證金會予以退還。如果在各自然年年底商家未能達到目標交易量，則保證金將無需退還。這些商家保證金按在合同成立時的估算金額作為可變對價核算。可變對價估算金額在各報告期間末以及在報告期間內情況出現變化時更新。根據商家於報告期間內的交易量從而判斷向商家退還保證金的可能性變得極小時，商家保證金則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佣金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e) 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

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一般是指向客戶收取但尚未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服務費。遞延收入主要與會員費和雲計算服務收入有關，按收取的服務費金額減去已提供服務並已累計確認收入的金額列報。

(af) 承諾事項和或有事項

貴公司在正常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或有事項，例如因業務產生的法律訴訟和索賠。貴公司在很有可能已產生現時義務，且能可靠計量該義務的金額時確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之日可能存在有機會給 貴公司帶來損失的情況，其結果取決於未來一件或多件事項的發生與否。貴公司運用合理判斷來評估該等或有負債。在評估與 貴公司的未決訴訟或可能導致訴訟的未確定索賠相關的或有損失時，貴公司在諮詢法律顧問後，評估這些法律訴訟或未確定索賠的依據以及所尋求或預期會尋求的補償的依據。如果或有事項的評估結果顯示，貴公司很可能已產生重大損失，且負債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預計負債。如果評估結果顯示，存在重大損失的或有事項不是很可能發生，或其很可能發生但無法可靠計量，貴公司則披露或有負債的性質，以及合理可能損失範圍的估計(如估計損失可釐定及重大)。

除涉及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披露擔保的性質以外，貴公司通常不披露發生可能性極小的或有損失。

(ag) 庫存股

貴公司採用成本法對庫存股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此方法，股份回購按所支付的成本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庫存股」。在註銷庫存股時，按股份總面值沖減普通股。股份回購發生的成本超出股份總面值的部分調減資本公積(調減金額以股份初始發行時確認的資本溢價金額為限)及未分配利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庫存股餘額中，包含向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面值發行的用於高管激勵計劃的普通股分別為166,316,768股、166,316,768股、149,903,376股和149,903,376股(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在股份分拆前原本分別為20,789,596股、20,789,596股、18,737,922股和18,737,922股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a))。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g) 庫存股(續)

貴公司採用庫存股法對具有互控關係的蘇寧(附註4(aa))持有 貴公司普通股進行會計處理。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庫存股賬目分別包括代表 貴公司應佔蘇寧對 貴公司的投資份額的42,098,448股和33,302,848股普通股(於股份分拆前原本分別為5,262,306股和4,162,856股普通股, 詳情載於附註2(a))。於2019年3月31日蘇寧已出售其持有 貴公司的所有股權。

(ah)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法規和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該等子公司須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確認的淨利潤的10%或以上的金額分撥至一般儲備, 直至有關儲備達到相關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子公司的個別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分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的款項。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目的, 且不能以貸款、墊款或股息的形式轉移給 貴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分撥至一般儲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貴公司並無分撥任何款項至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

(ai) 比較數字的重分類

於2017年4月, 貴公司採用FASB頒佈, 並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對 貴公司生效的ASU 2015-17「所得稅(專題740號): 遞延所得稅的資產負債表分類」。該ASU簡化了遞延所得稅的列報方式, 要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非流動作分類。 貴公司在所有列報期間均追溯採用該ASU, 因此, 於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進行追溯調整, 將人民幣652百萬元的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從流動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而人民幣207百萬元的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則從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

貴公司於2018年4月採用ASU 2016-18「現金流量表(專題230號): 受限制現金」。由於採用該更新會計政策, 在對現金流量表列示的期初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金額進行調節時, 貴公司追溯調整了合併現金流量表, 將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納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追溯調整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以及因匯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影響分別為增加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及增加人民幣2百萬元。該追溯調整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以及因匯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影響分別為增加人民幣2,5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減少人民幣4百萬元。

3. 近期會計公告

於2016年6月，FASB頒佈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326號)：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並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期間在ASU 2018-19、ASU 2019-04及ASU 2019-05中頒佈對初始指引的後續修訂及過渡指引。ASU 2016-13在其範圍內為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引入了新的指引。新指引引入了一種基於預期虧損的方法以估計若干類別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債權證券、貸款及租賃淨投資)的信貸虧損。新指引還修改了可供出售債權證券的減值模型，並要求企業判斷可供出售債權證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實現虧損是否為信貸虧損。此外，新指引指出，企業不應以證券處於未實現虧損狀態的時間長短作為判斷是否存在信貸虧損的因素。新指引於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 貴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於2017年1月，FASB頒佈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通過消除商譽減值測試中的第二步，簡化了實體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程序。商譽減值測試的第二步為通過比較報告單位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來計量商譽減值損失。新指引於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起生效並且不作追溯應用，並允許對在2017年1月1日後進行的中期或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提早採用。 貴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於2018年8月，FASB頒佈ASU 2018-13「公允價值計量(專題820號)：披露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規定的變更」作為FASB披露框架項目的一部分，刪除、增加及修改了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披露規定。新指引於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整個ASU或僅採用刪除或修改原規定的條文。 貴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合併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披露的影響(如有)。

於2018年10月，FASB頒佈ASU 2018-17「合併(專題810號)：對可變利益實體關聯方指引的針對性改進」，規定在判斷支付給決策者及服務提供者的費用是否為可變利益時，通過共同控制下的關聯方持有的間接利益將按比例考慮。在此以前，相關的間接利益與直接利益是按相同方式處理。在判斷關聯方集團內的報告實體是否是為VIE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時，按比例考慮的間接利益與通過共同控制下的關聯方持有的間接利益的處理方式該保持一致。新指引於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追溯生效，並對

3. 近期會計公告(續)

最早列報期間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作出累計調整，並允許提早採用。貴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貴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於2018年11月，FASB頒佈ASU 2018-18「合作安排(專題808號)：澄清專題808號與專題606號之間的相互作用」。ASU 2018-18澄清了哪些合作安排符合ASC 606適用範圍而視作與客戶的交易。修訂要求應用現有指引以確定合作安排中的會計單位，以資識別與客戶的交易。對ASC 606適用範圍外的交易，公司可參照ASC 606或其他相關指引，如果沒有類近的指引，企業則應訂立合理的會計政策。ASU 2018-18於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追溯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貴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貴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於2019年3月，FASB頒佈ASU 2019-02「娛樂－電影－其他資產－電影成本(副主題926-20號)及娛樂－廣播公司－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副主題920-350號)」。該指引統一了(1)電影及(2)為電視連續劇和串流媒體服務製作的內容的會計指引。新指引還闡明了公司何時應在電影組別層面對電影及節目資料許可協議進行減值測試，修改了製作或透過授權版權獲取的內容的列報及披露規定，並闡明了許可安排的現金流量分類。新指引於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起生效並且不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採用。貴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貴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於2019年4月，FASB頒佈ASU 2019-04「專題326號－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815號－衍生工具及套期和專題825號－金融工具的匯編改進」。除上述對ASU 2016-13的修訂外，此ASU亦包括了對ASU 2016-01(貴公司已於2018年4月採用(附註2(t))的後續修訂。與修訂ASU 2016-01相關的指引於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貴公司正在評估採用這些指引對貴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

重組交易

(a) 重組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關係

(i) 2011年重組

鑑於外商投資支付公司取得牌照的資格條件和申請程序存在不確定性，為使支付寶符合僅適用於中國內資企業的具體牌照發放指導意見，貴公司管理層決定有必要將支付寶重組為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貴公司剝離了對支付寶的全部權益和控制權，導致支付寶不再併入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於2011年，貴公司與軟銀、Altaba、支付寶、螞蟻金服、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及其若干關聯方簽署了若干商業協議，該等協議共同規範了貴公司與螞蟻金服及有關人士或公司未來的商業合作模式。

(ii) 2014年重組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關係、隨後進行的修訂並於2019年進行的新股增發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

於2014年8月，貴公司簽署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連同隨後作出的全部修訂，稱為「《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並簽署或修訂了若干附屬協議，包括與支付寶簽署對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修訂和重述（「《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這些協議，貴公司重組了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關係。

於2014年8月，螞蟻金服的重組協議的公允價值高於既有協議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3億元。由於螞蟻金服由貴公司的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控制，在該關聯交易中貴公司獲得的額外價值將確認為股東出資並列報於股東權益變動表中。鑑於該交易的性質，其相對應資產代表貴公司的應收額外價值則確認為重組儲備並列報於股東權益變動表中，並在估計為期5年的重組安排期限內攤銷並作為費用計入合併利潤表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額外價值的攤銷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淨收支（附註6）。

於2018年2月，貴公司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支付寶商業協議》，並與螞蟻金服和其他相關方就若干附屬協議的格式文本達成了共識。於2019年9月，貴公司進一步修訂《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同時亦簽署《交叉許可協議》和若干附屬協議及修訂，包括先前已同意的修訂和重述後的《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格式文本（「《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a) 重組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關係(續)

(ii) 2014年重組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關係、隨後進行的修訂並於2019年進行的新股增發(續)

除了下述經修訂條款外，2014年重組後 貴公司與螞蟻金服和支付寶所簽署協議的關鍵條款無實質性變動。

出售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若干其他資產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貴公司於2015年2月以人民幣3,219百萬元的總現金對價向螞蟻金服出售若干主要涉及 貴公司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股權及資產。此外，在出售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相關服務的時，貴公司同意向螞蟻金服出售特定專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並簽署了與之有關的軟件系統使用及服務協議，貴公司將收取為期七年的年費（「中小企業貸款年費」）。該中小企業貸款年費確認為其他收入，並按下列方式確定：2015至2017自然年，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經營實體向 貴公司支付年度費用，金額相當於上述經營實體提供的中小企業貸款賬面日均餘額的2.5%；2018至2021自然年，上述經營實體需支付的每年年度費用相等於其各自於2017自然年所支付費用的金額。貴公司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中小企業貸款年費，其金額與所提供服務的估計公允價值相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有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956百萬元、人民幣954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的中小企業貸款年費收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收入（附註22）。

增發新股

於2019年9月，在滿足交割條件後，貴公司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約定，貴公司取得螞蟻金服新發行33%股份所需的資金全部來自該新股增發時，螞蟻金服同時向 貴公司支付的受讓 貴公司若干知識產權及資產的對價。有關對價乃按上述於2014年訂立合約時進行交易所交換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釐定，據此，知識產權及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股份當時的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持有的螞蟻金服股權。於2019年9月取得股權後，按成本對該投資作初始計量，並根據 貴公司於交割日所佔螞蟻金服淨資產的份額的公允價值而向上調整。交割後，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a) 重組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關係(續)

(ii) 2014年重組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關係、隨後進行的修訂並於2019年進行的新股增發(續)

止期間將價值人民幣875億元的螞蟻金服的33%股份計入股權投資，並確認人民幣692億元(扣除遞延所得稅人民幣189億元影響)的收益計入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應用會計原則計量螞蟻金服的33%股份及確認相關收益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貴公司應佔螞蟻金服淨資產份額的基礎差異主要指無形資產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該等調整(扣除相應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272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於增發新股後，所享有螞蟻金服業績的相應比例就上述基礎差異的影響作調整後，將會延後一季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因監管原因終止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如果在新股增發完成後，相關政府監管機構通過頒佈法律、法規或規章禁止 貴公司持有上述螞蟻金服股份，或明確要求螞蟻金服贖回相關股份，並且上述禁止或要求無法通過申訴或其他途徑解除，如有必要螞蟻金服將贖回相關股份；《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下的相關知識產權和資產轉讓以及附屬交易將會被取消；《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條款將會恢復，包括之前的利潤分成付款和變現情形付款(相當於緊接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前螞蟻金服全部股權價值37.5%的金額)。如果螞蟻金服贖回 貴公司持有的部分螞蟻金服股份，即在 貴公司保留螞蟻金服部分股份但無法繼續持有全部33%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和《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約定，之前的利潤分成付款安排和變現情形付款金額將按照 貴公司所保留的股權比例相應調整。

優先認購權

在 貴公司取得螞蟻金服股份後至螞蟻金服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前， 貴公司對於螞蟻金服和其關聯方的其他新股增發享有優先認購權，以確保 貴公司在螞蟻金服的持股比例保持在緊接該等增發前的持股比例。就 貴公司優先認購權的行使， 貴公司有權從螞蟻金服收取最多不超過15億美元(在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a) 重組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關係(續)

(ii) 2014年重組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關係、隨後進行的修訂並於2019年進行的新股增發(續)

特定情況下可調整)的付款，以支付 貴公司認購增發股權的對價。再者，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 貴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可以通過替代安排來行使優先認購權以獲得反攤薄保護。優先認購權價值並不重大。

公司治理條款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除了獨立董事外， 貴公司有權提名兩名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員工，經選舉進入螞蟻金服董事會。上述董事提名權僅在如下情形失效：在螞蟻金服合格首次公開發行過程中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被要求終止；或者新股增發完成後 貴公司持有螞蟻金服股權低於一定數量。2019年9月， 貴公司根據其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提名了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經選舉進入了螞蟻金服董事會。

《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與《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軟件技術服務費外， 貴公司還收取與支付寶及螞蟻金服當前及未來業務相關的許可使用費(統稱為「利潤分成付款」)。利潤分成付款至少每年支付一次，計算方法為費用補償加上螞蟻金服的合併稅前利潤的37.5%(可進行若干調整)，其中「費用補償」為對 貴公司在提供軟件技術服務過程中發生的成本及費用的補償。 貴公司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利潤分成付款，其金額與所提供服務的估計公允價值相若。於2019年9月股份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簽署了《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並終止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將扣除 貴公司產生的成本後的利潤分成付款收入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淨收支，分別為人民幣2,086百萬元、人民幣3,444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7百萬元(附註6及22)。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a) 重組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關係(續)

(ii) 2014年重組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關係、隨後進行的修訂並於2019年進行的新股增發(續)

《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貴公司、螞蟻金服和支付寶於2019年9月在 貴公司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後簽署《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同時 貴公司向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轉讓特定知識產權和資產，並終止利潤分成付款安排。

在下列任一事項最早發生時，《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終止：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付款已全額支付；
- 螞蟻金服或支付寶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及
- 貴公司向螞蟻金服轉讓 貴公司擁有的僅與螞蟻金服業務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

兼併和收購

(b) 收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

阿里影業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是一家以互聯網為核心驅動，覆蓋內容製作、宣傳和發行、知識產權許可運營及綜合管理、院線票務服務管理以及娛樂產業數據服務的綜合平台。於2014年6月， 貴公司取得阿里影業的控股股權。於2015年6月，由於阿里影業配售新股獲得新一輪融資， 貴公司對阿里影業的股權比例被攤薄且不再具有控制權，自此，阿里影業不再被納入合併範圍， 貴公司對其剩餘的股權投資轉為按權益法核算。剩餘的股權的重估所產生的人民幣24,734百萬元收益計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於2017年12月， 貴公司確定該投資的市值相對於其賬面價值的下降屬非暫時性，因此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中確認人民幣18,116百萬元的減值損失(附註14)。

於2019年3月， 貴公司以現金對價1,250百萬港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認購了阿里影業的新發行普通股。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於阿里影業的股權由約49%增加至約51%，阿里影業成為 貴公司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b) 收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續)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11,032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2,269
許可證	934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533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221
商譽	20,0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4)
非控制性權益(iii)	(16,899)
總計	<u>17,298</u>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購對價包括：	
一 現金對價	1,069
一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16,229
總計	<u>17,298</u>

-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總值人民幣4,444百萬元及證券投資總值人民幣4,365百萬元。
- (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15年，加權平均攤銷期限為11.3年。
- (iii) 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參考於收購日的每股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貴公司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5,825百萬元被確認為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並計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參考收購日的每股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b) 收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續)

貴公司預計阿里影業與 貴公司相關業務在內容製作和發行方面實現更大的整合和協同效應，為中國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的娛樂體驗。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阿里影業與 貴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中國數字媒體及娛樂領域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 貴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抵扣所得稅。

(c) **Rajax Holding**(「餓了麼」)及**Koubei Holding Limited**(「口碑」)的收購與整合

餓了麼

餓了麼是中國領先的即時配送及本地生活服務平台。於2016年3月， 貴公司和螞蟻金服通過一家聯合投資主體承諾認購部分餓了麼新發行的優先股，總承諾認購金額為1,250百萬美元，其中 貴公司的承諾認購金額為900百萬美元(人民幣5,891百萬元)。於2016年3月， 貴公司支付現金對價540百萬美元(人民幣3,512百萬元)作首次認購，剩餘認購款項360百萬美元(人民幣2,394百萬元)於2016年8月以現金支付。首次認購完成後， 貴公司佔餓了麼的實際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約為20%。於2017年4月和8月，該聯合投資主體完成對餓了麼新發行優先股的追加投資，追加投資額為1,200百萬美元(人民幣8,090百萬元)，其中 貴公司的追加投資額為864百萬美元(人民幣5,824百萬元)。因此， 貴公司佔餓了麼的實際股權基於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增加至約27%。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投資採用成本法(附註14)核算。採用ASU 2016-01後，該投資採用簡易計量法(附註12)核算。

於2018年5月，該聯合投資主體以5,482百萬美元(人民幣34,923百萬元)的對價收購餓了麼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持有的股份。收購完成後，餓了麼成為 貴公司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c) Rajax Holding(「餓了麼」)及Koubei Holding Limited(「口碑」)的收購與整合(續)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承擔的淨負債(i)	(6,327)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13,702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5,764
不競爭協議	4,188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1,415
商譽	34,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1)
非控制性權益(iii)	(5,015)
	<u>47,818</u>
總計	<u>47,818</u>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30,133
— 或有現金對價(iv)	4,790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12,895
	<u>47,818</u>
總計	<u>47,818</u>

- (i) 於收購日所承擔的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商戶及其他物流供應商的款項總值人民幣4,259百萬元。
- (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十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5.8年。
- (iii) 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對收購餓了麼的收購對價得出的股權價值進行估值，並就控制權溢價進行折讓調整。
- (iv) 該金額應於原股權持有者滿足若干不競爭條款後支付，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790百萬元。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c) Rajax Holding(「餓了麼」)及Koubei Holding Limited(「口碑」)的收購與整合(續)

貴公司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1,657百萬元被確認為「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並計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基於收購對價得出的餓了麼的股權價值進行估值，並就控制權溢價進行折讓調整。

貴公司預計收購將深化餓了麼與 貴公司的數字經濟體的整合，推進 貴公司在本地生活服務領域提供無縫的線上和線下消費者體驗的新零售戰略。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餓了麼與 貴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中國本地生活服務領域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 貴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作稅前抵扣。

口碑

口碑是中國領先的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之一。2015年， 貴公司與螞蟻金服成立合資公司口碑，其中 貴公司與螞蟻金服各自持有49.6%的股權，而剩餘股權則由中國一家非相關的第三方持有。 貴公司的注入資本包括現金人民幣30億元及若干相關業務。於2017年3月31日，現金及業務的注入已完成。與注入業務相關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收益(約等於注入業務的公允價值)被確認為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並計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該投資採用權益法(附註14)核算。

於2017年1月，口碑向非相關第三方發行優先股權益，而 貴公司於口碑的股權在全面攤薄基準上攤薄至約38%。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c) **Rajax Holding**(「餓了麼」)及**Koubei Holding Limited**(「口碑」)的收購與整合(續)*餓了麼與口碑的整合*

於2018年12月，貴公司通過一家新成立的控股公司將餓了麼與口碑進行整合，並支付現金對價465百萬美元(人民幣3,196百萬元)。整合前，貴公司持有餓了麼約90%的股權及口碑約38%的股權(基於全面攤薄基準計量)。整合完成後，貴公司持有該新成立的控股公司(「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約72%的股權，其擁有餓了麼及口碑的絕大部分股權。因此，貴公司取得餓了麼及口碑的實際控股股權。整合完成後，貴公司於餓了麼的實際持股比例減少，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人民幣6,715百萬元及人民幣7,515百萬元。

整合完成後，口碑成為貴公司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於收購日口碑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u>金額</u>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3,534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18,330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1,158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322
商譽	36,5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72)
非控制性權益(iii)	<u>(17,682)</u>
總計	<u><u>39,834</u></u>
	<u>金額</u>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3,196
— 非現金對價	14,648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u>21,990</u>
總計	<u><u>39,834</u></u>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c) **Rajax Holding**(「餓了麼」)及**Koubei Holding Limited**(「口碑」)的收購與整合(續)

-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人民幣4,475百萬元。
- (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13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6.3年。
- (iii) 於收購日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基於新增及現有投資者於2018年12月購買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新發行優先股所支付的收購對價進行估值，並加以調整以反映可能會影響公允價值估計的其他因素。

貴公司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21,990百萬元被確認為「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計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基於新增及現有投資者於2018年12月購買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新發行優先股的所支付的收購對價進行估值，並加以調整以反映可能會影響公允價值估計的其他因素。

貴公司預計其商業平台技術、專有技術和基礎設施能夠提供消費者洞察和數字化運營解決方案，為口碑平台上的本地商家提供支持。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口碑與 貴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中國本地生活服務領域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 貴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抵扣所得稅。

整合後，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5月以2,355百萬美元(人民幣16,167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額外股權。其他投資者，包括軟銀，也收購了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股權。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非控制性權益分別增加了人民幣3,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92百萬元。

於2019年9月， 貴公司以450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認購了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額外的股權。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d) 收購DSM Grup Danışmanlık İletişim ve Satış Ticaret A.Ş. (「Trendyol」)

Trendyol是土耳其領先的線上時尚零售商之一。於2018年7月，貴公司以728百萬美元(人民幣4,980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Trendyol約85%的股權。同時，貴公司與Trendyol的創始人簽訂協議，允許其日後收購貴公司持有的Trendyol股權或將其持有的一部分Trendyol股權出售予貴公司。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1,009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660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388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30
商譽	3,9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
非控制性權益(iii)	(817)
總計	<u>4,980</u>

-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人民幣1,206百萬元。
- (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15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12.5年。
- (iii) 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參考收購日的每股購買對價進行估值，並對控制權溢價進行折讓調整，並包括收購日授予Trendyol創始人收購貴公司持有的Trendyol額外買入額外股權的期權公允價值。

對Trendyol的收購突顯了貴公司國際拓展的承諾。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Trendyol與貴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電子商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貴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抵扣所得稅。

於2018年12月，貴公司以2百萬美元(人民幣16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Trendyol的額外股權。此項交易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交易完成後，貴公司於Trendyol的股權佔比仍保持於約85%。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e) 收購開元商業有限公司(「開元」)

開元是中國西北地區領先的百貨商店運營商之一。於2018年4月，貴公司以人民幣3,362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開元100%的股權。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2,750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203
商譽	1,0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8)
	<hr/>
總計	<u>3,362</u>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總值人民幣3,458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總值人民幣651百萬元。

(ii) 已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為十年。

貴公司預計開元將成為 貴公司重塑零售經營基礎並改造零售業格局的新零售業務的有利補充。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開元與 貴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中國零售業務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 貴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抵扣所得稅。

(f) 收購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菜鳥網絡」)

菜鳥網絡運營物流數據平台，主要借助協同物流合作夥伴的規模和能力，提供國內和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以規模化的方式滿足廣大商家和消費者不同的物流需求。該平台使用數據洞察及技術能力，從而提升物流價值鏈的效率。 貴公司先前持有菜鳥網絡約47%的股權。該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2017年10月，貴公司以803百萬美元(人民幣5,322百萬元)的現金對價完成認購菜鳥網絡新發行的普通股。該交易完成後，貴公司於菜鳥網絡的持股比例增加至約51%，菜鳥網絡成為 貴公司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f) 收購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菜鳥網絡」)(續)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u>金額</u>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23,937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9,344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4,965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459
商譽	32,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97)
非控制性權益(iii)	<u>(33,189)</u>
總計	<u><u>33,657</u></u>
	<u>金額</u>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5,322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u>28,335</u>
總計	<u><u>33,657</u></u>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對價人民幣5,322百萬元、物業及設備總值人民幣15,144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總值人民幣5,288百萬元。

(ii) 已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16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14.3年。

(iii) 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參考收購日的每股收購對價進行估值。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f) 收購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菜鳥網絡」)(續)

貴公司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22,442百萬元被確認為「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計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參考於收購日菜鳥網絡的每股收購對價進行估值。

貴公司預計收購對菜鳥網絡的控制權將有助於提升 貴公司的數字經濟體的消費者和商家的整體物流體驗，並提高中國物流領域的效率及降低該領域的成本。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菜鳥網絡與 貴公司的業務整合、人才匯聚及其在中國物流領域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 貴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抵扣所得稅。

於2019年9月， 貴公司以157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菜鳥網絡的額外股權，因此 貴公司於菜鳥網絡的股權增加。於2019年11月， 貴公司以3,325百萬美元的總對價，與菜鳥網絡的若干現有股東在其股權融資交易中共同認購了菜鳥網絡新增發的普通股，並向一名菜鳥網絡的現有股東購買了若干股權。隨着這些交易的完成， 貴公司在菜鳥網絡的股權從約51%增加至約63%。

(g) 收購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銀泰」)

銀泰是中國領先的連鎖百貨商店運營商之一，曾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之前擁有銀泰9.9%的股權計入可供出售證券，而認購的一筆可轉換債券則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核算並計入證券投資。

於2016年6月， 貴公司完成將先前認購的所有可轉換債券轉換為銀泰的新發行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7.13港元。轉換完成後， 貴公司於銀泰的股權增加至約28%，該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先前所持有銀泰股權的市值與於轉換日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之總和為人民幣4,758百萬元，在轉換完成時按權益法確認為投資成本。其中，人民幣250百萬元分配至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26百萬元分配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4,934百萬元分配至所取得的淨資產。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g) 收購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銀泰」)(續)

於2017年5月，貴公司與銀泰創始人完成銀泰的私有化。銀泰全部發行在外且並非由貴公司、銀泰創始人及若干其他股東擁有的股份以每股10.00港元的現金對價被註銷。貴公司在私有化中支付的現金對價為12,605百萬港元(人民幣11,131百萬元)。私有化完成後，貴公司持有銀泰的股權增至約74%，銀泰成為貴公司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交易完成後，銀泰在聯交所退市。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u>金額</u>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20,920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1,131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72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16
商譽	4,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90)
非控制性權益(iii)	<u>(6,301)</u>
總計	<u><u>17,805</u></u>

	<u>金額</u>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11,131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u>6,674</u>
總計	<u><u>17,805</u></u>

-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總值人民幣23,492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總值人民幣4,110百萬元。
- (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十一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10.1年。
- (iii) 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參考私有化時每股10.00港元的收購對價進行估值。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g) 收購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銀泰」)(續)

貴公司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1,861百萬元確認為「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並計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參考私有化時每股10.00港元的收購對價進行估值。

貴公司希望銀泰通過利用 貴公司龐大的消費者覆蓋面、豐富的數據及技術來支持其改造傳統零售的戰略。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銀泰與 貴公司的業務整合、人才匯聚及其在中國零售業務領域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 貴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抵扣所得稅。

於2018年2月及2018年10月， 貴公司分別以現金對價6,712百萬元(人民幣5,428百萬元)及203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向若干少數股東購買額外銀泰普通股。此項交易導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5,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於2018年10月完成購買額外普通股後， 貴公司於銀泰的股權佔比增加至約99%。

(h) 收購Youku Tudou Inc.(「優酷」)

優酷是中國最大的在線視頻平台之一，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於2016年4月， 貴公司按每股美國存託股27.60美元的收購對價，完成收購除 貴公司或雲鋒基金(由若干投資基金組成， 貴公司董事兼前任董事局執行主席是有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權益)持有的股份之外的全部優酷發行在外股份。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持有優酷約98%的股權。因此，優酷成為 貴公司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而雲鋒基金持有約2%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交割後，優酷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退市。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h) 收購Youku Tudou Inc. (「優酷」) (續)

貴公司於交割時支付的現金對價為4,443百萬美元(人民幣28,724百萬元)。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5,923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4,047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284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143
其他	175
商譽	26,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7)
非控制性權益(iii)	(773)
	<u>35,100</u>
總計	<u>35,100</u>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28,724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6,376
	<u>35,100</u>
總計	<u>35,100</u>

-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計息存款總值人民幣5,857百萬元，以及獲授權版權總值人民幣703百萬元。
- (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20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17.4年。
- (iii) 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參考分階段收購交易的每股美國存託股27.60美元的收購對價進行估值。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h) 收購Youku Tudou Inc. (「優酷」) (續)

貴公司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518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計入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參考分階段收購交易的每股美國存託股27.60美元的收購對價進行估值。

為其數字經濟體中的消費者提供數字娛樂，從而增強用戶參與度和忠誠度並為 貴公司的數字經濟體中的商戶和品牌提供新的營銷渠道是 貴公司推行的戰略，優酷是此戰略的核心部分。此外，優酷通過營銷推廣和會員訂閱為 貴公司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優酷與 貴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數字娛樂業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 貴公司預計已確認商譽不可抵扣所得稅。

交易完成後，作為與優酷的若干前任管理層成員及股東就購買最多15%優酷股權的期權進行磋商後的解決方案， 貴公司於2017年4月向若干前任管理層成員及股東發行 貴公司1.3百萬股普通股(如附註2(a)所詳述股份分拆之前)及3.4百萬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與1.3百萬股普通股(如附註2(a)所詳述股份分拆之前)相關的人民幣994百萬元費用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被計入為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根據 貴公司與優酷前任管理層成員於2017年4月簽署的不競爭協議，3.4百萬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設有歸屬條件(附註16)。

於2017年12月， 貴公司向優酷注資132百萬美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減少。於2019年3月31日， 貴公司擁有100%優酷的股權。

(i) 收購Lazada Group S.A. (「Lazada」)

Lazada在東南亞運營一個領先的電商平台，在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皆擁有本地語言的網站和移動APP。於2016年4月， 貴公司以現金對價1,020百萬美元(人民幣6,607百萬元)收購Lazada約54%的股權。交易完成後，Lazada成為 貴公司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i) 收購Lazada Group S.A. (「Lazada」)(續)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	2,874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2,014
不競爭協議	959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292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79
商譽	5,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7)
非控制性權益(ii)	(4,416)
	<hr/>
總計	<u>6,607</u>

(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期限不超過三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2.5年。

(ii) 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參考於收購日的每股收購對價進行估值。由於與其他Lazada股東的賣出及買入期權協議，非控制性權益歸類為夾層權益。

Lazada向商戶和品牌提供一站式市場解決方案，以獲得上述六個國家的客戶。Lazada還通過其零售業務直接在平台上銷售產品。此外，它具有內部物流業務，在高度可擴展的倉庫管理系統的支持下，可確保快速可靠地完成訂單。貴公司相信，Lazada將成為拓展東南亞消費市場(包括利用將中國商戶和國際品牌介紹給東南亞消費者的潛在跨境商機)的主體。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Lazada與貴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東南亞電商業務方面的知識和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貴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抵扣所得稅。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Lazada少數股東行使部分的賣出及買入期權，貴公司以現金對價1,016百萬美元(人民幣6,877百萬元)收購了Lazada的額外股權。此外，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向Lazada注資483百萬美元(人民幣3,124百萬元)及770百萬美元(人民幣5,222百萬元)。貴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i) 收購Lazada Group S.A. (「Lazada」)(續)

公司亦分別於同期以總對價87百萬美元(人民幣578百萬元)及20百萬美元(人民幣133百萬元)收購Lazada若干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持有的額外股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1,681百萬元及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該等交易完成後，貴公司於Lazada的股權達到約92%。

於2019年4月及2019年6月，貴公司共額外注資300百萬美元(人民幣2,042百萬元)，導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非控制性權益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該等交易交割後，貴公司於Lazada的股權約為92%。

於2019年9月，貴公司額外以現金對價約330百萬美元自一名少數股東購買Lazada的股權。此交易交割後，貴公司於Lazada的股權約為98%。

(j) 其他收購

下表概述了構成企業合併的其他收購事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負債)	2,315	(58)	2,133	673	(640)
可辨識無形資產	2,903	411	2,560	848	4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2)	(60)	(545)	(146)	(43)
	4,806	293	4,148	1,375	(277)
非控制性權益及夾層權益	(8,365)	(77)	(2,993)	(689)	(130)
可辨識淨(負債)資產	(3,559)	216	1,155	686	(407)
商譽	11,797	618	6,465	1,808	1,822
總收購對價	8,238	834	7,620	2,494	1,415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1,169)	(133)	(1,778)	(354)	-
結算的收購對價	(6,602)	(575)	(5,053)	(1,813)	(1,184)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j) 其他收購(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期末或有/遞延對價	467	126	789	327	231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7,069	701	5,842	2,140	1,415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1,169	133	1,778	354	-
總計	8,238	834	7,620	2,494	1,415

貴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利潤表確認從其他構成企業合併的收購中，重估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該等收購的備考經營業績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利潤表不論個別或綜合而言皆不重大，因此不作列報。

股權投資及其他

(k) 投資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千方科技」)

千方科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中國智慧城市基礎設施和服務提供商，提供包括智能交通運營服務。於2019年6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595百萬元購入千方科技15%股權。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收益及損失計入合併利潤表(附註12)。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l) 投資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

紅星美凱龍，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家居裝飾及家具購物中心運營商。於2019年5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359百萬元完成認購紅星美凱龍控股股東發行的可交換債券。該可交換債券的期限為五年，並可以每股人民幣12.28元的初始價格交換紅星美凱龍普通股。該可交換債券以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並計入證券投資(附註12)。此外，貴公司以總對價447百萬港元購入紅星美凱龍約2%股權。紅星美凱龍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收益及損失計入合併利潤表(附註12)。境外零售基金(附註4(p))亦為此項交易的投資者。

(m) 投資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申通快遞」)

申通快遞，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快遞服務公司之一。於2019年3月，貴公司向申通快遞的控股股東發放了一筆為期三年，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貸款。申通快遞的控股股東就該筆貸款質押了其持有的申通快遞部分股權。該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證券投資(附註12)。

於2019年7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7億元購買持有申通快遞29.9%股權的投資主體的49%股權(相當於申通快遞約14.7%實際股權)。該投資主體由申通快遞的控股股東成立，而貴公司其後與該控股股東訂立期權協議。根據協議條款，貴公司可選擇通過一項買入期權購入此投資主體餘下51%股權，以及通過另一項買入期權購入申通快遞的16.1%實際股權，以達致購入申通快遞約額外31.3%實際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0億元。貴公司可於自2019年12月28日起三年期間內隨時通過行使期權購入投資主體的股權或購入申通快遞的股權。

(n) 投資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分眾傳媒」)

分眾傳媒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經營廣告媒體網絡，包括電影院內的廣告以及辦公及住宅建築物電梯的招貼廣告和廣告顯示屏。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07億元購買分眾傳媒總共約7%的股權。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附註12)。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簡稱「境外零售基金」)(附註4(p))亦為此項交易的投資者。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n) 投資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分眾傳媒」)(續)

貴公司亦與杭州瀚雲新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簡稱「境內零售基金」)(附註4(p))訂立協議。據此，境內零售基金將享有 貴公司所持有的分眾傳媒的部分股權相關的損益。該安排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此外， 貴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511百萬美元購買由分眾傳媒創辦人兼主席控制的實體10%的股權，該實體持有分眾傳媒約23%的股權。此項交易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完成。該安排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o) 投資PT Tokopedia(「Tokopedia」)

Tokopedia是印度尼西亞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之一。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以總現金對價445百萬美元(人民幣2,920百萬元)完成對Tokopedia現有及新發行優先股的少數股權投資。同時 貴公司同意，如Tokopedia於初始投資完成後的24個月內作出選擇， 貴公司承諾將以當時的公允市場價值認購最多500百萬美元的額外的Tokopedia優先股。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以總現金對價500百萬美元(人民幣3,443百萬元)購入額外的Tokopedia新發行優先股。此次投資完成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貴公司持有Tokopedia約29%的股權。軟銀亦為Tokopedia現有股東。由於優先股包含如優先於普通股的清算權及其他相關條款，該等優先股不被視作實質普通股。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投資採用成本法(附註14)核算。採用ASU 2016-01後，該投資採用簡易計量法(附註12)核算。

(p) 投資杭州瀚雲新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境內零售基金」)及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境外零售基金」)

境內零售基金及境外零售基金的設立旨在分別為投資中國境內及國際零售相關業務籌集資金。 貴公司能夠對這兩家基金的投資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於2017年8月及2018年1月， 貴公司分別承諾投資人民幣16億元及200百萬美元於境內零售基金及境外零售基金。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公司向境內零售基金分別注資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及人民幣922百萬元，及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向境外零售基金分別注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p) 投資杭州瀚雲新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境內零售基金」)及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境外零售基金」)(續)

資77百萬美元、78百萬美元及87百萬美元。於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持有境內零售基金約20%的股權及境外零售基金約10%的股權。該投資採用權益法(附註14)核算。

(q) 投資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

華泰證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證券集團。於2018年7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5億元購入華泰證券約3%的股權。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附註12)。

(r) 投資ZTO Express (Cayman) Inc.(「中通快遞」)

中通快遞，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快遞服務公司之一。於2018年6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1,100百萬美元(人民幣7,114百萬元)完成對中通快遞新發行普通股的投資，佔中通快遞約8%的股權。境外零售基金(附註4(p))亦為此項交易的投資者。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附註12)。

(s) 投資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匯通達」)

匯通達是中國的一家運營農村線上服務的平台。於2018年4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500百萬元完成對匯通達現有及新發行股份的投資，佔匯通達20%的股權。貴公司持有的匯通達股權因包含優先於普通股的清算權及其他相關條款，所以不被視作實質普通股。因此，該投資採用簡易計量法(附註12)核算。

(t) 投資Shiji Reta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石基零售」)

石基零售從事提供零售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於2018年4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486百萬美元(人民幣3,062百萬元)購入石基零售38%的股權。貴公司持有的石基零售股權因包含優先於普通股的清算權及其他相關條款，所以不被視作實質普通股。因此，該投資採用簡易計量法(附註12)核算。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u) 投資萬達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萬達電影」)

萬達電影，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影院和電影發行業務的投資與管理。於2018年3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676百萬元完成對萬達電影現有普通股的投資，佔萬達電影約8%的股權。鑑於該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31日長期停牌，因而無法獲得其易於獲取的公允價值，因此該投資採用成本法(附註14)核算。於2018年11月，萬達電影股份恢復交易。因此，貴公司開始以公允價值計量該投資，其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附註12)。

(v) 投資北京居然之家家居連鎖集團有限公司(「居然之家」)

居然之家是中國最大的家裝用品及家具連鎖店之一。於2018年3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635百萬元完成對居然之家的投資，佔居然之家10%的股權。雲鋒基金及境內零售基金(附註4(p))亦為此項交易的投資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投資採用成本法(附註14)核算。採用ASU 2016-01後，該投資採用簡易計量法(附註12)核算。

(w) 投資高鑫零售有限公司(「高鑫」)

高鑫，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大型超市運營商。於2017年12月，貴公司以總對價19,303百萬元(人民幣16,264百萬元)完成對高鑫現有普通股及吉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高鑫約51%股權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有普通股的投資。於2018年1月，貴公司按照香港規例要求，通過強制性全面要約，以現金對價2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從公眾股東手中購入額外的高鑫普通股。完成該等交易後，貴公司於高鑫的實際股權約為31%，其中包括直接持有的21%股權及通過在吉鑫控股有限公司持股間接持有的股權。境外零售基金(附註4(p))亦為此項交易的投資者。

對高鑫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附註14)核算。在總現金對價中，其中人民幣2,499百萬元分配至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953百萬元分配至商譽、人民幣2,187百萬元分配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人民幣12,999百萬元分配至所取得的淨資產。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x) 投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

中國聯通，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中國的主要電信公司。於2017年10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325百萬元完成對中國聯通新發行普通股的投資，佔中國聯通約2%的股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投資被核算為可供出售證券(附註12)。採用ASU 2016-01後，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附註12)。

(y) 投資BEST Inc.(原名為Best Logistics Technologies Limited)(「百世物流」)

百世物流是一家綜合性供應鏈解決方案與服務提供商。於2017年9月，百世物流於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貴公司持有的百世物流優先股全部自動轉換為百世物流普通股。同時，貴公司以現金對價100百萬美元(人民幣657百萬元)購入額外的百世物流股權，此後貴公司持有的百世物流股權增加至約23%。股份轉換完成後，賬面價值為256百萬美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的初始投資從以成本法核算的投資重分類至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附註14)。在總收購對價中，包含了現金對價及先前持有的百世物流股權賬面價值，其中人民幣1,072百萬元分配至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43百萬元分配至商譽、人民幣214百萬元分配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人民幣1,035百萬元分配至所取得的淨資產。

菜鳥網絡(附註4(f))亦為百世物流的現有股東，持有約5%的股權。菜鳥網絡於2017年10月成為貴公司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後，貴公司自此採用權益法(附註14)核算菜鳥網絡對百世物流的投資，該投資其時的公允價值總額215百萬美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被確認為新投資成本。在該金額中，其中人民幣652百萬元分配至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70百萬元分配至商譽、人民幣131百萬元分配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人民幣629百萬元分配至所取得的淨資產。

上述交易完成後，貴公司於百世物流的股權約為28%。

於2019年9月，貴公司認購由百世物流發行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現金對價為100百萬美元。該等可轉換優先票據按利率1.75%計息，將於2024年10月到期。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z) 投資Xiaoju Kuaizhi Inc.(「滴滴出行」)

滴滴出行是一家領先的交通網絡公司，通過智能手機APP在中國提供出租車叫車和共享出行的服務。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總現金對價400百萬美元(人民幣2,652百萬元)完成對滴滴出行優先股的追加投資。於2017年9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639百萬美元(人民幣4,198百萬元)完成向軟銀出售其於滴滴出行的部分投資，而人民幣2,096百萬元的處置收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計入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在完成部分出售及軟銀和其他投資者隨後追加投資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貴公司於滴滴出行的股權約為5%。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投資採用成本法(附註14)核算。採用ASU 2016-01後，該投資採用簡易計量法(附註12)核算。

(aa) 投資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

蘇寧，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消費電子零售連鎖商之一。於2016年5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82億元完成對蘇寧新發行普通股的認購，佔蘇寧19.99%的股權。該投資採用權益法(附註14)核算。

在貴公司投資蘇寧的同時，蘇寧以每股普通股81.51美元(於股份分拆之前，詳見附註2(a))的現金對價認購貴公司約26.3百萬股新發行普通股(於股份分拆之前，詳見附註2(a))，佔貴公司約1.1%的股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應佔蘇寧對貴公司的投資份額為429百萬美元(人民幣2,823百萬元)，該金額從蘇寧的投資成本中扣除，並確認為庫存股發行。

在扣除與上述庫存股相關的金額後的總現金對價中，其中人民幣5,100百萬元分攤至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人民幣9,113百萬元分攤至商譽、人民幣1,582百萬元分攤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人民幣12,778百萬元分配至所取得的淨資產。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蘇寧完成處置所持貴公司股權。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2,233百萬元分別被加回至蘇寧的投資成本，且相應確認的庫存股被撥回。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完成的交易

(ab) 投資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

美年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健康檢查、健康評估、健康諮詢及其他服務。於2019年10月，貴公司與螞蟻金服同意以總對價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購入美年的新增及現有股份(相當於持有美年的少數股權)。該交易的完成受慣常交割條件的限制，包括獲得所需監管審批。雲鋒基金亦為該交易的投資者。

(ac) 投資AliExpress Russia Holding Pte. Ltd.(「速賣通俄羅斯合營企業」)

速賣通俄羅斯合營企業，一家擬由 貴公司、俄羅斯領先的互聯網公司Mail.ru Group Limited(「Mail.ru Group」)、俄羅斯移動通訊運營商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MegaFon(「MegaFon」)以及俄羅斯主權財富基金Joint Stock Company「Managing Company of Russian Direct Investment Fund」(「RDIF」)設立的合營企業。貴公司已於2019年10月投資100百萬美元於該合營企業，並已將 貴公司的速賣通俄羅斯業務注入該合營企業。根據交易文件，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亦已向合營企業作出現金或非現金注資。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發佈日期，貴公司持有該合營企業約56%股權及少數表決權。作為此交易的一部分，貴公司亦已持有Mail.ru Group的少數股權。

(ad) 收購HQG, Inc. (「考拉」)

考拉是一家中國進口電商平台。於2019年9月，貴公司自NetEase, Inc.收購考拉的100%股權，總收購對價為1,825百萬美元(人民幣12,958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約14.3百萬股 貴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相當於約1.8百萬股美國存託股)，價值316百萬美元(人民幣2,252百萬元))。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i)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i)	2,465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i)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1,587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829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394
商譽	8,2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2)
總計	<u>12,958</u>

4. 重大的重組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ad) 收購HQG, Inc. (「考拉」)(續)

	<u>金額</u>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10,006
— 股份對價	2,252
— 或有現金對價(iv)	<u>700</u>
總計	<u><u>12,958</u></u>

- (i) 由於有關收購於2019年9月方完成，該等資產及負債並未於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
- (i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暫定結餘人民幣2,599百萬元的存貨。
- (i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13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9.2年。
- (iv) 或有現金對價應於原股權持有者滿足若干不競爭條款後支付，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

發佈本合併財務報表時，該企業合併(包括釐定及分攤收購對價)的會計處理尚未敲定，原因是根據該交易最終協議的條款，收購對價可按該交易最終協議所載的交割後價格調整機制作出調整。此外，貴公司仍在核實因收購而取得的若干資產及承擔的若干負債的估值。

貴公司預計收購將通過貴公司數字經濟體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貴公司的進口服務以改善中國消費者的體驗。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考拉與貴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中國進口電商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貴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作稅前抵扣。

5. 收入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i)	2018(i)	2019	2018	201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商業：					
中國零售商業(ii)					
– 客戶管理	77,530	114,285	145,684	33,053	41,954
– 佣金	34,066	46,525	61,847	13,756	16,902
– 其他(iii)	2,513	15,749	40,084	7,159	16,745
	114,109	176,559	247,615	53,968	75,601
中國批發商業(iv)	5,679	7,164	9,988	2,250	2,992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v)	7,336	14,216	19,558	4,316	5,567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vi)	6,001	6,625	8,167	1,837	2,245
菜鳥物流服務(vii)	–	6,759	14,885	3,327	5,005
本地生活服務(viii)	–	–	18,058	2,612	6,180
其他	755	2,697	5,129	878	1,954
核心商業總計	133,880	214,020	323,400	69,188	99,544
雲計算(ix)	6,663	13,390	24,702	4,698	7,787
數字媒體及娛樂(x)	14,733	19,564	24,077	5,975	6,312
創新業務及其他(xi)	2,997	3,292	4,665	1,059	1,281
總計	158,273	250,266	376,844	80,920	114,924

- (i) 由於採用ASC 606下的修訂追溯調整法，前期金額無需作出調整(附註2(g))。
- (ii) 中國零售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 貴公司的中國零售市場，包括客戶管理、佣金及商品銷售收入。
- (iii) 中國零售商業的「其他」收入主要由 貴公司的新零售及直營業務(主要包括盒馬、天貓超市、天貓國際直營和銀泰)產生。
- (iv) 中國批發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1688.com，包括會員費及客戶管理收入。
- (v)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Lazada(附註4(i))及速賣通，包括商品銷售、佣金、物流服務及客戶管理收入。
- (vi)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Alibaba.com，包括會員費及客戶管理收入。
- (vii) 菜鳥物流服務收入指菜鳥網絡提供的國內及跨境配送服務的收入(附註4(f))。
- (viii) 本地生活服務收入主要指餓了麼提供的配送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入(附註4(c))。

5. 收入(續)

- (ix) 雲計算收入主要由提供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及物聯網等服務所產生。
- (x) 數字媒體及娛樂收入主要來自UCWeb及優酷(附註4(h))，包括客戶管理收入及會員費。
- (xi) 創新業務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高德、天貓精靈及其他創新業務。其他收入亦包括自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收取的中小企業貸款年費(附註4(a))。

按類型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i)	2018(i)	2019	2018	201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管理服務					
P4P及展示營銷	83,581	119,822	151,654	35,020	43,392
其他客戶管理服務	5,706	9,076	13,962	2,517	3,926
客戶管理服務總計	89,287	128,898	165,616	37,537	47,318
佣金	37,848	52,411	81,086	16,916	23,879
會員費	10,638	13,823	19,139	4,313	5,246
物流服務	–	6,759	23,397	5,127	7,478
雲計算服務	6,663	13,390	24,702	4,698	7,787
商品銷售	3,889	18,719	46,942	8,429	18,517
其他收入(ii)	9,948	16,266	15,962	3,900	4,699
總計	<u>158,273</u>	<u>250,266</u>	<u>376,844</u>	<u>80,920</u>	<u>114,924</u>

- (i) 由於採用ASC 606下的修訂追溯調整法，前期金額無需作出調整(附註2(g))。
- (ii) 其他收入包括通過各種平台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及自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收取的中小企業貸款年費(附註4(a))。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預期超過一年的合同並在前期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金額並不重大。根據ASC 606中過渡條文的許可，就於2018年3月31日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金額未予披露。

6. 其他淨收益(損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潤分成付款 (附註4(a))	2,086	3,444	517	910	1,627
政府補助(i)	451	555	666	86	326
重組儲備的攤銷 (附註4(a))	(264)	(264)	(264)	(66)	(66)
匯兌損益	2,328	(1,679)	(1,950)	(1,484)	(582)
其他	1,485	2,104	1,252	471	796
總計	<u>6,086</u>	<u>4,160</u>	<u>221</u>	<u>(83)</u>	<u>2,101</u>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央和地方政府就 貴公司對技術發展及對當地商業區塊投資的貢獻而收到的款項。

7. 租賃

貴公司的經營租賃協議主要為店舖及商場、辦公室、貨倉及土地的租賃。若干租賃協議含有讓 貴公司續租為期最長五年的選擇權或提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貴公司於釐定租賃的分類及計量時會考慮該等選擇權。

租賃可包括按照實體店銷售水平等計量的可變付款，其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經營租賃成本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租賃成本	1,040
可變租賃成本	<u>21</u>
經營租賃成本總額	<u><u>1,061</u></u>

在採用ASC 842之前， 貴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費用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

7. 租賃(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租賃的現金付款，及因確認經營租賃負債而同時確認的經營租賃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0百萬元。

於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的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為10.5年，而加權平均折現率為5.4%。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u>經營租賃</u>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2,60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09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55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19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6
其後	<u>13,420</u>
	25,880
減：推算利息	<u>(6,713)</u>
經營租賃成本總額	<u><u>19,167</u></u>

8.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的構成

	<u>截至3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u>	
	<u>2017</u>	<u>2018</u>	<u>2019</u>	<u>2018</u>	<u>2019</u>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13,495	17,223	18,750	6,071	7,561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81</u>	<u>976</u>	<u>(2,197)</u>	<u>(406)</u>	<u>(849)</u>
	<u><u>13,776</u></u>	<u><u>18,199</u></u>	<u><u>16,553</u></u>	<u><u>5,665</u></u>	<u><u>6,712</u></u>

8. 所得稅費用(續)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在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代扣代繳開曼群島稅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需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貴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繳納所得稅，該稅項根據其經營及產生收益的所在國家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法計算。

當期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中國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就中國子公司已宣佈分派予境外母公司的股息而代扣代繳的預提所得稅。貴公司絕大部分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由中國子公司產生。這些子公司須按其單體法定財務報表依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納稅調整後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無論內資企業還是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定稅率都為25%。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若干子公司被認定為軟件企業，有權自首個獲利自然年度起兩年免稅，之後的三個自然年減半徵稅。此外，經認定的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可享有10%的優惠稅率。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每年由相關主管部門審核，且每年相關主管部門進行年度審核和認定通過的通知時點都會變化。貴公司在收到重點軟件企業資格認定通知之後，才於收到通知當期調減重點軟件企業稅率和原核算稅率之間的所得稅差額。

貴公司具有重大應納稅所得額的子公司的稅務情況如下：

-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及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中國」)分別是主要從事貴公司網絡批發交易市場業務及淘寶業務的實體，它們分別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季度收到針對2015、2016及2017納稅年度的重點軟件企業認定通知。因此，阿里巴巴中國和淘寶中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在2015、2016及2017納稅年度使用15%的企業所得稅率核算，及後在收到通知當期調減重點軟件企業10%稅率和原核算稅率之間的所得稅差額，反映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

8. 所得稅費用(續)

-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中國」)是主要從事天貓業務的實體，不僅是高新技術企業，也是軟件企業，因此自其首個獲利年度(2012納稅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並自2014納稅年度起往後三年享受減半徵稅。因此，天貓中國在2015及2016納稅年度享有12.5%企業所得稅率。天貓中國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季度收到針對2016及2017納稅年度的重點軟件企業認定通知。因此，天貓中國於2016和2017納稅年度分別使用12.5%和15%企業所得稅率核算，及後在收到通知當期調減重點軟件企業10%稅率和原核算稅率之間的所得稅差額，反映在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

阿里巴巴中國、淘寶中國、天貓中國及 貴公司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的所得稅費用調減總額計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分別為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2,295百萬元及人民幣4,656百萬元。

其後阿里巴巴中國、淘寶中國及天貓中國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季度收到2018納稅年度重點軟件企業認定通知。相關公司的2019納稅年度重點軟件企業認定通知則尚未收到。因此，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阿里巴巴中國、淘寶中國及天貓中國按15%的稅率核算2019納稅年度企業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其餘大部分實體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佈分派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對於直接擁有境內子公司至少25%股權的香港母公司，且符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的相關要求，則按5%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由於我們主要境內子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為香港企業，且符合《安排》的相關要求，我們已針對預期可分配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按5%稅率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19年6月30日，除了 貴公司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880億元外， 貴公司已按境內子公司絕大部分可分配利潤計提股息預提所得稅。

8. 所得稅費用(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構成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	2018	2019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i>遞延所得稅資產</i>				
獲授權版權	574	1,191	2,475	2,536
可抵扣虧損結轉及其他(i)	5,969	9,467	21,896	22,933
	6,543	10,658	24,371	25,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	(5,505)	(8,476)	(21,838)	(22,835)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038	2,182	2,533	2,634
<i>遞延所得稅負債</i>				
可辨識無形資產	(2,358)	(9,181)	(12,659)	(12,616)
未分配利潤代扣代繳所得稅(ii)	(6,377)	(8,375)	(7,901)	(7,151)
證券投資及其他	(1,626)	(1,756)	(1,957)	(2,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0,361)	(19,312)	(22,517)	(21,87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9,323)	(17,130)	(19,984)	(19,240)

- (i) 其他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以及根據中國稅法付款後才能扣除的預提費用。
- (ii) 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進行計提時，貴公司假設除了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外(分別為人民幣282億元、人民幣286億元、人民幣497億元及人民幣880億元)，絕大部分境內子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將會以股息分派並已就這些可分配利潤全數計提股息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主要與對可抵扣虧損結轉能否實現虧損彌補存在的不確定性相關。若將來發生減低其不確定性的事件，貴公司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作出調整，所得稅費用或因而減少。

於2019年6月30日，印度尼西亞、美國及新加坡子公司依當地稅法可結轉以後年度的累計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21百萬元、人民幣3,417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百萬元，其可用作抵扣未來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美國及新加坡子公司的可抵扣虧損一般可無限期結轉。印度尼西亞子公司的可抵扣虧損結轉分別於截至2020年

8. 所得稅費用(續)

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到期。於2019年6月30日，中國子公司依中國稅法的累計可抵扣虧損結轉為人民幣78,468百萬元，並將於截至2020年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到期。

適用於併表實體利潤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與 貴公司所得稅費用之間差異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60,029	100,403	96,221	13,970	25,317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所得稅	15,007	25,101	24,055	3,493	6,329
適用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772)	392	(1,568)	(131)	(6)
中國子公司免稅期及稅務優惠的影響	(10,507)	(14,782)	(17,687)	(3,900)	(3,852)
不可扣除的費用及不徵稅或					
免稅收入的影響(i)	6,090	1,780	8,168	4,882	3,937
中國子公司的研發費額外扣除的					
影響(ii)	(1,694)	(2,330)	(5,774)	(795)	(1,749)
利潤分配預提所得稅的影響	3,009	4,393	3,954	1,022	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					
扣除若干股權激勵費用及其他(iii)	2,643	3,645	5,405	1,094	1,693
所得稅費用	<u>13,776</u>	<u>18,199</u>	<u>16,553</u>	<u>5,665</u>	<u>6,712</u>
中國免稅期優惠對基本每股					
收益的影響(人民幣元)	<u>0.53</u>	<u>0.72</u>	<u>0.86</u>	<u>0.19</u>	<u>0.19</u>
中國免稅期優惠對基本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元)	<u>4.21</u>	<u>5.79</u>	<u>6.86</u>	<u>1.51</u>	<u>1.48</u>

8. 所得稅費用(續)

- (i) 不可扣除的費用及不徵稅或免稅收入主要指投資損益、股權激勵費用、利息支出及匯兌損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損益包括與收購優酷(附註4(h))有關的股權重估收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損益包括與收購菜鳥網絡(附註4(f))及銀泰(附註4(g))有關的股權重估收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損益包括與收購口碑(附註4(c))及阿里影業(附註4(b))有關的股權重估收益。
- (ii) 該金額指與若干於中國主要經營的子公司的研發費有關的稅收優惠。
- (iii) 該金額主要指因虧損、獲授權版權費攤銷及其他時間性差異，但或許未能實現為稅務減免而計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

9. 股權激勵

貴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員工及顧問都可能根據2011年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被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等股權激勵，激勵的條款亦按此計劃管理。於2014年9月，貴公司實施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該計劃為期十年。股權激勵只能根據2014年計劃予以發行。如先前計劃下的激勵終止、過期或失效，或因任何原因被取消，其對應的股份將成為2014年計劃下可供授予的新激勵。自2015年4月1日起，可用於授予股權激勵的普通股數目將在每個週年日額外增加(以較少者為準)：(A)200,000,000股普通股(於股份分拆前原為25,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a))，及(B)董事會決定的較少數目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將會包括在2014年計劃下可授予的激勵。如貴公司的資本結構受到股份分割、反向股份分割、股份股利或其他攤薄行為所影響，根據2014年計劃授予的所有股權激勵都會得到攤薄保護。2014年計劃的條款大致上與2011年實施的計劃類似，除了：(i)2014年計劃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管理，或者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委員會管理，如無任何委員會，則由董事會管理，及(ii)對若干條款進行了調整，以符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規例(經不時修訂)及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及其規例(經不時修訂)等。於2019年6月30日，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38,560,992股普通股(於股份分拆前原為42,320,124股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a))。

9. 股權激勵(續)

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通常分四年歸屬(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根據授予激勵的不同性質、目的及授予協議的條款,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通常於歸屬期開始日後的第一或第二個周年日分別歸屬25%或50%,其後每年歸屬25%。於授予日起計最多六年屆滿後,任何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不會歸屬或行使。部分授予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分六年歸屬。於授予日起計最多八年屆滿後,任何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不會歸屬或行使。

如附註2(a)所詳述,在股份分拆和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後,每股普通股分拆為八股普通股,而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對應的普通股數目已按此比例作出調整,從而使參與者所佔股本比例與其於股份分拆生效前享有的比例相同。於2019年7月30日前,在歸屬每份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時,可發行一股普通股。於股份分拆後,在歸屬每份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時,可發行八股普通股。就股份分拆作出調整後,下列限制性股份單位數量、期權數量、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和每份期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均維持不變。

9. 股權激勵(續)

(a) 與 貴公司普通股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 貴公司授予與普通股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述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的數量	每份限制性股份 單位的加權平均 授予日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6年4月1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	71,836,365	59.75
已授予	25,796,789	82.41
已歸屬	(21,945,063)	54.74
已取消/沒收	(6,092,372)	66.06
於2017年3月31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	69,595,719	69.18
已授予	29,544,661	142.05
已歸屬	(26,025,540)	63.62
已取消/沒收	(4,689,982)	95.89
於2018年3月31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	68,424,858	100.93
已授予	24,863,988	181.74
已歸屬	(24,337,392)	84.31
已取消/沒收	(4,604,961)	135.06
於2019年3月31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	64,346,493	136.00
已授予	18,439,437	174.41
已歸屬	(16,543,265)	109.45
已取消/沒收	(1,586,512)	148.77
於2019年6月30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	64,656,153	153.44
於2019年6月30日預期將歸屬(i)	53,269,054	151.79

(i) 此為扣除歸屬前估計沒收率後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非員工分別持有4,594,874份、1,983,785份、1,878,835份及1,479,688份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這些限制性股份單位均須於各報告日重估直至歸屬日，以確定適當的費用金額。自2019年4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8-07後， 貴公司不再重估授予非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作分類的股權激勵(附註2(k))。

於2019年6月30日，扣除估計沒收及於2019年4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8-07前針對授予非員工的激勵的重估後，與這些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成本為人民幣35,917百萬元。該金額預期將於為期2.0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

9. 股權激勵(續)

(a) 與 貴公司普通股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續)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扣除來自關聯公司(包括螞蟻金服(附註22))的現金補償後，貴公司就上述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322百萬元、人民幣16,165百萬元、人民幣22,137百萬元、人民幣4,426百萬元及人民幣5,798百萬元。

(b) 與 貴公司普通股有關的期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 貴公司授予與普通股有關的期權變動概述如下：

	期權的數量	每份期權的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於2016年4月1日尚未行使	17,707,328	54.37	5.6
已授予	275,000	78.71	
已行使	(5,262,533)	41.04	
已取消/沒收/到期	(1,006,792)	42.68	
於2017年3月31日尚未行使(i)	11,713,003	61.94	5.0
已行使	(3,628,263)	43.51	
已取消/沒收/到期	(146,725)	76.16	
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7,938,015	70.10	4.5
已行使	(795,809)	45.02	
已取消/沒收/到期	(25,000)	76.81	
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u>7,117,206</u>	<u>72.88</u>	3.7
已行使	(733,682)	78.08	
已取消/沒收/到期	(17,500)	35.78	
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6,366,024</u>	<u>72.38</u>	3.4
於2019年6月30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3,779,556	71.48	3.3
於2019年6月30日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ii)	6,270,068	72.27	3.4

9. 股權激勵(續)

(b) 與 貴公司普通股有關的期權(續)

- (i) 於2017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期權包括了已提前行使1,141,875份尚未歸屬的期權。
- (ii) 此為扣除歸屬前估計沒收率後的尚未行使的期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非員工分別持有347,513份、141,000份、76,550份及78,900份尚未行使的期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這些期權均須於各報告日重估直至歸屬日，以確定適當的費用金額。自2019年4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8-07後，貴公司不再重估授予非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作分類的股權激勵(附註2(k))。

於2019年6月30日，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總內在價值為人民幣4,248百萬元。於同日，已歸屬且可行使的期權與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的期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545百萬元及人民幣4,188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授予期權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分別為22.89美元、零美元、零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同期已歸屬期權的總授予日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同期，已行使期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99百萬元、人民幣1,980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因期權計劃行使期權而收取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未授予任何期權。授予的每項期權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採用Black-Scholes估價模型估計，相關假設如下：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無風險利率(i)	1.23%-1.30%
預計股利收益率(ii)	0%
預計有效期(年)(iii)	4.38
預計波動率(iv)	31.7%-33.2%

- (i) 無風險利率是根據期權授予時，按期限與期權預計有效期相近的美國國債收益率而確定。
- (ii) 貴公司過往並無且預期不會就其普通股支付股息，故預計股利收益率假設為零。

9. 股權激勵(續)

(b) 與 貴公司普通股有關的期權(續)

- (iii) 期權的預計有效期是根據每項授予的歸屬期及合約期之間的平均值而確定。
- (iv) 預計波動率是根據 貴公司的可比公司在每項授予的預計有效期期間內的歷史股價波動率作出的假設。

於2019年6月30日，扣除估計沒收及於2019年4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8-07前針對授予非員工的激勵的重估後，與這些尚未行使的期權有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成本為人民幣88百萬元。該金額預期將於為期1.4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扣除來自關聯公司(包括螞蟻金服(附註22))的現金補償後，貴公司就上述期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c) 與 貴公司普通股有關的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

自2013年起，貴公司向阿里巴巴合夥的指定成員提供認購 貴公司限制性股份的權利。對於2016年之前提供的權利，持有人有權於四年期限內按每份14.50美元的總價格購買八股限制性股份(已反映股份分拆，詳情載於附註2(a))，這些權利及其相關限制性股份須受限於競業禁止條文。行使這些權利後，相關普通股在認購相關權利之日起的八年期限內不得轉讓。對於2016年之後提供的權利，持有人有權於歸屬期開始日起的十年期限內按每份23.00美元至26.00美元的總價格購買八股限制性股份(已反映股份分拆，詳情載於附註2(a))，這些權利及其相關限制性股份須受限於若干與僱用無關的服務條文。

這些權利涉及的普通股數量為144,000,000股股份(於股份分拆前原為18,000,000股，詳情載於附註2(a))，其中認購14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分拆前原為17,500,000股，詳情載於附註2(a))的權利已於2019年6月30日前提供及認購。於2016年之前提供的權利確認為 貴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因為這些權利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發行並分類為子公司層面的權益。後續期間提供的權利則確認為 貴公司發行的期權。

於2019年6月30日，扣除估計沒收及於2019年4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8-07前針對授予非員工的激勵的重估後，與這些權利有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成本為人民幣882百萬元。該金額預期將於為期4.4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上述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9. 股權激勵(續)

(c) 與 貴公司普通股有關的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未授予任何權利。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授予以認購限制性股份的每項權利的公允價值於認購日採用Black-Scholes估價模型估計，相關假設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7	2018	2019	止三個月 2018
無風險利率(i)	1.86%	2.07%	2.94%	2.94%
預計股利收益率(ii)	0%	0%	0%	0%
預計有效期(年)(iii)	8.25	8.25	8.25	8.25
預計波動率(iv)	39.0%	34.2%	33.0%	33.0%

(i) 無風險利率是根據股權激勵授予時，按期限與股權激勵預計有效期相近的美國國債收益率而確定。

(ii) 貴公司過往並無且預期不會就其普通股支付股息，故預計股利收益率假設為零。

(iii) 權利的預計有效期是根據管理層對參與者贖回普通股的時間點作出的估計而確定。

(iv) 預計波動率是根據 貴公司的可比公司在每項權利的預計有效期期間內的歷史股價波動率作出的假設。

(d) 與螞蟻金服有關的股權激勵

自2014年3月起，君瀚—螞蟻金服的主要股權持有人及其普通合夥人為 貴公司董事及前任董事局執行主席擁有的全資公司，已將與螞蟻金服估值掛鈎的類似於股份增值激勵的股份經濟權(簡稱「股份經濟權」)授予 貴公司的部分員工。此外，自2018年4月起，螞蟻金服亦通過其子公司，向 貴公司的部分員工授予了若干限制性股份單位。持有人出售該股份經濟權時由君瀚以現金結算。由螞蟻金服子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在歸屬時由該螞蟻金服子公司以現金或股權結算。君瀚及該螞蟻金服子公司有權於螞蟻金服首次公開發行時或持有人與 貴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時，按螞蟻金服屆時的市場公允價值釐定的價格向持有人回購此等已歸屬的激勵(或任何用作結算已歸屬的激勵對應的股份)。這些激勵通常分四年歸屬(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根據授予激勵的不同性質及目的，上述激勵通常於歸屬期開始日後的第一或第二個周年日分別歸屬25%或50%，其後每年歸屬25%。部分授予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激勵分六年歸屬。 貴公司無須就與該等激勵有關的成本向君瀚、螞蟻金服或其子公司作出補償。

9. 股權激勵(續)

(d) 與螞蟻金服有關的股權激勵(續)

會計上，這些激勵符合金融衍生工具的定義。與這些激勵有關的成本於必要服務期內於 貴公司的合併利潤表予以確認，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該等激勵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更也將計入合併利潤表。與股份經濟權有關的費用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估，直至其結算日。與螞蟻金服子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費用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估，直至其歸屬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就與螞蟻金服有關的股權激勵確認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88百萬元、人民幣2,278百萬元、人民幣12,855百萬元、人民幣11,477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

(e) 股權激勵費用(按功能)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成本	3,893	5,505	8,915	3,816	1,747
產品開發費用	5,712	7,374	15,378	6,512	3,009
銷售和市場費用	1,772	2,037	4,411	2,063	862
一般及行政費用	4,618	5,159	8,787	3,987	1,497
總計	<u>15,995</u>	<u>20,075</u>	<u>37,491</u>	<u>16,378</u>	<u>7,115</u>

10. 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在附註2(a)所詳述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後，每股普通股分拆為八股普通股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作出追溯調整。

基本每股收益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庫存股作出調整。基本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 貴公司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比率調整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得出。

10. 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續)

在計算攤薄每股收益時，採用庫存股法，調整攤薄性證券(包括股權激勵)對基本每股收益計算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在計算攤薄每股淨利潤時，如計入潛在攤薄性證券(其金額並不重大)具有反攤薄效應，則不予計入。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 貴公司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比率調整後的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下表為基本與攤薄每股普通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的在各列報年度的情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除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外)				
每股收益					
分子：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基本	43,675	63,985	87,600	8,685	21,252
子公司和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股權激勵產生的攤薄效應	(11)	(21)	(42)	(3)	(11)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攤薄	43,664	63,964	87,558	8,682	21,241
股份數目(分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加權平均股數－基本(百萬股)(附註)	19,941	20,425	20,640	20,648	20,776
就攤薄性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的調整(百萬股)(附註)	638	456	348	366	299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加權平均股數－攤薄(百萬股)(附註)	20,579	20,881	20,988	21,014	21,075
每股普通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附註)	2.19	3.13	4.24	0.42	1.02

10. 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除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外)				
每股普通股淨利潤－攤薄 (人民幣) (附註)	2.12	3.06	4.17	0.41	1.01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基本 (人民幣元)	17.52	25.06	33.95	3.36	8.18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攤薄 (人民幣元)	16.97	24.51	33.38	3.30	8.06

附註：如附註2(a)所詳述，已就股份分拆及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淨利潤、加權平均股數及就攤薄性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的調整作出追溯調整。

11.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	2018	2019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就速賣通提供的託管服務而				
已收或應收的資金(i)	2,528	3,171	8,354	7,110
其他	127	246	164	191
	2,655	3,417	8,518	7,301

(i) 該餘額為存放在中國境外第三方支付平台的速賣通客戶資金，其相應負債計入應付託管資金。

12. 證券投資及公允價值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				
	初始成本	未實現 收益總額	未實現 損失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證券：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15,325	9,792	(836)	(1,019)	23,262
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					
計量的股權證券	183	—	—	—	183
債權投資(i)	12,241	—	—	(180)	12,061
	<u>27,749</u>	<u>9,792</u>	<u>(836)</u>	<u>(1,199)</u>	<u>35,506</u>
	於2018年3月31日				
	初始成本	未實現 收益總額	未實現 損失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證券：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20,303	10,990	(1,587)	(983)	28,723
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					
計量的股權證券	498	67	—	—	565
債權投資(i)	13,898	—	—	(179)	13,719
	<u>34,699</u>	<u>11,057</u>	<u>(1,587)</u>	<u>(1,162)</u>	<u>43,007</u>

12. 證券投資及公允價值披露(續)

	於2019年3月31日				
	初始成本	未實現 收益總額	未實現 損失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證券：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57,121	15,968	(11,887)	—	61,202
非上市公司投資(ii)	81,894	14,107	(78)	(13,250)	82,673
債權投資(i)	23,843	44	(20)	(725)	23,142
	<u>162,858</u>	<u>30,119</u>	<u>(11,985)</u>	<u>(13,975)</u>	<u>167,017</u>

	於2019年6月30日				
	初始成本	未實現 收益總額	未實現 損失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證券：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62,722	15,921	(15,170)	—	63,473
非上市公司投資	86,628	15,894	(74)	(13,770)	88,678
債權投資(i)	25,923	184	(233)	(885)	24,989
	<u>175,273</u>	<u>31,999</u>	<u>(15,477)</u>	<u>(14,655)</u>	<u>177,140</u>

- (i) 債權投資包括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人民幣2,742百萬元及人民幣5,685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這些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計入合併利潤表的未實現收益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未實現損失人民幣124百萬元。債權投資亦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均為人民幣69億元的若干理財產品投資。這些投資已抵押給國內一家金融機構，以擔保該金融機構向 貴公司的其中一名創辦人(該創辦人同時也是 貴公司若干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融資人民幣69億元，以支持其通過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對華數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
- (ii) 採用ASU 2016-01後，先前按成本法核算的對非上市公司的若干投資(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9,942百萬元)於2018年4月1日重分類至證券投資。

12. 證券投資及公允價值披露(續)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重大新增投資請參見附註4。

對於股權證券，在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確認的損益(包括減值損失)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期末仍持有的股權證券					
於該期間確認的未實現					
淨收益(損失)	-	11	598	3,571	(2,005)
於該期間處置股權證券產生					
並於該期間確認的					
淨收益(損失)	5,601	1	5,120	93	(3)
於該期間確認的股權證券					
淨收益(損失)	5,601	12	5,718	3,664	(2,008)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先前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未實現淨收益人民幣8,956百萬元及人民幣9,403百萬元已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採用ASU 2016-01後，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這些股權證券，未實現損益確認於當期合併利潤表。於2018年3月31日包含在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權證券的未實現損益(金額為人民幣8,196百萬元(扣除稅項))於2018年4月1日重分類至未分配利潤(附註2(t))。對於先前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且有未實現損失的上市公司股權證券，其於2018年3月31日的相關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7,636百萬元。先前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且在過去12個月處於虧損狀況的上市公司股權證券於該日的賬面價值並不重大。

此外，採用ASU 2016-01之後，貴公司不再採用成本法核算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的投資，或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以外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自2018年4月1日起，貴公司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附註2(t))核算大部分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該等股權證券(於2018年3月31日的金額為人民幣59,942百萬元)先前歸類為股權投資，自2018年4月1日起重分類至合

12. 證券投資及公允價值披露(續)

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證券投資(附註14)。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上調額人民幣15,474百萬元、人民幣3,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百萬元以及減值及下調額人民幣10,404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貴公司的減值分析同時考慮可能對這些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定性和定量因素。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87,324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處置債權投資的已實現損益。同期，債權投資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已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由於相關實際利率與金融機構就期限可比的類似債務工具提供的利率近似，債權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按照市場參與者之間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為增加公允價值計量的可比性，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輸入值將按以下層級依順序優先應用：

- 第1級 — 基於活躍市場的可觀察資產及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的估值。
- 第2級 — 基於除第1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如活躍市場的類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相同或類似資產及負債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可觀察或可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其他輸入值。
- 第3級 — 基於反映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作出的合理可用假設一致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這些估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短期投資及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其他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合約)基於源自或經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輸入值估值。並無報價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採用二項式模型等估值模型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計波動率)進行估值。或有對價的估值採用預期現金流量法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實現或有對價條件的可能性，且該可能性由貴公司根據或有對價安排予以評估)執行。貴公司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

12. 證券投資及公允價值披露(續)

算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會作非持續性重估，並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這些價值基於採用交易日的可觀察交易價格及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波動性以及貴公司持有證券的權利及義務)的估值法估算。

下表概述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持續重估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歸類：

	於2017年3月31日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短期投資	3,011	—	—	3,011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2,655	—	—	2,655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23,262	—	—	23,262
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 股權證券	—	—	183	183
利率掉期合約	—	436	—	436
	<u>28,928</u>	<u>436</u>	<u>183</u>	<u>29,547</u>
負債				
遠期匯兌合約	—	78	—	78
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或有對價	—	—	921	921
	<u>—</u>	<u>78</u>	<u>921</u>	<u>999</u>
	於2018年3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短期投資	6,086	—	—	6,086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3,417	—	—	3,417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28,723	—	—	28,723
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 股權證券	—	—	565	565
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 可轉換債券	—	—	1,256	1,256
利率掉期合約	—	542	—	542
	<u>38,226</u>	<u>542</u>	<u>1,821</u>	<u>40,589</u>

12. 證券投資及公允價值披露(續)

	於2018年3月31日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或有對價	—	—	120	120
	—	—	120	120
	<u>—</u>	<u>—</u>	<u>120</u>	<u>120</u>
	於2019年3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短期投資	3,262	—	—	3,262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8,518	—	—	8,518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61,202	—	—	61,202
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 可轉換債券	244	—	2,498	2,742
利率掉期合約	—	331	—	331
其他	604	1,444	1,159	3,207
	73,830	1,775	3,657	79,262
	<u>73,830</u>	<u>1,775</u>	<u>3,657</u>	<u>79,262</u>
負債				
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或有對價	—	—	5,122	5,122
	—	—	5,122	5,122
	<u>—</u>	<u>—</u>	<u>5,122</u>	<u>5,122</u>

12. 證券投資及公允價值披露(續)

	於2019年6月30日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短期投資	1,650	—	—	1,650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7,301	—	—	7,301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63,473	—	—	63,473
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232	—	5,453	5,685
利率掉期合約	—	168	—	168
其他	462	1,880	1,354	3,696
	<u>73,118</u>	<u>2,048</u>	<u>6,807</u>	<u>81,973</u>
負債				
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或有對價	—	—	5,238	5,238
	<u>—</u>	<u>—</u>	<u>5,238</u>	<u>5,238</u>

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餘額	4,622
公允價值的減少	(113)
轉換或交換(i)	(4,678)
外幣折算調整	169
	<u>—</u>
於2017年3月31日的餘額	—
新增	1,264
外幣折算調整	(8)
	<u>—</u>
於2018年3月31日的餘額	1,256
新增	1,153
外幣折算調整	89
	<u>—</u>
於2019年3月31日的餘額	<u>2,498</u>
新增	5,508
公允價值的淨減少	(112)
轉換或到期	(2,468)
外幣折算調整	27
	<u>—</u>
於2019年6月30日的餘額	<u>5,453</u>

12. 證券投資及公允價值披露(續)

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或有對價：

	<u>金額</u>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餘額	1,264
新增	293
公允價值的淨減少	(642)
外幣折算調整	<u>6</u>
於2017年3月31日的餘額	921
付款	(770)
公允價值的淨減少	(17)
外幣折算調整	<u>(14)</u>
於2018年3月31日的餘額	120
新增(ii)	4,790
公允價值的淨減少	(45)
外幣折算調整	<u>257</u>
於2019年3月31日的餘額	<u><u>5,122</u></u>
公允價值的淨增加	1
外幣折算調整	<u>115</u>
於2019年6月30日的餘額	<u><u>5,238</u></u>

(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轉換或交換主要與銀泰有關(附註4(g))。

(i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增與收購餓了麼有關(附註4(c))。

13.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	2018	2019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	4,388	7,284	13,771	14,837
存貨	957	4,535	8,534	9,4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i)	4,131	8,080	7,445	8,719
應收增值稅(扣除壞賬準備)(ii)	8,810	8,915	7,347	8,359
預付營業成本、銷售和市場及 其他費用	2,431	4,283	7,049	5,185
預付或應收客戶款項和商家代墊 款項及其他	897	3,700	4,689	4,926
遞延直接銷售成本(iii)	1,283	1,643	1,990	2,079
應收利息	447	672	867	1,034
獲授權版權(附註2(y))	327	964	1,126	932
應收貸款淨額	812	419	490	516
應收處置投資款項	2,786	—	—	—
其他	1,139	2,733	5,282	6,684
	<u>28,408</u>	<u>43,228</u>	<u>58,590</u>	<u>62,711</u>
非流動部分：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iv)	—	—	—	25,995
影視成本和獲授權版權的預付款項及 其他	1,639	5,614	7,205	7,565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018	5,933	7,643	6,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8)	1,038	2,182	2,533	2,634
遞延直接銷售成本(iii)	114	188	281	176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	436	542	331	168
土地使用權淨值(iv)(v)	4,691	9,377	6,419	—
其他	1,458	2,438	3,606	3,916
	<u>13,394</u>	<u>26,274</u>	<u>28,018</u>	<u>46,820</u>

13.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為與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進行交易(附註4(a)和22)產生的餘額。這些餘額無抵押、免息且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ii) 應收增值稅主要為因 貴公司的增值稅退稅服務而應收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增值稅款項。在收到稅務機關的增值稅退稅之前， 貴公司會向其客戶提前結算相關增值稅退稅。 貴公司依靠短期銀行授信提供這項服務，並承擔不能收回預付增值稅款項的信用風險。
- (iii) 貴公司在收到商家或其他客戶的會員費時有義務支付主要由銷售佣金構成的相關成本。會員費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遞延收入，並在提供服務期間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收入。因此，相關的成本亦於初始時遞延，並在相關服務費確認期間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 (iv) 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ASC 842後，金額為人民幣6,419百萬元的使用權淨值被確認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該金額計入於2019年4月1日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期初餘額中，並無就比較期間作出調整。
- (v) 於2019年3月31日， 貴公司修訂了列報方式，將土地使用權淨值納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相應地，於2017及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4,691百萬元及人民幣9,377百萬元土地使用權淨值分別被重分類至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與2019年3月31日的列報方式相符。

14. 股權投資

	成本法	權益法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餘額	33,264	58,197	91,461
新增(i)	8,860	35,154	44,01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享有被投資方			
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儲備中份額(ii)	—	(2,074)	(2,074)
處置	(2,512)	(324)	(2,836)
轉入及轉出(iii)	(3,763)	(5,891)	(9,654)
減值損失(iv)	(2,125)	(245)	(2,370)
外幣折算調整	1,680	147	1,827
於2017年3月31日的餘額	35,404	84,964	120,368
新增(i)	34,121	26,391	60,512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享有被投資方			
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儲備中份額(ii)	—	(3,660)	(3,660)
處置	(3,051)	(474)	(3,525)
轉入及轉出(iii)	(1,725)	(9,011)	(10,736)
減值損失(iv)	(1,753)	(18,153)	(19,906)
外幣折算調整	(3,054)	(299)	(3,353)

14. 股權投資(續)

	成本法	權益法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3月31日的餘額	59,942	79,758	139,700
重新分類以成本法核算的投資(v)	(59,942)	—	(59,942)
於2018年4月1日的餘額	—	79,758	79,758
新增(i)	—	14,360	14,360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享有被投資方			
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儲備中份額(ii)	—	1,905	1,905
處置	—	(1,160)	(1,160)
轉入及轉出(iii)	—	(10,153)	(10,153)
減值損失(iv)	—	(493)	(493)
外幣折算調整	—	237	237
於2019年3月31日的餘額	—	84,454	84,454
新增	—	1,170	1,170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享有被投資方			
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儲備中份額(ii)	—	419	419
處置	—	(653)	(653)
轉入及轉出	—	22	22
外幣折算調整	—	184	184
於2019年6月30日的餘額	—	85,596	85,596

(i) 股權投資的重大新增投資請參見附註4。

(ii)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儲備中份額包括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視同處置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產生的損益以及基礎差異攤銷。此餘額不包括因授予若干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員工 貴公司和螞蟻金服的股權激勵而產生的費用(附註9(d))。

(ii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成本法核算的投資的轉出主要與若干的股權投資完成上市及逐步收購有關。根據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轉出主要與優酷(附註4(h))的逐步收購有關。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轉出主要與在 貴公司收購菜鳥網絡(附註4(f))和銀泰(附註4(g))的控制權有關。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轉出主要與把阿里影業(附註4(b))納入合併範圍有關。

14. 股權投資(續)

- (iv)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根據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18,153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並於各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根據成本法核算的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125百萬元和人民幣1,753百萬元並計入各年度合併利潤表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在與根據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中，其中人民幣18,116百萬元與 貴公司與阿里影業(附註4(b))的投資有關。與其他股權投資減值有關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而言不重大，且採用多種無法進行有意義加總的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計量。

- (v) 採用ASU 2016-01之後， 貴公司不再採用成本法核算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的投資，或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以外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人民幣59,942百萬元於2018年4月1日重分類至證券投資(附註12)。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根據成本法核算的投資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7,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18百萬元的價值已增加， 貴公司預估其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351百萬元及人民幣61,936百萬元。於上述日期，對於以成本法核算的若干其他投資(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8,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624百萬元)， 貴公司並無識別到可能會對投資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變化，且確定估計其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於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股權投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6,256百萬元)已增值，該等投資的總市值為人民幣62,656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持有的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總額已達到S-X規例第4-08(g)條規則項下的重要性水平。因此， 貴公司須以一整體形式列報其所有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所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數據：					
收入	125,701	284,706	488,775	113,508	125,055
營業成本	(109,790)	(242,068)	(405,074)	(93,533)	(103,998)
經營(虧損)收入	(9,071)	(7,072)	3,840	(39)	(723)
淨(虧損)收入	(6,743)	195	2,923	3,632	4,347

14. 股權投資(續)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	2018	2019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	137,900	200,742	257,502	253,094
非流動資產	122,844	184,310	222,484	256,665
流動負債	93,354	162,340	205,272	206,491
非流動負債	12,375	26,107	34,191	47,793
非控制性權益及夾層權益	7,443	16,586	10,151	10,309

15. 物業及設備(淨值)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	2018	2019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及物業裝修	10,529	45,909	61,940	62,565
電腦等相關設備和軟件	18,427	33,852	53,187	57,126
在建工程	2,627	5,110	6,959	7,650
家具、辦公室及交通設備	884	2,057	3,889	4,739
	32,467	86,928	125,975	132,080
減：累計折舊及攤銷	(12,261)	(20,439)	(33,945)	(37,896)
賬面淨值	<u>20,206</u>	<u>66,489</u>	<u>92,030</u>	<u>94,184</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177百萬元、人民幣8,654百萬元、人民幣14,818百萬元、人民幣2,826百萬元及人民幣4,640百萬元。

16. 無形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	2018	2019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用戶群和客戶關係	4,169	13,510	47,913	48,098
商業名稱、商標和域名	8,100	14,198	22,592	23,608
不競爭協議(i)	5,915	7,820	12,528	12,702
技術和專利	4,793	5,463	9,510	9,729
獲授權版權(附註2(y))	6,087	9,182	9,225	9,722
其他	32	225	1,358	508
	29,096	50,398	103,126	104,367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14,988)	(22,933)	(34,850)	(38,348)
賬面淨值	<u>14,108</u>	<u>27,465</u>	<u>68,276</u>	<u>66,019</u>

(i) 於2017年4月，貴公司與優酷一名前管理層簽署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28百萬元的不競爭協議(附註4(h))。於2019年6月30日，不競爭協議的剩餘攤銷期限不足一年。

於2019年6月30日預計未來的攤銷費用總額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11,35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572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8,64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7,78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362
其後	19,305
	<u>66,019</u>

17. 商譽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商譽賬面價值變動(按分部列示)如下：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 及娛樂	創新業務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餘額	66,223	368	10,378	4,676	81,645
新增(i)	13,298	–	30,110	–	43,408
外幣折算調整	334	–	33	–	367
於2017年3月31日的餘額	79,855	368	40,521	4,676	125,420
新增(i)	37,458	–	335	–	37,793
減值	–	–	(494)	–	(494)
外幣折算調整	(515)	–	(55)	–	(570)
於2018年3月31日的餘額	116,798	368	40,307	4,676	162,149
新增(i)	80,760	1,118	20,165	575	102,618
外幣折算調整	157	(25)	36	–	168
於2019年3月31日的餘額	<u>197,715</u>	<u>1,461</u>	<u>60,508</u>	<u>5,251</u>	<u>264,935</u>
新增	845	–	162	815	1,822
外幣折算調整	100	22	15	–	137
於2019年6月30日的餘額	<u>198,660</u>	<u>1,483</u>	<u>60,685</u>	<u>6,066</u>	<u>266,894</u>

(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下商譽的新增主要與收購優酷(附註4(h))有關。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核心商業分部下商譽的新增主要與收購菜鳥網絡(附註4(f))有關。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核心商業分部以及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下商譽的新增主要與收購口碑和餓了麼(附註4(c))以及收購阿里影業(附註4(b))有關。

17. 商譽(續)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商譽餘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8,870百萬元、人民幣166,093百萬元、人民幣268,879百萬元及人民幣270,838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累計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3,450百萬元、人民幣3,944百萬元、人民幣3,944百萬元及人民幣3,944百萬元。

在年度商譽減值測試中，貴公司判定若干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公允價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確認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上述減值損失是由於對長期財務展望作修訂及這些報告單位的業務模式轉變所致。減值損失通過比較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和對應的商譽隱含的公允價值確定。由於貴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認為這並不屬於分部經營業績指標的一部分，商譽減值在分部信息(附註26)中列示為未分攤項目。

18.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主要指商家或客戶為尚未提供的相關服務預付的服務費。相關餘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	2018	2019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9,643	13,350	18,448	19,403
客戶預付款	6,050	9,940	13,814	14,171
	15,693	23,290	32,262	33,574
減：流動部分	(15,052)	(22,297)	(30,795)	(31,917)
非流動部分	641	993	1,467	1,657

所有預收的服務費在初始確認時計入客戶預付款，於貴公司開始提供服務時轉入遞延收入，並於服務提供期間內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一般而言，預收的服務費在轉入遞延收入後不予退款。絕大部分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的餘額會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在前期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金額並不重大。

19.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	2018	2019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應付與預提營業成本及銷售和市場費用	20,165	40,363	51,958	55,319
應付商家及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方款項	3,177	6,584	12,554	13,199
預提獎金和員工成本，包括銷售佣金	8,249	11,212	14,034	11,110
其他已收押金和預付款	2,314	6,271	10,447	10,711
應付及預提購置物業及設備款項	2,554	6,095	5,548	6,0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i)	2,167	1,996	4,570	4,598
應交其他税金(ii)	1,549	2,382	3,448	4,249
投資和收購相關的或有和遞延對價	2,311	807	3,301	3,313
經營租賃負債(附註7)	—	—	—	2,431
預提專業服務費用及行政費用	1,002	1,371	2,361	1,980
預提捐贈費用	880	1,215	1,738	1,976
預提利息費用	445	885	924	124
其他(iii)	2,166	1,984	6,828	4,871
	<u>46,979</u>	<u>81,165</u>	<u>117,711</u>	<u>119,965</u>
非流動部分：				
經營租賃負債(附註7)	—	—	—	16,736
投資和收購相關的或有和遞延對價	630	408	3,872	4,105
其他	660	1,637	2,315	2,355
	<u>1,290</u>	<u>2,045</u>	<u>6,187</u>	<u>23,196</u>

(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為與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餘額(附註22)。這些餘額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ii) 應交其他税金主要為 貴公司的增值稅、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和代扣代繳員工的中國個人所得稅。

(iii) 於2019年3月31日的其他流動負債包括計提用於自2015年1月起未判決的美國聯邦集體訴訟(附註25(g))的250百萬美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和解相關費用。該金額於2019年6月30日已支付。

20.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	2018	2019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其他短期借款(i)	5,948	6,028	7,356	7,564
非流動部分：				
40億美元銀團貸款(ii)	27,346	24,957	26,780	27,332
其他長期借款(iii)	3,613	9,196	8,647	10,905
	<u>30,959</u>	<u>34,153</u>	<u>35,427</u>	<u>38,237</u>

- (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一年內或按要求隨時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按1.7%至4.8%、2.2%至6.1%、2.9%至19.0%及2.9%至19.0%年利率收取利息。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該等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1%及3.9%。該等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價。
- (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持有40億美元的五年期銀團貸款，該貸款協議是與由八家銀行牽頭的銀團訂立的。該筆貸款須於五年到期時一次性全額償還，按LIBOR增加110個基點計息。相關的浮動利率風險已被貴公司訂立的若干利率掉期合約所對沖。該貸款所得的資金作一般公司用途及包括收購在內的運營資本用途。於2019年5月，貸款條款有所更改，貸款利率降低至LIBOR增加85個基點，貸款到期日延後至2024年5月。
- (i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其他長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4.6%、4.5%、4.6%及4.6%。該等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若干其他銀行借款以中國境內的銀行存款、房屋及物業裝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該等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715百萬元、人民幣20,927百萬元、人民幣18,3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4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滿足與銀行借款相關的所有限制性條款。

20. 銀行借款(續)

於2017年4月，貴公司通過銀團貸款的方式獲得了金額為51.5億美元的循環信用貸款，但尚未提取。該信用貸款按LIBOR增加95個基點計息。該筆貸款所取得的資金將作為公司一般用途和包括收購在內的運營資本用途。

於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u>本金</u>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7,564
1到2年之間	1,200
2到3年之間	643
3到4年之間	680
4到5年之間	28,309
5年以上	<u>7,569</u>
	<u><u>45,965</u></u>

21. 無擔保優先票據

2014年11月，貴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8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包括不同到期日的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票據(「2014年優先票據」)，該票據為優先無擔保債務並在聯交所掛牌，其中13億美元已於2017年11月償還。浮動利率票據每季末支付利息，固定利率票據每半年末支付利息。

2017年12月，貴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70億美元、於不同時間到期的無擔保定息優先票據(「2017年優先票據」)，該票據為優先無擔保債務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每半年末支付利息。

21. 無擔保優先票據(續)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概要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實際利率
	2017	2018	2019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到期浮動利率的300百萬美元票據	2,066	-	-	-	1.69%
於2017年到期利率為1.625%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6,883	-	-	-	1.77%
於2019年到期利率為2.500%的2,250百萬美元票據	15,434	14,083	15,110	15,455	2.67%
於2021年到期利率為3.125%的1,500百萬美元票據	10,268	9,365	10,044	10,272	3.26%
於2023年到期利率為2.800%的700百萬美元票據	-	4,372	4,687	4,793	2.90%
於2024年到期利率為3.600%的2,250百萬美元票據	15,414	14,050	15,061	15,401	3.68%
於2027年到期利率為3.400%的2,550百萬美元票據	-	15,848	16,989	17,374	3.52%
於2034年到期利率為4.500%的700百萬美元票據	4,760	4,339	4,650	4,755	4.60%
於2037年到期利率為4.000%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	6,219	6,663	6,813	4.06%
於2047年到期利率為4.200%的1,750百萬美元票據	-	10,880	11,655	11,917	4.25%
於2057年到期利率為4.400%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	6,216	6,658	6,808	4.44%
賬面價值	54,825	85,372	91,517	93,588	
未攤銷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	298	624	589	582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總額	55,123	85,996	92,106	94,170	
減：短期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	(8,957)	-	(15,127)	(15,466)	
長期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	<u>46,166</u>	<u>85,996</u>	<u>76,979</u>	<u>78,704</u>	

21. 無擔保優先票據(續)

2014年優先票據和2017年優先票據以折讓價發行，折讓總金額為47百萬美元(人民幣297百萬元)。票據發行成本82百萬美元(人民幣517百萬元)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為「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的抵減項。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包括票據的票面利息以及票據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的攤銷。

2014年優先票據和2017年優先票據附有包括對 貴公司資產的留置權以及對 貴公司合併、兼併和出售資產設有限制性條款。於2019年6月30日， 貴公司滿足上述條款的限制性條款。此外，2014年優先票據和2017年優先票據享有的受償權優先於 貴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次級票據，並至少與 貴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無擔保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受約於適用法律的優先權規定)。

發行2014年優先票據所得的資金全部用於償還之前相同金額的銀團貸款。發行2017年優先票據所得的資金作為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9年6月30日， 貴公司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未來到期償付時間如下：

	<u>本金</u>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15,466
1到2年之間	—
2到3年之間	10,310
3到4年之間	4,812
4到5年之間	—
5年後	<u>63,582</u>
	<u><u>94,170</u></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基於第二級的輸入值， 貴公司的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分別為8,072百萬美元(人民幣55,616百萬元)、13,317百萬美元(人民幣83,590百萬元)、13,679百萬美元(人民幣91,964百萬元)及14,053百萬美元(人民幣96,600百萬元)。

22.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外，貴公司存在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獲取的收入					
利潤分成付款(i)	2,086	3,444	517	910	1,627
中小企業貸款年費(ii)	847	956	954	239	239
行政及支持服務(iii)	531	676	1,017	186	295
交易佣金(iii)	409	497	591	122	251
雲計算服務費(iii)	264	482	761	145	240
其他(iii)	144	529	898	145	392
	<u>4,281</u>	<u>6,584</u>	<u>4,738</u>	<u>1,747</u>	<u>3,044</u>
貴公司產生的費用					
支付處理費用(iv)	5,487	6,295	8,252	1,739	2,281
其他(iii)	952	1,894	1,328	564	703
	<u>6,439</u>	<u>8,189</u>	<u>9,580</u>	<u>2,303</u>	<u>2,984</u>

- (i) 於2014年，貴公司與螞蟻金服簽署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貴公司收取利潤分成付款，計算方法為費用補償加上螞蟻金服的合併稅前利潤的37.5%（可進行若干調整）（附註4(a)）。

利潤分成付款扣除 貴公司為提供該軟件技術服務而發生的成本後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螞蟻金服補償 貴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 (ii) 於2014年，貴公司與螞蟻金服簽署了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2016至2017自然年，貴公司收取金額相當於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中小企業貸款賬面日均餘額的2.5%的年費；2018至2021自然年，貴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的年費等於其於2017自然年所支付費用的金額（附註4(a)）。
- (iii) 貴公司與螞蟻金服、其子公司及其關聯方就各種銷售及營銷、雲計算、資金管理及其他行政及支持服務訂有其他商業安排、資金管理安排及成本共享安排。

22. 關聯方交易 (續)

此外，貴公司亦與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訂立若干協議，根據這些協議，貴公司在授予螞蟻金服、其子公司及其關聯方員工的若干和股份相關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歸屬時收到現金補償。

- (iv) 貴公司與支付寶於2011年訂立商業協議，貴公司據協議獲得支付處理服務並就其繳付支付處理服務費用，該費用已於營業成本中確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在支付寶管理的賬戶中持有一定數量的現金及短期投資。

與菜鳥網絡的交易

貴公司與菜鳥網絡訂有商業安排以接受若干物流服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從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0月合併菜鳥網絡之日止期間，貴公司計入合併利潤表與菜鳥網絡提供的物流服務相關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444百萬元及人民幣3,437百萬元。

貴公司亦與菜鳥網絡及其子公司訂立成本共享服務及其他服務安排，主要涉及各項行政及支持服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從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0月合併菜鳥網絡之日止期間，就貴公司提供的該等服務計入合併利潤表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與Weibo Corporation (「微博」)的交易

貴公司與貴公司股權投資被投資方微博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及營銷合作協議已於2016年1月到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微博根據這些協議及其他商業安排提供的市場營銷服務產生的費用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營業成本」和「銷售和市場費用」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

貴公司與微博還有其他商業安排，主要涉及雲計算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貴公司提供的這些服務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22. 關聯方交易 (續)

與其他被投資方的交易

菜鳥網絡與 貴公司若干投資對象訂有有關物流服務的商業安排。從2017年10月合併菜鳥網絡之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該等服務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就該等服務計入同期合併利潤表中的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08百萬元、人民幣12,933百萬元、人民幣3,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226百萬元。

貴公司已向 貴公司的若干投資對象提供貸款，用於運營資本及與 貴公司投資有關的其他用途。於2019年6月30日，這些貸款的未償還總餘額為人民幣2,401百萬元，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至十年，年利率不超過10%。

從軟銀回購普通股

於2016年6月， 貴公司與軟銀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 貴公司以每股74.00美元(如附註2(a)所詳述股份分拆之前)的價格向軟銀回購27,027,027股普通股，總對價約為20億美元。該等普通股於交易完成後註銷。

其他交易

貴公司的數字經濟體提供不同平台予不同企業作運營， 貴公司認為 貴公司平台上的所有交易均按與非關聯方的公平交易類似的條款進行。

除上文或合併財務報表其他處披露的交易外， 貴公司與軟銀、其投資的被投資方及其他關聯方還訂有商業安排，以提供及獲得若干營銷、物流、流量獲取、雲計算及其他服務及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提供及獲得該等服務的相關金額均少於 貴公司收入及總成本及開支的1%。

此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不時與關聯方一起進行若干收購及股權投資。收購及股權投資協議乃由有關各方訂立，並按公允價值基礎進行。連同關聯方共同進行的重大收購及股權投資載列於附註4中。

23. 受限制淨資產

中國法律法規僅允許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基於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認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於支付股息前，每年將其淨利潤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另外，對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金進行利潤分配同樣也受到限制。由於上述及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的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以股息形式將其部分淨資產轉讓給 貴公司時會受到限制。於2019年6月30日，受限制淨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114,247百萬元。除上文或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限制之外，對 貴公司子公司產生的所得用於履行 貴公司義務並沒有其他限制。

24. 承諾事項

(a) 資本性支出承諾事項

已簽約的資本性支出承諾金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	2018	2019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在資產負債表中計提：				
購置物業及設備	1,771	3,181	5,656	7,328
企業園區工程	2,838	2,607	3,576	3,218
	4,609	5,788	9,232	10,546

24. 承諾事項(續)

(b) 辦公室設施和交通設備的經營租賃承諾事項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入辦公室設施和交通設備。這些租賃具有不同條款和續約權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這些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7	2018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862	2,760	4,984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1,593	7,652	10,675
5年以上	834	11,940	15,346
合計	<u>3,289</u>	<u>22,352</u>	<u>31,005</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由於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2,279百萬元及人民幣4,699百萬元。於2019年4月1日採用ASC 842後，經營租賃負債乃按未來租賃付款於租賃起始時的現值初始確認，於2019年6月30日的經營租賃未來租賃付款已在附註7披露。

(c) 主機託管和帶寬成本、獲授權版權及營銷費用承諾事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	2018	2019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8,295	19,737	21,768	22,463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10,593	12,097	22,291	21,969
5年以上	3,678	3,672	4,964	4,876
合計	<u>22,566</u>	<u>35,506</u>	<u>49,023</u>	<u>49,308</u>

(d) 投資承諾事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須承擔各種安排下的業務合併及股權投資的承諾義務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7,495百萬元、人民幣15,174百萬元、人民幣23,954百萬元及人民幣23,245百萬元。於2017年3月

24. 承諾事項 (續)

(d) 投資承諾事項 (續)

31日的承諾餘額主要包括對銀泰(附註4(g))私有化的對價及對餓了麼(附註4(c))的投資。於2018年3月31日的承諾餘額主要包括對石基零售(附註4(t))的投資及收購開元(附註4(e))的對價。於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承諾餘額主要包括與申通快遞(附註4(m))和分眾傳媒(附註4(n))相關的投資對價,及若干投資基金的剩餘承諾資本。

(e) 贊助承諾事項

2017年1月,貴公司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和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就直至2028年的長期合作安排簽署框架協議。加入奧林匹克全球合作夥伴贊助計劃後,貴公司成為「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和「雲服務」的官方合作夥伴。此外,貴公司獲得涉及未來奧運會和相關倡義、項目及活動的若干營銷權利、受益和機會。貴公司將提供不少於價值815百萬美元的現金、雲基礎設施服務和雲計算服務,以及有關各類奧運倡義、項目及活動(包括直至2028年的奧運會和冬奧會)的營銷和媒體支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將於未來支付的現金和提供的服務的價值總額分別約為800百萬美元、770百萬美元、738百萬美元及731百萬美元。

25. 風險和或有事項

(a)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境外公司。由於外資對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業務的運營)的持股和投資受到法律限制,貴公司通過與中國公民或中國公民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實體持有的VIE實體簽訂各種合約安排,來運營其互聯網業務及其他業務。VIE實體持有對其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許可和批准,貴公司已與VIE實體及其股權持有人簽訂了各種協議,以使貴公司有權從其許可和批准中受益,並且通常獲得對VIE實體的控制權。貴公司認為,目前的所有權結構以及與VIE實體及其股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和VIE實體的運作本質上符合所有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但是,中國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會有變化和其他發展。因此,貴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會否不認同貴公司的觀點。如果貴公司的現有所有權結構和與VIE實體及其股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被判定為不符合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則貴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貴公司可能須重組其在中國的所有權結構和運營以遵守中國法律的變更,這可能導致VIE實體被終止合併。

25. 風險和或有事項(續)

- (b) 貴公司運營所在的中國市場存在若干宏觀經濟和監管風險以及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會影響 貴公司在中國運營或投資於線上和移動商務或其他互聯網相關業務，即 貴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的能力。信息和技術行業受到嚴格規管。對於如 貴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涉足該行業的某種特定業務，目前存在限制或限制尚不明確。如果對 貴公司獲准運營的行業分部施加新的或更廣泛的限制，則 貴公司可能須出售或停止對於現有中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的經營或投資。
- (c) 貴公司的銷售、採購及支出交易一般以人民幣計價，並且 貴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在中國，法律要求外匯交易僅可由授權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交易。 貴公司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匯款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管理機構處理，並需要一定的證明文件才能匯款。如果此類外匯管理機制阻止 貴公司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則 貴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支付股息，而且 貴公司為其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d) 可能使 貴公司面臨潛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受限制現金及證券投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受限制現金均大部分由全球(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如果銀行系統或金融市場惡化或波動， 貴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的金融機構及其他發行人可能破產，這些工具的市場可能變得流動性不足，在這種情況下， 貴公司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價值。
- (e)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向批發買家及賣家免費提供國際批發市場的貿易擔保計劃。如果參與此計劃的批發賣家未按時向批發買家交付其規定規格的產品， 貴公司可在審查每個特定案件後，代表批發賣家向批發買家賠償其損失，直至達到預定金額。 貴公司將轉而向批發賣家尋求預付賠償金額的全額賠償，但 貴公司是否可從批發賣家收回賠償存在風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

25. 風險和或有事項(續)

三個月，貴公司並無就此計劃所提供的賠償產生任何重大損失。鑑於每個批發賣家的最高賠償是根據貴公司考慮他們的信用狀況或其他相關信息對其單獨所作的風險評估而預先確定，貴公司認為此類支付的重大違約可能性不大，因此沒有就此擔保計劃計提準備。

- (f)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貴公司對私營公司及上市證券進行策略性投資，以增加可提供的服務及擴展能力。貴公司持續審核其投資，以判斷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貴公司在進行該等判斷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時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公允價值、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戰略合作及前景、被投資方經營所在的經濟或技術環境，以及其特定信息，例如被投資方最近完成的融資輪次。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會出現波動，並可能受市場波動重大影響。如果公允價值下降是重大且非暫時性的，則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公允價值，這可能對貴公司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g)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貴公司不時牽涉有關包括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糾紛在內的法律程序及訴訟。於2019年3月31日，貴公司已計提250百萬美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用於一項美國聯邦集體訴訟的和解準備，以換取全面解決自2015年1月起未決訴訟中提出的所有索賠。於2019年6月30日，有關金額已被支付(附註19)。除上述情形外，就貴公司所知，沒有任何法律程序和訴訟在近期已經或可能對貴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除上述情形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未有預提此方面的任何其他重大損失或有事項。

26. 分部信息

貴公司列報的分部信息已抵銷內部往來交易。一般而言，收入、營業成本及運營費用直接歸屬於或分攤至各分部。對於不直接歸屬於特定分部的成本和費用(例如以提供支持多個不同分部的基礎設施的成本和費用)，貴公司則視乎其性質，主要根據用途、收入或人數將其分攤至不同分部。由於首席經營決策者並未使用資產資料評估分部的表現，故貴公司並未將資產分攤至不同分部。

2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分部收入、經營利潤及經調整息稅和攤銷前利潤(「經調整EBITA」)的概要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合併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 創新業務		分部總計	未分攤(i)	
			及娛樂	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33,880	6,663	14,733	2,997	158,273	–	158,273
經營利潤(虧損)	74,180	(1,681)	(9,882)	(6,798)	55,819	(7,764)	48,055
加：股權激勵費用	5,994	1,201	1,454	3,017	11,666	4,329	15,995
加：無形資產攤銷	2,258	4	1,886	656	4,804	318	5,122
經調整EBITA(ii)	<u>82,432</u>	<u>(476)</u>	<u>(6,542)</u>	<u>(3,125)</u>	<u>72,289</u>	<u>(3,117)</u>	
經調整EBITA利潤率(iii)	62%	(7)%	(44)%	(10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合併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 創新業務		分部總計	未分攤(i)	
			及娛樂	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14,020	13,390	19,564	3,292	250,266	–	250,266
經營利潤(虧損)	102,743	(3,085)	(14,140)	(6,901)	78,617	(9,303)	69,314
加：股權激勵費用	8,466	2,274	2,142	3,707	16,589	3,486	20,075
加：無形資產攤銷	2,891	12	3,693	198	6,794	326	7,120
加：商譽減值	–	–	–	–	–	494	494
經調整EBITA(ii)	<u>114,100</u>	<u>(799)</u>	<u>(8,305)</u>	<u>(2,996)</u>	<u>102,000</u>	<u>(4,997)</u>	
經調整EBITA利潤率(iii)	53%	(6)%	(42)%	(91)%			

2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合併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 創新業務		分部總計	未分攤(i)	
			及娛樂	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323,400	24,702	24,077	4,665	376,844	–	376,844
經營利潤(虧損)	109,312	(5,508)	(20,046)	(11,795)	71,963	(14,879)	57,084
加：股權激勵費用	17,694	4,332	2,988	5,774	30,788	6,703	37,491
加：無形資產攤銷	9,161	18	1,262	50	10,491	236	10,727
加：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 解相關費用	–	–	–	–	–	1,679	1,679
經調整EBITA(ii)	<u>136,167</u>	<u>(1,158)</u>	<u>(15,796)</u>	<u>(5,971)</u>	<u>113,242</u>	<u>(6,261)</u>	
經調整EBITA利潤率(iii)	42%	(5)%	(66)%	(12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 創新業務		分部總計	未分攤(i)	合併
			及娛樂	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69,188	4,698	5,975	1,059	80,920	–	80,920
經營利潤(虧損)	23,022	(2,074)	(4,290)	(3,775)	12,883	(4,863)	8,020
加：股權激勵費用	8,095	1,581	818	2,564	13,058	3,320	16,378
加：無形資產攤銷	1,680	5	340	9	2,034	70	2,104
經調整EBITA(ii)	<u>32,797</u>	<u>(488)</u>	<u>(3,132)</u>	<u>(1,202)</u>	<u>27,975</u>	<u>(1,473)</u>	
經調整EBITA利潤率(iii)	47%	(10)%	(52)%	(114)%			

2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合併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 創新業務		分部總計	未分攤(i)	
			及娛樂	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99,544	7,787	6,312	1,281	114,924	-	114,924
經營利潤(虧損)	35,049	(1,509)	(3,159)	(3,000)	27,381	(3,006)	24,375
加：股權激勵費用	3,310	1,147	596	1,015	6,068	1,047	7,115
加：無形資產攤銷	2,666	4	330	20	3,020	46	3,066
經調整EBITA(ii)	<u>41,025</u>	<u>(358)</u>	<u>(2,233)</u>	<u>(1,965)</u>	<u>36,469</u>	<u>(1,913)</u>	
經調整EBITA利潤率(iii)	41%	(5)%	(35)%	(153)%			

下表列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EBITA與合併淨利潤之間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EBITA分部總計	72,289	102,000	113,242	27,975	36,469
未分攤(i)	(3,117)	(4,997)	(6,261)	(1,473)	(1,913)
股權激勵費用	(15,995)	(20,075)	(37,491)	(16,378)	(7,115)
無形資產攤銷	(5,122)	(7,120)	(10,727)	(2,104)	(3,066)
商譽減值	-	(494)	-	-	-
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 相關費用	-	-	(1,679)	-	-

26. 分部信息(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經營利潤	48,055	69,314	57,084	8,020	24,375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8,559	30,495	44,106	7,246	187
利息費用	(2,671)	(3,566)	(5,190)	(1,213)	(1,346)
其他淨收益(損失)	6,086	4,160	221	(83)	2,101
所得稅費用	(13,776)	(18,199)	(16,553)	(5,665)	(6,712)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5,027)	(20,792)	566	(655)	517
合併淨利潤	<u>41,226</u>	<u>61,412</u>	<u>80,234</u>	<u>7,650</u>	<u>19,122</u>

下表列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按分部劃分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經營租賃成本總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商業	2,124	3,784	6,672	1,253	1,919
雲計算	1,438	3,047	6,580	1,188	2,014
數字媒體及娛樂	752	986	1,182	291	338
創新業務及其他以及未分攤(i)	970	972	528	125	411

26. 分部信息(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經營 租賃成本總額	5,284	8,789	14,962	2,857	4,682

- (i) 未分攤費用主要為未分攤至各分部的公司行政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 (ii) 經調整EBITA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i)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利息費用、其他淨收益或損失、所得稅費用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ii)某些非現金支出，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和商譽減值，及(iii)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這些項目並不反映 貴公司的核心商業業績。
- (iii) 經調整EBITA利潤率指經調整EBITA除以收入。

貴公司按分部劃分的收入的詳情載於附註5。由於 貴公司的絕大部分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 貴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故並未進行地區信息的列報。

27. 股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沒有支付或宣佈分派股息。

28. 期後事項

如附註2(a)所詳述，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數目乃於考慮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的影響後編製，並已作出追溯調整。

除上述事項及本報告另有說明，沒有其他重大事項於2019年6月30日期後發生。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19年6月30日至截至本報告日，沒有由 貴公司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於本報告另有說明， 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期後沒有宣佈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分派。

以下第IB-1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審閱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以下所載資料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附錄—A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納入此附錄僅供資訊用途。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第IB-2至IB-60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利潤表、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未在各重大方面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1月15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收入	5, 20	85,148	119,017	16,651
營業成本	20	(46,786)	(65,546)	(9,170)
產品開發費用	20	(8,365)	(10,938)	(1,530)
銷售和市場費用	20	(9,106)	(11,996)	(1,6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	(4,779)	(6,591)	(922)
無形資產攤銷	14	(2,611)	(3,006)	(420)
商譽減值	15	—	(576)	(81)
經營利潤		13,501	20,364	2,849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6,635	63,348	8,862
利息費用		(1,340)	(1,360)	(190)
其他淨(損失)收益	6, 20	(1,532)	3,171	444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17,264	85,523	11,965
所得稅費用	8	(277)	(2,815)	(39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3	1,254	(11,960)	(1,673)
淨利潤		18,241	70,748	9,89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		1,892	1,843	258
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133	72,591	10,156
夾層權益的增值		(100)	(51)	(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20,033</u>	<u>72,540</u>	<u>10,149</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附註)	10			
基本		0.97	3.49	0.49
攤薄		0.95	3.44	0.4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 美國存託股收益(每股美國 存託股相等於八股普通股)	10			
基本		7.75	27.90	3.90
攤薄		7.62	27.51	3.85
用於計算每股收益的加權平均 股數(百萬股)(附註)	10			
基本		20,669	20,800	
攤薄		21,023	21,093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基本及攤薄的每股收益及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淨利潤	18,241	70,748	9,898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外幣折算調整：			
未實現收益變動	381	1,457	204
—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 收益中份額：			
未實現收益變動	308	29	4
— 套期會計下的利率掉期及其他：			
未實現收益(損失)變動	9	(55)	(8)
其他綜合收益	698	1,431	200
綜合收益總額	18,939	72,179	10,09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損失總額	1,573	1,476	20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20,512	73,655	10,305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9年	於2019年	
		3月31日	9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976	234,177	32,763
短期投資		3,262	1,074	150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8,518	14,095	1,972
證券投資	11	9,927	5,759	806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58,590	80,582	11,273
流動資產總額		270,273	335,687	46,964
證券投資	11	157,090	167,690	23,461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28,018	49,299	6,897
股權投資	13	84,454	163,261	22,841
物業及設備(淨值)		92,030	100,907	14,118
無形資產(淨值)	14	68,276	66,100	9,248
商譽	15	264,935	276,633	38,702
資產總額		965,076	1,159,577	162,231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8	7,356	8,136	1,138
短期無擔保優先票據	19	15,110	16,019	2,241
應付所得稅		17,685	17,152	2,400
應付託管資金		8,250	7,830	1,095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17	117,711	148,104	20,721
商家保證金		10,762	11,286	1,579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16	30,795	35,422	4,956
流動負債總額		207,669	243,949	34,130
遞延收入	16	1,467	1,782	2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517	41,892	5,861
長期銀行借款	18	35,427	40,560	5,675
長期無擔保優先票據	19	76,407	80,962	11,327
其他負債	17	6,187	22,695	3,175
負債總額		349,674	431,840	60,417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2019年	於2019年	
		3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承諾及或有事項	21	—	—	—
夾層權益		6,819	7,506	1,050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3125 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以及 2019年9月30日授權發行的 32,000,000,000股中發行在外的 股數分別為20,696,476,576 股及20,865,649,008股(附註)		1	1	—
資本公積		231,783	246,073	34,427
庫存股(按成本計)		—	—	—
重組儲備		(97)	—	—
應收股權認購款項		(49)	(51)	(7)
法定儲備		5,068	5,581	78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累計外幣折算調整		(2,592)	(257)	(36)
利率掉期及其他的未實現 收益		257	40	6
未分配利潤		257,886	351,412	49,164
股東權益總額		492,257	602,799	84,335
非控制性權益		116,326	117,432	16,429
權益總額		608,583	720,231	100,764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		965,076	1,159,577	162,231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每股面值和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份 (附註)	普通股											
	金額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庫存股 人民幣	重組儲備 人民幣	應收股權 認購款項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累計外幣 折算調整 人民幣	利率 掉期及 其他的 未實現收益 人民幣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於2018年7月1日的餘額	20,733,916,400	1	203,367	(1,412)	(295)	(172)	4,528	(2,611)	564	189,119	393,089	472,594
外幣折算調整	-	-	-	-	(7)	-	-	25	20	-	38	374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的資本公積及 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43)	-	-	-	-	-	308	-	-	265	265
套期會計下利率掉期及其他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9	-	9	9
期內淨利潤	-	-	-	-	-	-	-	-	-	20,133	20,133	18,224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688)
發行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提前行權的 期權的歸屬以及期權行權)	14,565,568	9	-	-	-	-	-	-	-	-	9	9
普通股的回購及註銷	(11,340,536)	(128)	-	-	-	-	-	-	-	(1,398)	(1,526)	(1,526)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3,167	-	-	-	-	-	-	-	-	3,167	(780)
補償費用的攤銷	-	6,410	-	-	-	-	-	-	-	-	6,410	6,998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7	-	-	(7)	-	-
其他	-	(100)	-	66	-	-	-	-	-	-	(34)	(132)
於2018年9月30日的餘額	20,737,141,432	1	212,682	(1,412)	(229)	(179)	4,535	(2,278)	593	207,847	421,560	495,347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普通股												
	股份 (附註)	金額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庫存股 人民幣	重組儲備 人民幣	應收股權 認購款項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累計外幣 折算調整 人民幣	未實現收益 (損失) 人民幣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於2019年7月1日的餘額	20,836,609,360	1	238,023	-	(31)	(49)	5,166	(1,405)	92	279,236	521,033	116,933	637,966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2)	-	1,119	3	-	1,120	335	1,455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的資本公積及 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	(97)	-	-	-	-	29	-	-	(68)	-	(68)
套期會計下利率掉期及其他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55)	-	(55)	-	(55)
期內淨利潤	-	-	-	-	-	-	-	-	-	72,591	72,591	(1,811)	70,780
收購子公司	14,329,896	-	2,252	-	-	-	-	-	-	-	2,252	(699)	1,553
發行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提前行權的 期權的歸屬以及期權行權)	14,711,896 (2,144)	-	34	-	-	-	-	-	-	-	34	-	34
普通股的回購及註銷	-	-	(1,243)	-	-	-	-	-	-	-	-	-	-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7,155	-	-	-	-	-	-	-	(1,243)	1,737	494
補償費用的攤銷	-	-	-	-	-	-	415	-	-	(415)	-	993	8,148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	-	(51)	-	31	-	-	-	-	-	(20)	(56)	(76)
其他	-	-	-	-	-	-	-	-	-	-	-	-	-
於2019年9月30日的餘額	20,865,649,008	1	246,073	-	-	(51)	5,581	(257)	40	351,412	602,799	117,432	720,231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

隨附之附註構成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18,241	70,748	9,898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	(11)	(1,081)	(151)
處置股權投資的收益	(20)	—	—
與證券投資有關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損失	(5,295)	1,937	271
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0)	(727)	(102)
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的收益(附註4(a))	—	(69,225)	(9,685)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	(2)	—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與土地 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	3,555	5,010	701
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攤銷	6,107	5,639	789
股權激勵費用	7,043	8,145	1,140
證券投資及其他資產的減值	358	7,689	1,076
商譽及獲授權版權的減值	—	668	93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5	2	—
重組儲備的攤銷	66	31	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254)	11,960	1,673
遞延所得稅	95	(61)	(9)
壞賬準備	(104)	352	49
資產及負債變動(扣除收購及處置效應)：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78)	(12,969)	(1,814)
應付所得稅	(2,806)	(568)	(79)
應付託管資金	830	962	135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4,984	15,228	2,130
商家保證金	(83)	119	17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2,294	3,469	48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407	47,326	6,621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值的減少	1,909	597	84
結算遠期匯兌合約的(付款)收款	(11)	136	20
購入證券投資	(17,089)	(6,968)	(975)
處置證券投資	6,124	2,973	416
購入股權投資	(2,481)	(14,114)	(1,975)
處置股權投資	6	37	5
處置知識產權及資產(附註4(a))	-	12,204	1,707
購置：			
與企業園區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762)	(650)	(91)
其他物業及設備	(11,632)	(9,176)	(1,284)
獲授權版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3,742)	(2,451)	(343)
企業合併支付的現金(扣除獲得的現金)	(3,782)	(3,890)	(544)
終止合併及處置子公司(扣除現金所得款項)	-	(58)	(8)
向員工貸款(扣除還款)	(124)	7	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1,584)	(21,353)	(2,98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	9	36	5
回購普通股	(1,526)	-	-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的額外股權	(184)	(3,083)	(431)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2,976	3,531	49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07	4,193	587
償還銀行借款	(6,759)	(2,571)	(36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477)	2,106	2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的影響	1,670	2,353	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及應收託管資金的(減少)增加	(1,984)	30,432	4,2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及應收託管資金	174,237	217,840	30,47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及應收託管資金	172,253	248,272	34,735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活動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是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貴公司的子公司經營業務。在適當情況下，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貴公司」也指包括子公司在內的整體集團公司。貴公司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幫助商戶、品牌及其他企業利用新技術與用戶及客戶互動，以更高效的方式運營。於2019年9月30日，軟銀集團(連同其子公司，統稱「軟銀」)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貴公司擁有四個經營及報告分部：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貴公司的核心商業分部主要包括(i)零售及批發商業業務；(ii)物流服務業務；及(iii)本地生活服務業務。中國零售商業業務主要包括移動商業平台(簡稱「淘寶」)以及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簡稱「天貓」)。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包括Lazada(附註4(d))運營的跨東南亞的電子商務平台、使全球消費者能夠直接從主要位於中國的製造商及經銷商購買商品的全球零售市場(簡稱「速賣通」)，及協助海外品牌及零售商接觸中國消費者的進口電商平台(簡稱「天貓國際」)。中國批發商業業務包括綜合型內貿批發交易市場(簡稱「1688.com」)。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包括綜合型外貿線上批發交易市場(簡稱「Alibaba.com」)。物流服務業務包括通過菜鳥網絡(附註4(b))構建的物流數據平台及全球倉配網絡。本地生活服務業務包括餓了麼(附註4(c))運營的即時配送及本地生活服務平台，以及口碑(附註4(c))運營的餐飲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

貴公司的雲計算分部由阿里雲組成，阿里雲提供一整套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及物聯網(簡稱「IoT」)服務。

貴公司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利用貴公司深入的數據洞察來滿足消費者的廣泛需求，通過兩大主要分發平台，即優酷和UC瀏覽器，以及阿里影業及貴公司的其他多元內容平台(包括提供線上視頻、電影、演出賽事、資訊、文學和音樂等)。

貴公司的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包括高德、釘釘、天貓精靈及其他業務。

1. 組織及主要活動(續)

於2019年9月前，貴公司擁有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包括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在內的子公司，統稱「螞蟻金服」)的利潤分成權益。螞蟻金服為貴公司平台上的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支付及金融服務。於2019年9月，貴公司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而與螞蟻金服的利潤分成付款安排亦已終止(附註4(a))。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a) 列報基礎

隨附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公認會計準則(簡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有關一套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註腳。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與上一個財年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同一基準編製，並包括所需調整以公允呈列貴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根據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用者已閱覽或取得上一個財年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假定而編製。於2019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截至該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惟並不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有關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註腳。因此，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於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結合閱覽。所應用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年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一致，惟採用有關股權激勵(附註2(d))、租賃(附註2(e))及衍生工具及套期(附註2(f))的新會計準則除外。

自2019年7月30日起，貴公司將其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八股普通股(「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現時為100,000美元，分拆為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3125美元的普通股。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數目乃按照股份分拆後的基準編製，並已追溯調整。

在股份分拆的同時，先前公佈的貴公司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比率變更(「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亦已生效。在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後，每股美國存託股現時代表八股普通股。過往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普通股。由於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與股份分拆比例一致，因此並無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行新美國存託股，且緊隨股份分拆和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生效後，貴公司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的總數維持不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列報基礎(續)

於2019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簡明合併利潤表、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從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僅為便利讀者，按1.00美元=人民幣7.1477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9年9月30日發佈的H.10統計報告所載的匯率)計算。貴公司不對人民幣金額能否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作出任何聲明。

(b) 估計的使用

貴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會進行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額，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及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貴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各種合理的假設進行估計，並運用這些估計結果作為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基礎。

(c) 合併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含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在中國註冊的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簡稱「境內全資子公司」)及 貴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簡稱「VIE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及餘額皆已於合併時抵銷。收購的子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計入簡明合併利潤表，處置的子公司業績截至處置生效日期止計入簡明合併利潤表。合併VIE實體的業務及活動性質自上一個財年起並無重大變動。

(d) 股權激勵

授予的股權激勵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股權激勵費用按以下方式確認：(i)如沒有歸屬條件，則於授予日立即確認，或(ii)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在規定的必要服務期內，採用加速歸屬法確認。限制性股份單位和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參考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確定，而期權的公允價值一般採用Black-Scholes估價模型確定。所述價值在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於相應服務期間內確認為費用。股權激勵費用在確認時計入簡明合併利潤表，並同時計入資本公積、負債或非控制性權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d) 股權激勵(續)

於各計量日，貴公司基於各項內部和外部的信息評估相關參數，從而確定貴公司所授予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相關參數包括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預計有效期和預計波動率等。貴公司將原始沒收率假設的修改所產生的影響計入簡明合併利潤表，並相應調整至權益。

於2019年4月，貴公司採用ASU 2018-07「薪酬—股份薪酬(專題718號)：非員工股份支付會計處理的改進」，擴大了ASC 718的適用範圍並加入了從非員工處獲取商品及服務的股份支付交易。該修訂規定，ASC 718適用於所有授予人以股份支付以換取自身業務中使用或消耗的商品或服務的股份支付交易。採用此指引後，貴公司不再於各個報告日直至歸屬日重估授予顧問或非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作分類的股權激勵，授予顧問或非員工及員工的該等股權激勵的入賬將大體一致。採用此指引對貴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於2019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追溯調整。

(e) 租賃

於2019年4月，貴公司採用ASU 2016-02「租賃(專題842號)」，包括ASU 2018-01、ASU 2018-10、ASU 2018-11、ASU 2018-20及ASU 2019-01當中的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連同ASU 2016-02，統稱「ASC 842」)。

ASC 842取代ASC 840「租賃」中的租賃規定，且一般要求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經營及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協議引起的金額、時間及現金流的不確定性提供更詳盡披露。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利益及風險的租賃以融資租賃入賬，猶如租賃起始時已收購資產及產生責任。所有其他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貴公司並無重大融資租賃。

貴公司透過對所有於2019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以修訂追溯法採用新租賃準則，而可比期間則不作調整。

於2019年4月1日初始應用ASC 842後，賬面價值人民幣6,419百萬元的使用權淨值被確認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該金額已包含在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餘額內，可比期間並無作出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租賃(續)

貴公司選擇過渡指引下許可的一攬子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其允許 貴公司繼續沿用先前租賃分類、對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的評定結果及任何於2019年4月1日前存在的租賃的初始直接費用。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於2019年4月1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約人民幣249億元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約人民幣194億元的經營租賃負債。採用新租賃準則對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2019年4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無進行調整。

根據ASC 842， 貴公司於安排起始時釐定是否為租賃。在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包含在非流動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而經營租賃負債包含在流動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內。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按未來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開始時的現值作初始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亦包括於租賃期開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及承租人已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並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由於大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能容易確定， 貴公司使用基於租賃期開始時可得資料的增量借款利率來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貴公司選擇合併若干資產類別租賃(如店舖及商場以及設備租賃)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其他資產類別租賃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分別入賬。 貴公司亦選擇不確認初始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

(f) 衍生工具及套期

所有符合衍生工具定義的合同在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應衍生工具的用途以及其是否滿足套期會計的條件(並因而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公允價值套期或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其每期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於簡明合併利潤表或其他綜合收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衍生工具及套期(續)

於2019年4月，貴公司採納ASU 2017-12「衍生工具及套期(專題815號)：對套期活動會計處理的針對性改進」，包括ASU 2019-04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為「ASU 2017-12」)。ASU 2017-12允許，就若干套期如 貴公司能合理支持套期於整段套期內為高度有效的預期，則於初始合資格後可以定性有效性評估取代定量測試。此外，就現金流量套期及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而言，如套期為高度有效，該套期衍生工具的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採用該項指引並無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於2019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追溯調整。

為滿足套期會計條件，貴公司在套期起始時會指定套期關係，並以正式書面方式記錄該套期的特定風險管理目標和套期策略(包括被套期項目和被套期風險)，作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評估套期有效性的方式。衍生工具的有效性取決於是否能有效抵銷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引起的被套期風險。貴公司採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在預期性評價和回顧性評價過程中對套期關係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定性方法可能包括比較衍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主要條款。定量方法包括比較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折現現金流量的變動。如果套期工具的變動對被套期項目的變動的比率在80%至125%的範圍內，則該套期關係在初始時被認定為有效。

利率掉期

當利率掉期被指定為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負債或預期付款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的套期工具時，可能符合現金流量套期的條件。貴公司簽署了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與借款有關的浮動利率付款義務與固定利率付款義務互換，以對沖與預期付款及其負債義務有關的利率風險。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且符合現金流量套期條件的利率掉期，其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套期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無效套期部分的收益或損失計入簡明合併利潤表中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於2019年4月1日起採用ASU 2017-12後，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掉期且符合現金流量套期條件的利率掉期，其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則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採用ASU 2017-12之前或之後，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在被套期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衍生工具及套期(續)

遠期匯兌合約

當遠期匯兌合約被指定為用於對沖境外經營淨投資的未來外匯風險敞口的套期工具時，可能符合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的條件。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被指定為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且符合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條件的遠期匯兌合約。

不符合套期會計條件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簡明合併利潤表內入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相關市場信息估算。這些估算參考了市場相關參數，並運用了行業標準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

3. 近期會計公告

於2016年6月，FASB頒佈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326號)：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並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期間在ASU 2018-19、ASU 2019-04及ASU 2019-05中頒佈對初始指引的後續修訂及過渡指引。ASU 2016-13在其範圍內為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引入了新的指引。新指引引入了一種基於預期虧損的方法以估計若干類別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債權證券、貸款及租賃淨投資)的信貸虧損。新指引還修改了可供出售債權證券的減值模型，並要求企業判斷可供出售債權證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實現虧損是否為信貸虧損。此外，新指引指出，企業不應以證券處於未實現虧損狀態的時間長短作為判斷是否存在信貸虧損的因素。新指引於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 貴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於2017年1月，FASB頒佈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通過消除商譽減值測試中的第二步，簡化了實體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程序。商譽減值測試的第二步為通過比較報告單位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來計量商譽減值損失。新指引於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起生效並且不追溯應用，並允許對在2017年1月1日後進行的中期或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提早採用。 貴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3. 近期會計公告(續)

於2018年8月，FASB頒佈ASU 2018-13「公允價值計量(專題820號)：披露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規定的變更」作為FASB披露框架項目的一部分，刪除、增加及修改了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披露規定。新指引於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整個ASU或僅採用刪除或修改原規定的條文。 貴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合併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披露的影響(如有)。

於2018年10月，FASB頒佈ASU 2018-17「合併(專題810號)：對可變利益實體關聯方指引的針對性改進」，規定在判斷支付給決策者及服務提供者的費用是否為可變利益時，通過共同控制下的關聯方持有的間接利益將按比例考慮。在此以前，相關的間接利益與直接利益是按相同方式處理。在判斷關聯方集團內的報告實體是否為VIE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時，按比例考慮的間接利益與通過共同控制下的關聯方持有的間接利益的處理方式該保持一致。新指引於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追溯生效，並對最早列報期間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作出累計調整，並允許提早採用。 貴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於2018年11月，FASB頒佈ASU 2018-18「合作安排(專題808號)：澄清專題808號與專題606號之間的相互作用」。ASU 2018-18澄清了哪些合作安排符合ASC 606適用範圍而視作與客戶的交易。修訂要求應用現有指引以確定合作安排中的會計單位，以資識別與客戶的交易。對ASC 606適用範圍外的交易，公司可參照ASC 606或其他相關指引，如果沒有類近的指引，企業則應訂立合理的會計政策。ASU 2018-18於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追溯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 貴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3. 近期會計公告(續)

於2019年3月，FASB頒佈ASU 2019-02「娛樂—電影—其他資產—電影成本(副專題926-20號)及娛樂—廣播公司—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副專題920-350號)」。該指引統一了(1)電影及(2)為電視連續劇和串流媒體服務製作內容生產成本的會計指引。新指引還闡明了公司何時應在電影組別層面對電影及節目資料許可協議進行減值測試，修改了製作或透過授權版權獲取的內容的列報及披露規定，並闡明了許可安排的現金流量分類。新指引於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起生效並且不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採用。 貴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於2019年4月，FASB頒佈ASU 2019-04「專題326號—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815號—衍生工具及套期和專題825號—金融工具的匯編改進」。除上述對ASU 2016-13的修訂外，此ASU亦包括了對 貴公司已於2018年4月採用的ASU 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專題825-10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的後續修訂。與修訂ASU 2016-01相關的指引於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 貴公司正在評估採用這些指引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4. 重大的重組交易、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

重組交易

(a) 重組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關係

2014年重組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關係、隨後進行的修訂並於2019年進行的新股增發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

於2014年8月， 貴公司簽署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連同隨後作出的全部修訂，稱為「《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並簽署或修訂了若干附屬協議，包括與支付寶簽署對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修訂和重述(「《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這些協議， 貴公司重組了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關係。

於2018年2月， 貴公司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支付寶商業協議》，並與螞蟻金服和其他相關方就若干附屬協議的格式文本達成了共識。於2019年9月， 貴公司進一步修訂《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同時亦簽署《交叉許可協議》和若干附屬協議及修訂，包括先前已同意的修訂和重述後的《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格式文本(「《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4. 重大的重組交易、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a) 重組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關係(續)

出售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若干其他資產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貴公司於2015年2月以人民幣3,219百萬元的總現金對價向螞蟻金服出售若干主要涉及 貴公司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股權及資產。此外，在出售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相關服務的同時，貴公司同意向螞蟻金服出售特定專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並簽署了與之有關的軟件系統使用及服務協議，貴公司將收取為期七年的年費（「中小企業貸款年費」）。該中小企業貸款年費確認為其他收入，並按下列方式確定：2015至2017自然年，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經營實體向 貴公司支付年度費用，金額相當於上述經營實體提供的中小企業貸款賬面日均餘額的2.5%；2018至2021自然年，上述經營實體需支付的每年年度費用相等於其各自於2017自然年所支付費用的金額。貴公司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中小企業貸款年費，其金額與所提供服務的估計公允價值相若。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有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的小企業貸款年費收入計入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收入（附註20）。

增發新股

於2019年9月，在滿足交割條件後，貴公司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約定，貴公司取得螞蟻金服新發行33%股份所需的資金全部來自該新股增發時，螞蟻金服同時向 貴公司支付的受讓 貴公司若干知識產權及資產的對價。有關對價乃按上述於2014年訂立合約時進行交易所交換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釐定，據此，知識產權及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股份當時的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持有的螞蟻金服股權。於2019年9月取得股權後，按成本對該投資作初始計量，並根據 貴公司於交割日所佔螞蟻金服淨資產的份額的公允價值而向上調整（附註13）。交割後，貴公司將價值人民幣875億元的螞蟻金服的33%股份計入股權投資，並確認人民幣692億元（已扣除遞延所得稅人民幣189億元影響）的收益計入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應用會計原則計量螞蟻金服的33%股份及確認相關收益時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4. 重大的重組交易、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a) 重組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關係(續)

貴公司應佔螞蟻金服淨資產份額的基礎差異主要指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該等調整(扣除相應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272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於增發新股後,所享有螞蟻金服業績的相應比例就上述基礎差異的影響作調整後,延後一個季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優先認購權

在 貴公司取得螞蟻金服股份後至螞蟻金服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前, 貴公司對於螞蟻金服和其關聯方的其他新股增發享有優先認購權,以確保 貴公司在螞蟻金服的持股比例保持在緊接該等增發前的持股比例。就 貴公司優先認購權的行使, 貴公司有權從螞蟻金服收取最多不超過15億美元(在特定情況下可調整)的付款,以支付 貴公司認購增發股權的對價。再者,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 貴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可以通過替代安排來行使優先認購權以獲得反攤薄保護。優先認購權價值並不重大。

《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與《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軟件技術服務費外, 貴公司還收取與支付寶及螞蟻金服當前及未來業務相關的許可使用費(統稱為「利潤分成付款」)。利潤分成付款至少每年支付一次,計算方法為費用補償加上螞蟻金服的合併稅前利潤的37.5%(可進行若干調整),其中「費用補償」為對 貴公司在提供軟件技術服務過程中發生的成本及費用的補償。 貴公司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利潤分成付款,其金額與所提供服務的估計公允價值相若。於2019年9月份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簽署了《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並終止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利潤分成付款安排亦已終止。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利潤分成付款的收益轉回人民幣910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2,208百萬元(扣除 貴公司產生的成本)計入簡明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淨收支(附註6及20)。

4. 重大的重組交易、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股權交易

(b) 對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菜鳥網絡」)的追加投資

菜鳥網絡為 貴公司的合併子公司，其運營物流數據平台，主要通過協同物流合作夥伴的規模和能力，提供國內和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以規模化的方式滿足廣大商家和消費者不同的物流需求。於2019年9月， 貴公司以157百萬美元(人民幣1,118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菜鳥網絡的額外股權，使 貴公司於菜鳥網絡的股權增加。於2019年11月， 貴公司以3,325百萬美元的總對價，與菜鳥網絡的若干現有股東在其股權融資交易中共同認購了菜鳥網絡新增發的普通股，並向一名菜鳥網絡的現有股東購買了若干股權。隨着這些交易的完成，我們在菜鳥網絡的股權從約51%增加至約63%。

(c) 對 Local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Local Services Holdco」)的追加投資

Local Services Holdco為 貴公司的合併子公司，其擁有Rajax Holding(「餓了麼」，中國領先的即時配送及本地生活服務平台)及Koubei Holding Limited(「口碑」，中國一家領先餐飲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絕大部分股權。於2019年9月， 貴公司以現金對價450百萬美元(人民幣3,202百萬元)認購Local Services Holdco的額外股權。交易交割後， 貴公司於Local Services Holdco的股權約73%。

(d) 對 Lazada Group S.A.(「Lazada」)的追加投資

Lazada為 貴公司的合併子公司，其在東南亞運營一個領先的電商平台，在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擁有本地語言的網站和移動APP。於2019年9月， 貴公司以現金對價330百萬美元(人民幣2,345百萬元)收購Lazada的額外股權。交易交割後， 貴公司於Lazada的股權約98%。

4. 重大的重組交易、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兼併

(e) 收購HQG, Inc. (「考拉」)

考拉是一家中國進口電商平台。於2019年9月，貴公司自NetEase, Inc.收購考拉的100%股權，總收購對價1,825百萬美元(人民幣12,958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約14.3百萬股貴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相當於約1.8百萬股美國存託股)，價值316百萬美元(人民幣2,252百萬元))。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2,465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1,587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829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394
商譽	8,2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2)
總計	<u>12,958</u>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10,006
— 股份對價	2,252
— 或有現金對價(iii)	700
總計	<u>12,958</u>

-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暫定金額人民幣2,599百萬元的存貨。
- (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13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9.2年。
- (iii) 或有現金對價應於原股權持有者滿足若干不競爭條款後支付，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

4. 重大的重組交易、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e) 收購HQG, Inc. (「考拉」)(續)

發佈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該企業合併(包括釐定及分攤收購對價)的會計處理尚未敲定，原因是根據該交易最終協議的條款，收購對價可按該交易最終協議所載的交割後價格調整機制作出調整。此外，貴公司仍在核實因收購而取得的若干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估值。

貴公司預計收購將通過貴公司數字經濟體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貴公司的進口服務以改善中國消費者的體驗。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考拉與貴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中國進口電商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貴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作稅前抵扣。

此項收購的預測經營業績對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合併利潤表屬不重大，因此不作列報。

股權投資及其他

(f) 投資BEST Inc.(原名為Best Logistics Technologies Limited)(「百世物流」)

百世物流為貴公司的被投資企業，是一家綜合性供應鏈解決方案與服務提供商。於2019年9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100百萬美元(人民幣712百萬元)認購百世物流發行的可轉換優先票據。該等可轉換優先票據以利率1.75%計息，並將於2024年10月到期。

(g) 投資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申通快遞」)

申通快遞，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快遞服務公司之一。於2019年7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7億元購買持有申通快遞29.9%股權的投資主體的49%股權(相當於申通快遞約14.7%實際股權)。由於該投資按公允價值基準處理，故該投資乃確認為投資證券(附註11)。該投資主體由申通快遞的控股股東成立，而貴公司其後與該控股股東訂立認購權協議。根據協議條款，貴公司可選擇通過一項買入期權購入此投資主體餘下51%股權，以及通過另一項買入期權購入申通快遞的16.1%實際股權，以達致購入申通快遞約額外31.3%實際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0億元。貴公司可於自2019年12月28日起三年期內隨時選擇行使期權購入投資主體股權或購入申通快遞的股權。該等期權

4. 重大的重組交易、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g) 投資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申通快遞」)(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損益於簡明合併利潤表確認(附註11)。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該等期權計入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的未實現收益為人民幣247百萬元。

於2019年9月30日並未完成的交易**(h) 投資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

美年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健康檢查、健康評估、健康諮詢及其他服務。於2019年10月，貴公司與螞蟻金服同意以總對價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購入美年新增股份及現有股份(相當於持有美年的少數股權)。該交易的完成受慣常交割條件的限制，包括獲得規定的監管審批。雲鋒基金亦為該交易的投資者。

(i) 投資AliExpress Russia Holding Pte. Ltd.(「速賣通俄羅斯合營企業」)

速賣通俄羅斯合營企業，一家擬由貴公司、俄羅斯領先的互聯網公司Mail.ru Group Limited(「Mail.ru Group」)、俄羅斯移動通訊運營商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MegaFon(「MegaFon」)以及俄羅斯主權財富基金Joint Stock Company「Managing Company of Russian Direct Investment Fund」(「RDIF」)設立的合營企業。貴公司已於2019年10月投資100百萬美元於該合營企業，並已將貴公司的速賣通俄羅斯業務注入該合營企業。根據交易文件，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亦已向合營企業作出現金或非現金注資。於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發佈日期，貴公司持有該合營企業約56%股權及少數表決權。作為此交易的一部分，貴公司亦已持有Mail.ru Group的少數股權。

5. 收入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商業：		
中國零售商業(i)		
– 客戶管理	32,920	41,301
– 佣金	13,136	16,275
– 其他(ii)	8,095	18,210
	54,151	75,786
中國批發商業(iii)	2,497	3,283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iv)	4,464	6,007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v)	2,022	2,434
菜鳥物流服務(vi)	3,206	4,759
本地生活服務(vii)	5,021	6,835
其他	1,114	2,116
	72,475	101,220
核心商業總計	72,475	101,220
雲計算(viii)	5,667	9,291
數字媒體及娛樂(ix)	5,940	7,296
創新業務及其他(x)	1,066	1,210
	85,148	119,017
總計	85,148	119,017

- (i) 中國零售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 貴公司的中國零售市場，包括客戶管理、佣金及商品銷售收入。
- (ii) 中國零售商業的「其他」收入主要由 貴公司的新零售及直營業務（主要包括盒馬、天貓超市、進口直營和銀泰）產生。
- (iii) 中國批發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1688.com，包括會員費及客戶管理收入。
- (iv)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Lazada(附註4(d))及速賣通，包括商品銷售、佣金、物流服務及客戶管理收入。
- (v)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Alibaba.com，包括會員費及客戶管理收入。
- (vi) 菜鳥物流服務收入指菜鳥網絡提供的國內及跨境配送服務的收入(附註4(b))。
- (vii) 本地生活服務收入主要指餓了麼提供的配送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入(附註4(c))。

5. 收入(續)

- (viii) 雲計算收入主要由提供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及物聯網等服務所產生。
- (ix) 數字媒體及娛樂收入主要來自優酷及UCWeb，包括客戶管理收入及會員費。
- (x) 創新業務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高德、天貓精靈及其他創新業務。其他收入亦包括自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收取的中小企業貸款年費(附註4(a))。

按類型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管理服務		
P4P及展示營銷	35,050	42,624
其他客戶管理服務	3,059	4,368
客戶管理服務總計	38,109	46,992
佣金	17,522	24,064
會員費	4,935	5,543
物流服務	5,542	7,518
雲計算服務	5,667	9,291
商品銷售	9,776	20,391
其他收入(i)	3,597	5,218
總計	<u>85,148</u>	<u>119,017</u>

- (i) 其他收入包括通過各種平台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及自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收取的中小企業貸款年費(附註4(a))。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就預期超過一年的合同並在前期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金額並不重大。

6. 其他淨(損失)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利潤分成付款(附註4(a))	(910)	2,208
匯兌損益	(907)	441
政府補助(i)	82	124
重組儲備的攤銷	(66)	(31)
其他	269	429
總計	(1,532)	3,171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央和地方政府就 貴公司對技術發展及對當地商業區塊投資的貢獻而收到的款項。

7. 租賃

貴公司的經營租賃協議主要為店舖及商場、辦公室、貨倉及土地的租賃。若干租賃協議含有讓 貴公司續租為期最長五年的選擇權或提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貴公司於釐定租賃的分類及計量時會考慮該等選擇權。

租賃可包括按照實體店銷售水平等計量的可變付款，其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經營租賃成本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租賃成本	1,099
可變租賃成本	21
經營租賃成本總額	1,120

7. 租賃(續)

在採用ASC 842之前，貴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費用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租賃的現金付款，及因確認經營租賃負債而同時確認的經營租賃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1百萬元。

於2019年9月30日，貴公司的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為10.4年，而加權平均折現率為5.5%。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u>經營租賃</u>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1,73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99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82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38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203
其後	<u>14,207</u>
	26,852
減：推算利息	<u>(6,952)</u>
經營租賃成本總額	<u><u>19,900</u></u>

8.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的構成

	<u>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u>	
	<u>2018</u>	<u>2019</u>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182	2,8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u>95</u>	<u>(61)</u>
	<u><u>277</u></u>	<u><u>2,815</u></u>

8. 所得稅費用(續)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在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代扣代繳開曼群島稅金。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需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貴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繳納所得稅，該稅項根據其經營及產生收益的所在國家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法計算。

當期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中國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就中國子公司已宣佈分派予境外母公司的股息而代扣代繳的預提所得稅。貴公司絕大部分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由中國子公司產生。這些子公司須按其單體法定財務報表依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納稅調整後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無論內資企業還是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定稅率都為25%。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若干子公司被認定為軟件企業，有權自首個獲利自然年度起兩年免稅，之後的三個自然年減半徵稅。此外，經認定的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可享有10%的優惠稅率。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每年由相關主管部門審核，且每年相關主管部門進行年度審核和認定通過的通知時點都會變化。貴公司在收到重點軟件企業資格認定通知之後，才於收到通知當期調減重點軟件企業10%稅率和原核算稅率之間的所得稅差額。

貴公司具有重大應納稅所得額的子公司的稅務情況如下：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中國」)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中國」)分別是主要從事貴公司網絡批發交易市場業務、淘寶業務及天貓業務的實體，它們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季度收到針對2017及2018納稅年度的重點軟件企業認定通知。因此，該等實體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在2017及2018納稅年度使用15%

8. 所得稅費用(續)

的企業所得稅率核算，及後在收到通知當期調減重點軟件企業10%稅率和原核算稅率之間的所得稅差額，反映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合併利潤表中。

基於上述事項，阿里巴巴中國、淘寶中國、天貓中國及 貴公司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的所得稅費用調減總額計入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合併利潤表，分別為人民幣4,656百萬元及人民幣4,144百萬元。

相關公司的2019納稅年度重點軟件企業認定通知則尚未收到。因此，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阿里巴巴中國、淘寶中國及天貓中國按15%的稅率核算2019納稅年度企業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其餘大部分中國實體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佈分派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對於直接擁有境內子公司至少25%股權的香港母公司，且符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的相關要求，則按5%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由於我們主要境內子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為香港企業，且符合《安排》的相關要求，我們已針對預期可分配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按5%稅率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19年9月30日，除了 貴公司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923億元外，貴公司已按境內子公司絕大部分可分配利潤計提股息預提所得稅。

9. 股權激勵

貴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員工及顧問都可能根據2011年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被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等股權激勵，激勵的條款亦按此計劃管理。於2014年9月， 貴公司實施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該計劃為期十年。股權激勵只能根據2014年計劃予以發行。如先前計劃下的激勵終止、過期或失效，或因任何原因被取消，其對應的股份將成為2014年計劃下可供授予的新激勵。自2015年4月1日起，可用於授予股權激勵的普通股數目將在每個週年日額外增加(以較少者為準)：(A)200,000,000股普通股(於股份分拆前原為

9. 股權激勵(續)

25,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a)，及(B)董事會決定的較少數目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將會包括在2014年計劃下可授予的激勵。如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受到股份分割、反向股份分割、股份股利或其他攤薄行為所影響，根據2014年計劃授予的所有股權激勵都會得到攤薄保護。2014年計劃的條款大致上與2011年實施的計劃類似，除了：(i)2014年計劃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管理，或者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委員會管理，如無任何委員會，則由董事會管理，及(ii)對若干條款進行了調整，以符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規例(經不時修訂)及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及其規例(經不時修訂)等。於2019年9月30日，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13,757,016股普通股。

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通常分四年歸屬(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根據授予激勵的不同性質、目的及授予協議的條款，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通常於歸屬期開始日後的第一或第二個周年日分別歸屬25%或50%，其後每年歸屬25%。於授予日起計最多六年屆滿後，任何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不會歸屬或行使。部分授予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分六年歸屬。於授予日起計最多八年屆滿後，任何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不會歸屬或行使。

如附註2(a)所詳述，在股份分拆和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後，每股普通股分拆為八股普通股，而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對應的普通股數目已按此比例作出調整，從而使參與者所佔股本比例與其於股份分拆生效前享有的比例相同。於2019年7月30日前，在歸屬每份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時，可發行一股普通股。於股份分拆後，在歸屬每份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時，可發行八股普通股。就股份分拆作出調整後，下列限制性股份單位數量、期權數量、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和每份期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均維持不變。

9. 股權激勵(續)

(a) 與 貴公司普通股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 貴公司授予與普通股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述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的數量	每份限制性股份 單位的加權平均 授予日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9年7月1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	64,656,153	153.44
已授予	4,204,930	174.38
已歸屬	(1,763,928)	135.95
已取消/沒收	(1,104,165)	156.92
	<u>65,992,990</u>	<u>155.18</u>
於2019年9月30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	<u>65,992,990</u>	<u>155.18</u>
於2019年9月30日預期將歸屬(i)	54,439,032	153.50

(i) 此為扣除歸屬前估計沒收率後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

於2019年9月30日，非員工持有1,717,013份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這些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於各報告日重估直至歸屬日，以確定適當的費用金額。自2019年4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8-07後，貴公司不再重估授予非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作分類的股權激勵(附註2(d))。

於2019年9月30日，扣除估計沒收及於2019年4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8-07前針對授予非員工的激勵的重估後，與這些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成本為人民幣34,475百萬元。該金額預期將於為期1.9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

9. 股權激勵(續)

(b) 與 貴公司普通股有關的期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 貴公司授予與普通股有關的期權變動概述如下：

	期權的數量	每份期權的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於2019年7月1日尚未行使	6,366,024	72.38	3.4
已行使	(77,046)	65.97	
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u>6,288,978</u>	<u>72.46</u>	3.2
於2019年9月30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4,047,093	72.26	3.1
於2019年9月30日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i)	6,253,136	72.42	3.2

(i) 此為扣除歸屬前估計沒收率後的尚未行使的期權。

於2019年9月30日，非員工持有78,900份尚未行使的期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這些期權須於各報告日重估直至歸屬日，以確定適當的費用金額。自2019年4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8-07後，貴公司不再重估授予非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作分類的股權激勵(附註2(d))。

於2019年9月30日，扣除估計沒收及於2019年4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8-07前針對授予非員工的激勵的重估後，與這些尚未行使的期權有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成本為人民幣73百萬元。該金額預期將於為期1.2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

9. 股權激勵(續)

(c) 與 貴公司普通股有關的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

自2013年起，貴公司向阿里巴巴合夥的指定成員提供認購 貴公司限制性股份的權利。對於2016年之前提供的權利，持有人有權於四年期限內按每份14.50美元的總價格購買八股限制性股份(已反映股份分拆，詳情載於附註2(a))，這些權利及其相關限制性股份須受限於競業禁止條文。行使這些權利後，相關普通股在認購相關權利之日起的八年期限內不得轉讓。對於2016年之後提供的權利，持有人有權於歸屬期開始日起的十年期限內按每份23.00美元至26.00美元的總價格購買八股限制性股份(已反映股份分拆，詳情載於附註2(a))，這些權利及其相關限制性股份須受限於若干與僱用無關的服務條文。

這些權利涉及的普通股數量為144,000,000股股份(於股份分拆前原為18,000,000股，詳情載於附註2(a))，其中認購14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分拆前原為17,500,000股，詳情載於附註2(a))的權利已於2019年9月30日前提供及認購。於2016年之前提供的權利確認為 貴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因為這些權利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發行並分類為子公司層面的權益。後續期間提供的權利則確認為 貴公司發行的期權。

於2019年9月30日，扣除估計沒收及於2019年4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8-07前針對授予非員工的激勵的重估後，與這些權利有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成本為人民幣830百萬元。該金額預期將於為期4.3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

(d) 與螞蟻金服有關的股權激勵

自2014年3月起，君瀚—螞蟻金服的主要股權持有人及其普通合夥人為 貴公司董事及前任董事局執行主席擁有的全資公司，已將與螞蟻金服估值掛鈎的類似於股份增值激勵的股份經濟權(簡稱「股份經濟權」)授予 貴公司的部分員工。此外，分別自2018年4月及2019年7月起，螞蟻金服亦通過其子公司，向 貴公司的部分員工授予了若干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簡稱「股份增值權」)。持有人出售該股份經濟權時由君瀚以現金結算。由螞蟻金服子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在歸屬或行使時由該螞蟻金服子公司以現金或股權結算。君瀚

9. 股權激勵(續)

(d) 與螞蟻金服有關的股權激勵(續)

及該螞蟻金服子公司有權於螞蟻金服首次公開發行時或持有人與 貴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時，按螞蟻金服屆時的市場公允價值釐定的價格向持有人回購此等已歸屬的激勵(或任何用作結算已歸屬的激勵對應的股份)。這些激勵通常分四年歸屬(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根據授予激勵的不同性質及目的，這些激勵通常於歸屬期開始日後的第一或第二個周年日分別歸屬25%或50%，其後每年歸屬25%。部分授予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激勵分六年歸屬。 貴公司無須就與該等激勵有關的成本向君瀚、螞蟻金服或其子公司作出補償。

會計上，這些激勵符合金融衍生工具的定義。與這些激勵有關的成本於必要服務期內於 貴公司的簡明合併利潤表予以確認，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該等激勵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更也將計入簡明合併利潤表。與股份經濟權及股份增值權有關的費用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估，直至其結算日。與螞蟻金服子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費用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估，直至其歸屬日。

(e) 股權激勵費用(按功能)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成本	1,566	2,033
產品開發費用	3,078	3,517
銷售和市場費用	746	99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53	1,605
總計	<u>7,043</u>	<u>8,145</u>

10. 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在附註2(a)所詳述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後，每股普通股分拆為八股普通股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作出追溯調整。

基本每股收益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庫存股作出調整。基本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 貴公司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比率調整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得出。

在計算攤薄每股收益時，採用庫存股法，調整攤薄性證券(包括股權激勵)對基本每股收益計算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在計算攤薄每股淨利潤時，如計入潛在攤薄性證券(其金額並不重大)具有反攤薄效應，則不予計入。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 貴公司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比率調整後的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下表為基本與攤薄每股普通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在各列報年度的情況：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百萬元，除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外)	
每股收益		
<u>分子：</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歸屬		
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基本	20,033	72,540
子公司和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股權激勵		
產生的攤薄效應	(12)	(4)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歸屬		
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攤薄	20,021	72,536

10. 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續)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百萬元，除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外)	
股份數目(分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加權 平均股數－基本(百萬股)(附註)	20,669	20,800
就攤薄性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的 調整(百萬股)(附註)	354	293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 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百萬股)(附註)	21,023	21,093
每股普通股淨利潤－基本 (人民幣)(附註)	<u>0.97</u>	<u>3.49</u>
每股普通股淨利潤－攤薄 (人民幣)(附註)	<u>0.95</u>	<u>3.44</u>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基本 (人民幣)	<u>7.75</u>	<u>27.90</u>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攤薄 (人民幣)	<u>7.62</u>	<u>27.51</u>

附註：如附註2(a)所詳述，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淨利潤、加權平均股數及就攤薄性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的調整作出追溯調整。

11. 證券投資及公允價值披露

	於2019年3月31日				
	初始成本	未實現 收益總額	未實現 損失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證券：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57,121	15,968	(11,887)	–	61,202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81,894	14,107	(78)	(13,250)	82,673
債權投資(i)	23,843	44	(20)	(725)	23,142
	<u>162,858</u>	<u>30,119</u>	<u>(11,985)</u>	<u>(13,975)</u>	<u>167,017</u>
	於2019年9月30日				
	初始成本	未實現 收益總額	未實現 損失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證券：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62,239	14,034	(15,537)	–	60,736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93,266	17,078	(75)	(19,304)	90,965
債權投資(i)	23,783	39	(687)	(1,387)	21,748
	<u>179,288</u>	<u>31,151</u>	<u>(16,299)</u>	<u>(20,691)</u>	<u>173,449</u>

- (i) 債權投資包括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其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及人民幣5,845百萬元。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公允價值總額高於(低於)未繳付本金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就這些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計入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的未實現損失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債權投資亦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均為人民幣69億元的若干理財產品投資。這些投資已抵押給國內一家金融機構，以擔保該金融機構向 貴公司的其中一名創辦人(該創辦人同時也是 貴公司若干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融資人民幣69億元，以支持其通過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對華數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

11. 證券投資及公允價值披露(續)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重大新增投資請參見附註4。

對於股權證券，在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確認的損益(包括減值損失)概述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期末仍持有的股權證券		
於該期間確認的未實現淨損失	(54)	(7,357)
於該期間處置股權證券產生並		
於該期間確認的淨收益	4,986	237
於該期間確認的股權證券淨收益(損失)	<u>4,932</u>	<u>(7,120)</u>

貴公司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大部分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記錄，即以成本扣除減值後，並按照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後續調整。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上調額人民幣3,8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以及減值及下調額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5,763百萬元為簡明合併利潤表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貴公司的減值分析同時考慮可能對這些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定性和定量因素。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貴公司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84,092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處置債權投資的已實現損益。同期，債權投資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計入為簡明合併利潤表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11. 證券投資及公允價值披露(續)

由於相關實際利率與金融機構就期限可比的類似債務工具提供的利率近似，債權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按照市場參與者之間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為增加公允價值計量的可比性，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輸入值將按以下層級依順序優先應用：

- 第1級 – 基於活躍市場的相同資產及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的估值。
- 第2級 – 基於除第1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如活躍市場的類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相同或類似資產及負債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可觀察或可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其他輸入值。
- 第3級 – 基於反映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作出的合理可用假設一致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這些估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短期投資及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其他金融工具(如買入期權協議及利率掉期合約)基於源自或經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輸入值估值。並無報價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採用二項式模型等估值模型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計波動率)進行估值。或有對價的估值採用預期現金流量法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實現或有對價條件的可能性，且該可能性由 貴公司根據或有對價安排予以評估)執行。 貴公司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會作非持續性重估，並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這些價值基於採用交易日的可觀察交易價格及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波動性以及 貴公司持有證券的權利及義務)的估值法估算。

11. 證券投資及公允價值披露(續)

下表概述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持續重估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歸類：

	於2019年3月31日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短期投資	3,262	–	–	3,262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8,518	–	–	8,518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i)	61,202	–	–	61,202
可轉換債券(i)	244	–	2,498	2,742
利率掉期合約(ii)	–	331	–	331
其他	604	1,444	1,159	3,207
	<u>73,830</u>	<u>1,775</u>	<u>3,657</u>	<u>79,262</u>
負債				
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或有對價(iii)	–	–	5,122	5,122
	<u>–</u>	<u>–</u>	<u>5,122</u>	<u>5,122</u>

11. 證券投資及公允價值披露(續)

	於2019年9月30日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短期投資	1,074	–	–	1,074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14,095	–	–	14,095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i)	60,736	–	–	60,736
非上市公司投資(i)	–	5,156	1,717	6,873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i)	949	–	4,896	5,845
買入期權協議(ii)	–	3,535	–	3,535
利率掉期合約(ii)	–	119	–	119
其他	252	941	–	1,193
	<u>77,106</u>	<u>9,751</u>	<u>6,613</u>	<u>93,470</u>
負債				
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 或有對價(iii)	–	–	4,361	4,361
	<u>–</u>	<u>–</u>	<u>4,361</u>	<u>4,361</u>

(i) 於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證券投資。

(ii) 於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iii) 於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11. 證券投資及公允價值披露(續)

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u>金額</u>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7月1日的結餘	5,453
公允價值的淨減少	(634)
外幣折算調整	<u>77</u>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u><u>4,896</u></u>

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的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或有對價：

	<u>金額</u>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7月1日的結餘	5,238
新增	700
公允價值的淨減少	(5)
付款	(1,861)
外幣折算調整	<u>289</u>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u><u>4,361</u></u>

12.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19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	13,771	16,518
存貨	8,534	15,76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i)	7,445	12,645
應收增值稅(扣除壞賬準備)	7,347	9,968
預付營業成本、銷售和市場及其他費用	7,049	6,810
預付或應收客戶款項和商家代墊款項及其他	4,689	6,514
遞延直接銷售成本(ii)	1,990	2,080
應收利息	867	884
獲授權版權	1,126	881
應收貸款淨額	490	413
其他(iv)	5,282	8,107
	58,590	80,582
非流動部分：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iii)	—	27,069
影視成本和獲授權版權的預付款項及其他	7,205	8,520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643	6,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33	3,307
遞延直接銷售成本(ii)	281	268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	331	119
土地使用權淨值(iii)	6,419	—
其他	3,606	3,389
	28,018	49,299

-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為與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進行交易(附註4(a)及20)產生的餘額。這些餘額無抵押、免息且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12.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 (ii) 貴公司在收到商家或其他客戶的會員費時有義務支付主要由銷售佣金構成的相關成本。會員費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遞延收入，並在提供服務期間於簡明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收入。因此，相關的成本亦於初始時遞延，並在相關服務費確認期間於簡明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 (iii) 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ASC 842後，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419百萬元的使用權淨值被確認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該金額計入於2019年4月1日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期初餘額中，並無就比較期間作出調整。
- (iv) 於2019年9月30日，金額包括 貴公司用作購入申通快遞額外的實際權益的若干買入期權(附註4(g))。

13. 股權投資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7月1日的結餘	85,596
新增(i)	89,551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享有被投資方	
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儲備中份額(ii)	(436)
處置	(126)
減值損失(iii)	(11,590)
外幣折算調整	266
	<u>163,261</u>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u>163,261</u>

- (i) 新增主要與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取得的螞蟻金服33%股份有關(附註4(a))。
- (ii)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儲備中份額包括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視同處置股權投資產生的損益以及基礎差異攤銷。此餘額不包括因授予若干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員工 貴公司和螞蟻金服的股權激勵而產生的費用(附註9(d))。
- (iii) 減值損失代表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的非暫時性下降。對應減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輸入值包括被投資的上市公司的股價，以及若干無法進行有意義加總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股權投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5,047百萬元)已增值，該等投資的總市值為人民幣62,976百萬元。

14. 無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用戶群和客戶關係	47,913	49,037
商業名稱、商標和域名	22,592	25,250
不競爭協議	12,528	12,958
技術和專利	9,510	10,167
獲授權版權(i)	9,225	9,872
其他	1,358	353
	103,126	107,637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34,850)	(41,537)
賬面淨值	<u>68,276</u>	<u>66,100</u>

- (i) 根據不同預計使用期限，獲授權版權在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為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附註12)或非流動資產中的無形資產(淨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的總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107百萬元及人民幣5,639百萬元，包括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計入營業成本內的獲授權版權的相關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496百萬元及人民幣2,633百萬元。

15. 商譽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商譽賬面價值變動(按分部列示)如下：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 及娛樂	創新業務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7月1日的結餘	198,660	1,483	60,685	6,066	266,894
新增(i)	11,247	-	-	-	11,247
計量期間的調整	(541)	-	(850)	-	(1,391)
減值	-	-	(576)	-	(576)
外幣折算調整	442	(1)	18	-	459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u>209,808</u>	<u>1,482</u>	<u>59,277</u>	<u>6,066</u>	<u>276,633</u>

15. 商譽(續)

(i) 核心商業分部下商譽的新增主要與收購考拉(附註4(e))有關。

於2019年9月30日的商譽餘額為人民幣281,153百萬元。同日的累計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520百萬元。

16.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主要指商家或客戶為尚未提供的相關服務預付的服務費。相關餘額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18,448	20,921
客戶預付款	13,814	16,283
	32,262	37,204
減：流動部分	(30,795)	(35,422)
非流動部分	<u>1,467</u>	<u>1,782</u>

所有預收的服務費在初始確認時計入客戶預付款，於 貴公司開始提供服務時轉入遞延收入，並於服務提供期間內在簡明合併利潤表中確認。一般而言，預收的服務費在轉入遞延收入後不予退款。絕大部分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的餘額會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就在前期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金額並不重大。

17.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於2019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應付與預提營業成本及銷售和市場費	51,958	60,831
其他已收押金和預付款	10,447	17,470
應付商家及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方款項	12,554	14,961
預提獎金和員工成本，包括銷售佣金	14,034	13,171
投資和收購相關的或有和遞延對價	3,301	10,207
應付及預提購置物業及設備款項	5,548	7,411
應交其他稅金(i)	3,448	6,30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ii)	4,570	3,879
經營租賃負債(附註7)	—	3,346
預提捐贈費用	1,738	2,139
預提專業服務費用及行政費用	2,361	1,808
預提利息費用	924	1,005
其他(iii)	6,828	5,573
	<u>117,711</u>	<u>148,104</u>
非流動部分：		
經營租賃負債(附註7)	—	16,554
投資和收購相關的或有和遞延對價	3,872	4,259
其他	2,315	1,882
	<u>6,187</u>	<u>22,695</u>

(i) 應交其他稅金主要為 貴公司的增值稅、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和代扣代繳員工的中國個人所得稅。

(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為與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餘額(附註20)。這些餘額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iii) 於2019年3月31日的其他流動負債包括計提用於自2015年1月起未判決的美國聯邦集體訴訟的250百萬美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和解相關費用。該金額於2019年9月30日已支付。

18.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情況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其他短期借款(i)	7,356	8,136
非流動部分：		
40億美元銀團貸款(ii)	26,780	28,325
其他長期借款(iii)	8,647	12,235
	35,427	40,560

- (i) 於2019年9月30日，貴公司一年內或按要求隨時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按0.8%至19.0%年利率收取利息。於2019年9月30日，該等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3.7%。該等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價。
- (ii) 於2019年9月30日，貴公司持有40億美元的五年期銀團貸款，該貸款協議是與由八家銀行牽頭的銀團訂立的。該筆貸款須於五年到期時一次性全額償還，按LIBOR增加110個基點計息。相關的浮動利率風險已被貴公司訂立的若干利率掉期合約所對沖。該貸款所籌得的資金作一般公司用途及包括收購在內的運營資本用途。於2019年5月，貸款條款有所更改，貸款利率降低至LIBOR增加85個基點，貸款到期日延後至2024年5月。
- (iii) 於2019年9月30日，貴公司其他長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4.5%。該等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若干其他銀行借款以中國境內的銀行存款、房屋及物業裝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19年9月30日，該等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620百萬元。於2019年9月30日，貴公司滿足與銀行借款相關的所有限制性條款。

18. 銀行借款(續)

於2019年9月30日，貴公司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u>本金</u>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8,136
1到2年之間	1,306
2到3年之間	1,695
3到4年之間	743
4到5年之間	30,339
5年以上	<u>6,638</u>
	<u><u>48,857</u></u>

19. 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14年11月，貴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8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包括不同到期日的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票據(「2014年優先票據」)。2014年優先票據為優先無擔保債務並在聯交所掛牌，其中13億美元已於2017年11月償還。浮動利率票據每季末支付利息，固定利率票據每半年末支付利息。

於2017年12月，貴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70億美元、於不同時間到期的無擔保定息優先票據(「2017年優先票據」)。2017年優先票據為優先無擔保債務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每半年末支付利息。

19. 無擔保優先票據(續)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貴公司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概要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到期利率為2.500%的2,250百萬美元票據	15,110	16,019	2.67%
於2021年到期利率為3.125%的1,500百萬美元票據	10,044	10,646	3.26%
於2023年到期利率為2.800%的700百萬美元票據	4,687	4,967	2.90%
於2024年到期利率為3.600%的2,250百萬美元票據	15,061	15,959	3.68%
於2027年到期利率為3.400%的2,550百萬美元票據	16,989	18,004	3.52%
於2034年到期利率為4.500%的700百萬美元票據	4,650	4,927	4.60%
於2037年到期利率為4.000%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6,663	7,059	4.06%
於2047年到期利率為4.200%的1,750百萬美元票據	11,655	12,347	4.25%
於2057年到期利率為4.400%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6,658	7,053	4.44%
賬面價值	91,517	96,981	
未攤銷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	589	584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總額	92,106	97,565	
減：短期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	(15,127)	(16,024)	
長期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	<u>76,979</u>	<u>81,541</u>	

19. 無擔保優先票據(續)

2014年優先票據和2017年優先票據以折讓價發行，折讓總金額為47百萬美元(人民幣297百萬元)。票據發行成本82百萬美元(人民幣517百萬元)在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為「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的抵減項。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包括票據的票面利息以及票據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的攤銷。

2014年優先票據和2017年優先票據附有包括對 貴公司資產的留置權以及對 貴公司合併、兼併和出售資產設有限制性條款。於2019年9月30日， 貴公司滿足上述對 貴公司的限制性條款。此外，2014年優先票據和2017年優先票據享有的受償權優先於 貴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次級票據，並至少與 貴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無擔保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受約於適用法律的優先權規定)。

發行2014年優先票據所得的資金全部用於償還之前相同金額的銀團貸款。發行2017年優先票據所得的資金作為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9年9月30日， 貴公司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未來到期償付時間如下：

	<u>本金</u>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16,024
1到2年之間	—
2到3年之間	10,682
3到4年之間	4,985
4到5年之間	—
5年後	<u>65,874</u>
	<u><u>97,565</u></u>

於2019年9月30日，基於第二級的輸入值， 貴公司的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為14,543百萬美元(人民幣103,565百萬元)。

20.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存在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獲取的收入		
利潤分成付款 (附註4(a))	(910)	2,208
中小企業貸款年費 (附註4(a))	239	239
行政及支持服務	204	316
交易佣金	140	203
雲計算服務費	181	374
其他	256	405
	110	3,745
貴公司產生的費用		
支付處理費用	1,845	2,280
其他	41	742
	1,886	3,022

於2019年9月30日，貴公司存放在支付寶管理的賬戶中的現金總額為人民幣4,371百萬元，該金額與貴公司提供的線上和移動商業及相關服務有關，並已於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與Weibo Corporation (「微博」) 的交易

貴公司與貴公司股權投資被投資方微博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及營銷合作協議已於2016年1月到期。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就微博根據這些協議及其他商業安排提供的市場營銷服務產生的費用計入簡明合併利潤表中的營業成本和銷售和市場費用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

20. 關聯方交易 (續)

貴公司與微博還有其他商業安排，主要涉及雲計算服務。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就 貴公司提供的這些服務計入簡明合併利潤表中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與其他被投資方的交易

菜鳥網絡與 貴公司若干投資對象訂有有關物流服務的商業安排。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就該等服務計入簡明合併利潤表中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就該等服務計入同期簡明合併利潤表中的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45百萬元及人民幣3,215百萬元。

貴公司已向 貴公司的若干投資對象提供貸款，用於運營資本及與 貴公司投資有關的其他用途。於2019年9月30日，這些貸款的未償還總餘額為人民幣2,033百萬元，期限一般為一年至十年，年利率不超過6%。

其他交易

貴公司的數字經濟體提供不同平台予不同企業作運營， 貴公司認為 貴公司平台上的所有交易均按與非關聯方的公平交易類似的條款進行。

除上文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他處披露的交易外， 貴公司與軟銀、其投資的被投資方及其他關聯方還訂有商業安排，以提供及獲得若干營銷、物流、流量獲取、雲計算及其他服務及產品。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與提供及獲得該等服務的相關金額均少於 貴公司收入及總成本及開支的1%。

20. 關聯方交易(續)

此外，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貴公司不時與關聯方一起進行若干收購及股權投資。收購及股權投資協議乃由有關各方訂立，並按公允價值基礎進行。連同關聯方共同進行重大收購及股權投資載列於附註4中。

21. 風險和或有事項

- (a)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境外公司。由於外資在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業務)的持股和投資受到法律限制，貴公司通過與中國公民或中國公民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實體持有的VIE實體簽訂各種合約安排，來運營其互聯網業務及其他業務。VIE實體持有對其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許可和批准，貴公司已與VIE實體及其股權持有人簽訂了各種協議，以使貴公司有權從其許可和批准中受益，並且通常獲得對VIE實體的控制權。貴公司認為，目前的所有權結構以及與VIE實體及其股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和VIE實體的運作本質上符合所有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但是，中國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會有變化和其他發展。因此，貴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會否不認同貴公司的觀點。如果貴公司的現有所有權結構和與VIE實體及其股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被判定為不符合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則貴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貴公司可能須重組其在中國的所有權結構和運營以遵守中國法律的變更，這可能導致VIE實體被終止合併。

21. 風險和或有事項(續)

- (b) 貴公司運營所在的中國市場存在若干宏觀經濟和監管風險以及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會影響 貴公司在中國運營或投資於線上和移動商務或其他互聯網相關業務，即 貴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的能力。信息和技術行業受到嚴格規管。對於如 貴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涉足該行業的某種特定業務，目前存在限制或限制尚不明確。如果對 貴公司獲准運營的行業分部施加新的或更廣泛的限制，則 貴公司可能須出售或停止對於現有中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的經營或投資。
- (c) 貴公司的銷售、採購及支出交易一般以人民幣計價，並且 貴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在中國，法律要求外匯交易僅可由授權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交易。 貴公司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匯款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管理機構處理，並需要一定的證明文件才能匯款。如果此類外匯管理機制阻止 貴公司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則 貴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支付股息，而且 貴公司為其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d) 可能使 貴公司面臨潛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受限制現金及證券投資。於2019年9月30日，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受限制現金均大部分由全球(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如果銀行系統或金融市場惡化或波動， 貴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的金融機構及其他發行人可能破產，這些工具的市場可能變得流動性不足，在這種情況下， 貴公司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價值。

21. 風險和或有事項(續)

- (e)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向批發買家及賣家免費提供國際批發市場的貿易擔保計劃。如果參與此計劃的批發賣家未按時向批發買家交付其規定規格的產品，貴公司可在審查每個特定案件後，代表批發賣家向批發買家賠償其損失，直至達到預定金額。貴公司將轉而向批發賣家尋求預付賠償金額的全額賠償，但貴公司是否可從批發賣家收回賠償存在風險。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貴公司並無就此計劃所提供的賠償產生任何重大損失。鑑於每個批發賣家的最高賠償是根據貴公司考慮他們的信用狀況或其他相關信息對其單獨所作的風險評估而預先確定，貴公司認為此類支付的重大違約可能性不大，因此沒有就此擔保計劃計提準備。
- (f)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貴公司對私營公司及上市證券進行策略性投資，以增加可提供的服務及擴展能力。貴公司持續審核其投資，以判斷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貴公司在進行該等判斷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時長，資產負債表日後的投資公允價值，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戰略合作及前景，被投資方經營所在的經濟或技術環境，以及其特定信息，例如被投資方最近完成的融資輪次。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會出現波動，並可能受市場波動重大影響。如果公允價值下降是重大且非暫時性的，則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公允價值，這可能對貴公司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g)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貴公司不時牽涉有關包括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糾紛在內的法律程序及訴訟。就貴公司所知，沒有任何法律程序和訴訟在近期已經或可能曾對貴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於2019年9月30日，貴公司未有預提此方面的任何重大損失或有事項。

22. 分部信息

貴公司列報的分部信息已抵銷內部往來交易。一般而言，收入、營業成本及運營費用直接歸屬於或分攤至各分部。對於不直接歸屬於特定分部的成本和費用（例如以提供支持多個不同分部的基礎設施的成本和費用），貴公司則視乎其性質，主要根據用途、收入或人數將其分攤至不同分部。由於首席經營決策者並未使用資產資料評估分部的表現，故貴公司並未將資產分攤至不同分部。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各分部收入、經營利潤及經調整息稅和攤銷前利潤（「經調整EBITA」，被視為分部經營業績指標）的概要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合併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 及娛樂	創新業務 及其他	分部總計	未分攤(i)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72,475	5,667	5,940	1,066	85,148	–	85,148
經營利潤(虧損)	24,290	(1,165)	(4,805)	(2,201)	16,119	(2,618)	13,501
加：股權激勵費用	3,292	928	710	952	5,882	1,161	7,043
加：無形資產攤銷	2,225	5	293	8	2,531	80	2,611
經調整EBITA(ii)	<u>29,807</u>	<u>(232)</u>	<u>(3,802)</u>	<u>(1,241)</u>	<u>24,532</u>	<u>(1,377)</u>	
經調整EBITA利潤率(iii)	41%	(4)%	(64)%	(116)%			

22.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	創新業務	分部總計	未分攤(i)	合併
			及娛樂	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收入	101,220	9,291	7,296	1,210	119,017	-	119,017
經營利潤(虧損)	32,069	(1,928)	(3,327)	(3,073)	23,741	(3,377)	20,364
加: 股權激勵費用	3,901	1,400	790	1,136	7,227	918	8,145
加: 無形資產攤銷	2,604	7	330	20	2,961	45	3,006
加: 商譽減值	-	-	-	-	-	576	576
經調整EBITA(ii)	38,574	(521)	(2,207)	(1,917)	33,929	(1,838)	
經調整EBITA利潤率(iii)	38%	(6)%	(30)%	(158)%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EBITA與合併淨利潤之間的調節: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EBITA分部總計	24,532	33,929
未分攤(i)	(1,377)	(1,838)
股權激勵費用	(7,043)	(8,145)
無形資產攤銷	(2,611)	(3,006)
商譽減值	-	(576)
合併經營利潤	13,501	20,364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6,635	63,348
利息費用	(1,340)	(1,360)
其他淨(損失)收益	(1,532)	3,171
所得稅費用	(277)	(2,815)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254	(11,960)
合併淨利潤	18,241	70,748

22. 分部信息(續)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按分部劃分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經營租賃成本總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商業	1,614	2,086
雲計算	1,515	2,252
數字媒體及娛樂	320	339
創新業務及其他以及未分攤(i)	106	333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與 土地使用權有關經營租賃成本總額	3,555	5,010

- (i) 未分攤費用主要為未分攤至各分部的公司行政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 (ii) 經調整EBITA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i)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利息費用、其他淨(損失)收益、所得稅費用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ii)某些非現金支出，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和商譽減值，這些項目並不反映 貴公司的核心商業業績。
- (iii) 經調整EBITA利潤率指經調整EBITA除以收入。

貴公司按分部劃分的收入的詳情載於附註5。由於 貴公司的絕大部分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 貴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故並未進行地區信息的列報。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於2019年6月30日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9年6月30日全球發售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或本公司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摘錄自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應佔		備考經		備考經	
		未經審計		調整每股		調整每股	
		備考經		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	
		調整有形		有形資產		有形資產	
		資產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按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188.00港元計算	284,393	83,618	368,011	17.25	137.98	19.30	154.36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21,033百萬元為基礎，並分別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88,688百萬元及人民幣47,952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後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21,336,609,3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已反映拆股，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餘額已按人民幣1.000元兌1.1187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I-3至II-5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股份上市而於2019年11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股份上市對 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股份上市於2019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股份上市於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礎適當編製；
- (b) 該基礎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1月15日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各項事務由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截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03125美元。

以下為我們當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重要條款，以及與我們股份重要條款相關的《開曼公司法》的概要。

我們的章程文件概要

組織章程大綱

我們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列明的事項包括：我們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我們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我們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備查文件」所列的查詢地址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以下條文：

股份

總則

僅在我們的董事作出決議發行股票證書時，股東才有資格取得股票證書。我們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息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所建議的金額。

自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後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應在沒收後撥歸我們所有。

表決權

就我們的股份有權進行表決的所有事項，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均採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需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批准，方可通過（下文所述需要更高贊成票數的若干事項（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所需的多數票須為95%）以及我們的若干類清盤事項（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所需的多數票須為100%）除外）。如我們的《公司章程》所允許，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亦可由全體股東簽署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對《公司章程》內有關或影響以下各項的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可進行，且任何此類特別決議均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投票數至少95%批准，方可通過：

- 下文「一董事的提名、選舉及罷免」所述阿里巴巴合夥向董事會提名董事的權利；
- 若阿里巴巴合夥提名董事的權利因合併或控制權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批准或授權該合併或控制權變更所需的股東贊成票數；
- 董事的選舉、委任及罷免程序或董事會人數；及
- 對以上事項的相關表決權作出的任何修改。

股份轉讓

受限於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載的以下限制，我們的股東可通過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的（就未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而言，或我們的董事有所要求，則一併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我們的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公司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轉讓。我們的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連同有關股票及我們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在內的轉讓文件已被提交給我們；
-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轉讓文件已加蓋印章(如需要)；
- 被轉讓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並不涉及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與轉讓有關的任何費用已支付給我們；及
- 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若我們的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其須在轉讓人遞交文件之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清算

我們清盤時，如果可供分配給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資產多於所需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則剩餘部分將根據其所持股份的面值按比例分配給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如果可供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上述資產分配後產生的損失由股份持有人根據其所持股份的面值按比例承擔。

清盤人在獲得股東特別決議批准以及《開曼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的前提下，可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配給我們的股東，並可為上述目的評定任何資產的價值，並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我們的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經催繳仍未繳付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我們或會按特定條款發行股份，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由我們或其持有人選擇以我們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我們亦可通過與相關股東簽訂協議購回我們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有關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已獲我們董事會批准或我們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但有關購回不得違背董事建議的條款或方式）。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股份權利的變更

如果我們的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予以更改。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現有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經更改，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的董事會可在毋須股東採取其他行動的情況下發行優先股份。請參見「一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董事的提名、選舉及罷免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有待在適當召開並具有所要求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應由我們的股東以普通決議選舉產生，即要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就該決議投出的票數中，有簡單多數票數贊同該決議。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董事會分為三組，分別稱為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每組董事成員人數盡可能相等。各組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後均有資格在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重新獲得選舉，再行任職三年，直至該董事的繼任人經正式選舉產生為止。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在軟銀有權提名一名董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九名董事組成，在軟銀不再享有該權利時，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七名。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我們的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五名董事組成。我們並無有關董事須達到任何年齡限制後退休的規定。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阿里巴巴合夥應有權提名一定數目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我們董事會內董事總數的簡單多數，並確保分配到各組董事的阿里巴巴合夥提名董事人數盡可能相等。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權利的條件是，阿里巴巴合夥受到2014年美國存託股

發售完成時有效的合夥協議（或根據其條款不時進行的修訂）的約束。合夥協議中任何關於合夥宗旨或者阿里巴巴合夥行使提名簡單多數董事權利方式的相關條文的修改，將須經過並非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並且屬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第303A條所定義的「獨立董事」的董事過半數批准。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在軟銀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不低於15%的情況下，軟銀有權提名一名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除此之外，我們董事會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有權決定董事會剩餘可供選舉席位的候選人。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均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多數委員會成員必須是《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第303A條所定義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該等董事必須是《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第303A條所定義的獨立董事，並應當於首次公開發行後的一年過渡期結束前滿足《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軟銀提名的董事有權接收我們委員會所有會議的通知和材料，並可在通知相關委員會後作為觀察員參加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我們可能設立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如果任何董事候選人的委任未能在適當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簡單多數投票批准，則提名該人士參加選舉的一方應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以擔任董事至委任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有關委任應在提名方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由阿里巴巴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或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多數成員，或軟銀的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妥當簽署）後生效，而無需我們的股東或董事會作任何進一步表決或批准。若因董事辭職、身故或被罷免導致董事會產生臨時空缺，則提名或委任該董事的一方應有權委任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以擔任董事至委任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我們的董事會可提高董事會的最大董事數目，但不得超過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任何最大數目。阿里巴巴合夥應有權向董事會委任必要人數的額外董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董事會的簡單多數，該等額外董事應被確定為阿里巴巴合夥提名董事。如果我們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或者因為阿里巴巴合夥此前未足額行使其提名或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少於簡單多數，阿里巴巴合夥應有權全權決定向董事會委任必要人數的額外董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董事會的簡單多數。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有權委任任何其他董事，直至達到董事會的最大董事數目，如有該等董事，其應被確定

為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董事。阿里巴巴合夥與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有權向我們的董事會委任人士分別擔任阿里巴巴合夥提名董事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董事，至委任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董事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自動離職，包括：(1)身故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或(2)被認為神志不清；或(3)向我們發出書面辭職通知。此外，只要阿里巴巴合夥受目前有效的或根據其條款不時作出修訂的合夥協議約束，則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只能由阿里巴巴合夥免職（不論是否存在理由），由軟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將僅可由軟銀免職（不論是否存在理由）。只要阿里巴巴合夥受目前有效的或根據其條款不時作出修訂的合夥協議約束，則任何由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只能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建議，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經董事會多數表決批准後免職。此後，任何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不論是否存在理由）。

我們未對董事持股資格作出相關規定，也未對董事作出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會議事程序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業務將由我們的董事會管理和執行。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我們的董事會確定，除非另行確定，則法定人數為過半數的董事人數。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我們的所有權力來籌集資金或借入款項、抵押或質押我們現在和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和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並且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無論是否為直接發行，還是作為我們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而發行）。

股本變更

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不時：

- 按決議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將股本分拆為決議所規定的類別與面額的股份；
- 將我們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且分拆為金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將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但拆細後每股面額減少的股份的繳足與未繳足款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細前相同；或
- 註銷任何人士在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減少股本金額。

在取得《開曼公司法》要求的確認或同意的前提下，我們的股東可以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減少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

限制性條文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凡我們發生任何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出售，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及其他股份持有人在任何該等交易中就其所持股份獲得的對價應相同。此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阿里巴巴合夥不可將其提名董事的權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授或授權給任何第三方；如對合夥協議內有關合夥宗旨或合夥行使其提名或委任我們董事會多數成員權利方式的內容作出任何修訂，均需取得我們董事會內非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獨立董事成員同意。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有權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授予期權，不論附帶或不附帶優先、遞延、資格要求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毋需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我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並決定該等股份的分類、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應的參與性、選擇性或特別權利和有關的資格、局限或限制，包括股息權、轉換權、表決權、贖回條款和清算優先權，而上述任何或所有權利均可能優於我們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我們的董事會可在毋需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行附帶可能會對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表決、換股或其他權利的優先股。

董事的借款權力

我們的董事可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利借入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在借入款項時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為我們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提供擔保。

披露在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利益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在我們或我們的關聯方身為或成為一方的任何合同、業務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董事(「有利益關係董事」)，應在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任何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以告知其與任何特定人士存在關聯並將被視為

在後續可能與該人士達成的任何合同中擁有利益的一般通知，應被視為已就如此達成的任何合同作出充分的利益聲明。

在審議有利益關係董事在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擬進行合同或安排時，該有利益關係董事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但無權就此作出表決。除事先取得多數無利益關係董事的批准外，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各子公司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任何交易，如果在該等協議或交易中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為其中一方、任何有利益關係董事或與該有利益關係董事有關聯的人士為另一方，作為簽約主體或可收取任何直接或間接經濟或其他利益（但其在應付給其他股東的利益中按比例分佔者除外）。

董事薪酬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薪酬應由董事會決定。無獨立法定人數要求。

證券所有權限制

我們的《公司章程》內並無有關我們的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股份留置權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每股股份（不論股款是否繳足）於指定時間應繳付或已催繳的所有款項（不論現時是否應繳付）而言，我們對該股股份擁有第一留置權。就對我們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人士或其產業欠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而言，我們亦對以該人士的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不論其是否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以上共同持有人之一）擁有第一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宣佈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規定的約束。我們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延伸適用於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在提前14日在一份或多份報紙中或以電子方式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我們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並可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期間關閉股東名冊，但前提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關閉股東名冊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30日。

股東大會

我們每年可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應於大會召集通知內說明其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股東提請召開股東大會

在提請當日共計持有在提請當日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i)僅可提呈普通決議以供在會上審議和表決；及(ii)無權提呈與董事選舉、委任或罷免或與董事會人數有關的任何決議。

除上述權利外，股東無權提出供在我們的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和表決的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

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提前不少於10日且不長於60日發出。通知應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的日期以及通知的日期，並應列明董事會確定的會議召開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按照下文所述的方式或者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但若經以下人士同意，則無論是否已經發出上文規定的通知，且無論是否已經遵守《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我們的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已經正式召開：(a)如為年度股東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b)如為臨時股東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處理相關事務的會議，否則不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相關事務。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至少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該股東持有不少於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表決權。

針對我們的申索

除非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另行決定，否則若(i)任何股東(「索賠方」)向我們發起或主張任何索賠或反索賠(「索賠」)，或加入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或就此等申索提供實質協助或在其中擁有直接財務利益；及(ii)索賠方(或從索賠方獲得實質幫助的第三方或索賠方在其索賠中擁有直接財務利益的第三方)並未取得索賠方勝訴的對案件實體的判決，則各索賠方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連帶和個別向我們償付我們就有關索賠可能產生的全部費用、成本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的律師費和其他訴訟費用)。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開曼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註冊成立

我們於1999年6月2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我們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授權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予以發行；
-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公司的利潤支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見上文「一股本」)。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處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會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會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查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該等權利。

特別決議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兼併與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

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賠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我們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我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我們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我們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一般資料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我們送呈概述《開曼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意見函件。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一份《開曼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我們於1999年6月2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Timothy A. Steinert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股本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反映拆股），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03125美元，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20,886,784,264股。

以下各表載明本公司股本(已反映拆股)於本招股章程報列期間內所發生的變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財年	
	股份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餘額	19,791,422,872	61,848.20
發行股份	659,922,752	2,062.25
回購及註銷股份	(216,432,112)	(676.35)
於2017年3月31日的餘額	<u>20,234,913,512</u>	<u>63,234.10</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財年	
	股份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餘額	20,234,913,512	63,234.10
發行股份	340,564,200	1,064.27
回購及註銷股份	(38,968)	(0.12)
於2018年3月31日的餘額	<u>20,575,438,744</u>	<u>64,298.25</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財年	
	股份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餘額	20,575,438,744	64,298.25
發行股份	208,011,512	650.03
回購及註銷股份	(86,973,680)	(271.79)
於2019年3月31日的餘額	<u>20,696,476,576</u>	<u>64,676.49</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份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餘額	20,696,476,576	64,676.49
發行股份	140,164,760	438.01
回購及註銷股份	(31,976)	(0.10)
於2019年6月30日的餘額	<u>20,836,609,360</u>	<u>65,114.40</u>

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了下述變動：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中國」)

2018年11月5日，天貓中國的註冊資本由49百萬美元增至114百萬美元。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

2018年9月21日，阿里巴巴中國的註冊資本由596.9百萬美元增至714.1百萬美元。

2018年11月27日，阿里巴巴中國的註冊資本由714.1百萬美元增至33億美元。

2019年4月8日，阿里巴巴中國的註冊資本由33億美元增至51億美元。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以及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策HKEX-LD43-3須予披露的合約：

1.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臻希」)和天貓中國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天貓中國同意向杭州臻希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用於天貓中國認可的經營活動；
2. 杭州臻希、天貓中國和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i)*杭州臻希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天貓中國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杭州臻希在收到天貓中國的要求後應向天貓中國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浙江天貓網絡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浙江天貓網絡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天貓中國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浙江天貓網絡在收到天貓中國的要求後應向天貓中國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浙江天貓網絡的全部或部分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iii)*杭州臻希及浙江天貓網絡分別和連帶地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天貓中國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浙江天貓

網絡在收到天貓中國的要求後應減少其註冊資本，且天貓中國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有權認購浙江天貓網絡的新增註冊資本；

3. 杭州臻希、天貓中國和浙江天貓網絡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臻希不可撤銷地承諾簽署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其應授權天貓中國屆時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浙江天貓網絡的股東享有的若干權利；
4. 杭州臻希、天貓中國和浙江天貓網絡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臻希同意將其持有的浙江天貓網絡全部股權、增加的出資額和股利質押給天貓中國；
5. 浙江天貓網絡和天貓中國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浙江天貓網絡已同意獨家委託天貓中國向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許可、提供經濟信息、計算機技術、商務與管理諮詢、建議以及其他服務）並向其支付服務費；
6. 本公司、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螞蟻金服」、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Silverworld Technology Limited、SoftBank Group Corp.、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APN Ltd.、馬雲先生、謝世煌先生、蔡崇信先生、PMH Holding Limited、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的一份修正案，該修正案對上述各方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進行了修訂；
7. 本公司、螞蟻金服和支付寶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商業協議，該協議對上述各方於2011年7月29日訂立的商業協議進行了修訂和重述；
8. 杭州臻希和浙江阿里巴巴雲計算有限公司（「浙江阿里雲計算」）於2018年7月19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浙江阿里雲計算同意向杭州臻希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25,013元的貸款用於浙江阿里雲計算認可的經營活動；

9. 杭州臻希、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計算」)和浙江阿里雲計算於2018年7月1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i)杭州臻希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浙江阿里雲計算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杭州臻希在收到浙江阿里雲計算的要求後應向浙江阿里雲計算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阿里雲計算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阿里雲計算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浙江阿里雲計算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阿里雲計算在收到浙江阿里雲計算的要求後應向浙江阿里雲計算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阿里雲計算的全部或部分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iii)杭州臻希及阿里雲計算分別和連帶地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浙江阿里雲計算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阿里雲計算在收到浙江阿里雲計算的要求後應減少其註冊資本，且浙江阿里雲計算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有權認購阿里雲計算的新增註冊資本；
10. 杭州臻希、浙江阿里雲計算和阿里雲計算於2018年7月19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臻希不可撤銷地承諾簽署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其應授權浙江阿里雲計算屆時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阿里雲計算的股東享有的若干權利；
11. 杭州臻希、浙江阿里雲計算和阿里雲計算於2018年7月1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臻希同意將其持有的阿里雲計算全部股權、增加的出資額和股利質押給浙江阿里雲計算；
12. 阿里雲計算和浙江阿里雲計算於2018年7月19日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阿里雲計算已同意獨家聘請浙江阿里雲計算向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授權、提供經濟信息、計算機技術、商務與管理諮詢和建議以及其他服務)並向其支付服務費；
13. 杭州臻希和阿里巴巴中國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根據該協議，阿里巴巴中國同意向杭州臻希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41,800元的貸款用於阿里巴巴中國認可的經營活動；
14. 杭州臻希、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廣告」)和阿里巴巴中國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i)杭州臻希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阿里巴巴中國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杭州臻希在收到阿里巴巴中國的要求後應向阿里巴巴中國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杭州阿里巴巴廣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杭州阿里巴巴廣告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阿里巴巴中國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

項期權，杭州阿里巴巴廣告在收到阿里巴巴中國的要求後應向阿里巴巴中國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杭州阿里巴巴廣告的全部或部分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iii)杭州臻希及杭州阿里巴巴廣告分別和連帶地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阿里巴巴中國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杭州阿里巴巴廣告在收到阿里巴巴中國的要求後應減少其註冊資本，且阿里巴巴中國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有權認購杭州阿里巴巴廣告的新增註冊資本；

15. 杭州臻希、阿里巴巴中國和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臻希不可撤銷地承諾簽署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其應授權阿里巴巴中國屆時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杭州阿里巴巴廣告的股東享有的若干權利；
16. 杭州臻希、阿里巴巴中國和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臻希同意將其持有的杭州阿里巴巴廣告全部股權、增加的出資額和股利質押給阿里巴巴中國；
17.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和阿里巴巴中國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阿里巴巴廣告已同意獨家委託阿里巴巴中國向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授權、提供經濟信息、計算機技術、商務與管理諮詢、建議以及其他服務)並向其支付服務費；
18. 杭州臻希和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於2019年1月4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淘寶(中國)軟件同意向杭州臻希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032,517元的貸款用於淘寶(中國)軟件認可的經營活動；
19. 杭州臻希、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浙江淘寶網絡」)和淘寶(中國)軟件於2019年1月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i)杭州臻希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淘寶(中國)軟件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杭州臻希在收到淘寶(中國)軟件的要求後應向淘寶(中國)軟件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浙江淘寶網絡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浙江淘寶網絡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淘寶(中國)軟件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浙江淘寶網絡在收到淘寶(中國)軟件的要求後應向淘寶(中國)軟件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浙江淘寶網絡的全部或部分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iii)杭州臻希及浙江淘寶網絡分別和連帶地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淘寶(中國)軟件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浙江淘寶網絡在收到淘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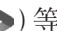
(中國)軟件的要求後應減少其註冊資本，且淘寶(中國)軟件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有權認購浙江淘寶網絡的新增註冊資本；

20. 杭州臻希、淘寶(中國)軟件和浙江淘寶網絡於2019年1月4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臻希不可撤銷地承諾簽署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其應授權淘寶(中國)軟件屆時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浙江淘寶網絡的股東享有的若干權利；
21. 杭州臻希、淘寶(中國)軟件和浙江淘寶網絡於2019年1月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臻希同意將其持有的浙江淘寶網絡全部股權、增加的出資額和股利質押給淘寶(中國)軟件；
22. 浙江淘寶網絡和淘寶(中國)軟件於2019年1月4日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浙江淘寶網絡已同意獨家委託淘寶(中國)軟件向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授權、提供經濟信息、計算機技術、商務與管理諮詢、建議以及其他服務)並向其支付服務費；
23. 阿里巴巴文化娛樂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文化娛樂」)和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優酷」)於2019年7月24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優酷同意向阿里巴巴文化娛樂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10,005元的貸款用於北京優酷認可的經營活動；
24. 阿里巴巴文化娛樂、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優酷信息技術」)和北京優酷於2019年7月2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i)阿里巴巴文化娛樂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北京優酷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阿里巴巴文化娛樂在收到北京優酷的要求後應向北京優酷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優酷信息技術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優酷信息技術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北京優酷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優酷信息技術在收到北京優酷的要求後應向北京優酷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優酷信息技術的全部或部分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iii)阿里巴巴文化娛樂及優酷信息技術分別和連帶地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北京優酷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優酷信息技術在收到北京優酷的要求後應減少其註冊資本，且北京優酷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有權認購優酷信息技術的新增註冊資本；

25. 阿里巴巴文化娛樂、優酷信息技術和北京優酷於2019年7月24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阿里巴巴文化娛樂不可撤銷地承諾簽署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其應授權北京優酷屆時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優酷信息技術的股東享有的若干權利；
26. 阿里巴巴文化娛樂、優酷信息技術和北京優酷於2019年7月2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阿里巴巴文化娛樂同意將其持有的優酷信息技術全部股權、增加的出資額和股利質押給北京優酷；
27. 北京優酷和優酷信息技術於2019年7月24日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優酷信息技術已同意獨家委託北京優酷向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授權、提供經濟信息、計算機技術、商務與管理諮詢、建議以及其他服務)並向其支付服務費；
28. 本公司、螞蟻金服和Softbank Group Corp.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第二修正案，該修正案對上述各方於2014年8月12日並根據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的協議修正案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作出了修訂；
29. 本公司、螞蟻金服和支付寶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的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該協議對本公司和支付寶於2011年7月29日訂立並於2014年8月12日修訂和重述的知識產權許可和軟件技術服務協議作出了修訂；
30. 本公司和螞蟻金服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的交叉許可協議，該協議約定了雙方之間的交叉許可以及若干專利、商標和技術的額外交叉許可；及
31.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商號、商業秘密、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標保護依賴於國內外一系列的商標、公平交易實踐、版權、商業秘密保護相關法律和專利保護，以及保密流程和合同約定。我們還與全部員工訂立保密協議和發明轉讓協議，而且嚴格控制對我們的專有技術和信息的接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6,175項授權專利及13,336項公開提交的專利申請，在全球其他國家和地區有3,112項授權專利及9,742項公開提交的專利申請。我們不確定申請中的專利是否會獲授權，也不確定審查過程是否會要求我們縮小專利請求範圍。除專利以外，我們還有大量的版權、商標和域名，包括「阿里巴巴」( Alibaba Group (阿里巴巴集團)  Alibaba.com)、「淘寶」( 淘宝网 Taobao.com)、「天貓」(Tmall 天貓)、「阿里雲」( Alibaba Cloud)和「優酷」( YOUKU)等品牌和相關標志和圖像組成的註冊商標，以及alibabagroup.com、alibaba.com、taobao.com、tmall.com、aliyun.com和youku.com等域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見「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我們的每位管理層董事簽立聘用協議。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聘用協議」。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按照我們的《公司章程》提名，任期為三年或至該董事的合格繼任者被選舉或委任時為止。依據現行安排，我們無需向我們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支付年度董事服務費；我們向各獨立董事支付年度服務費並授予股權激勵。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

有關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外：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任何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未擁有重大權益；及

- 任何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重要子公司未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我們的業務—法律和行政程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交易。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金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雖然由於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瑞信的關聯方）（「瑞信受託人」）擔任阿里巴巴合夥所設信託的受託人之原因，技術上瑞信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3)條範圍，但瑞信認為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具備獨立性。瑞信受託人還在被指定為阿里巴巴合夥的一名合夥人所設信託的受託人的過程之中。就其針對第3A.07條項下獨立性的意見，瑞信考慮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a)瑞信受託人在信託中的專業角色，(b)瑞信受託人及為信託工作的相關員工並未直接或間接涉及保薦人的聘請，及(c)與信託相關的業務關係對保薦人瑞信和我們並不重要。

應付予每位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50萬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無重大不利改變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招股章程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招股章程，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未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未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豁免及例外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盡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重要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期權；
 - 除向我們2017年11月70億美元票據發行的管理人支付的包銷折扣外，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我們的董事確認：
 -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除我們2014年11月發行的金額為80億美元的票據和2017年11月發行的金額為70億美元的票據外，我們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股債務證券。
-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綠色申請表格；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盛信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及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錄一B及附錄二；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我們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開曼公司法》。



Alibaba Group

阿里巴巴集团